

中華民國111年

監察院

彈劾案彙編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111年1月至12月經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彈劾案文及行政機關懲戒處分執行情形等資料，按彈劾案審查決定成立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業務處，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 111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目次

- 1、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羅榮乾，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收受饋贈，事證明確，違失重大案 1
- 2、曾平杉於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高雄分院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接受其各類幫助並收受饋贈，違失重大案 30
- 3、外交部公使楊文昇於駐外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核有重大違失案 59
- 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森林大火，違失重大案 64
- 5、最高行政法院前院長林奇福、最高法院前法官兼庭長顏南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蘇義洲，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不當接觸、飲宴及收受饋贈，違失重大案 76
- 6、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案 94
- 7、彰化縣大城鄉鄉長蔡鴻喜、秘書王宏銘，以民眾抗爭需要疏通，路證為對價，向鋪設陸域電纜管路之廠商索賄，嚴重敗壞法紀案 117
- 8、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施國隆任用廉政風險人員專門委員蕭銘彬主辦採購業務，造成高額公帑損失；蕭銘彬藉辦理採購案件收受賄賂，嚴重破壞官箴案 133
- 9、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朱毋我，處理學生性平事件涉有違失，並對所屬生教組長管教學生不當等節，未善盡督導之責案 149
- 10、被彈劾人周章欽、陳子敬、韓國一、楊博賢、陳宏平，未依法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

II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 確性；另周章欽和陳子敬收受利害關係人翁茂鍾餽贈之物品，違失情節重大案 172
- 11、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不法收受廠商賄賂，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案 238
- 12、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周靜妮，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權益。又借調卷證並攜出院外影印，致生機密外洩風險。且未依規定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核有重大違失案 253
- 1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前法官兼庭長陳義仲，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情事，有損法官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283
- 14、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洪幸，洩漏職務上應秘密資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姜麗香出具之法官意見未恪遵法令規定，亦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侯弘偉，未遵守職務分際頻繁與嫌犯接觸，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案 304
- 15、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林金村，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有損法官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319
- 16、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前工程參謀官陳其麟上校，利用承辦新建工程機會，藉機向廠商要求並收受不正利益，情節重大案 339
- 17、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前局長張政源、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任該局前代理局長祁文中及工務處前處長陳仲俊等人，怠忽督導、執行不力，核有重大違失案 349
- 18、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傅民雄與時任該鄉民代表會組員曾文星謀議，利用辦理採購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違失重大案 366
- 19、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張大偉少將，於經辦公用工程，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核有重大違失案 382
- 20、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於兼任該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登記擔任民宿之經營者，違失事證明確案 394
- 21、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前於任職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之副司

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期間，利用職權收受廠商賄賂，違失重大案.....	398
22、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涉嫌利用職務，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違失情節重大案	415
23、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李裕仁，未盡監督職責，洩漏招標文件，收受賄賂及接受得標廠商之招待，違失情節重大案	434
24、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主任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謝發瑞、張益豐及前秘書林東正、桂宏正、謝淑美暨前組長郭章盛、前督察莊國僑等人，未依規定管理扣押物，使不肖職員多次竊取毒品販售牟利，違失情節重大案	452
2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遭黑衣人闖入鬧事、砸壞電腦，前分局長林志誠、前所長許書桓、前副所長顏敏森、前巡佐傅榮光，意圖隱匿且未依法執行職務，違失情節重大案	467
26、林鳳儀教授兼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期間，以不實會計憑證詐領補助款，違失事證明確案	521
27、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炒作股票、不當飲宴及職場霸凌，前局長蔡豐清長期包庇縱容，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528

附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	1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	2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	3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	5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8

1、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羅榮乾，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收受饋贈，事證明確，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1 號

提案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

審查委員：林盛豐、林文程、蘇麗瓊、鴻義章、王榮璋、
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王美玉、范巽綠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羅榮乾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已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14日退休。

貳、案由：

被彈劾人羅榮乾自87年10月至105年7月間，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長期與其飲宴聚會，收受饋贈等情事，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羅榮乾自87年10月至105年7月間，先後擔任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87年8月12日至88年6月15日）、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88年6月15日至92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92年12月3日至99年7月28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99年7月28日至102年3月11日）、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102年3月11日至105年7月18日）（詳附件1，第1頁至第22頁）。被彈劾人羅榮乾於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包括於接獲相關檢舉案件簽請分案前後與翁茂鍾多次會面甚至討論案情，且長期與翁茂鍾飲宴、聚會、球敘，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等情，損及司法人員信譽，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檢察官守則第12點、13點所訂廉潔、謹慎交友及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5條、第28條等規定，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4款、第7款所列情事，案經法務部移送本院審查（詳附件2，第23頁至第72頁）。

經本院調查，並於110年12月13日約請被彈劾人羅榮乾到院說明，另先後2次約請翁茂鍾於110年12月13日、111年1月28日到院說明，惟翁茂鍾均請假未到（詳附件3，第73頁、附件4，第74頁至第75頁）。被彈劾人羅榮乾任職檢察機關期間，於87年至105年間，與翁茂鍾各類接觸、飲宴高達150餘次，而此期間，翁茂鍾及其相關聯公司涉及多起民事及刑事案件，被彈劾人羅榮乾雖稱很少接受翁茂鍾之邀宴，僅有受贈襯衫，惟兩人熟識數十年並無嫌怨，翁茂鍾筆記本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紀錄，自無攀誣構陷之動機存在，被彈劾人羅榮乾身為司法人員，未能審慎交友，保持應有分際，該等密切往來行為已使理性第三人對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產生質疑，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確屬重大違失。被彈劾人羅榮乾違失之事實及證據，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情事

（一）法務部移送被彈劾人羅榮乾相關資料如下表（詳表1），該資料係該部交據高檢署調取臺北地檢署搜索翁茂鍾案件之扣押物記事資料影本，經與臺北地檢署函復本院資料（詳附件5，第76頁至225頁）比對，部分日期誤繕已予更正。

表 1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1	扣押物編號 A14 記事本	1998.10.20 1000 台北公司 羅榮乾宜蘭主任檢察官
2	扣押物編號 A14 記事本	1998.11.13 1840 皇膳餐廳宴……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3	扣押物編號 A14 記事本	1998.12.14 1130 宜蘭地檢署羅榮乾主任檢察官來訪
4	扣押物編號 A14 記事本	1999.1.10 1830 臺北金太皇餐廳宴……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5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1999.10.13 1900 遠東富貴樓餐廳 找羅主任 討論百利事
6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1999.10.15 1800 總理餐廳宴佳和公司董監事、羅榮乾
7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1999.10.27 1900 皇膳餐廳宴……羅榮乾……
8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1999.12.30 1800 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 ……羅榮乾……
9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2000.4.27 1830 非常好餐廳宴請 ……羅榮乾……
10	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	2000.5.5 1600 RMI 羅主任檢察官和慶仔來訪
11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6.15 1900 亞太飯店宴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12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7.4 1900 皇膳餐廳宴 ……羅榮乾
13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7.7 1245 善化新萬香餐廳宴請羅榮乾全家和其岳母 妻兄
14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8.2 1630 ○○航空 和羅榮乾找鄭○○董事長談 ○○段土地開發
15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0.25 1830 彭園餐廳宴請……羅榮乾……

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16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0.26 1700 和羅榮乾拜訪○○○○商銀李○○董事長 1830 來來飯店宴請羅榮乾……
17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1.10 1830 寶船日本料理宴羅榮乾……
18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1.16 1900 竹家莊餐廳宴羅榮乾……
19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1.20 1740 拜訪臺北地檢署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1900 來來飯店 17 樓宴羅榮乾……
20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1.29 1900 馥園餐廳宴請……羅榮乾……
21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2.5 1730 地檢署 拜訪羅榮乾主任
22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2.14 1430 和羅榮乾赴○○○○商銀拜訪李○○董事長談 6 億貸款時效事
23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2.26 1130 臺北地檢署 羅榮乾 1230 羅榮乾 午餐
24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2.29 0930 羅榮乾處拜訪
25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0.12.30 1830 學甲 羅榮乾 晚餐 2100 學甲 羅榮乾友茶店 小敘
26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1.1.4 1900 路邊攤 羅榮乾 湯餃 2100 羅榮乾家
27	扣押物編號 C09 總管理處怡華資料夾(蓮)	2001.1.24 神田 羅榮乾
28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1.2.17 1030 台南公司 羅榮乾帶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來訪 1750 神田餐廳宴羅榮乾……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29	扣押物編號 A19 記事本	2001.2.24 1300 學甲 羅榮乾見面 喝咖啡
30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3.17 0400 北上楊梅球場 ○○總長請打球……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結束後午餐
31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3.28 1820 來來桃山 羅榮乾……
32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5 1850 神田餐廳 羅榮乾……
33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6 1130 台南公司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父子來訪 1230 阿霞餐廳宴 羅榮乾父子
34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12 1850 晶華飯店富邑廳 羅榮乾……
35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19 1830 KO 餐廳……羅榮乾……
36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25 1900 寶船日本料理宴請羅榮乾…… 2040 羅榮乾家 聊天
37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27 2100 南鯤鯓 羅榮乾……
38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4.28 1000 南一球場……羅榮乾打球 1800 下營 羅榮乾
39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5.3 1600 羅榮乾處 1630 石木欽處
40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5.4 1630 羅榮乾處
41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5.8 1420 臺北地檢署 羅榮乾
42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5.10 1600 臺北地檢署 羅榮乾

6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43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5.23 1900 寶船餐廳宴羅榮乾 2100 羅榮乾家泡茶
44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5.30 1900 一江街海鮮店宴羅榮乾…… 2030 羅榮乾家
45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6.2 1340 至羅榮乾主任處
46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6.4 1800 帶羅榮乾看腳
47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6.6 1600 羅榮乾主任檢察官處
48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6.22 1600 台南公司 羅榮乾 1930 神田餐廳 羅榮乾
49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6.27 1700 羅榮乾 1920 松幸……羅榮乾
50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6.29 1900 海霸王餐廳宴請……羅榮乾……
51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7.23 1600 和羅榮乾赴來來飯店拜訪 ○○兄
52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7.24 1700 國賓飯店 羅榮乾
53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8.7 1840 兄弟飯店旁捷運站接秦○○赴 81 燒烤， 在場除秦○○外尚有羅榮乾……；翁茂鍾 獲悉 OTC 告發怡安內線交易事
54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8.18 1800 南鯤鯓……羅榮乾……
55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8.29 1600 臺北地檢署 羅榮乾處
56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9.4 1800 來來 找羅榮乾 1900 紅豆餐廳……羅榮乾……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57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9.14 1700 天龍三溫暖 羅榮乾 1830 寶山餐廳宴羅榮乾…… 2000 羅榮乾家
58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10.4 1830 福華日本餐廳宴羅榮乾……
59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10.21 1200 南鯤鯓簡餐 羅榮乾
60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12.8 1030 台南成大醫院 探視羅榮乾主任父 肺炎 1200 神田餐廳宴……羅榮乾……
61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12.18 1230 和羅榮乾赴後壁拜訪黃○○先生
62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1.12.27 1300 成大醫院探視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父親 1630 南鯤鯓拜拜 羅榮乾 1830 成大醫院 羅榮乾
63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2.1.5 0930 成大醫院 和羅榮乾主任拜訪李○○主任 其父病
64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1.25 1800 神田餐廳 羅榮乾……
65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2.12 1200 神田……羅榮乾……
66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2.13 1230 南鯤鯓 羅榮乾 入內殿參拜
67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2.21 1900 圓桌餐廳 羅榮乾……
68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2.23 1200 南鯤鯓午餐 羅榮乾……
69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3.1 1600 羅榮乾主任處 1700 和羅榮乾赴立法院 1900 彭園餐廳 羅榮乾……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70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3.17 1000 陳○○家 羅榮乾…… 1200 佳里餐廳 羅榮乾……
71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3.20 1830 水戶餐廳 羅榮乾……
72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3.24 1200 神田餐廳 宴羅榮乾……
73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2.4.5 1900 神田餐廳 宴……羅榮乾……
74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4.6 1030 南一球場……羅榮乾……
75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5.7 1945 朝天鍋餐廳……羅榮乾……
76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5.8 1730 ○○部 和羅榮乾 ○○局長拜訪李○○部 長 討論○○欲抽 5,000 萬資金事
77	扣押物編號 A22 記事本	2002.5.10 183081 餐廳宴 ……羅榮乾……
78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6.9 1000 學甲 羅榮乾家 1200 佳里 水戶餐廳 羅榮乾……
79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6.28 1830 神田餐廳 羅榮乾……
80	扣押物編號 A20 記事本	2002.7.30 1800 寶船餐廳 羅榮乾……
81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8.19 1430 臺北地檢 找羅榮乾主任
82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9.10 1900 彭園餐廳 羅榮乾……
83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9.11 1900 非常好餐廳 宴……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84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11.16 1030 台南公司 羅榮乾 1400 南鯤鯓 羅榮乾 1500 羅榮乾家探視羅父 直腸癌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85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11.22 1630 和羅榮乾拜訪李○○部長
86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12.14 1330 林口東方球場……羅榮乾主任
87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2.12.19 1530 地檢署 拜訪羅榮乾 1620 ○○ 拜訪董事長 羅榮乾同往
88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3.1.4 1430 南鯤鯓拜拜 羅榮乾 1530 羅榮乾家探視其父
89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3.2.2 1250 南一球場……羅榮乾……
90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3.2.19 1830 元谷餐廳宴……羅榮乾……
91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3.2.22 1620 台南公司 羅榮乾主任來訪 和○○董事長 見面 接台中約談事
92	扣押物編號 A18 記事本	2003.4.26 1000 成大醫院 探視羅榮乾主任檢察官父癌症 末期
93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6.20 1830 宴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94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6.27 1600 OTC 李○○被求刑 7 年事，和羅榮乾前 往慰問
95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7.25 1700 頭港羅榮乾家取麻油 6 桶
96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10.2 1700 羅榮乾處拜訪
97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10.13 1500 羅榮乾，送租高鐵佳和大樓資料
98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10.27 1720 黃○○律師處，和羅榮乾前往拜訪 1740 晶華飯店 宴羅榮乾……

10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99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12.3 1830 恩承居餐廳，宴……羅榮乾
100	扣押物編號 A21 記事本	2003.12.18 1400 和羅榮乾找○○中心李○○董事長
101	扣押物編號 A24 記事本	2004.3.9 1530 監察院找羅榮乾和林○○ 1600 來來 17F 羅榮乾討論和戴○○事應小心處理
102	扣押物編號 A24 記事本	2004.6.2 1400 怡華台北 找羅榮乾討論戴○○事
103	扣押物編號 A24 記事本	2004.10.13 1800 紹南西餐廳 宴請羅榮乾……
104	扣押物編號 A24 記事本	2004.11.12 1800 晶華餐廳蘭亭 宴……羅榮乾
105	扣押物編號 A25 記事本	2005.7.20 1810 高檢署 拜訪羅榮乾
106	扣押物編號 A25 記事本	2005.8.2 1600 ○○市政府○○局 和羅榮乾訪吳○○局長
107	扣押物編號 A25 記事本	2005.8.9 1500 臺灣高檢署訪羅榮乾 1600 立法院，和羅榮乾前往
108	扣押物編號 A25 記事本	2005.10.12 1830 恩承居 宴……羅榮乾……
109	扣押物編號 A25 記事本	2005.12.20 1700 福華宴……羅榮乾
110	扣押物編號 A23 記事本	2006.1.4 1830 天錫餐廳 宴……羅榮乾……
111	扣押物編號 A23 記事本	2006.2.7 1600 官邸咖啡 羅榮乾
112	扣押物編號 A23 記事本	2006.3.8 1830 台北聯誼社宴羅榮乾……
113	扣押物編號 A23 記事本	2006.4.4 1900 寶船餐廳 宴羅榮乾……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114	扣押物編號 C10 資料夾	2007.1.3 1640 太子建設 羅榮乾……
115	扣押物編號 C10 資料夾	2007.1.16 1600 伯朗咖啡 羅榮乾
116	扣押物編號 C10 資料夾	2007.2.2 1700 市長咖啡 廳羅榮乾
117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3.29 1750 拜會羅榮乾
118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6.7 1430 ○○票券 和羅榮乾訪李董事長
119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7.10 1300 黃○○ 羅榮乾
120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7.17 1700 喜來登 羅榮乾
121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7.25 0950 黃○○律師處 1400 衡陽路咖啡廳 石木欽 1430 台生 1600 官邸咖啡 羅榮乾
122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9.12 1530 元富証券 羅榮乾
123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10.17 1450 陳○○律師處 1600 拜訪羅榮乾 1800 黃○○律師處
124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11.1 1840 喜來登 羅榮乾
125	扣押物編號 C10 記事本	2007.11.24 1600 皇家咖啡 羅榮乾
126	扣押物編號 C02 筆記本	2007.11.24 下午 與羅榮乾、陳○○會面
127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1.14 1500 與羅榮乾訪○銀李○○董事長 1630 台北公司 羅榮乾

12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128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2.21 1620 喜來登 1F 會羅榮乾
129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5.27 1700 喜來登 會羅榮乾
130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6.26 1600 來來喜來登 會羅榮乾
131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9.30 1620 司法院 訪羅榮乾升任政風處長
132	扣押物編號 C03-2008 記事 資料夾	2008.10.8 1900 與羅榮乾……聚會
133	扣押物編號 C11 記事資料夾	2008.12.4 2040 法提 宴羅榮乾……
134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1.13 1530 訪羅榮乾
135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3.30 1900 神旺餐廳宴……羅榮乾……
136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5.5 1530 羅榮乾處和黃○○前往溫處泡茶
137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6.2 1520 拜訪羅榮乾
138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7.9 1510 拜訪羅榮乾
139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9.1 1550 拜訪主任檢察官羅榮乾
140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9.9 1610 訪羅榮乾主任檢察官
141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9.16 1500 訪羅榮乾
142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10.19 1530 訪羅榮乾
143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10.29 1530 訪羅榮乾
144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11.16 1700 訪羅榮乾

編號	資料來源	記載事項																																				
145	扣押物編號 C12 記事資料夾	2009.12.8 1600 訪羅榮乾																																				
146	扣押物編號 C13 記事資料夾	2010.1.13 1510 和黃○○訪羅榮乾																																				
147	扣押物編號 C05-2010 筆記 簿	2010.4.24 1230 羅榮乾南鯤鯓聚會																																				
148	扣押物編號 C13 記事資料夾	2010.5.5 2220 神旺餐廳宴 羅榮乾																																				
149	扣押物編號 C05-2010 筆記 簿	2010.11.28 1400 與羅榮乾聚會																																				
150	扣押物編號 C05-2010 筆記 簿	2010.12.18 1000 羅榮乾聚會（府城食府開幕台南市安平區 華平 152 號）																																				
151	扣押物編號 C08-2013 筆記 簿（二）	2013.5.28 1700 與羅榮乾聚會																																				
152	扣押物編號 C08-2013 筆記 簿（二）	2013.7.4 15 時拜訪羅榮乾																																				
153	扣押物編號 E19 總經理寄出信件	2015.8.10 致羅榮乾檢察長關說書關說孫○○服刑人																																				
154	扣押物編號 E14 「襯衫管制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月／日</th> <th>節日</th> <th>件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10/3</td> <td>中秋節</td> <td>2 件</td> <td></td> </tr> <tr> <td>99/9/22</td> <td>中秋節</td> <td>2 件</td> <td></td> </tr> <tr> <td>102/9/19</td> <td>中秋節</td> <td>2 件</td> <td></td> </tr> <tr> <td>103/1/31</td> <td>春節</td> <td>2 件</td> <td></td> </tr> <tr> <td>104/9/27</td> <td>中秋節</td> <td>2 件</td> <td></td> </tr> <tr> <td>105/2/8</td> <td>春節</td> <td>2 件</td> <td></td> </tr> <tr> <td>106/1/28</td> <td>春節</td> <td>2 件</td> <td></td> </tr> <tr> <td>106/10/4</td> <td>中秋節</td> <td>2 件</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備註	98/10/3	中秋節	2 件		99/9/22	中秋節	2 件		102/9/19	中秋節	2 件		103/1/31	春節	2 件		104/9/27	中秋節	2 件		105/2/8	春節	2 件		106/1/28	春節	2 件		106/10/4	中秋節	2 件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備註																																			
98/10/3	中秋節	2 件																																				
99/9/22	中秋節	2 件																																				
102/9/19	中秋節	2 件																																				
103/1/31	春節	2 件																																				
104/9/27	中秋節	2 件																																				
105/2/8	春節	2 件																																				
106/1/28	春節	2 件																																				
106/10/4	中秋節	2 件																																				

(二) 相關記事本證據能力及記事內容真實性

依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略以：「經查，臺北地檢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臺北地檢署所扣得翁茂鍾自 85 年至 102 年間共 27 冊筆記本，過程並無違法搜索扣押情事，其扣押之筆記本均為翁茂鍾所持有，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且筆記本所載日期經比對萬年曆均吻合，所載之飛機、高鐵班次均吻合飛機與高鐵時刻表，並記載有翁茂鍾與人見面、飲宴、球敘及其生活瑣事之時間與地點等，其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備忘紀錄，復為實施搜索扣押所得之證物，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所為之紀錄，況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均互稱彼此為數十年交情的摯友，方有經常往來之舉，則兩人既屬感情甚篤好友，並無嫌怨，衡情翁茂鍾自無攀誣構陷被付懲戒人之動機存在，則上開遭搜索扣押所得之筆記本因具特信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應具有證據能力。再者，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並未否認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移送機關於 109 年 3 月 2 日依被付懲戒人之請求而約詢最高法院洪○○庭長與黃○○律師，據其表示：『翁茂鍾先生不會亂記』『我相信翁先生記載的內容應該就是真實的』而未質疑翁茂鍾之記事之真實性；又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提示移送機關移送審理所附之筆記本影本，經翁茂鍾具結證述：『（審判長問）你每天都有記載每日行程、作息之習慣嗎？（翁茂鍾答）大部分有。』『（審判長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在你辦公室搜索扣押之 85 年到 102 年間共 27 冊記事簿，都是你每日按作息記載的嗎？（翁茂鍾答）這些有的是秘書，有些是我的記載。』『（審判長問）如果是秘書鄭○○記載的部分，是你告訴他然後他書寫的嗎？（翁茂鍾答）可能都有，看我約誰見面告訴她，或是她替我約了之後自己記錄。』等語，亦承認扣押之 27 冊筆記本內容係自己或其秘書鄭○○記載。足認 27 冊筆記本之記載內容有信用性而具有證據能力。」（詳附件 6，第 226 頁至 270 頁），可明翁茂鍾相關記事本之記載內容具有信用性、真實性，足以

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情形

依據表 1 所載被彈劾人羅榮乾違失行為發生期間為 87 年 10 月 20 日至 106 年 10 月 4 日，該期間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怡華公司財務副總吳○○偽造有價證券案、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及「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炒股等案之偵辦或法院審理期間，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即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有關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如下表（詳表 2）：

表 2 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表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	87 年 3 月 9 日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怡華公司勝訴）	89 年 11 月 9 日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	90 年 11 月 1 日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確定）
吳○○偽造有價證券刑事訴訟	87 年 6 月 29 日臺南地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吳○○有罪確定）	-	-
諸○○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	89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諸○○無罪）	91 年 4 月 17 日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諸○○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	92 年 8 月 14 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諸○○死亡，不受理）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華公司請求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無	(附民移民庭) 93年5月31日 高等法院91年 度重訴字第44 號(怡華公司之 訴駁回)	93年10月21日 最高法院93年 度台上字第2143 號(怡華公司上 訴駁回)
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1年3月25日新竹地檢署以91年偵字第1659號偵查分案，91年4月16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南地檢署。 91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以91年度偵字第4952號偵查分案，9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94年7月20日 臺北地院88年 度重訴字第2831 號(一勝一敗)	98年6月17日 高等法院95年 度金上字第2號 (一勝一敗，巴 黎銀行勝訴範圍 擴大)	98年11月19日 最高法院98年 度台上字第2173 號(巴黎銀行上 訴駁回)
應華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前身為84年成立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6月改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年度6月27 日臺中地院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號(翁茂鍾 有期徒刑8年)	100年8月30日 臺中高分院97 年度金上字第 1937號(翁茂鍾 有期徒刑8年) 103年5月21日 臺中高分院101 年度重金上更 (一)字第32 號(翁茂鍾有期 徒刑4月確定)	101年9月13日 最高法院101年 度台上字第4706 號(撤銷，發回 臺中高分院)
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9年12月30日 臺北地院98年 度金重訴字第17 號(翁茂鍾有期 徒刑1年1月)	100年9月28日 高等法院100年 度金上重訴字第 24號(翁茂鍾有 期徒刑1年)	101年5月17日 最高法院101年 度台上字第2504 號(上訴駁回)

三、有關「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嫌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嫌（怡華公司與百利達銀行紛爭）」一案，被彈劾人羅榮乾於 88 年 10 月 22 日將該案匿名檢舉函簽請分案之前後，與翁茂鍾多次接觸、飲宴，並討論百利案，顯與案件當事人有不當接觸情事，有違檢察官公正、廉潔之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經查，有關「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嫌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嫌（怡華公司與百利達銀行紛爭）」一案，依翁茂鍾記事本所載，實係源於翁茂鍾於 88 年 10 月 1 日 17 時接獲臺北地院來函告知百利達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沒有存款，當日晚上 22 時即和石木欽見面討論此案；隔日 10 月 2 日 10 時 30 分又與律師討論百利擔保品問題，10 月 3 日翁茂鍾再與石木欽在南一球場見面一同打高爾夫球，10 月 4 日中午 12 時翁茂鍾到會計師處討論百利不實假扣押事後，12 時 40 分翁茂鍾在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石木欽、委任律師與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等討論百利案件的處理方式，同日 16 時再與委任律師討論百利案件後續進度（詳附件 7，第 237 頁至 274 頁）；4 日後即 10 月 8 日，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提出直接向秦○○本人匿名檢舉百利達銀行台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之信件（匿名簽署日期亦為 10 月 8 日當日送達），作為立案依據；88 年 10 月 13 日秦○○以臺北市調查處受理新線索案件報備表 88 年犯檢字第 288 號（來源密告檢舉）以法商百利達銀行涉嫌不法作為當作案由立案偵辦，但調查局並未准予立案（詳附件 8，第 275 頁至 285 頁）。同（13）日 19 時翁茂鍾於遠東富貴樓餐廳宴請被彈劾人羅榮乾討論百利事。再隔 2 日 88 年 10 月 15 日 18 時翁茂鍾於總理餐廳宴請佳和董監事及被彈劾人羅榮乾（詳附件 5，第 81 頁至 82 頁）。

（二）復查，被彈劾人羅榮乾於 88 年 10 月 21 日時任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收到法商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嫌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嫌之匿名檢舉函，受文者為被彈劾人羅榮乾本人，理由謂：「百利達銀行台北分行以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作為強制執行程序之擔保金，惟嗣經中央銀行金檢時發現並無實際存款存入，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翌（22）日，被彈劾人羅榮乾簽請檢察長分他案並輪分辦理。事隔 5 日，88 年 10 月 27 日 19 時，

翁茂鍾於皇膳餐廳宴請被彈劾人羅榮乾等人。隔 2 日 88 年 10 月 29 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檢察長陳○○）以北檢聰麗 88 他 2420 字第 45201 號函請臺北市調查處查明見復。有北檢聰麗 88 他 2420 字第 45201 號及高檢署函文可稽（詳附件 9，第 286 頁至 297 頁）。爰臺北市調查處持上開函文，於 88 年 11 月 8 日以（88）肆字第 844524 號函請調查局准予向中央銀行、臺灣銀行台南分行等金融單位調卷查明詳情；嗣經調查局於 88 年 11 月 17 日准予向中央銀行等單位調閱資料。（詳附件 10，第 298 頁至 302 頁）

- （三）88 年 12 月 30 日 18 時翁茂鍾於來來飯店桃山餐廳宴請被彈劾人羅榮乾等人。隔（89）年 4 月 27 日 18 時 30 分翁茂鍾於非常好餐廳宴請被彈劾人羅榮乾等人（詳附件 5，第 84 頁至 85 頁）。89 年 5 月 2 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蔡○○將 88 年度他字第 2420 號案件簽結略謂：「本案前經發交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有無不法事證，嗣已據其移送前來，並由本股以 89 年度偵字第 8676 號案件繼續偵查中，是以擬予報結」（詳附件 9，第 297 頁），相關情事列表（詳表 3、表 4）如下：

表 3 臺北地檢署 88 年度他字第 2420 號百利案件期間翁茂鍾拜訪司法人員行程表

日期	時	人	地	事
88.10.01 (五)	1700	-	-	接獲臺北地院來函謂百利銀行提供法院做擔保可轉換定期存單
	2200	石木欽	-	翁和石檢討此案
88.10.02 (六)	1030	律師		討論百利案擔保品問題
88.10.03 (日)		石木欽	南一球場	打高爾夫球

日期	時	人	地	事
88.10.04 (一)	1200	會計師	會計師處	討論百利案不實假扣押事
	1240	石木欽、律師 與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 主任秦○○	來來飯店 桃山餐廳	宴請討論百利案件的處理方式
	1600	律師	-	討論百利案後續進度
88.10.13	1900	羅榮乾主任 檢察官	遠東富貴 樓餐廳	討論百利事
88.10.15	1800	佳和董監事、 羅榮乾主任 檢察官	總理餐廳	宴請
88.10.27	1900	羅榮乾主任 檢察官等	皇膳餐廳	宴請
88.12.30	1800	羅榮乾主任 檢察官等	來來飯店 桃山餐廳	宴請
89.04.27	1830	羅榮乾主任 檢察官等	非常好餐廳	宴請

資料來源：監察院調查報告（案號：109 司調 0069）、法務部移送資料。

表 4 臺北地檢署 88 年度他字第 2420 號百利案件

88.10.08	臺北市調查處接獲向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即秦○○）匿名檢舉百利銀行臺北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違反商業會計法」案（匿名簽署日期亦為 10 月 8 日當日送達）。	調查局 109 年 1 月 8 日調防貳字第 10925500340 號函
88.10.13	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秦○○簽臺北市調查處受理新線索案件報備表 88 年犯檢字第 288 號（來源密告檢舉）案由為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但調查局並未准予立案。	調查局 109 年 1 月 8 日調防貳字第 10925500340 號函

88.10.22	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羅榮乾接獲檢舉函，簽請核准分他案並輪分辦理。	高檢署 110 年 4 月 9 日檢紀騰 110 再 1 字第 1100000213 號（88 年度他字第 2420 號麗股）
88.10.29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曾○○（檢察長陳○○）以北檢聰麗 88 他 2420 字第 45201 號檢送匿名者檢舉函與附件，請臺北市調查處查明是否有不法情事。	臺北市調查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防字第 10843729470 號函
88.11.08	臺北市調查處機動組 88 年 11 月 8 日（88）肆字第 844524 號檢陳臺北地檢署曾○○檢察官囑查百利銀行涉嫌不法案，向調查局簽請准予立案偵辦，並向中央銀行等金融單位調卷。	臺北市調查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防字第 10843729470 號函
88.11.17	調查局同意臺北市調查處向中央銀行等單位調閱資料（88 年 11 月 17 日（88）防（二）88084464 號書函）。	臺北市調查處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防字第 10843729470 號函

資料來源：監察院調查報告（案號：109 司調 0069）。

（四）上揭匿名檢舉函發交調查及偵辦之檢察官於被彈劾人羅榮乾任職期間，雖非其所帶領組別之組員。惟被彈劾人羅榮乾接獲匿名檢舉函並簽請輪分辦理之前後期間，依據上述表 1 編號 5，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88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記載「1900 遠東富貴樓餐廳找羅主任討論百利事」；編號 6，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8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記載「1800 總理宴佳和公司董監事、羅榮乾」；編號 7，扣押物編號 A16 記事本，88 年 10 月 27 日記載「1900 皇膳餐廳宴……羅榮乾……」，被彈劾人羅榮乾及翁茂鍾二人接觸及飲宴的時間密接性，並有討論百利案情事，顯具關連性；被彈劾人羅榮乾雖多予否認，但翁茂鍾記事內容具有信用性及真實性，被彈劾人羅榮乾顯與案件當事人有不當接觸情事，事證明確。

（五）綜上，被彈劾人羅榮乾於 88 年 10 月 22 日將「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嫌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嫌」匿名檢舉函簽請分案之前後，

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多次接觸、飲宴，並討論百利案，顯與案件當事人有不當接觸情事，有違檢察官公正、廉潔之形象，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之信任，核有重大違失。

四、被彈劾人羅榮乾於 87 年至 105 年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頻繁接觸及參與飲宴高達 150 餘次，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多次接受餽贈襯衫，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檢察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檢察官應保有之公正、廉潔形象產生質疑，違失情節重大：

(一) 依據表 1 所載被彈劾人羅榮乾違失行為發生期間為 87 年 10 月 20 日至 106 年 10 月 4 日，該期間為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怡華公司財務副總吳○○偽造有價證券案、諸○○偽造定存單案、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及應華公司炒股等案之偵辦或法院審理期間，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即為表 2 案件之涉訟當事人。

(二) 而依據表 1 編號 1 至編號 152 資料記載事項，上開期間，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頻繁接觸、飲宴高達 150 餘次，且多次受贈襯衫，對此被彈劾人羅榮乾於本院詢問時，並未否認有收受襯衫之事實，惟辯稱略以：「我完全沒有承辦過翁茂鍾有關公司的案件。翁茂鍾是我的同鄉且是同年，我很少主動找他，我們經常去南鯤鯓拜拜。我可以很負責任地講我很少跟翁茂鍾在一起吃飯。」、「88.10.13、10.15 我根本沒有這個印象，且翁茂鍾從來沒有跟我講過百利案，通常他找我都是講他公司的事情，我幾乎沒有找他，他都打手機或辦公室電話給我；他來找我，若我在上班，就來我辦公室。餐廳很少，印象中大概都不是他邀宴，我很少跟他用餐，雖然相識 40 多年，但我很少接受他的邀宴。」、「我認識秦○○，曾經和翁茂鍾、秦○○見過面。秦○○和我們在業務上偶爾有往來。我的印象中，翁茂鍾和我見面幾乎沒有討論訴訟事情，他會抱怨說公司很多人不賣力、他講的話兄弟間沒有人聽等。我對於百利完全沒有印象。」、「同鄉，來來去去，他來過我家，但很少，我和家人住，他來都是晃一下就離開，不可能坐很久。寶船餐廳離我家很近，他的個性就是這樣。」、「我不知道 OTC，沒有這個資訊。」云云（詳附件 11，第 304 頁至第 311 頁）。

- (三) 然觀諸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飲宴、聚會、球敘次數，於 89 年間達 17 次（編號 9 至編號 25，其間 11 月達 4 次、12 月達 5 次）、於 90 年間達 37 次（編號 26 至編號 62，其間 4 月達 7 次、5 月及 6 月各達 6 次）、91 年間達 25 次（編號 63 至編號 87，其間 2 月及 3 月各達 4 次）、於 92 年間達 13 次（編號 88 至編號 100）、於 96 年間達 13 次（編號 114 至編號 126）、於 98 年間達 12 次（編號 134 至編號 145）。其中百利案確認美金 1 千萬本票債權不存在的民事訴訟第三審上訴案，自 90 年 5 月 2 日收案至 90 年 11 月 1 日民事第三庭評議並結案前，翁茂鍾拜訪眾多司法人員，其間拜訪被彈劾人羅榮乾的次數高達 28 次，至為頻繁，被彈劾人羅榮乾均未迴避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見面。
- (四) 復檢視表 1 記載內容，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頻繁接觸之態樣，包括飲宴達 66 次（其中 1 次為 89 年 7 月 7 日，翁茂鍾於善化新萬香餐廳宴請被彈劾人羅榮乾全家和其岳母妻兄，亦經被彈劾人羅榮乾承認）、翁茂鍾親自至被彈劾人羅榮乾辦公室或住處拜訪之次數達 39 次、被彈劾人羅榮乾陪同翁茂鍾拜會司法界以外高階主管之次數達 15 次，球敘 5 次，以及收受關說書一封（表 1 編號 153 致被彈劾人羅榮乾關說孫○○服刑人）。顯見二人往來熱絡頻繁，且對照前揭記載內容及時間密接性，被彈劾人羅榮乾之說法，實屬有疑。況且觀翁茂鍾筆記本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紀錄，且兩人熟識數十年並無嫌隙，自無攀誣構陷之動機存在；而翁茂鍾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因記載內容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有信用性及真實性，具有證據能力，業經懲戒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就石木欽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懲戒案件之判決認定在案，此有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可憑。被彈劾人羅榮乾身為司法人員，未能審慎交友，保持應有分際，該等密切交往的情形，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檢察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檢察官應保有之公正、廉潔滋生質疑，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
- (五) 綜上，被彈劾人羅榮乾於 87 年至 105 年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頻繁接觸及參與飲宴高達 150 餘次，陪同翁

茂鍾拜訪某些領域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多次接受餽贈襯衫，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檢察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檢察官應保有之公正、廉潔形象產生質疑，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之信任，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前開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89 條第 7 項明定：「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二、次按 85 年 6 月 24 日訂定發布（101 年 1 月 6 日廢止）之檢察官守則第 5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司法形象。」（92 年 8 月 15 日原第 5 點修正為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並增訂第 13 點規定：「檢察官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再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第 2 項）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檢察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但正常公務禮儀不在此限。（第 2 項）檢察官收受與其職

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檢察公正、廉潔形象。（第3項）檢察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遵守前二項規定。（第4項）前項所稱之家庭成員，指配偶、直系親屬或家長、家屬。」（110年1月13日第4項修正移列為第28條之2）

- 三、另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下稱「班加羅準則」）準則3「廉正」、準則4.1「法官的一切活動，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及美國司法會議通過之「美國聯邦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下稱「美國法官行為準則」）準則2「法官所為各種行為，應避免不當及看似不當之情事。」之規定。關於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註釋2A之說明：「法官之行為，如經理性之人合理查證相關情事後，認為有損及法官之誠實、廉正、公正、性格或擔任法官之適格性者，即構成看似不當之行為。」並參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25條、第28條規定檢察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不得損及檢察之公正、廉潔之形象，可知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認定，應以一般理性之人是否對司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產生質疑為基準。值得注意者為美國司法會議為執行美國聯邦法典5 U.S.C. §7351（贈與長官禮物）、§7353（贈與聯邦同事禮物）之規定，進一步制訂「美國司法會議有關禮物的規定」（Judicial Conference Regulations on Gifts），其中§640.45強調「……司法官員或職員亦不得接受相同或不同來源所為之經常性餽贈，以避免有理性之人認為公部門有圖私人利益之嫌。」因此，如檢察官反覆多次收受相同或不同來源餽贈，將使一般理性之人產生其可能圖私人利益之印象，而損及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在評價上即構成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準此，檢察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是否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在個案判斷上，自應審酌對象是否為案件繫屬或即將繫屬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事件背景是否與一般禮俗場合有關，且未收受超過一般正常社交標準之餽贈或款待，並綜合其行為態樣、

次數、發生頻率等因素，以一般理性之人的角度，認定各個受調查對象的行為是否損及檢察官公正、廉潔之形象，而非僅以行為次數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

四、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就司法官相關規範提供進一步判斷標準（詳附件 12，第 312 頁至第 316 頁）摘要如下：

- （一）班加羅原則，如果司法官日常交往的行為，會使 1 個理性的人產生不公平的想法時，這個行為就是有問題的。因為外界會因為這樣的日常交往行為，對司法的公正性產生質疑。
- （二）如果司法官明確知道該往來的對象有案件繫屬中，依班加羅原則，在一般人的觀感中會認為該行為是不公平時，就是要迴避，因此某司法官如果有飲宴、收禮物、陪同當事人處理事情等情形，就會讓一般人覺得不公正，進而影響整個司法形象。
- （三）執行律師業務的部分，我認同應該包括法律意見的提供，如果某法官提供個案的法律意見，在一般人看來這就是「法官的意見」，將來應該就會這樣判，一般人就會覺得國家偏袒這個人。
- （四）法官和檢察官的規範，除了一些特殊的地方外，應該有相同的判斷標準。
- （五）只要係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包含審判長、受命、陪席法官），均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又案件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係指法官、檢察官收受餽贈、應酬與交往、為經濟活動時，該案件「尚在繫屬中尚未終結」，如案件已終結，即「非」與「有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而屬與「無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只要有利害關係，不論有無法令明文禁止，司法官都不可以做，避免人民有不當聯想而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或檢察官依據法律行使職權之公正性。
- （六）無利害關係的部分，分為「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且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知悉」、「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惟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不知悉」及「客觀上無任何案件在身」等 3 個部分，這是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第 4 條注釋，其原則為，司法官的行為標準雖然高於一般人，但是也不能讓司法官孤立於社會之外。
- （七）關於如何判斷司法官主觀上是否知悉無利害關係者有無其他案件在身，得以該案件是否已經由媒體的廣泛報導，或是否為一

般公眾可以知悉的案件等情形來判斷。

- (八) 有關收受饋贈頻繁性的問題，我也認為這並非當然的判準，應依法官、檢察官與該無利害關係者是否原本即相識、「該饋贈或其他利益、應酬與交往、經濟活動」是否屬於平常互動情誼範圍、該次社交活動之目的等情形，綜合判斷是否有損司法或法官、檢察官形象，因而屬於不當行為。例如每年中秋節、聖誕節之固定聚會、研討會後之聚餐，尚難認為有損形象而屬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
- (九) 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均規定法官、檢察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例外規定得無償為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參考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執行律師職務」，應包括就具體訟爭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就應如何適用法律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意見。
- (十) 對司法官的交友倫理規範應該從嚴規範及從嚴解釋，雖然有見解認為這樣會使司法官孤立，無法和社會連結，但是我認為可以透過證人、鑑定等現有制度來維持偵審的品質。
- (十一) 德國的倫理規範是「有疑推定」，只要「有疑」可能就會懲戒。
- (十二) 倫理、懲戒規範是採「抽象危險」，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密切交往等等，對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
- (十三) 執行律師職務的部分，包括法律諮詢，因此提供法律建議等行為都是不行的，除非是親屬之間，有特別規定才可以。
- (十四) 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即使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未知悉也不行，除非該司法官對於在座的人有案在身的情事是「知悉不可能」或「無法期待該司法官可以知悉」時，才不會處罰他。
- (十五) 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

五、被彈劾人羅榮乾任職檢察機關期間，於 87 年至 105 年間，與翁茂鍾各類接觸、飲宴高達 150 餘次，而此期間，翁茂鍾涉及多起民

事及刑事案件，其雖辯稱很少接受翁茂鍾的邀宴等情。然觀諸翁茂鍾筆記本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紀錄，且兩人熟識數十年並無嫌隙，自無攀誣構陷之動機存在；況翁茂鍾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因記載內容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有信用性，具有證據能力，業經懲戒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就石木欽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懲戒案件之判決認定在案。且對照前揭記載內容及時間密接性，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會晤及接受飲宴次數，於 89 年間達 17 次、於 90 年間達 37 次、91 年間達 25 次、於 92 年間達 13 次、於 96 年間達 13 次、於 98 年間達 12 次，甚至於 1 個月內接觸、飲宴次數高達 4 次至 7 次皆有，被彈劾人羅榮乾於本院詢問時之答辯，始終迴避有多次接觸及飲宴等語，實屬有疑。

六、再者，依被彈劾人羅榮乾與翁茂鍾之交往情形，顯見雙方交情匪淺，因此嗣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於 86 年 7 月間經媒體大幅報導（詳附件 13，第 317 頁至 321 頁），類此重大矚目案件，且經媒體刊載，實難諉為不知，其竟毫不迴避持續與翁茂鍾飲宴會面往來。又其雖否認知悉翁茂鍾涉及百利案及其他訴訟案件一事，然依據翁茂鍾記事本資料，被彈劾人羅榮乾於 88 年 10 月 22 日將匿名檢舉信函（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簽請輪分辦理之前後期間，曾於 88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7 日，分別與翁茂鍾討論百利事及飲宴，按翁茂鍾記事內容具有信用性及真實性，兩人接觸及飲宴的時間密接性，顯具關連性，被彈劾人羅榮乾顯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往來行為。又其既已知悉翁茂鍾有案件涉訟情事，卻與翁茂鍾討論涉訟案件並持續會面交往情事，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從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檢察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且該等密切交往的情形已使外界對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產生質疑，有損檢察官之公正、廉潔形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行為時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13 點所訂廉潔、謹慎交友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七、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

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107年度再字第2118號判決、107年度澄字第35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若得於法官法相關規定施行之際（即101年7月6日），自主決定是否繼續為各該違失行為，並受上開法規之規範，因各該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且橫跨法官法、檢察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依「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就數違失行為綜合考量並為單一評價，故應以最後發生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被彈劾人羅榮乾上揭違失行為橫跨法官法、檢察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故均應合併依據上開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而應無74年5月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所定10年時效期間之適用。準此，以被彈劾人羅榮乾最後違失行為之發生時點起算迄今，是否已逾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並不阻礙懲戒程序之發動。

綜上，被彈劾人羅榮乾於87年至105年任職檢察機關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頻繁接觸及參與飲宴高達150餘次，並陪同翁茂鍾拜訪某些領域的高階主管人員，且多次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而此期間，翁茂鍾涉及多起民事及刑事案件，被彈劾人羅榮乾身為司法人員，未能審慎交友，保持應有分際，該等密切往來行為已使外界對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產生質疑；甚且，被彈劾人羅榮乾於88年10月22日將「百利達銀行在台分行涉嫌犯商業會計法等罪嫌」匿名檢舉函簽請分案之前後，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多次接觸、飲宴，並討論百利案，顯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情事，有違檢察官公正、廉潔之形象，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之信任，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準用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112年1月13日111年度懲字第2號判決：羅榮乾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拾個月。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曾平杉於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高雄分院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討論涉訟案件，且接受其各類幫助並收受饋贈，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2 號

提案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

審查委員：施錦芳、陳景峻、紀惠容、賴振昌、林盛豐、
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鴻義章、
王榮璋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平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已於民國（下同）104年1月12日退休。

貳、案由：

被彈劾人曾平杉自86年6月起至102年12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南分院法官，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曾平杉自86年6月起至102年12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自83年1月28日起至86年11月8日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法官（自86年11月8日起至87年8月12日止）及臺南高分院法官（自87年8月12日起至104年1月12日止）（詳附件1，第1-9頁）。被彈劾人曾平杉於任職法官期間內，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第49條第1項、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6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8條第2項、第3項及第22條等規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¹（詳附件2，第9-75頁）。案經本院調查，並於110年11月25日約請被彈劾人曾平杉到院說明，另先後2次約請翁茂鍾於110年12月13日、111年1月28日到院說明，惟翁茂鍾均請假未到（詳附件3，第76頁、附件4，第77-78頁）。被彈劾人曾平杉於86年6月起至102年12月止之期間內，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確有重大違失，各違失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情事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²（詳附件5，第79-118頁）記載被彈劾人曾平

¹ 司法院 110 年 2 月 8 日院台人五字第 1100004744 號函。

² 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9 月 23 日秘台政二字第 1090027057 號函請臺北地檢署提供，臺北地檢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以北檢欽地 106 他 267 字第 1099082740 號函復司法院，並提供以下資料影本：107 年 10 月 26 日搜索翁茂鍾之扣押物品目錄清單（含現場照片）及案件扣押物編號 B1（便條紙，共 10 頁）、B2（文件，共 24 頁）、B3（文件，共 23 頁）、B4（文件，共 17 頁）、B5（文件，共 10 頁）、E01〔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02（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18（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1 冊）彩色影本、E14（襯衫管制表，1 冊）與 A17（96 年至 103 年 6 月相關費用明細帳光碟，1 片）、J1（董事長翁茂鍾電腦電子郵件光碟，1 片）、J2（翁茂鍾秘書鄭○○電腦文件光碟，

杉相關資料如下表³（詳表 1）：

表 1

編號	扣押物編號	記載事項
1	A12	1997.6.6（五） 1145 臺南地方法院 找曾平杉行政庭長 1430 臺南地方法院 日本房子資料公證
2	A13	1998.6.14（日） 曾平杉處 其小孩金門當兵事
3	A15	1999.9.18（六） 2100 窺窬淑女餐廳 曾平杉法官 蘇○○法官談蘇法官妻堂妹租 ○○○○路房子到期續約事
4	A19	2000.9.8（五） 2150 曾平杉處 閒聊
5	A22	2001.8.9（四） 2130 曾平杉家 討論百利案
6	A20	2002.5.21（二） 1130 蔡○○律師處 曾平杉事檢討 1500 ○○院找李○○談曾平杉 事後至 4F 找鄭 ○○委員 蔡○○委員 獲送茶葉一盒 2210 南門庭院 曾平杉 卓○○
7	A18	2002.10.8（二） 1345 曾法官處請教
8	A18	2002.11.13（三） 2140 曾平杉家
9	A18	2003.4.13（日） 1800 曾平杉

1 片）與 A10、A11、A12、A13、A14、A15、A16、A18、A19、A20、A21、A22、A23、A24、A25（記事資料夾）與 C01、C02、C03、C04、C05、C06、C07、C08（筆記本）、C09（總管理處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夾）、C10、C11、C12、C13（上開記事資料夾）及司法院政風處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至臺北地檢署閱卷後調取之相關資料。

³ 表 1「記載事項」所載之「日期」，係依據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以「西元紀年」呈現，惟為行文及相關時序比對所需，表 1 以外之日期改以民國紀年呈現。

編號	扣押物編號	記載事項
10	A24	2004.6.15 (二) 2030 曾平杉法官
11	A24	2004.9.1 (三) 1400 台南公司 曾平杉 帶女兒曾○○來談租辦公室
12	A24	2004.10.24 (日) 1700 曾平杉家 曾大嫂生病送燕窩 2 盒
13	A24	2004.12.22 (三) 1140 台南公司 曾平杉 曾○○
14	C11	2008.11.23 (日) 2100 曾平杉家 曾○○
15	C12	2009.3.12 (四) 2100 曾平杉家
16	C12	2009.8.23 (日) 2000 訪曾平杉
17	C12	2009.8.30 (日) 2030 訪曾平杉
18	C12	2009.9.26 (六) 1900 訪曾平杉
19	C05	2010.2.3 星期三 17:35 南鯤鯓尾牙 羅○○ 曾平杉 周○○ 徐○○
20	C13	2010.2.3 (三) 1800 南鯤鯓尾牙 羅○○ 曾平杉夫婦 ○○分局長 黃○○
21	C13	2010.3.21 (日) 1600 訪曾平杉 1700 訪李○○律師 百利案求償案
22	C13	2010.6.13 (日) 1650 訪曾平杉
23	C07	2013.12.8 星期日 18:00 曾平杉

編號	扣押物編號	記載事項																									
24	E14	引自扣押物編號 E14 (「襯衫管制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月/日</th> <th>節日</th> <th>件數</th> <th>領圍尺寸 (cm)</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97/2/6</td> <td>春節 (除夕)</td> <td>1 件</td> <td>40</td> <td>拿 2/4</td> </tr> <tr> <td>98/1/26</td> <td>春節</td> <td>1 件</td> <td>40</td> <td>拿 12/31</td> </tr> <tr> <td>98/10/3</td> <td>中秋節</td> <td>1 件</td> <td>40</td> <td>拿 9/23</td> </tr> <tr> <td>99/2/13</td> <td>春節 (除夕)</td> <td>1 件</td> <td>40</td> <td>拿 2/10</td> </tr> </tbody> </table>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領圍尺寸 (cm)	備註	97/2/6	春節 (除夕)	1 件	40	拿 2/4	98/1/26	春節	1 件	40	拿 12/31	98/10/3	中秋節	1 件	40	拿 9/23	99/2/13	春節 (除夕)	1 件	40	拿 2/10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領圍尺寸 (cm)	備註																					
		97/2/6	春節 (除夕)	1 件	40	拿 2/4																					
		98/1/26	春節	1 件	40	拿 12/31																					
98/10/3	中秋節	1 件	40	拿 9/23																							
99/2/13	春節 (除夕)	1 件	40	拿 2/10																							
25	J-2	引自扣押物編號 J-2 「鄭○○電腦文件光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檔案名稱</th> <th>部分內容記載</th> </tr> </thead> <tbody> <tr> <td>YOUNG/田中寶 1000607</td> <td>曾平杉法官 2010/3/2 送 YOUNG1 田中 寶養生液 (young) 2010/9/22 送四物鐵*1 2011/6/27 送四物鐵*1</td> </tr> </tbody> </table>	檔案名稱	部分內容記載	YOUNG/田中寶 1000607	曾平杉法官 2010/3/2 送 YOUNG1 田中 寶養生液 (young) 2010/9/22 送四物鐵*1 2011/6/27 送四物鐵*1																					
檔案名稱	部分內容記載																										
YOUNG/田中寶 1000607	曾平杉法官 2010/3/2 送 YOUNG1 田中 寶養生液 (young) 2010/9/22 送四物鐵*1 2011/6/27 送四物鐵*1																										

(二) 相關記事本證據能力及記事內容真實性

1. 依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所述

- (1) 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均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搜索扣押之文書，為翁茂鍾或其秘書鄭○○所持有，翁茂鍾與其秘書鄭○○應無預見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日後將遭到搜索扣案，以作為刑事偵查、審判或行政調查之證據使用，應可排除翁茂鍾或其秘書鄭○○偽造記事內容，以陷害他人之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
- (2) 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承認上述記事本之記事為其筆跡，且自 86 年起即有記事習慣，可排除他人偽造筆跡之可能，亦即內容均為製作人名義親自製作，足以作為事實認定之證據。
- (3) 扣押物編號 E14 (下稱襯衫管制表) 為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前因偵辦案件，依法執行搜索時，自翁茂鍾之秘書鄭○○處

扣押所得之文書，該文書內容記載自 95 年至 107 年間翁茂鍾曾贈送佳和集團所生產襯衫之對象（人員名單），該管制表單內並依各該受贈人員之姓名、襯衫尺寸、贈出件數、贈出方式、年度、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實際贈出日期及備註等欄位，分欄、分列詳實記載贈受詳情，復於各列末之備註欄，註記有相關資訊，如頭銜（職稱）、襯衫顏色、中文姓名之英文拼音、特殊袖長需求等文字；另扣押物編號 J-2 為秘書鄭○○之電腦文件光碟，內容包含贈送保養品及襯衫等之相關檔案。因各該文書之性質為翁茂鍾之秘書鄭○○業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所載事件內容，可溯至 95 年間，可認係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為具有常習性、持續性與重複性業務上登載之業務文書，並應為翁茂鍾部屬為履行該庶務工作管考依據所製作，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 (4) 有關記事內容之真實性，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所載上開與被彈劾人曾平杉相關事件發生日期，「1997.6.6」確為星期五；「1998.6.14」確為星期日；「1999.9.18」確為星期六；「2000.9.8」確為星期五；「2001.8.9」確為星期四；「2002.5.21」確為星期二；「2002.10.8」確為星期二；「2002.11.13」確為星期三；「2003.4.13」確為星期日；「2004.6.15」確為星期二；「2004.9.1」確為星期三；「2004.10.24」確為星期日；「2004.12.22」確為星期三；「2008.11.23」確為星期日；「2009.3.12」確為星期四；「2009.08.23」確為星期日；「2009.08.30」確為星期日；「2009.9.26」確為星期六；「2010.02.03」確為星期三；「2010.3.21」確為星期日；「2010.6.13」確為星期日；「2013.12.8」確為星期日，翁茂鍾於記事本上書寫之日期、星期序別均與萬年曆吻合，足見記載之真實性。襯衫管制表上所記載各年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日期，經與萬年曆比對，核與農曆曆法相符，足證該文書之真實性。例如，97 年 2 月 6 日確為除夕，98 年 1 月 26 日確實為春節（初一）。

2. 另依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略以：「經查，臺北

地檢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臺北地檢署所扣得翁茂鍾自 85 年至 102 年間共 27 冊筆記本，過程並無違法搜索扣押情事，其扣押之筆記本均為翁茂鍾所持有，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且筆記本所載日期經比對萬年曆均吻合，所載之飛機、高鐵班次均吻合飛機與高鐵時刻表，並記載有翁茂鍾與人見面、飲宴、球敘及其生活瑣事之時間與地點等，其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備忘紀錄，復為實施搜索扣押所得之證物，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所為之紀錄，況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均互稱彼此為數十年交情的摯友，方有經常往來之舉，則兩人既屬感情甚篤好友，並無嫌怨，衡情翁茂鍾自無攀誣構陷被付懲戒人之動機存在，則上開遭搜索扣押所得之筆記本因具特信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應具有證據能力。再者，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並未否認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移送機關於 109 年 3 月 2 日依被付懲戒人之請求而約詢最高法院洪○○庭長與黃○○律師，據其表示：『翁茂鍾先生不會亂記』『我相信翁先生記載的內容應該就是真實的』而未質疑翁茂鍾之記事的真實性；又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提示移送機關移送審理所附之筆記本影本，經翁茂鍾具結證述：『（審判長問）你每天都有記載每日行程、作息之習慣嗎？（翁茂鍾答）大部分有。』『（審判長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在你辦公室搜索扣押之 85 年到 102 年間共 27 冊記事簿，都是你每日按作息記載的嗎？（翁茂鍾答）這些有的是秘書，有些是我的記載。』『（審判長問）如果是秘書鄭○○記載的部分，是你告訴他然後他書寫的嗎？（翁茂鍾答）可能都有，看我約誰見面告訴她，或是她替我約了之後自己記錄。』等語，亦承認扣押之 27 冊筆記本內容係自己或其秘書鄭○○記載。足認 27 冊筆記本之記載內容有信用性而具有證據能力。」（詳附件 6，第 119-163 頁）亦認翁茂鍾記事本內容有信用性，具有證據能力。

3. 綜上可明，翁茂鍾相關記事本之記載內容具有信用性及真實

性，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情形

依據表1所載被彈劾人曾平杉違失行為發生期間為86年6月6日至102年12月8日，該期間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怡華公司財務副總吳○○偽造有價證券案、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及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炒股等案之偵辦或法院審理期間，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有關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列表（詳表2）如下：

表 2 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表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	87年3月9日臺北地院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怡華公司勝訴）	89年11月9日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	90年11月1日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確定）
吳○○偽造有價證券刑事訴訟	87年6月29日臺南地院87年度訴字第775號（吳○○有罪確定）		
諸○○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	89年11月28日臺北地院89年度訴字第1072號（諸○○無罪）	91年4月17日高等法院90年度上訴字第489號（諸○○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	92年8月14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諸○○死亡，不予受理）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華公司請求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無	(附民移民庭) 93年5月31日高等法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怡華公司之訴駁回)	93年10月21日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怡華公司上訴駁回)
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1年3月25日新竹地檢署以91年偵字第1659號偵查分案, 91年4月16日偵查終結, 以管轄錯誤為由, 移臺南地檢署。 91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以91年度偵字第4952號偵查分案, 9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 以犯罪嫌疑不足, 為不起訴處分。		
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94年7月20日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一勝一敗)	98年6月17日高等法院95年度金上字第2號(一勝一敗, 巴黎銀行勝訴範圍擴大)	98年11月19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巴黎銀行上訴駁回)
應華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前身為84年成立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93年6月改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年度6月27日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	100年8月30日臺中高分院97年度金上字第1937號(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 103年5月21日臺中高分院101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2號(翁茂鍾有期徒刑4月確定)	101年9月13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706號(撤銷, 發回臺中高分院)
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9年12月30日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翁茂鍾有期徒刑1年1月)	100年9月28日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翁茂鍾有期徒刑1年)	101年5月17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504號(上訴駁回)

三、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調查及詢問時, 分別提出「監察院彈劾審

查答辯書」(詳附件 7, 第 164-176 頁)、「監察院懲戒審查答辯書二」(詳附件 8, 第 177-185 頁)及「答辯書三」(詳附件 9, 第 186-194 頁)等書面說明,並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到院接受詢問(詳附件 10, 第 195-200 頁),其答辯略述如下:

- (一) 於 76 年間與翁先生因參加喜宴相識,翁先生時任佳和集團總經理,其家族經營紡織事業,在臺南地區具有相當正面之聲望,認識翁先生前後 35 年,並無影響法官獨立、中立暨公正之形象。
- (二) 從未承辦佳和集團及翁先生有關之訴訟案件,亦從未受邀參與飲宴及球敘,與翁先生亦無其他利害關係。
- (三) 依司法院調查報告,與翁先生「在家不當接觸」17 次部分(此部分均係翁先生突然造訪,答辯人係處於被動地位)。
 1. 一年不當接觸 1 次者:計有編號 1(86 年 6 月 6 日)、編號 2(87 年 6 月 14 日)、編號 3(88 年 9 月 18 日)、編號 4(89 年 9 月 8 日)、編號 5(90 年 8 月 9 日)、編號 6(91 年 5 月 21 日)、編號 9(92 年 4 月 13 日)、編號 10(93 年 6 月 15 日)、編號 14(97 年 11 月 23 日)、編號 23(102 年 12 月 8 日)共 10 次,依此與翁先生平均約 1 年見面 1 次,如何謂之兩人密集不當往來,且屬情節重大?
 2. 一年不當接觸 2 次:計有編號 21(99 年 2 月 3 日)、編號 22(99 年 6 月 13 日),共 2 次。以上 1、2 部分,翁先生多係路過來訪(與翁先生同住台南市北區,相距約 10 分鐘路程),泡茶、聊天、問候,每次來訪時間大約 15 分至 20 分左右,純係為保持朋友間情誼而來訪。
 3. 其中編號 21,未曾接觸、亦不認識其上所載之李○○律師。
 4. 一年不當接觸 4 次,計有編號 15(98 年 3 月 12 日)、編號 16(98 年 8 月 23 日)、編號 17(98 年 8 月 30 日)、編號 18(98 年 9 月 26 日),最後 3 次應係翁先生刑案二審被判刑 8 年,前來向老朋友取暖及尋求心靈撫慰,我並非翁先生案件之承審法官,且未服務於該些案件之承審法院,以朋友之立場傾聽其心聲。
- (四) 依司法院調查報告,與翁先生「非在家中接觸」6 次部分:
 1. 約一年 1 次不當接觸部分,計有編號 1:86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翁去地檢署,上午 11 時 45 分造訪臺南地院行政庭

長室，打完招呼即離去，14時30分翁來臺南地院公證處辦理房屋資料之公證。編號3：88年9月18日21：00，與蘇○○、翁先生約於餐廳用簡餐，係蘇○○請求我介紹與翁先生認識（房東係翁先生親戚），目的處理其堂妹婚紗店租約到期要求續約事宜，由我支付餐飲費用。編號6：91年5月21日2210，係與翁先生於南門庭院見面（未用餐但喝飲料），討論我自身之事。

2. 一年2次不當接觸部分：編號19、20（99年2月3日）在臺南縣北門南鯤鯓廟年度尾牙活動偶遇翁先生，我偕同配偶出席，未與翁先生同席。
3. 一年3次不當接觸部分：編號11：93年9月1日我與女兒去佳和公司總部談租辦公室事宜，此部分據我女兒表示，恐有錯誤，因當天僅有女兒1人前往，由翁先生派1位經理帶領看屋，翁先生與我均未到場，且該日期為週三下午2時，我不會於上班時外出，該日亦可能有庭期；編號12：93年10月24日我配偶生病出院後，翁先生前來訪探病；編號13：93年12月22日我女兒法律事務所開幕，翁先生係房東，曾下樓致意後即離去。

（五）按翁先生之記事本記載：「2001.8.9（四）2130 曾平杉家，討論百利案，2230 去凌○○家」；「2002年10月8日1345 曾法官處請教」，因時間已逾20多年，已無從記憶，經仔細閱讀報導，發現翁先生相關百利案之民刑事案在90年（2001年）8月9日前，大部分已判決確定在案，翁先生此時應無為影響審判公正，而向我請教法律見解之必要，我亦不知何謂「百利案」。

（六）子女協助翁先生係屬朋友互助之正常交往。翁先生曾幫助內人介紹成大醫院醫師，在內人出院後曾來家裡探病，並致贈燕窩1盒（編號12）；翁先生曾邀請我一起前往金門探視服醫官役之長子（編號2）；翁先生曾推薦我長女洽請蘇○○○○提供留學介紹信，並出租辦公室給長女作為律師事務所之用。我長子曾為翁先生解說心臟病的原因、治療及長期追蹤，另我長女曾律師亦曾受任佳和集團處理小型案件訴訟3件暨涉外商業法律諮詢、審核英文契約等。

（七）司法院調查報告認不當收受翁先生贈送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部

分：

1. 翁先生於 97 年 2 月 6 日春節，98 年 1 月 26 日春節，98 年 10 月 3 日中秋節及 99 年 2 月 13 日春節郵寄或親送各 1 件襯衫，但僅收到 2 件襯衫（網路價格每件【新臺幣，下同】399 元），迄未開封使用。
2. 翁先生在 100 年 6 月 7 日致贈「田中寶養生液」1 瓶（成份係酵素），迄今已逾 10 年亦未開封飲用。
3. 翁先生在 99 年 9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27 日致贈中天生物科技公司生產之女性專用「四物鐵」補品各 1 小盒（6 小瓶，市價約 220 元），係直接交付我女兒曾○○律師（當時受任台南地院 99 年訴字第○○○○號民事案件，被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翁茂鍾】之訴訟代理人），並非交付予我。
4. 翁先生僅贈送我襯衫 2 件（每件市價 399 元）、田中寶酵素 1 罐（市價約 1,000 元），顯未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條「（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之規定。

四、經查，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不當往來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等人飲宴餐會之事實

1. 依表 1 編號 3：88 年 9 月 18 日星期六記載：「2100 窈窕淑女餐廳曾平杉法官蘇○○法官談蘇法官妻堂妹租○○○○路房子到期續約事」；編號 6：9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記載：「2210 南門庭院曾平杉卓○○」；編號 19、20：9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記載：「17：35 南鯤鯓尾牙羅○○曾平杉周○○徐○○」、「1800 南鯤鯓尾牙羅○○曾平杉夫婦○○分局長黃○○」。上開事實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A15、A20、C05、C13 翁茂鍾記事本影本（詳附件 5，第 79-118 頁）可稽。
2.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答稱：「（編號 3）蘇○○原本不認識翁茂鍾，蘇○○妻子堂妹有開婚紗店，是向翁茂鍾親戚承租店面，後來因為房東不願續租，因為知道我與翁茂鍾比較熟識，所以拜託我出面找翁茂鍾聚一聚洽談，希望能夠續租。……。」、「（編號 6）

南門庭院是台南市○○路的牛排館，但卓○○是誰我真的想不起來了。」、「（編號 19、20）我有聽過羅○○，但是我不認識他，當時司法界都會坐在一起，所以我們都坐在同桌。當時應該是南鯤鯓總幹事阿○邀請我們參加的，因為我女兒曾做過南鯤鯓的法律顧問，當時沒有討論過什麼案件問題。」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訪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憑（詳附件 2，第 45-56 頁）。

3.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時，於編號 3 之部分答稱：「這是我約的，只有點飲料，吃簡單的，翁先生稍早有其他餐敘，晚上 9 點多才有空。當時因為蘇法官堂妹承租房子涉及祖先牌位的問題，因為房東是翁先生的親戚，蘇法官堂妹也投資很多，希望能繼續承租，所以請他去疏通一下。」；編號 6 的部分，被彈劾人曾平杉答稱：「民國 80 幾年我和朋友投資土地，有一億多，後來泰國金融風暴，土地大跌，與其中的投資人有糾紛，翁先生就幫我處理，當天就點果汁，一起討論要如何善後。……。」；編號 19、20 的部分，被彈劾人曾平杉答稱：「我不認識周○○、徐○○係何人，因為座位是主人家安排的。」等語，有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曾平杉筆錄可憑（詳附件 10，第 195-200 頁）。
4. 綜上，被彈劾人曾平杉雖依表 1 該等編號之事項說明緣由云云，惟依表 1 所載及被彈劾人曾平杉所陳仍可明，於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期間，確有分別於 88 年 9 月 18 日、91 年 5 月 21 日及 99 年 2 月 3 日，3 度與翁茂鍾等人飲宴餐會之事實。

（二）被彈劾人曾平杉就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討論提供法律意見之事實

1. 依表 1 編號 5：90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記載：「2130 曾平杉家討論百利案」及編號 7：9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記載：「1345 曾法官處請教」記事部分，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A22、A18 翁茂鍾記事本影本（詳附件 5，第 79-118 頁）可稽。
2.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

時分別答稱：「（編號 5）我不清楚什麼是百利案……。」、「（編號 7）他向我請教什麼事情我真的不記得了，他請教的問題有時是涉及他們兄弟、公司之間的事情……。」、「（編號 21）我不記得當時翁茂鍾來找我是何事，也沒有討論過法律案件問題。」、「……翁茂鍾知道我很少出門，所以他常常會選擇週末來找我，但只是一般閒聊，不會向我詢問法律案件問題。」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訪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憑（詳附件 2，第 45-56 頁）。

3.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時，有關編號 5 的部分答稱：「原文後面還有『10 點半凌〇〇家』。刑事案的部分，在我的答辯書三第 2 頁有寫，民事部分也有接續寫在答辯書三中，民事雖然當時還在繫屬中，但是後來 2 個月後他勝訴，所以當時他如果問我百利案，並無實益。……。」、有關編號 21 被彈劾人曾平杉答稱：「可以看到，在我家的時間很短，所以不太可能問什麼。」、「請參見我的答辯書三附件二週刊所載，他就直接去找承審法官就好，沒有必要找我。……。」惟被彈劾人曾平杉自承：「98 年他連續 3 個月來找我，說他被判刑，他問我有什麼意見，我介紹他去拜拜，就取暖的意思，因為沒有看到資料，我也沒有特別提供意見。」等語，有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曾平杉筆錄可憑（詳附件 10，第 195-200 頁）。且依被彈劾人曾平杉 110 年 4 月 13 日「監察院懲戒審查答辯書二」（詳附件 8，第 177-185 頁）亦稱：「編號 15（98 年 3 月 12 日）、編號 16（98 年 8 月 23 日）、編號 17（98 年 8 月 30 日）、編號 18（98 年 9 月 26 日），最後 3 次應係翁先生刑案二審被判刑 8 年，前來向老朋友取暖及尋求心靈撫慰，我並非翁先生案件之承審法官，且未服務於該些案件之承審法院，以朋友之立場傾聽其心聲。」
4. 綜上，被彈劾人曾平杉雖否認翁茂鍾曾經向其詢問翁茂鍾本人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之法律問題，稱自 98 年翁茂鍾連續 3 個月尋找渠，說被判刑，問渠意見，前來向老朋友取暖及尋求心靈撫慰等語，惟於 86 年間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

涉百利案紛爭經媒體大幅報導，且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交情匪淺，並依翁茂鍾記事本所載於90年8月9日「曾平杉家討論百利案」勾稽可明，被彈劾人曾平杉顯有就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討論提供法律意見（詳後述）。

（三）被彈劾人曾平杉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之各類幫助之事實

1. 依表1編號2：87年6月14日星期日記載：「曾平杉處其小孩金門當兵事」；編號3：88年9月18日星期六記載：「2100 窈窕淑女餐廳曾平杉法官蘇○○法官談蘇法官妻堂妹租○○○○路房子到期續約事」；編號4：89年9月8日星期五記載：「2150 曾平杉處閒聊」；編號6：91年5月21日星期二記載：「2210 南門庭院曾平杉卓○○」；編號11：93年9月1日星期三記載：「1400 台南公司曾平杉帶女兒曾○○來談租辦公室」；編號12：93年10月24日星期日記載：「1700 曾平杉家曾大嫂生病送燕窩2盒」；編號13：93年12月22日星期三記載：「1140 台南公司曾平杉曾○○」等記事部分，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A13、A15、A19、A24翁茂鍾記事本影本（詳附件5，第79-118頁）可稽。
2.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109年10月28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分別答稱：「（編號2）因為我兒子民國86年醫學院畢業後，民國87年在金門服預官，那時翁茂鍾剛好要去金門找司令官……翁茂鍾當天應該是詢問我是否要一起去金門，藉機會給我兒子關照一下，後來我有隨翁茂鍾一起去金門2天……。」、「（編號3）蘇○○……因為知道我與翁茂鍾比較熟識，所以拜託我出面找翁茂鍾聚一聚洽談」、「（編號4）翁茂鍾……比較少拜託我事情，通常是我拜託翁茂鍾的情況比較多……。」、「（編號11）我女兒曾○○要開律師事務所，準備租辦公室，那棟大樓是佳和集團的資產，只承租2年就搬離了。我女兒曾拜託翁茂鍾協助找一位住○○鄉的大法官寫推薦信，所以當時我女兒與翁茂鍾已經認識了。」、「（編號12）……翁茂鍾與我太太也認識，因為當時我太太在臺南市政府擔任局處首長，偶爾遇到民意代表質詢或找麻煩時，會拜託翁茂鍾幫忙疏處一下。」等語，有司法院政風

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訪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憑（詳附件 2，第 45-56 頁）。

3.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時答稱：「……翁先生心臟不太好，我兒子是心臟科醫師，他也會問一些保健的問題，他也認識我女兒。……。」、「當時翁先生要去金門防衛司令部找朋友，因為我就和他一起去，金防部有缺，後來就退伍，86、87 年時發生的。（女兒）91 年律師受訓完畢，要申請倫敦大學讀書，經由翁先生介紹蘇○○老師寫推薦信。後來讀完書回來，要開事務所，就承租翁先生公司的房子，……。」、「（編號 6）民國 80 幾年我和朋友投資土地，有一億多，後來泰國金融風暴，土地大跌，與其中的投資人有糾紛，翁先生就幫我處理，當天就點果汁，一起討論要如何善後。……。」等語，有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曾平杉筆錄可憑（詳附件 10，第 195-200 頁）。另依被彈劾人曾平杉 110 年 4 月 13 日「監察院懲戒審查答辯書二」載以：「（編號 13）93 年 10 月 24 日答辯人（被彈劾人曾平杉）之女法律事務所開幕，翁先生係房東，曾下樓致意後即離去……。」（詳附件 8，第 177-185 頁）。
4. 綜上，被彈劾人曾平杉雖就表 1 該等編號之事項說明緣由云云，惟依表 1 所載及其說明，仍可明於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期間，翁茂鍾曾多次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幫助，且其家人及友人亦與翁茂鍾認識之事實。

（四）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其他見面交往之事實

1. 依表 1 編號 1：8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145 臺南地方法院找曾平杉行政庭長」；編號 8：9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2140 曾平杉家」；編號 9：92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1800 曾平杉」；編號 10：93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2030 曾平杉法官」；編號 14：9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2100 曾平杉家曾○○」；編號 15：98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2100 曾平杉家」；編號 16：98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2000 訪曾平杉」；編號 17：98 年 8 月 30 日星期日：「2030 訪曾平杉」；編號 18：9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1900 訪曾平杉」；編號 22：99 年 6 月 13 日星期日：「1650 訪曾平杉」；編號 23：102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18：00 曾平杉」等記事部分，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A12、A18、A24、C11、C12、C13、C07 翁茂鍾記事本影本（詳附件 5，第 79-118 頁）可憑。

2.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答稱：「我認識翁茂鍾，民國 70 多年就認識……一年大概聯絡 1 次」、「我不曾與翁茂鍾一起吃過飯」、「我只在報紙上看過他涉案被關押的新聞，但是不清楚他詳細涉案情形」、「我們偶爾半年才聯繫一下」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訪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憑（詳附件 2，第 45-56 頁）。
3.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時答稱：「民國 76 年，我在臺南地院擔任執行推事，和翁先生在一次婚宴中認識的，翁先生大概 1 年 1 次會來我家找我，通常在星期日的下午，直接來按門鈴，不會先告知我，大概坐半小時就走了。……。」、「我沒有審理過他的案件，也沒有和他的代理人或辯護人接觸。」、「（編號 1）當時翁先生是從地檢署順道過來看我。」等語，有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曾平杉筆錄可憑（詳附件 10，第 195-200 頁）。另據被彈劾人曾平杉 110 年 4 月 13 日「監察院懲戒審查答辯書二」略以：「……最後 3 次（即編號 16、17、18），答辯人事後回想，應係翁先生刑案二審被判刑 8 年，前來向老朋友取暖及尋求心靈撫慰，……。」（詳附件 8，第 177-185 頁）。
4. 綜上，被彈劾人曾平杉雖就表 1 該等編號之事項說明緣由云云，惟依表 1 所載及其說明，仍可明於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期間，被彈劾人曾平杉確與翁茂鍾有上開見面交往之事實。

（五）被彈劾人曾平杉收受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之事實

1. 據表 1 編號 24 之襯衫管制表，翁茂鍾分別於 97 年春節、98 年春節及中秋節、99 年春節各送 1 件，總計 4 件之襯衫予被彈劾人曾平杉；編號 25：「曾平杉法官 2010/3/2 送 YOUNG1 田中寶養生液（young）、2010/9/22 送四物鐵 *1、2011/6/27 送四物鐵 *1」該等記事部分，有臺北地檢署扣押物編號 E14 襯衫管制表影本及 J-2 鄭○○電腦文件光碟

內容資料影本（詳附件 5，第 79-118 頁）可稽。

2.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關於表 1 編號 24 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襯衫）部分，答稱：「我在當法官期間確實有收過翁茂鍾送的幾件襯衫，我至今仍留著 1 件藍色襯衫，但是我到現在都沒有穿過，那應該是他們公司的產品」、「他（翁茂鍾）沒有幫我丈量過，不過有經驗的稍為看一下就能判斷是穿幾號尺碼。」；關於表 1 編號 25 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保養品）部分，被彈劾人曾平杉表示：「翁茂鍾確實曾經送過我 1 罐田中寶，我知道那很貴要數千元，但至今沒喝過。另外翁茂鍾偶爾來拜訪，也會送我四物飲當伴手禮給我女兒、太太……我知道那價值不高」等語，有司法院政風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訪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行政調查暨意見陳述筆錄」可憑（詳附件 2，第 45-56 頁）。
3.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時答稱：「……後來翁先生還有送我女兒四物鐵，卻在筆記本記錄送四物鐵給我，那是女生吃的，不可能是送給我。」、「我有帶翁先生送的 2 件襯衫，和 1 瓶田中寶，他說是他們公司生產的，他也沒有先問我的尺寸，四物鐵的部分是給我女兒的。」等語，有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曾平杉筆錄可佐（詳附件 10，第 195-200 頁）。
4. 綜上，依表 1 所載及被彈劾人曾平杉之說明，足認於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期間，被彈劾人曾平杉及其家人確有收受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情節重大。」及第 4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司法院 84 年 8 月 22 日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第 4 點規定：「法官言行舉從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務須不損司法之形象。」、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刪除第 4 點並修正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規定：「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第 3 項）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 2 項規定。」、第 22 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二、另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下稱「班加羅準則」）準則 3「廉正」、準則 4.1「法官的一切活動，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及美國司法會議通過之「美國聯邦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下稱「美國法官行為準則」）準則 2「法官所為各種行為，應避免不當及看似不當之情事。」之規定。關於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註釋 2A 之說明：「法官之行為，如經理性之人合理查證相關情事後，認為有損及法官之誠實、廉正、公正、性格或擔任法官之適格性者，即構成看似不當之行為。」並參酌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不得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可知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認定，應以一般理性

之人是否對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產生質疑為基準。值得注意者為美國司法會議為執行美國聯邦法典 5 U.S.C. §7351（贈與長官禮物）、§7353（贈與聯邦同事禮物）之規定，進一步制訂「美國司法會議有關禮物的規定」（**Judicial Conference Regulations on Gifts**），其中 §640.45 強調「……司法官員或職員亦不得接受相同或不同來源所為之經常性餽贈，以避免有理性之人認為公部門有圖私人利益之嫌。」因此，如法官反覆多次收受相同或不同來源餽贈，將使一般理性之人產生其可能圖私人利益之印象，而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在評價上即構成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準此，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是否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在個案判斷上，自應審酌對象是否為案件繫屬或即將繫屬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事件背景是否與一般禮俗場合有關，且未收受超過一般正常社交標準之餽贈或款待，並綜合其行為態樣、次數、發生頻率等因素，以一般理性之人的角度，認定各個受調查對象的行為是否損及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而非僅以行為次數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

- 三、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參考班加羅準則 4.12 及「美國法曹協會司法行為模範法典」（**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2007**, 下稱「**ABA 法典**」）3.10 之立法例，班加羅準則第 4 條「妥當得體」（**Value 4 PROPRIETY**）之原則（**Principle**）規定：「法官一切行為均應妥當得體與看來妥當得體，至為必要。」並於應用（**Application**）第 4.12 條明定：「任職法官期間，不得執行律師業務。」而 **ABA 法典** 戒律 3（**Canon 3**）規定：「法官的私人或職務行為，應盡量避免與司法職務相衝突。」並於規則（**RULE**）3.10「執行律師業務」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業務。法官得代理自己，並可無償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但法官在任何場合擔任家庭律師，均受禁止。」可知班加羅準則及 **ABA 法典** 之立法例均明定法官以不得執行律師職務為原則，除為自己之法律事務或訴訟事件之外，均不得執行律師業務，**ABA 法典** 更明定現職法官除可無償提供家屬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外，禁止在任何場合擔任家庭律師，

其目的在於限制法官提供他人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以避免法官利用職位上之特權謀求自己或家人之利益，並損及其他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之「執行律師職務」，雖我國律師法及相關法令均未予以正面闡釋，惟依文義解釋，自指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即涵括該條項但書所定之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等行為（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6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就我國之司法官相關規範提供進一步判斷標準摘要如下：

- (一) 班加羅原則，如果司法官日常交往的行為，會使 1 個理性的人產生不公平的想法時，這個行為就是有問題的。因為外界會因為這樣的日常交往行為，對司法的公正性產生質疑。
- (二) 如果司法官明確知道該往來的對象有案件繫屬中，依班加羅原則，在一般人的觀感中會認為該行為是不公平時，就是要迴避，因此某司法官如果有飲宴、收禮物、陪同當事人處事情等情形，就會讓一般人覺得不公正，進而影響整個司法形象。
- (三) 認同應該也包括法律意見的提供，如果某法官提供個案的法律意見，在一般人看來這就是「法官的意見」，將來應該就會這樣判，一般人就會覺得國家偏袒這個人。
- (四) 只要係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包含審判長、受命、陪席法官），均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又案件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係指法官、檢察官收受餽贈、應酬與交往、為經濟活動時，該案件「尚在繫屬中尚未終結」，如案件已終結，即「非」與「有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而屬與「無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
- (五) 無利害關係的部分，分為「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且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知悉」、「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惟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不知悉」及「客觀上無任何案件在身」等 3 個部分，這是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第 4 條注釋，其原則為，司法官的行為標準雖然高於一般人，但是也不能讓司法官孤立於社會之外。
- (六) 關於如何判斷司法官主觀上是否知悉該無利害關係者有無其他

案件在身，得以該案件是否已經由媒體的廣泛報導，或是否為一般公眾可以知悉的案件等情形來判斷。

- (七) 司法官投資股票的部分，正常的投資是可以的。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 4D 規定。
- (八) 有關收受饋贈頻繁性的問題，我也認為這並非當然的判準，應依法官、檢察官與該無利害關係者是否原本即相識、「該餽贈或其他利益、應酬與交往、經濟活動」是否屬於平常互動情誼範圍、該次社交活動之目的等情形，綜合判斷是否有損司法或法官、檢察官形象，因而屬於不當行為。例如每年中秋節、聖誕節之固定聚會、研討會後之聚餐，尚難認為有損形象而屬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
- (九) 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均規定法官、檢察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例外規定得無償為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參考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執行律師職務」，應包括就具體訟爭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就應如何適用法律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意見。
- (十) 對司法官的交友倫理規範應該從嚴規範及從嚴解釋，雖然有見解認為這樣會使司法官孤立，無法和社會連結，但是我認為可以透過證人、鑑定等現有制度來維持偵審的品質。
- (十一) 德國的倫理規範是「有疑推定」，只要「有疑」可能就會懲戒。
- (十二) 股票的部分，如果是上市上櫃股票，長期持有是不禁止的，如有內線交易的情形，就依內線交易的罰則處理。但如果是參與護膚店、商行等插乾股的行為，就是經營商業，當然不行。
- (十三) 倫理、懲戒規範是採「抽象危險」，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密切交往等等，對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
- (十四) 執行律師職務的部分，包括法律諮詢，因此提供法律建議等行為都是不行的，除非是親屬之間，有特別規定才可以。
- (十五) 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即使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未知悉也不行，除非該司法官對於在座的人有案在身的情事是「知悉不可能」或「無法期待該司法官

可以知悉」時，才不會處罰他。

(十六) 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

五、經查，被彈劾人曾平杉應早於 86 年間即已知悉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涉及百利案紛爭，並於 90 年 8 月 9 日該案仍涉訟中，與翁茂鍾討論百利案，提供涉訟案件法律意見，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 據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調查之說明略以，其於 76 年間即與翁茂鍾因參加喜宴相識，且知悉翁茂鍾時任佳和集團總經理；另查，被彈劾人曾平杉之女曾○○於 82 至 83 年曾經持有怡華公司股票總額約 10 萬元至 18 萬元不等（以每股 10 元計算），被彈劾人曾平杉本人於 84 至 87 年亦曾經持有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⁴股票總額約 200 萬元至 210 萬元（以每股 10 元計算）⁵（詳附件 11，第 201-236 頁），顯見雙方交情匪淺，因此嗣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 86 年 7 月間經媒體大幅報導（詳附件 12，第 237-241 頁），類此重大矚目案件，且經媒體刊載，實難諉為不知。

(二) 又依翁茂鍾記事本所載：於 90 年 8 月 9 日「討論百利案」（編號 5）、91 年 10 月 8 日「曾法官處請教」（編號 7）等。如上所述並由以上各節，可見被彈劾人曾平杉應早於 86 年間已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有案件紛爭，將提起訴訟，其後並於 90 年 8 月 9 日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中（詳表 2），在其住家與翁茂鍾討論百利案，提供法律意見。

⁴ 自 82 年 03 月 13 日核准設立迄今，董事長為翁茂鍾。

⁵ 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你有投資翁先生的公司嗎？」被彈劾人答稱：「他經營公司的能力不太好，所以我不會投資他的公司。」惟當本院進一步詢問：「據資料所載，你的女兒曾○○於 82 至 83 年曾經持有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總額約 10 萬元至 18 萬元不等（以每股 10 元計算）；且你於 84 年至 87 年曾經持有佳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總額約 200 萬元至 210 萬元（以每股 10 元計算），請問當時如何取得上開兩檔股票？後來賣出的原因？你購入及賣出價格？」被彈劾人始自承：「細節我不記得了。翁先生有新公司，就會分幾張股票給朋友，是以每股 10 元賣給我們。我女兒持有的部分，就捧場的意思，金額也很少。」等語。

(三) 被彈劾人曾平杉辯稱，其未就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乙節，洵不足採

被彈劾人曾平杉於本院調查時雖稱：「編號 15 (98 年 3 月 12 日)、編號 16 (98 年 8 月 23 日)、編號 17 (98 年 8 月 30 日)、編號 18 (98 年 9 月 26 日)，最後 3 次應係翁先生刑案二審被判刑 8 年，前來向老朋友取暖及尋求心靈撫慰，被彈劾人曾平杉並非其案件之承審法官，且未服務於該些案件之承審法院，以朋友之立場傾聽其心聲。」(詳附件 8，第 177-185 頁)、「98 年他連續 3 個月來找我，說他被判刑，他問我有什麼意見，我介紹他去拜拜，就取暖的意思，因為沒有看到資料，我也沒有特別提供意見。」(詳附件 10，第 195-200 頁)云云。惟：

1. 經查，當時被彈劾人曾平杉所陳翁茂鍾所涉被判刑 8 年之刑事案件，由表 2 可明，應係指應華炒股案，翁茂鍾於 94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炒作應華公司股票獲利達 1 億 4,351 萬 1,136 元，96 年 8 月 3 日臺中地檢署以 96 年偵字第 18847 號偵查分案，96 年 8 月 17 日偵查終結，臺中地檢署以 96 年度偵字第 17062、18847 號起訴，97 年 6 月 27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96 年金重訴第 2972 號判決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處有期徒刑 8 年、100 年 8 月 30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97 年度金上訴字第 1937 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 8 年，惟經翁茂鍾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103 年 5 月 2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32 號判決改依商業會計法將翁茂鍾判刑 4 個月定讞。如上所陳，翁茂鍾之第二審係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判決，與被彈劾人曾平杉稱係於「98 年 8 月 23 日、98 年 8 月 30 日、98 年 9 月 26 日」「第二審」後與翁茂鍾連續 3 次之見面，時序並不相符。又翁茂鍾於「97 年 6 月 27 日」業經第一審判決有期徒刑 8 年，與被彈劾人曾平杉所稱，於「98 年 8 月 23 日、98 年 8 月 30 日、98 年 9 月 26 日」等 3 次見面係翁茂鍾欲向被彈劾人曾平杉尋求心靈撫慰，期間亦已時隔約 1 年 2 月，當時何以尚需尋求心靈撫慰？參以被彈劾人曾平杉長期擔任臺南地區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資深法官之經歷觀之，被彈劾人曾平杉於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所稱「(翁茂鍾)不會向我詢問法律案件問題」等語，

亦與常情相悖，所辯洵不足採。

2. 復查，被彈劾人曾平杉辯稱：翁先生相關百利案之民刑事案在 90 年（2001 年）8 月 9 日前，大部分已判決確定在案，翁先生此時應無為影響審判公正，而向被彈劾人曾平杉請教法律見解之必要。惟查「百利案」包括：1.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90 年 11 月 1 日確定）、2. 「吳○○偽造有價證券刑事訴訟」（87 年 6 月 29 日確定）、3. 「諸○○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92 年 8 月 14 日確定）、4. 「怡華公司請求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93 年 10 月 21 日確定）及 5. 「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98 年 11 月 19 日確定）等 5 案，僅第 2 案如被彈劾人曾平杉所稱係於 90 年 8 月 9 日前確定（參見表 2），其餘 4 案均尚在訴訟繫屬中，被彈劾人曾平杉所辯實不足採。

六、被彈劾人曾平杉既已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中，除毫不迴避討論提供涉訟案件法律意見外，並持續與翁茂鍾飲宴見面往來、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 （一）被彈劾人曾平杉於表 1 編號 1 至編號 25 列所記載各該事件之發生期日，先後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高雄高分院及臺南高分院法官。被彈劾人曾平杉就表 1 所列相關記事內容，除否認有提供百利案之法律意見外，其餘記事內容並未否認，但如上所述，被彈劾人曾平杉於 86 年間已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有案件紛爭，將提起訴訟，其後並於 90 年 8 月 9 日討論百利案，提供法律意見。
- （二）依翁茂鍾相關記事本內容所載，於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期間，翁茂鍾曾經前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拜訪被彈劾人曾平杉，另主要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接觸多係發生於被彈劾人曾平杉位於臺南之住所，且多係翁茂鍾於傍晚用餐時段或近 21 時許上門拜訪。依常理推斷，除至交好友外，一般人鮮少會於晚間用餐或休息時段且係至他人住所拜訪；被彈劾人曾平杉亦坦承翁茂鍾曾多次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且其家人亦經由被彈劾人曾平杉與翁茂鍾認識，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足見翁茂鍾與被彈劾人曾平杉應交情匪淺，可

謂積極經營與被彈劾人曾平杉之關係。

1. 被彈劾人曾平杉就編號 6 的部分答稱：「民國 80 幾年我和朋友投資土地，有一億多，後來泰國金融風暴，土地大跌，與其中的投資人有糾紛，翁先生就幫我處理，……，一起討論要如何善後。……。」足見其本人亦曾獲翁茂鍾的幫忙；另據被彈劾人曾平杉陳述內容觀之，可明被彈劾人曾平杉之長子、長女均曾經接受翁茂鍾的幫助，且係經由被彈劾人曾平杉始認識翁茂鍾，從而才有後續進一步的交往；蘇○○法官為處理其堂妹婚紗店租約到期續約事宜，亦是經由被彈劾人曾平杉居中牽線始與翁茂鍾相識，並請翁茂鍾協助。
2. 被彈劾人曾平杉本人及其家人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
 - (1) 被彈劾人曾平杉對於表 1 編號 24 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襯衫）部分，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詢問時答稱：「我在當法官期間確實有收過翁茂鍾送的幾件襯衫，我至今仍留著 1 件藍色襯衫，但是我到現在都沒有穿過，那應該是他們公司的產品」、「他（翁茂鍾）沒有幫我丈量過，不過有經驗的稍為看一下就能判斷是穿幾號尺碼。」；關於表 1 編號 25 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保養品）部分，被彈劾人曾平杉表示：「翁茂鍾確實曾經送過我 1 罐田中寶，我知道那很貴要數千元，但至今沒喝過。另外翁茂鍾偶爾來拜訪，也會送我四物飲當伴手禮給我女兒、太太……我知道那價值不高」等語，足見被彈劾人曾平杉及其家人確有收受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
 -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雖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者。但同 1 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對於法官而言，應該主要是指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得以參考而非絕對之標準（參考同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而非調除上述社交活動以外，法官不問原因為何，即可單次收受新臺幣 3 千元以下或 1 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 1 萬元以下之財物。按

法官本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及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即未因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予以廢止，自仍應優先適用於法官。是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尚不得作為法官收受他人餽贈可以免罰之依據，附此敘明。

3. 縱依被彈劾人曾平杉所陳，其於 98 年 8 月 23 日（編號 16）以後知悉翁茂鍾涉有炒股案情事，所辯不足採，已如上所陳，卻仍與翁茂鍾有編號 17 至編號 23 之見面交往情事，更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

七、據上所陳，被彈劾人曾平杉應早於 86 年間即已知悉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涉及百利案紛爭，並於 90 年 8 月 9 日該案仍涉訟中，其竟毫不迴避與翁茂鍾討論其所涉百利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並持續與翁茂鍾飲宴見面往來、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從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法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嚴重損及法官應保有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八、被彈劾人曾平杉雖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自臺南高分院退休，然核其於自 86 年 6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自 8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86 年 11 月 8 日止）、高雄高分院法官（自 86 年 11 月 8 日起至 87 年 8 月 12 日止）及臺南高分院法官（自 87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2 日止），於任職法官期間所為上開行為，顯涉違反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與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法官收受

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第 22 條「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 4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顯易損及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對於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而有應付懲戒之必要。

- 九、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107 年度再字第 2118 號判決、107 年度澄字第 3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若得於法官法相關規定施行之際（即 101 年 7 月 6 日），自主決定是否繼續為各該違失行為，並受上開法規之規範，因各該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且橫跨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依「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就數違失行為綜合考量並為單一評價，故應以最後發生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被彈劾人曾平杉上揭違失行為橫跨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故均應合併依據上開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而應無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定 10 年時效期間之適用。準此，以被彈劾人曾平杉最後違失行為之發生時點 102 年 12 月 8 日起算迄今，是否已逾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並不阻礙懲戒程序之發動。

綜上，被彈劾人曾平杉自86年6月起至102年12月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高雄高分院及臺南高分院法官，任職期間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討論其所涉案件，提供法律意見，且與翁茂鍾飲宴、聚會，並接受翁茂鍾給予其本人、家人及友人各類幫助，及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損及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112年1月18日111年度懲字第3號判決：曾平杉，部分免議、部分不受懲戒。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3、外交部公使楊文昇於駐外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3 號

提案委員：葉宜津、林文程、蕭自佑、鴻義章

審查委員：林國明、田秋堃、王美玉、范巽綠、施錦芳、
王麗珍、郭文東、趙永清、陳景峻、浦忠成、
紀惠容、賴振昌、林郁容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楊文昇 外交部駐外館長，簡任第13職等；現任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公使回部辦事。

貳、案由：

外交部公使楊文昇於駐外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外交部公使楊文昇，自民國（下同）107年7月9日起至109年9月16日止擔任我國駐外館長，有楊文昇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經查，楊文昇於上開任職期間，與駐處雇員當地清潔工J女¹，於館長

¹ 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及決定書係以 B 女指稱申訴人，本案文

職務宿舍內發生性交易行為，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茲就其違失之事實及證據，詳述如下：

- 一、楊文昇擔任駐外館長時，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僱用當地人員 J 女，並自同年 9 月 3 日起，指派 J 女擔任館長職務宿舍清潔工，負責宴會端菜與職務宿舍之清潔工作，J 女於同年 12 月 3 日離職。上開事實有楊文昇於本院詢問時之筆錄可佐。是以，楊文昇於 J 女離職前，二人有長官部屬之指揮監督關係。
- 二、J 女離職後，於 109 年 7 月間透過駐外人員指控楊文昇於伊服務期間對其性騷擾，並提供內含其與楊文昇在職務宿舍內同床共枕及兩人在健身房內等畫面之手機影像檔及影像截圖照片為證。案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結果，雖因 J 女未到場及現有證據不足而決議「性騷擾案不懲戒處分執行情形成立」，惟楊文昇於外交部申評會 109 年 12 月 7 日訪談時，坦承 J 女提供之手機影像檔及照片畫面中的人，確實為其本人與 J 女，係 107 年 9 月 26 日在職務宿舍房間床上拍攝，並稱：「（委員：那前面的影片呢？在你房間躺在你旁邊的也是 J 女啊。）OK，這個是 9 月 26 號她提出來的，她要借錢，她願意 do anything，我們都是成年人」、「……，是她要錢，我們才有一種交易買賣嘛。因為都是成年人了」等語，上開事實有外交部申評會 109 年 12 月 7 日訪談楊文昇紀錄及訪談錄音檔可佐。外交部申評會認定楊文昇與 J 女於職務宿舍發生性交易，敗壞官箴，移請該部權責單位論處，該部予楊文昇申復意見並經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給予楊文昇記一大過處分。
- 三、楊文昇於本院 110 年 8 月 18 日詢問時，否認有對 J 女性騷擾、性侵的事實，坦承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與 J 女有「合意交易」、「金錢援助」、「脫光一起洗澡」等行為，惟辯稱並非「性交易行為」。楊文昇於本院詢問時答稱：「我在外交部申評會訪談時沒有承認性交易，只是交易，是她曾經多次開口跟我要錢，她說她願意 do anything，我給了她當地幣值 5,000 元。這是雙方合意的自主行為」、「運動完後，我去沖澡，我問她要不要一起洗，她主動把

則通稱申訴人為 J 女。

衣服脫光」、「洗澡是裸體，有肢體接觸，但性行為是性器交合」、「我是善意的提供金錢援助的合意行為」等語。

四、本院查：

- (一) 楊文昇接獲外交部「擬懲處通知書」後，曾於110年2月1日、4日向外交部先後提出2份「懲處申復書」，分別自承「婚外性行為已除罪化，本案發生在住宅臥室私密空間，屬個人隱私，未影響社會公序。……人事處擬懲處事由明列『有損國家尊嚴』，似對楊員被動經雙方合意性自主合法行為過於嚴厲指控」、「……本案非楊員主動尋歡或以權勢脅迫雇傭就範，而係2年多前J女以母病為由，主動向楊員提出要錢需求，並稱can do anything回報，楊員起初不理睬，J女因需錢孔急數度懇求，鑒於黑人長處貧窮，以各種名目伸手要錢係常事，男女關係不嚴謹較頃（應為「傾」之誤）開放，楊員一日健身運動畢，開玩笑試探問J女擬否共浴，J女欣然主動解衣共浴，浴畢自然發生雙方合意性自主行為。……僅是楊員應和J女請求協助伊排除一時財務困擾，J女無功不受祿，獻身回報，雙方合意性自主合法行為」。是以，楊文昇確曾自承，利用J女用錢需求之心理，邀J女共浴後發生性行為。楊文昇嗣於本院詢問時，改口辯稱僅與J女共浴，說詞前後不一，且有違常情，顯係避重就輕，卸責之詞，按楊文昇向外交部所提「懲處申復書」之自白內容，既經其深思熟慮後自行作成書面，應認屬實。
- (二) J女申訴內容指稱楊文昇對其性騷擾、性侵、威逼利誘墮胎等情，雖因J女於外交部申評會調查時未能配合出席調查或進一步提供事證，致未能查證屬實。惟經本院勘驗J女提供之手機影像檔及照片，對照楊文昇於外交部申評會訪談、本院詢問及楊文昇向外交部提出之「懲處申復書」，自承與J女共浴後發生性自主行為之供述內容，相關事證依一般社會經驗及論理法則判斷，楊文昇於107年9月26日趁其妻子返臺之際，於職務宿舍內與J女性交易之事實，足堪認定。
- (三) 楊文昇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僅與J女共浴，未為性器交合，其係善意金錢援助，並無性交易等語。惟參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立法理由及修法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法規名稱現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對於性交易之

定義，所謂「性交易」，係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並不以性器官接合為限。楊文昇自承給予J女當地幣值5,000元、J女同意獻身回報，顯有對價關係，二人解衣共浴及其後行為，姑不論有無性器官接合之性交，至少係楊員為滿足性慾之猥褻行為，核屬有對價之性交易行為無誤。楊文昇飾詞狡辯，圖謀卸責，並不足採。

- (四) 退萬步言，縱認楊文昇所辯，其與J女僅止於共浴之說詞屬實，惟查，楊文昇與J女有上下屬關係，其稱J女行為動機係因母病需錢孔急，非但未給予協助，反趁人之危，為滿足個人性慾，在職務宿舍內誘使J女脫衣共浴，同床共枕，楊員之言行舉止，亦屬嚴重失當。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明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 二、被彈劾人楊文昇擔任我國駐外館長期間，與駐處雇員當地清潔工J女，於職務宿舍內發生性交易行為，有外交部申評會訪談楊文昇紀錄、楊文昇向外交部提出之2份「懲處申復書」、本院詢問楊文昇筆錄等楊文昇之供述資料可稽，並有J女提供與上開行為有關之手機影像檔與照片可佐，違失事證明確。因尚無事證足認係楊文昇假藉職權要求J女配合，應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經核，楊文昇之行為，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情節重大，有損民眾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又，楊文昇言行逾越分際，雖經外交部予以記一大過處分，惟楊文昇於本院調查時，仍未能虛心檢討，反而以「僅洗澡而已，未有性器官接合，並非性交易」、「善意金錢援助」、「雙方合意的交易行為」、「懲處申復書誤引通姦除罪化案例」等，一再飾詞狡辯，行為後毫無悔意，顯見機關首長對其行使職務監督權，並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楊文昇擔任我國駐外館長對外代表國家，在任職期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壞官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楊員之所為，有損民眾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聲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外交部111年7月14日外人考字第1114103220號函送執行情形：111年7月13日執行楊文昇休職，期間壹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森林大火，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4 號

提案委員：葉宜津、蔡崇義、賴鼎銘

審查委員：王幼玲、葉大華、王榮璋、蕭自佑、田秋堃、
王美玉、范巽綠、王麗珍、陳景峻、賴振昌、
林郁容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喬建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簡任第11職等（現任簡任視察，自110年8月27日停職¹迄今）。

貳、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110年5月15日至16日帶團途經玉山國家公園杜鵑營地，任令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

¹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 24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嗣經銓敘部以 100 年 6 月 14 日部銓四字第 1003302803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現為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先行停止其職務」之時間點，應解為「應於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公懲會（現為懲戒法院）審議之前或同時，先行停止其職務」。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發布稿說明起訴喬建中等 5 名登山客情形，通傳會以 110 年 8 月 26 日通傳人字第 11011008370 號令喬建中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起停止職務。

成延燒12天、近80公頃林地之重大森林火災，觸犯森林法刑責於先，案發後更隱瞞生火事實，以踢倒爐火為脫詞推諉卸責於后，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嚴重敗壞國家文官及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喬建中現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簡任視察²，自民國（下同）103年8月27日至110年6月30日擔任通傳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期間，負責處理通傳會主管法規及其適用疑義之解釋、處理訴願審議、國家賠償及行政執行、處理或協處訴訟案件與契約審核等事項，以及擔任法律事務處新聞聯繫窗口，辦理新聞發布、聯繫及公共關係業務事宜【附件1，第13、21頁】。然而，喬建中身為具豐厚法律專業及法制之國家高階公務人員，於110年5月15日及16日週末無償擔任登山隊領隊，卻於玉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內杜鵑營地，任令同行隊員違法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釀成森林大火，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於同年8月20日以110年度偵字第2990、4127、421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核喬建中忝為登山老手且多次擔任領隊，對於國家公園及森林保育區之入園相關規定知悉甚篤，卻長期違法於禁止生火之山區生火，顯已成知法犯法之慣犯，案發後更隱瞞取柴生火事實，諉稱係踢倒爐具所致，旋遭消防機關與林務機關分別鑑定及認定係砍伐樹枝生火致災而戳破渠謊，甚且喬建中翌日返回通傳會上班後，猶未立即向上陳報，遲至渠所肇禍之災情持續擴大，已無法掩蓋，始於上班後第二日向直屬長官報告。核其有欠誠實謹慎及長期違法生火行為，已嚴重敗壞國家高階文官官箴，斲傷機關形象及政府信譽甚鉅，至為明確。茲將其違法行為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喬建中擔任本案登山隊領隊，對於國家公園入園及入山規定知悉甚詳，權責機關亦迭依程序多次告示，明知在禁止生火區生火屬

² 據通傳會查復，自110年5月24日起調整喬建中支援秘書室業務，因喬建中調整業務，已未專責辦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不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支領要件，爰自同日起改支專業加給；110年7月1日喬建中自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調任至會本部簡任視察（經建行政職系），並繼續支援秘書室業務；110年8月27日起停止職務等情如註1。

違法行為，仍於事前規劃於營地生火之可行性，抵達後就同行隊友違法取柴、生火行為，除未有任何阻擋或指責之意思表示，更協助添柴火，坐令甚至協助違法生營火，有違公務員應保持品位之義務：

- (一) 本案喬建中等 5 名登山客登山路線屬玉山國家公園南二段步道系統，位處南投縣信義鄉山地管制區範圍，依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規定及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 2 條所定，應申請入園及入山許可。喬建中為本案登山隊領隊，負責辦理入園申請，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提出「大水窟看杜鵑」登山隊入園申請，規劃於同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於東埔登山口經杜鵑營地前往大水窟山等地，再折返回東埔登山口【附件 2，第 57 頁；附件 3，第 59 頁】。查據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頁資料顯示，申請入園各階段流程皆有訊息提醒及注意事項明示「公園區域內依法禁止營火，請注意森林防火」，喬建中於收到入園許可郵件後，亦向同行隊友提醒已寄至電子郵件信箱，該登山隊獲核准入園許可證，亦再次記載「依法禁止營火」等相同文字【附件 4，第 70-99 頁；附件 7，第 231、239 頁】。
- (二) 詎料，喬建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於臉書 messenger 大水窟看杜鵑群組提及：「這涉及到營地選擇的問題：1. 杜鵑營地離水源比較遠（平路來回 1.5K），可生火、……2. 南營地在水源旁邊，可生火，……3. 直接殺到大水窟，要揸一段水……但是不能生火，而且屬於（輕微）違法行為」、「沒有到違反國安法那麼嚴重啦，不用太擔心」；110 年 5 月 14 日於同社群提及：「其實我們也不是一定有機會生火」、「要看我們到營地的時間，如果超過六點半，可能就不太需要生火了。」另查據喬建中 110 年 7 月 30 日於南投地檢署接受訊問時表示：「出發前我的瞭解因為生火是行政罰，很多營地本來就都有人在生火，……」【附件 5，第 106、110、164 頁】。是領隊喬建中事前明知國家公園範圍內不得生火，仍規劃並提議若抵達營地時間許可得生火，至為明確。
- (三) 喬建中等 5 名登山客於 110 年 5 月 15 日早上 5 時許自登山口入山，傍晚 6 時許抵達杜鵑營地，營地架設告示牌明文規定「嚴禁生營火」【附件 6，第 228 頁】。然同行隊友鍾男持事先規

劃攜帶之鋸子鋸斷鄰近直立木 1 株、倒伏木及與眾人合力撿拾樹枝作為生火燃料，喬建中於晚餐煮好後移步觀看火勢，卻未基於領隊之責制止鍾男生火與鋸斷、撿拾林木等行為，並與 4 名同行隊友一同烤火取暖、吃晚餐，並協助添加柴火。晚上 8 時許，眾人用畢晚餐，喬建中與鍾男在營火前，由鍾男負責倒水，喬建中在旁觀看，自認火熄滅後鍾男方離開。【附件 7，第 230-231 頁】。

(四) 有關喬建中擔任領隊，明知生火屬違法行為，仍於事前規劃於營地生火可行性，抵達後就同行隊友違法取柴、生火行為，均未有阻擋或指責之意思表示等情，亦經被彈劾人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在案。【附件 8，第 235-237 頁】

二、喬建中於引發森林大火後即隱瞞該登山隊前晚於營地違法生火事實，於警詢時辯稱係因翌日炊煮早餐不慎踢翻爐火導致地火悶燒終釀大火，意圖規避森林法明定禁止之引火行為，迨至南投地檢署偵辦期間，始由同行隊友證稱確有就地取柴生火行為，有違公務員之誠實規範：

(一) 查森林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主要係限制及規範火源不易控制或易釀災之燃燒可燃物行為。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6 日農林務字第 1021711566 號函釋內容：「至引火行為係指人為以蓄意方式產生火焰，並藉由此火焰持續燃燒可燃物，以進行活動者，如……露營營火……或其他可持續性燃燒物品等行為。」已有明確規範。而利用汽化爐、卡式爐具烹煮食物，因其火源相對容易控制，且炊煮之行為係以爐具點火並輔以鍋具加熱煮食，尚與上開函釋所稱可燃物之燃燒有所不同，應非屬森林法第 34 條所稱引火行為，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110 年 5 月 31 日林政字第 1101720486 號函即有明示【附件 9，第 258 頁】。

(二) 案發當日 110 年 5 月 16 日傍晚 6 時許，喬建中等 5 人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南投分隊接受警詢，經詢問 5 月 15 日於杜鵑營地過夜時，是否有生營火等情，喬建中與同行隊友彭女及吳女等 3 人均稱「沒有生營火」；詢及起火原因，喬建中等 5 人均一致稱係因喬建中於 5 月 16 日凌晨炊煮早餐打

翻高山用瓦斯爐導致，且喬建中屢次表示 110 年 5 月 15 日傍晚 6 點多抵達杜鵑營地後，「未有營火、火沒有生起來」等語云云，惟迄至南投地檢署偵辦期間，喬建中等 5 人陸續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13 日接受訊問時，4 名同行隊友方坦承引發森林大火前一晚即 5 月 15 日於杜鵑營地砍伐直立木撿拾枯木以利生營火取暖，且於森林大火當日即 5 月 16 日凌晨，曾因零星火勢而搬移帳棚、返回休息，嗣因火勢失控方致電報警等事實；其中 2 名同行隊友於本院作證時，亦對系爭生火事實，坦承不諱【附件 5，第 118-197 頁；附件 7，第 229-231 頁；附件 10，第 273、274、279 頁】。喬建中辯稱大火前晚未有營火、火並未生起來、火災係因踢倒爐火所致等語，顯係欲以踢倒「汽化爐」為脫詞並規避森林法明定禁止「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之責，要無可採。

- (三) 查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10 年 7 月 16 日查復本院本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七、結論：……綜合研判後，報案人喬建中砍伐附近樹枝生火煮食不慎引燃週遭樹木而致災，故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之可能性較大。」【附件 11，第 289 頁，第 311-325 頁】有關前揭起火原因「爐火烹調」詢據消防署表示略以，於森林中使用高山瓦斯爐及燃料罐生火烹煮、砍伐樹枝生火烹煮等原因造成火災時，為便於火災統計分析，起火原因則歸類於爐火烹調。關係人雖稱有使用高山瓦斯爐裝置烹煮，且已帶離現場，於現場勘察時亦未發現相關爐具用品，惟因現場確發現疑似升火區樹枝受燒後呈西側根部部分嚴重碳化，且與附近遭砍斷樹枝之紋路相符合，故研判有砍伐樹枝生火煮食之情形。【附件 12，第 329 頁】

三、喬建中於引發森林大火後返回通傳會上班首日，未旋即據實向上陳報，遲至翌日因渠所肇禍之災情持續擴大，已無法掩蓋，始向直屬長官報告：

- (一) 110 年 5 月 16 日（星期日），喬建中自玉山國家公園下山，翌日（5 月 17 日，星期一）赴通傳會正常上班，並未在 5 月 17 日當天上班即陳報。
- (二)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森林大火延燒面積約 4.4 公頃，喬建中主動向其直屬長官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處長石博仁報告其

假日登山不慎打翻火爐引發杜鵑林地失火。經石處長指示喬建中密切注意事態發展，隨時陳報，期災情能儘速獲得控制。

- (三) 110年5月19日(星期三)，火場面積快速增加逾8倍，森林大火延燒面積約37公頃，經媒體紛紛報載，喬建中再向石博仁處長報告，失火災情仍未獲有效控制，且似有轉烈趨勢。石處長爰即偕同喬建中向通傳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經陳主委聽取喬建中說明後，當面告誡喬建中應坦然面對後續相關法令究責並靜候處置【附件1，第17頁；附件13，第333頁】。

四、喬建中組團引發之玉山森林大火已造成生態浩劫與國有財產巨大損失及耗費國家大量救災之資源：

本案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杜鵑營地森林大火(玉山事業區第51及52林班地)，森林火災災害搶救主責機關林務局動員嘉義、南投、屏東、花蓮、羅東等各林區管理處職員與森林護管員等共113人投入現場救災。期間歷經森林護管員陸續出現高山症，又因火場位於海拔3,200公尺高山，步行抵達需耗時3日，且缺乏水源，須由人力背負溪水滅火，經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空軍救護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協助載運人力、空中投水及補給作業，終於110年5月27日確認本案森林大火已熄滅，歷時12天，森林延燒面積79.7公頃，被害面積22.0877公頃³，火災動員總人次910人次、直升機總計83架次(52架次投水、31架次運補物資及人員等)，投水量大約為160公噸，本案森林大火名列「臺灣地區歷年來重大森林火災災例」，創下歷來最長滅火天數紀錄。救災人事與設備支出成本計新臺幣(下同)1,359萬5,826元、林相改良費用及林木損失價值1,766萬1,947元；因林火導致生態系服務價值損失1億9,733萬9,340元。復因本次火災發生於海拔2,800至3,200公尺高海拔地區，植物生長速度本就緩慢，人工造林耗資甚鉅，對火燒後之林地破壞更大，且地被層亦會因此延後恢復。又因位於玉山國家公園內，不宜立即以人工復育方式介入，後續將採監測與自然復育併行方式進行。參酌臺灣二葉松人工林平均年材積量

³ 22.0877公頃之臺灣二葉松、臺灣冷杉、刺柏、玉山箭竹、鐵杉、玉山圓柏等林木遭燒毀；79.7公頃之地被草本植物遭燒毀。

計算，本案自然復育至少需 20 年以上。【附件 13，第 338-346 頁】
五、喬建中等 5 名登山客違法生火致生森林大火，已遭南投地檢署起訴，並將違法事實陳述綦詳：

據南投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2990、4127、4212 號起訴書，喬建中等 5 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事實如下【附件 5，第 198 頁 -226 頁】：

- (一) 喬建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在「大水窟看杜鵑」群組列出杜鵑營地、南營地及大水窟山等三個留宿地點，並提醒群組成員杜鵑營地、南營地可生火) 喬建中曾見有生火遺跡，但仍屬違法行為)，而大水窟山不可生火，經群組成員決定選擇杜鵑營地作為留宿地點。隊員鍾男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在群組內留言「我怕臨時要烤鹿肉，瓦斯不夠怎麼辦……」詢問領隊喬建中，鍾男並於群組內留言「忘了要違法生火的話」，喬建中隨即回應「烤鹿肉當然不會用瓦斯阿」、「不過我確實是有在考慮是否要帶鋸子」等訊息，經鍾男於群組內回應「鋸子是標準配備吧！」，喬建中即針對鍾男所留「鋸子是標準配備吧！」訊息回應「要看我們到營地的時間，如果超過六點半，可能就不太需要生火了」，喬建中身為領隊未制止鍾男攜帶鋸子，並提議於傍晚六點半以前抵達杜鵑營地可以生火，亦未提及由隊員自行攜帶生火之木材燃料上山，顯已決議抵達杜鵑營地時間許可，可使用鋸子鋸取樹木及撿拾枯枝生火，且該決議為群組內成員所知悉並未表示反對。
- (二) 喬建中等 5 人，明知在國有林地內生火，勢必需以國有林地內之森林主產物作為燃料，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採取森林主產物，竟仍基於結夥 2 人以上，竊取森林主產物之共同犯意聯絡，喬建中等 5 人於 110 年 5 月 15 日早上 5 時許，由東埔登山口進入八通關古道，在抵達杜鵑營地前，因同行隊友吳女及彭女體力不濟，由喬建中稍作停留照顧該 2 人，而鍾男及朱男則於下午 5 時許先行抵達嘉義林管處管轄之玉山事業區第 52 林班地杜鵑營地，並前往杜鵑營地下方 1 公里處取水，而喬建中、彭女、吳女則於下午 5 時 48 分許抵達杜鵑營地。喬建中、彭女、吳女等人抵達杜鵑營地後即先行搭設帳棚，而朱男、鍾男返回杜鵑營地後協助喬建中搭設天幕。喬建中等 5 人抵達杜

鷓營地時間早於傍晚六點半，喬建中等 5 人即依先前於群組內之共識決定生營火，喬建中先在地墊負責煮食晚餐，由鍾男、彭女、吳女先在杜鷓營地四周竊取撿拾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之森林主產物，以作為生營火之燃料使用，鍾男並持鋸子鋸取先前由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所盜伐遺留在杜鷓營地舊營火堆上之刺柏森林主產物，並將遠處倒伏之林木鋸成易於燃燒之木塊，而由在旁撿拾松針之朱男協助將竊得之木塊攜帶到營火堆旁放置，作為鍾男生火之木材燃料之用。鍾男並將營火堆旁刺柏直立木之森林主產物 1 株鋸斷，放置在營火堆旁準備作為主柴燃燒。嗣因鍾男引火不順利，鍾男要求隊員協助撿拾枯枝升火，在火堆旁煮食晚餐之喬建中、吳女、彭女等人，聽聞鍾男之請求後，即行起身在杜鷓營地四周撿拾枯枝，以作為鍾男生營火之燃料使用，並將竊得之枯枝擲入營火堆中生火。

(三) 喬建中等 5 人於入園申請時即知悉公園區域內依法禁止營火，且杜鷓營地架設之告示牌亦明文規定「嚴禁生營火」，亦應注意杜鷓營地外側地質為易燃之乾燥深厚腐植土，地面遍佈玉山箭竹，箭竹葉乾燥易燃，而腐植土引燃後將形成地底火不易發現，長時間悶燒後將使火勢往外蔓延，火勢蔓延開後易受風向助長，將有延燒森林之可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見搭設之營帳旁遺留一舊有營火堆，無視該舊有營火堆底部四周土質乾燥腐植土，四周遍佈玉山箭竹，仍於 11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6 時 30 分許，貿然選擇該處為營火地點，由鍾男使用吳女、彭女、喬建中等人撿拾之乾燥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引火，點燃朱男協助處理後之木塊，過程中身為領隊之喬建中及朱男、吳女、彭女均未阻止鍾男生火行為，該營火堆順利生火後，鍾男並將砍伐之刺柏直立木拖行放置在營火堆上燃燒，而喬建中等 5 人，則在營火堆前 1 公尺處鋪設之地墊上食用晚餐並烤火取暖，烤火取暖期間喬建中等 5 人並隨時對營火堆添加上開竊得之木材。

(四) 喬建中等 5 人違法生營火後，本應注意引火後，應確實熄滅火源，以避免引燃底部乾燥腐植土及四周遍佈之玉山箭竹，以維護國家財產和環境生態之安全，且依其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於注意，在營火堆前烤火取暖直至 110 年 5 月 15

日晚上 8 時 25 分許，彭女因身體不適先行與吳女返回營帳休息，而朱男、喬建中、鍾男接續離去返回天幕休息，喬建中等 5 人均未確實熄滅營火堆之動作，亦均未確認營火堆已熄滅，即行入睡，致該營火堆下方腐質層形成地底火悶燒後，自地底往四周延燒。

- (五) 喬建中於翌(16)日凌晨 0 時 16 分許，起床時發現營火堆旁地面已有部分乾燥箭竹葉、松針因高溫引燃形成火勢，喬建中隨即決定自行撲救未即時通報消防隊，喬建中並叫醒朱男、吳女、彭女、鍾男等人，於凌晨 1 時許要求搬移營帳避免遭火勢波及，朱男、吳女、彭女、鍾男等人於搬移後返回營帳及天幕睡覺，喬建中於凌晨 1 時 38 分許，自認火勢已撲滅亦返回天幕休息，惟因地底腐質層燃燒蔓延範圍已廣，長時間高溫致杜鵑營地下方之腐植土已全面悶燒冒煙，並引燃地面玉山箭竹、松針及林木，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喬建中於同日凌晨 4 時許，發現火勢失控，自知已無法滅火，遂叫醒朱男、吳女、彭女、鍾男等人，喬建中並借用朱男之手機，通報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森林火警之位置，喬建中等 5 人在杜鵑營地持續停留至同日凌晨 6 時許方下山。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接獲通報後隨即通報嘉義林管處發生森林火災，並主動依職權通報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經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轉知管轄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主動聯繫喬建中、朱男、吳女、彭女、鍾男等人下山後製作警詢筆錄。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喬建中於本案森林火災發生前，歷任嘉義市消防局（政風人員）、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之法制人員，並自 103 年 8 月 27 日起於通傳會擔任專門委員，身為具豐厚法律專業、法制與公關實務經驗之國家高階簡任文官，應知日常言行舉止代表政府及機關形象而被社會賦予高度期待，自應守法守分，除資為民眾表率，更避免辜負國家與人民之信賴及期望，於假日擔任登山隊領隊時明知於國家公園內營火屬不法行為，非但不思遵守法律，於行前

主動提出杜鵑營地、南營地及大水窟等 3 營地生火可行性，且已知杜鵑營地離水源來回尚距 1.5 公里，卻任令同行隊友攜帶鋸子並於杜鵑營地就地砍伐、取柴及生火，終引林火致災。且喬建中於 110 年 5 月 16 日案發當天接受警詢時，脫詞抵賴前晚（5 月 15 日）於杜鵑營地生火事實，並辯稱係因 5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準備早餐時不慎踢倒爐火導致地火悶燒釀災，意圖規避森林法規範違法取柴、就地生火之刑事責任，企圖以其法律智識誤導檢方及視聽大眾，惟旋遭消防機關與林務機關分別鑑定及認定係砍伐樹枝生火致災而戳破渠謊，屢遭社群媒體以「NCC 高官」稱之，有失國家高階文官品位，已損及政府及機關形象，顯已違反公務員誠實謹慎義務。

- 二、又查被彈劾人喬建中於 108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4 日之 2 年期間，共計向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玉管處）提出 12 次入園申請，其中 11 次皆擔任登山隊領隊；105 年 7 月迄至 110 年 7 月之 5 年期間，共計向警政署提出 41 次入山申請；110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獲邀隨同行政院政務委員踏勘玉山首登路線及八通關沿線山屋整建規劃案【附件 1，第 16 頁；附件 2，第 56 頁；附件 13，第 364、387 頁】，凡此足證喬建中多次擔任登山領隊，深入山林既頻繁且經驗豐富，對於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禁止營火相關規定，自應瞭然於胸；復因其任職於通傳會，更應知我國山區通訊不良一向為山林救災救難之限制，卻背離其職能知識而違法用火，肇致本案玉山森林大火救災歷時 12 天，實難辭其咎。且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權責機關於喬建中「申請前、受理申請時、核准入園及列印入園許可證」等各階段文件，均告示相關規定，喬建中要難諉為不知。又查喬建中曾於另案（森林區域違法引火案）答辯書中，針對森林法第 34 條所定「不得引火」長篇論述，並抗辯渠等引火行為不具違法性，益證喬建中所辯「不熟悉森林法相關規定」云云，乃卸責之詞，不足採信【附件 9，第 250-251 頁】。
- 三、進而據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表示略以，被彈劾人喬建中曾於 109 年 10 月 3 日在該處轄管巒大事業區第 206 林班內露營營火，爰該處以 110 年 6 月 24 日投授水政字第 1104502344 號函送違反森林法查報書予喬建中。喬建中及同行團員雖以忘記細節為由，欲逃

避所涉行政罰責任，惟據玉管處函復該地點該時段僅該 6 名人員進入，並無其他山友團體或個人進入，按該影片內容喬建中及其團員於森林區域內生火事實明確，足堪認定該生火行為係由喬建中及其團員共同完成【附件 9，第 266-269 頁】。再據「魔境熊登山客」臉書社群媒體截圖顯示，喬建中前於 102 年 3 月 4 日、106 年 9 月 17 日、106 年 12 月 3 日、106 年 12 月 17 日、108 年 2 月 17 日及 109 年 10 月 3 日多次上傳並公開野炊生火照片，地點分別位於多加屯稜線西側、丹大溪、巒大溪、郡大溪等山林環境，並經本院詢問坦承「是，那是我臉書文章」【附件 8，第 235 頁、第 241-242 頁】。喬建中多次上傳公開自炫渠徒手野炊生火照片，顯示喬建中對此生火行為樂此不疲，洵已自其中獲取公餘外之成就感。在在凸顯喬建中忝為登山老手，違法生火成性，長年來累積多次登山經驗卻無視森林保護、環境維護之責，終致野火蔓延 79.7 公頃之森林大火，又因高海拔林木生長緩慢，國土復育之路遙遙無期，喬建中違失之責，顯非辯詞所能卸責。

綜上論結，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對外代表國家，身分地位獨特，動見觀瞻，其言行自應格外謹慎並保持品位，故縱非執行職務，亦不得損及政府及機關信譽及形象，否則即屬未盡其保持品位之義務，而有違上開服務法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門委員喬建中利用假日從事登山活動，用火不慎，引發森林大火，雖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然身為通傳會法制人員，負責主管法規解釋與疑義並協助訴訟案件等，卻利用其法律智識規避刑責而隱瞞就地取柴、違法生火等情，復又辯稱係因踢倒爐火致災等言論，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謹慎義務，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5、最高行政法院前院長林奇福、最高法院前法官兼庭長顏南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法官蘇義洲，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不當接觸、飲宴及收受饋贈，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5 號

提案委員：王美玉、高涌誠、王幼玲

審查委員：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
范巽綠、浦忠成、紀惠容、賴振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奇福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特任；已於97年9月12日退職。
顏南全 最高法院法官，已於104年6月2日退休。
蘇義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法官，已於100年2月16日退休。

貳、案由：

被彈劾人林奇福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間，涉與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鍾不當接觸、接受飲宴並受贈襯衫及營養品，且審理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怡華公司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未揭露其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被彈劾人顏南全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涉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訊息透漏予翁茂鍾，並向翁茂鍾請託關說其子兵役分發事宜，且審理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損害賠償事件，及審理該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巴黎銀行訴請吳仙富及怡華公司損

害賠償事件，未揭露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又涉及多次參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師在場之飲宴、受贈襯衫及營養品；被彈劾人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承審該院87年度訴字第775號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該案審結後，與翁茂鍾往來酬酢，並請託翁茂鍾私人事務及受贈襯衫。上開3人均為曾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或事後與訴訟關係人有不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林奇福自民國（下同）82年11月24日至96年10月8日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96年10月8日至97年9月12日擔任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已於97年9月12日退職（甲證1，第9頁至第10頁）；顏南全自83年12月24日至101年7月1日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已於104年6月2日退休（甲證1，第200頁至第201頁）；蘇義洲自78年12月24日至100年2月16日擔任臺南地院法官，已於100年2月16日退休（甲證1，第345頁至第346頁）。翁茂鍾為臺南紡織業佳和集團創辦人翁○○之子，曾任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總經理，係怡華公司之實際經營人。被彈劾人等均為曾經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其等於90年至99年間，與翁茂鍾有不當接觸、收受饋贈或請託關說等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
- 二、有關翁茂鍾及怡華公司於87年至101年間所涉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分述如下（歷審時序見附表一、二）：
 - （一）由於翁茂鍾經營之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於87年4月6日以怡華公司名義，與法國商百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百利銀行，89年5月23日為巴黎銀行所合併）簽訂協議書，委由百利銀行處理怡華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宜，並交付以怡華公司、董事長翁○○（翁茂鍾之父）為發票人，面額為1,000萬美金之本票1紙作為擔保。後因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虧損，百利銀行向怡華公司行使追索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怡華公司主張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經董事會授權，系爭本票係吳

仙富偽造，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該案經臺北地院於 87 年 3 月 9 日判決怡華公司勝訴（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民事判決）；百利銀行不服，提起上訴，臺北地院合議庭二審仍維持原判（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百利銀行上訴第三審後，最高法院於 90 年 5 月 2 日收案，經審查未結，依保密分案流程分由民事第三庭李彥文法官審理，90 年 11 月 1 日被彈劾人林奇福參與評議並結案，全案確定（見附表一編號 1，以下稱百利案）。

（二）吳仙富於 87 年 3 月 3 日百利案在臺北地院一審言詞辯論終結當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自首，供稱系爭支票及相關交易憑證均為其偽造。同年 5 月 1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曲鴻煜起訴吳仙富偽造文書罪，臺南地院於 87 年 6 月 8 日分案由被彈劾人蘇義洲法官審理，同年 6 月 29 日蘇義洲判處吳仙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沒收美金 1,000 萬元本票（臺南地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該案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提起上訴，於 87 年 7 月 27 日定讞（見附表一編號 2，以下稱吳仙富刑事案）。

（三）因怡華公司以系爭本票係吳仙富偽造為由，向執票人百利銀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依法應停止本票強制執行，執票人百利銀行為續行執行，於 86 年 10 月 17 日依法院裁定，提存該銀行自行簽發之新臺幣（下同）1 億 4 千萬元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怡華公司為免遭執行，依法院裁定提存反擔保金 2 億 8 千萬元。後續衍生百利銀行經理諸慶恩被訴偽造定存單（見附表一編號 3，以下稱諸慶恩刑事案）、怡華公司因供反擔保金受有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見附表一編號 4，以下稱諸慶恩民事案），及巴黎銀行向怡華公司及吳仙富訴請賠償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虧損之損害（見附表一編號 5，以下稱巴黎銀行案）等案，其中被彈劾人顏南全擔任「諸慶恩民事案」及「巴黎銀行案」之陪席法官。

（四）另翁茂鍾涉及下列 3 件炒作股票之刑事案件：

1. 翁茂鍾因涉及內線交易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91 年 3 月 25 日以偵查分案（該署 91 年偵字第 1659 號），91 年 4 月

16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請臺南地檢署偵辦，臺南地檢署於9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該署91年度偵字第4952號），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見附表二編號1，以下稱怡安炒股案）

2. 翁茂鍾於94年7月15日至同年10月31日炒作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股票，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96年8月17日提起公訴，翁茂鍾於該案偵審期間，於96年8月7日至同年9月5日遭法院羈押，97年6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判處有期徒刑8年在案。（見附表二編號2，以下稱應華炒股案）
3. 翁茂鍾於91年6月28日起至91年8月30日止及92年12月30日起至93年2月12日止，炒作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股票，經臺中地檢署偵查起訴，臺北地院於99年12月30日判處翁茂鍾有期徒刑1年。（見附表二編號3，以下稱佳和炒股案）

三、被彈劾人林奇福部分

- （一）司法院移送意旨略以：林奇福於百利案繫屬於最高法院期間，任最高法院第三庭法官兼庭長，其於百利案分案前後，與該案被上訴人怡華公司法定代理人翁○○之子翁茂鍾接觸，事後仍持續與翁茂鍾密切交往及收受餽贈等違反法官倫理情事（甲證1，第1頁至第2頁）。並於110年1月19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林奇福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22次、受贈襯衫5次、受贈營養品10次之不當行為（甲證2，第480頁）。
- （二）被彈劾人林奇福在本院詢問時，自承經其內兄蔡○○介紹而認識翁茂鍾，但表示其不知悉翁茂鍾的背景，與翁某很少往來，質疑筆記所載內容之真實性，堅稱其不曾於上班時間在最高法院晤見友人，未曾與翁茂鍾單獨會面，亦未曾與其討論過任何訴訟案件。辯稱筆記中所載上班時間與其會面，如確有其事，可能是翁茂鍾為人熱心，因與其配偶為臺南同鄉，為介紹其兒女親事至其住所拜訪其妻；有關司法院指稱百利案在最高法院分案過程及翁與其會面時點值得推敲，可能有人為因素介入一節，表示最高法院收案後先送審查法官，檢視上訴是否合法，

案件經審查通過依保密程序分案，案卷直接交受命法官收受，在受命法官將案件提出評議前，承辦庭庭長不知道該案件係由其所屬承辦庭承辦。百利案於90年11月1日李彥文法官提出評議前，其不知該案由民事第三庭承辦，亦不知翁茂鍾為該事件被上訴人怡華公司法定代理人翁○○之子，不生避嫌自請迴避之問題。其直至109年監察院公布109年司調69號調查報告，才知道翁茂鍾與百利案有關等語，並請求本院調取洪佳濱法官於110年1月21日在法官論壇發表之聲明，該聲明指出翁茂鍾曾於90年8月11日至洪佳濱法官家中，稱神明「法主公」開示：百利案「將」分案予洪佳濱相熟之某法官（註：非實際審理百利案合議庭之5位法官之1）云云（甲證3，第482頁）。另辯稱翁茂鍾於筆記中將其列入飲宴名單當中，但其不認識其他賓客，可能係翁某擬邀其赴宴而預作安排；部分飲宴之時間與常理不合，應非事實；其未曾受翁茂鍾邀請赴臺南打球、泡溫泉，亦未曾親自收受禮品及襯衫，翁某有無郵寄或派人送至其住處，由其配偶收受，則無從查考，縱有收受，亦屬正常之社交禮俗等語（甲證4，第484頁至第489頁）。

（三）本院審酌認為：

1. 依最高法院109年12月14日函復司法院之說明及司法院調查報告等事證，足認百利案係於90年5月2日繫屬最高法院，經審查庭（股）審查未結而退回民事科等待保密分案期間，石木欽、顏南全於90年5月30日11時40分在熊二餐廳告知翁茂鍾百利案相關訊息。翁茂鍾隨即於當日15時及90年6月4日下午拜訪被彈劾人林奇福，百利案嗣於90年6月4日依保密分案程序分予一般股，恰由被彈劾人擔任庭長之民事第三庭李彥文法官審理等情。惟並無事證可推認被彈劾人林奇福不當介入最高法院保密分案程序、曾與翁茂鍾談論訴訟中案情，或利用職務不當影響判決結果等違失行為，應予敘明。
2. 百利案上訴人怡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翁○○（翁茂鍾之父）係佳和集團（怡華公司屬佳和集團）創辦人，該案二審判決書中記載翁茂鍾時任怡華公司總經理（甲證5，第561頁）。又最高法院於101年4月16日前採取保密分案制度，受分配

法官於完成裁判初稿後，應將草擬之判決初稿連同卷宗，先交由庭長或審判長核閱，始得提出評議。經查，百利案係於90年11月1日由受命法官李彥文法官提出評議，被彈劾人時任民事第三庭庭長，故遲於李彥文法官將百利案判決初稿及卷宗提請核閱時，被彈劾人林奇福應可由卷內知悉該案與翁茂鍾有關，詎其未揭露與翁茂鍾之交往關係，亦未避嫌自請迴避而參與評議，自足以嚴重減損人民對司法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

3. 被彈劾人否認曾與翁茂鍾單獨會面，辯稱均為翁茂鍾至其住家拜訪其妻介紹兒女親事云云。經查，筆記中所載「林老師奇福談其女兒找對象事」、「林奇福夫妻楊○○相親」、「林奇福其女兒親事」、「林奇福家拜訪」、「林奇福家」等記載（附表三編號1-8），依林奇福個人主張翁茂鍾接觸對象為其配偶及子女，或可認為與其本人無涉；然附表四編號1-4、7-12均僅記載林奇福之姓名，而附表四編號1所載時間，係密接於石木欽偕同顏南全告知翁茂鍾「百利案」訴訟訊息之後，附表四編號2所載時間，係密接於翁茂鍾至訴訟代理人楊○○處拿資料之後；且翁茂鍾於「諸慶恩民事案」上訴第三審及提起再審期間，密集拜會司法人員（該案於93年5月31日怡華公司二審敗訴，同年10月21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同年12月8日怡華公司提起再審），筆記中記載，林奇福於附表四編號3、4、7所載時間與翁茂鍾單獨會面，其外觀足以令社會大眾產生對司法公信力的疑義。
4. 又被彈劾人辯稱其未曾（或無印象）接受翁茂鍾之宴飲、招待、球敘或受收禮品及襯衫等語。惟比對翁茂鍾記事書寫之日期、星期序別與事實相符。加以卷內蔡清遊、顏南全、謝家鶴、花滿堂、黃崑宗、洪昌宏、洪佳濱、曾平杉、陳義仲、陳金圍、朱中和等人在司法院行政調查時，除辯稱時間久遠，不復記憶外，大致均坦稱（或不否認）曾參與翁茂鍾筆記之餐敘、會面或收受饋贈。復審酌翁茂鍾筆記為日常紀錄，目的僅在供個人備忘之用。被彈劾人又自承翁茂鍾多次至其住所拜訪，並為其介紹兒女親事，兩人顯然具有相當之交往情誼及信賴關係，衡情翁茂鍾並無虛構記事，攀誣構陷被彈劾

人之可能性。石木欽懲戒判決（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亦認定翁茂鍾記事內容具有高度之真實性。因此被彈劾人雖辯稱與翁茂鍾不熟、20 餘年來沒見過幾次面、相關飲宴不復記憶、否認親自收受禮品及襯衫，甚至退休後無印象曾否與翁茂鍾見面等辯解，尚難破除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性之疑慮。

5. 被彈劾人雖未否認附表四編號 13 之紀錄，然辯稱已無印象曾否參加該次飲宴，並表示監察院石木欽案調查報告業認定該次聚會係石木欽為娶媳舉辦餐宴試吃、翁茂鍾係受邀到場等語。然不論該次聚會由何人邀約及其名義為何，李○○律師當時為巴黎銀行案被告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該案正在高院審理中。被彈劾人與案件繫屬中之訴訟代理人酬酢往來，足以使人產生不當聯想，顯非合宜。

（四）綜上，翁茂鍾記事具有高度可信性，堪認被彈劾人林奇福於百利案上訴最高法院期間（該案於 90 年 5 月 2 日繫屬最高法院，同年 11 月 1 日判決駁回上訴），涉於附表四編號 1、2 所列日期與翁茂鍾單獨會面 2 次；百利案審結後，涉於附表四編號 3、4、7-12 所列日時與翁茂鍾單獨會面 8 次，另涉於附表四編號 5、13、14 所列時、地與翁茂鍾球敘及聚餐，涉於附表四編號 6 所列時、地受邀溫泉行程及聚餐，及涉於附表四編號 15、16 所列日期，受贈襯衫 5 次、受贈營養品 10 次。上開行為之外觀整體從一般社會大眾觀察，被彈劾人顯未盡力維護法官職務之公正性及神聖性，嚴重損害法官職務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四、被彈劾人顏南全部分

（一）司法院移送意旨略以：被彈劾人顏南全於任職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於 90 年 5 月 30 日偕同石木欽告知翁茂鍾百利案在最高法院之分案情形；另擔任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賠償案上訴第三審之陪席法官，於該案審理前向翁茂鍾請託其子兵役之事，並提供資料供翁茂鍾傳真予郭○○副司令處理，郭○○旋於翌日召見顏南全之子，交代處長安排擔任國安局司機，嗣於該案審理期間，接受翁茂鍾飲宴，席間並有郭○○在場。且顏南全自 90 年間起至 97 年間止，多次接受翁茂鍾及翁茂鍾之委任律

師黃○○飲宴；自 95 年間起至 99 年間止，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甲證 1，第 2 頁）。司法院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顏南全計涉有不當接觸 18 次、受贈襯衫 8 次、受贈營養品 4 次等不當行為（甲證 2，第 480 頁）。

（二）被彈劾人顏南全經本院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說明（甲證 6，第 580 頁至第 581 頁），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提出書面答辯（甲證 7，第 582 頁至第 633 頁）略以：

1. 司法院調查報告指其於「百利案」上訴最高法院期間，與翁茂鍾不當接觸並談論最高法院分案訊息，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民事事件於 90 年 5 月 2 日收案，同年 6 月 4 日始依保密分案程序，先行分予審查庭法官，嗣經審查法官「審查未結」退科處理，再另行分案予李彥文法官，其無從於 90 年 5 月 30 日預知百利案在最高法院之分案情形。
2. 翁茂鍾記事本所載之飲宴場合，實係最高法院幾位法官週末至嘉南球場打高爾夫球，週五晚上在臺南由嘉南球場老闆（即最高法官黃一鑫之姨丈鄭○○）作東餐敘聚會，社交對象均為法官同仁，與翁茂鍾無涉。部分飲宴日期雖係翁茂鍾訴訟案件繫屬最高法院期間，但與其職務毫無關連。
3. 其雖為「諸慶恩附帶民事案」及「巴黎銀行求償案」之陪席法官，但評議當天始知悉該案件，諸慶恩案之裁判結果不利於怡華公司，而巴黎銀行案法律適用並無瑕疵，且其評議前根本無從得知擔任上開案件的陪席法官。又相關案件繫屬最高法院期間，其雖曾接受翁茂鍾或其訴訟代理人黃○○邀宴，但從餐宴地點與賓客名單觀之，該等餐宴均屬正當的社交活動，與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無關，主觀上欠缺可責性。
4. 否認其於諸慶恩附帶民事案審理前，曾請託翁茂鍾協助其子當兵，辯稱翁某喜歡炫耀自己與軍方關係，主動要找副司令，其子是自己抽籤抽到軍事情報局當駕駛兵；坦承曾收受翁茂鍾致贈之襯衫，至於保健保養品則表示不復記憶等語。
5. 否認翁茂鍾曾於 95 年 4 月 4 日至最高法院拜訪其與石木欽。

（三）本院審酌認為：

1. 被彈劾人未否認翁茂鍾記事內容所載飲宴或會面時間、地點

之真實性。且比對翁茂鍾記事本書寫之日期、星期序別，並將被彈劾人顏南全所提答辯，與卷內石木欽、謝家鶴、洪佳濱、花滿堂等人在司法院行政調查之相關證述，相互參酌印證，足認該記事內容具有高度之真實性。

2. 有關百利案在該院審查及分案行政流程，經司法院向最高法院函詢並派員檢視 90 年 6 月 4 日分案之全部民事事件資料，認定百利案係於 90 年 5 月 2 日繫屬最高法院，之後經審查庭（股）審查未結而退科重分，並於同年 6 月 4 日依保密分案程序分案予民事第三庭李彥文法官審理。另詢據最高法院前法官兼庭長林奇福表示，最高法院收案後會先將案件送審查法官審查上訴是否合法，該階段沒有保密，直到正式分案階段才是保密的，退科時不會知道分案日期等語。對照翁茂鍾記載「2001.5.30（三），1140 熊二餐廳石顏告知百利案打入重新排隊晴天霹靂一片空白」，足認被彈劾人顏南全於 90 年 5 月 30 日偕同石木欽與翁茂鍾在熊二餐廳飲宴時，將百利案業經審查股法官審查未結而退回民事科，依保密分案程序等待分案等訊息告知翁茂鍾。被彈劾人辯稱百利案於 90 年 6 月 4 日始分案予審查庭法官，其無從於同年 5 月 30 日告知翁茂鍾該案業已「退科重分」云云，核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3. 被彈劾人辯稱其雖為附表一編號 4「諸慶恩附帶民事案」及附表一編號 5「巴黎銀行求償案」之陪席法官，但「諸慶恩附帶民事案」之裁判結果不利於怡華公司；「巴黎銀行求償案」之認事用法並無疑義，其擔任陪席法官，於評議當天始知悉該案件云云。惟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不僅在實質上需令人信其公正，外觀上亦不得令人質疑其公正性。因此不論被彈劾人是否於評議當日始知悉案件與翁茂鍾有關，亦不論判決實質內容有無瑕疵可指，被彈劾人未揭露與翁茂鍾之交往關係，或未避嫌自請迴避而參與評議，仍足以減損人民對司法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而有違法官倫理。
4. 被彈劾人雖否認曾請託翁茂鍾協助其子兵役分發事宜，惟翁茂鍾「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係翁茂鍾秘書鄭○○持有，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搜索扣押取得。據司法院調查報告指出，該文書記載翁茂鍾接受各類請託事

項，範圍涵蓋求職、就學、兵役、公務員人事遷調、購買機票等事項，並附有翁茂鍾對各該受託事項處理情形之手寫便條及相關個人資料，內容具體明確，係翁茂鍾於軍、警、商界經營人際網絡之備忘錄，客觀上具有高度之真實性。該文書記載「顏南全子顏○○將於 9/21 在宜蘭金六結後備 901 旅入伍」，處理情形則記載：「（1）2004/9/13 南全兄來。（2）2004/9/21 傳真資料請郭○○副司令協助處理。（3）2004/9/22 郭○○召見，並去電顏南全。（4）國案（註：應為「安」之誤）局司機，○○兄交代處長。」，具體記載被彈劾人向翁茂鍾請託其子兵役之事，及提供資料供翁茂鍾傳真予郭○○副司令處理，郭○○旋於翌日召見顏南全之子，交代處長安排擔任國安局司機等詳細經過，應屬真實，被彈劾人所辯顯不足採。

5. 被彈劾人雖矢口否認附表五編號 13 所載有關翁茂鍾於 95 年 4 月 4 日至最高法院拜訪其與石木欽等情。惟翁茂鍾之記事內容具有高度之真實性，有如前述，當時「巴黎銀行案」正上訴高院審理中，根據筆記內容，訴訟中關係人竟可私下前往最高法院拜訪上級審法官，顯然嚴重傷害人民對司法之公信力。

（四）綜上，被彈劾人顏南全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卻於「百利案」上訴最高法院期間，於附表五編號 1 所列時、地，偕同石木欽與翁茂鍾不當接觸並透漏最高法院分案訊息；涉於「諸慶恩刑事案」上訴最高法院期間（最高法院於 91 年 6 月 20 日分案，92 年 8 月 14 日以被告諸慶恩死亡，判決不受理），參與附表五編號 4、5 所列之飲宴 2 次；涉於「諸慶恩民事案」怡華公司因二審敗訴上訴最高法院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於 93 年 5 月 31 日駁回怡華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判決駁回上訴），向翁茂鍾請託附表五編號 21 其子兵役分發事宜，期間又參與附表五編號 6-8 所列時、地之飲宴 3 次，嗣擔任該案第三審陪席法官，於評議時未予揭露或自請迴避而參與評議；涉於「巴黎銀行案」一、二審期間（該案於 93 年 6 月繫屬臺北地院，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為李○○及黃○○律師，94 年 7 月 20 日臺北地院判決巴黎銀行一部勝訴，一部敗訴；雙方均提起上訴，怡華

公司訴訟代理人為李○○及陳○○律師，98年6月17日高院判決擴大巴黎銀行勝訴範圍），於附表五編號7所列時、地，與訴訟中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黃○○同桌飲宴；於附表五編號9所列時、地，參與翁茂鍾在場之飲宴；於附表五編號14所列時、地，與訴訟中之怡華公司訴訟代理人李○○同桌飲宴，嗣後擔任該案第三審之陪審法官，亦未予揭露或自請迴避而參與評議，又涉於「巴黎銀行案」二審期間，於附表五編號10-12及15-18所列時、地，參與翁茂鍾在場之飲宴聚會或球敘，於附表五編號13所列之日期在最高法院辦公室接見訴訟中關係人翁茂鍾；復涉於附表五編號2、3所列時、地，參與翁茂鍾在場之飲宴聚會，及接受附表五編號19、20所列翁茂鍾致贈之襯衫及禮品。核其所為，未維護法官職務之公正性及神聖性，嚴重損害法官職務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五、被彈劾人蘇義洲部分

（一）司法院移送意旨略以：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時，曾審理該院87年度訴字第77號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下稱吳仙富案），該案對翁茂鍾後續與百利銀行爭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具重大影響。雖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蘇義洲與案件繫屬中之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辯護人酬酢往來之情，但該案審結後，蘇義洲未能謹慎行事，與翁茂鍾往來酬酢、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名義致贈之襯衫，甚至為其親戚租賃房屋事宜請託翁茂鍾，違失情節重大（甲證1，第2頁至第3頁）。司法院並於110年1月19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蘇義洲涉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3次、受贈襯衫5次之不當行為（甲證2，第480頁）。

（二）被彈劾人蘇義洲答辯略以（甲證8，第634頁至第730頁）：

1. 吳仙富案不應列為與翁茂鍾重大關係之案件，該案與百利案無實質關連。百利案之關鍵在於怡華公司向百利銀行提供之董事會決議及決議證明書中之授權範圍不包括衍生性商品交易，因而怡華公司歷審均獲得勝訴判決。吳仙富案無論有罪或無罪，怡華公司自始皆無庸對本票負責。且吳仙富案於87年6月29日判決時，臺北地院已於3個月前之87年3月9日判決認定本票債權不存在，故吳仙富案無從左右本票債權

存否之爭議。

2. 其承辦吳仙富案前，完全不認識翁茂鍾或吳仙富，否則其無需在 88 年請曾平杉法官協助介紹、聯絡翁茂鍾。監察院石木欽彈劾案文卻稱其為翁茂鍾之「友人」云云，影射其蓄意為有利於翁茂鍾或佳和集團之判決，與事實不符。且吳仙富案判決 1 年 3 個月及 10 年 1 個月後，其才與翁茂鍾見面 2 次，判決後 10 年才收到翁茂鍾送的襯衫，每件價值不過 200、300 元，顯與官司無關。
3. 有關吳仙富案起訴 1 個月內迅速判決、未傳喚翁茂鍾、何以未懷疑可能涉及訴訟詐欺、被告偽造金額高達 3 億餘元卻僅判處緩刑等質疑，辯稱該案經審酌卷內事證，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方為判決，翁茂鍾之證詞與卷內事證相符，無傳訊之必要，不能以結案速度質疑判決品質。其量刑時考量被告符合自首要件、被害人（即怡華公司）原諒、被告願補足被害人損失、檢察官具體求處緩刑、被告罹癌等事證，故判處吳仙富 2 年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符合一般法官量刑標準。又其當時不知有百利案存在，亦無任何事證或跡象可懷疑本案涉及訴訟詐欺，事後巴黎銀行依據民法第 188 條雇傭人連帶責任為請求權基礎，向怡華公司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足證原告亦認為本票確為吳仙富偽造，事後質疑其未調查有無訴訟詐欺，並無根據。
4. 坦承於 87 年 6 月 29 日吳仙富案審結後，於 88 年 9 月 18 日與翁茂鍾在窈窕淑女餐廳見面，及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翁茂鍾在牛仔餐廳見面，但與吳仙富審結日分別相距 1 年餘及 10 年餘。97 年間翁茂鍾雖涉犯證券交易法（應華炒股案），然該案係由臺中地院審理於 97 年 6 月 27 日宣判，其當時任職臺南地院，無從知悉該案，亦未提供任何法律意見予翁茂鍾，其會面行為不足以影響其擔任法官審理吳仙富案的職責，亦不影響其於其他案件履行審判職責的能力，非不當往來。
5. 否認翁茂鍾「襯衫管制表」所載：97 年 6 月 8 日「拿」「2」件襯衫；另記載 98 年 1 月 23 日寄送襯衫，但翌日為春節連續假期，其不可能收到等語。

（三）本院審酌認為：

1. 87年5月1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吳仙富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提起公訴，臺南地院以該院87年度訴字第77號刑事案件，分案由時任臺南地院法官之被彈劾人蘇義洲承審，該案於87年6月29日判決吳仙富有罪時，臺北地院雖已於87年3月9日百利案判決怡華公司勝訴，然就本票執程序而言，本票發票人欲停止強制執行，除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即百利案），如不欲提存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在本案為相當1,000萬美金之確實擔保），尚需主張系爭本票係遭人偽造、變造，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當時系爭本票業經臺北地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百利案仍上訴臺北地院合議庭審理中，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刑事案件迅速有罪定讞，併沒收系爭本票，自有利於怡華公司及後續民事訴訟之遂行。
2. 姑不論翁茂鍾或佳和集團是否欲藉由吳仙富自首進行訴訟詐欺，然依一般民眾合理之判斷，吳仙富干冒入獄及承擔鉅額賠償之風險，自首偽造美金1,000萬元本票，而該本票又係用以擔保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鉅額虧損，法官審理時自應查明相關交易之金錢流向，釐清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有無共犯參與，並參酌相關民事訴訟之判決情形。詎被彈劾人審理時，僅依據吳仙富自首及翁茂鍾證述，即認定吳仙富一人偽造ISDA協議書、怡華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系爭本票、對帳函等，進而以吳仙富願賠償怡華公司損失、翁茂鍾代表怡華公司在偵查中表示願予寬恕及吳仙富罹癌等理由，宣告吳仙富緩刑（甲證9，第731頁至第734頁）。且該判決內既已敘明百利銀行為行使系爭本票追索權，已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被彈劾人未傳訊翁茂鍾到庭確認怡華公司寬恕之真意，亦未調查吳仙富是否確已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卻辯稱當時不知悉有百利案訴訟中云云。而吳仙富案於87年6月8日收案後，迅速在不到1個月之同年6月29日宣判，對照被彈劾人86年至88年審理偽造有價證券案件需時3至11個月，除本件之外，無1個月內結案者，實令人啟疑（甲證10，第738頁）。縱認為以上各節皆屬法官審判之核心事項，無可置喙，但被彈劾人竟於88年9月18日透過曾平杉

法官聯繫翁茂鍾，向翁茂鍾請託其親戚租屋之事（見附表五編號1），瓜田李下，自足以引起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

3. 另翁茂鍾因炒作應華公司股票，於96年8月7日遭羈押，於同年9月5日交保，經媒體大幅報導（自由時報96年8月28日「應華精密前董事涉炒股被起訴」報導，甲證11，第739頁），該案臺中地院於97年6月27日判決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甲證12，第740頁）。被彈劾人身為法官，竟於該案第一審甫宣判之97年7月9日與翁茂鍾再次會面（見附表七編號2），縱然不能證明被彈劾人提供法律意見予翁茂鍾，然從會面時間點之密接性及行為外觀，亦足以令民眾質疑司法之公正性。
4. 附表六編號3所列「2010.3.29 星期一，22：30 春夏秋冬王○○蘇義洲」部分，詢據蘇義洲雖堅稱「春夏秋冬」是不正當場所，其不可能前往等語。然審酌翁茂鍾筆記屬備忘紀錄，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極高，自不容被彈劾人事後空言否認。
5. 有關收受翁茂鍾寄送之襯衫部分，司法院調查報告記載蘇義洲於97年6月8日「拿」「2」件襯衫，但翁茂鍾「襯衫管制表」97年6月8日蘇義洲欄位上僅註明「2」件，並無「拿」（甲證1，第370頁）。至於管制表內註明98年1月26日春節襯衫係「寄1/23」，翌日（即1月24日）為春節連續假期，如記載屬實，被彈劾人亦可能在連假後收受。且縱然去除相關記載，並不影響被彈劾人不當收受翁茂鍾餽贈財物違失行為之責任。

（四）綜上，蘇義洲承審吳仙富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於87年6月8日收案未滿1個月之同年6月29日迅速判處吳仙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沒收怡華公司用以擔保百利銀行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美金1,000萬元本票，該案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提起上訴而定讞。該案審結後，被彈劾人透過曾平杉法官聯繫，於88年9月18日與翁茂鍾會面，請託其親戚租屋之私事；復於97年間翁茂鍾因炒作應華公司股票遭法院羈押且一審判決有罪，被彈劾人仍與翁茂鍾往來酬酢、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名義致贈之襯衫，確已嚴重減損人民對司法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

六、案經司法院調查認定被彈劾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等 3 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1 點前段、第 6 點，經司法院 110 年第 2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以該院 110 年 2 月 8 日院台人五字第 1100004744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甲證 1，第 1 頁至第 477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等之行為違反法官倫理

（一）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謂「不受任何干涉」，係指應排除所有外在或內在可能干擾法官依據法律公正獨立審判之因素而言，故法官應依憲法採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廉潔自持，不因外力輿論、長官、親友之關切，乃至自我偏見而影響依法獨立審判，對於司法信賴亦應以同一標準努力維持。本件被彈劾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最後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分別為 97 年 9 月 4 日、99 年 2 月 10 日、99 年 9 月 20 日。其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請託及收受饋贈等多數行為，因具有共同根源的關聯性，應為整體之評價。依「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適用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司法院於 84 年 8 月 22 日訂頒（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於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1 點前段：「法官不得與案件繫屬中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酬酢往來。」及第 6 點：「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被彈劾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均曾參與審理翁茂鍾經營事業所涉相關民、刑事訴訟，涉於事前或事後參加與其審判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之飲宴應酬、球敘、收受禮品。身為法官卻未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違反法官倫理之基本要求，應無疑義。

（二）又司法院 97 年 7 月 7 日院台政二字第 0970014618 號函準用（同

年 8 月 1 日生效)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依該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之規定，法官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應避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或社交活動；亦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不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且均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依翁茂鍾筆記，被彈劾人等涉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生效後，參與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及收受禮品（附表四編號 14、編號 16 最末項；附表五編號 18、編號 19 末 2 項、編號 20 最末項；附表六編號 4 第 2 至 4 項），但均未簽報其長官或知會政風單位，其違失責任甚明。

- (三) 有關法官收受餽贈之標準，被彈劾人等雖主張翁茂鍾致贈之襯衫或禮品價值不高，其等縱有收受，仍未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之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云云。經查，該規範第 2 點第 3 款雖規定單次收受 3,000 元以下或 1 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 1 萬元以下之財物屬「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但法官本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故僅得因婚、喪、喜、慶、生育或職務遷調、異動等原因受贈無利害關係人致贈之財物時，始得準用該規定，非謂正常之社交活動場合之外，法官可不問原因及來源，收受一定金額以下之財物，司法院移送本院之調查報告亦同此見解。被彈劾人等無故收受利害關係人翁茂鍾致贈之物品，無論其市價為何，均已違反法官倫理，自堪認定。

二、被彈劾人等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情節重大，有發動司法懲戒之必要

- (一) 被彈劾人等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均發生在法官法施行（即 101 年 7 月 6 日）前，依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惟應否發動司法懲戒權，或由司法院進行職務監督，仍應綜合其整體違失行為態樣、行為的次數、頻率等，具體判斷其移付懲戒的必要性。
- (二) 司法院針對涉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或受贈物品之法官，歸納自翁茂鍾處購買股票、曾參與審理相關訴訟、提供法律意見及其他不當接觸等 4 種違失態樣，提出「如承辦翁茂鍾相關案件的

法官，即使只有 1 次飲宴或收受禮品，也絕不被允許」，作為發動司法懲戒的標準之一。本院認為承審法官如事前或事後與案件關係人飲宴應酬、不當接觸、收受禮品，足以使社會大眾產生不當聯想，產生審判獨立之疑慮，嚴重損害司法形象。因此司法院該項標準已兼顧法官正當社交活動，核屬社會對法官最低度的要求。被彈劾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之行為，顯已違反該項法官倫理之最低度要求，且情節重大，如不循司法懲戒程序予以導正，實不足維護司法在社會大眾的公正形象。

三、被彈劾人等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已否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並不影響本院調查與彈劾權之行使

(一) 被彈劾人等之違失行為迄今均已逾 10 年，被彈劾人顏南全雖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及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不應再追究其等違失行為責任等語。惟本院依憲法第 9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對於司法院人員違法失職之彈劾權，及為行使此職權，依憲法第 99 條適用同法第 95 條規定，具有調查權。而監察院經由調查權之行使，依據調查結果，審查決定是否提出彈劾案，除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外，悉依監察法之規定（參見監察法第 1 條）。而監察法第 6 條規定，彈劾權之行使對象為「違法或失職」之公務員（包括法官），並無「得予懲戒處分」之要件，是以縱認為依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已逾懲戒權行使期間，亦不妨礙本院調查權及彈劾權之行使。

(二) 再者，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與刑法上追訴時效之性質不同，並非阻礙懲戒程序之發動，而是在發動程序調查並確認事實後，認為原應給予某類懲戒手段因時間因素已無行使必要，法律明文限制其懲戒手段之行使。此觀之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法院應為免議之判決，而非不受理之判決自明（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法官法第 49 條第 6 項亦同）。且依法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懲戒法院原則上仍應進行言詞辯論之審理程序，以確認應受懲戒之事實，殊不因是否逾越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而自始妨礙懲戒程序之發動。

綜上，法官職司審判，平亭曲直，應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方能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故法官無論職務上或職務外之行為，均應受高度倫理標準之檢視。而被彈劾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均為曾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或事後與翁茂鍾有不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實有必要發動司法懲戒，以維護司法公信力及法官公正形象。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 一、懲戒法院111年12月9日111年度懲字第5號判決：顏南全，部分免議、部分不受懲戒。
- 二、懲戒法院112年4月7日111年度懲字第6號判決：蘇義洲，部分免議、部分不受懲戒。
- 三、林奇福部分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6、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6 號

提案委員：高涌誠、林郁容

審查委員：林盛豐、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
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范巽綠、
王麗珍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隆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前案案情概要及爭訟經過：

一、本院 108 年 5 月 14 日彈劾審查會審查通過「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及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一案（附件一，第 1 頁至第 18 頁），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另於同年 7 月 2 日以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1182 號函檢送調查報告全文（附件二，第 19 頁至第 163 頁）併案審理。司法院職務法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 108 年懲字第 2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附件三，第 164 頁至第 179 頁）諭知被付懲戒人陳隆翔（即本案被彈劾人）不受懲戒確定，其判決意旨略以：

- （一）關於李○惠偽造黃○萱等 3 人署押之犯罪事實，被懲戒人於緩起訴處分書理由一（一）1. 已論載明確，因此李○惠偽造黃○萱等 3 人署押以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其偽造署押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付懲戒人於緩起訴處分書理由四論載李○惠之所犯法條及罪名時，就此被吸收之罪名及其間的吸收關係未予說明，並不影響上揭緩起訴處分書所認定犯罪事實之本旨，又緩起訴處分書既已認定李○惠有偽造署押之行為，就該偽造之署押，無礙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執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 40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權責，難謂被付懲戒人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或有違反辦案程序之違失。
- （二）被付懲戒人以系爭案件扣案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並非大印、小官章及其印文，且僅係 92 年 1 月 1 日裁併前機關彰化縣立體育場內部單位「活動組」之識別章，依司法實

務見解，無從定性為公印，因認李○惠盜用該圓戳章製作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與盜用公印文之情形不合。另依李○惠供稱上開圓戳章是早期辦活動由彰化縣立體育場借用，當時未歸還而沿用至今，並參酌證人李○鎧陳稱彰化縣立體育場於92年裁撤併入彰化縣政府後，即不再使用上開圓戳章等情，推論該圓戳章應屬失效之廢棄物，難認李○惠未將該失效之圓戳章歸還彰化縣政府，即有侵占入己之不法意圖，而未認定李○惠另成立侵占罪嫌，並非無據。

- (三) 被付懲戒人於緩起訴處分未認定李○惠犯刑法第217條偽造印章罪，係綜合李○惠於偵查中之供述、教練徐○芬之證述及佐以黃○萱等3人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詢問時之證述等證據，綜合認李○惠於刻製印章之時，係基於行政作業便利，將各校教練提供之選手名冊，委託他人整批刻印，主觀上無偽造印章之故意，因而就此部分未認定李○惠犯刑法第217條偽造印章罪，核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亦無違反一般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難認有違法失職情事。
- (四) 李○惠明知黃○萱等3人與楊○綦未領取零用金，猶擅自持其等印章蓋用於印領清冊表示其等已領取零用金之意之私文書並持以行使，李○惠此部分行為應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付懲戒人於緩起訴處分書漏未論載李○惠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即有疏失。然此部分與緩起訴處分書理由已認定之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5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其間分別有接續犯（與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一罪或想像競合犯（與業務登載不實、業務侵占罪部分）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因法律適用的結果，不影響緩起訴處分對李○惠罪責認定之結果，抑且其中涉有偽造私文書之全份印領清冊，李○惠已依行政程序函報體育署收執，當屬體育署所有，是雖係李○惠供犯罪所用，但因已非李○惠所有之物，本與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之沒收要件不合，且上開偽造之印領清冊既由體育署持有而未流落在外，縱然未宣告沒收，對被害人或第三人亦無損害之虞，則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疏失，情節非屬明顯之重大違誤。
- (五) 關於併案審理部分：原確定判決認為監察法第8條第1項後段

規定之「同一案件」應指彈劾案文所記載違法失職之同一事實而言；且須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並經依同條規定之彈劾審查程序審查後，始得併案辦理，故此部分未踐行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審查程序，該移送程序即非合法，無從併案審理。

- 二、本院以原確定判決有法官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經再審法院認為原判決經敘明其論斷之依據，認為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參照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再字第 2 號判決，附件四，第 180 頁至第 195 頁），本院不服再審判決，再提起上訴。嗣經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上訴審認定本件再審判決以原確定判決認移送併辦部分，未經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之審查程序，其移送併辦程序即非合法而未予併案審理，並無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予以駁回（參照懲戒法院 110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判決，附件五，第 196 頁至第 206 頁）。
- 三、對於本院函送上開調查報告全文請司法院職務法庭併案審理部分，本院認為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而將同一案件的新事實與新證據併案移送懲戒法院，毋庸再經彈劾審查會，僅須由原提案委員審查即可，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及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均係就彈劾之「成立及移送程序」明文規範嚴格法定程序為之；然就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審理。」僅就同一案件之新事實及新證據送懲戒機關併案審理，呈現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所徵顯的整體人格，懲戒機關更能充分評價，以作為被付懲戒人未來適不適合擔任原職位，或者應否給予規訓督促其履行義務的懲戒措施（參照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再字第 2 號判決意旨），故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併案程序」之「審查」解釋應與同條項前段「移送程序」之「審查」解釋作不同解釋，亦即彈劾「移送程序」之「審查」須踐行嚴格彈劾審查程序，至於「併案程序」之「審查」僅須原提案委員審查即可，毋庸踐行嚴格彈劾審查程序，方符合彈劾規範目的及訴

訟經濟，且與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意旨相合，並無侵犯被付懲戒人公平受審權益，亦無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要求。惟懲戒法院既有堅持，本院即再依其判決意旨完成程序，以盡憲法所賦與糾彈不法之責。

肆、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懲戒機關於前案歷次判決，均認本院提出前揭調查報告不符合監察法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要件而不予併案審理。據此，為善盡憲法賦予本院之監察職責，就本案懲戒機關不予併案審理部分，再依法提出彈劾，以澄清吏治、整飭官箴，尚無牴觸法官法第49條第4項規定：「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合先敘明。

被彈劾人陳隆翔，司法官第48期，於98年9月起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與實任檢察官，105年9月調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任檢察官（附件六，第207頁至第212頁）。被彈劾人於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下稱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本案犯罪事實據廉政署104年11月3日廉中晨104廉查中6字第1041601321號移送書（附件七，第213頁至第239頁），及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第10165號緩起訴處分書（附件八，第240頁至269頁），略以：

李○惠係彰化縣立○○國民小學體育組長，並自100年1月起，兼任曲棍球協會秘書長，負責綜理曲棍球協會全部會務，並於經費核銷時，製作收支結算表、支出黏存單，為從事業務之人；張○耀於100年起，擔任曲棍球協會選手培訓小組召集人兼任總教練。緣李○惠為爭取該協會補助經費，於101、102年度向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及體育署，先後函報101、102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據以辦理101、102年度曲棍球國家代表隊之集訓及國外比賽培訓事宜，體育署並依規定於各年度分2期預先撥付補助經費（101年6月14日撥付101年度第1期新臺幣（下同）521萬5,400元、101年10月23日撥付101年度第2期629萬8,788元、102年8月13日撥付102年度第1期440萬8,730元、102年10月3日撥付102年度第2期440萬8,730元，共計2,033萬1,648元），再請曲棍球協會檢據核

銷轉正，詎李○惠因個人財務管理不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偽造選手住宿、膳食、選手零用金等單據且不實登載其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持以向體委會、體育署辦理核銷。分別於101年度浮報選手零用金及住宿費247萬100元、102年度浮報住宿費220萬8,000元，合計侵占補助款467萬8,100元。嗣因該協會所檢具之相關核銷單據，遭體育署發現上面所蓋圓戳章已於10年前即遭廢止使用，故無法辦理核銷，乃要求該協會補正；惟該協會未予補正，反將前揭已申領之補助款繳回540萬元予該署等情。

案經被彈劾人偵查終結，認被告李○惠等人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惟其認事用法明顯違誤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茲將違失事證說明如次：

一、被彈劾人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本案資金流向為何？最終究由何人侵占？侵占之時點與正確金額為何？有無共犯、幫助犯？李○惠是否代人扛責？林○敏當時身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理事長，是否確實授權李○惠綜理會務並蓋用其印章領款？等諸多疑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另廉政署104年11月3日以廉中晨104廉查中6字第1041601321號移送書至被彈劾人參處，然被彈劾人未針對該移送書中相關證人再行複訊以釐清相關案情，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於105年4月20日作出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第10165號緩起訴處分之事實（本案大事記，附件九，第270頁至第280頁）

（一）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次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3點（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55條）」、第97點（檢察官偵查犯罪應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本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二章辦理外，應以一切方法

為必要之調查，遇有犯罪嫌疑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犯罪相關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與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為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98點（行政違法情節之通知）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

- (二) 本案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發現曲棍球協會偽造不實憑證，而由體育署移送廉政署偵辦，復經他人分別檢舉至最高檢察署特偵組與彰化地檢署，是屬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而經偵辦後，被彈劾人雖認定秘書長李○惠涉犯侵占罪，然是否仍有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公益侵占罪，並未偵辦。另李○惠所侵占高達500萬元以上之公款於領取後之流向，最終入誰口袋，為辦案基本原則，換言之，「金錢流向（金流）」偵查為侵占鉅額公款犯罪最基本之主要應偵查事項，亦為上述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要求。本案雖經檢舉「民代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理事長林○敏濫用職權詐取補助費540萬元」並經證實李○惠均以協會理事長林○敏名義請款後侵占，則詳查李○惠與林○敏間之金錢往來，厥為偵辦本案之基本原則。然而，廉政署僅調查林○敏及曲棍球協會大額通貨50萬元以上之金流資料，而被彈劾人亦未深入追查李○惠領取未超過50萬元之現金後之用途及流向。
- (三) 另被李○惠冒用為人頭出納之江○維，每年會領取12萬元作為協助行政工作之津貼，然而該津貼是否辦理所得稅扣繳？是否列為曲棍球協會之行政支出，是否為不法所得之朋分，均未見詳查。甚且，李○惠小額領款後，是否與李○恭、李○鎧或張○珊乃至林○敏朋分，均係與是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重罪之重要事證，但被彈劾人僅憑李○惠「自白係一個人侵占」即未為

其他必要之調查，而對於林○敏更未為任何調查偵訊（甚至未以電話確認是否全權授權李○惠處理會務），即直接簽結，是否有其他因素而偏離一般辦案程序（一般辦案程序應係讓林○敏與李○惠對質或訊問林○敏是否知情），自與檢察官應致力於真實發現之規定有違。

（四）從而，被彈劾人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本案資金流向為何？最終究由何人侵占？侵占之時點與正確金額為何？有無共犯、幫助犯？李○惠是否代人扛責？林○敏是否確實授權李○惠綜理會務並蓋用其印章領款等等？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另廉政署 104 年 11 月 3 日以廉中晨 104 廉查中 6 字第 1041601321 號移送書至被彈劾人參處，然被彈劾人未針對該移送書中相關證人再行複訊以釐清相關案情，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作出緩起訴處分，足堪認定。

二、被彈劾人就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與各商號相關人員是否另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偽造印章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犯罪事實，漏未詳查而論證未全，且疏未調查有否應沒收之物，更未將應沒收之物於緩起訴論列。另被彈劾人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系爭案件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李○惠與張○耀緩起訴處分，致本案偵查未臻完備。據此，被彈劾人偵辦本案之程序顯有重大違誤。

（一）本案被告李○惠以其侵占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製發相關不實收據，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體育署 102 年財務收支而發現後，除要求體育署查明外，亦同時指出依據《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如未專案簽奉核准，則 30 人以下借住之選手宿舍每人每日應以 300 元計收，而曲棍球協會卻以每人每日 500 元列報，因而要求彰化縣審計室查明彰化縣政府是否有如數收繳該金額。嗣經彰化縣審計室查復未發現縣府有收繳 220 萬 8,000 元住宿費之情事，而體育署亦將曲棍球協會製作不實憑證核銷一事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後，開啟本案之偵查。因此，廉政署受理本案後，最主要偵查方向應為彰化縣政府體育館場之管理是否涉有弊端，有否人為圖利或行政疏失。案經廉政署通知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約僱人員李○鎧及科長張○珊詢問後，其陳述（摘要）如下：

1. 103年8月19日彰化縣政府體育處約僱人員李○鎧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103年12月25日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與103年12月25日於被彈劾人訊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第282頁至第284頁）：

問：……102年的部分共3個學校（單位）租借宿舍，8月12至16日國立○○○○高工租借一間2,000元，共租3間，繳交6,000元，8月19至23日○○國中租借一間2,000元，租借2間，繳交4,000元，5月1日至6月2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租借1間1,000元，共租借23天，繳交23,000元，是否正確？

答：國立○○○○高工及○○國中2間學校是以每周每間2,000元計算，但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當初時直接告訴他們有剩餘的經費23,000元可補繳住宿費，當時是由李○彬教練將申請書及費用交給我，我幫他們去繳費的。

問：為何102年宿舍租用你均不以專簽之方式來簽辦？

答：我當時是照慣例辦理，完全沒有想到要以專簽簽辦。

問：曲棍球協會為何於101年以租借場地費名義租借住宿，非依「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答：因為當時疏忽，沒有以專案簽奉核准方式報核備……

問：據本署調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1月21日至2月7日、7月2日至8月16日、8月24日至9月29日的期間，均有住宿體育館宿舍的事實，你是否知悉上情？均與102年4月1日曲棍球協會發文向彰化縣政府借用之集訓日期102年5月1日至6月2日的期程不符，你如何解釋？

答：有住宿我應該知道，但因為我沒有到宿舍檢查宿舍的狀況也沒有實際精算住宿舍人數，所以我不知道。至於曲棍球協會公文所載的集訓期間，我印象中有人住宿，但實際住宿情形為何，我不知道。

問：你於102年間是否仍將鎖匙交給李○恭使用管理？

答：我自101年交給李○恭使用到現在，我都還沒有拿回

來……

問：（提示 102 年 12 月 17 日規費繳款書）這筆 23,000 元又是如何算出來的？

答：因為他們集訓有 23 天，我以一天 1,000 元的方式收 23,000 元，我知道這與自治條例的規定不符……

2. 103 年 8 月 11 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張○珊科長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第 285 頁至第 287 頁）：

問：102 年體育場之宿舍，出租情形？實際收入？

答：……102 年的部分共 3 個學校（單位）租借……我沒有特別注意裡面的內容，也沒有逐一核算過……詳細租用天數、人數、費用要問承辦人李○鎧。

問：據教育處體設科約僱人員李○鎧於本署詢問時表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集訓學員共計 13 人，借用之宿舍共 2 間，其中一間為曬衣服使用，惟僅以 1 間 1,000 元，23 天計收，共收取 23,000 元，詳請為何？

答：我沒有實際到現場確認，所以我不清楚。

問：前開收費方式，收費 23,000 元，為何與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所訂定之收取費用標準不符？……

答：本案沒有專簽……

問：為何沒有依據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專案簽核？

答：……我卻疏於提醒場館人員李○鎧要依專案簽核，……我有疏失。

問：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借用宿舍予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應收款項 13 人，每人每日 300 元，使用 23 天，應收款項 89,700 元，惟在未專簽之情形下，僅收取 23,000 元，是否正確？

答：正確。

依上開 2 人所述，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設科約僱人員李○鎧管理體育場宿舍顯有疏失，而其將鎖匙交給李○恭容任其隨意使用選手宿舍，不僅明顯違反有效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之法令，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何況，

曲棍球協會向體育署核報二年內住宿期間所計算之住宿費高達 540 萬元之譜，而李○鎧與張○珊卻同意僅收繳 23,000 元（依據《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應收 89,700 元），縱使扣除曲棍球協會代體育場所支出之修繕費 229,500 元，以及案發後曲棍球協會繳還彰化縣政府之 689,800 元後，彰化縣政府至少仍因遭曲棍球協會任意使用宿舍而有上百萬元規費收入損失。然而，被彈劾人並未進一步追查李○鎧、張○珊、李○恭與李○惠或他人等是否有犯意聯絡甚而朋分偽報之數百萬元住宿費，對於其等是否可能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漏未偵查及論斷（被彈劾人從未訊問張○珊，亦從未訊問李○恭關於宿舍鎖匙之事。如有貪污之犯罪事實，亦不能緩起訴，偵查顯有疏失），顯已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7 點：「檢察官偵查案件，……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之規定。

退萬步言，縱認彰化縣政府體育處約僱人員李○鎧及科長張○珊確無證據證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然而其 2 人之行政疏失明確，亦經 2 人於廉政署詢問時自承，但彰化地檢署未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8 點：「檢察官偵查犯罪……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之規定函知彰化縣政府，自有未洽，且致彰化縣政府未因此即時獲悉體育場館之管理疏失，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顯有可議。

- (二) 彰化藝術高中曲棍球教練及○○國小代課體育老師江○維雖擔任曲棍球協會之行政工作，但並未同意擔任出納一職，亦不知道李○惠代刻「出納江○維」印章，更未同意蓋用該印章於核銷資料，其於廉政署與彰化地檢署之證詞（摘要，附件十，第 288 頁至第 290 頁）如下：

問：是否有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任職？所負責之事項為何？

答：有，我在協會負責行政的工作，也是 100 年初任職至今……

問：所謂行政業務是否包含出納工作？

答：沒有。

問：……既然未擔任出納工作，為何卷附資料所示之中華民國

曲棍球協會相關卷券都是蓋你擔任出納人之印章？

答：我也不知道，在你們提示資料之前這些資料我都沒有看過，也沒有經手，所以也不知道為何這些資料會蓋有「出納江○維」印章。

問：是否知道係何人以你的名義蓋章？你事後是否同意？

答：應該是秘書長蓋的，我也不確定。沒有。

問：何時知道你掛名擔任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出納一職？

答：你們提示這些資料才知道，在此之前，一無所知……

問：因此凡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往來文件、核銷憑證等文書上所蓋之「出納江○維」印章均非你本人蓋印且你均不知情？

答：是。

問：承上述，你有無同意他人以你的印章蓋印於中華民國往來文件、核銷憑證等文書上或同意任何自行刻製你的印章，用以表示由出納人員即你本人核對確認？

答：我根本不知道有這個章的存在，更不要講我有同意了。

問：你是否有授權曲棍球協會裡的任何人刻你的私章？

答：沒有。

問：（提示卷附領據）「出納江○維」這顆印章是如何來的？

答：我不知道，也沒有人跟我說要刻這顆印章。

問：你是否知道李○惠有這顆印章？

答：不知道。

是由江○維之證詞，幾可確定李○惠完全隱瞞江○維以其名義充當曲棍球協會出納之事實，縱使江○維因擔任協會行政工作而有每月 1 萬元之津貼，亦不能因此認為江○維有同意授權李○惠使用其名義擔任出納。然而，被彈劾人卻從未就此命江○維與李○惠 2 人對質，即逕為相信李○惠所言江○維已有授權同意。因此，被彈劾人就此並未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之規定，審酌江○維 2 次證詞，甚而誤認李○惠已獲得江○維之授權，而漏未偵查及論斷李○惠此一偽造印章之犯罪行為，導致該「出納江○維」之偽造印章應沒收而未沒收，甚而使臺灣高等檢察

署臺中檢察分署乃至彰化地方法院均誤認林○敏、徐○芬與江○維均已授權同意李○惠以其等名義及職章作為核銷使用，其違失至為重大。

(三) 有曾參與 5 次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集訓之選手楊○卉作證表示有未領到零用金、未授權李○惠代刻印章、有教練未出現集訓參加等情形，其於 103 年 12 月 6 日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如下（摘要，附件十一，第 292 頁至第 298 頁）：

問：前開經你指認之教練人員共有李○惠、張○耀、江○維、李○恭、謝○賢、黃○誠、林○賢、徐○芬、陳○珠、陳○君、林○玉、李○彬等，於你參與之訓練期間，是否每日參與訓練，各專長項目為何？

答：除了李○恭、徐○芬、陳○君 3 位教練每天到場教我們以外，其他的教練不常來，如果有來也是下午才會過來。除了李○恭、徐○芬、陳○君以外，大部分都是來了簽完名就走。

問：【提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核銷報支楊○卉參訓期間】如，附件所示，你於第 1 次 101 年 7 月 9 日、101 年 8 月 25 日參加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第 2 次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101 年 9 月 29 日、第 3 次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102 年 2 月 7 日、第 4 次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16 日，第 5 次 102 年 8 月 24 日至 102 年 9 月 29 日受訓，是否正確？

答：是。

問：上開 5 次訓練是否均有領到選手零用金？

答：我印象中只領過 2 次，就是上開第 1 次 101 年 7 月 9 日、101 年 8 月 25 日受訓我領到現金 8,400 元，第 5 次 102 年 8 月 24 日至 102 年 9 月 29 日受訓我領取現金 5,400 元，其他 3 次我都沒領到錢，貴署提示的第 2 次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101 年 9 月 29 日的印領清冊，我也沒領到 6,000 元。

問：【提示第 1 次 101 年 7 月 9 日、101 年 8 月 25 日印領清冊】印領清冊上印章是否係你本人蓋章？

答：不是我本人蓋章，我也沒有提供印章給曲棍球協會，我也沒同意曲棍球協會幫我刻印章，我也沒同意曲棍球協會用刻我名字的印章去請款。

問：除了你以外，有無其他人未收到印領清冊上所示之款項？

答：我記得第 1 次 101 年 7 月 9 日、101 年 8 月 25 日受訓選手吳○璇有來受訓，雖在印領清冊上有名字並用印領錢，但實際並未領到錢，當時李○惠、徐○芬在發放選手零用金時當眾告知吳○璇不會發給選手零用金。且黃○萱、楊○霓、黃○惠、楊○綦也都在印領清冊上列名用印，但實際均未領到錢。

問：所以你實際僅領取第 1 次 8,400 元及第 5 次 5,400 元，核計 13,800 元？

答：是。

問：101 年、102 年受訓期間，住宿地點及受訓地點？住宿天數？

答：同前述，101、102 年住宿地點均在彰化體育場，101 年住宿天數約 3 個月，102 年約住宿 4 個月，受訓地點均在彰化體育場、○○國小。

問：你是否知道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實際使用彰化體育場的房間數及人數？

答：8 間都有用到，其 3 間是給教練用，1 間是儲藏室，4 間給選手使用。

是依據其證詞可知：

1. 李○惠除緩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侵占 33,600 元之選手零用金外，至少還侵占楊○卉 6,000 元以上之零用金，然而彰化地方檢察署完全未在廉政署詢問後複訊楊○卉，以致完全遺漏李○惠此一犯罪事實，其緩起訴處分書所認顯非正確，辦案程序自有重大違誤。
2. 楊○卉從未同意曲棍球協會代刻印章，是除緩起訴處分書所指黃○惠等 4 人外，尚有楊○卉亦同被盜刻印章。再者，該份蓋用至少楊○卉 5 人被盜刻印章之 101 年度印領清冊，是於 103 年時以 103 年度之表格所補正製作（依楊○卉之證詞，101 年時是簽名於領取零用金之另一份表格，也就是李○惠所稱已遺失之簽名清冊），故刻章時間亦應為 103 年始符合經驗法則（保存用不到之選手印章長達 2 年再找齊使用顯不合常理），因此李○惠是在明知黃○惠等人根本未參訓之情形下盜刻印章無誤。

3. 又廉政署與彰化地方檢察署於 103 年 12 月 6 日已知悉楊○卉證稱不知也未授權同意曲棍球協會代刻印章使用，自應懷疑選手印章是否涉及偽造印章之犯罪，而竟於 12 月 25 日搜索發現 71 顆選手印章時，竟然是扣押 71 枚印文，而非扣押 71 顆印章，其辦案程序顯然有重大違失。
4. 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要求檢察官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156 條第 2 項亦要求對於被告之自白，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已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然而，彰化地方檢察署竟然未就刻印一事更加詳查（例如調查是由那刻印行、什麼時候所刻），即逕為相信被告李○惠之自白（何況依其自白稱：彰化地區之選手，印章是選手交給她的；然而黃○惠、楊○霓、黃○萱、楊○綦等人均為彰化地區選手，卻從未交付任何印章給李○惠，足見其所述不實），而未調查必要證據，即認定李○惠是代刻，其辦案自有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失。
5. 楊○卉證稱除李○恭、徐○芬、陳○君 3 位教練每天到場教以外，其他的教練不常來，則除張○耀以外，是否有其他教練溢領零用金，不無疑問，然而廉政署及彰化地方檢察署除訊問李○恭、徐○芬、江○維、與張○耀外，從未傳問其他教練確認是否有參與集訓領取零用金，自有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7 點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等規定之違失。

（四）曲棍球協會於辦理 101 年、10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經費核銷時，是以集訓選手及教練人數每人每日 700 元（500 元住宿費、200 元膳食費）之膳宿費報核，除住宿費以偽造收據作為憑證外，膳食費亦係以 3 家餐飲業者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不實之填載，其各商號負責人之證詞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 299 頁至第 315 頁）如下：

1. 103 年 7 月 30 日彰化市○○○○豬腳大王實際負責人陳○雪（即名義負責人羅○焜之配偶）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 299 頁至第 302 頁）：
問：提示……依前述 14 張收據所示，其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章及負責人章，是否為貴店所蓋印？內容是否為你填載？

答：是，是我們店裡的店章及負責人章，但收據內容的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及合計等欄位均不是我填載的。也不是羅○焜的筆跡。

問：為何本署前所提示之 18 張收據，非你或羅○焜或員工所填？

答：因為一個男性客戶，……102 年寒假的時候……持現金跟我結清，並告知我他要報帳，跟我索取空白收據，我就拿蓋好營業章、負責人章的空白收據 15 張給他。……102 年暑假的便當費……我就拿蓋好營業章、負責人章的空白收據 20 張給他。

問：○○○○豬腳大王有無保留前述記帳資料？

答：沒有。我跟該男性客戶結清費用時，就把記帳資料撕下來交給他。

問：……○○豬腳大王是否有販售前開 969,600 元的便當、早餐給該名男性客戶？

答：這個數字不正確，總金額應該 50 萬元左右，但絕對不是 96 萬多元。

2. 103 年 10 月 25 日彰化市○○○美食生活館實際負責人鄭○治（即名義負責人張○榮之配偶）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 303 頁至第 306 頁）：

問：為何要提供空白收據給曲棍球團體李先生？

答：李先生跟我訂購的數量非常多……

問：……○○○美食生活館是否有收取前開 157,500 元之款項？

答：我印象中收據總金額與○○○美食生活館實際銷售給曲棍球團體的金額差不多。但填載的日期與實際訂購日期不符，便當數量、單價是否相符，我無法確認。

3. 104 年 1 月 5 日彰化市○○路○○○○豆漿大王負責人蘇○媛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 307 頁至第 310 頁）：

答：我認識李○恭……我兒子也在曲棍球隊受訓……

問：吳○三曾協助貴店開設，是否提供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供貴店核銷使用？原因為何？

答：有提供，空白收據發票是我向吳○三要的，因為當時顧客向我要收據，一開始我是直接去吳○三到店找吳○三拿，一次只拿一張，但是因為次數太頻繁，所以我就跟吳○三商量可否一次給我多一點，吳○三就同意了，拿了一大疊給我，這一大疊裡面吳○三只有蓋好店章給我，沒有蓋負責人的章，吳○三的印章是我自己去刻再自行蓋上去的。

問：……你是否有收取前開 244,150 元之款項？

答：我記得暑假大約十幾萬元，其他每次集訓男、女選手陸續外送早餐金額相加約二十萬元左右，但詳細金額我忘記了，也沒有留存記帳資料……

問：所以你並無於 101 年 8 月 25 日、9 月 30 日、11 月 17 日、12 月 5 日送前開之 50 元早餐及各收據上所載份數，至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訓練地點即體育場？

答：依收據的內容來看，應該是曲棍球協會人員自行填載，可能是以總數的方式來填載，我並沒有於前述 101 年 8 月 25 日、9 月 30 日、11 月 17 日、12 月 5 日外送收據所載數量的早餐至曲棍球協會。

是由各該餐飲商號負責人之證詞可知，其等均可預見可能由持有人為不實填載（並非不知情），而仍提供空白收據予曲棍球協會自行填寫製作不實憑證，並造成其自身商號會計帳務不實之結果，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3510 號判決之意旨，縱使曲棍球協會非商業而無商業會計法之適用，但李○惠或其他行使者，仍有與各該餐飲商號負責人共犯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可能，然而被彈劾人就此完全未為調查，業已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及第 97 點之規定。何況，依據○○豬腳大王實際負責人陳○雪之證詞，曲棍球協會至少浮報 40 萬元以上之金額，顯然協會尚侵占其他膳食費，而不只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三所載之金額，然而被彈劾人均未深入詳查，其辦案程序自有瑕疵。

（五）李○惠使用「吳○三食品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顯係偽造之單據，並未偵辦，另確認當初「扣押物目錄表編號 1-2-1 所示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貼存單、估價單」等資料，係屬應沒收之物，

惟被彈劾人於李○惠 104 年 4 月 22 日返還扣押物聲請狀中，竟批示「請（廉政署）承辦人影印附卷發還」顯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吳○三食品行」前負責人吳○三之證詞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 311 頁至第 315 頁）如下：

問：【提示：吳○三食品行商業登記資料】依所附提示資料，你係自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擔任負責人，之後變更為連○昇，原因為何？

答：因為當時我投資股票失利，經濟狀況不好，所以我把股份讓給連○昇，最後我僅持有 3 成股份，所以負責人就變更給連○昇。吳○三食品行商業登記地址彰化市○○街○○○號為總店，地址彰化市○○街○○○號及彰化市○○路○○號均為分店。當初只有彰化市○○街○○○號之總店有申請商業登記，所以另外兩家分店的收據都是蓋吳○三食品行的店章及負責人。

問：你與吳○三食品行現任負責人連○昇是何關係？

答：我姊姊吳○伶的配偶。

問：承上，所以自 99 年變更負責人後，已經不在使用你本人的名義為負責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答：是。

問：【提示：吳○三食品行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共 12 張】，依前述 12 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所示，其收據章及負責人吳○三章，是否為貴店所蓋印？內容是否為吳○三食品行員工？你本人填載？

答：是我 99 年當時還是負責人的時候蓋的，但我當時是提供給朋友黃○正、蘇○媛，因為我當時輔導他們在彰化市○○路開立「○○○○豆漿大王」，因當時他們沒有營業登記，但有接團體客戶，所以他們才向我要單據使用，當時我提供給他們一本已經蓋好店章、負責人章的收據，提示的這些收據應該是他們開出的，當時蘇○媛有告訴我他們有接到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客戶，而且她的小孩也有參加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也有出國比賽，因此今年也保送體育大學，所以應該是他們開立的，而非我本人或吳○三食品行員工。

問：你是否同意彰化市○○路「○○○○豆漿大王」負責人黃○正、蘇○媛開立「吳○三食品行」名義的收據給客戶？

答：在我還是負責人的時候我有同意，但當吳○三食品行負責人變更為連○昇的時候，我沒有同意也無法同意。

問：上開提示 101 年之 6 張收據中……上開 6 張收據總金額共 24 萬 4,150 元，你是否有收取前開 24 萬 4,150 元之款項？

答：吳○三食品行並沒有收到這筆款項。

問：上開提示 102 年之 6 張收據中……上開 6 張收據總金額共 4 萬 8,500 元，你是否有收取前開 4 萬 8,500 元之款項。

答：如前所述，吳○三食品行並沒有收到這筆款項。

由上可知，李○惠使用「吳○三食品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顯係偽造之單據，並未偵辦，自有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之規定。再者，本件係向職務法庭聲請廉政署中調組調其備卷，確認當初「扣押物目錄表編號 1-2-1 所示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貼存單、估價單」等資料，係屬應沒收之物，惟被彈劾人於李○惠 104 年 4 月 22 日返還扣押物聲請狀中，竟批示「請（廉政署）承辦人影印附卷發還」顯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被彈劾人身為檢察官，具謫奸發伏之責，竟將犯罪之證據及應沒收之偽造單據發還被告，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圖利被告之情節重大莫此為甚。

- (六)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三（緩起訴處分處理原則）（四）「遇有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案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就緩起訴處分期間及指定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所列事項，宜先徵詢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意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之規定，檢察官本應在論知本案緩起訴處分前，詢問被害人之意見、兼顧被害人權益。然而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固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但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彰化縣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回覆不同意給予李○惠等人緩起訴），即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

當庭諭知給予被告李○惠與張○耀緩起訴處分，是其既已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卻又未待其回覆，即匆忙諭知緩起訴處分，讓被害人感受其詢問僅流於形式，戕傷司法公信力。

伍、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如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或違反辦案程序情節重大，斷喪司法之公信力，應受懲戒。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8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9條規定：「檢察官……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二) 法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同法第89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而檢察官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條第7項定有明文。

- (三) 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之被告有利不利之處，應一律注意。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及第 252 條第 10 款定有明文。
- (四)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第 97 點（檢察官偵查犯罪應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本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二章辦理外，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遇有犯罪嫌疑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犯罪相關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與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為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98 點（行政違法情節之通知）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
- (五)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並嚴格把關法院之裁判外，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就輕罪案件，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取代冗長之訴訟，而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等同確定判決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然因審判程序因有審級及辯護制度，再經嚴格之刑事證據法則下，認事用法上顯較嚴謹。因此，個案之承辦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應

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如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斷喪司法之公信力，應受懲戒。

二、被彈劾人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本案資金流向為何？最終究由何人侵占？侵占之時點與正確金額為何？有無共犯、幫助犯？李○惠是否代人扛責？林○敏是否確實授權李○惠綜理會務並蓋用其印章領款等等？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不僅違反一般辦案程序，均屬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重大違失。另就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與各商號相關人員是否另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偽造印章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犯罪事實，漏未詳查，致本案偵查未臻完備，犯罪事實論證不全，偵辦程序顯有重大違誤。又彰化縣政府未依《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詳加管理其體育場選手宿舍，致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有機可趁，以不實憑證核銷住宿費，其相關人員之違失並造成縣政府巨大損害，被彈劾人就此相關刑責亦疏而未查，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且被彈劾人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系爭案件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李○惠與張○耀緩起訴處分，致本案偵查未臻完備，未合理之論斷以昭信服，斷喪司法之公信力，顯然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第 97 點及第 98 點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被彈劾人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有關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

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第5款、第7款、第7項、第89條第8項準用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7、彰化縣大城鄉鄉長蔡鴻喜、秘書王宏銘，以民眾抗爭需要疏通，路證為對價，向鋪設陸域電纜管路之廠商索賄，嚴重敗壞法紀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7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美玉、王幼玲

審查委員：郭文東、趙永清、陳景峻、紀惠容、賴振昌、林郁容、林盛豐、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鴻義章、高涌誠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宏銘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秘書，薦任第8職等，103年12月25日至107年12月24日，以機要人員任用。

蔡鴻喜 彰化縣大城鄉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任期103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109年9月21日至109年11月12日因案停職，109年11月13日復職，110年11月2日起再度停職迄今。

貳、案由：

被彈劾人王宏銘，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政各項事務及指揮、監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並有代鄉長決行事務之權限，竟與地方人士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450萬元，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750萬元，並從索取得款中收取475萬元；被彈劾人蔡鴻喜，負責綜理大城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工，而具有審核決行是否核發大城鄉所管

理道路之路證等權限，竟利用朕豐公司鋪設太陽光電併網線路，必須通過該鄉管轄鄉道之機會，經由白手套黃○○，向負責人黃○○索取「地方佣金」350萬元，作為核發路證之對價。二人所為，均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王宏銘（詳附件1，第1-2頁），任職大城鄉公所秘書期間，利用權勢，與地方人士張○○共同向承攬太陽光電併網工程之廠商朕豐公司¹索取新臺幣（下同）450萬元，並從索取得款350萬元中收取75萬元，此外，王宏銘亦向承攬離岸風電「陸域管排工程」之廠商（星能、麗陽公司）索取750萬元，並從索取得款650萬元中收取400萬元（詳附件2，第5頁）。被彈劾人蔡鴻喜（詳附件1，第3-4頁），自103年12月25日起擔任2屆大城鄉鄉長，任內稽延太陽光電廠商²朕豐公司於107年10月13日所提併網工程之路證申請（附圖一A+B段，附件3，第6頁，編號1），迄108年1月21日始以資料有誤及文件不齊退件，致其下包商無法承受工程進度壓力，透過白手套黃○○³，轉交50萬元予被彈劾人蔡鴻喜，蔡鴻喜知悉該筆款項係朕豐公司為了獲取路證之對價，竟收受之；再者，蔡鴻喜於朕豐公司未能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核發台17路證，而必須改經大城鄉第七公墓萬善堂前鄉道（詳附件3，C段）施工時，又向朕豐公司負責人黃○○表示因民眾抗議，其身為父母官，不可能准許路證，而使黃○○為換取路證，接受白手套黃○○所要求支付300萬元，並從其中收取253萬元（詳附件4，第8頁）。經查被彈劾人王宏銘、蔡鴻喜二人所為，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10年10月15日109年度訴字第10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在案⁴（附件5，第9-15頁）。

¹ 原名朕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1日更名朕豐公司。

² 朕豐公司以永堯公司名義提出申請。

³ 黃○○（綽號○○）係彰化縣大城鄉調解委員會主席，因熟悉地方各項事務且與地方政治人物熟稔，故擔任蔡鴻喜向特定廠商索賄之白手套。

⁴ 王宏銘、張○○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450萬元部分，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褫奪公權伍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伍萬元沒收。

王宏銘、張○○共同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750萬元，及其擔任大城鄉民代表會主席期間與張○○共同向星能公司索取250萬元部分，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褫

本院111年2月11日詢問被彈劾人蔡鴻喜，其坦承收取朕豐公司賄款共303萬元（附件6，第17頁），同年4月11日並詢問被彈劾人王宏銘，其雖辯稱收取金錢是疏通地方抗爭的佣金，否認索取（附件7，第20-24頁），惟不影響其行政責任之認定。茲將二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王宏銘，自恃其時任大城鄉公所秘書權勢，與地方人士張○○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450萬元⁵，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750萬元⁶，致廠商恐遭民眾抗爭而分別交付350萬元及750萬元，王宏銘並自索取得款中收取475萬元：

（一）被彈劾人王宏銘，與張○○共同向承攬「永堯—大城161KV線電纜管路工程」之朕豐公司索取450萬元，並從索取得款350萬元中，實際留用75萬元：

1. 緣106年間址設新竹市○○○路○號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公司），計劃在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推動下陷農地種電，並預訂在大城鄉三塊厝段、芳苑鄉芳新段等660筆土地（地層下陷區17及18區）建置地面型太陽能板後，在大城鄉魚寮溪北邊建置升壓站（附圖一永堯C/S，第6頁），再透過自備電源線路輸電系統，將電力送回大城變電所，藉此完成併聯商轉，其中自設電源線路輸電系統，係由聯合再生公司之子公司永堯公司於107年7月12日，將「161KV線管路鋪設工程」（下稱永堯管路工程）以總工程款約1億7,506萬6,328元發包予朕豐公司施作，工程款中並編列「當地佣金」500萬元，扣除10%事務費用50萬元後，計有450萬元可作為處理地方事務之費用（下稱地方佣金），並由朕豐公司按工程施作進度核撥予李○○⁷而委由其居間處理，廠商承

奪公權陸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貳拾伍萬元沒收。

蔡鴻喜，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零參萬元沒收。

⁵ 資料來源：彰化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034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貳之一。

⁶ 資料來源：彰化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034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參之一。

⁷ 李○○為址設彰化縣芳苑鄉文津村寮湖路○號○樓「承竝鋼鐵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承竝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妻許○○為承竝公司登記負責人，並管理承竝公司財務，李○○與王宏銘、黃○○、張○○等人熟識，承竝公司與朕豐公司亦有

攬關係圖，請參閱附件 8，第 25 頁。

2. 李○○透過大城鄉調解委員會主席黃○○得知可委由張○○⁸協助處理地方抗爭事務，李○○原向張○○表示欲以 200 萬元委託其處理，但被彈劾人王宏銘得知永堯管路工程實際係編列 450 萬元為地方佣金後，即向張○○表示 450 萬元之佣金應由地方全拿，被彈劾人王宏銘及張○○遂基於共同藉勢、藉端索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張○○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在其經營址設○○鎮○○路○○○號之「全家歡 KTV」內，向黃○○、李○○表示該佣金應由地方全拿，李○○原不同意，堅持只願以 200 萬元之代價處理地方抗爭事務，但被彈劾人王宏銘稍後到場後，亦附和並強調地方佣金應全給地方去處理等語，黃○○、李○○聞訊後，唯恐若未答應王宏銘、張○○之要求，其等將利用公所秘書權勢而不同意永堯公司所提出之交通維持計畫以阻擋路證之核發，或假借其等地方勢力煽動民眾抗爭，致使黃○○、李○○心生如不從，朕豐公司後續之工程進度及請款，將遭王宏銘、張○○藉機刁難而受影響之畏怖心，迫於無奈而同意之，以換取朕豐公司工程之順利進行。
3. 嗣張○○或黃○○共 6 次收取李○○交付之現金（107 年 8 月 22 日交付 150 萬元、108 年 6 月 14 日 50 萬元、108 年 6 月 27 日交付 50 萬元、109 年 1 月 22 日交付 30 萬元、109 年 3 月 19 日交付 40 萬元及 109 年 5 月間交付 30 萬元），合計索取得款 350 萬元，均經張○○交付予被彈劾人王宏銘，扣除轉交或朋分予第三人黃○○之 50 萬元及 20 萬元、轉交予第三人洪○○之 25 萬元後，王宏銘、張○○實際取得朋分之款項共計 255 萬元，被彈劾人王宏銘並從其中收受 75 萬元，相關收受及朋分情形（詳附件 2，第 5 頁），略以：
 - (1) 李○○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交付 150 萬元現金予張○○，而張○○收受後適逢地方選舉期間，擔心大筆現金遭查獲，便在被彈劾人王宏銘之授意下，先行將該 150 萬元交付予

業務往來，李○○因而居間介紹黃○○與黃○○、張○○及王宏銘等人認識。

⁸ 張○○（原名張○○，綽號○○○），因熟悉地方事務及處理，而擔任王宏銘向特定廠商索取財物之白手套。

黃○○代為保管，待 107 年度地方選舉過後，黃○○即於不詳時間，前往大城鄉公所將現金 150 萬元交予王宏銘收受，王宏銘則當場給予黃○○ 25 萬元，另持 25 萬元請黃○○轉交予不知情之蔡鴻喜，黃○○收受後隨即至鄉長室告知蔡鴻喜該款項為王宏銘所交付，並旋即向蔡鴻喜借貸該 25 萬元；至於餘款 100 萬元，王宏銘則於不詳時、地將其中 50 萬元交付張○○作為分紅，另交付 25 萬元予不知情之友人洪○○，被彈劾人王宏銘則留用 25 萬元。

- (2) 其後⁹，被彈劾人王宏銘、張○○得知黃○○已依工程進度將地方佣金陸續撥付予李○○，但李○○拖延後續佣金之交付，因而心生不滿，竟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前某日，透過黃○○將欲行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下稱第四河川局）以阻止朕豐公司穿越魚寮溪施工之計畫，轉告郭○○¹⁰知悉，欲藉此恫嚇朕豐公司儘速交付其餘地方佣金款項，郭○○隨即將此事通知黃○○，黃○○因擔心工程受阻，遂聯絡李○○出面處理，李○○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指示其妻許○○將現金 50 萬元先行交予黃○○保管。嗣王宏銘不滿該金額過低，經張○○出面與李○○、黃○○會面協商，李○○同意再交付 50 萬元地方佣金，張○○則應允李○○留用地方佣金中之 50 萬元，李○○即於同年月 27 日自承竝彰化漁會帳戶提領 50 萬元，並在其芳苑鄉住處將現金 50 萬元交付予張○○；隨後張○○便聯絡黃○○，欲向黃○○索討其為李○○保管之現金 50 萬元，黃○○得知後，旋於翌日（28 日）上午以通訊軟體 LINE 通知張○○前往不知情吳○○（綽號○○）所經營之「廣宸商行」內，收取黃○○寄放之現金 50 萬元，待張○○向李○○、黃○○收取共計現金 100 萬元後，立即前往大城鄉公所外與被彈劾人王宏銘會面，並全數交付予王宏銘收取，王宏銘則當場給予張○○現金 40 萬元作為分紅，另指示張○○交付現

⁹ 王宏銘，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大城鄉民代表會主席之行為，非本院職權行使之對象。

¹⁰ 郭○○係朕豐公司前任工地主任，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離職後，翌日（25 日）起改由朕豐公司下包廠商益欣營造有限公司員工許○○擔任工地主任。

金 20 萬元予黃○○作為報酬，剩餘 40 萬元則為王宏銘實際收受之金額，王宏銘因而未實際行文第四河川局。

- (3) 至 109 年間起，李○○陸續收取朕豐公司撥付之地方佣金後，唯恐朕豐公司之工程再遭被彈劾人王宏銘、張○○阻撓，乃通知張○○於同年 1 月 22 日，至李○○前揭住處收取現金 30 萬元，張○○隨即持之交付被彈劾人王宏銘，王宏銘則交付 20 萬元予張○○，其自己留用 10 萬元；張○○復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前往址設○○鎮○○路○○○號之「萬華海鮮樓餐廳」向李○○收取現金 40 萬元，事後因張○○向被彈劾人王宏銘表示急需用錢，王宏銘遂應允該款項由張○○留用；張○○又於 109 年 5 月間某日至李○○前揭住處收取現金 30 萬元，事後張○○又向被彈劾人王宏銘表示急需，王宏銘亦應允該款項由張○○留用。

(二) 被彈劾人王宏銘自恃其時任公所秘書之權勢，與張○○共同向承攬離岸風電陸域電纜管排工程之廠商星能公司、麗陽公司索取 750 萬元回饋金，致廠商恐遭抗爭而交付 750 萬元，扣除蔡○○先行扣留之 100 萬元後，王宏銘並自索取得款 650 萬元中留用 400 萬元¹¹：

1. 緣 107 年 2 月間，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在大城鄉、芳苑鄉沿海辦理「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新建工程」，該工程由比利時海事工程公司楊德諾（JDN）公司及日商日立（Hitachi）公司共同承攬，決標金額為 249 億 9,000 萬元；JDN 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將陸域管排工程¹²（承攬金額 9 億 6,390 萬元），陸纜工程分包予星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能公司）承攬。該工程分為明挖、人孔及潛挖 HDD 施工，然星能公司屬專案管理公司並無施工機具及工程人員，故將上開陸域管排工程分包予麗陽公司及合善公司

¹¹ 資料來源：彰化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34 號判決，第 12 頁。

¹² 本項電纜管排工作將在潮間帶施做 380 公尺水平導向鑽掘（簡稱 HDD 工法）將海纜引接到陸地上的海陸纜接續人孔，陸域地下電纜管排沿台 17 線穿越二林溪、魚寮溪全長約 13 公里，採 HDD 施工長度達 2300 公尺以上。資料來源：星能公司官網：<http://www.starenergy.com.tw/news/more?id=2e39fce1ef1845bb9275b3880fd03f3d&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

承攬，而該工程之施工範圍係自芳苑鄉永興海堤、芳漢路永興巷1段沿省道台17線轉彰化縣縣道152線（下稱152縣道）至大城變電所併聯商轉，故麗陽、合善公司之施工範圍均涵蓋大城鄉及芳苑鄉，其中合善公司係以明挖工法為主要施工內容，麗陽公司則針對無法明挖之路段以潛鑽工法進行埋管施作，星能、麗陽承攬關係詳附件8，第25頁。陸域管排路線，詳附件9，第26~27頁。

2. 被彈劾人王宏銘自恃其時任公所秘書之權勢，與張○○共同基於藉勢、藉端索取財物之犯意聯絡，由被彈劾人王宏銘先於107年8月15日趁台電公司海域風電施工處課長劉○○拜會公所之際，傳達地方人士對施作工程有意見，可能會抗爭，需向張○○疏通等訊息；待麗陽公司於同年8月25日進場施作所承攬之上開陸域管排工程後，王宏銘即於同年9月6日透過蔡○○¹³邀約星能公司總經理葉○○、工務部經理劉○○、工地主任吳○○及JDN公司經理洪○○（即Andy洪）等人至設於○○鎮○○街○○○號「坤仔活海鮮美食館」餐敘，並通知張○○到場一同用餐，席間不斷提及被彈劾人王宏銘時任公所秘書，並曾任鄉代會主席，於地方極具影響力，可以妥善處理地方抗爭，星能公司在當地施工卻沒有支付回饋金，及星能公司之施工已影響民眾，若不處理，將會引起抗爭以阻擋施工等情，且告知將由張○○代表被彈劾人王宏銘出面協商回饋金，在場之葉○○、劉○○、吳○○聞訊後，復由蔡○○、麗陽公司負責人呂○○¹⁴得知被彈劾人王宏銘已決意藉上開陸域管排工程以抗爭事端索取財物，忌憚若拒絕交付財物，將引發被彈劾人王宏銘、張○○不滿，恐招來抗爭，而危及員工生命及現場機具之安全，並影響工程之進行，因而心生畏怖，乃自同年9月20日起，由劉○○、呂○○透

¹³ 蔡○○（綽號○○）係址設彰化縣芳苑鄉工區○路○○號「展用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並擔任麗陽公司混凝土下包商，極具地方勢力，因而引薦葉○○、劉○○及呂○○與時任公所秘書之王宏銘接觸。

¹⁴ 呂○○為址設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號「麗陽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麗陽公司）、漢鑫潛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妻李○○為登記負責人，管理該公司財務。

過蔡○○與張○○協商回饋金額，起初張○○轉達被彈劾人王宏銘欲要求 3,000 萬元，後來降為 2,000 萬元，最後蔡○○砍價至 1,500 萬元，經呂○○將大城、芳苑鄉總金額為 1,500 萬元之訊息回報星能公司工務部經理劉○○後，星能公司雖認為不合理，但因為台電公司、JDN 公司一直催促工程進度，被彈劾人王宏銘又憑藉其公所秘書之權勢，指示大城鄉公所建設課於同年 10 月 25 日以大鄉建字第 1070012315 號函文（附件 10，第 28 頁），通知星能公司因開挖 152 縣道，施工期間產生民怨，請台電公司與星能公司協調處理，藉此逼迫星能公司儘速同意支付回饋金，星能公司遂基於保護公司員工安危、機具安全，及恐遇抗爭致施工逾期而遭罰款等考量，迫於無奈始同意交付 1,500 萬元之回饋金。劉○○遂於同年 11 月 15 日與呂○○一同前往蔡○○位於○○鎮○○路○○巷○○弄○號之住處，確認星能公司願意支付 1,500 萬元回饋金，並當場提議分 2 次交付，即在大城鄉開始施工時先交付第 1 筆 750 萬元，待進入芳苑鄉施工時再交付第 2 筆 750 萬元，以換取工程順利施工，而被彈劾人王宏銘經張○○轉告後亦同意此方式。

3. 星能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撥付第一期工程款 5,553 萬 2,927 元予麗陽公司後，麗陽公司負責人呂○○即指示李○○於同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39 分自麗陽公司三信商業銀行帳號○○○○○○○○○○號之帳戶提領 750 萬元，並交由呂○○裝在行李箱內，翌（29）日 14 時 53 分，呂○○即駕駛車牌號碼○○○-○○○○號之自小客車，搭載劉○○及洪○○，自址設○○鄉○○路○○之○號之麗陽公司大城工務所一同前往前揭蔡○○住處，抵達後便由劉○○將行李箱內之 750 萬元取出改置入蔡○○自行準備之行李箱內，而蔡○○為取信呂○○、劉○○等人，乃於同日 15 時許，在劉○○、呂○○面前以其持用之○○○○○○○○○○號行動電話與被彈劾人王宏銘持用之○○○○○○○○○○號行動電話聯繫取款事宜，蔡○○除表示劉○○等人在場外，同時亦祝賀王宏銘高票當選鄉民代表；復於同日 15 時 28 分許，再以其持用之上開行動電話通知王宏銘偕同張○○前

來取款，惟張○○當時外出，迄於當晚 20 時 28 分許，張○○始至王宏銘位於大城鄉○○路○○之○號（即台 61 線編號 P210 號橋柱旁）住處，並於同日 20 時 32 至 36 分許，以其持用之○○○○○○○○○○號行動電話與蔡○○聯繫取款事宜後，方駕駛車牌號碼○○○-○○○○號自小客車前往蔡○○前揭住處取款。然蔡○○顧及工程尚未完工，擔心事後無端再遭索討，乃先行扣留其中 100 萬元，並將餘款 650 萬元裝入行李箱交付予張○○；隨後被彈劾人王宏銘亦駕駛○○○-○○○○號之自小客車抵達蔡○○住處，經確認張○○已順利取得款項，並同意蔡○○扣留 100 萬元後，便先行返回其住處，接著張○○亦駕車至王宏銘住處，並如數將裝在行李箱內的 650 萬元交予王宏銘，王宏銘則當場交付張○○ 250 萬元，剩餘 400 萬元留供己用，並於翌日（30 日）將其中 200 萬元存入其個人名下之彰化區漁會帳號○○○○○○○○○○號帳戶內；王宏銘、張○○即共同以上開方式向星能、麗陽公司索取得款 650 萬元而朋分之，被彈劾人王宏銘並從其中收取 400 萬元。被彈劾人王宏銘索取得款及其流向，詳附件 2，第 5 頁。

二、被彈劾人蔡鴻喜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太陽光電須借道鄉道，並取得路證以鋪設 161KV 線路至大城變電所之機會，經由白手套黃○○，向朕豐公司索賄 350 萬元，並從其中收取 303 萬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蔡鴻喜稽延廠商所提路證申請，經由黃○○收受朕豐公司就附圖一 B 段路證申請之賄款 50 萬元：

1. 永堯管路工程已如前述，朕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以永堯公司名義向大城鄉公所申請核發附圖一所示 A+B 段鄉道之路證（詳附件 3，第 6 頁），因資料有誤及文件不齊，而遭大城鄉公所於 108 年 1 月 21 日退件（即附圖一編號 1 之申請案，詳附件 11，第 29-30 頁）。又朕豐公司原規劃永堯管路工程所經之省道台 17 線路段（即附圖二所示 107 年 9 月間之路段，詳附件 3，第 7 頁），係屬公路總局所管理，然因無法取得公路總局所核准之路證，遂變更路線改經由大城鄉鄉道，致須向大城鄉公所申請之路證長度由原本 559.9 公尺（即附圖

一所示 A+B 段) 增加至 1,280 公尺(即附圖一所示 A+B+C 段)；而永堯公司委託之設計顧問公司雖於同年 12 月 7 日完成變更路線設計，惟朕豐公司卻遲未重新向大城鄉公所申請變更設計後之路證(即附圖一所示 A+B+C 段鄉道路證)，且在朕豐公司負責人黃○○之授意下，擅自於 108 年 1 月初起，在附圖一所示 B 段鄉道逕行施工，經大城鄉鄉民代表陳○○發現後，即於同年 1 月 19 日向大城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聞○○檢舉，朕豐公司在聞○○要求下，乃於同日停工；詎黃○○、郭○○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彰化縣全縣禁止道路挖掘期間，竟再次就附圖一所示 B 段之鄉道與台 17 線交界部分路段違法施工，公路總局因而向大城鄉公所檢舉，聞○○獲悉後立即請示被彈劾人蔡鴻喜並報警制止朕豐公司施工，黃○○因而於翌日(23 日)上午，至大城鄉公所與被彈劾人蔡鴻喜商討路證申請事宜，並同意先將盜挖部分回復原狀，但被彈劾人蔡鴻喜不滿朕豐公司一再盜挖而當場拒絕，郭○○遂於 108 年 1 月 23 日重新向大城鄉公所提出申請附圖一所示 A+B+C 段鄉道路證所需檢附之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並由聞○○排定於同年 2 月 14 日會勘(附件 12，第 31 頁)。

2. 黃○○因憂心被彈劾人蔡鴻喜如不肯核發路證，持續停工將導致工程進度延遲而無法向永堯公司請款，乃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透過李○○邀約黃○○餐敘，2 人並向黃○○轉達欲向蔡鴻喜行賄 50 萬元以換取路證及復工之想法，經黃○○允諾轉達後，黃○○乃委請李○○自其前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所收取之地方佣金 120 萬元中，先行提領 50 萬元作為交付蔡鴻喜之賄賂，李○○遂於翌日(29 日)自承竝公司所申設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帳號○○○○○○○○○○○○號帳戶(下稱承竝台企銀帳戶)內提領 80 萬元，隨即前往朕豐公司舊工務所將約定之賄賂 50 萬元交予黃○○，作為黃○○請託被彈劾人蔡鴻喜同意核發日後朕豐公司所申請路證之對價；而黃○○明知該款項係關於核發路證予朕豐公司之對價，竟仍代為收受，並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蔡鴻喜位於大城鄉住處，將該 50 萬元轉交予被彈劾人蔡鴻喜，同時向蔡鴻喜表示「黃董工作幫忙一下」等語，蔡鴻喜因而知悉該筆款項

係核發路證予朕豐公司之對價，竟亦收受之。此有被彈劾人蔡鴻喜 109 年 10 月 29 日接受法務部廉政署中部調查組偵查庭訊問筆錄：「黃○○拿 50 萬來時就有說黃○○路權的事幫忙一下，所以我知道黃○○拿錢給我是為了朕豐公司的路權。至於 50 萬、300 萬這些數額是黃○○去談的，總共會給我多少錢會分幾次給；何時給當時不知道，但是我知道後續還會因路權給錢。」¹⁵可稽（詳附件 13，第 34 頁）。後來朕豐公司於 108 年 3 月 4 日申請 B 段路證，被彈劾人蔡鴻喜於當日同意核發（附件 14，第 45 頁），施工期限自同年月 5 日至同年月 25 日止。

（二）被彈劾人蔡鴻喜於朕豐公司未能取得公路總局核發台 17 線路證，必須改經大城鄉第七公墓萬善堂前之鄉道（附圖一所示 C 段）時，向該公司表示其身為父母官，因民眾抗爭，不可能核發路證，從而透過白手套黃○○，要求朕豐公司支付 300 萬元，以為路證核發之對價，並從賄款 300 萬元中收取 253 萬元：

1. 緣聞○○、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會同大城鄉東港村村長陳○○、西港村村長陳○○等人，就朕豐公司於同年 1 月 23 日提出附圖一所示 A+B+C 段路線實施現場會勘，會勘過程中發現管挖路線（附圖一所示 C 段）經過大城鄉第七公墓之萬善堂，故東、西港村村長均認為應請示神明；黃○○得知後立即南下，並於同（14）日 15 時許至位於大城鄉西港村之「永鎮宮」請示神明，未料請示神明未准，同（14）日 18 時許，黃○○、黃○○、被彈劾人蔡鴻喜等人聚集在大城鄉公所協商民眾反對路證事宜，黃○○雖向被彈劾人蔡鴻喜表示申請路證都合法，依法應核准路證，但蔡鴻喜卻向黃○○表示民眾抗議，其身為父母官，不可能核准路證，黃○○乃請託被彈劾人蔡鴻喜排解民眾抗爭，以求早日取得路證；而被彈劾人蔡鴻喜雖有協助黃○○於同年月 15 日、18 日再次請示神明，惟皆未獲神明允准，黃○○因而改請被彈劾人蔡鴻喜協調公路總局同意核發台 17 線路證，然亦未獲同意，黃○○

¹⁵ 問：黃○○透過黃○○拿 50 萬給你以及萬善堂路權要給 300 萬，正值黃○○申請路權時機，所以你當時是知道黃○○要用錢拜託你核發路權？

遂決意拜託黃○○委請被彈劾人蔡鴻喜再次與村民協調以取得附圖一所示 C 段萬善堂前鄉道之路證，黃○○見狀乃向黃○○暗示需支付一些佣金給幫忙處理之人，黃○○為能順利取得 C 段鄉道之路證，因而表示願意支付佣金，黃○○即將此事轉達予被彈劾人蔡鴻喜知悉，被彈劾人蔡鴻喜因而知悉其協調處理村民抗爭並核發 C 段鄉道之路證後會取得相當對價之賄賂；嗣經被彈劾人蔡鴻喜不斷協調及見證擲筊後，至同年 3 月 16 日，村民等終於同意在黃○○應允完成辦理萬善堂普渡、捐贈萬善堂 30 萬元、捐贈萬善堂金爐及修繕萬善堂等條件後，朕豐公司即可施作萬善堂前鄉道；黃○○後亦在朕豐公司舊工務所，與黃○○協調賄賂金額，黃○○原表示願支付 1 至 200 萬元之賄賂，黃○○表示不足，黃○○復反問黃○○「300 萬元夠不夠？」經黃○○表示可以後，乃達成協議即同意交付 300 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鴻喜，朕豐公司遂順利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取得附圖一所示 A+C 段鄉道之路證（附件 15，第 50 頁）。

2. 附圖一 A+C 段路證 108 年 4 月 17 日屆期後，白手套黃○○見黃○○仍未交付賄賂，乃催討朕豐公司以現金交付賄賂前金 150 萬元，惟黃○○因擔憂被彈劾人蔡鴻喜、黃○○另藉故索賄，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開立面額 30 萬元、120 萬元支票，其中 30 萬元係萬善堂普渡款，120 萬元則係交付被彈劾人蔡鴻喜之賄賂。該 120 萬元於扣除 5 萬元票貼利息後，所餘 115 萬元賄款，被彈劾人蔡鴻喜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全數收受，此有其 109 年 10 月 29 日偵查訊問筆錄自承 108 年 4 月 26 日拿到 115 萬元賄款可稽（附件 13，第 35 頁）。
3. 朕豐公司 E 段工程（即附圖一所示編號 7 案 1081200338 號案件，詳附件 3，第 6 頁），因未能於 109 年 1 月 9 日路證屆期前完工，又逢彰化縣政府於翌日（即 10 日）起即禁止全縣道路挖掘，被彈劾人蔡鴻喜為避免引起民怨，乃於同年 1 月 2 日透過黃○○向李○○、黃○○催促需於路證期限屆至前完工，聞○○亦受被彈劾人蔡鴻喜指示，於同日催促許○○¹⁶儘

¹⁶ 朕豐公司工地負責人

速完工；惟黃○○預期朕豐公司於路證屆期前無法完工，後續將面臨禁挖期間無法取得路證問題，乃於同年月4日偕同仙仔（閩南語）李○○至被彈劾人蔡鴻喜前揭住處與其協商此事，被彈劾人蔡鴻喜則表示需詢問聞○○後再行回覆，待許○○於同年月6日至公所鄉長辦公室向被彈劾人蔡鴻喜詢問路證申請事宜時，在場之黃○○卻主動表示「地方事要先處理好……才有機會做」等訊息，意即暗示請黃○○儘速交付前述賄賂（即300萬元）之尾款，同時強調禁挖期間無法核准路證施工等情，黃○○經由許○○轉告得知上情後，旋撥打電話向李○○抱怨，認為此與當初協議不符，並表示其擔心尾款全數交付後，恐被彈劾人蔡鴻喜、黃○○另藉故索賄，李○○乃建議黃○○先開立支票作為尾款之擔保，否則後續路證申請及工程將無法順利進行；後於李○○勸說下，黃○○為求工程順利完成，遂同意先開立支票作為賄賂尾款之擔保，並同意依黃○○之要求，前述支付予萬善堂之基金30萬元不計入所應允交付之賄賂300萬元內，但要求需扣除黃○○之前積欠黃○○之借款4萬元，即黃○○應再支付之賄賂尾款數額為176萬元（300萬-120萬-4萬=176萬元）。

4. 雙方達成協議後，黃○○即於109年1月7日，開立發票日為109年4月30日、票號○○-○○○○○○○○、面額為176萬元之支票1紙，交由李○○保管（李○○後再交予其不知情之妻許○○，並由許○○於109年4月30日至其所申設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帳號○○○○○○○○○○號帳戶（下稱許○○台企銀帳戶）提示該支票，而176萬元票款亦於同年5月7日存入該帳戶內），作為被彈劾人蔡鴻喜協助後續路證申請及完工之對價。嗣朕豐公司於109年3月20日就附圖一所示E段鄉道，再度向公所申請路證（即附圖一所示編號8案1090300016號案件）時，被彈劾人蔡鴻喜因已收取115萬元之賄賂，且知悉黃○○已開立賄賂尾款176萬元之支票交予李○○保管，於聞○○詢問是否核發路證時，遂同意聞○○依據核發程序於109年3月23日核發該鄉道路證。
5. 迄109年5月27日前數日，因永堯管路工程已完工驗收，李

○○即通知黃○○前述支票之票款可於當月 27 日領出交款，而黃○○為感謝不知情之許○○保管票款，即承諾給予 6 萬元分紅，並應允李○○先予扣除，李○○乃於同年月 27 日與許○○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並自承竝台企銀帳戶提領 170 萬元後，隨即前往○○鎮○○路 670 號之「和南綠豆莖二林店」，將裝有現金 170 萬元之紙袋交予黃○○，因李○○表示近期手氣不佳輸錢，黃○○便再抽取 2 萬元交給李○○，剩餘款項 168 萬元由黃○○收受後，黃○○隨即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行動電話撥打被彈劾人蔡鴻喜持用之○○○○○○○○○○號行動電話，通知被彈劾人蔡鴻喜前來二林鎮取款，待被彈劾人蔡鴻喜自行駕駛車牌號碼○○○-○○○○號之自小客車抵達後，黃○○即由該車輛之駕駛座後方上車，並將裝有現金 168 萬元之紙袋交付被彈劾人蔡鴻喜，同時告知該款項之差額係因扣除黃○○借款 4 萬元及李○○夫妻吃紅共 8 萬元，而被彈劾人獲悉後即從中拿取 30 萬元交付黃○○作為報酬，被彈劾人蔡鴻喜此次收取之賄款為 138 萬元。

- (三) 綜上，被彈劾人蔡鴻喜，利用朕豐公司承攬永堯公司「161KV 線管路鋪設工程」亟欲取得附圖一鄉道 B 段路證之機會，透過白手套黃○○，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向朕豐公司負責人黃○○索賄 50 萬元，作為核發 B 段路證之對價；嗣朕豐公司因無法取得公路總局核發路證，必須改道附圖一 C 段萬善堂前鄉道，被彈劾人蔡鴻喜復利用其亟欲取得道路挖掘許可，且遭民眾抗爭之機會，透過黃○○，於 108 年 3 月 16 日向朕豐公司索賄 300 萬元。嗣朕豐公司囿於完工期限壓力，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交付 120 萬元支票予黃○○，因黃○○欲收取現金，於扣除票貼利息 5 萬元後，115 萬元現金於同月 26 日經黃○○轉交付予被彈劾人蔡鴻喜；另黃○○109 年 1 月初向黃○○催討之尾款 180 萬元，黃○○於扣除黃○○積欠款 4 萬元後，於 109 年 1 月 7 日開立 176 萬元支票作為擔保，同年 5 月 27 日領出後交付予黃○○，被彈劾人蔡鴻喜並從其中收取 138 萬元，以上索賄及賄款流向等情（詳附件 4，第 8 頁），業經彰化地院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 103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

權肆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303 萬元沒收。另詢據被彈劾人蔡鴻喜 111 年 2 月 11 日本院詢問筆錄，其對實際收賄 303 萬元亦供認不諱，犯後尚稱態度良好，且依彰化地院判決書所載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詳附件 16，第 53-54 頁），併此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前段規定：「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¹⁷ 餽贈財物。」（附件 17，第 55 頁）。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二、查被彈劾人王宏銘，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期間擔任大城鄉公所秘書，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政各項事務及指揮、監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並有代鄉長決行事務之權限，其中包括審核決行大城鄉所管理道路之路證及審核其他道路管理機關函請大城鄉公所審查之交通維持計畫等職權，卻藉勢、藉端與張○○共同向朕豐公司索取 450 萬元（2 人共計索取得款 350 萬元），

¹⁷ 依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向星能公司、麗陽公司索取750萬元(2人共計索取得款650萬元，不含蔡○○先行扣留之100萬元)。被彈劾人蔡鴻喜自103年12月25日起擔任彰化縣大城鄉2任鄉長，負責綜理該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大城鄉所屬機關與員工，其中包括審核決行申請挖掘大城鄉所管理之道路者所提出之道路挖掘審查處理單(即審查申請人所檢具之申請資料合格，並通知申請人繳交相關費用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及審核其他道路管理機關函請大城鄉公所審查之交通維持計畫等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明知公務員服務法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卻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107年至109年間利用朕豐公司辦理「161KV線管路鋪設工程」，亟須取得路證，以完成併網工程之機會，透過白手套黃○○，向朕豐公司索賄350萬元，並從賄款中實際收受303萬元(第1次50萬、第2次115萬，第3次138萬)，二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前段及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前段等規定。敗壞官箴，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8、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施國隆任用廉政風險人員專門委員蕭銘彬主辦採購業務，造成高額公帑損失；蕭銘彬藉辦理採購案件收受賄賂，嚴重破壞官箴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8 號

提案委員：葉宜津、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

審查委員：王榮璋、林國明、田秋堇、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郭文東、陳景峻、浦忠成、賴振昌、林郁容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施國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簡任第13職等。（110年1月16日退休）

蕭銘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簡任第10職等。（文化部110年12月8日文人字第11010354251號令停職中）

貳、案由：

被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新臺幣1千4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1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核有重大違失；被

彈劾人蕭銘彬於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及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達新臺幣857萬元等情，嚴重蕩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施國隆於民國（下同）102年9月23日至110年1月16日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局長職務，負責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被彈劾人蕭銘彬於104年5月22日至106年11月8日期間，擔任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辦理並監督該科採購事務及各項程序，對於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具有收件、退件及初審之指揮監督權限，並得列席參加後續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專案小組會議」（下稱專案小組會議）及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具有影響審查時程及通過審查與否之實質影響力；於106年11月9日至107年11月4日期間，擔任該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研發企劃科科長，負責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技術研究等事項；於107年11月5日至109年3月9日期間，擔任文資局秘書室事務科科長，辦理並監督該科採購事務及各項程序，繼於109年3月10日至110年3月9日調陞文資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綜理秘書室全般事務。

104年12月9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該法第5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105年3月1日，文資局古物遺址組簽呈召開諮詢會議，欲購買水下相關調查儀器設備，並列有水下無人遙控載具（ROV，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下稱ROV）、側掃聲納系統（SSS，Side Scan Sonar，下稱SSS）、底層剖面儀（SBP，Sub-Bottom Profiler，下稱SBP）、多波束聲納（MB，Multi-Beam，下稱MB）、水下磁力儀等儀器，105年3月25日召開諮詢會議、105年10月21日第1屆第1次審議會過後，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下稱水下科）分別於105年10月25日、同年11月2日為辦理ROV、SSS及SBP財物採購招標

案，簽由局長施國隆批示「如擬」。ROV採購案遂於105年12月22日以新臺幣（下同）1,890萬4,670元，決標予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豐公司）、SSS與SBP採購案於105年12月30日以1,106萬3,280元，決標予玉豐公司，蕭銘彬透過盟帝電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盟帝公司）期約玉豐公司，從中獲得一定金額之賄賂。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文化部依據前條第2項規定，於105年12月9日訂定發布施行「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惟因多數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下稱開發商）於前開辦法發布時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故文資局針對於該辦法發布前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開發商，省略提報調查計畫之程序，由開發商將初步調查結果撰擬「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後函報文資局，由該局水下科收案簽請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審議會。蕭銘彬向開發商推薦盟帝公司撰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期約報酬之一定比例作為賄賂。

另文資局為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火災預警系統之規劃建置，於109年1月20日以900萬元，將「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勞務採購案，決標予巨烽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巨烽公司），蕭銘彬直接向投標廠商期約一定金額之賄賂。

上開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經文化部於110年12月8日以文人字第11010354252號函請本院審查。被彈劾人蕭銘彬對上開違失情節，於本院111年4月26日詢問時坦承不諱。至所涉刑事責任部分，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起訴在案。

被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資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並被部長要求調離蕭員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文資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銘彬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上開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1千4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1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等情。茲就被

彈劾人蕭銘彬、施國隆之違失情節及事證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蕭銘彬藉由文資局辦理 ROV、SSS 及 SBP 財物採購案，透過盟帝公司向投標廠商期約，俟取得標案驗收後，共獲得 585 萬元之賄賂：

(一) 蕭銘彬於 105 年 4、5 月前某日，得知水下科預計就 ROV、SSS 及 SBP 等水下儀器設備辦理採購後，即向玉豐公司負責人張○○透露文資局將以政府採購標案之方式採購前揭水下儀器設備，而張○○考慮玉豐公司不熟悉投標政府標案，為增加國內實績，便透過玉豐公司業務總監林○○委請玉豐公司代理經銷商盟帝公司譚○○與蕭銘彬洽詢投標相關事宜，譚○○因而提及願意交付 6、700 萬元之賄賂，藉此換取蕭銘彬同意以玉豐公司建議之金額為採購預算，並協助採用譚○○所提供之設備規格作為招標文件內容，確保玉豐公司得標，經蕭銘彬與譚○○、林○○3 人謀議並徵得張○○之同意後，譚○○、林○○及張○○便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決議由玉豐公司出面承攬上開採購案，並同意將賄賂以顧問費之名義支付盟帝公司後，由譚○○轉交蕭銘彬作為其協助包庇護航玉豐公司得標之對價，雙方達成協議後，蕭銘彬即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旋於 105 年 4、5 月間某日，先行委請譚○○、林○○協助訂定採購規格及辦理招標等事宜，但相關儀器設備之規格及預算，則由張○○及玉豐公司負責擬定，再交由林○○、譚○○編寫修改後轉交蕭銘彬，據以作為上開採購案招標文件之規格需求說明書內容，以確保玉豐公司順利得標。

(二) 蕭銘彬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亦明知 ROV、SSS 及 SBP 採購案之相關配備、規格暨開標前投標廠商之家數等資料，均屬辦理採購時之重要資訊，於公告招標及開標前，涉及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且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依法應予保密，不得事先洩漏、交付或使廠商知悉，若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平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應不予開標決標，但因其已與譚○○、林○○、張○○期約由玉豐公司於 ROV 案擬定獨家設備規格、於 SSS 及 SBP 代擬相關儀器規格，作為該等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並同意事先告知譚○○投標廠商之家數，以排除或限制其他廠商競爭，遂基於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先後將譚○○所交付由張○○、林○○針對 ROV、SSS 及 SBP 採購案所擬定之配備規格檔案，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陳○○據以分別納入 ROV 案、SSS 及 SBP 案之規格需求說明書內，其中在 ROV 案之規格需求說明二、水下無人載具（含相關設備）規格中訂有「（一）水下動力裝置與相關配備一組，動力系統建議採用水下磁耦合無刷直流馬達的推進器所組成，ROV 推進器總數在 6 顆（含）以上，包括水平向推進器 4 顆（含）以上，垂直向推進器 2 顆（含）以上，分別提供 ROV 水平向、垂直向的動力，總合動力」等僅有玉豐公司 ROV 儀器設備可符合之規格，而以此方式限制 ROV 案之競爭，同時相當於已事先將關於採購應秘密之 ROV 案、SSS 及 SBP 案之設備規格需求資料，皆提供予玉豐公司參考，張○○遂藉此提早獲悉 ROV 案、SSS 及 SBP 案之相關招標資訊，使得玉豐公司於該等採購案招標公告前，均有更充裕時間準備投標資料而獲得順利精準製作投標文件，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而排除其他廠商競標，鞏固其確定得標之機會。

- （三）玉豐公司因而順利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以決標金額 1,890 萬 4,670 元標得 ROV 案；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決標金額 1,106 萬 3,280 元順利再次標得 SSS 及 SBP 採購案。
- （四）嗣於 106 年 4 月 10 日 ROV 案、SSS 及 SBP 案陸續辦理財物結算驗收後，玉豐公司即於 106 年 5 月 23 日、24 日各匯款 737 萬 2,821 元、431 萬 4,679 元至盟帝公司帳戶內，譚○○分次自該帳戶陸續提領數十萬元不等之現金後，便於 106 年 6 月初某日，在文資局南海工作坊 9 樓辦公室旁之男廁內，交付 300 萬元之現金賄賂予蕭銘彬收受，後續譚○○復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同樣在文資局南海工作坊 9 樓辦公室旁之男廁內，交付 50 萬元之現金賄賂予蕭銘彬，至於剩餘款項部分，因蕭銘彬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已調離水下科，遲至 107 年 1、2 月間某日，才又與張

○○聯繫後續款項交付事宜，張○○因而於 107 年 2、3 月間某日，指示林○○偕同譚○○前往蕭銘彬文資局臺中辦公室協商，然因林○○與譚○○表示已無利潤，遂協議先交付 165 萬元，待保固期滿保固金撥款後，再交付 70 萬元，林○○遂於 107 年 3 月初某日，先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絡蕭銘彬後，於翌日上午 8 時許，在其指定之臺中市新時代購物廣場地下 4 樓停車場消防門旁之樓梯間，交付 165 萬元之現金賄賂予蕭銘彬，林○○復於 107 年 3 月中旬某日，又在同上新時代購物廣場之相同地點，交付 70 萬元之現金賄賂予蕭銘彬，蕭銘彬因而利用承辦水下儀器設備案之機會，向譚○○、林○○及張○○等人收受共計 585 萬元之賄賂。本院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詢問被彈劾人蕭銘彬，其對收受上開 585 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

二、被彈劾人蕭銘彬藉由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急欲通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透過介紹盟帝公司撰寫調查報告以獲取報酬，再從中謀得 10 風場共 172 萬元之賄賂：

- (一) 有關文資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開發商針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調查及複查時，均須事前提報調查計畫及調查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核，惟因多數開發商於前開辦法自 105 年 12 月 9 日發布時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故文資局針對於修法前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開發商，省略提報調查計畫之程序，由開發商將調查結果撰擬「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後函報文資局，由該局水下科收案簽請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審議會審查。
- (二) 蕭銘彬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前某日，主動邀約譚○○洽談盟帝公司撰擬調查報告一事，並提議得由其出面與各開發商接洽，同時向各開發商施壓或推薦調查報告得委由盟帝公司撰擬，倘若盟帝公司願意交付賄賂，其將提供參考資料及協助校對調查報告之內容，並向各開發商暗示必須委請盟帝公司撰擬調查報告，否則不易通過審查或遭退件，待盟帝公司順利收取製作調查報告之報酬後，再將各開發商所支付報酬之 3 成作為賄賂交付蕭銘彬，蕭銘彬即允諾協助順利通過專案小組委員之審查，以此作為收受賄賂之對價等情，而譚○○聞訊後，雖認為撰擬調查報告非盟帝公司業務，但蕭銘彬既已

承諾提供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參考並協助審閱，仍有豐厚利潤可期，便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進而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而應允之。蕭銘彬遂陸續向各開發商施壓或推薦盟帝公司，藉此暗示需將調查報告委由盟帝公司撰擬，盟帝公司於106年間陸續向各開發商收取報酬共計約890萬餘元。盟帝公司收受開發商報酬彙整如表1。

表1 盟帝公司收受各風場報酬一覽表

項次	風場	報價	税金	總價
1	彰芳	1,000,000	50,000	1,050,000
2	西島	1,000,000	50,000	1,050,000
3	福芳	1,000,000	50,000	1,050,000
4	福海二期	1,000,000	50,000	1,050,000
5	海能	902,500	47,500	950,000
6	海龍二號	1,000,000	50,000	1,050,000
7	海龍三號	1,000,000	50,000	1,050,000
8	海峽27號	500,000	25,000	525,000
9	海峽28號	500,000	25,000	525,000
10	竹風	1,000,000	50,000	1,050,000
總計		8,902,500	447,500	9,350,000

資料來源：彰化地檢署，本調查彙整。

(三) 譚○○再依約先於106年1月23日，在文資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9樓之南海工作坊同大樓1樓之星巴克廁所內，將現金110萬元交付蕭銘彬收受，至106年3月間某日，譚○○因成本考量而與蕭銘彬改以每案調查報告報酬之18%或19%約19萬1,000元計算賄賂，並協議總價為172萬元（蕭銘彬認為10案、譚○○認為8案，最後折衷9案），其後譚○○即於106年5、6月間某日，與蕭銘彬相約在臺北市中正紀念堂捷運站3號出口之廁所內，並將餘款62萬元（172-110）交付蕭銘彬收受，至此蕭銘彬共向譚○○收受172萬元之賄賂，作為協助盟帝公司所撰擬調查報告通過審查之對價。本院於111

年 4 月 26 日詢問被彈劾人蕭銘彬，其對收受上開 172 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

三、被彈劾人蕭銘彬藉由文資局辦理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勞務採購案，直接向投標廠商期約，俟取得標案驗收後，共獲得 100 萬元之賄賂：

(一) 蕭銘彬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擔任文資局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後，因時任文資局局長施國隆曾於 108 年 4 月間參觀頂石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石公司）展出之火災預警系統設備，考量頂石公司已將該系統建置在板橋及金門之林家花園且成效甚好，認為該系統可建立在文資局所屬古蹟建築使用，便指示蕭銘彬開始著手規劃該採購案，並定性為勞務採購而採用限制性招標之方式招標，再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以選擇最合適之廠商，但由於文資局本身不具規劃設計之能力，蕭銘彬因而於 108 年 6、7 月間某日，邀集頂石公司總經理李○○及消防設備師黃○○，至文資局協商如何辦理雲端火災預警系統之採購案，蕭銘彬並提供先前文資局委託某廠商規劃之建置圖面供黃○○參考，經李○○、黃○○討論後，2 人皆有意願合作投標承攬該案件，但囿於頂石公司無施作大型工程之能力，便預定倘若該採購案成案後，將由頂石公司與黃○○推薦之巨烽公司共同承攬該案，並由黃○○負責規劃設計後，推由巨烽公司出面投標，待得標後再由頂石公司負責出售軟體及硬體設備，巨烽公司則負責總體施作部分，接著黃○○便開始向蕭銘彬瞭解雲端火災預警案之規劃需求，後續並提供其所規劃設計之工程需求說明書（含設備性能、設計規格、圖說及預算等）予蕭銘彬修改，倘經文資局引用作為招標文件內容，便可提高巨烽公司得標之機會。

(二) 蕭銘彬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且得知雲端火災預警案之相關設計規格、圖說及預算等資料均屬招標時之重要資訊，於公告招標前，涉及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且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交付或使廠商知悉，其深知黃○○事

先為文資局規劃設計之雲端火災預警案之工程需求說明書，已為巨烽公司實際負責人劉○○所知悉，且即將作為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其為圖私人不法利益及確保巨烽公司標得該採購案，竟基於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之犯意，一方面先將黃○○儲存在隨身碟內之該採購案設計規格、圖說等內容，轉交不知情之承辦人鄔金柱據以作為文資局之招標文件並上網公告招標，相當於已事先將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設計圖說及報價單等資料事先提供劉○○參考，巨烽公司遂藉此獲悉雲端火災預警案之相關招標資訊，使得巨烽公司於招標公告前，有充裕時間準備投標資料而獲得順利精準製作投標文件，進而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而鞏固其確定得標之機會；另一方面蕭銘彬亦於 108 年 8 月中上旬某日，趁黃○○至文資局綠建築大樓辦公室開會時，藉機向黃○○佯稱文資局逢年過節負擔很大，如該採購案順利由巨烽公司得標，需要 100 萬元費用等語，欲藉此向黃○○、劉○○索賄，黃○○聽聞後則當場承諾最多 100 萬元，且隨即將此情轉告劉○○知悉，希望由劉○○自行評估是否投標，而劉○○與黃○○討論評估後，認為該標案仍有利潤可圖，為了順利參標施作並增加業績，遂與黃○○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黃○○向蕭銘彬表示其等同意以 100 萬元作為蕭銘彬違法協助巨烽公司得標之對價，以確保巨烽公司順利標得該採購案。

- (三) 嗣雲端火災預警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公開招標後，黃○○即依約協助巨烽公司製作服務建議書以利投標，而該採購案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開標時，因雲端火災預警案招標文件中之設計規格及圖說，即係黃○○提供資料製成，且巨烽公司已事先獲悉甚至委由黃○○準備投標資料，其他廠商縱使得標後，仍需要向設備廠商購買或自行研發系統，始能在短時間內完成系統建置，故巨烽公司顯然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因此在此競爭優勢下，最終僅有巨烽公司參與投標，而蕭銘彬雖於開標、決標前即知悉黃○○既為招標資料（含工程需求說明書）之撰寫提供者，事後又代表巨烽公司製作服務建議書，已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

第 7 款之規定，不予開標或開標後不予決標，卻仍包庇配合審標合格而得以進行開標、決標，巨烽公司因而順利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以 900 萬元標得該採購案。又劉○○於確認得標後，認為即應履行黃○○與蕭銘彬前揭關於賄賂之約定，便詢問黃○○如何交付，黃○○遂建議領到工程款後再分次以 30 萬元、40 萬元、30 萬元之金額交付，而由於本案係黃○○跟蕭銘彬協議，劉○○於交款時擔心無法向黃○○交代，便在領款前先通知黃○○並要求陪同，經黃○○允諾後，劉○○再前去領款並與黃○○約定交款之時間，後續劉○○、黃○○即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交付賄賂予蕭銘彬收受：

1. 文資局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依採購合約，將款項 180 萬元匯至巨烽公司帳戶後，劉○○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先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絡蕭銘彬，表示要南下拜訪並將「東西」交給蕭銘彬，其後劉○○、黃○○ 2 人遂相約各自搭乘高鐵至高鐵臺中站會合後，再於同日 14 時 23 分許，一同搭乘 Uber 車輛前往蕭銘彬文資局綠建築大樓 2 樓之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內，並將裝有現金 30 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付蕭銘彬收受。
2. 文資局於 109 年 5 月 8 日依採購合約，將款項 270 萬元匯至巨烽公司帳戶後，劉○○於 109 年 6 月 2 日先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絡蕭銘彬，表示要南下拜訪並將「東西」交給蕭銘彬，其後劉○○、黃○○ 2 人遂相約各自搭乘高鐵至高鐵臺中站會合後，再於同日中午 12 時 57 分許，一同搭乘 Uber 車輛前往蕭銘彬文資局綠建築大樓 2 樓之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內，並將裝有現金 40 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付蕭銘彬收受。
3. 文資局於 109 年 11 月 9 日依採購合約，將款項 270 萬元匯至巨烽公司帳戶後，劉○○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先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絡蕭銘彬，表示要南下拜訪並將「東西」交給蕭銘彬，其後劉○○遂自行搭乘高鐵至高鐵臺中站後，再於同日上午 9 時 53 分許，搭乘 Uber 車輛前往蕭銘彬文資局育成中心 R13 大樓 1 樓之專門委員辦公室內，並將裝有現金 30 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付蕭銘彬收受，蕭銘彬因而利用承辦雲端火災預警案之機會，向巨烽公司劉○○、黃○○收受共計 100 萬元之賄賂。

(四) 本院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詢問被彈劾人蕭銘彬，其對收受上開 100 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足見被彈劾人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至為灼然。

四、被彈劾人施國隆自 103 年擔任文資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銘彬調回主辦採購事務；施國隆擔任主席之審議會決議水下儀器應詳細評估、進行管理維護計畫，及衡量實際需求後購買，惟會後 3 日即召開預算會議並裁示儘速辦理採購，且 ROV、SSS 及 SBP 等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施國隆由其子介紹即指示辦理、核定之雲端火災預警系統採購案，使頂石公司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頂石公司顧問等，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 文化部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文資局：辦理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事項。……」同法第 3 條規定：「本局置局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3 職等……。」文資局處務規程第 2 條規定：「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二) 106 年 10 月，時任水下科科長蕭銘彬遭人向時任文化部部長鄭○○檢舉，部長告知施國隆，蕭銘彬有被法務部調查局約詢過，並要求施國隆將蕭銘彬調離職務，施國隆遂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將蕭銘彬調至該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研發企劃科科長職務，惟不到 1 年期間，未考量 106 年蕭銘彬遭檢舉時已被政風室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名冊進行列管，施國隆趁文資局政風室主任空窗期間（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無政風室主任；依文資局編制表，政風室僅置主任 1 人），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將蕭銘彬調至主辦採購業務之秘書室事務科科長職務，致生雲端火災預警案之賄賂情事；且再趁文資局政風室主任再度空窗期間（109 年 1 月 31 日至 109 年 5 月 5 日無政風室主任），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將蕭銘彬升任為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綜理秘書室含採購在內之全般業務，蕭銘彬竟於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公然接受得標廠商送來之賄賂等情，施國隆核有監督不周之嚴重違失。本院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詢問被彈劾人施國隆，其對於

上開調動亦坦承是其疏忽。

- (三) 文化部第 1 屆第 1 次審議會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由施國隆擔任主席，會議中有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儀器採購案」之決議為「請業務單位再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配套措施，衡量實際需求後購置。」惟於審議會後 3 日的 105 年 10 月 24 日，由施國隆召開文資局預算執行情形會議，無視其擔任主席會議之決議內容，在無詳細評估、無管理維護計畫、亦無衡量實際需求情形下即裁示儘速辦理採購。水下科遂依據施國隆指示，簽擬 ROV、SSS 及 SBP 等採購案之招標，核定均為施國隆。
- (四) 再者，由施國隆核定之 ROV、SSS 及 SBP 財物採購案，再加上 SSS 及 SBP 採購之後續擴充案，總計決標金額為 3,826 萬 9,190 元，據彰化地檢署偵查卷證，得標廠商玉豐公司於各標案驗收後，匯給盟帝公司之佣金，總計高達 1,417 萬 7,872 元，如表 2，占總得標金額 3,826 萬 9,190 元之 37%，顯見玉豐公司扣除此 1 千 4 百餘萬元之佣金後尚有利潤，變相造成政府高達 1,417 萬 7,872 元公帑之損失，施國隆身為文資局局長，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表 2 水下儀器採購案決標金額與佣金一覽表

標案名稱	採購內容	決標金額	佣金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ROV 一套	1,890 萬 4,670 元	737 萬 2,821 元 (決標 39%)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SSS 二組 SBP 一組	1,106 萬 3,280 元	431 萬 4,679 元 (決標 39%)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後續擴充)	MB 一組	830 萬 1,240 元	249 萬 372 元 (決標 3 成)
總計		3,826 萬 9,190 元	1,417 萬 7,872 元

資料來源：彰化地檢署，本調查彙整。

- (五) 另施國隆由其子施○○介紹認識頂石公司總經理李○○，考量頂石公司之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軟體設備可建置於文資局所屬古

蹟建築使用，遂指示蕭銘彬與李○○聯繫，後經施國隆核定之文化資產園區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採購案，除前述蕭銘彬從中收受 100 萬元外，據彰化地檢署施國隆不起訴處分書載有：「證人蕭銘彬證稱……劉○○各交付伊 30 萬元、40 萬元、30 萬元，伊於得款之數日後，都在文資局局長辦公室所在之育成中心 1 樓電梯門口，分次將 30 萬元、40 萬元、30 萬元之現金交付施國隆收受」等語，頂石公司亦於此採購案中獲取 322 萬 9,541 元之利益，此舉是否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之適用，不無疑義。施國隆 110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後，同年 3 月 1 日未迴避即開始擔任頂石公司顧問，顯有不當，且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公務員離職應利益迴避」規定，應予究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蕭銘彬期約、收受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及第 4 點亦明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 查被彈劾人蕭銘彬歷任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104 年 5 月 22 日至 106 年 11 月 8 日）、該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研發企劃科科長（106 年 11 月 9 日至 107 年 11 月 4 日）、文資局秘書室事務科科長（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9 年 3 月 9 日），以及文資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109 年 3 月 10 日至 110 年 3 月 9 日）等職務，且其係政風人員出身，當知公

務員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被彈劾人蕭銘彬擔任水下科科長期間，適逢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有關水下調查儀器設備採購需求，以及政府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該法施行後有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等，皆繫於水下科之業務，對於如何完備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設備儀器，及配合政府政策、協助開發商完成調查報告審查等，自應忠心努力從事，竟透過盟帝公司，實際收受 757 萬元之賄賂；被彈劾人蕭銘彬續於擔任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收受巨烽公司 100 萬元之賄賂，上開共計收受 857 萬元之賄賂。核被彈劾人蕭銘彬之所為，實有辱官箴，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力發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斲喪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堪以認定。

二、被彈劾人蕭銘彬由廠商擬定採購規格、洩漏招標文件內容，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

- (一) 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所明定。
- (二) 查被彈劾人蕭銘彬 104 年 5 月 22 日至 106 年 11 月 8 日任職水下科科長期間，辦理 ROV、SSS 及 SBP 採購案，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於規劃 ROV 採購時，係由玉豐公司擬定獨家設備規格、SSS 及 SBP 之採購亦由該公司代擬規格及需求說明書，並同意事先告知投標廠商之家數，以排除或限制其他廠商競爭，遂基於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將玉豐公司所擬定之規格檔案，交由所屬據以分別納入 ROV、SSS 及 SBP 採購案上網招標。
- (三) 被彈劾人蕭銘彬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9 年 3 月 9 日任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期間，辦理雲端火災預警案，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

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之規定，於雲端火災預警案招標前，已知黃○○事先為文資局設計規劃之需求說明書，並為巨烽公司劉○○所知悉，且即將作為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其為圖私人不法利益及確保巨烽公司標得該採購案，竟基於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之犯意，將該採購案之設計規格、圖說等內容交由所屬據以作為文資局招標文件並上網公告招標。

(四) 綜上，被彈劾人蕭銘彬為使屬意廠商得標，不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廠商擬定之規格納入招標文件，以及事先將規劃之需求說明書使廠商得知等情，被彈劾人蕭銘彬 111 年 4 月 26 日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核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昭然明甚。

三、被彈劾人施國隆未審酌蕭銘彬已列廉政風險人員，將其調任主辦採購業務科長，且由施國隆核定之 ROV、SSS 及 SBP 等採購案有高達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損失，另施國隆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核定之雲端火災預警系統採購案，使廠商從中獲利 322 萬餘元，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等情，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 被彈劾人施國隆為我國簡任第 13 職等高階文官，身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第 1 任文資局局長，應知其舉止代表政府及機關形象而被社會賦予高度期待，自應守法守分，除資為同仁表率，更避免辜負國家與人民之信賴及期望。詎施國隆 107 年 11 月 5 日將蕭銘彬調至主辦採購業務之秘書室事務科科長職務時，未考量 106 年蕭員遭檢舉時已被政風室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名冊進行列管，並且由施國隆核定之 ROV、SSS 及 SBP 財物

採購案，再加上 SSS 及 SBP 採購之後續擴充案，總計決標金額為 3,826 萬 9,190 元，其中盟帝公司之佣金高達 1,417 萬 7,872 元，占總得標金額 3,826 萬 9,190 元之 37%，變相造成政府高達 1,417 萬 7,872 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及核定採購，使頂石公司從中獲利 322 萬 9,541 元，並遭蕭銘彬證稱「於辦公處所電梯口分次將 30 萬元、40 萬元、30 萬元之現金交付施國隆收受」，於退休後 1 個多月即擔任頂石公司顧問等情，衍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定及圖利罪嫌，嚴重斲喪官箴與政府形象。被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資局長，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 14 條之 1 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至臻明確。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施國隆為簡任第 13 職等之文資局局長，身為國家高階文官，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頂石公司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頂石公司顧問，違失情節重大；被彈劾人蕭銘彬為簡任第 10 職等之文資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共計 857 萬元等情，嚴重破壞官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4 條之 1，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9、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朱毋我，處理學生性平事件涉有違失，並對所屬生教組長管教學生不當等節，未善盡督導之責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9 號

提案委員：王幼玲、趙永清

審查委員：林盛豐、蔡崇義、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
葉大華、鴻義章、高涌誠、張菊芳、王榮璋、
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朱毋我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104年8月1日迄今，現任校長），相當薦任第9職等。

貳、案由：

被彈劾人朱毋我於任職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校長期間，處理學生性平事件有諸多違失，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等規定，亦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違，並對所屬生教組長管教學生不當及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橫向聯繫不足等節，未善盡督導之責。以上各節均屬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朱毋我，自民國（下同）104年8月1日起擔任臺北市立

民權國民中學（下稱民權國中）校長迄今（附件1，頁1），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參照）。

本院於107年10月9日立案調查「據悉，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某名學生（下稱甲生）106年12月因不堪學校師長羞辱恐嚇而跳樓輕生。校方知道甲生有妥瑞氏症，但仍強行將學生課後留在學務處，予以言語恐嚇羞辱、要求禁閉罰站，持續3週。甲生曾被指對同學性騷擾，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疑似沒有深入調查事情真相，直接指責甲生過錯。校方種種不當的處理和對待，造成甲生極大壓力，最終走上自殺一途。究竟甲生在學務處是否遭受不當管教？性平會是否有妥善調查處理疑似性騷擾事件？教育局有沒有善盡調查監督的責任？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下稱前案），調查竣事後提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調查報告如附件2，頁2-84；糾正案文如附件3，頁85-101），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8年5月16日第5屆第58次會議通過在案。

嗣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對所屬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以其處理學生涉有性平事件未慮及其未成年且身心行為具特殊性，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情事，依當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3目，於108年6月21日核定記過1次之處分（附件4，頁102）；此案仍由本院持續追蹤列管中。

詎被彈劾人朱毋我「覺得很委屈」、對於自身行為認知「只有一些瑕疵」，且於法定之申訴程序外透過各種管道向教育局業務單位傳達不服之意見（附件5，頁103-104、106、109），顯其對於處理甲生一事仍未具悔意；復以臺北市教育局於被彈劾人朱毋我之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該局業務單位中等教育科（下稱中教科）即於108年12月5日簽請重新審議，且經109年1月6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會108學年度第1次會議議決變更重新核定被彈劾人朱毋我懲處為申誡2次（附件6，頁112-124；附件7，頁125）。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經本院詢問被

彈劾人朱毋我及相關證人、關係人，認被彈劾人朱毋我確有多項違失行為，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22點之規定提案彈劾。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綜整如下：

一、被彈劾人朱毋我，擔任民權國中性平會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處理甲生所涉性平事件，竟以「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提供學生家長簽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有嚴重誤解性平法規定之違失；又，其據此「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宣稱對甲生所涉事件不予調查，卻於性平會上命甲生進場公開說明且認定甲生行為構成性騷擾，已屬實質調查，但未依性平法第31條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參考流程圖暨分工圖」進行調查結果之通知與處理，亦屬違法。

（一）茲以性平法規定，學校組成性平會，負有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案件之任務（性平法第6條參照），且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法第21條第3項參照）；再按「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參考流程圖暨分工圖」（附件8，頁126），學校獲知疑似事件後，應由性平會執秘單位（學務處）於3日內移送學校性平會，經性平會受理後由性平會組調查小組進行訪談並撰寫調查報告，倘未組調查小組而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報告內容應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呈現），賡續經「性平會議決是否通過調查報告」、「備齊資料陳報所屬主管機關」、「將性平會處理結果通知被害人及行為人」等程序處理。爰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處理，應屬學校性平會權責，又為釐清事實真相俾為後續處理之基礎，而有「調查」與「處理」分流之設計，先予敘明。

（二）本案甲生係106學年度入學民權國中之新生，106年9月1日開學，於106年12月7日放學返家後，自住家頂樓跳樓，經送醫仍不治，就讀民權國中僅3個月餘。查甲生在學期間，涉有2次性平事件，概如下述：

1. 第1次事件（詳如民權國中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平會議紀錄，附件9，頁127-130）：

- (1) 甲生 106 年 10 月 17 日在校時，因勃起而以 A 姓同學（下稱 A 生）身體遮掩，致與 A 生身體接觸，A 生對此行為提出抗議，又當日班上 B 姓學生亦反映，甲生作出類似自慰的動作，令該生感覺不舒服。
 - (2) 民權國中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性平會議（下稱 106 學年度第 2 次性平會議），會議議決：「1.2 位家長均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2. 甲生言行不檢本應記小過 1 次，惟其頗具悔意，故小過 1 次予以存記，請輔導室確實予以心理輔導課程。3. 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
2. 第 2 次事件（詳如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性平會議紀錄，附件 10，頁 131-138）：
- (1) 106 年 10 月 21 日，甲生在校外對社團女同學發生言語與肢體方面之騷擾行為。
 - (2) 民權國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性平會議（下稱 106 學年度第 3 次性平會議），會議議決：「1.3 位家長均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2. 被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保留法律追訴權。3. 甲生本應記小過 2 次，小過 2 次暫予存記。4. 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
- (三) 被彈劾人朱毋我處理甲生所涉性平事件，召開性平會議時以「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提供相關家長簽署，違反性平法（102 年 11 月 26 日）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亦有嚴重誤解性平法規定之違失。
1. 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又，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函略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教育部之回報

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上揭會議紀錄並請學校送達該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悉會議紀錄後變更其意願時，學校自得請渠提出申請調查，或經任何人提出檢舉後，由性平會啟動調查處理程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得向學校申請調查該等事件之權利，並不因渠是否填具「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而影響其申請調查權利之行使，爰提醒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盡可能依性平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時，亦請避免再要求該當事人簽復「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之相關文件（附件 11，頁 139-140）。

2. 是以，申請調查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行為人」之權利，其縱有不願意申請調查之情形，學校亦無權限要求其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惟觀諸被彈劾人朱毋我於主持 106 學年度第 2、3 次性平會議時，均要求甲生家長及被行為學生之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顯與性平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未符，此並有臺北市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15 日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表指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102 年 11 月 26 日）第 28 條第 2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申請調查係被行為人之權利，自無要行為人（甲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甲生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之情事，程序顯有錯誤。」（附件 12，頁 149）同證。
3. 又，106 學年度學務主任劉○○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接受臺北市教育局調查時表示，該校性平會決定不調查甲生所涉事件，係由於「會議開到一個段落，校長有問雙方家長要不要進行調查」（附件 13，頁 155）。對此，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朱毋我表示：「處理甲生事件時，相關規範是不太清楚的，我受訓的時候獲知的程序是這樣，家長如果不接受性平調查的話，要有很明確的書面表示。當初甲生事件相關的『不調查』的表格，是生教組長依據 106 年防治教育研習手冊中附件（二）

修改後提供的，生教組長的意思是為避免家長有後續的爭議。當時被行為人的家長表示，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和要求道歉，就原諒甲生，但是甲生的家長，因跟聽甲生說的不一樣，所以甲生的家長才要現場對質，到了現場，甲生才承認，甲生的家長很生氣，但是還是不願意道歉，所以我用教育部的刑法 227 條兩小無猜條款處理。……（問：有關可詢問兩造「不調查」的法令依據？）我是用兩小無猜條款，問兩方要不要調查，這個條款除了適用在性交的情形外，也包括適用在猥褻的情形，也就是甲生性平事件的情形。……（問：為什麼是用兩小無猜條款？）因為甲生的母親曾經說，甲生和被行為人這個女生，在國小的時候很要好，如果他們不認識，我就不會用這個條款。」等語，有本院 111 年 4 月 18 日詢問被彈劾人朱毋我筆錄可憑（附件 14，頁 159、161）。

4. 惟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6308 號函訂頒「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應注意事項」暨所附「提供予家長簽復學校之通知書範例」（附件 15，頁 168-176），係適用於未滿 18 歲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行為者；又「合意」應指雙方意見一致、互為同意。則以民權國中於性平會議前令學生簽寫之自述表（附件 16，頁 177-191），以及該校性平會會議紀錄載述案關學生對甲生肢體碰觸行為感覺不舒服、表示拒絕、逃離甲生等情觀之，均非符合「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應注意事項」之適用要件及處理程序；又，時任臺北市教育局督學施○○於本院 111 年 4 月 28 日詢問時證稱：「（問：朱校長說是用兩小無猜條款來處理，妳的意見？）。當時調查時朱校長並沒有說到是用兩小無猜條款。」等語（附件 17，頁 193），均證被彈劾人朱毋我辯稱甲生所涉事件用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6308 號函訂頒「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應注意事項」處理云云，為事後之飾詞，且不足為採。此外，被彈劾人朱毋我到院說明，其表示該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是生教組長依據 106 年防治教育研習手冊中附件（二）修改後提供的云云，亦證該校提供家長簽寫之同意書為自行創設，並非性平事件之規定程序，

誤解性平法規定與相關處理程序甚明，被彈劾人朱毋我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四) 被彈劾人朱毋我據上開「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宣稱對甲生所涉事件不予調查，卻於性平會上命甲生進場公開說明且認定甲生行為構成性騷擾，已屬實質調查，但未依性平法第 31 條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參考流程圖暨分工圖」進行調查結果之通知與處理，亦屬違法。

1. 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性平會第 2、3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載明，對於甲生所涉事件「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表示，其指揮該校性平業務提供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如前述，惟本院約詢時被彈劾人朱毋我亦表示：「（問：當時性平會議時，請甲生進來現場說明，您知道甲生有妥瑞，為何會同意讓甲生進來？）我當時確實不該同意甲生的父親讓甲生進來現場說明。」等語（附件 14，頁 163），顯示被彈劾人朱毋我雖宣稱據上開「暫時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對甲生所涉事件不予調查，卻於性平會議中命甲生進場公開說明，其處理性平業務之觀念與作法間顯為矛盾。
2. 再按 106 學年度第 2、3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均載明甲生行為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所定之「性騷擾」等語，堪認民權中性平會已認定甲生行為構成性騷擾，已屬實質調查。此併有臺北市教育局調查指出「該校性平會議中要求學生進入性平會說明澄清事實，此舉已實質對案件進行調查，且會議紀錄中載明『該行為樣態確屬性騷擾行為』，係對本案作出認定，然決議中又敘明，『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該校既於性平會進行調查與事實認定，又未依性平法第 31 條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被行為人，查該校之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未遵守『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學生對學生）』」、「要求甲生進入性平會場，直接面對雙方家長，不符性平調查程序，且對甲生產生壓力」、「該校 10 月 24 日之性平會邀請雙方家長同時出席、當事學生在被行為人家長在場下到場說明等，核有明顯疏失」等語（附件 12，頁 149-150），可證

被彈劾人朱毋我指揮該校處理甲生所涉性平事件，未符性平法第 31 條及「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參考流程圖暨分工圖」等規定。

二、被彈劾人朱毋我指揮民權國中以性平會作成甲生「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調動社團、取消晚自習、甲生與甲生家長向被行為人及其家長道歉……」等 7 項處置，已逸脫性平法第 6 條賦予性平會之組織任務，且實施程序未符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被彈劾人朱毋我雖知甲生確診妥瑞氏症，且疑有合併注意力欠缺過動情形，接受醫療協助中，卻令甲生抽離於班級外至學務處，且期間甚久，該作法有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條，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6 條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亦難認符合因材施教與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基本教育原則。復以被彈劾人朱毋我於性平會議中，在家長面前評論甲生「小孩騙大人」，顯已推定甲生行為錯誤，其身為性平會議主席之立場已見偏頗，實有不當；又被彈劾人朱毋我於甲生面前，公然討論甲生就醫服藥等個人隱私事項，所述容與性平會任務無涉，又未慮及甲生感受，亦屬違失。

(一) 被彈劾人朱毋我指揮民權國中以性平會做成甲生「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調動社團、取消晚自習、甲生與甲生家長向被行為人及其家長道歉……」等 7 項處置，已逸脫性平法第 6 條賦予性平會之組織任務，且實施程序未符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另，國內法律亦明文規定學生之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應受國家保障、教師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教師法第 32 條參照）。
2. 性平法第 6 條規定指出，學校性平會任務之一，包括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¹

¹ 取自臺北市府教育局－學生事務－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gov.taipei）。

（附件 18，頁 197-199）第 8 條則指出，學校應設立獎懲會，其任務之一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是以，性平會之任務，並未包括「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再按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 19，頁 201-204）第 15 點規定略以，「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大功」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3. 惟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第 3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所附「106 年 10 月 24 日（二）第三性平會議與甲生家長協調生活輔導事項」載以（附件 10，頁 134）：「1. 當週抽離班級，抽離節數回到班上後若再有持續干擾上課秩序之行為，則必須於其餘時間至學務處接受個別課業輔導。2. 放學由家長接送。3. 假日甲生禁足，須爸媽陪同才能出門。4. 被行為人家長要求，因甲生與受害人同社團，所以調動社團。5. 晚自習雖非正式課程，但因 10/18 被登記將身體貼在同學身上騷擾同學，在會議中討論甲生不用參加晚自習。6. 請甲生能夠穩定用藥，並由學校派專輔老師陪同就醫，解決性衝動及注意力不集中等問題。7. 甲生及甲生家長當面向被行為人及其家長當場道歉，並向被行為人及家長寫道歉信致歉。」顯示被彈劾人朱毋我指揮民權國中以性平會對甲生做成上開 7 項處置，已逸脫性平法第 6 條賦予性平會之組織任務。
4. 又本院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訪談甲生家長表示：「第二性平會有提到：第一次的暗過要真的記下來、禁止參加晚自習、不進籃球社（事後才說，非會議決議，未經我們同意）且轉社、要求我們上學放學要接送……。」等語（附件 20，頁 210），而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則表示：「（問並提示證據【106 年 10 月 24 日（二）第三性平會議與甲生家長協調生活輔導事項】：既貴校此 2 次會議紀錄初稿係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以後某日才陳核予您，則此文件稿面無任何人員簽名，是否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以後才繕打？應如何證明確實經

與甲生家長協調、有取得甲生家長之同意？）。都知曉同意，例如甲生的阿公和母親後來都有來接他。……（問：當初處置甲生的依據？）我們有跟家長協調過。」等語（附件 14，頁 161、164），則上揭對甲生實施之 7 項處置，係其片面認定已取得家長同意，實施程序卻未符合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規定，且該處置內容未盡符合教育目的，並與兒童權利公約、教育基本法、教師法所定維護兒童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規定意旨相牴觸。

（二）被彈劾人朱毋我雖知甲生確診妥瑞氏症，且疑有合併注意力欠缺過動情形，接受醫療協助中，卻令甲生抽離於班級外至學務處，且期間甚久，該作法有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條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6 條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亦難認符合因材施教與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基本教育原則。

1. 教育之實施應本因材施教原則，並應考慮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者之特殊性（教育基本法第 3 條、第 4 條參照）；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輔導或管教學生，有導引其適性發展之義務（教師法【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7 條參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之一，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其方式亦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14 點參照）。另，兒童教育之目標之一為「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參照）；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第 2 項參照）。此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 CRPD）第 7 條：「（第 1 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第 2 項）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第 14 條第 2 項：「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調整²。」第 24 條第 2 項 (c) 款略以，提供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是以，教育之實施應本因材施教原則，並應考量學生之特殊性，予以適當保護、特別扶助及合理調整，已屬相關國際公約與我國教育法令之明文要求，先予敘明。

2. 甲生於國小階段即已確診為妥瑞氏症，另甲生入學民權國中後，該校評估甲生疑有合併注意力欠缺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簡稱 ADHD) 問題，該校亦建議家長針對甲生問題尋求醫療資源處理，且有該校教師曾陪同甲生家長共同攜甲生就醫情事 (王生大事記，附件 21，頁 221-222)；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亦表示：「第 1 次性平事件的被行為人是男生，我們也發現甲生有妥瑞的情形，輔導室也有去瞭解，我們也開了幾次非正式會議，討論如何處理。甲生因為沒有特殊生的身分，需要經甲生母親同意，才能納入資源班的支持系統。甲生的家長有同意。」等語 (附件 14，頁 159)，顯示對於甲生身心之特殊性，被彈劾人朱毋我並非不知。
3. 依據教育部訂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05 年 5 月 20 日)」第 22 條 (附件 22，頁 233-234) 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9 年 7 月 13 日)」第 16 條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略以，

² 取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中文版)」 (http://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指出，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第 5 條指出，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另依據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網站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isabilities/convention-on-the-rights-of-persons-with-disabilities.html>)，聯合國經濟社會事務部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原文為：“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means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modification and adjustments not imposing a disproportionate or undue burden, where needed in a particular case, to ensur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enjoyment or exercis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教師得採取一般管教措施包括「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附件 23，頁 244-245）……等，則甲生遭抽離於班級外至學務處，且期間甚久（抽離班級情形概如下表），均屬有違上開規定，亦難認符合因材施教與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基本教育原則。

日期	抽離時段	備註
106.10.25（三）	1~7 節	依個案協調備忘錄，甲生於此 3 日全日抽離至學務處進行學習或活動，第 8 節回班上課。
106.10.26（四）	1~7 節	
106.10.27（五）	1~7 節	
106.10.30（一） 至 106.11.24（五）	下課及午休	第 8 節回班上課。
106.11.27（一）	1、4、5、7 節	第 8 節回班上課。
106.11.29（三）	5、6 節	106.11.28-11.29 在班上參加段考，惟因 106.11.24 上午 3 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學務處進行學習。
106.11.30（四）	1、3、4、5、7 節	因 106.11.24 上午 3 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學務處訂正考卷。第 8 節回班上課。
106.12.1（五）	1~7 節	因 106.11.24 上午 3 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學務處訂正考卷。第 8 節回班上課。
106.12.4（四）	1、4、5、6、7 節	因 106.11.24 上午 3 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輔導室進行會談。第 8 節回班上課。

資料來源：依據民權國中 107 年 11 月 23 日北市權中輔字第 1076003015 號函所附「甲生相關學習及活動紀錄」製表。

4. 又，教育部訂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5 年 5 月 20 日）」第 24 點（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

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第 25 點（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第 26 點（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規定，對於學生施以特殊輔導管教方式時，訂有班親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等會議程序確認，則何以施予甲生之處置均未經過前揭程序確認一節，被彈劾人朱母我於本院約詢時答稱：「因為甲生跟 10 幾個同學發生過 30 幾次的衝突事件，當時確實其他同學家長都有反映。我並不是因為甲生『違規情節重大，參加高關懷課程』讓甲生參加學輔班（即民權國中之資源班），而是為了讓甲生取得特殊生身分而先做的服務，所以在甲生母親同意下，讓甲生出來參加學輔班。（問：為何不依照相關程序？）因為是屬於緊急事件，沒辦法都符合規定，是為了甲生好，先把甲生穩住，也確保其他同學的受教權。」等語（附件 14，頁 164）。惟被彈劾人朱母我所辯亦與「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6 條所訂「教師實施輔導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者應將輔導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安排學生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之規定不符，其以「緊急事件無法都符合規定」云云置辯，應不足採。

5. 另有臺北市教育局專案調查後，以該局 107 年 11 月 5 日函指出，甲生自 10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 日期間抽離班級至學務處之措施，未經任何正式會議紀錄載明決議以為執行依據，且對甲生執行此措施時未召開個案會議審酌處置措施對甲生身心狀況之影響，並對此輔導與管教方式之合理性進行評估，顯有檢討之必要等（附件 24，頁 256-257），同證該等施予甲生之處置並非符合相關之輔導管教辦法。

（三）被彈劾人朱母我於性平會上，在家長面前評論甲生「小孩騙大人」，顯已推定甲生行為錯誤，其身為性平會議主席之立場已見偏頗，實有不當。

1. 本院訪談甲生家長表示：「校長看我兒子寫的自述書，沒經過調查就說『又是孩子在騙大人』」（附件 20，頁 210）。臺北市教育局對此調查認定「性平會中校長發言『小孩騙大人』，即使如受訪委員表示係喃喃自語，然未顧及家長感受，且立場易受質疑，實屬不當。」（附件 12，頁 149）。

2. 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雖稱：「因為甲生說他看得到女生裸體，我才小聲喃喃自語的說『小孩騙大人』」等語，惟被彈劾人朱毋我確實於會議中有上述發言，且其縱然強調僅係喃喃自語，亦屬甲生家長可聽聞之範圍，又依被彈劾人朱毋我身為性平會議主席之立場，指揮學校人員處理本案，決定不予調查學生疑涉性騷擾事件，卻仍評述甲生為「小孩騙大人」，顯已推定甲生行為錯誤，立場已見偏頗，實有不當。

(四) 被彈劾人朱毋我於甲生面前，公然討論甲生就醫服藥等個人隱私事項，所述容與性平會任務無涉，又未慮及甲生感受，亦屬違失。

1. 本院訪談甲生家長表示：「校長斥責我兒子有病就要吃藥，大聲斥責下我兒子眼淚馬上掉下來。」（附件 20，頁 210）。臺北市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15 日專案調查、特別視導報告表載明「校長於性平會有『小孩騙大人』」之不適切言論及對甲生就醫服藥與家長之對話，未顧及學生之感受」等語（附件 12，頁 152），臺北市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5 日函亦明文「朱校長與甲生家長就甲生就醫及用藥情形之對話，應是在甲生進入性平會議後發生。對於朱校長之發言，雖大多數委員認為校長當時並非直接對甲生說，惟其與甲生家長溝通發生之歧見，甲生均在場目睹，此親師溝通之方式，實為不當。」（附件 24，頁 255）
2. 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表示：「吃藥的部分，是甲生有妥瑞的情形，我問甲生母親有沒有去看醫生，甲生母親說有，我問甲生母親有沒有正常服藥，她說甲生有一搭沒一搭的吃藥，我才在現場跟甲生說就像感冒一樣，要好好吃藥，語氣是很平和的，不是像媒體說的這樣。」等語（附件 14，頁 162）。
3. 是以，被彈劾人朱毋我確於甲生面前公然討論其就醫服藥等個人隱私事項，無論發言之主觀動機為何，所述容與性平會任務無涉，又未慮及甲生感受，亦屬違失。

三、被彈劾人朱毋我身為民權國中校長，負綜理校務職責，且擔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負監督、指揮所屬有關性平工作之任務，詎對於該校性平業務單位任事用法有誤毫無所知，且

錯誤指示該校性平會會議禁止錄音，又任令該校 106 年 10 月間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3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遲至 106 年 12 月甲生輕生後才陳核、會議紀錄內容未完全載明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之內容等情，分別違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教育部相關函釋、文書處理要點與性平法等規定，被彈劾人朱毋我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 (一) 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性平會組織竟未經校務會議程序確認，違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且該校內部訂有錯誤的「性平會調查前程序」，與性平法相關規定未合，被彈劾人朱毋我竟毫無所知。

1. 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性平會組織未經校務會議程序確認：

臺北市教育局調查後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函文指出略以，依據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性平會組織章程，該校性平會應置委員 21 人，會議出席之法定人數應為 11 人，惟該校 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3 次性平會議出席僅 10 人，未達法定人數；嗣經民權國中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復該局，說明依「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該校性平會委員應為 13 人云云。此節復經臺北市教育局 108 年 2 月 13 日函復略以（附件 25，頁 260），無論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性平會組織章程或 106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均未經校務會議議決，未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語。此證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性平會組織竟未經校務會議程序確認，違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相關函釋。對此，被彈劾人朱毋我雖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問過學務主任，有關改變性平委員人數的規定，只要校長同意就可以。在教育局調查時，學校同仁拿的資料是錯的，我只有簽核過『13 人』的版本。」等語，惟其說法仍證明其校內行政作業紊亂無章之情形（附件 14，頁 161）。

2. 民權國中內部訂有錯誤性平會調查前程序，與性平法相關規定未合：

據臺北市教育局查復，民權國中 107 年 11 月 27 日以北市權中字第 1076002542 號函復臺北市教育局說明甲生自傷事

件之檢討情形，該函附件包含「臺北市立民權國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前程序」（附件 26，頁 266）。本院對此詢據被彈劾人朱毋我表示：「（問：『臺北市立民權國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前程序』係由何程序、於何時訂定？調查前程序包括『詢問是否申請調查』此一步驟，是否必要？是否會誤導同仁？）這是當時的學務主任提供的，當時教育局調查，跟同仁要資料，同仁就直接交出來，沒有經過我。」等語（附件 14，頁 165）。茲以性平事件之調查申請乃被害人權益事項，又教育部函釋指出學校處理未滿 18 歲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行為時尊重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之程序選擇權等情，前已述及，則被彈劾人朱毋我之說法顯示該校內部訂有錯誤的性平會調查前程序，與性平法相關規定未合，其竟毫無所知。

3. 被彈劾人朱毋我身為民權國中性平會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既負主持性平會議，及監督、指揮同仁有關性平工作之任務，則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二）被彈劾人朱毋我非基於法律規定，錯誤指示該校性平會會議禁止錄音。

1. 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規定，調查程序進行之訪談應作成訪談紀錄，為紀錄之正確性，須以錄音輔助之；且性平法暨其施行細則，均未見禁止性平會錄音之規定。
2. 惟該校時任學務主任證稱「校長說這是性平會議，擔心會有個資問題，所以不建議錄音，每次性平會都沒有錄音」等語（附件 13，頁 154），顯示被彈劾人朱毋我指示民權國中性平會不得錄音，被彈劾人朱毋我本身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接受臺北市教育局調查時亦稱「我有跟同仁要求性平會不可以錄音」（附件 27，頁 267）。
3. 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時表示：「（問：您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接受臺北市教育局調查時亦稱「我有跟同仁要求性平會不可以錄音」。究您所持之法令依據或理由為何？）依據是兩小無猜條款，因為也比較私密性。另外我覺得會議是否錄音應該要與會人員都同意。」等語（附件 14，頁 161）。
4. 據上可徵，被彈劾人朱毋我指示該校性平會禁止錄音，非基

於法律規定，乃屬錯誤指示。

(三) 民權國中於 106 年 10 月間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3 次性平會議，會議紀錄竟於 106 年 12 月甲生輕生後才陳核，違反文書處理要點，且該會議紀錄未完全載明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之內容，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未合，被彈劾人朱毋我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1. 被彈劾人朱毋我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臺北市教育局訪談時稱：「(問：2 次性平會議當日記錄者為誰？有無陳核？) 2 次的記錄者是學務處幹事賀小姐，事件發生後我才看到她的會議紀錄初稿，因為內容過於簡略沒有完整敘述，也沒有法源依據，所以我就協助她補正會議紀錄內容，由我口述、請文書組長繕打，所以那 2 份紀錄就沒有陳核。」(附件 27，頁 267) 對此，臺北市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5 日函文表示民權國中作法違反文書處理要點與性平法相關規範(附件 24，頁 256)；又，本院約詢被彈劾人朱毋我表示：「承辦人賀小姐就其中 1 個會議有 1 份紀錄有陳核，但是另 1 份紀錄陳上來，因為內容不完備，所以我就退回，賀小姐後來就沒再上陳，我也沒監督到，甲生自傷事件發生後，我才請賀小姐補，後來我有懲處她。」等語(附件 14，頁 160)，其自承確未善盡監督之責。
2. 另，教育部 99 年 8 月 12 日台訓(三)字第 0990120627 號函釋略以，對於案情明確之性平案，可不組調查小組，惟該案於案由、調查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等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之內容，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附件 28，頁 273)。按此以觀民權國中 106 學年度第 2、3 次性平會議，均決議甲生所涉事件「不組調查小組，由學校自行列管」，會議紀錄卻未完全載明上揭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之內容，與前開教育部函釋未合。

四、被彈劾人朱毋我明知民權國中前代理教師楊○○擔任生教組長一職時，素有管教學生作法不當之爭議，屢經提醒仍無法改善，卻仍持續遴用其擔任該職務，顯未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核有違失；又，甲生特殊身心狀況之資訊，甲生之導師係經甲生本人告

知、時任生教組長遲至執行甲生懲處時方知其具妥瑞氏症且視之為一般生，均證民權國中內部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不足，被彈劾人朱毋我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一) 被彈劾人朱毋我明知民權國中前代理教師楊○○擔任生教組長一職時，素有管教學生作法不當之爭議，屢經提醒仍無法改善，卻仍持續遴用其擔任該職務，顯未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核有違失。

1. 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於教師法第32條明文規定，前已述及。國民中學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及職員若干，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乃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所揭示之校長人事權限；又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05年6月29日）第10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附件29，頁277），是以民權國中學生事務處生教組長原則上應以正式教師擔任之。

2. 惟查，甲生就讀民權國中期間之時任生教組長楊○○為代理教師，自102年8月1日起即擔任該校生教組長（附件30，頁278）；又查，甲生入民權國中就讀前，該校行政會報即有以「生教組或生教組長的管教方式應調整、應注意」作為會議決議之情形，後續亦見多次討論生教組管教方式（附件31，頁282、290、296、305），諸如：

(1) 民權國中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報會議決議略以，請生教組落實正向管教，先以同理心瞭解學生行為的原因，讓學生覺得被瞭解後，再以正向的語言提醒學生，並具體告訴學生是「該行為不好」而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使學生瞭解行為後果並學會自我管理。

(2) 民權國中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報會議決議略以，學校應以孩子快樂學習為使命，以愛為出發點，針對學生個別過錯加以導引並協助改善缺失，請生教組多以鼓勵代替懲罰，落實正向管教，並與輔導室緊密合作，為孩子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民權國中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報會議

決議略以，有關生教組長管教方式，應引導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以及對自己和他人影響，增加學生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給予學生改善行為的機會，以鼓勵代替懲罰，透過讚美與正向的期望，協助學生建立自信及正向的態度，以學習良好合宜的行為。

- (4) 民權國中 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報會議決議略以，過去前生教組長經校長與主任屢次提醒、叮嚀，甚至警告，其管教方式改善情況仍然有限，因此特別提請同仁務必以教育愛為出發點，針對學生個別過錯引導其瞭解缺失原因協助改善，多以鼓勵、欣賞代替羞辱懲罰，並請學務處及輔導室跨處室緊密合作，共同努力輔導學生，建立並增強學生合宜行為。
3. 此外，有關甲生於學務處期間，學務處之輔導管教措施部分，依據臺北市教育局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訪談時任生教組長楊○○，渠坦承曾處罰其他學生站在門板後面，並拍打門板發出巨大聲響，惟渠並未承認有對甲生如此處罰，當時甲生係坐在門口位子上（如附件 32，頁 309）。惟臺北市教育局曾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訪談學生指出，渠有看過甲生遭生教組長於手機櫃及門板間處罰。另詢問該生是否聽過學務主任要求甲生轉學，該生表示：「有聽過，他常常這樣說，也對我說過，楊○○及校長也會說。」（如附件 33，頁 312-313）。經臺北市教育局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1 日、11 月 5 日及 108 年 2 月 13 日函請民權國中檢討，經該校表示，針對 106 學年度生教組長業經該校不予續聘在案，並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以楊○○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方式經勸導仍不足，尚有改善空間，予以申誡 1 次。
4. 對此，被彈劾人朱毋我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生教組組長一般教師不太願意擔任，楊○○組長除了公開場合外，我還私下找他至少 3 次，請他改進管教方式，但是改進情形不好，我也有責任。」等語（附件 14，頁 162），坦承其明知民權國中前生教組長楊○○管教學生作法不當，屢經提醒仍無法改善，卻仍聘任渠擔任該職務。況依被彈劾人朱毋我依「一般教師不太願意擔任生教組長」置辯，實難認屬中小學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訂之特殊情況，證明其遜用非正式教師且管教方式素有爭議之楊員擔任生教組長，實未善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責，亦屬違失。

(二) 甲生特殊身心狀況之資訊，甲生之導師係經甲生本人告知、時任生教組長遲至執行甲生懲處時方知其具妥瑞氏症且視之為一般生，均證民權國中內部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不足，被彈劾人朱毋我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1. 本院於 108 年 4 月 2 日約詢教育部人員表示「依現行法令規定（轉銜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參照），學校將高關懷學生列冊管理後，在學生畢業前一個月，召開評估會議；學校內的輔導人員要去確認學生編在哪一班。學校內細部作為，可參考前開條文規定。校園內實際運作，輔導教師應該與導師談。」等語，同時臺北市教育局人員指出「高關懷學生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確認後，原校要上網通報，接收學校要上網查詢。依規定，輔導室要接收此項通報資料。」以及稱：「輔導室知道後應該通知導師……學校內部應可透過工作平台，在校內轉銜學生資訊，達到學生適性輔導的目的。」（附件 34，頁 321-322）等語，爰對於甲生國小時確診妥瑞氏症等相關特殊身心情況，民權國中內部應由輔導人員即時聯繫相關單位、人員，以落實適性輔導工作。
2. 惟據甲生導師施○○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受調查訪談紀錄，甲生於新生訓練時（106 年 8 月 24 日）主動向導師和全班同學表明自己有妥瑞氏症（附件 35，頁 331）；又民權國中前生教組長楊○○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提出考績會書面意見略以（附件 36，頁 338），106 年 10 月下旬才知道甲生有妥瑞症狀，但仍不具特教身分，只能視同一般生。均證民權國中人員對於甲生身心特殊狀況之掌握，尚非迅即。
3. 既學生輔導法第 7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而被彈劾人朱毋我身為校長，指揮建立校園內部單位橫向聯繫機制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責無旁貸，對於甲生導師竟未能事先知悉甲生身心特殊情況、該校時任生教組長遲至執行甲生懲處時方知其具妥瑞氏症且視之為一般生等情，應有監督不周之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提案彈劾之法令依據：

- (一) 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 (二) 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三)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四)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 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第 2 項)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第 3 項)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 (五) 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 (六)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

二、校長為教育人員，綜理校務，亦應負有學生輔導的責任、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義務；又校長即為學校性平會主席，應監督指揮所屬人員辦理性平業務：

- (一)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二) 學生輔導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102 年 11 月 26 日）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被彈劾人朱毋我任職民權國中期間為下列嚴重違失行為：

被彈劾人朱毋我為資深教育人員，亦有性平業務多年實務經驗，理應熟稔性平法規與業務程序，惟其擔任民權國中校長且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處理甲生性平事件之過程，經臺北市教育局專案調查確認指出「性平會議召開程序未符規範」，且具體列出數項缺失，違反性平法規，亦違反「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兒童權利公約。又其身為學校首長，綜理校務，亦負有領導學校全體人員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責，詎令具妥瑞氏症且疑有合併注意力欠缺過動情形，而接受醫療協助中的甲生，遭到不當處遇，致有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亦未符合因材施教與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基本教育原則；且被彈劾人朱毋我監督校務不周，致該校多項行政業務措施分別違反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

會議實施要點、教育部相關函釋、文書處理要點與性平法；復以渠明知前代理教師擔任生教組長一職，素有管教學生作法不當之爭議，卻仍持續遴用其擔任該職務，且指揮該校學生教學輔導工作之內部橫向聯繫不足，均屬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朱毋我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0、被彈劾人周章欽、陳子敬、韓國一、楊博賢、陳宏平，未依法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性；另周章欽和陳子敬收受利害關係人翁茂鍾餽贈之物品，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10 號

提案委員：林國明、王麗珍

審查委員：田秋堇、王美玉、范巽綠、施錦芳、趙永清、陳景峻、浦忠成、紀惠容、賴振昌、王幼玲、林盛豐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周章欽 時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已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7日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退休。

韓國一 時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簡任第10職等；現任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簡任第10職等。

陳子敬 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警監一階，相當簡任第13職等；現任臺中市副市長，比照簡任第14職等。

楊博賢 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巡佐兼副所長，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6職等；已於102年7月16日同

職務退休。

陳宏平 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警正二階，相當薦任第8職等；現任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分局長，警正一階，相當薦任第9職等。

貳、案由：

翁茂鍾等人於91年至93年間炒作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10月24日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判決有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定讞（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案件），經臺北地檢署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准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為2,196小時，履行期間2年；詎料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經由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指示主任觀護人韓國一，指定鄰近佳和公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為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子敬對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經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指派負責監督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副所長楊博賢，明知翁茂鍾多未實際到該分駐所服社會勞動或遲到早退，仍與分駐所員警於出勤社會勞動相關簿冊上簽章及認證時數，甚至翁茂鍾在官田分駐所履行社會勞動時有批改佳和公司公文等處理私人事務行為，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疏於督導副所長楊博賢及分駐所員警；另周章欽和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周章欽、韓國一、陳子敬、楊博賢、陳宏平等5人，違反法官法、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公務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等共同違失行為事實：

（一）翁茂鍾「佳和公司炒股案」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由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翁茂鍾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獲准，履行期間為2年，翁茂鍾以8個多月時間執行完畢：

1. 翁茂鍾於91年6月至93年2月間與張○○等人炒作佳和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96年8月27日提起公訴（臺中地檢署96年度偵字第28577號、97年度偵字第5687號、第15991號起訴書，下稱「佳和公司炒股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方法院）於99年12月30日為第一審判決（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臺灣高等法院於100年9月28日為第二審判決：「翁茂鍾共同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又共同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及以低價賣出，處有期徒刑拾月，減為有期徒刑伍月；又共同連續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處有期徒刑肆月，減為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

2. 翁茂鍾對上開案件未提上訴，本案於100年10月24日定讞，100年10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發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與107年5月25日同機關改制臺灣高等檢察署均簡稱為高等檢察署）、100年11月2日高等檢察署發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與107年5月25日同機關改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均簡稱為臺北地檢署）執行，100年11月9日臺北地檢署發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與107年5月25日同機關改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均簡稱為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附件2，第68頁至第71頁）。臺南地檢署於100年12月22日核發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100年度執助字第1081號，觀護卷號：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翁茂鍾應履行社會勞動時數2,196小時，履行期間為2年，自101年1月3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附件3，第76頁）。
3. 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起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臺南市警局）麻豆分局（以下簡稱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以下簡稱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於101年9月25日執行完畢2,196小時，臺南地檢署於101年11月9日函復臺北地

檢署業已代為執行（附件 2，第 73 頁）。

（二）嗣檢察機關於 110 年 3 月因他案重新檢視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發現不實，臺南地檢署於 110 年 5 月偵查終結，認定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並撤銷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

1. 高等檢察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召開專案會議指出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疑有出勤不實情形（下稱「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案」），並發交臺南地檢署立案偵辦。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偵查終結，認定翁茂鍾及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 2 人共同涉犯偽造文書案件，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 7229、7837 號起訴書，附件 4，第 273 頁至第 306 頁），並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撤銷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惟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733 號裁定已逾行刑權時效，不得再予執行）。
2. 另臺南地檢署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 110 年度偵字第 7837、11015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認定時任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林○○（原名林○○）及時任官田分駐所警員林○○、董○○、曾○○、陳○○、鐘○○、馮○○、張○○、曾○○（原名曾○○）、駱○○、徐○○等 10 名警員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3 年，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 2 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8 萬元，緩起訴書犯罪事實摘要如下（附件 4，第 361 頁至第 380 頁）：

- （1）楊博賢於 101 年 1 月 5 日起，承辦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後，本應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登載，核實認定，且社會勞動人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非僅有報到即可。而該期間內官田分駐所員警林○○、董○○、曾○○、陳○○、鐘○○、馮○○、張○○（101 年 6 月 22 日調離官田分駐所）、曾○○（101 年 6 月 22 日調入官田分駐所）、駱○○、徐○○（101 年 5 月 9 日調離官田分駐所）等人，均明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 2 小時之情狀，實際執行勞動時數明顯未達「日時」及「當

次完成時數」，且其等均未實際執行督導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之公務，仍與楊博賢共同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 101 年 1 月 5 日 13 時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上午前期間內，由楊博賢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曾○○、徐○○、馮○○、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志」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 101 年 1 月 11 日下午後，董○○、林○○、曾○○、張○○、徐○○、駱○○、曾○○、馮○○、陳○○、鐘○○等人再於楊博賢要求借用職名章時，將渠等之職名章借予楊博賢，楊博賢再以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志」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蓋用該等員警之職名章於上開工作日志上「執行督導」欄位之方式，不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志」，楊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志」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末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計勞動時數時，由楊博賢將各月不實內容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志」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 (2) 林○○為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本應確實督導社會勞動人實際勞動狀況，如有發覺不實情事，應據實回報，以利臺南地檢署進行相關撤銷易服社會勞動並執行原宣告刑之作業。詎其於相關時間，前往官田分駐所訪查社會勞動人翁茂鍾之執行狀況時，明知翁茂鍾該時並無確實執行社會勞動，竟未將此情據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訪查表」內，反僅要求翁茂鍾起身持清潔工具演示工作狀況供其拍照，再將此不實狀況之照片附於上開訪查表內，且於該訪查表內「勞動摘要或特殊記事」

欄位中，為相關內容之登載，佯為翁茂鍾均有確實執行社會勞動，復陳報臺南地檢署觀護人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三) 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 9 月 7 日為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案(翁茂鍾、楊博賢起訴部分)第一審宣判(110 年度訴字第 552 號刑事判決)：「楊博賢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國庫支付 50 萬元。翁茂鍾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認定犯罪事實摘要如下(附件 4，第 307 頁至第 322 頁)：

1. 楊博賢於 101 年間係在官田分駐所擔任巡佐兼副所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自官田分駐所自願退休，並於 106 年起任職於翁茂鍾所經營之佳和公司擔任操作堆高機事務)；翁茂鍾則為佳和公司實際負責人，並曾擔任「臺南市大臺南警察之友會」前身即「臺南縣警察之友會」第 5 屆理事長(任期自 8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88 年 7 月 7 日止)、第 6 屆理事長(任期自 88 年 7 月 7 日起至 92 年 10 月 24 日止)，卸任後經聘為第 7 屆至第 11 屆之榮譽理事長(至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未續聘)。緣翁茂鍾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六月、五月、二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下稱：前案)，前案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判決確定，經臺北地檢署函請臺南地檢署代執行，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則以 100 年執助字第 1081 號案件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以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案件(下稱：本執行案件)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原刑期之總日數為 366 日，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 2,196 小時，並以 101 年 1 月 3 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於 100 年 12 月間，即循不詳管道，擬以鄰近佳和公司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嗣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於 101 年 1 月 2 日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時，該時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因知悉翁茂鍾之特殊身分(此部分犯行，由臺南地檢署另分

案偵辦），明知當時臺南地檢署媒合社會勞動人至何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係以卷內社會勞動人所提供之住居所地為媒合依據，而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社會勞動機構之觀護佐理員潘○○，於 101 年 1 月 3 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下稱：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下稱：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而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往麻豆分局報到時，則由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陪同到場，時任麻豆分局分局長劉○○並到場接洽，臺南地檢署則由當時負責麻豆分局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前往督導（林○○所涉犯行，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翁茂鍾當場表示希望前往官田分駐所，而承辦社會勞動業務之時任麻豆分局偵查佐黃○○因在場長官未表示反對，且該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反而接續詢問黃○○有無問題，黃○○轉而以電話詢問已先行離開之臺南地檢署該時觀護佐理員林○○後，林○○亦表示此可由麻豆分局自行決定，黃○○遂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

2. 楊博賢於 101 年 1 月 5 日起，承辦上揭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案件之督導管理業務後，本應依行為時有效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第 4 點（註：判決書原文誤植為「條」，應為「點」，以下皆由本院依法制用語修正）第 2 款規定：「社會勞動人每次提供社會勞動時，執行機關（構）均須令其於『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簽到退。社會勞動人每次服完勞動後，執行機關（構）應填寫『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註明每次之勞動時數；及在『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簽章認證並註明其累積之勞務時數。」、第 5 點第 3 款規定：「執行機關（構）應核實認證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之完成時數，並注意防止

有頂替執行或藉故推託等舞弊情事發生。」，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登載，核實認定（本執行案件以「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中「簽到」、「簽退」欄位充作簽到退依據，無另填載「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且依同規定第5點第6款中段：「令社會勞動人提供之社會勞動，應係與組織公益有關之合法事務」，又依行為時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下稱：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1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即社會勞動人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非僅有形式上之簽到即可；而翁茂鍾亦明知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楊博賢竟因翁茂鍾之上揭身分，明知翁茂鍾係執行社會勞動之受刑人，自身負責督導、管理並執行翁茂鍾刑罰職務，為圖令翁茂鍾儘速取得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竟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與翁茂鍾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執行社會勞動期間，明知翁茂鍾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又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2小時，且於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期間工友仍每日從事清潔工作等情狀，仍任由翁茂鍾逕自於應由楊博賢職務上管理、督導、認證社會勞動人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在「日期」、「日時」等欄位上接續填載不實之履行社會勞動日期及勞動時間，再由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13時起至101年1月11日上午前期間內，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曾○○、徐○○、馮○○、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101年1月11日下午後，先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在官

田分駐所廚房內鐵櫃處而與翁茂鍾共同保管，再接續於上揭工作日誌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借取蓋用知情之官田分駐所內員警之職名章於該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時任官田分駐所員警董○○、林○○、曾○○、張○○、徐○○、駱○○、曾○○、馮○○、陳○○、鐘○○等人所涉犯行，均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方式，不實登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楊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末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計勞動時數時，將各月不實內容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四）案經翁茂鍾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111年6月30日為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1121號刑事判決），臺南高分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相同，惟第一審認事用法有違誤，撤銷原判決：「楊博賢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0萬元。翁茂鍾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如附件4，第324頁至第360頁）。

二、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簡要時序表如下（均納入以下各被彈劾人之彈劾事實）：

日期	重要事件
100.09.28	臺灣高等法院就「翁茂鍾等人涉犯佳和公司炒股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案」為第二審判決（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案件），並定翁茂鍾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100.10.24	翁茂鍾未提上訴定讞。

日期	重要事件
100.11.09	臺北地檢署發函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
100.12.05	翁茂鍾至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報到，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100.12.15 (12.16)	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母親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逝世，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於同年 12 月 15 日（或 12 月 16 日）到陳子敬○○區家中致意，陳子敬向楊博賢表示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
100.12.22	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檢察官莊○○核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並回溯 100 年 12 月 5 日為核准日，執行科書記官將執行通知（內含判決書正本、指揮書 2 件，及翁茂鍾 100 年 12 月 22 日填寫簽署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予分案室分刑護勞案（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翁茂鍾應履行社會勞動時數 2,196 小時，履行期間為 2 年，自 101 年 1 月 3 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
101.01.02	101 年 1 月 2 日，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觀護佐理員潘○○到執行科領觀護卷宗回觀護人室，執行隔日（1 月 3 日）「易服社會勞動人勤前說明會」前預排媒合易服社會勞務執行機關（構）業務，翁茂鍾依當時規定應媒合至住居地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同（2）日，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於上班時間電話「交代」所屬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韓國一，韓國一主任觀護人隨即依周章欽檢察長之指示通知潘○○觀護佐理員，潘○○觀護佐理員遂將翁茂鍾初步媒合至麻豆分局，並通知負責麻豆分局轄區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後改名為林○○）翁茂鍾將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韓國一主任觀護人隨後電話聯繫林○○觀護佐理員「確認及提醒」翁茂鍾是去麻豆分局。

日期	重要事件
101.01.03	<p>翁茂鍾於 100 年 1 月 3 日至臺南地檢署參加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勤前說明會，完成晤談並簽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執行社會勞動案件受案晤談表」，潘○○觀護佐理員於觀護人諭知事項「指定執行社會勞動機構」欄位填寫「麻豆分局 AA24」，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翁茂鍾於說明會上領取「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指定社會勞動人向執行機關（構）報到通知書」，經觀護人室指定於 10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社會勞動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到。</p> <p>翁茂鍾於 1 月 3 日勤前說明會前後（以 1 月 3 日下午最為可能），尚未至麻豆分局報到前，即先行到官田分駐所與楊博賢副所長及分駐所員警泡茶聊天，自我介紹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翁茂鍾離去後，官田分駐所隨即於泡茶桌討論應如何分配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工作。</p>
101.01.05	<p>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上午 8 時左右，由多名高階警官（包含臺南市警局三線一星和三線二星 2 名警官）陪同前往麻豆分局報到，翁茂鍾和高階警官等人在麻豆分局偵查隊會客室泡茶聊天，該分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承辦人黃○○負責泡茶，麻豆分局分局長劉○○亦下樓接待臺南市警局長官。林○○觀護佐理員於當日 9 時到達麻豆分局，完成報到手續後離去。翁茂鍾於林○○觀護佐理員離去後，向臺南市警局兩位高階警官表示希望分配至官田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兩名高階警官隨即反問黃○○有無問題，黃○○電話詢問林○○觀護佐理員得到可由分局自行調配執行地點規定後，黃○○遂依該兩名高階警官指示將翁茂鍾分派到官田分駐所。翁茂鍾於當（5）日下午前往官田分駐所報到，開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之監督、管理業務指定由楊博賢副所長負責。</p>

日期	重要事件
101.01.11	翁茂鍾 101 年 1 月 5 日開始執行後即有早退情形，自 101 年 1 月 11 日起之後易服社會勞動，除地檢署檢察官訪查時出勤，均未到場或到勤前後遲到早退，無一天為按照工作日誌時間確實執行，官田分駐所員警亦放水未予管控，楊博賢副所長更直接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從值班台取走放置於廚房鐵櫃內與翁茂鍾保管，於執行期間借用或直接拿取知情之所屬 10 名員警之職名章，虛偽蓋章簽證社會勞動工作執行情形，並將工作日誌定期交付林○○觀護佐理員。
101.01.13	翁茂鍾至臺南地檢署 9 樓大禮堂參加社會勞動人教化課程時，簽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同意書」，同意「勞動時間超過八小時」、「勞動時間於夜間或清晨」、「勞動時間於假日」，以便快速累積時數。
101.03.28	林○○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前已執行 14 次麻豆分局訪查，已知悉翁茂鍾到勤情形不佳，但因韓國一主任觀護人的電話，及翁茂鍾報到時麻豆分局高階警官與翁茂鍾泡茶聊天情景，認為若認真執行恐將失去工作，而予以放任。惟因翁茂鍾累積時數過快擔憂會被外界發現，因此口頭向許○○觀護人反映翁茂鍾時數問題，許○○報告執行科檢察官，故執行科指派黃○○檢察官於 3 月 28 日率觀護人許○○等人到官田分駐所訪視，會後黃○○向主任檢察官陳○○報告，惟黃○○和陳○○因信任警察機關而未發現翁茂鍾時數造假問題，以為翁茂鍾僅係為盡快完成而超時工作，基於翁茂鍾身心健康考量而指示縮減每日時數和強制休息：「調整翁員勞動時段為每日至多 10 小時，每週至多 6 天，請機構及勞動人配合」。
101.06.01	林○○觀護佐理員於 101 年 6 月 1 日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期間第 23 次麻豆分局訪查（14：00 到官田分駐所），當日現場查核發現另一名在麻豆分局執行社會勞動工作的○姓社會勞動人「有先在簽到簿簽退的紀錄，向○員口頭警告，表示不可因想方便行事就先簽退（雖然人還在機構內），若再有發現紀錄就會開出告誡」，證明林○○觀護佐理員對於社會勞動人執行工作有落實檢查簽到簿。

日期	重要事件
101.08.29	林○○觀護佐理員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期間第 36 次麻豆分局訪查（未實際到官田分駐所），當天現場查核發現在麻豆分局執行社會勞動工作的○姓社會勞動人「無故離開勞動現場，佐理員經由電話警告○員爾後一定要確實簽到退，並於今日上午時數不予認證」，證明林○○觀護佐理員對於社會勞動人有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工作守則」查核並核計時數。
101.09.25	翁茂鍾最後執行勞動日期，於 101 年 9 月 25 日虛偽完成 2,196 小時之易服社會勞動。
101.10.12	麻豆分局發函臺南地檢署並檢還相關資料。
101.11.09	臺南地檢署發函臺北地檢署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代為執行完畢。
110.05.28	臺南地檢署撤銷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

資料來源：本院調查結果。

三、被彈劾人周章欽部分：

（一）違失行為一：

被彈劾人周章欽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綜理臺南地檢署全署事務，依高等檢察署 99 年頒訂「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應深切知悉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並無選擇和指定之權，卻仍依翁茂鍾之意願（翁茂鍾「佳和公司炒股案」判刑定讞後，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選擇和指定離佳和公司辦公地點距離近且有警界關係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於 101 年 1 月 2 日電話交代韓國一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韓國一因而指示負責媒合執行機關（構）場所之潘姓觀護佐理員將翁茂鍾媒合至卷證資料全與麻豆區無關的麻豆分局，並造成麻豆分局轄區查核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林姓觀護佐理員不敢公正執行業務，被彈劾人周章欽之行為核有違失：

1. 社會勞動人不得選擇或指定執行機關（構），應為被彈劾人周章欽所知：

99年6月3日增訂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為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現行仍為有效），立法說明：「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本為現行作法，惟為求明確，並杜絕社會勞動人提出請求，爰增訂第三項」，經法務部99年6月3日法檢字第0990803722號函下達各檢察機關並收錄於高等檢察署99年9月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附件5，第402頁、第412頁至第414頁），檢察機關人員應可知我國刑法第41條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98年9月1日施行以來，社會勞動人不得指定或選擇執行機關（構），被彈劾人周章欽身為臺南地檢署檢察長應明知並遵守該規定。

2. 作業要點第14點第2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人室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二）觀護人接獲刑護勞案後，檢查卷內相關資料，通知社會勞動人向觀護人報到。……（四）觀護人於指定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後，發函通知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於該署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詢問證稱，社會勞動人須於勤前說明會當天才會被告知執行機關（構）：
 - （1）時任主任觀護人韓國一於110年5月6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說明會當天……，另一個重點就是媒合社勞機構。正常是在告知應注意事項後，會進行媒合社勞機構。……（檢察官問：所以社勞人想要表達立場，是在說明會當天當面跟觀護佐理員講？）是。（檢察官問：觀護人室指定社勞人去何處執行機構的時間是何時？）當場會告知社勞人，社勞人一定是說明會當天才知道。……」（附件8，第531頁）。
 - （2）現任主任觀護人陳○○於111年3月23日本院詢問時稱：「說明會時社會勞動人才知道媒合情形。……（本院問：執行機構什麼時候知道？）陳○○答：理論上勤前說明會才會知道。（本院問：說明會之前都不會知道？）理論上

是都不會知道」(附件 14, 第 835 頁), 故社會勞動人及其媒合之執行機關(構)皆須於勤前說明會時, 才會知悉媒合結果。

3. 惟本案翁茂鍾及臺南市警局人員卻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開立指揮書前即已確定執行機關(構), 翁茂鍾甚至於分配確定前即先拜訪官田分駐所, 並成為官田分駐所首位社會勞動人, 顯為配合翁茂鍾兼顧其公司營運需求, 而供翁茂鍾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 (1) 查本案翁茂鍾理應於 101 年 1 月 3 日上午勤前說明會時始知悉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 惟查在 100 年 12 月 22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以下簡稱指揮書)前, 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及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即已確定翁茂鍾將至官田分駐所執行易服社會勞動:

- (1) 楊博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4 月 27 日及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 「……翁茂鍾來官田分駐所報到的前半個月到一個月, 在我去警察局長家裡的喪事拜拜時, 警察局長有跟我說過一陣子會有翁茂鍾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勞。(檢察官問: 當時的警察局長是否就是陳子敬?) 是。……(檢察官問: 依照你剛才所述的時間序列, 也就是說在檢察官還沒開立指揮書之前, 警察局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 是。……(檢察官問: 據網路資料, 陳子敬的母親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病逝於家中, 你跟陳子敬見面, 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的時間大概是何時?) 大概是 12 月中旬, 大概是病逝後三、四天。我並非當日趕過去, 但我是出殯之前就去了。(檢察官問: 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去, 講這樣你就知道要怎麼處理了?) 陳子敬這樣說的意思就是關照一下, 但是沒有明講。」(附件 7, 第 479 頁至第 489 頁)、「陳子敬在(臺中)○○的家中, 他母親過世約三、四天左右, 大概在 12 月 15 日左右, 在家祭時有跟我說過此事。陳子敬說『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 他過去對我們警察

幫忙很多』……（檢察官問：所以陳子敬在 100 年 12 月 15 日左右就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去官田分駐所？）是，他當時有跟我說過。（檢察官問：你當時如何回應陳子敬？）我就跟他說瞭解瞭解。翁理事長幫警察很多的忙，他來我的（註：應為『他的』或『他來找我的』）本意就是應該要關心一下關照一下。」（附件 7，第 492 頁至第 493 頁，證人身分並具結）、「（檢察官問：依你先前所述，你在 100.12.15、16 參加陳子敬母親家祭，你就知道翁茂鍾會來官田分駐所？）對。」（附件 7，第 516 頁，證人身分並具結）。

- 〈2〉楊博賢於本院 111 年 4 月 21 日詢問時亦確定在 100 年 12 月 15 日或 12 月 16 日到陳子敬住處祭拜時，陳子敬提到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陳局長在母親過世第 3、4 天左右，我私人到陳局長母親家祭現場，陳局長跟我說警友會理事長會過去我們那做社勞」（附件 14，第 845 頁）。
- 〈3〉陳子敬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本院詢問表示楊博賢在 100 年 12 月 15 日到 12 月 16 日拜訪時，兩人間有提到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本院問：令堂 100 年 12 月 12 日過世，過了 3、4 天楊博賢到你家上香，在你○○家中的客廳，你跟他說翁理事長過一陣子會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事實為真？）我記不清楚了，但我不是要推，翁先生的公司在官田，有些基層員警碰到這種大老闆，會刻意表現啦。我不完全否認楊博賢有講這句話，但我沒有刻意記得。（本院問：反正你們有提到這件事，只是是你主動講還是楊博賢主動講，不確定就是了）是。……」（附件 14，第 918 頁）。
- （2）翁茂鍾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或 12 月 16 日，早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開立指揮書時，已確定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另楊博賢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至麻豆分局報到前，即在 101 年 1 月 3 日左右先行拜訪官田分駐所打招呼，可知道翁茂鍾確實已「選擇」並「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機構：「我記得在 1 月 3 日左右，翁茂鍾有來官田分駐所，算是自我介紹認識，喝茶這樣。（檢察官問：翁茂鍾在 101 年 1 月 3 日來，是怎麼講的？）翁茂鍾沒有特別講什麼，有來坐一坐這樣，等於是來泡茶、自我介紹，然後說之後要來麻煩我們。（檢察官問：麻煩你們什麼事？）翁茂鍾沒有說到社勞，只有說要來麻煩我們了。……（問：你說你當時不認識翁茂鍾？）是。1 月 3 日之前不認識。（檢察官問：一個你不認識的人來說他即將要來麻煩你們，你們不會覺得很奇怪？）不會覺得奇怪。因為以我來說，陳子敬有交代。我有跟其他同仁稍微聊過。（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在 101 年 1 月 3 日就很有把握會來官田分駐所？）是。當時他有把握了」（附件 7，第 502 頁至第 503 頁）。

(3) 官田分駐所在翁茂鍾分配報到前，從未辦理過社會勞動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翁茂鍾為官田分駐所之第一位社會勞動人，顯為配合翁茂鍾兼顧公司營運之需求，而供翁茂鍾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1〉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在官田分駐所期間，有收過幾個地檢署發出的社會勞動人？）好像只有一個人。（檢察官問：是否是翁茂鍾？）是。」（附件 9，第 673 頁）。

〈2〉時任官田分駐所警員林○○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何時在官田分駐所任職？）最後一次是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2 日退休。（檢察官問：你這段在官田分駐所期間，接受過幾個社會勞動人？）1 個，就是翁茂鍾」（附件 9，第 688 頁）；警員鐘○○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我在官田分駐所工作期間約自 97 年、98 年開始到 103 年。（檢察官問：在你在官田分駐所任職期間，有很多受刑人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只有一個。（檢察官問：這個人是翁茂鍾？）是」（附件 9，第 625 頁）。

- 〈3〉楊博賢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你在官田分駐所待多久？）近 8 年，我到官田分駐所兩年，之後 98、99 年間去麻豆派出所一年，99 年又回到官田分駐所，待到 102 年退休。（檢察官問：你在這段期間，官田分駐所接受過幾個社會勞動人？）只有翁茂鍾一人」（附件 7，第 492 頁），可知翁茂鍾為官田分駐所第一位社會勞動人。
- 〈4〉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林○○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印象中好像是翁茂鍾都會叫他的秘書把公文拿去分駐所，因為這是他們工業上的機密，我們就給他個隱私簽公文。……我之前看到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時，翁茂鍾是直接在一樓泡茶桌看」（附件 9，第 683 頁至第 684 頁）、「……他們公司的員工來找翁茂鍾，跟翁茂鍾講一下話之後，公司員工就離開……」（附件 9，第 693 頁），顯見翁茂鍾為兼顧公司業務，而擇定官田分駐所之目的。
- （4）上開人員之證詞，顯見翁茂鍾在經過媒合流程前，已有十足把握能指定臺南地檢署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將其分配至官田分駐所為其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機構，翁茂鍾最後在官田分駐所不實易服社會勞動並非正常流程，而是精心計算並運用各種不當關係下的結果。
4. 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的執行機關（構），惟被彈劾人周章欽電話「交代」主任觀護人韓國一，韓國一因而遵照檢察長指示觀護人室負責分案潘○○觀護佐理員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 （1）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1 月 9 日北檢治慈 100 執 6458 字第 77503 號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二、查該受刑人翁茂鍾現住居所共兩址：（1）臺南市中西區○○路○段○號、（2）臺南市中西區○○街○號，均屬於貴署轄區。」（附件 2，第 71 頁）及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填寫「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

結書」等文件（附件 3，第 79 頁至第 84 頁），住居地址均填寫「臺南市中西區」地址，無任何文件指涉麻豆分局所在之臺南市麻豆區。

- (2) 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莊○○觀護佐理員於 110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11 日該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所謂的觀護佐理員媒合機構的依據是？）之前是以居住地……（檢察官問：101 年間是以什麼為標準？）以居住地」（附件 8，第 522 頁）、「（問：依照本署分案簿，潘○○是在 101 年 1 月 2 日在執行科那邊收到翁茂鍾的案件，隔日 1 月 3 日就是說明會，當時媒合的觀護佐理員是誰？）如果沒有記錯，就是潘○○。」（附件 8，第 595 頁），臺南地檢署時任負責初步媒合執行機關（構）之觀護佐理員潘○○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該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提示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卷〉，就前科紀錄表之前，請找一下翁茂鍾與『麻豆區』有關的資料？）〈經當庭翻閱卷宗〉前面是都沒有寫到跟麻豆區有關。（檢察官問：所以初步媒合理論上不會出現麻豆？）是，依照前面的資料，媒合機構應該會在中西區」（附件 8，第 581 頁），故正常程序，臺南地檢署應要將翁茂鍾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
- (3) 韓國一於 110 年 5 月 6 日、5 月 11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該署應媒合翁茂鍾至臺南市中西區執行機構，關鍵是被彈劾人周章欽打電話「交代」：「（檢察官問：〈提示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卷宗〉……，從此卷的第一頁檢察官的指揮書，一直到 101 年 1 月 3 日觀護人的基本資料表之前，翁茂鍾所留的不管是戶籍地還是住所地，全部都在中西區，所以代表初步媒合應該是在中西區？）……理論上是這樣……。（檢察官問：這個個案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嗎？）當時是周章欽檢察長有在上班時間打電話給我，應該是在勤前說明會之前，但是實際日期我忘記了。……（檢察官問：周章欽檢察長說了什麼？）他說翁茂鍾這個人要來我們這邊做社勞，你們就照規定執行。（檢察官問：周檢察長打給你，有無具體指示？）沒有。（檢察官

問：如果沒有具體指示，你接到這個訊息後，你如何指示別人？）檢察長交代我了，我應該是會跟媒合的同仁說，我不一定會說是檢察長交代，但是我可能會說是上級長官交代說這個人在我們這邊做社勞，你們就給他安排一個妥適一點的機構。……（檢察官問：為何你會跟媒合的人交代要給翁茂鍾一個妥適的機構？）我講的話可能也是很直白的話，其實我也沒有特別的意思，就是這個是上面的交代，可以的話幫忙排個比較適合的機關。……（檢察官問：本件所有當時翁茂鍾的資料，都沒有出現麻豆區三個字，即便出現了「官田區」三個字，要指定也是指定到官田區，且據調查，警方的人在 100 年 12 月 15、16 日左右，就已經知道翁茂鍾要去官田分駐所，而官田分駐所又剛好屬於麻豆分局轄區，如果本署的分案沒有被動過手腳，如何能剛好指定到麻豆分局？如果只有出現官田區，大可指定官田區公所或官田區的消防隊等單位，為何會剛好指定到麻豆分局？）我無法再回答什麼，我可以很誠實的報告是周檢察長有打電話，周檢察長說翁茂鍾這個人在這邊做社勞，其他說真的後續我實在沒有印象……（檢察官問：所以你沒有跟觀護人說？）應該沒有。（檢察官問：本署觀護人施○○跟康○○是否知道這個分案的過程？）我應該沒有跟她們講。……（檢察官問：回到剛剛前面所問的，前面的資料根本沒有出現『麻豆區』，連『官田區』都沒有出現，媒合的人如何決定你所讓的『妥適的單位』？因為再怎麼妥適也處該在中西區？）……翁茂鍾我自始至終不認識，我只是就一般社會勞動執行做報告，但是翁茂鍾這件確實是檢察長有交代……」（附件 8，第 532 頁至第 538 頁）、

「（檢察官問：你所有的案件都會打電話給媒合的同仁？）不會。（檢察官問：所以只有這件？）緣由我有跟檢察官說過，就是因為這一件，周檢察長有打電話給我，我才有可能去跟媒合的人說。（檢察官問：但是如果周檢察長沒有指示，你也沒有指示，媒合的同仁為何要做出「麻豆分局」這個決定？）這件案件其實已經是在 101 年發生的案件，我只能清楚報告是周檢察長交代，但是講話的內容時

間太久，我不可能有印象檢察長怎麼講……」（附件 8，第 583 頁）。

- (4) 時任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負責麻豆分局轄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觀護佐理員林○○（查核轄區詳附件 12，第 814 頁）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在我拿到卷宗之前，我就有被告知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這件跟一般的程序比較不一樣。……（檢察官問：你收到這個案子後，還有誰打給你過嗎？）韓國一主任。（檢察官問：韓國一跟你說什麼？）應該是確認，有點指示兼提醒，翁茂鍾就是麻豆分局。」（附件 8，第 551 頁）。
- (5) 韓國一於本院 111 年 4 月 21 日詢問時，坦承被彈劾人周章欽在電話中有「交代」翁茂鍾要到麻豆分局執行，故韓國一有打電話向林○○「交代」：「（本院問：請教韓國一主任，你在指揮書開立到說明會之前，是否有打電話指示給媒合的潘○○觀護佐理員和負責的林○○觀護佐理員指示將翁茂鍾分案給麻豆分局？）韓國一答：我在筆錄上不是這個意思。我有跟負責執行的林○○觀護佐理員交代檢察長有講翁茂鍾要到麻豆分局執行，但我因為時間太久，沒有印象有無跟分案的潘○○講。（本院問：請教韓主任觀護人，周檢察長是否有打電話給你？你是怎麼想的？是否指示觀佐？）韓國一答：周檢察長有打電話給我。……（本院問：你打電話給林○○，是因為周檢察長的指示？）韓國一答：是，檢察長指示後，一定會有動作。」（附件 14，第 883 頁至第 885 頁）。
- (6) 韓國一雖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詢問隱晦未正面坦承亦無否認被彈劾人周章欽交代後，打電話交代負責分案的觀護佐理員潘○○，惟查下列事實，足堪認定韓國一曾打電話交代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 〈1〉潘○○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經檢察官現場電腦查詢並提示 101 年媒合資料表格，潘○○就表格內容「1010103 101 刑護勞助 1 丁 太 2,196 1010103 1030102 翁茂鍾 01 ○○」書寫並簽名確認：「表格是我做的」（附件 8，第 592 頁），「（檢察官問：

〈提示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卷受案晤談表〉上面的潘○○代，是你蓋的嗎？）是。（檢察官問：你代理誰？）我代理林○○。（檢察官問：「麻豆分局 AA24」是誰寫的？）我。」（附件 8，第 577 頁），證明當時潘○○為負責媒合的觀護佐理員，並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媒合至麻豆分局。

- 〈2〉臺南地檢署《101 年度觀護業務分案簿》資料顯示，潘○○於 101 年 1 月 2 日領取「101 刑護勞助 1 案卷宗」（附件 8，第 601 頁至第 602 頁），林○○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潘○○告訴我翁茂鍾要執行社會勞動，地點是麻豆分局。……（檢察官問：麻豆分局這個點是潘○○指定的嗎？）是。……（檢察官問：翁茂鍾是在 101 年 1 月 5 日到麻豆分局報到，你是 101 年 1 月 3 日收到案件，所以韓國一打給你的時間你現在記得嗎？）我在 101 年 1 月 3 日之前就有收到潘○○的通知，說翁茂鍾會分派去麻豆分局。因為潘○○是 101 年 1 月 2 日收案，3 日我們就勤前說明會了，我 3 日勤前說明會又不在，我記得我收到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訊息的時間是在說明會之前。韓國一打給我的時間應該是在勤前說明會之前，因為我是先接到潘○○的通知，再接到韓國一的電話，韓國一的電話只是確認翁茂鍾是去麻豆分局。……（檢察官問：潘○○有私底下跟你說指定的過程嗎？）沒有。她只有跟我說這個人給我負責，是要去麻豆分局。」（附件 8，第 550 頁至第 552 頁）。林○○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本院詢問時亦稱：「我收到卷宗時，是在 1 月 3 日還沒有媒合前，韓主任打給我說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附件 14，第 884 頁）。
- 〈3〉綜上，可確定在 101 年 1 月 2 日潘○○領卷當天，潘○○先通知林○○「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隨後韓國一打電話給林○○確認翁茂鍾確實媒合到麻豆分局，且潘○○亦自承本案應媒合到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附件 8，第 581 頁），而韓國一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本院詢問時稱：「檢察長交代指示事項，我應該會

照辦。」（附件 14，第 885 頁），故韓國一於被彈劾人周章欽「交代」後，再指示潘○○觀護佐理員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4〉上開事實亦經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2 號及臺南高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認定：「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於 101 年 1 月 2 日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時，該時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因知悉翁茂鍾之特殊身分，明知當時臺南地檢署媒合社會勞動人至何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係以卷內社會勞動人所提供之住居所地為媒合依據，而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社會勞動機構之觀護佐理員潘○○，於 101 年 1 月 3 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附件 4，第 308 頁、第 325 頁）。

5. 被彈劾人周章欽「交代」韓國一將翁茂鍾分配至麻豆分局，不僅使翁茂鍾得以選擇並指定其所欲的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並因韓國一轉達指示造成林○○心生依規定執行查核業務可能失去工作之巨大壓力，致林○○對於官田分駐所員警放水行為視為不見，被彈劾人周章欽於「交代」時，應能認知以其機關首長職位「交代」特定人士之特定案件，將會造成下級關照特定人士之壓力，係林○○犯下違失之原因，被彈劾人周章欽難辭其咎：

（1）臺南地檢署 110 年 5 月 24 日以 110 年度偵字第 7837、11015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記載林○○之違失犯行：「……林○○為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本應確實督導社會勞動人實際勞動狀況，如有發覺不實情事，應據實回報，以利臺南地檢署進行相關撤銷易服社會勞動並執行原宣告刑之作業。詎其於相關時間，前往官田分駐所訪查社會勞動人翁茂鍾之執行狀況時，明知翁茂鍾該時並無確實執行社會勞動，竟未將此情據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訪查表』內，反僅要求翁茂鍾起身持清潔工具演示工作狀況供其拍照，再將此不實狀況之照片附於上開訪查表內，且於該訪查表內『勞動摘要或特殊記事』欄位中，為相關內容之登載，佯為翁茂鍾均有確實執行社會勞動，復陳報臺南地檢署觀護人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被告林○○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附件 4，第 364 頁至第 366 頁）。

- (2) 惟查，林○○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但是你既然都看到翁茂鍾本人了，多花個十分鐘看他掃地、拍個照，很困難嗎？）不困難。但是我會心生畏懼。（檢察官問：你畏懼什麼？）會讓他覺得我態度是不是很強硬，報到當天很多長官，且主任觀護人之前也有打過電話。所以我想鬆鬆的做就好。……（檢察官問：你都已經看到翁茂鍾可以說每次去都在休息，你為何不把這個狀況跳過主任觀護人，直接反應給檢察官？）有用嗎？誰會聽我的，我們也不敢越級阿。……一開始我也會想為什麼是我收到這個案件，我也只能盡量在我看到的，我就把我據實看到的寫出來而已……。我當時也不敢講，我能跟誰講，我講出來我就不用做這個工作了。而且當時我才剛來第幾年而已。……（檢察官問：你執行社會勞動期間，主任觀護人還有無對你施加任何壓力？）沒有。但是沒有壓力才恐怖。他有問我可以反應，他沒有問我也不知道怎麼向上反應」（附件 8，第 560 頁至第 571 頁），顯見林○○對於被彈劾人周章欽和韓國一的「交代」，產生在一般科層體制，對於長官特別關照事項會有的服從壓力，且林○○身分為「○○人力資源集團」派遣至臺南地檢署之員工（附件 12，第 815 頁），並不若公務員享有身分保障，機關依勞動契約得不附理由隨時要求派遣公司更替人員，林○○憂心不從長官的「交代」失去工作之恐懼實屬有據。
- (3) 另查本案觀護卷宗內「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

執行情形訪查表」，林○○如非親眼看到翁茂鍾到勤，皆不會於到勤紀錄勾選，仍然有限度據實反映查核現況（附件 3，第 101 頁至第 183 頁），並在 101 年 8 月 29 日對於 ○姓社會勞動人違反「易服社會勞動人員工作守則」遲到早退情形，依照「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人員工作守則」規定不予認證時數（附件 4，第 302 頁至第 306 頁），並且曾經發現翁茂鍾時數累積過快，口頭向許○○觀護人反映，而有 101 年 3 月 28 日執行科檢察官至官田分駐所現場查核等情（附件 3，第 132 頁至第 134 頁；附件 8，林○○ 110 年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第 563 頁），證明林○○本性為盡忠職守，只是因被彈劾人周章欽和韓國一的壓力，基於保住工作，而對於官田分駐所員警放水行為視而不見。

6. 被彈劾人周章欽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本院詢問時，雖否認曾經「交代」韓國一：「我真的不知道我有打電話給韓國一……。不能因為韓國一這樣講，就把我推進去」（附件 14，第 825 頁至第 826 頁），惟上開韓國一、林○○等人之證詞，已甚為明確被彈劾人周章欽曾有「交代」韓國一「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執行」，被彈劾人周章欽之行為業已違反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
7. 再查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各檢察機關應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檢察官、觀護、執行、政風、總務及文書等相關科室主管及人員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以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附件 5，第 409 頁）；法務部 98 年 3 月 3 日法保字第 0981000461 號函辦理社會勞動實施計畫，並由檢察長、執行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政風室主任、書記官長、文書科長、執行科長等成員組成執行社會勞動推動小組，不定期召開社會勞動執行會議，並會同至執行機構查訪社會勞動人之執行情形（附件 12，第 818 頁）。惟被彈劾人周章欽於本院詢問時（本案之後又歷任法務部主任秘書、高雄及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詳附件 1），關於是否有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等情，其表示：「沒有，在任職宜蘭、臺北和高雄檢察長（地方檢

察署)亦無召開過,我很誠實的向委員報告並沒有人跟我說過有這條規定,甚至主任檢察官和執行檢察官都不會知道有這點,我相信恐怕之後各個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都沒召集過」(附件 14,第 821 頁至第 822 頁),顯見被彈劾人周章欽並未依作業要點各項規定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二) 違失行為二：

被彈劾人周章欽明知曾於 101 年 1 月 2 日電話交代韓國一指示觀護佐理員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復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9 月 24 日,收受翁茂鍾 11 件襯衫(另自承於 109 年退回 1 件襯衫),且未向政風單位登錄或向機關報備：

1. 翁茂鍾「襯衫管制簿」登記情形(附件 11)：

時間	件數	概要
102.07.16	2	寄 2 件「尺寸 39,袖長減 3cm,繡名 Chung-Chin Chou」襯衫。
103.01.17	1	寄 1 件「尺寸 39,袖長減 3cm,繡名 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103.09.05	1	寄 1 件「尺寸 39,袖長減 3cm,白色,繡名 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104.02.19	1	寄 1 件「尺寸 39,袖長減 3cm,白色,繡名 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105.02.08	1	「不明方式」1 件「尺寸 39,袖長減 3cm,白色,繡名 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105.09.15	1	「不明方式」1 件「尺寸 39,袖長減 3cm,白色,繡名 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106.02.07	1	寄 1 件「尺寸 39,袖長減 3cm,白色,繡名 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106.09.29	1	寄 1 件「尺寸 39,袖長減 3cm,白色,繡名 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107.02.16	1	寄 1 件「尺寸 39,袖長減 3cm,白色,繡名 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107.09.24	1	寄 1 件「尺寸 39,袖長減 3cm,白色,繡名 Chung-Chin Chou」襯衫(註記「Young」)。

時間	件數	概要
	11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2. 被彈劾人周章欽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本院詢問時，對於收受翁茂鍾襯衫情節坦承不諱：「這部分我承認有收到襯衫，但實際上沒有這麼多，我印象中最後一次我有退回去，應該是 109 年那一次有退回去。當時社會勞動案件還沒有浮現，但是總收發打給我時，我請他們把襯衫退回去」、「我跟委員報告，收襯衫是事實，我是一時失察，因為被翁茂鍾一句榮譽觀護人誤導」、「102 年夏天開始寄的襯衫，一件才一百多，有收的司法官，司法院那邊類似情形都沒有公布，只有我跟高檢署的一位檢察官有公布出來，司法院認為這樣沒有違反倫理規範，但這部分我承認我有違失，是一時失察。」（附件 14，第 827 頁至第 830 頁）。
3. 被彈劾人周章欽雖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本院詢問時稱其係於不知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的情況下收受襯衫，且否認對韓國一「交代」：「我要說我收襯衫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過程這兩件事，不應該連結起來」（附件 14，第 830 頁），並於書面向本院補充陳述「受調查人係於 99 年 7 月 28 日至 102 年 3 月 10 日任職臺南地檢署檢察長，102 年 3 月 11 日至 104 年 5 月 6 日任職法務部主任秘書，102 年 7 月 16 日翁茂鍾第一次寄送襯衫給受調查人，係在主任秘書之行政職任內，且根據資料，翁某於 102 年 6 月 16 日以端午節名義寄送一批襯衫給其友人，但並未寄給受調查人，在此之前，亦無任何受調查人受贈之相關資料，足以證明受調查人係於 102 年 6 月下旬或 7 月上旬才在公益活動場合跟翁某有第一次見面；而且，是唯一的（註：原文為空白空格，依文義應為「1」）次，復因其自稱曾是榮譽觀護人，受調查人才受其誤導而誤認其係善良之公民，受調查人自始自終均不知其曾在臺南地檢署執行過社會勞動，在臺南地檢署檢察長任內更從未聽過翁茂鍾其人，甚至其事；因此，經仔細回想（委員囑受調查人再仔細回想），受調查人絕對從未對韓主任觀護人交代有

關翁某執行社會勞動事宜」(附件14,第831頁至第832頁),惟經本院查證結果,被彈劾人周章欽確實於101年1月2日電話交代韓國一違反檢察機關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將翁茂鍾指派至麻豆分局,故被彈劾人周章欽係於對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選擇」和「指定」執行機關(構)知情的情況下收受襯衫。

四、被彈劾人韓國一部分：

被彈劾人韓國一時任臺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綜理該署觀護人室業務,依高等檢察署99年頒訂「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應深切知悉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並無選擇和指定之權,於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的執行機關(構),被彈劾人韓國一卻因周章欽檢察長之交代,指示負責媒合執行機關(構)場所之潘姓觀護佐理員,按照翁茂鍾意願(翁茂鍾「佳和公司炒股案」判刑定讞後,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選擇和指定離佳和公司辦公地點距離近且有警界關係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將翁茂鍾媒合至卷證資料全與麻豆區無關的麻豆分局,不僅使翁茂鍾得以指定其想要的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並造成負責查核翁茂鍾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林姓觀護佐理員,擔憂依規定執行查核業務可能將失去工作巨大壓力,乃對於官田分駐所員警放水行為視為不見,是林姓觀護佐理員犯下違失之原因,被彈劾人韓國一難辭其咎,並顯未善盡主管監督責任,核有違失：

(一) 社會勞動人不得選擇或指定執行機關(構),應為被彈劾人韓國一所知：

99年6月3日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為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現行仍為有效),立法說明：「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無選擇或指定之權,本為現行作法,惟為求明確,並杜絕社會勞動人提出請求,爰增訂第三項」,經法務部99年6月3日法檢字第0990803722號函下達各檢察機

關並收錄於高等檢察署 99 年 9 月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附件 5，第 402 頁、第 412 頁至第 414 頁），檢察機關人員應可知我國刑法第 41 條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來，社會勞動人不得「選擇」或「指定」執行機關（構），被彈劾人韓國一擔任主任觀護人，職責為觀護人室工作分配及指揮監督（附件 12，第 810 頁），應明知並遵守規定。

- (二) 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人室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二）觀護人接獲刑護勞案後，檢查卷內相關資料，通知社會勞動人向觀護人報到。……（四）觀護人於指定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後，發函通知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經本院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詢問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陳○○：「說明會時社會勞動人才知道媒合情形。……（本院問：執行機構什麼時候知道？）陳○○答：理論上勤前說明會才會知道。（本院問：說明會之前都不會知道？）理論上是都不會知道」（附件 14，第 835 頁），故社會勞動人和其媒合之執行機關（構）皆須於勤前說明會時，才會知悉媒合結果，被彈劾人韓國一於 110 年 5 月 6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亦具結證稱：「社勞人一定是說明會當天才知道」（附件 8，第 531 頁）。
- (三) 惟本案翁茂鍾及臺南市警局人員卻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開立指揮書前即已確定執行機關（構），翁茂鍾甚至於分配確定前就先拜訪官田分駐所，並成為官田分駐所首位社會勞動人，顯為配合翁茂鍾兼顧公司營運之需求，而供翁茂鍾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1. 查本案翁茂鍾理應於 101 年 1 月 3 日上午勤前說明會時始知悉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地點，惟查在 100 年 12 月 22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下稱指揮書）前，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及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即已確定翁茂鍾將至官田分駐所執行易服社會勞動：
- (1) 楊博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4 月 27 日及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翁茂鍾來官田分駐所報到的

前半個月到一個月，在我去警察局長家裡的喪事拜拜時，警察局長有跟我說過一陣子會有翁茂鍾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勞。（檢察官問：當時的警察局長是否就是陳子敬？）是。……（檢察官問：依照你剛才所述的時間序列，也就是說在檢察官還沒開立指揮書之前，警察局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是。……（檢察官問：據網路資料，陳子敬的母親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病逝於家中，你跟陳子敬見面，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的時間大概是何時？）大概是 12 月中旬，大概是病逝後三、四天。我並非當日趕過去，但我是出殯之前就去了。（檢察官問：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去，講這樣你就知道要怎麼處理了？）陳子敬這樣說的意思就是關照一下，但是沒有明講。」（附件 7，第 479 頁至第 489 頁）、「陳子敬在○○的家中，他母親過世約三、四天左右，大概在 12 月 15 日左右，在家祭時有跟我說過此事。陳子敬說『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檢察官問：所以陳子敬在 100 年 12 月 15 日左右就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去官田分駐所？）是，他當時有跟我說過。（檢察官問：你當時如何回應陳子敬？）我就跟他說瞭解瞭解。翁理事長幫警察很多的忙，他來我的（註：應為『他的』或『他來找我的』）本意就是應該要關心一下關照一下。」（附件 7，第 492 頁至第 493 頁）、「（檢察官問：依你先前所述，你在 100.12.15、16 參加陳子敬母親家祭，你就知道翁茂鍾會來官田分駐所？）對。」（附件 7，第 516 頁）。

- (2) 楊博賢於本院 111 年 4 月 21 日詢問時亦確定在 100 年 12 月 15 日或 12 月 16 日到陳子敬住處祭拜時，陳子敬提到翁茂鍾將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陳局長在母親過世第 3、4 天左右，我私人到陳局長母親家祭現場，陳局長跟我說警友會理事長會過去我們那做社勞」（附件 14，第 845 頁）。
- (3) 陳子敬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本院詢問時表示楊博賢在 100 年 12 月 15 日到 12 月 16 日拜訪時，兩人間有提到翁茂鍾將到

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本院問：令堂 100 年 12 月 12 日過世，過了 3、4 天楊博賢到你家上香，在你○○家中的客廳，你跟他說翁理事長過一陣子會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事實為真？）我記不清楚了，但我不是要推，翁先生的公司在官田，有些基層員警碰到這種大老闆，會刻意表現啦。我不完全否認楊博賢有講這句話，但我沒有刻意記得。（本院問：反正你們有提到這件事，只是是你主動講還是楊博賢主動講，不確定就是了）是。……」（附件 14，第 918 頁）。

2. 翁茂鍾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或 12 月 16 日，早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開立指揮書時，已確定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另楊博賢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至麻豆分局報到前，即在 101 年 1 月 3 日左右先行拜訪官田分駐所打招呼，翁茂鍾確實已「選擇」並「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機構：「我記得在 1 月 3 日左右，翁茂鍾有來官田分駐所，算是自我介紹認識，喝茶這樣。（檢察官問：翁茂鍾在 101 年 1 月 3 日來，是怎麼講的？）翁茂鍾沒有特別講什麼，有來坐一坐這樣，等於是來泡茶、自我介紹，然後說之後要來麻煩我們。（檢察官問：麻煩你們什麼事？）翁茂鍾沒有說到社勞，只有說要來麻煩我們了。……（問：你說你當時不認識翁茂鍾？）是。1 月 3 日之前不認識。（檢察官問：一個你不認識的人來說他即將要來麻煩你們，你們不會覺得很奇怪？）不會覺得奇怪。因為以我來說，陳子敬有交代。我有跟其他同仁稍微聊過。（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在 101 年 1 月 3 日就很有把握會來官田分駐所？）是。當時他有把握了」（附件 7，第 502 頁至第 503 頁）。
3. 官田分駐所在翁茂鍾分配報到前，從未辦理過社會勞動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翁茂鍾為官田分駐所之第一位社會勞動人，顯為配合翁茂鍾兼顧公司營運之需求，而供翁茂鍾指定官田分駐所為其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
 - (1) 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在官田分駐所

期間，有收過幾個地檢署發出的社會勞動人？）好像只有一個人。（檢察官問：是否是翁茂鍾？）是。」（附件 9，第 673 頁）。

- (2) 時任官田分駐所警員林○○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何時在官田分駐所任職？）最後一次是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2 日退休。（檢察官問：你這段在官田分駐所期間，接受過幾個社會勞動人？）1 個，就是翁茂鍾」（附件 9，第 688 頁）；警員鐘○○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在官田分駐所工作期間約自 97 年、98 年開始到 103 年。（檢察官問：在你在官田分駐所任職期間，有很多受刑人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只有一個。（檢察官問：這個人是翁茂鍾？）是」（附件 9，第 625 頁）。
 - (3) 楊博賢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你在官田分駐所待多久？）近 8 年，我到官田分駐所兩年，之後 98、99 年間去麻豆派出所一年，99 年又回到官田分駐所，待到 102 年退休。（檢察官問：你在這段期間，官田分駐所接受過幾個社會勞動人？）只有翁茂鍾一人」（附件 7，第 492 頁），可知翁茂鍾為官田分駐所第一位社會勞動人。
 - (4) 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林○○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我印象中好像是翁茂鍾都會叫他的秘書把公文拿去分駐所，因為這是他們工業上的機密，我們就給他個隱私簽公文。……我之前看到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時，翁茂鍾是直接在一樓泡茶桌看」（附件 9，第 683 頁至第 684 頁）、「……他們公司的員工來找翁茂鍾，跟翁茂鍾講一下話之後，公司員工就離開……」（附件 9，第 693 頁），顯見翁茂鍾為兼顧公司業務，而擇定官田分駐所之目的。
4. 上開人員之證詞，顯見翁茂鍾在經過媒合流程前，已有十足把握能指定臺南地檢署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將其分配至官田分駐所為其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機構，翁茂鍾最終在官田分駐所不實易服社會勞動並非正常流程，而是精心計算並運用

各種不當關係下的結果。

(四) 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依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的執行機關（構），惟被彈劾人韓國一依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之「交代」，指示觀護人室負責分案潘○○觀護佐理員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1. 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1 月 9 日北檢治慈 100 執 6458 字第 77503 號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二、查該受刑人翁茂鍾現住居所共兩址：（1）臺南市中西區○○路○段○號、（2）臺南市中西區○○街○號，均屬於貴署轄區。」（附件 2，第 71 頁）及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填寫「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等文件（附件 3，第 78 頁至第 84 頁），住居地址均填寫「臺南市中西區」地址，無任何文件指涉麻豆分局所在之臺南市麻豆區。
2. 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莊○○觀護佐理員於 110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11 日該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所謂的觀護佐理員媒合機構的依據是？）之前是以居住地……（檢察官問：101 年間是以什麼為標準？）以居住地……」（附件 8，第 522 頁）、「（檢察官問：依照本署分案簿，潘○○是在 101 年 1 月 2 日在執行科那邊收到翁茂鍾的案件，隔日 1 月 3 日就是說明會，當時媒合的觀護佐理員是誰？）如果沒有記錯，就是潘○○。」（附件 8，第 595 頁），臺南地檢署時任負責初步媒合執行機關（構）之觀護佐理員潘○○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該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提示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卷〉，就前科紀錄表之前，請找一下翁茂鍾與『麻豆區』有關的資料？）〈經當庭翻閱卷宗〉前面是都沒有寫到跟麻豆區有關。（檢察官問：所以初步媒合理論上不會出現麻豆？）是，依照前面的資料，媒合機構應該會在中西區。」（附件 8，第 581 頁），故正常程序，臺南地檢署應要將翁茂鍾指定至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
3. 時任臺南地檢署觀護人室負責麻豆分局轄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觀護佐理員林○○（查核轄區詳附件 12，第 814 頁）於

110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在我拿到卷宗之前，我就有被告知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這件跟一般的程序比較不一樣。……（檢察官問：你收到這個案子後，還有誰打給你過嗎？）韓國一主任。（檢察官問：韓國一跟你說什麼？）應該是確認，有點指示兼提醒，翁茂鍾就是去麻豆分局。」（附件8，第551頁）。

4. 被彈劾人韓國一於110年5月6日、5月11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該署應媒合翁茂鍾至臺南市中西區執行機構，惟周章欽檢察長曾有打電話「交代」：「（檢察官問：〈提示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卷宗〉……，從此卷的第一頁檢察官的指揮書，一直到101年1月3日觀護人的基本資料表之前，翁茂鍾所留的不管是戶籍地還是住所地，全部都在中西區，所以代表初步媒合應該是在中西區？）……理論上是這樣……。 （檢察官問：這個個案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嗎？）當時是周章欽檢察長有在上班時間打電話給我，應該是在勤前說明會之前，但是實際日期我忘記了。……（檢察官問：周章欽檢察長說了什麼？）他說翁茂鍾這個人要來我們這邊做社勞，你們就照規定執行。（檢察官問：周檢察長打給你，有無具體指示？）沒有。（檢察官問：如果沒有具體指示，你接到這個訊息後，你如何指示別人？）檢察長交代我了，我應該是會跟媒合的同仁說，我不一定會說是檢察長交代，但是我可能會說是上級長官交代說這個人在我們這邊做社勞，你們就給他安排一個妥適一點的機構。……（檢察官問：為何你會跟媒合的人交代要給翁茂鍾一個妥適的機構？）我講的話可能也是很直白的話，其實我也沒有特別的意思，就是這個是上面的交代，可以的話幫忙排個比較適合的機關。……（檢察官問：本件所有當時翁茂鍾的資料，都沒有出現麻豆區三個字，即便出現了「官田區」三個字，要指定也是指定到官田區，且據調查，警方的人在100年12月15、16日左右，就已經知道翁茂鍾要去官田分駐所，而官田分駐所又剛好屬於麻豆分局轄區，如果本署的分案沒有被動過手腳，如何能剛好指定到麻豆分局？如果只有出現官田區，大可指定官田區公所或官田區的消防隊等單位，為何會剛好指定到麻豆分

局？)我無法再回答什麼，我可以很誠實的報告是周檢察長有打電話，周檢察長說翁茂鍾這個人在這邊做社勞，其他說真的後續我實在沒有印象……(檢察官問：所以你沒有跟觀護人說？)應該沒有。(檢察官問：本署觀護人施○○跟康○○是否知道這個分案的過程？)我應該沒有跟她們講。……

(檢察官問：回到剛剛前面所問的，前面的資料根本沒有出現『麻豆區』，連『官田區』都沒有出現，媒合的人如何決定你所讓的『妥適的單位』？因為再怎麼妥適也處該在中西區？)……翁茂鍾我自始至終不認識，我只是就一般社會勞動執行做報告，但是翁茂鍾這件確實是檢察長有交代……」

(附件 8，第 532 頁至第 538 頁)、「(檢察官問：你所有的案件都會打電話給媒合的同仁？)不會。(檢察官問：所以只有這件？)緣由我有跟檢察官說過，就是因為這一件，周檢察長有打電話給我，我才有可能去跟媒合的人說。(檢察官問：但是如果周檢察長沒有指示，你也沒有指示，媒合的同仁為何要做出『麻豆分局』這個決定？)這件案件其實已經是在 101 年發生的案件，我只能清楚報告是周檢察長交代，但是講話的內容時間太久，我不可能有印象檢察長怎麼講……」(附件 8，第 583 頁)。

5. 被彈劾人韓國一於本院 111 年 4 月 21 日詢問時，坦承周章欽在電話中有「交代」翁茂鍾要到麻豆分局執行，因而打電話給林○○：「(本院問：請教韓國一主任，你在指揮書開立到說明會之前，是否有打電話指示給媒合的潘○○觀護佐理員和負責的林○○觀護佐理員指示將翁茂鍾分案給麻豆分局？)韓國一答：我在筆錄上不是這個意思。我有跟負責執行的林○○觀護佐理員交代檢察長有講翁茂鍾要到麻豆分局執行，但我因為時間太久，沒有印象有無跟分案的潘○○講。(本院問：請教韓主任觀護人，周檢察長是否有打電話給你？你是怎麼想的？是否指示觀佐？)韓國一答：周檢察長有打電話給我。……(本院問：你打電話給林○○，是因為周檢察長的指示？)韓國一答：是，檢察長指示後，一定會有動作。」(附件 14，第 883 頁至第 885 頁)。
6. 被彈劾人韓國一雖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詢問隱晦未正面坦承

亦無否認周章欽交代後，打電話交代負責分案的觀護佐理員潘○○，惟查下列事實，足堪認定被彈劾人韓國一曾打電話交代潘○○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

- (1) 潘○○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經檢察官現場電腦查詢並提示 101 年媒合資料表格，潘○○就表格內容「1010103 101 刑護勞助 1 丁 太 2,196 1010103 1030102 翁茂鍾 01 ○○」書寫並簽名確認：「表格是我做的」（附件 8，第 592 頁），「（檢察官問：〈提示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卷受案晤談表〉上面的潘○○代，是你蓋的嗎？）是。（檢察官問：你代理誰？）我代理林○○。（檢察官問：『麻豆分局 AA24』是誰寫的？）我。」（附件 8，第 577 頁），證明當時潘○○為負責媒合的觀護佐理員，並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媒合至麻豆分局。
- (2) 臺南地檢署《101 年度觀護業務分案簿》資料顯示，潘○○於 101 年 1 月 2 日領取「101 刑護勞助 1 案卷宗」（附件 8，第 601 頁至第 602 頁），林○○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潘○○告訴我翁茂鍾要執行社會勞動，地點是麻豆分局。……（檢察官問：麻豆分局這個點是潘○○指定的嗎？）是。……（檢察官問：翁茂鍾是在 101 年 1 月 5 日到麻豆分局報到，你是 101 年 1 月 3 日收到案件，所以韓國一打給你的時間你現在記得嗎？）我在 101 年 1 月 3 日之前就有收到潘○○的通知，說翁茂鍾會分派去麻豆分局。因為潘○○是 101 年 1 月 2 日收案，3 日我們就勤前說明會了，我 3 日勤前說明會又不在，我記得我收到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訊息的時間是在說明會之前。韓國一打給我的時間應該是在勤前說明會之前，因為我是先接到潘○○的通知，再接到韓國一的電話，韓國一的電話只是確認翁茂鍾是去麻豆分局。……（檢察官問：潘○○有私底下跟你說指定的過程嗎？）沒有。她只有跟我說這個人給我負責，是要去麻豆分局。」（附件 8，第 550 頁至第 552 頁）。林○○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本院詢問時亦稱：「我收到卷宗時，是在 1 月 3 日還沒有媒合前，韓主任打給我說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附件 14，第 884 頁）。

- (3) 綜上，可確定在 101 年 1 月 2 日潘○○領卷當天，潘○○先通知林○○「翁茂鍾要去麻豆分局」，隨後韓國一打電話給林○○確認翁茂鍾確實媒合到麻豆分局，且潘○○亦自承翁茂鍾的案件應媒合到臺南市中西區之執行機關（構）（附件 8，第 581 頁），而韓國一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本院詢問時稱：「檢察長交代指示事項，我應該會照辦。」（附件 14，第 885 頁），故被彈劾人韓國一確實於周章欽「交代」後，再指示是潘○○媒合至麻豆分局。
- (4) 上開事實亦經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2 號及臺南高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認定：「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於 101 年 1 月 2 日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時，該時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因知悉翁茂鍾之特殊身分，明知當時臺南地檢署媒合社會勞動人至何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係以卷內社會勞動人所提供之住居所地為媒合依據，而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市麻豆區無涉，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社會勞動機構之觀護佐理員潘○○，於 101 年 1 月 3 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附件 4，第 308 頁、第 325 頁）。
- (五) 被彈劾人韓國一指示潘○○、林○○兩位觀護佐理員翁茂鍾要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不僅使翁茂鍾得以選擇並指定其想要的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並造成林○○擔憂依規定執行查核業務可能失去工作之巨大壓力，致林○○對於官田分駐所員警放水行為視為不見，被彈劾人韓國一於「交代」所屬將翁茂鍾指定到麻豆分局，應能認知以其機關單位主管職位交代特定人士之特定案件，及觀護佐理員為派遣人員，將會造成下級關照壓力和公正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失去工作後果之憂慮，係林○○犯下違失之原因，被彈劾人韓國一難辭其咎：
1. 臺南地檢署 110 年 5 月 24 日以 110 年度偵字第 7837、11015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記載林○○之違失犯行：「……林

○○為臺南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本應確實督導社會勞動人實際勞動狀況，如有發覺不實情事，應據實回報，以利臺南地檢署進行相關撤銷易服社會勞動並執行原宣告刑之作業。詎其於相關時間，前往官田分駐所訪查社會勞動人翁茂鍾之執行狀況時，明知翁茂鍾該時並無確實執行社會勞動，竟未將此情據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訪查表』內，反僅要求翁茂鍾起身持清潔工具演示工作狀況供其拍照，再將此不實狀況之照片附於上開訪查表內，且於該訪查表內『勞動摘要或特殊記事』欄位中，為相關內容之登載，佯為翁茂鍾均有確實執行社會勞動，復陳報臺南地檢署觀護人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被告林○○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附件 4，第 364 頁至第 366 頁）。

2. 惟查，林○○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檢察官問：但是你既然都看到翁茂鍾本人了，多花個十分鐘看他掃地、拍個照，很困難嗎？）不困難。但是我會心生畏懼。（檢察官問：你畏懼什麼？）會讓他覺得我態度是不是很強硬，報到當天很多長官，且主任觀護人之前也有打過電話。所以我想鬆鬆的做就好。……（檢察官問：你都已經看到翁茂鍾可以說每次去都在休息，你為何不把這個狀況跳過主任觀護人，直接反應給檢察官？）有用嗎？誰會聽我的，我們也不敢越級阿。……一開始我也會想為什麼是我收到這個案件，我也只能盡量在我看到的，我就把我據實看到的寫出來而已……。我當時也不敢講，我能跟誰講，我講出來我就不需要做這個工作了。而且當時我才剛來第幾年而已。……（檢察官問：你執行社會勞動期間，主任觀護人還有無對你施加任何壓力？）沒有。但是沒有壓力才恐怖。他有問我可以反應，他沒有問我也不知道怎麼向上反應。」（附件 8，第 560 頁至第 571 頁），顯見林○○對於韓國一的「交代」，產生在一般科層體制，對於長官特別關照事項會有的服從壓力，且林○○身分為「○○人力資源集團」派遣至臺南地檢署之員工（附件 12，第 815 頁），並不若公務員享有

身分保障，機關依勞動契約得不附理由隨時要求派遣公司替換，林○○憂心不從長官的「交代」失去工作之擔憂實屬有據。

3. 另查本案觀護卷宗內「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訪查表」，林○○於查核時若無法確定翁茂鍾到勤，皆不會於到勤紀錄勾選，仍然有限度據實反映查核現況（附件 3，第 101 頁至第 183 頁），對於其他社會勞動人違反「易服社會勞動人員工作守則」遲到早退情形，仍然依規定不予認證時數（附件 4，第 302 頁至第 306 頁），並且曾經發現翁茂鍾時數累積過快，口頭向許○○觀護人反映，而有 101 年 3 月 28 日執行科檢察官現場查核等情（附件 3，第 132 頁至第 134 頁；附件 8，林○○ 110 年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第 563 頁），證明林○○本性為盡忠職守，只是因被彈劾人韓國一的壓力，基於保住工作，而對於官田分駐所員警放水行為視而不見。

（六）針對被彈劾人韓國一違失情事，臺南地檢署於 110 年 9 月 6 日召開該署 110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韓國一自 99 年間起至 101 年 9 月 10 日在本署擔任主任觀護人……韓國一主任觀護人因不詳之人交代後，指示潘○○將翁茂鍾分派至麻豆分局，並指示林○○，致林○○執行本案時逕而生放水心態，無法確實查核翁茂鍾實際工作情形，而放任執行機構填載不實執行時數」，經討論後在場考績委員舉手表決：「前主任觀護人韓國一：記過 1 次 14 票、申誡 1 次 2 票，未表示意見 1 票」，惟認定已逾作為行為 5 年時效，決議不予追究，留供年終考績參考（附件 12，第 789 頁至第 807 頁）。

五、被彈劾人陳子敬部分：

翁茂鍾「佳和公司炒股案」判刑定讞後，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指定離佳和公司辦公地點近距離且有警界關係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被彈劾人陳子敬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知悉翁茂鍾身分並從 95 年 1 月起收受翁茂鍾贈送之襯衫，100 年 12 月中旬臺南地檢署尚未核發翁茂鍾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翁茂鍾選擇並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卻向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

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明知翁茂鍾出勤情形異常、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業務或遲到早退，仍不實登載「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以協助翁茂鍾累積易服社會勞動時數；另被彈劾人陳子敬收受翁茂鍾襯衫行為，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均核有違失：

(一) 翁茂鍾如依正常程序應於 101 年 1 月 3 日上午臺南地檢署舉辦勤前說明會始知悉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惟翁茂鍾已於 100 年 12 月上旬即已確定將至官田分駐所，並為被彈劾人陳子敬所知：

1. 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所適用 99 年 6 月 3 日修正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為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人室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二）觀護人接獲刑護勞案後，檢查卷內相關資料，通知社會勞動人向觀護人報到。……（四）觀護人於指定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後，發函通知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附件 5，第 407 頁至第 408 頁），臺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陳○○於本院 111 年 3 月 23 日詢問時表示，社會勞動人和其媒合之執行機關（構）皆係於勤前說明會時，才會知悉媒合結果（附件 14，第 835 頁），翁茂鍾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期間之臺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韓國一於 110 年 5 月 6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亦具結證稱社會勞動人一定是勤前說明會當天才知道執行機關（構）（附件 8，第 531 頁至第 532 頁）。

2. 惟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於本院詢問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均稱被彈劾人陳子敬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早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00 年 12 月 22 日核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且確定翁茂鍾的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為官田分駐所：

(1) 臺南地檢署 110 年 4 月 15 日檢察官訊問楊博賢筆錄（附件 7，第 479 頁至第 481 頁）：

〈1〉「（檢察官問：翁茂鍾到警局來，事前有沒有人交代要特別注意？）翁茂鍾來官田分駐所報到的前半個月到一

個月，在我去警察局長家裡的喪事拜拜時，警察局長有跟我說過一陣子會有翁茂鍾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勞。（檢察官問：當時的警察局長是否就是陳子敬？）是。」

〈2〉「（檢察官問：依照你剛才所述的時間序列，也就是說在檢察官還沒開立指揮書之前，警察局已經知道翁茂鍾會到官田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是。」

〈3〉「（檢察官問：你剛才說 100 年 12 月初到中旬，臺南市警察局長陳子敬有跟你說翁茂鍾會來官田分駐所的事情是否正確？）正確。」

〈4〉「（檢察官問：在翁茂鍾到之前，麻豆分局有什麼人跟你說過有人會來做社會勞動？）之前我有聽到陳子敬提過，沒有其他人提過。當時我跟翁茂鍾也不認識。」

(2) 臺南地檢署 110 年 4 月 27 日檢察官訊問楊博賢筆錄（附件 7，第 492 頁）：「（檢察官問：你上次有提到，在翁茂鍾來之前有人跟你說過翁茂鍾會來，經過為何？）陳子敬在○○的家中，他母親過世約三、四天左右，大概在 12 月 15 日左右，在家祭時有跟我說過此事」。

(3) 臺南地檢署 110 年 5 月 10 日檢察官訊問楊博賢筆錄（附件 7，第 516 頁，證人身分並具結）：「（檢察官問：依你先前所述，你在 100.12.15、16 參加陳子敬母親家祭，你就知道翁茂鍾會來官田分駐所？）對。」

(4) 本院 111 年 4 月 21 日詢問楊博賢筆錄（附件 14，第 845 頁）：「陳局長在母親過世第 3、4 天左右，我私人到陳局長母親家祭現場，陳局長跟我說警友會理事長會過去我們那做社勞。時間大概是在 12 月初」。

3. 本院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詢問被彈劾人陳子敬：「……（問：令堂 100 年 12 月 12 日過世，過了 3、4 天楊博賢到你家上香，在你○○家中的客廳，你跟他說翁理事長過一陣子會到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事實為真？）我記不清楚了，但我不是要推，翁先生的公司在官田，有些基層員警碰到這種大老闆，會刻意表現啦。我不完全否認楊博賢有講這句話，但我沒有刻意記得。（問：反正你們有提到這件事，只是是你主動講還是楊博賢主動講，不確定就是了）是。……」（附

件 14，第 918 頁），被彈劾人陳子敬並不否認曾經與楊博賢在 100 年 12 月 15 日或 12 月 16 日兩人提到翁茂鍾將至官田分駐所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惟辯稱係楊博賢主動向被彈劾人陳子敬提及。

4. 惟查，翁茂鍾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楊博賢我本來也不認識，是去報到才認識」（附件 6，第 456 頁），楊博賢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至麻豆分局報到前，曾經在 101 年 1 月 3 日至官田分駐所拜訪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同仁，之前並不認識翁茂鍾：「我記得在 1 月 3 日左右，翁茂鍾有來官田分駐所，算是自我介紹認識，喝茶這樣。（檢察官問：翁茂鍾在 101 年 1 月 3 日來，是怎麼講的？）翁茂鍾沒有特別講什麼，有來坐一坐這樣，等於是來泡茶、自我介紹，然後說之後要來麻煩我們。（檢察官問：麻煩你們什麼事？）翁茂鍾沒有說到社勞，只有說要來麻煩我們了。（檢察官問：當天誰陪翁茂鍾來？）我沒有看到有其他人。（檢察官問：你說你當時不認識翁茂鍾？）是。1 月 3 日之前不認識。（檢察官問：一個你不認識的人來說他即將要來麻煩你們，你們不會覺得很奇怪？）不會覺得奇怪。因為以我來說，陳子敬有交代。我有跟其他同仁稍微聊過。（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在 101 年 1 月 3 日就很有把握會來官田分駐所？）是。當時他有把握了。」（附件 7，第 502 頁至第 503 頁），翁茂鍾及楊博賢均稱相互不認識，且倘若係翁茂鍾認識楊博賢，翁茂鍾不需要在 101 年 1 月 3 日特別到官田分駐所拜訪，楊博賢也無須刻意向被彈劾人陳子敬報告，故由楊博賢主動提及可能性甚低。
5. 且依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訴字第 552 號案件及臺南高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往麻豆分局報到時，則由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陪同到場，時任麻豆分局分局長劉○○並到場接洽，臺南地檢署則由當時負責麻豆分局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前往督導，翁茂鍾當場表示希望前往官田分駐所，而承辦社會勞動業務之時任麻豆分局偵查佐黃○○因在場長官未表示反對，且該

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反而接續詢問黃○○有無問題，黃○○轉而以電話詢問已先行離開之臺南地檢署該時觀護佐理員林○○後，林○○亦表示此可由麻豆分局自行決定，黃○○遂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附件 4，第 309 頁、第 325 頁至第 326 頁），翁茂鍾請高階警官陪同以施壓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承辦人黃○○將其分配至官田分駐所之事實，翁茂鍾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審判庭坦承不諱並認罪（附件 10，第 706 頁至第 718 頁），黃○○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為三線一星及三線二星兩位警官，故劉○○分局長下樓陪同（附件 9，第 610 頁至第 611 頁），本院 111 年 4 月 21 日詢問黃○○表示該兩名為「臺南市警局的長官」（附件 14，第 847 頁），翁茂鍾既已先行疏通臺南市警局多名高階警官，則翁茂鍾自有可能請被彈劾人陳子敬幫忙。

（二）被彈劾人陳子敬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或 12 月 16 日官田分駐所楊博賢到訪時，向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翁茂鍾至官田分駐所後，楊博賢與所屬員警對翁茂鍾遲到早退、未到勤等差勤異常情形視而不見，甚而楊博賢與所屬 10 名員警不實登載「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以協助翁茂鍾累積易服社會勞動時數：

1. 楊博賢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及本院詢問時，表示被彈劾人陳子敬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或 12 月 16 日告知其翁茂鍾將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

（1）臺南地檢署 110 年 4 月 15 日檢察官訊問楊博賢筆錄（附件 7，第 481 頁至第 489 頁）：

〈1〉「（檢察官問：陳子敬如何跟你說？）在他○○的家中客廳，陳子敬跟我說過一陣子翁理事長會到你們分駐所去執行社勞。然後就沒有再說什麼了，他的表態是要執行一下跟監督一下」。

〈2〉「（檢察官問：你們員警的共識是什麼？）協助監督，也算是關照一下這樣。（檢察官：什麼叫做關照一下？）不用太刻意說要掃八個、七個鐘頭這樣。（檢察官問：

講白話文就是放水的意思？）是。（檢察官：所以全分駐所的人都知道囉？）都知道」。

- 〈3〉「（檢察官問：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去，講這樣你就知道要怎麼處理了？）陳子敬這樣說的意思就是關照一下，但是沒有明講。」
- (2) 臺南地檢署 110 年 4 月 27 日檢察官訊問楊博賢筆錄（附件 7，第 492 頁至第 500 頁）：
- 〈1〉「（檢察官問：你上次有提到，在翁茂鍾來之前有人跟你說過翁茂鍾會來，經過為何？）陳子敬在○○的家中，他母親過世約三、四天左右，大概在 12 月 15 日左右，在家祭時有跟我說過此事。陳子敬說『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只有講這樣而已。」
- 〈2〉「（檢察官問：你當時如何回應陳子敬？）我就跟他說瞭解瞭解。翁理事長幫警察很多的忙，他來我的（註：應為『他的』或『他來找我的』）本意就是應該要關心一下關照一下。」
- 〈3〉「（檢察官問：為何翁茂鍾在 101 年 1 月 5 日才到官田分駐所，到 1 月 11 日就敢這麼大膽隨意早退？）不知道。早期是陳子敬有交代要來這邊，我們的意思是關照他這樣。（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也知道陳子敬有交代？）大家都沒有講明。（檢察官問：檢察官的意思是為何翁茂鍾才不到一週的時間就敢大膽知道你們這邊不會有人檢舉他？）不清楚。不知道。有人交代我們關照這樣子。分駐所的同仁大部分都知道。」
- (3) 臺南地檢署 110 年 5 月 10 日檢察官訊問楊博賢筆錄：「（檢察官問：陳子敬跟你說的是翁茂鍾會去你那邊？）他是說『警友會理事長過一陣子會到我們那邊社會勞動，他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就只說這樣子，後續是我自己做錯。（檢察官問：你那邊是指麻豆分局還是官田分駐所？）我當時聽感覺是指我們官田分駐所」（附件 7，第 516 頁）。
- (4) 本院 111 年 4 月 21 日詢問楊博賢：「（本院問：陳子敬局長跟你講翁先生會分到官田分駐所後，你的想法是？）楊

博賢答：這部分我認為就是要關照，所以我就用錯誤方式去處理」（附件 14，第 851 頁至第 852 頁）。

2. 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於翁茂鍾 101 年 1 月 5 日報到後尚未滿一週即有早退情形，101 年 1 月 11 日後對於翁茂鍾遲到、早退、未到勤或未勞動情形均視而不見予以放水，並有禮遇翁茂鍾之行為：

(1) 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2 號及臺南高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摘要（附件 4，第 309 頁至第 311 頁、第 326 頁至第 328 頁）：

〈1〉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

〈2〉楊博賢竟因翁茂鍾之上揭身分，明知翁茂鍾係執行社會勞動之受刑人，自身負責督導、管理並執行翁茂鍾刑罰職務，為圖令翁茂鍾儘速取得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竟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與翁茂鍾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社會勞動期間，明知翁茂鍾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又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 2 小時，且於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期間工友仍每日從事清潔工作等情狀，仍任由翁茂鍾逕自於應由楊博賢職務上管理、督導、認證社會勞動人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在「日期」、「日時」等欄位上接續填載不實之履行社會勞動日期及勞動時間，再由楊博賢於 101 年 1 月 5 日 13 時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上午前期間內，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曾○○、徐○○、馮○○、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 101 年 1 月 11 日下午後，先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在官田分駐所廚房內鐵櫃處而與翁茂鍾共同保管，再接續於上揭工作日誌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

「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借取蓋用知情之官田分駐所內員警之職名章於該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時任官田分駐所員警董○○、林○○、曾○○、張○○、徐○○、駱○○、曾○○、馮○○、陳○○、鐘○○等人所涉犯行，均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方式，不實登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楊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未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計勞動時數時，將各月不實內容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 (2) 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據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所載，翁茂鍾有打掃過二樓寢室，就你當時的狀況，有看過翁茂鍾上去二樓打掃嗎？）我們一、二樓的廁所都有各自的掃地用具，我有看過翁茂鍾上二樓過，但是是上去休息還是掃地我不知道，因為我們寢室也在二樓。我印象翁茂鍾一次上去就是十幾分鐘。（檢察官問：翁茂鍾還可以到寢室休息？）因為我印象中好像是翁茂鍾都會叫他的秘書把公文拿去分駐所，因為這是他們工業上的機密，我們就給他個隱私簽公文。（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在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期間還可以辦他公司的公文？）我是有看過，好像是有個男的曾經拿公文給翁茂鍾簽。（檢察官問：翁茂鍾上二樓究竟是做什麼事情？）不知道。（檢察官問：翁茂鍾上二樓的次數多嗎？）我只有看過翁茂鍾上二樓一次。該次上去十幾分鐘後就下來了，不是我前述有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看的那次，我之前看到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時，翁茂鍾是直接在一樓泡茶桌看」（附件 9，第 683 頁至

第 684 頁），翁茂鍾在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指示佳和公司秘書將公文送至官田分駐所供其批改，顯見翁茂鍾指定鄰近佳和公司的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之目的，官田分駐所並對社會勞動人身分的翁茂鍾提供禮遇行為。

(3) 楊博賢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稱：「（檢察官問：為何翁茂鍾在 101 年 1 月 5 日才到官田分駐所，到 1 月 11 日就敢這麼大膽隨意早退？）不知道。早期是陳子敬有交代要來這邊，我們的意思是關照他這樣。（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也知道陳子敬有交代？）大家都沒有講明。（檢察官問：檢察官的意思是為何翁茂鍾才不到一週的時間就敢大膽知道你們這邊不會有人檢舉他？）不清楚。不知道。有人交代我們關照這樣子。分駐所的同仁大部分都知道」（附件 7，第 499 頁至第 500 頁），官田分駐所警員林○○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楊博賢有無跟你們說過這個人是陳子敬交代下來要好好照顧？）楊博賢沒有這樣說，但是楊博賢有說翁茂鍾是以前局長的朋友」（附件 9，第 694 頁），證明當時官田分駐所員警皆知道翁茂鍾是被彈劾人陳子敬之朋友，官田分駐所員警知悉翁茂鍾與被彈劾人陳子敬關係，應係對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過程放水及提供禮遇行為之主要原因。

(三) 被彈劾人陳子敬於 95 年 1 月、98 年 9 月、99 年 2 月、99 年 9 月、103 年 9 月、104 年 2 月及 104 年 8 月間，收受翁茂鍾襯衫至少 14 件以上，且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以來，皆未向政風單位登錄，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且於 4 次收受襯衫後，對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為放水行為，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結束後，繼續收受翁茂鍾襯衫 3 次，足以使外界觀感認為係「期約」或「後謝」：

1. 翁茂鍾「襯衫管制簿」登記被彈劾人陳子敬收受襯衫情形（附件 11）：

時間	件數	概要
095.01.26	2	「寄」2件「尺寸44」襯衫。
098.09.25	6	「寄」4件「尺寸44，繡名T.J.Chen」、「寄」2件「尺寸47，繡名Tzu-Ching Chen」襯衫。
099.02.10	2	「寄」2件「尺寸47，繡名Tzu-Ching Chen」襯衫。
099.09.20	2	「寄」2件「尺寸47，繡名Tzu-Ching Chen」襯衫。
100.07.13		翁茂鍾於襯衫管制表陳子敬欄位旁註記：「領圍改為191/2」
103.09.05	2	「不明方式」2件「尺寸47，繡名Tzu-Ching Chen」襯衫。（註記「名+Young」）
104.02.17	不明	「拿」「不明件數」「尺寸47，繡名Tzu-Ching Chen」襯衫。
104.08.13	不明	「拿」「不明件數」「尺寸47，繡名Tzu-Ching Chen」襯衫。
	14件以上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2. 內政部警政署於111年6月6日函¹復本院：經請臺南市警局政風單位清查108年迄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紙本保存資料（紙本保存3年）及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業務管理系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紀錄，查無被彈劾人陳子敬之登錄資料（附件13，第820頁）。
3. 被彈劾人陳子敬於本院111年6月22日詢問時陳述，證實翁茂鍾確實有送其襯衫，惟其尺寸問題無法穿下，另於104年不明時間收受「四君子」補品（附件14，第922頁至第926頁）：
 - (1) 「他第1次有送襯衫，通常警察節、過年，他那個衣服我不能穿，因為他領口尺寸大概只做到17號至18號，我的衣服要穿到7L，衣服第1次送我就跟他說不能穿，是白色

¹ 內政部警政署111年6月6日警署督字第1110107894號函。

襯衫我跟他說不能穿就不要再送了，我問辦公室的人能不能穿，聽說我退休時，衣服都還丟在儲藏室，我 1 件都沒有穿過，確實不能穿，也不是我矯情。（本院問：確實有送您）有。（本院問：幾次？）他不是個別送給我，他們商人底下的秘書，送的對象不是只有我，是底下的人在處理，幾百塊的東西老闆不必出面，大約 12 或 13 件，是媒體報導出來我才知道，我都不知道，因為不能穿，事後才問同事，同事表示我要走之前有清理掉。」

(2) 「（本院問：你跟翁茂鍾熟識嗎？他不會陷害你？）熟識，我相信不會」。

(3) 「（本院問：民國 104 年翁先生寄「四君子」補品給您？）我也很意外，我還打電話問我高中朋友什麼是四君子，他說一帖 40 元至 50 元而已，另問了辦公室同仁，是李時珍飲品 4 瓶左右。（本院問：你有跟辦公室同仁查證？）對，媒體報導後。」

(4) 「（問：「襯衫管制表」之領圍，要改到 19 又二分之一號？）我要穿到 23 號。我發誓我真的都沒有穿過，沒辦法穿，有繡英文簡稱。我的體重 140 幾公斤，尺寸要穿 7L 至 8L 尺寸，5L 或 6L 我都沒辦法穿。」

六、被彈劾人楊博賢部分：

被彈劾人楊博賢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翁茂鍾 101 年 1 月 5 日至麻豆分局報到經由臺南市警局高階警官協助得以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該所所長陳宏平指派被彈劾人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業務，惟被彈劾人楊博賢於 100 年 12 月中旬因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對其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故對於翁茂鍾遲到、早退、未到勤、未執行社會勞動工作等異常狀況均視而不見，並親自或指示所屬員警於易服社會勞動相關公文書為不實登載並核章，掩護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犯行，嚴重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性，違失情節重大：

(一) 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2 號及臺南高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主文及犯罪事實摘要（附件 4，第 307 頁至第 311 頁、第 324 頁至第 328 頁）：

1. 第一審判決：「楊博賢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50萬元」；第二審判決：「楊博賢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40萬元」。
2. 楊博賢於101年間係在官田分駐所擔任巡佐兼副所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翁茂鍾則為佳和公司實際負責人，並曾擔任「臺南市大臺南警察之友會」前身即「臺南縣警察之友會」第5屆理事長（任期自84年6月23日起至88年7月7日止）、第6屆理事長（任期自88年7月7日起至92年10月24日止），卸任後經聘為第7屆至第11屆之榮譽理事長（至110年1月1日起未續聘）。緣翁茂鍾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六月、五月、二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下稱：前案），前案於100年10月24日判決確定，經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均簡稱：臺北地檢署）執行，並由臺北地檢署執行科於100年11月9日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代執行，臺南地檢署執行科則以100年執助字第1081號案件於100年12月5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並以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案件（下稱：本執行案件）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原刑期之總日數為366日，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為2,196小時，並以101年1月3日為履行期間起算日。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於100年12月間，即循不詳管道，擬以鄰近佳和公司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嗣本執行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執行科於101年1月2日整卷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時，該時主任觀護人韓國一因知悉翁茂鍾之特殊身分（此部分犯行，由臺南地檢署另分案偵辦），明知當時臺南地檢署媒合社會勞動人至何社會勞動機構執行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係以卷內社會勞動人所提供之住居所地為媒合依據，而本執行案件中，翁茂鍾所留存之資料均與臺南

市麻豆區無涉，竟仍指示該時負責媒合社會勞動人與社會勞動機構之觀護佐理員潘○○，於101年1月3日臺南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前說明會時，將本執行案件指定至臺南地檢署依據「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下稱：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遴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下稱：麻豆分局）為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而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前往麻豆分局報到時，則由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陪同到場，時任麻豆分局分局長劉○○並到場接洽，臺南地檢署則由當時負責麻豆分局社會勞動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前往督導（林○○所涉犯行，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翁茂鍾當場表示希望前往官田分駐所，而承辦社會勞動業務之時任麻豆分局偵查佐黃○○因在場長官未表示反對，且該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反而接續詢問黃○○有無問題，黃○○轉而以電話詢問已先行離開之臺南地檢署該時觀護佐理員林○○後，林○○亦表示此可由麻豆分局自行決定，黃○○遂將翁茂鍾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茂鍾於101年1月5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

3. 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起，承辦上揭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案件之督導管理業務後，本應依行為時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第4點第2款規定：「社會勞動人每次提供社會勞動時，執行機關（構）均須令其於『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簽到退。社會勞動人每次服完勞動後，執行機關（構）應填寫『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註明每次之勞動時數；及在『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簽章認證並註明其累積之勞務時數。」、第5點第3款規定：「執行機關（構）應核實認證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之完成時數，並注意防止有頂替執行或藉故推託等舞弊情事發生。」，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登載，核實認定（本執行案件以「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中「簽到」、「簽退」欄位充作簽到退依據，無另填載「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且依同規定第5點第6款中段：「令社會勞動人提供之社會勞動，應係與組織公益

有關之合法事務」，又依該時有效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下稱：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1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即社會勞動人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非僅有形式上之簽到即可；而翁茂鍾亦明知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楊博賢竟因翁茂鍾之上揭身分，明知翁茂鍾係執行社會勞動之受刑人，自身負責督導、管理並執行翁茂鍾刑罰職務，為圖令翁茂鍾儘速取得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竟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與翁茂鍾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執行社會勞動期間，明知翁茂鍾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又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2小時，且於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期間工友仍每日從事清潔工作等情狀，仍任由翁茂鍾逕自於應由楊博賢職務上管理、督導、認證社會勞動人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在「日期」、「日時」等欄位上接續填載不實之履行社會勞動日期及勞動時間，再由楊博賢於101年1月5日13時起至101年1月11日上午前期間內，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曾○○、徐○○、馮○○、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101年1月11日下午後，先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在官田分駐所廚房內鐵櫃處而與翁茂鍾共同保管，再接續於上揭工作日誌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借取蓋用知情之官田分駐所內員警之職名章於該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時任官田分駐所員警董○○、林○○、曾○○、張○○、

徐○○、駱○○、曾○○、馮○○、陳○○、鐘○○等人所涉犯行，均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方式，不實登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楊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末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計勞動時數時，將各月不實內容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二）被彈劾人楊博賢就上開法院判決之犯罪事實，於 110 年 8 月 24 日第一審審判庭上陳述「沒有意見，認罪」（附件 10，第 706 頁至第 718 頁），本院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詢問被彈劾人楊博賢回答：「我的部分我沒有上訴，其他人上訴中。我沒有上訴，我認定一審判決事實」（附件 14，第 844 頁），足堪認定為被彈劾人楊博賢之違失事實。

（三）針對上開違失事實，經本院調查結果，補充如下：

1. 被彈劾人楊博賢係因 100 年 12 月 15 日或 12 月 16 日受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之「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而對翁茂鍾為關照行為：

（1）被彈劾人楊博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附件 7，第 481 頁至第 489 頁）：

〈1〉「（檢察官問：陳子敬如何跟你說？）在他○○的家中客廳，陳子敬跟我說過一陣子翁理事長會到你們分駐所去執行社勞。然後就沒有再說什麼了，他的表態是要執行一下跟監督一下。」

〈2〉「（檢察官問：陳子敬跟你說翁茂鍾會去，講這樣你就知道要怎麼處理了？）陳子敬這樣說的意思就是關照一下，但是沒有明講。」

（2）被彈劾人楊博賢於臺南地檢署 110 年 4 月 27 日檢察官訊問時稱（附件 7，第 492 頁至第 500 頁）：

- 〈1〉「（檢察官問：你上次有提到，在翁茂鍾來之前有人跟你說過翁茂鍾會來，經過為何？）陳子敬在○○的家中，他母親過世約三、四天左右，大概在12月15日左右，在家祭時有跟我說過此事。陳子敬說『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只有講這樣而已。」
- 〈2〉「（檢察官問：你當時如何回應陳子敬？）我就跟他說瞭解瞭解。翁理事長幫警察很多的忙，他來我的（註：應為『他的』或『他來找我的』）本意就是應該要關心一下關照一下。」
- 〈3〉「（檢察官問：為何翁茂鍾在101年1月5日才到官田分駐所，到1月11日就敢這麼大膽隨意早退？）不知道。早期是陳子敬有交代要來這邊，我們的意思是關照他這樣。（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也知道陳子敬有交代？）大家都沒有講明。（檢察官問：檢察官的意思是為何翁茂鍾才不到一週的時間就敢大膽知道你們這邊不會有人檢舉他？）不清楚。不知道。有人交代我們關照這樣子。分駐所的同仁大部分都知道。」
- (3) 被彈劾人楊博賢於臺南地檢署110年5月10日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陳子敬跟你說的是翁茂鍾會去你那邊？）他是說『警友會理事長過一陣子會到我們那邊社會勞動，他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就只說這樣子，後續是我自己做錯。（檢察官問：你那邊是指麻豆分局還是官田分駐所？）我當時聽感覺是指我們官田分駐所」（附件7，第516頁）。
- (4) 本院111年4月21日詢問被彈劾人楊博賢：「（本院問：陳子敬局長跟你講翁先生會分到官田分駐所後，你的想法是？）楊博賢答：這部分我認為就是要關照，所以我就用錯誤方式去處理」（附件14，第851頁至第852頁）。
2. 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於110年4月2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據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所載，翁茂鍾有打掃過二樓寢室，就你當時的狀況，有看過翁茂鍾上去二樓打掃嗎？）我們一、二樓的廁所都有各自的掃地用

具，我有看過翁茂鍾上二樓過，但是是上去休息還是掃地我不知道，因為我們寢室也在二樓。我印象翁茂鍾一次上去就是十幾分鐘。（檢察官問：翁茂鍾還可以到寢室休息？）因為我印象中好像是翁茂鍾都會叫他的秘書把公文拿去分駐所，因為這是他們工業上的機密，我們就給他個隱私簽公文。（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在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期間還可以辦他公司的公文？）我是有看過，好像是有個男的曾經拿公文給翁茂鍾簽。（檢察官問：翁茂鍾上二樓究竟是做什麼事情？）不知道。（檢察官問：翁茂鍾上二樓的次數多嗎？）我只有看過翁茂鍾上二樓一次。該次上去十幾分鐘後就下來了，不是我前述有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看的那次，我之前看到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時，翁茂鍾是直接在一樓泡茶桌看」（附件 9，第 683 頁至第 684 頁），翁茂鍾在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指示佳和公司秘書將公文送至官田分駐所供其批改，顯見翁茂鍾指定鄰近佳和公司的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之目的，而官田分駐所允許社會勞動人身分的翁茂鍾在所內空間從事批改自家公司公文的私人業務，不僅有違作業要點規定，且有濫用公物之疑慮，被彈劾人楊博賢身為監督管理者，縱容翁茂鍾處理私務離譜行為，難謂無責任。

七、被彈劾人陳宏平部分：

被彈劾人陳宏平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綜理該所警務工作，並指定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業務交由該所副所長楊博賢負責，惟被彈劾人陳宏平因忙於研究所學業及績效工作項目，不當分配易服社會勞動業務職掌，忽視並疏於督導楊博賢副所長和林○○等 10 名員警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業務情形，導致其所屬人員觸犯刑事不法，且發生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等處理私務之離譜情形，核有違失：

（一）本案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及林○○等 10 名員警涉犯刑事不法，經檢察官為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相關人員均已認罪，楊博賢並經法院第一、二審均判決有罪，違失情形明確：

1. 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52 號及臺南高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21 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摘錄（附件 4，第 309 頁至第 311 頁、第 326 頁至第 328 頁）：

- (1) 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5 日午後至官田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博賢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
- (2) 楊博賢於 101 年 1 月 5 日起，承辦上揭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案件之督導管理業務後，本應依行為時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社會勞動人每次提供社會勞動時，執行機關（構）均須令其於『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簽到退。社會勞動人每次服完勞動後，執行機關（構）應填寫『社會勞動工作日誌』，註明每次之勞動時數；及在『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簽章認證並註明其累積之勞務時數。」、第 5 點第 3 款規定：「執行機關（構）應核實認證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之完成時數，並注意防止有頂替執行或藉故推託等舞弊情事發生。」，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登載，核實認定（本執行案件以「社會勞動工作日誌」中「簽到」、「簽退」欄位充作簽到退依據，無另填載「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且依同規定第 5 點第 6 款中段：「令社會勞動人提供之社會勞動，應係與組織公益有關之合法事務」，又依行為時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下稱：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 1 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即社會勞動人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非僅有形式上之簽到即可；而翁茂鍾亦明知須實際執行勞動工作，楊博賢竟因翁茂鍾之上揭身分，明知翁茂鍾係執行社會勞動之受刑人，自身負責督導、管理並執行翁茂鍾刑罰職務，為圖令翁茂鍾儘速取得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竟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與翁茂鍾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執行社會勞動期間，明知翁茂鍾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又

以官田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 2 小時，且於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期間工友仍每日從事清潔工作等情狀，仍任由翁茂鍾逕自於應由楊博賢職務上管理、督導、認證社會勞動人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志」上，在「日期」、「日時」等欄位上接續填載不實之履行社會勞動日期及勞動時間，再由楊博賢於 101 年 1 月 5 日 13 時起至 101 年 1 月 11 日上午前期間內，接續指示知情之值班員警林○○、曾○○、徐○○、馮○○、陳○○、鐘○○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志」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 101 年 1 月 11 日下午後，先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志」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在官田分駐所廚房內鐵櫃處而與翁茂鍾共同保管，再接續於上揭工作日志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借取蓋用知情之官田分駐所內員警之職名章於該工作日志上「執行督導」欄位（時任官田分駐所員警董○○、林○○、曾○○、張○○、徐○○、駱○○、曾○○、馮○○、陳○○、鐘○○等人所涉犯行，均另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方式，不實登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志」，楊博賢另再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志」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茂鍾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末於臺南地檢署每月統計翁茂鍾累計勞動時數時，將各月不實內容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志」持以交付臺南地檢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臺南地檢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

2. 楊博賢就上開犯罪事實，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審判庭上陳述「沒有意見，認罪」（附件 10，第 706 頁至第 718 頁），臺南地方法院及臺南高分院均為有罪判決。

3. 林○○、董○○、曾○○、陳○○、鐘○○、徐○○、馮○○、張○○、曾○○（原名曾○○）、駱○○等 10 名官田分駐所員警涉犯偽造文書案件，均於檢察官訊問時認罪，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字第 7837、11015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3 年，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 2 年內，分別向公庫支付 18 萬元（附件 4，第 361 頁至第 380 頁）。

（二）被彈劾人陳宏平於 101 年 1 月 5 日將督導、管理、執行翁茂鍾之社會勞動業務全權交由副所長楊博賢負責，卻因碩士學業繁忙及易服社會勞動業務非屬績效項目，而疏於督導，本應予以防止卻未能及時制止楊博賢因受陳子敬「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影響而與所屬員警共犯之放水行為，並發生社會勞動人身分之翁茂鍾在官田分駐所處理自家公司私人業務離譜情事，顯有違失：

1. 楊博賢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翁茂鍾於 101 年 1 月 3 日先行至官田分駐所向副所長楊博賢及在場員警打招呼後，官田分駐所人員在泡茶桌討論工作分配（附件 7，第 502 頁）；被彈劾人陳宏平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1 月 5 日翁茂鍾報到後，正式指派楊博賢負責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之監督及管理業務（附件 9，第 673 頁）。
2. 被彈劾人陳宏平於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4 月 27 日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的意思是翁茂鍾的社會勞動的督導，是由楊博賢負責？）是。（檢察官問：楊博賢如何安排你知道嗎？）細節部分我不知道。……（檢察官問：分駐所發生什麼事情你到底知不知道？）如果是案件的部分我會知道，其他的我不一定知道。……（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有關於執行的過程跟時數你都不知道？）我都不知道，都是副所長楊博賢在處理的。（檢察官問：回報給分局的承辦人，是誰在負責的？）也是楊博賢。……在翁茂鍾來之前，我就有請楊博賢說一些規定要照著公文去處理。……分駐所全部的開會跟績效都是我自己負責，我都沒有麻煩楊博賢。楊博賢只有幫我看一部份（註：分），大部分，包含要去聲請搜

索（註：應為『搜索票』）或者做筆錄都是我自己去弄。我丟給楊博賢的都是比較瑣碎的事情……（檢察官問：所以你今天能確認的只有你把業務交給楊博賢而已？）事實也是這樣」（附件 9，第 673 頁至第 677 頁），官田分駐所警員張○○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你們當時的所長在做什麼？）他比較在意外面的事情，衝績效，當時他也在唸碩士，在忙論文。據我所知，之前翁茂鍾說要來官田分駐所的時候，所長好像不是很喜歡，原因我也不知道。」（附件 9，第 702 頁）、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當時陳宏平在處理碩士論文，比較沒有時間處理。且他的個性不喜歡社會勞動人來，且也知道翁茂鍾是董事長，不喜歡他來這邊。加上當時他讀書在忙，都把業務給副主管做調配」（附件 9，第 680 頁）、官田分駐所警員林○○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稱：「（檢察官問：所長陳宏平對社會勞動一事，有在管理嗎？）他全部交給楊博賢。陳宏平做他自己的事情，當時他在念碩士」（附件 9，第 694 頁），顯見被彈劾人陳宏平認為易服社會勞動業務非績效項目，且當時忙於碩士學業，因此將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業務交給副所長楊博賢處理後，就忽視所長綜理全所之職責，未為監督楊博賢和所屬員警辦理情形，難謂無違失。

3. 官田分駐所警員張○○於 110 年 4 月 1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稱：「（檢察事務官問：你剛剛所述，你們值勤員警只負責監督執行易服社會勞動狀況，但不負責時數登載及蓋章，這個流程是由何人決定這麼做？）都是所長陳宏平決定的」（附件 9，第 606 頁），被彈劾人陳宏平指示工作日誌之時數登載和蓋章均交由楊博賢副所長完成，該錯誤指示不僅違背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請簽名）」欄位應由督導之人親簽確認意旨，導致官田分駐所 10 名員警懈怠而疏於監督及簿冊管理，最終讓楊博賢副所長有機可乘。
4. 官田分駐所警員董○○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具結證稱：「（檢察官問：據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所載，翁茂鍾有打掃過二樓寢室，就你當時的狀況，有看過翁茂鍾

上去二樓打掃嗎？）我們一、二樓的廁所都有各自的掃地用具，我有看過翁茂鍾上二樓過，但是是上去休息還是掃地我不知道，因為我們寢室也在二樓。我印象翁茂鍾一次上去就是十幾分鐘。（檢察官問：翁茂鍾還可以到寢室休息？）因為我印象中好像是翁茂鍾都會叫他的秘書把公文拿去分駐所，因為這是他們工業上的機密，我們就給他個隱私簽公文。（檢察官問：所以翁茂鍾在分駐所執行社會勞動期間還可以辦他公司的公文？）我是有看過，好像是有個男的曾經拿公文給翁茂鍾簽。（檢察官問：翁茂鍾上二樓究竟是做什麼事情？）不知道。（檢察官問：翁茂鍾上二樓的次數多嗎？）我只有看過翁茂鍾上二樓一次。該次上去十幾分鐘後就下來了，不是我前述有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看的那次，我之前看到男性送公文給翁茂鍾時，翁茂鍾是直接在一樓泡茶桌看」（附件 9，第 683 頁至第 684 頁），翁茂鍾在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期間，指示佳和公司秘書將公文送至官田分駐所供其批改，而官田分駐所允許社會勞動人身份的翁茂鍾在所內空間從事批改自家公司公文的私人業務，有違作業要點規定，且有濫用公物之疑慮。再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勘查官田分駐所紀錄（附件 9，第 637 頁至第 671 頁），官田分駐所為兩層樓辦公空間，面積並非寬廣，被彈劾人陳宏平並非不能發現翁茂鍾時常未到、未勞動或是處理私務情事，亦能向楊博賢要求抽查相關簿冊，實際卻視若無睹，確有監督不周情事。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令如下：

- （一）按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²（本案被彈劾人等相關違失行為時應適用之法律，下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

²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全文 2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12 條施行日期另定。

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³」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第 20 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上開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時除第 15 條刪除（與其他公務員服務法條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重複規定）⁴，其餘僅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並不影響法律效果⁵；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5 點：「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二）次按檢察官守則⁶（本案被彈劾人周章欽違失行為一應適用之法律）第 2 點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

³ 「關說或請託」之意，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款規定，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⁴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刪除第 15 條理由：「茲以第六條及第七條業明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或假借權力，以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又公務員禁止關說或請託之規定，現行利衝法第十三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二點第五款、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已有相關規範，故刪除本條規定。」

⁵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7 條：「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第 20 條：「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第 21 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⁶ 法務部 101 年 1 月 9 日人事處法人字第 10108101070 號函自 101 年 1 月 6 日停止適用。

予特定個人、團體任何差別待遇。」第12點規定：「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嗣101年1月6日檢察官倫理規範施行，取代上開檢察官守則，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8條第1項：「檢察官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

- (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又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澄字第3525號判決及107年度鑑字第14284號判決，長官對於所屬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因疏於監督查核，有怠於督導所屬均有違失。
- (四) 有關被彈劾人周章欽及陳子敬均主張，收受翁茂鍾致贈之襯衫價值不高，且幾乎均無穿用等情，惟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與其等職務有密切關連，理當避嫌，且2位被彈劾人於本案發生時，均為國家高階公務員，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本當潔身自愛，應有較一般公務員更高道德標準，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另司法院針對涉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或受贈物品之法官，歸納自翁茂鍾處購買股票、曾參與審理相關訴訟、提供法律意見及其他不當接觸等4種違失態樣，提出「如承辦翁茂鍾相關案件的法官，即使只有1次飲宴或收受禮品，也絕不被允許」，作為發動司法懲戒的標準之一⁷。被彈劾人周章欽負有督導觀護業務之職責，不論於事前或事後與受刑人有不當接觸或收受餽贈，均足以影響司法之公正廉明之形象，故被彈劾人周章欽及陳子敬，無故收受利害關係人翁茂鍾致贈之物品，

⁷ 司法院110年2月8日院台人五字第1100004744號函移送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等3位承辦翁○鍾相關案件法官，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1點前段、第6點，送請本院審查（3位均彈劾審查通過）。

無論其市價為何，已違反相關檢察官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堪認定。

二、被彈劾人周章欽部分：

- (一) 被彈劾人周章欽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綜理臺南地檢署全署事務，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9 年頒訂「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手冊」，應深切知悉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社會勞動人對於其履行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並無選擇和指定之權，卻仍依翁茂鍾之意願（翁茂鍾「佳和公司炒股案」判刑定讞後，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選擇和指定離佳和公司辦公地點距離近且有警界關係之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於 101 年 1 月 2 日電話交代韓國一將翁茂鍾分配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電話聯繫所屬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韓國一，韓國一因而指示負責媒合執行機關（構）場所之觀護佐理員將翁茂鍾媒合至卷證資料全與麻豆區無關的麻豆分局，並造成麻豆分局轄區查核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林○○觀護佐理員不敢公正執行業務。被彈劾人周章欽復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9 月 24 日，收受翁茂鍾 11 件襯衫（另自承於 109 年退回 1 件襯衫），且未向政風單位登錄或向機關報備。
- (二) 核其所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檢察官守則第 2 點、第 12 點，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8 條第 1 項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等規定。

三、被彈劾人韓國一部分：

- (一) 被彈劾人韓國一明知社會勞動人不得選擇或指定執行機關（構），於翁茂鍾向臺南地檢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依前述卷證資料及臺南地檢署內部規則應媒合至臺南市中西區的執行機關（構），被彈劾人韓國一卻依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之「交代」，指示觀護人室負責分案潘○○觀護佐理員將翁茂鍾媒合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另被彈劾人韓國一指示潘姓、林姓兩位觀護佐理員翁茂鍾要至麻豆分局易服社會勞動，不僅使翁茂鍾得以指定其想要的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並造成負責督導翁茂鍾執行易服社勞之林姓觀護佐理員，擔憂依規定

執行查核業務可能將失去工作巨大壓力，乃對於官田分駐所員警放水行為視為不見，被彈劾人韓國一於「交代」所屬將翁茂鍾指定到麻豆分局，應能認知以其機關單位主管職位交代特定人士之特定案件，及觀護佐理員為派遣人員，將會造成下級關照壓力和公正執行社會勞動業務可能失去工作後果之恐懼，是林姓觀護佐理員犯下違失之原因，被彈劾人韓國一難辭其咎，並顯未善盡主管監督責任。

(二) 核其所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等規定。

四、被彈劾人陳子敬部分：

(一) 被彈劾人陳子敬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100 年 12 月中旬臺南地檢署尚未核發翁茂鍾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前，即已知悉翁茂鍾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並向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明知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出勤情形異常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工作或遲到早退，仍不實登載「社會勞動工作日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以協助翁茂鍾累積易服社會勞動時數。另被彈劾人陳子敬於 95 年 1 月、98 年 9 月、99 年 2 月、99 年 9 月、103 年 9 月、104 年 2 月及 104 年 8 月間，收受翁茂鍾襯衫至少 14 件以上，且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以來，皆未向政風單位登錄，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且於 4 次收受襯衫後，對楊博賢不當表示導致楊博賢與官田分駐所員警為放水行為，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結束後，繼續收受翁茂鍾襯衫 3 次，足以使外界觀感認為係「期約」或「後謝」，核有違失。

(二) 核其所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等規定。

五、被彈劾人楊博賢部分：

(一) 被彈劾人楊博賢時任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於翁茂鍾 101 年 1 月 5 日至麻豆分局報到並經由臺南市警局高階警官協助指定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後，該所所長陳宏平指派被彈劾人楊博

賢負責督導、管理翁茂鍾執行社會勞動業務，惟被彈劾人楊博賢早於 100 年 12 月中旬因時任臺南市警局局長陳子敬對其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對於翁茂鍾遲到早退、未到勤、未執行社會勞動工作等異常狀況均視而不見，甚而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等公文書自官田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於自己掌管處所與翁茂鍾共同保管，親自或指示所屬員警於易服社會勞動相關公文書為不實登載並核章，掩護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犯行，嚴重損及刑罰執行公平性及正確性，並發生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等處理私務之離譜情形，違失情節重大。

- (二) 核其所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等規定。

六、被彈劾人陳宏平部分：

- (一) 被彈劾人陳宏平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綜理該所警務工作，並指定將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之監督及管理業務由該所副所長楊博賢負責，惟被彈劾人陳宏平因忙於研究所學業及績效工作項目，忽視並疏於督導楊博賢副所長和分駐所 10 名員警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業務情形，導致上開人員犯下刑法等罪，且發生翁茂鍾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於官田分駐所批改自家公司公文之離譜情形，而翁茂鍾於該所易服社會勞動工作期間並非短期或偶發情事，被彈劾人陳宏平身為主管，雖無直接事證足認其有教唆或共同參與副所長楊博賢和分駐所 10 名警員之違法情事，但官田分駐所為兩層樓辦公空間，面積並非寬廣，不難發現翁茂鍾時常未到勤或是休息未工作或批改自家公文處理私務等情事，實際卻視若無睹，顯有監督不周情事，亦應負違失責任。
- (二) 核其所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9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等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周章欽未依法執行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核有違失，並明知與翁茂鍾有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數次，違背檢察官倫理規範，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嚴重敗壞法紀，影響國民對刑罰公平信賴，具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及第 7 項事

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準用同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被彈劾人韓國一、陳子敬、楊博賢及陳宏平，未依法執行（怠忽職守）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均核有違失，另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嚴重敗壞法紀，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1、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不法收受廠商賄賂，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11 號

提案委員：王幼玲、蔡崇義

審查委員：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高涌誠、張菊芳、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田秋堇、王美玉、范巽綠、施錦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牧群（原名白樣·伊斯理鍛）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任職期間：第1屆自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24日止、第3屆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4月24日停職）。

貳、案由：

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假借權力，不法收受廠商新臺幣（下同）1,791萬4,220元之賄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吳牧群先後擔任高雄市那瑪夏區第1屆（由市長任命，任期自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24日止）及第3屆區長（自第2屆起改由選舉產生，第3屆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4月24日停職，附件一，頁1-30），該區係山地鄉改制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地方自治團體，區公所應依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2及第83條之3規定負責綜理那瑪夏區自治事項及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等行政業務，而區長無論該法修正前後按其職務須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課室辦理工程（勞務）採購，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被彈劾人於第1屆及第3屆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收取廠商賄款等情，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8月18日109年度偵字第4877號、第864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5月16日109年度原訴字第14號判決：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伍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賄賂之行為如下：

一、被彈劾人吳牧群對職務上行為向尹○光收賄 6 萬元之犯行：

尹○光係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力○公司）負責人，於102年12月間（即被彈劾人吳牧群擔任第1屆區長任期內）以力○公司名義得標「103年度那瑪夏區〈東岸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下稱甲技術服務案，另由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西岸區〉技術服務開口契約）」，被彈劾人吳牧群於該技術服務案執行期間即103年2月15日某時，邀約尹○光至當時開設位在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大昌二路口「85度C」咖啡店見面，並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託稱參加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紐西蘭考察活動、希望贊助旅費等語要求尹○光交付12萬元，尹○光為求甲技術服務案日後順利履約但不願如數支付，乃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先與被彈劾人吳牧群期約交付6萬元，隨後至前開咖啡店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昌分行，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力○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帳戶跨行提領6萬元（分3次各提領2萬元），再返回前開咖啡店當場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

二、被彈劾人吳牧群向陳○迪準收賄 60 萬元之犯行：

陳○迪係榮○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發公司）南部地區業務負責人，緣榮○發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得標那瑪夏區公所「107 至 108 年度那瑪夏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下稱乙技術服務案），原定履約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即橫跨第 2、3 屆區長任期，陳○迪事前獲悉那瑪夏區公所因故欲終止契約（該區公所 107 年 12 月 21 日函榮○發公司擬終止契約辦理結算並請其表示意見），遂於被彈劾人吳牧群當選第 3 屆區長後、就職前，即 10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某時前往其競選總部辦公室，當場向被彈劾人吳牧群表明不希望乙技術標案遭區公所片面終止契約之意，被彈劾人吳牧群乃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預以日後就職區長將不會終止該標案之職務上行為作為對價，逕向陳○迪告稱「那就看你的誠意」等語要求賄賂，陳○迪則以手勢比劃厚度表示現鈔大致數額（約為數十萬元）後，雙方期約達成合意，被彈劾人吳牧群指向辦公室角落冰箱示意將現金放入該冰箱後隨即離開。陳○迪遂返回車上取出事前備妥 60 萬元現金（以紙袋盛裝）放入前開冰箱，俟數小時後被彈劾人吳牧群返回該址自前開冰箱取出而收受陳○迪所交付 60 萬元現金；又陳○迪因恐被彈劾人吳牧群日後否認此事，另委請不詳徵信業者在上址附近針對被彈劾人吳牧群取款過程拍照蒐證。嗣被彈劾人吳牧群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任第 3 屆區長後，先指示黃○銘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擬具簽呈函請榮○發公司依原契約執行並經被彈劾人吳牧群親自批核，復於同年 1 月 18 日責由秘書葛○輝邀集榮○發公司代表江○成在區公所 1 樓秘書室召開協調會，同意由榮○發公司依原契約繼續辦理各項履約及規劃設計監造事宜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此方式履行上述職務上行為。

三、被彈劾人吳牧群就附表所示工程暨勞務採購分別向陳○迪、林○義、董○寬、李○芳、薛○壬、陳○銘、吳○玲收取回扣（賄賂），收取現金 1,034 萬 7,400 元暨抵償債務 690 萬 6,820 元，合計 1,725 萬 4,220 元之犯行：

（一）被彈劾人吳牧群向陳○迪、林○義、董○寬收取回扣（附表編號 1 至 3、8 至 18、22、24 至 43 工程）部分：

1. 董○寬係兆○營建有限公司（下稱兆○公司）負責人、林○義係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奕○公司）負責人，緣被彈劾

人吳牧群當選第3屆區長後即107年12月底某日，透過陳○迪向董○寬、林○義表示欲借款約800至900萬元，董○寬、林○義考量是時在那瑪夏區仍有工程持續施作，且為求日後其他工程招標、施作、驗收暨請款相關事宜順利進行，但無力單獨負擔而議定2人共同籌款880萬元。董○寬遂於108年1月7日、同月16日自兆○公司彰化銀行鹽埕分行帳戶先後提領300萬元、100萬元連同自有現金30萬元合計備妥430萬元；林○義則於108年1月16日自名下合作金庫東埔里分行帳戶提領140萬元加上自有現金共250萬元，於108年1月31日（即那瑪夏區公所「108年度那瑪夏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下稱丙技術服務案）評選日）相約在那瑪夏區某處交予董○寬，隨後董○寬於同日將上述已準備430萬元併同林○義所交付250萬元（合計680萬元）攜至那瑪夏區公所交予陳○迪，由陳○迪單獨將該筆款項放在區長辦公室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其後董○寬於108年2月23日再自前開兆○公司彰化銀行帳戶提領200萬元，並與陳○迪相約在榮○發公司位在高雄市南屏路辦公處所見面將該款項交予陳○迪，同由陳○迪於108年6月24日（併同附表第1至3波標案回扣）攜往那瑪夏區公所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兩次共計出借880萬元。

2. 又那瑪夏區公所於108年1月18日公開招標丙技術服務案且分東、西區，經開標（同年月28日）暨評選（同年月31日）力○公司、榮○發公司分列第1、2名，由榮○發公司得標丙技術服務案西區（力○公司則得標東區）。其後榮○發公司負責設計監造附表所示工程暨勞務採購（編號4至7、19、34除外；另編號8係依乙技術服務案設計監造）並由「得標廠商」欄之公司或企業承作（標案名稱、決標日期暨金額如各編號所示）。另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前開880萬元借款後，董○寬、林○義多次託請陳○迪出面催討相關憑證未果，被彈劾人吳牧群乃表示無力償還並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於108年3月間某日委由陳○迪轉知董○寬、林○義欲自渠2人尚未結算或後續承攬工程收取回扣抵償債務，董○寬、林○義為謀日後繼續投標暨執行工程且使自身債權

順利獲償，乃與陳○迪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嗣後附表編號 1 至 3、9 至 18、22、24 至 43 工程（編號 8 係兆○公司前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得標但尚未結算）陸續經林○義、董○寬分別以奕○公司、兆○公司、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旭○公司，負責人為曾○蓉並由董○寬借牌投標）或景○營建有限公司（下稱景○公司，負責人為陳○璇並與董○寬合夥投標而由董○寬實際施作）得標施作，遂推由陳○迪就上述工程依決標金額扣除必要稅捐或相關費用（例如品管、臨時水電等無利潤項目）後，隨執行難易度按 8% 至 18% 不等比例計算再依八成概算應支付回扣數額，半數用以抵償前開 880 萬元借款（不包括編號 8、34 至 39），其餘以現金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取（編號 8 由董○寬未依比例逕行給付 150 萬元；編號 34 至 39 則經被彈劾人吳牧群表示時近農曆春節亟需用錢、不得抵償債務而須如數支付現金），再由陳○迪先後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附表編號 1 至 3、8 至 18 合併第 1 至 3 波標案）、108 年 8 月 30 日（編號 22、24、25 合併第 4 至 6 波標案）、108 年 10 月 22 日（編號 26 至 30 即第 7 波標案）、109 年 1 月 17 日（編號 31 至 39 合併第 8 至 10 波標案，其中編號 34 雖係 108 年 3 月 26 日決標，仍併同此次支付）及 109 年 2 月 27 日（編號 40 至 43 即第 11 波標案）攜帶現金至被彈劾人吳牧群位於杉林區大愛村住處（僅 108 年 8 月 30 日該次）或那瑪夏區公所（其餘 4 次）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收受（共 5 次）。

（二）被彈劾人吳牧群向陳○迪、李○芳、薛○王收取回扣（附表編號 20、21、23 工程）部分：

李○芳係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章○公司）、元○土木包工業及永○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另由薛○王擔任經理，負責現場工程施作、請款暨驗收）。被彈劾人吳牧群先前為參與那瑪夏區第 3 屆區長選舉向李○芳借款 400 萬元（嗣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清償），李○芳乃於被彈劾人吳牧群就任後主動向其表示希望日後參與那瑪夏區工程標案，又李○芳曾因承作那瑪夏區其他工程與陳○迪發生齟齬，遂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適巧陳○迪、李○芳同至那瑪夏區公所洽公，被彈劾人吳牧

群引薦兩人相見，陳○迪即表示李○芳暨所屬公司可自行參與投標等語，又李○芳先後以永○土木包工業得標附表編號 21、23 工程（編號 20 係事前即 108 年 6 月 4 日得標），故李○芳、薛○王乃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李○芳自行依該 3 項工程決標金額 10% 計算行賄數額（如各編號所示分別為 30 萬 8,000 元、28 萬元及 52 萬元），推由薛○王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 日（編號 20、21）及同月底某日（編號 23）將現金（兩次合計 110 萬 8,000 元）交予林○義（無從證明其就此部分同有犯意聯絡）轉交陳○迪，陳○迪明知該款項係李○芳、薛○王承攬上述工程作為行賄被彈劾人吳牧群之用，仍與該 2 人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逕將上述 110 萬元併同附表第 4 至 6 波標案回扣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攜至被彈劾人吳牧群位於杉林區大愛村住處，並由被彈劾人吳牧群基於前揭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予以收受。

（三）被彈劾人吳牧群向陳○迪、董○寬、陳○銘、吳○玲收受賄賂（附表編號 4、19 勞務採購）部分：

1. 吳○玲係琥○蒂顧問行實際負責人，另與陳○銘合夥經營政府標案。被彈劾人吳牧群於附表編號 4 勞務採購案決標（108 年 3 月 11 日）由琥○蒂顧問行施作後，指示陳○迪向陳○銘轉達欲從中收取回扣之意，又陳○迪因與陳○銘，素未謀面，遂委託董○寬循線向陳○銘轉知被彈劾人吳牧群欲就該標案收取 18 萬元賄款，俟陳○銘與琥○蒂顧問行實際負責人吳○玲商量後，2 人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玲自周轉金取出 15 萬元現金（以信封包裝）交予陳○銘，駕車載同陳○銘至「星巴克高雄博愛門市」與董○寬見面，由陳○銘單獨交款予董○寬收受，董○寬亦基於與渠 2 人共同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將該筆款項轉交陳○迪。
2. 琥○蒂顧問行另得標承作附表編號 19 勞務採購案，被彈劾人吳牧群再次指示陳○迪向陳○銘轉達收取回扣之意，陳○迪同樣委請董○寬轉達陳○銘，董○寬遂於該案決標後 2 週內某日，在那瑪夏區公所外向陳○銘表示被彈劾人吳牧群欲就該標案索取 8 萬元賄款，陳○銘獲悉此事並與吳○玲商量而

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玲自周轉金取出 8 萬元（以信封包裝）交予陳○銘，兩人再次前往上述星巴克咖啡店由陳○銘單獨將該款項交予董○寬，再由董○寬基於與渠 2 人共同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將該筆款項轉交陳○迪，陳○迪亦與渠 3 人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將編號 4、19 兩案總計 23 萬元併同附表第 1 至 3 波標案其餘賄款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交予被彈劾人吳牧群，並由被彈劾人吳牧群基於前揭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加以收受。

四、被彈劾人吳牧群於本院 110 年 10 月 7 日詢問時，僅承認有向陳○迪、李○芳等人借錢，惟否認有收賄之事實，其說明略以：「（有關向尹○光收賄 6 萬元部分）這個 6 萬元的案子是尹○光檢舉的，他是懷恨在心，因為他有承包我們的工程技術服務案，常常有拖延的情形，也配合不好。……紐西蘭考察已經有公費補助 6 萬元，我不需要跟他索賄這 6 萬元，所以這部分不是事實。」、「（有關向陳○迪收賄 60 萬元部分）我當選之後還沒上任，他到我家問可否政治獻金，我說我已經選上，所以不需要。但是當時因為有 1 個落選的代表和 2 個姐妹（親戚）跟我借錢，所以我太太說由我們出面向陳○迪借 130 萬（前後 2 次），借給落選的代表和 2 個姐妹（親戚）。第 1 次，我跟陳○迪說你下午來如果沒看到我，就把借我的錢放在冰箱；第 2 次，我說你還是放那邊。這 2 次拿錢就只隔 1 天。我被羈押前已還 30 萬。」、「（有關經由陳○迪向林○義、董○寬等人收賄部分）我沒有收到這 880 萬的錢。我沒有跟董○寬講有關錢的事情，也跟林○義沒有私下接觸或談到錢的事。這些都不是事實。」、「（有關經由陳○迪向李○芳收賄部分）我參選的時候有跟李○芳借 400 萬，108 年 8、9 月有還給他，這個還的 400 萬是 108 年 3、4 月我陸續跟陳○迪的朋友借 300 萬，併同跟陳○迪借的 130 萬，都有寫借據。沒有在茶水間談話的情形，也沒 110 萬 8,000 元的情事。」、「（經由陳○迪向陳○銘、吳○玲收受賄賂部分）服務廠商有 30 家，琥○蒂算是小的，我實在沒有動機作這個事情。」（附件二，頁 31-36）。

五、惟查，本案犯罪事實相關工程採購案共 43 案，有那瑪夏區公所決標公告在卷可稽（附件三，頁 37-169），相關犯罪事實並經尹○

光、陳○迪、林○義、董○寬、李○芳、薛○王、吳○玲、陳○銘等人證，於審判中所承認外，其中尹○光並說明：「針對起訴的事實均坦承無意見」；陳○迪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從犯罪事實三吳牧群準收賄罪的時間點開始，準收賄罪的犯罪時間點是發生在吳牧群就任區長前的事實，此部分的事實當時檢察官沒有任何情況證據，是陳○迪願意供出案情主動的態度下，主動與檢察官陳述並提供相關照片、客觀補強證據」、「吳牧群的辯護人對於陳○迪製作的帳冊有許多主張或爭執，惟此本帳冊存在目的，比照林○義及董○寬的說法是要做為紀錄，白樣一開始 880 萬元要如何抵償賄款的過程，金額必須有人去交代，不然此三人與白樣之間的帳如何交代清楚，且依據此帳冊的製作目的——去比照，帳冊有得標廠商的名稱、得標工程標案、決標日期、決標金額，此資訊是客觀可供檢視比對，如果單純只因為陳○迪因監造的身分全然否認所製作帳冊之證據能力，此推論太過空泛。相關偵訊筆錄，109 年 7 月 23 日偵訊筆錄亦有跟當時主任檢察官，主動陳述願意對於帳冊裡面記載逐一說明、交代及其相關回扣部分如何計算」；董○寬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對於董○寬而言，其與白樣並無任何怨隙，也無董○寬要去構陷吳牧群之事證存在，從客觀事實來看，董○寬確實有交付賄款的事實，且與相關的工程確實有交付相當的賄款事實存在，對董○寬而言並無需要為不實的陳述」；林○義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行賄罪部分，本案事實的調查也相對清楚，林○義是從一開始借款關係，經由中間人告知要以工程款固定趴數來折抵借款，林○義是被告知，也只是被接受，其並非主動行賄，是被害人的角度，其是不得已，因為錢已經借錢出去，如果要收回來，只好讓人家扣、只是希望加減把借款拿回來而已」；李○芳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李○芳自始至終強調其給付對象是陳○迪，原因是避免再被刁難，辯解是否可信，辯護人於辯護意旨狀有提供相關資料，請鈞院斟酌確實相關人證之證詞、物證均可以得出前任區長任內確實也是陳○迪擔任監造，確實也被刁難，加上剛剛提示過程中，陳○迪也有提到其自己承認在區公所的地位不是一般監造的地位，所以在新任區長就任，發現監造又是陳○迪，因其有些工程，故給付款項給陳○迪以避免被刁難之辯解與事實

相符」；吳○玲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吳○玲得標 108 年度賞螢服務採購案及射耳祭採購案，就此兩個採購案，吳○玲於施作的過程中並無多大的利潤，已經在執行工程中，因為聽聞陳○銘所述有『老大』要索賄，吳○玲所知悉要交付款項及對象均來自於陳○銘，對吳○玲而言，如要順利完成此兩標案，與陳○銘討論提到只有交付這些款項才能讓標案進行，任何經營者當然希望此標完之後還有另個標案，亦不希望執行過程中被刁難導致無法完成或是被罰款等等，故基於種種考量之下，在被強迫的狀況下交付款項」；陳○銘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關於射耳祭的採購案，董○寬到底有無將錢交付給區長，由卷內證據看起來有疑義，惟董○寬確實有跟陳○銘索取款項，陳○銘亦確實有交付款項給董○寬，此部分陳○銘不爭執有交錢的行為，至於後續的款項是否有交給區長此部分無法確認。陳○銘此兩次交付的賄賂行為，都是非常不甘願，有相關證言可以證明」；薛○王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本案薛○王確實只是依據李○芳的指示交付對象為陳○迪」，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 3 月 21 日審判筆錄（附件四，頁 174、175、259、269、272、274、276、277、278、279）可稽，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依據相關事證，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 109 年度原訴字第 14 號判決：被彈劾人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伍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在案（附件五，頁 284-339），足認其確有收賄之事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修法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前段規定：「公

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二、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該條雖未將山地原住民區之區長納入規範，惟參照該法第 87 條：「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之規範意旨，民選之山地原住民區長自應比照鄉（鎮、市）長，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三、查被彈劾人吳牧群先後擔任高雄市那瑪夏區第 1 屆（由市長任命，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及第 3 屆區長（自第 2 屆起改由選舉產生，第 3 屆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停職），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收取廠商賄款等情，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 5 月 16 日 109 年度原訴字第 14 號判決被彈劾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伍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在案，其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又其驕恣貪瀆，多年來例行性地向廠商收取賄賂，其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

綜上，被彈劾人吳牧群先後擔任高雄市那瑪夏區第 1 屆及第 3 屆區長職務，其自 103 年起至 109 年間，不法收受廠商 1,791 萬 4,220 元之賄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得標金額 新臺幣 (元)	成數	回扣(賄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判決主文	
						抵償債務	交付現金			
1.	108 年度那瑪夏區小型零星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奕○公司	2019/3/5	2,747,200	10%	100,000	100,000	第一波標案(編號5至7經不另為無罪諭知),合併第二、三波標案賄款由陳○迪於108年6月24日(併同第2次借款200萬元)交予吳牧群	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陸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壹拾陸萬玖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紅花子農路工程	奕○公司	2019/3/12	2,489,000	10%	90,500	90,500			
3.	南沙魯避難屋上方災復農路工程	兆○公司	2019/3/14	1,440,000	8%	42,000	42,000			
4.	2019 那瑪夏賞螢季系列推廣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琥○蒂顧問行	2019/3/11	920,000	20%	無	150,000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8萬元)			
5.	影大	(起訴書附表編號5至7原記載收賄金額分別為17,448元、10,476元及10,182元)								
6.	影小									
7.	維修									
8.	楠梓仙溪瑪雅吊橋下游工程	兆○公司	2018/1/18	13,410,000	未照比例	無	1,500,000			
9.	108 年度那瑪夏區辦理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旭○公司	2019/4/11	2,910,000	17%	179,900	179,900			第二波標案(交款日期同第一波標案)
10.	108 年度那瑪夏區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奕○公司	2019/4/11	3,685,000	17%	227,800	227,800			
11.	108 年度那瑪夏區辦理水利防救災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兆○公司	2019/4/11	3,681,000	17%	227,600	227,600			
12.	雙連堀等3案災復工程	奕○公司	2019/4/11	2,890,000	10%	100,500	100,500			
13.	環鄉道路往兩權平台段災復工程	兆○公司	2019/4/16	1,550,000	10%	56,400	56,400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得標金額 新臺幣 (元)	成數	回扣(賄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判決主文	
						抵償債務	交付現金			
14.	雙連堀農路改善工程	兆○公司	2019/4/16	4,410,000	8%	128,300	128,300	第三波標案 (交款日期 同第一波標 案)		
15.	錫安山農路邊坡整治災復工程	兆○公司	2019/4/16	3,393,000	10%	123,400	123,400			
16.	楠梓仙溪瑪雅吊橋上游清疏工程	景○公司	2019/4/23	14,090,000	15%	768,600	768,600			
17.	伊比加油站對面農路(林春花)	奕○公司	2019/5/2	3,900,000	8%	113,500	113,500			
18.	108 年度那瑪夏區部落各項公共設施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景○公司	2019/5/8	990,000	17%	61,200	61,200			
19.	2019 年高雄市那瑪夏區射耳祭暨文化之夜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琥○蒂顧問行	2019/5/8	880,000	未照比例	無	80,000			
20.	108 年度那瑪夏區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永○土木包工業	2019/6/4	3,080,000	10%	無	308,000			第四波標案 (合併第五、六波標案賄款由陳○迪、董○寬於 108 年 8 月 30 日交予吳牧群)
21.	108 年度那瑪夏區部落安全等 3 件農路改善工程	永○土木包工業	2019/6/25	2,816,000	10%	無	280,000			
22.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風雨球場改善工程	景○公司	2019/6/25	843,000	10%	30,650	30,650			
23.	青山劉耀明農路災復工程	永○土木包工業	2019/7/16	5,248,000	10%	無	520,000	第五波標案 (交款日期 同第四波標 案)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得標金額 新臺幣 (元)	成數	回扣(賄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判決主文
						抵償債務	交付現金		
24.	108 年度那瑪夏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奕○公司	2019/7/19	1,841,000	10%	66,940	66,940		
25.	雙連堀野溪整治復建工程	兆○公司	2019/8/20	5,399,500	10%	196,350	196,350	第六波標案(交款日期同第四波標案)	
26.	108 年度那瑪夏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兆○公司	2019/10/8	4,410,000	10%	160,370	160,370	第七波標案(由陳○迪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交予吳牧群)	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萬伍仟捌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自強往青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景○公司	2019/10/8	5,316,000	10%	193,310	193,310		
28.	瑪雅環鄉道路改善工程	兆○公司	2019/10/8	990,000	10%	36,000	36,000		
29.	雙連堀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奕○公司	2019/10/8	1,289,000	10%	46,870	46,870		
30.	108 年度那瑪夏區重劃區外農路零星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兆○公司	2019/10/8	450,000	10%	16,370	16,370		
31.	達卡努瓦里青山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兆○公司	2019/11/13	11,985,000	10%	435,820	435,820	第八波標案(合併第九、十波標案賄款由陳○迪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交予吳牧群)	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伍萬陸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物通經表湖至青山聯絡道改善工程	兆○公司	2019/12/3	6,813,000	10%	247,750	247,750	第九波標案(交款日期同第八波標案)	

編號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得標金額 新臺幣 (元)	成數	回扣(賄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判決主文
						抵償債務	交付現金		
33.	108 年度高雄那瑪夏區綠美化工程	兆○公司	2019/12/3	1,198,500	10%	43,590	43,590		
34.	那瑪夏區 108 年度防汛期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緊急作業(開口契約)	兆○公司	2019/3/26	760,000	17%		27,960	第十波標案(交款日期同第八波標案);又編號 34 雖非禁○發公司設計監造,仍由陳○迪併同此波標案交付賄款;且此部分依吳牧群要求全數支付現金而不能抵償前開 880 萬元借款	
35.	伊比加油站前方林春花農路復建工程	兆○公司	2019/12/18	205,000	10%		14,910		
36.	那瑪夏區南沙魯隧道彩繪工程	兆○公司	2019/12/18	580,000	10%		42,180		
37.	櫻花期盼 2020 那瑪夏櫻花季綠美化工程	景○公司	2019/12/27	3,550,000	10%		258,180		
38.	高雄市那瑪夏區入口意象及精神堡壘新建工程	兆○公司	2020/1/7	2,000,000	10%		145,460		
39.	大光往一溪農路掏空復建工程	奕○公司	2020/1/7	1,566,000	10%		113,890		
40.	青山產業道路復建工程	奕○公司	2020/1/21	4,790,000	10%	174,190	174,190		第十一波標案(由陳○迪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交予吳牧群)
41.	楠梓仙溪民生橋上下游清疏工程	兆○公司	2020/2/18	18,450,000	15%	1,006,370	1,006,370		
42.	吉巴谷吊橋上下游清疏工程	兆○公司	2020/2/18	15,183,000	15%	828,170	828,170		
43.	楠梓仙溪與高市 DF004 匯流口下游清疏工程	兆○公司	2020/2/18	22,080,000	15%	1,204,370	1,204,370		
總計						6,906,820	10,347,400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2、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周靜妮，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權益。又借調卷證並攜出院外影印，致生機密外洩風險。且未依規定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13 號

提案委員：葉大華、王美玉

審查委員：鴻義章、高涌誠、張菊芳、王榮璋、林國明、
葉宜津、蕭自佑、田秋堃、范巽綠、施錦芳、
王麗珍、郭文東、趙永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周靜妮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已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30日辭職。

貳、案由：

被彈劾人於104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更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又於110年3月19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逕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且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而有保密義務，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卷證機密外

洩之風險。亦於111年2月16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之規定。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亦不時有情緒失控，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案。以上各節，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5條、法官法第18條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戕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案緣於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詳附件1，第1~15頁），略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法官周靜妮所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違失，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案經本院調查，被彈劾人自91年8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91年8月19日起至96年8月19日）、於98年9月3日改任法官並於苗栗地院任職（自98年9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111年2月16日經司法院停職，後於111年6月30日辭職（詳附件2，第16~22頁）。被彈劾人於任職法官期間內，涉有違反106年4月26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5條、法官法第18條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等規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而有懲戒之必要。

案經本院於111年6月28日約詢苗栗地院陳雅玲院長、湯國杰庭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邱志平院長，111年7月11日約詢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楊皓清副廳長、黃珮茹法官，111年7月15日詢問被彈劾人到院說明並以書面詢問本案相關人員（詳附件3，第23~30頁、附件4，第31~34、附件5，第35~48頁、附件6，第49~51頁）。被彈劾人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值班時，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於被告請求夜間訊問時，未即時到院進行訊問，且在未通知他方當事人即檢察官到場之情形下，透過值班法警片面與被告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

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又於110年3月19日明知答辯自律事實而非辦案需求，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且有保密義務，仍為自身利益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隱私外洩之風險；另於111年2月16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該法院為使移交順遂，派請人事室、政風室、總務科、法警室等單位同仁強制騰空，被彈劾人卻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難稱妥適。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亦有多次曠職紀錄及延宕保護令案件審理之情形，又因有情緒失控之狀況，影響法院業務，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111年1月28日及同年6月24日法官評鑑委員會認定在案。以上各節，均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5條、法官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斷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各違失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104年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進行訊問，反指示值班法警訊問被告，更逕與被告以電話進行單方溝通，允諾以交保之方式，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行為，有失公正、公開、中立，非但損及法官職務尊嚴，亦嚴重戕害憲法賦予被告之羈押權益，其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 被彈劾人擔任苗栗地院法官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值班時，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於被告請求夜間訊問時，未即時到院進行訊問，且在未通知檢察官到場之情形下，透過值班法警片面與被告溝通，此有被彈劾人於辦理104年度聲羈字第50號(詳附件7，第52~76頁)聲請羈押案件違失行為，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及苗栗地院調查結果可稽，內容如下：

1.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所為相關調查內容(詳附件1，第1~15頁)

(1) 被彈劾人未即時訊問而涉有違失之行為，內容如下：

苗栗地院周靜妮法官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值班，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於被告請求夜間訊問後，未即時到院進行訊問，且在未通知他方當事人即檢察官到

場之情形下，透過值班法警片面與被告溝通，以允諾交保新臺幣（下同）5萬元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該案件遲至系爭值班日後之104年4月20日上午10時30分始經周法官訊問，裁定准許被告以10萬元交保，違反106年4月26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106年4月28日修正前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等規定，其未能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致增加當事人滯留於法院候訊期間之不合理負擔；且於無急迫、必要之情事下，逕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以允諾交保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行為，有失公正、中立，非但損及職務尊嚴，亦影響法院公平形象。

(2) 被彈劾人於98年由檢察官轉任法官後。於109年之年終職務評定，核定為未達良好，並於110年與109年因工作不力及違反規定受口頭警告及警告之懲處，內容如下（詳附件2，第16~22頁）：

〈1〉違反規定：110年11月23日擔任值日法官，應儘速處理前日之深夜不訊問案件，惟當日無故遲延開庭，影響當事人權益，予以口頭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

〈2〉工作不力：承辦108年度少護字第249號劉姓少年殺人未遂等事件，漏未依法裁定延長收容，致逾期13日，予以口頭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

(3) 司法院111年2月18日訪談周靜妮法官紀錄（節錄，訪談人：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黃珮茹）（詳附件1，第1~15頁）：

問：（提示苗栗地院提供之104年4月法官及書記官值勤表）請問您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同年月20日上午8時30分是否為苗栗地院排定之值班法官？

答：值班表上的名字是用手寫，可能會有更動，時間已久所以目前不記得我當時是否為值班法官。

問：（提示苗栗地院政風室與當日值班法警於110年6月24日之公務電話紀錄）您對法警表示當天您為值班法官，有何意見？

答：看完了公務電話紀錄後，我還是完全沒有印象我是當天值班法官。不過因為之前法官論壇有討論過這件事，所以我有詢問法警長，當時是邱志平院長時代，治理非常嚴謹，依據上開公務電話紀錄，法警說被告原先要求夜間訊問，後來經過法官溝通後，同意至翌日上午再開庭訊問等語，如果當時有這種處理不當的情形，院長一定會追究法警的責任，但法警長跟我說當時沒有任何法警被記過或被懲處。而且公務電話紀錄好像有提到，隔天裁定的法官不是我，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當然也沒有印象。

問：（提示值班法警與周法官間對語之錄音檔譯文，並播放錄音內容）依據與法警之電話聯繫錄音及譯文，是否可以確認您是上開值班期間的值班法官？

答：（聽完錄音）聲音的確是我的。但是單從錄音內容，無法確認當日是否為上開值班期間，而且，第一通電話與第二通電話隔了一個多小時，我平常會失眠，一旦被吵醒就不能入睡，要吃藥才能入睡，這中間一定會急著等法警確認被告是坦誠或否認，不會等那麼久都沒有回應，這兩通電話根本未記錄到我中間的反應，感覺上應該是錄音譯文的第一通是我跟法警當天的第一通電話，我才會問他所犯法條、移送事由，接下來跟第二通譯文之間應該還有很多通我跟法警的對話沒有錄到。

問：（提示苗栗地院所提供周法官出入法院院區及宿舍之刷卡紀錄）依據刷卡紀錄，您於上開值班期間均無進入法院院區之紀錄，請問您於值班期間並未到院進行閱卷及羈押訊問之原因為何？

答：對刷卡紀錄沒有意見。

問：（提示苗栗地院政風室與當日值班法警於110年8月30日之公務電話紀錄）您對法警表示當天與您前幾通電話聯繫時，您有提到被告如果要直接夜間訊問的話，訊問結果將會不利被告，所以法警警覺到應該要錄音自保一下，才不會到時候連累自己，有何意見？

答：錄音譯文根本沒有錄到法警講的內容。而且是否羈押

被告與是否夜間訊問是兩回事，如果符合羈押要件，何時訊問都要羈押。而且我會依照檢察官羈押聲請書所勾選的羈押事實，不可能只依被告的說法就交保，我也不可能跟被告說如果他不拒絕夜間訊問就把他羈押起來，這樣檢察官也不會接受。本件是山老鼠的案件，有可能跟共犯、證人勾串，我不可能跟被告說只要坦承就交保，這樣會影響檢察官的辦案績效，我是檢察官出身，不會做這種事。而且如前所述邱志平院長並沒有對法警等相關人員做任何追究、處置。以邱院長的嚴謹度，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而且本件是發生在 104 年，而法警的電話紀錄是在 110 年才製作，事隔七年，法警的記憶是否正確，都有懷疑。這件事之前在法官論壇有出現過，所以我有去查一下，我都不記得了。有關法警說錄音譯文是最後兩通，也不合理，因為如錄音時間所示，兩通之間間隔一個多小時，應如我前述，第一通應為第一次通話，與第二通之間，有很多沒有錄到的對話，而這些內容才是我決定到當天白天再訊問的原因。

問：（提示苗栗地院所提供經當日值班法警簽名確認其與周法官間對話之錄音檔譯文）對錄音譯文顯示您請法警向被告轉達如果他同意明天再接受訊問，可以找得到保證金 5 萬元以上的話，可能就可以交保，後續法警向您表示被告說他明天籌得到 5 萬元，您向法警表示那您就無庸再訊問被告，就明天再問、讓被告交保，有何意見？

答：（再次聆聽錄音，與譯文核對無誤後）這二通電話應該是中間我有跟法警溝通很多電話，確認被告的態度、案件繁雜度、檢察官聲押事由，才會做出這樣的決定。

問：（提示苗栗地院所提供上開羈押案件影卷內 104 年 4 月 20 日訊問筆錄，影卷封面上的審判長雖記載為羅貞元，惟卷內由周法官訊問）您是否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到院對上開違反森林法等案件之被告進行羈押之訊問？訊問後之裁定結果是否為尚無羈押之必要性，故交保 10 萬元以代替羈押？

答：是我值班的案子我就會負責到底，所以本件是由我訊問被告，我有審酌被告態度、前科、他看到警察有跑掉原因是他緊張、並有留下被告與他母親的手機，核對他與共犯、證人的證述相符，沒有反覆實施之虞，所以准許他 10 萬元交保，交保金額相對算重。我在前一天晚上與法警電話溝通的過程中，可能不會問到像上開筆錄這麼細，但也會確定被告的態度、有無共犯、有無逃亡之虞這些事，因為我平常睡眠品質不好，有時會服用助眠劑，早上問頭腦會比半夜問清楚，所以本件我可能也因此到早上才訊問。

(4) 據苗栗地院提供 104 年 4 月法官及書記官值勤表 104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之值班法官為周靜妮法官，另有關打卡紀錄其於同年 4 月 17 日、20 日及 21 日均有打卡紀錄，4 月 18 日及 19 日並無打卡紀錄。

(5) 為釐清周靜妮法官受理羈押案件之情事，苗栗地院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30 日曾向該名法警進行電話訪談，訪談內容如下（節錄）（詳附件 8，第 77~152 頁）：

〈1〉 110 年 6 月 24 日電話訪談證人（法警）：

問：據聞您 104 年任職期間，曾有經歷過一件法官值班期間以電話問案的事情，請問您願意接受電話訪談嗎？

答：好的，可以。

問：104 年 4 月某例假日您值班時，曾受理地檢署夜間移送 1 件違反森林法聲請羈押之案件，值班法官周靜妮法官未到院審理，而是以電話方式指示您協助訊問被告，是否有此事？

答：是，確有此事，但事件發生之具體日期我已不記得。

問：可否簡述當日事件發生之經過？

答：印象中，當天晚上地檢署移送 1 件聲押案件因為時間已經很晚了，可能超過晚上 11 點有夜不訊的規定，所以法官一直沒有到院，後來我以電話聯絡值班的周法官，她在電話中要我問嫌犯一些問題，等於我是當他們中間傳話者。當時我是使用候審室值

班台電話聯繫法官，為避免該被告質疑我未如實轉答給法官被告的意思以及法官的原意，遂使用電話擴音功能直播與法官的對話過程。

問：請問當時被告有主張夜不訊問嗎？

答：被告原先要求要夜間訊問，後來經過法官轉知溝通後同意至翌日上午再開庭受訊問。

問：候審還有另一位值班法警是誰呢？

答：這部分我已經不記得。

問：經查本件最後開庭作成裁定的好像不是周法官，請問您知道隔天開庭的法官是誰嗎？

答：當時法院的作法是由誰收案就由誰開庭，但如果本件最終是由另一位法官開庭，因為隔天上午 8 點我就交班了，所以這部分我就不清楚了。

〈2〉 110 年 8 月 30 日電話訪談證人（法警）：

問：請問您事發後有跟主管或上級報告這件事嗎？

答：我沒有主動去報告，但是法警長有問起，並問說打算怎麼處理？我回答錄音檔我只是要用來自保而已，不會主動舉發。之後，因為害怕被懲處，我有私下詢問同為○社的○○，想聽聽看他的建議，他說先暫時看看後續有甚麼變化，不用太過緊張。之後就都沒有任何人去進行調查，就像沒有事情發生一樣，然後我在 105 年就調至○○地方法院了。

問：從刑事報到單上記載解到時間 0017，下方日期是 104 年 4 月 20 日。也就是周法官訊問當天的日期，按理說早上 8 點後您就已經下班了，但您也在上面蓋章？

答：刑事報到單在受理人犯報到時就列印了，解到時間及日期是我寫的，也是當下蓋章的。諭知交保 10 萬元是法官上午開庭後寫的。早上 8 點只是勤務交接，並沒有下班，也就是候審勤務交接出去，換其他勤務點上班。

問：當天與法官通話有全程錄音嗎？（播放錄音檔、出示逐字譯稿）

答：沒有，我是最後 2 通電話時才覺得法官的談話好像有問題，因為她前面有提到被告如果要直接夜間訊問的話，訊問結果將會不利被告，所以警覺到應該要錄音自保一下，才不會到時候連累自己。

(6) 對話錄音內容：

〈1〉 0：49 的錄音檔內容

法官：喂

法警：喂，周法官哪，他是依據森林法第 50 條跟 52 條。

法官：嗯。

法警：然後竊盜跟贓物。

法官：嗯。

法警：嗯。

法官：然後他的依據是 100 條是逃亡之虞，還是有串證，還是最低刑 5 年以上，還是認為有反覆實施之虞。

法警：喔你，法官是問，羈押原因是不是。

法官：對。

法警：那，我剛才只是問他，他是用什麼點，那我再問一次好了。

法官：嗯。

法警：好。

〈2〉 2：04 的錄音檔內容

法警：喂。

法官：嗯。

法警：請問周法官嗎？

法官：嗯，喂。

法警：喂。周法官嗎？

法官：嗯。

法警：周法官，那個書記官講說他，檢察官聲請羈押是反覆實施之虞還有逃亡之虞。

法官：反覆實施跟逃亡，那你問他說明天換交保，可不可以交保的出來，如果可以交保的出來。可以找到哪個扯到保證金 5 萬塊以上的話，那可能就可以交保？

法警：您，就是如果明天，明天的話，法官是說，如果他明天問的話，就是明天如果籌到 5 萬塊的話，就讓他交保就對了

法官：對對對。

法警：好，那我打，（對嫌犯）你明天湊得到 5 萬塊嗎？湊得到，他說湊得到 5 萬塊。

法官：那就毋庸再問，那我就讓他交保這樣。

法警：那明天再問就讓他交保是不是？

法官：對。

法警：好好好，那我就跟他講，（對嫌犯）那法官說如果你明天問就讓你交保，好，那那，法官再見。

法官：好好，掰掰。

（7）本案被告羈押至交保時程，內容如下表 1 所示：

表一、被告羈押至交保時程表

時間（年.月.日.時間）	內容
104.4.18 5：00	被告棄車逃逸
104.4.18 19：00	警方追捕到案
104.4.19 22：10~23：10	在途解送期間
104.4.18 20：35 ~104.4.19 5：30	依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不得訊問者
104.4.19 00：17	提解到苗栗地院
104.4.19 期間有兩段錄音 （長度分別為 00：49 及 2：04）	周法官與法警對話錄音時間
104.4.20 10：30	開本案羈押庭，並由周靜妮法官訊問羈押被告。
104.4.20 11：35	諭知交保 10 萬元。
104.4.20 11：42	分配查保時間。
104.4.20 11：47	查保完畢
104.4.20 11：48	法官批保時間
104.4.20 11：50	收受保證金時間

時間（年．月．日．時間）	內容
104.4.20 11：55	被告保外時間

資料來源：依據司法院 111 年 3 月 23 日院台人五字第 1110009032 號函整理。

(8) 苗栗地院 110 年 10 月 27 日就本案提出調查報告，內容如下（詳附件 8，第 77~152 頁）：

〈1〉周法官未於值班日到院值勤：

《1》依據苗栗地院人事室提供之例假日法官值班表、申請補休簽呈及補休紀錄表所示，周法官應於 104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翌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到院執行值班法官勤務。

《2》惟經調閱門禁系統進出紀錄顯示，周法官自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16 時 36 分 26 秒刷卡進入法官宿舍 A 棟後（出法官宿舍毋庸刷卡，僅須按壓門禁管控鈕即可離開），迄至同年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均無進出該院辦公大樓或法官宿舍之刷卡紀錄。

《3》再調閱該院 104 年度聲羈字第 50 號案件可知，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係於 104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聲請羈押被告，並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零時 17 分將人犯解送到院（請參刑事卷第 2 頁），經當日值班法警 A（已於 105 年調至○○地院服務）數度以電話聯繫，周法官均未親自到院，此據證人 A 證述明確，直至逾值班期間之一般上班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周法官始進行羈押庭之訊問，訊後諭知 10 萬元交保，周法官則於羈押庭結束後之 10 時 48 分 34 秒，由該院地下 1 樓後側安全門進入該院辦公大樓，與周法官之刷卡紀錄相符。

《4》綜上，由該院門禁卡紀錄、證人證詞及刑事卷證等各項證據研判，周法官確實未於 104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翌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到院執行值班法官勤務。

〈2〉周法官與當日值班法警 A 對話之錄音檔內容屬實：

《1》按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所稱深夜，指午後 11 時至翌日午前 8 時，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第 6 項分別定有明文。

《2》被告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凌晨解送到院後，未為夜間不訊問之請求（本件羈押卷內未有刑事夜間不訊問聲請狀），依前揭規定，法官應即時訊問，但法警 A 數度以電話聯繫，周法官未親自到院直接審理，反以電話指使法警 A 代為詢問被告，令法警扮演中間傳語者角色。為免被告質疑電話之真實性及是否如實轉達，法警 A 爰使用電話擴音功能，使被告得直接瞭解法官意思。然轉達過程中，被告要求即時訊問，周法官竟提及「如果被告要直接夜間訊問的話，訊問結果將會不利被告」等語，法警 A 當下警覺可能有違規疑慮，為免日後遭牽連，故將最後二通電話內容錄音以求自保。

《3》相關錄音檔，已經該院政風人員二度以電話及通訊軟體與法警 A 進行訪談，播放錄音檔及出示逐字譯稿，經法警 A 再三確認即為當時之錄音屬實，有訪談紀錄及經其簽名之錄音譯文可憑。

〈3〉周法官未依規定到院執勤，更威嚇被告致心生畏怖而同意夜間不訊問之行為，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

《1》按法官應親自到院受理，閱卷後為羈押之訊問，以審查檢察官提出之羈押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方得為否准羈押或為其他替代之強制處分或駁回檢察官聲請之裁定，此有 106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8 點、第 39 點規定意旨可資參照。

《2》該院受理 104 年度聲羈字第 50 號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被告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凌晨零時 17 分提解到院，

周法官未親自到院閱卷，未通知檢察官開庭，未即時為羈押之訊問，以審查檢察官提出之羈押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而為准否羈押或為其他處分之裁定，卻單方面簡便以電話指使值班法警代為詢問被告，顯已違反前開規定。

《3》周法官於電話中，得知被告要求即時訊問，竟恐嚇被告若不拒絕夜間訊問，將遭不利後果，且未為任何合法性要件之審查下，又輕諾被告，如同意日間訊問，將准許 5 萬元交保，實已將憲法所保障人身自由之法定程序，作為可交易之廉價品；周法官對被告威脅利誘逼其就範，以掩飾自身不克到庭之困境，此舉更嚴重侵害司法公平正義之本質，斲傷司法形象至深且切。

《4》周法官逾值班期間，遲至一般上班日始到院閱覽羈押卷證，於發現被告已有二次違反森林法案件之前科後，又自毀前諾，改論「被告經訊問完畢後，其自白犯行，與同案共犯暨證人○○○、○○○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扣案之物品可參，認其涉及森林法及竊盜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惟其已自白，並無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故認雖符合羈押之要件，然前案於 100 年間實施，已逾兩年再犯本案，且經本案訴追後，應知警惕，認應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故認應無羈押之必要性，故交保 10 萬元以代替羈押」，則有未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無故延滯審問增加當事人負擔之情事。其事後對具保金額，又言而無信坐地喊價，更令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隨之崩解。

(二)再查，被彈劾人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值班，經書記官通知應即時訊問前 1 日夜間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人犯 4 名，其先以電話諭知上午 11 時開庭並需 4 名義務辯護律師，其後卻以想睡覺「沒辦法很清醒的爬起來」、「帶媽媽去打營養針」等理由，數次任意更改羈押訊問時間至下午 2 時，上述行為，於法官評鑑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4 日認定評鑑成立，決議內容如下：「按法院深夜始受理檢察官羈押之聲請時，除必要合理之期間（如被告之辯護人應有合理之閱卷及與被告會面時間，以利被告及辯護

人有效行使防禦權等)外,應於翌日午前8時後『即時訊問』,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第6項之規定及立法意旨,竟以無法清醒上班為由,多次延後羈押庭之開庭時間,並自認下午2時亦屬『日間』,並未違反『即時』訊問等語,顯與上開意旨有違。參酌人身自由權乃我國憲法保障國民之基本權利,為法院審理羈押等案件時,絕不可侵犯、觸踏之界線,受評鑑法官因自身事由任意延後、漠視羈押案件之審理,已能認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不重視人權、漫不經心,對當事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嚴重侵害。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一再展延羈押庭訊問之時間,嚴重違反即時訊問之規定,不僅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亦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並經職務監督權人即苗栗地院院長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口頭警告,情節明顯重大,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之誡命,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個案評鑑事由。」(詳附件9,第153~168頁)上述受評鑑案件係為被彈劾人因自身利益不當更改羈押庭期,實嚴重忽視羈押庭訊之重要性,而本案除未即時訊問外,更指示法警訊問並以交保換取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更勝上述受評鑑案件之事由。且其除104年有未為即時訊問之情事外,110年又再次發生類似違失,顯見其對於羈押被告之權益長期漠視,又慣於以自身利益擅改庭期,實崩解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更怠於執行職務,違失情節重大。

- (三)經本院於111年7月15日詢問被彈劾人,其雖辯稱:「我覺得不是所有法官都會認定或踐行隔日8點就是所謂『即時訊問』。我的書記官9點打給我,後來陳院長9:30又打給我,已經打了4通電話,已經徹底干擾我的睡眠了,這已經讓我無法好好休息。」又稱:「我記得是要即時訊問沒錯,但是也要看被告意見。會從檢方送過來基本上都是否認犯罪,我是想說如果有同案共犯,可以等同案共犯到再處理。那天我記得是三個人,我記得她的態度是否認的,檢方的法警會去協助幫忙傳遞訊息,但院方的可能比較不會這樣處理。我記得10年前檢方的法警是會幫忙處理的,現在都不行這樣的。」(詳附件5,第35~48頁)仍認其未即時訊問,反將訊問責任委由法警處理之情形並無違

失，上述辯詞，顯難採信。

二、被彈劾人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明知答辯自律需要而非辦案需求，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且有保密規定，仍為自身利益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機密文件外洩之風險；又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該法院為使移交順遂，派請人事室、政風室、總務科、法警室等單位同仁強制騰空，被彈劾人卻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其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 被彈劾人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事件而非辦案需求之情形下，借調應保密之少家卷並攜出法院交影印店複印，此有經苗栗地院於 111 年 4 月 29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調查後，將該部分事實送請法官評鑑及併送本院調查可稽，內容如下：

1. 周法官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事實，明知係因自律事件非辦案需求，仍命令配屬之真股書記官向苗栗地院檔案室借調 5 件卷宗；另於同年月 22 日亦非辦案需求再向檔案室借調卷宗；又於同年月 31 日向執行處借調進行之 109 年度司執字第 12237 號卷宗。（詳附件 10，第 169~192 頁）
2. 周法官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且有保密規定，以保障當事人及兒少利益（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9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8 條第 5 項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3 條等），竟與其配偶商議將附表所示卷宗，於同年月 20 日攜出法院，交由卡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影印，乙式 2 份，翌日再取回全部原、影卷（詳附件 10，第 169~192 頁）。
3. 周法官發現錯調「108」年度少護字第 72 號卷，同年月 22 日亦非辦案需求，再借調「109」年度少護字第 72 號等卷；同年 3 月 31 日向苗栗地院執行處借調執行中之 109 年度司執字第 12237 號卷，均供其自律案件所用。
4. 上開各卷（部分已非周法官主管之卷）涉及周法官自律事件，在未受監督、准許之情形下，周法官逕為借調並攜出院外影印，違反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後段及前述不公開、保密等規定，核所為係利用其職務獲

特殊待遇及違規之不當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亦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之規定。

(二) 被彈劾人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未辦畢離職手續，屢經催辦置之不理且未依規定完成移交手續，此有經苗栗地院於 111 年 4 月 29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調查後，將該部分事實送請法官評鑑及併送本院調查可稽，內容如下（詳附件 10，第 169~192 頁）：

1. 按各級卸任人員，應遵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日期，將任內經管事項移交完畢，屆時仍未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應由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或機關首長核辦。該管上級機關或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報告，應即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指定日期，派員督飭卸任人員依限移交清楚，逾期移交不清者，依法令規定及通常轉報程序移付懲戒，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定有明文；所調卷宗應善盡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毀損、抽換、改訂、竄改等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或非法提供他人檢閱、抄錄、攝影等情事，應追究責任，從嚴處分，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第 12 點亦有明文。
2. 周法官於 111 年 2 月 7 日調派辦理非訟中心業務，未點交系爭 108 年度少護字第 72 號卷予接交之湯庭長國杰代管，經函催移交，無任何回復（詳附件 11，第 193 頁）。
3. 周法官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未辦畢離職手續，屢經催辦置之不理，尤以離職一整月，仍拒絕整理打包其法官辦公室內大大小小有用沒用之私人物品為最，該院不得已於同年 3 月 17 日出動人事室、政風室、總務科、法警室等單位同仁強制騰空時，周法官更以電話向總務科長稱：「我辦公室內有價值 3 萬多元的物品哦，你們不要動我的東西」等語相脅，且系爭卷宗迄今仍未歸還檔案室（詳附件 12，第 195 頁）。
4. 周法官借調系爭卷宗無故未歸還之行為，侵害法院對該卷宗之保管維護以及該案件當事人之權益，嚴重損及司法形象；

其拒遷辦公室，又無故增加苗院同仁不合理之負擔，而出言脅迫顯未謹言慎行，核均屬未依上開規定、未妥適執行移交職務之行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11 條之規定。

(三) 再查，有關民眾向本院陳訴被彈劾人以權勢逼迫所轄書記官及法官助理，為自己調印自律案件乙情，經苗栗地院查明，該院查復內容如下¹（詳附件 13，第 196~197 頁）：

1. 該院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中審認周法官違規將卷宗攜出法院影印、未依規定調還卷及辦理移交手續等行為，違反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等規範，而具有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相關條款所列情形，且情節重大，作成「建議院長以法院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之決議。
2. 該院已事先將周法官所調取之卷宗資料全卷掃描，陳情資料所指卷宗已以電子卷證複製新卷，不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四) 經本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詢問被彈劾人有關為自律案件答辯之需求，以自身利益將應保密案卷攜出院外列印之行為，其辯稱：「這件事我很無奈，我本來給書記官印，但他只印到一半下班就走了，法院機器又卡紙壞了，數量頗多，接下來又週六日然後我還有保護令庭期，法官論壇還有人罵我，說我利用法院影印機印我自己的東西。但我們並沒有洩密的意圖，是在時間急迫無奈為之。我先生去印時，影印店已下班，隔日也未開店營業，是約定好去取件的。」（詳附件 5，第 35~48 頁）等語，惟查被彈劾人明知其應負保密義務，卻仍為自身利益將卷攜出院外，委由他人列印，致生隱私外洩之風險，上開辯詞顯不足採。又被彈劾人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停職後遲至同年 3 月 17 日苗栗地院同仁協助搬運（詳附件 10，第 169~192 頁、附件 12，第 189~195 頁）之期間皆未完成移交，顯已超過 1 個月，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

¹ 111 年 6 月 15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06058 號，密（121 年 5 月 10 日解密）。

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其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當然都歸還了。他也沒規定時間。」（詳附件 5，第 35~48 頁）等語，仍難免除其拖延移交之失，上述辯詞，實難採信。

三、被彈劾人於任職法官期間，多次曠職及延宕保護令案件審理，致生法院同仁案件辦理之困擾，甚而常有情緒失控情形，干擾同仁及院長業務之推動。另被彈劾人亦曾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濫用職權及法規之狀況，違失情形皆經 111 年 1 月 28 日及同年 6 月 24 日法官評鑑委員會認定在案。

（一）查被彈劾人延宕保護令案件之情形，苗栗地院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舉辦家事服務中心聯繫會議，會中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反映周姓法官處理保護令事件之程序延宕，致社工屢接到聲請人投訴、詢問。苗栗地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庭長上簽陳報，據資料顯示，迄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周姓法官未結家事案件達 207 件，其中保護令事件（含抗告）確已逾 50 件（詳附件 14，第 198~217 頁）。依據 106 年 11 月 6 日修正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司法院……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四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二個月；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抗告事件，逾二個月。」上述規定，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之辦案期限為 4 個月，且基於民事保護令案件事涉被害人人身安全，承辦法官允應儘速審理，以維當事人權益。

（二）另經本院調查，至 111 年 2 月 6 日被彈劾人調派辦理非訟中心業務前至 111 年 2 月 7 日改派法官承接其案件止，尚未完結之保護令案件仍達 56 件，其中通常保護令逾 4 個月之案件（算至 111 年 2 月 7 日）達 27 件，以及逾 2 個月之 1 件緊急保護令抗告案件及 2 件暫時保護令抗告案件，其餘 26 件通常保護令案件，雖尚未逾 4 個月，然於改派承接法官前，皆尚未完結。（詳附件 15，第 218~223 頁）因民事保護令案件事涉被害人人身安全，允應儘速審理，不宜延宕，以避免家庭暴力再次產生，倘公權力無法及時介入，則易造成憾事，然被彈劾人卻漠視當事

人權益，延遲處理，經本院詢問苗栗地院少事法庭庭長湯國杰有關其延遲案件之情形，湯庭長表示：「我跟委員報告，她剛好也是我大學同學，她來少家大概3年，我是去年8月接庭長，為什麼她堅持來辦公室加班，她是說去年送個評，因為她未結案件已達319件，她就想說要趕快結案件讓法評案件能有利於自己，所以她想過年期間來辦公室加班。但其實法院都有給我們筆電，也都可以遠端連線，所以過年前一天她有打給我，我有跟她說請她去給資訊室設定，但後來她並沒有去加班，反而把卷亂丟，並且放在宿舍樓梯口，我們看到非常擔心，所以趕快請法警取回來，她的狀況真的非常多，的確如同跟院長說的一樣，我們也很擔心在過年期間發生任何狀況。」（詳附件3，第23~30頁）足見被彈劾人未結案件數過高，似已影響當年度評鑑，卻仍未改正，反將卷宗亂丟，造成苗栗地院同仁困擾，又該院院長陳雅玲亦表示：「周法官在去年10月1日住院，我12月有問她書記官，她書記官是說10月1日後都沒再進行案件，到去年12月底她其實已經堆積了很多案，她有進辦公室後，一次就批了150幾件的案件審理單，但都沒實質開庭，過年前三天她有密集開庭，因為積壓案件過多，所以也審不完。到了2月我代管2個月的期間都處理完畢。」又表示：「周法官知道這會被研考，所以她会用方式把它處理掉，但處理品質可能不大好。」（詳附件3，第23~30頁）顯見被彈劾人為於短時間處理積案，辦案品質堪慮，草率結案的作為，實與法官應謹慎勤勉有違，亦損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 （三）有關被彈劾人出勤狀況，苗栗地院函復表示（詳附件16，第224~226頁），並無上下班打卡紀錄可資提供；惟其有長期未到班及未依規定請假之嚴重差勤問題，因其已自111年2月16日起遭司法院停職，檢附被彈劾人110年12月1日至111年2月15日止之個人出勤統計查詢資料，如下表2所示：

表二、周靜妮法官110年12月1日至111年2月15日止之個人出勤統計查詢資料

曠職日期	時數
110年12月	

曠職日期	時數
110.12.2	4
110.12.3	8
110.12.6	8
110.12.7	6
110.12.9	8
110.12.13	8
110.12.17	8
110.12.20	5
110.12.21	7
110.12.22	8
110.12.23	8
110.12.24	6
110.12.27	8
110.12.28	8
110.12.29	6
110.12.30	8
共計	114
111 年 1 月	
111.1.3	8
111.1.4	8
111.1.5	4
111.1.10	8
111.1.11	8
111.1.17	4
111.1.18	4
共計	44
111 年 2 月	
111.2.7	8

曠職日期	時數
111.2.8	8
111.2.9	8
111.2.10	8
111.2.11	8
111.2.14	4
111.2.15	4
共計	48
全部曠職時數總計	206

資料來源：整理 111 年 4 月 28 日苗栗地院苗院雅文字第 1110000310 號函。

(四) 另外，苗栗地院函覆有關被彈劾人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出缺席狀況，因考量審判業務之特殊性，並未要求法官上下班須簽到退。相關規定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 3 點但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本文，但法官請假仍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詳附件 17，第 227~228 頁、附件 18，第 229~233 頁）。

1.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 3 點：該院及所屬機關應置職員簽到、簽退簿。職員應於到公時簽到，退公時簽退。如在辦公開始十分鐘後未簽到者，為遲到；在規定退公時間十分鐘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其查核登記事宜，由主管人事單位辦理之。但該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時，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惟仍宜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
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 2 點：該院員工除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及一級單位主管外，出勤應一律使用三合一磁卡，於到、退勤時刷卡，離職時應繳還政風室註銷。但遇有下列情形時，得免刷卡：
 - (1) 業務特殊並簽准免刷卡者。
 - (2) 奉准公差假人員（限出差外地或上班前已出發前往目的地

者)。

員工之出勤管理由各單位主管負責查考，人事室得隨時派員抽查。

本院 111 年 6 月 28 日詢問苗栗地院陳雅玲院長，有關被彈劾人曠職狀況，其表示：「周法官出席狀況，其實我們給法官很大的彈性，雖然沒有辦法每天掌控，但是周法官的出勤狀況她會晚到，她晚到狀況是深夜甚至到凌晨 5 點才走，但這樣的生活作息對於健康而言並不妥適，所以我知道她來得比較晚走得也比較晚。」亦表示：「我補充一下，她的不正常作息已經很糟了，如果她沒有來上班，我還要去她辦公室提醒她，她如果請休假，我容忍她可以事後補，但是如果請事假，就要請她事先請，而她所有假都用光，還一直請事假，因為事假事後請並不符合我們的請假程序，我就不允許。」(詳附件 3，第 23~30 頁)雖考量法官審判業務之特殊性，並未要求上下班須簽到退，然而並非代表得以漠視請假程序，而影響案件處理，難稱適當。

- (五)有關平日於苗栗地院常有干擾同仁辦公之行為，經本院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詢問苗栗地院院長陳雅玲表示：「周法官已經是可以派庭長的期別了，所以她對職務評定很在意，因此她對前庭長不斷騷擾，出言恐嚇要脅，前庭長也有發訊息給我，我也非常擔心，她先生就傳訊說要院長叫救護車，所以我們趕快打 119，我在院長室觀看監視器，所有一級主管都跑到宿舍去找周法官，周法官開門後，竟然是問他們院長來了沒。我們本來也想她如果狀況真的不好，也應該讓周法官強制就醫，但根據一級主管觀察，發現周法官沒有不好，周法官最後也拒絕上救護車。沒想到周法官先生竟然打電話給南苗派出所，說有人員聚集他家，結果巡邏車真的來了，她先生竟然不承認報警。我們真的被周法官搞到很累。」又表示：「她一開始的確對我敞開心扉，什麼都講，她之後似乎就覺得我是可以聊天的人，我也都跟她說要她好好辦公好好把事辦好，但她隔天還是一直來，我實在沒辦法，只好找藉口不見，但她好幾次闖進來院長辦公室，我真的沒辦法辦公，後來我們要開自律會，她就去騷擾我們的前庭長，她還說想拿刀捅他，也去騷擾自律會委員，我們

為了避免委員被騷擾，就做了門禁限制，這是我們保護自己也保護周法官的方式。回到過年的事，因為剛好法評會結果出來，我真的擔心她做出什麼事，所以過年我才做了少家大樓封閉的門禁。」（詳附件 3，第 23~30 頁）上述內容可知，被彈劾人情緒管理不當，造成該法院同仁難以維持正常業務運作，而有損司法之形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4 條「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6 條：「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第 11 條：「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第 15 條：「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官應儘速將單方溝通、會面內容告知他方當事人。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除第 40 條之情形外，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106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

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拘提或逮捕被告到場者，或法院於受理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聲請，經人別訊問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但書之情形外，應即時訊問。所謂『即時訊問』係指不得有非必要之遲延，例如法官閱卷後始進行訊問、為避免疲勞訊問而令已長時間受訊問之被告先適當休息後再予訊問等情形，均非屬非必要之遲延。法官訊問被告後，認無羈押必要，應即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二、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另司法院釋字第 523 號解釋：「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因此偵查中聲請法院羈押之被告，法官應依其職務，循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法定程序辦理，並為即時訊問，方符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亦為憲法所賦予羈押被告之權益。

(一) 然而被彈劾人於辦理 104 年度聲羈字第 50 號聲請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為訊問，又以電話指示法警與被告片面溝通，允諾透過交保 5 萬元之方式，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上述作為，顯已違反 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及 106 年 4 月 28 日修正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又經本院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詢問苗栗地院庭長湯國杰，其表示並沒有任何法官會指示法警訊問被告，此為法官應盡權責，亦違反法律規定，更表示：

「不管多晚到，都要問，除非被告拒絕夜間訊問，而且她不符合那個時候的法律規定。」等語（詳附件 3，第 23~30 頁）。

- (二) 另被彈劾人曾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於司法院訪談時，對於承辦羈押與交保案件之處理方式，其稱：「我都會先問被告是否坦承，如果他狡辯，案情複雜我一定會到院訊問，再晚都會請檢察官蒞庭，如果被告坦承，我才會問他是不是可以交保的出來，如果可以的話，我可能就明天再訊問讓他交保。我會視案件的繁雜度及被告的態度，做適當之處理。」（詳附件 2，第 16~22 頁）上開說詞，經本院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詢問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楊皓清，其表示：「……被告會認為是不是我只要不堅持夜間訊問，就可以交保，我們雖然不確定這到底是不是周法官的慣性作法，但是她上面說的話，不是一位刑事法官正常處理方式。」（詳附件 4，第 31~34）顯見，被彈劾人辦理被告羈押之作法已與法官職務及法律規範相違背，更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況且僅以電話聯繫而未親自到院即時訊問，未作人別確認、未閱卷之情況下，如何判斷被告違法行為是否有羈押之必要。且被彈劾人周靜妮在未直接接觸被告所犯卷證及前科資料情形下，又逕予認定該被告得以 5 萬元交保，隔日開羈押庭時，始發現該被告已非初犯，才變更心證改為 10 萬元交保（詳附件 7，第 52~76 頁），辦案過程顯屬草率，更忽視刑事被告之權益，又任意以刑事訴訟法之強制處分當作交換籌碼，怠於行使其應盡之職務，嚴重侵害司法公平正義之本質，斲傷法官形象至深且切。
- (三) 本院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書面詢問本案相關人員（104 年 4 月 19 日值班法警，基於保護當事人身分隱匿）（詳附件 6，第 49~51 頁），其表示：「當時我是覺得周法官的談話好像有問題，因為被告一直要求快點訊問，周法官有提到被告如果要直接夜間訊問的話，訊問結果將會不利被告，所以警覺到應該要錄音自保一下，免得到時如果被告事後有什麼爭執的情況下，才不會連累到自己。」被彈劾人不願到院即時訊問，反而表示被告若堅持請求夜間訊問，將予不利被告之結果，此已與法官辦理案件應秉持公正、中立之義務，顯有違背，更喪失法官應恪守之倫理，崩解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四) 又本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詢問被彈劾人：「因為苗栗山老鼠很多，說真的我即便不看卷我也知道案情的事實。」又表示：「當然人別確認是我的第一個關卡，法警也可以幫我們確認，檢方也會確認人別，但當時夜間訊問的法規已經被很多人罵，因為也讓法官疲勞訊問，所以我們私下會覺得 11 點後盡量會不開庭，這也是我們當時檢、警、院方不成文的默契。」(詳附件 5，第 35~48 頁) 然而，即便刑事訴訟法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對於刑事訴訟法夜間期間之認定，但立即訊問被告之意旨仍予維持，更為當事人訴訟之權益。另經 111 年 7 月 11 日本院詢問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楊皓清，其表示：「106 年修法前就是規定即時訊問，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也有規定，除非有找律師等待到場時間等情形，而且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要進行人別訊問，本案沒有確認人別，況且透過法警訊問，這種片面接觸在法律上並不容許。」(詳附件 4，第 31~34) 顯見，立即訊問被告此乃法官職務，本應秉持謹慎勤勉之態度辦理，被彈劾人卻無故延宕期間，更恣意曲解法規文義，顯不符法定程序，反以上開說詞置辯，實不足採。

(五) 綜上，上述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實與 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應即時訊問之規定有違，亦屬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5 條及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所列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違失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漠視少年隱私保障，為求答辯個人自律案件，竟將應保密之卷宗隨意攜出院外影印店列印，致生洩密之風險，經本院調閱相關資料後，其作為實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亦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雖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這件事我很無奈，我本來給書記官印，但他只印到一半下班就走了，法院機器又卡紙壞了，數量頗多，接下來又週六日然後我還有保護令庭期，法官論壇還有人罵我，說我利用法院影印機印我自己的東西。但我們並沒有洩密的意圖，是在時間急迫無奈為之。我先生去印時，影印店已下班，隔日也未開店營業，是約定好去取件的。」然而被彈劾人調取之卷證中，具

有應保密之卷證（詳附件 10，第 169~192 頁），亦應知悉其具有保密義務，卻仍將卷證交付院外影印店列印，實增生洩密之風險，其仍以係出於時間急迫無奈等詞置辯，顯不足採。

四、被彈劾人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未辦畢離職手續，屢經催辦，皆置之不理且未依規定完成移交手續，實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又遲未點交系爭 108 年度少護字第 72 號卷予接收之湯庭長國杰代管，經該法院函催移交，均無任何回復，增生卷宗遺失之風險，又因遲未清空原法官辦公室及宿舍，在相關單位於 111 年 3 月 17 日電詢欲協助處理之情況下，又出言威脅：「……我跟你說，我辦公室內有價值 3 萬多元的物品喔，你們不要動我的東西。」等語。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有關未於一個月內移交手續，其稱：「當然都歸還了。他也沒規定時間。」然而事實上，依據苗栗地院提供事證，被彈劾人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停職後至同年 3 月 17 日地院同仁協助搬運（詳附件 10，第 169~192 頁、附件 12，第 189~195 頁），期間已然超過 1 個月，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倘逾 1 個月之期限，顯然不符上開法律規範，應即移送懲戒。因此被彈劾人上述行為，皆妨礙侵害法院對該卷宗之保管維護以及案件當事人之權益，嚴重損及司法形象；其拒遷辦公室，又無故增加該院同仁不合理之負擔，而出言脅迫顯未謹言慎行，核均屬未依上開規定，未妥適執行移交職務之行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11 條之規定。

五、被彈劾人於任職法官期間，多次曠職及延宕保護令案件審理，致生法院同仁案件辦理之困擾，甚而多次干擾同仁及院長事務辦理之行為，造成該法院因其失控行徑難以正常辦公。另被彈劾人亦曾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情形，皆經 111 年 1 月 28 日 110 年度評字第 0003 號及 111 年 6 月 24 日 111 年度評字第 0003 號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在案（詳附件 9，第 153~168 頁、附件 19，234~309 頁）。顯見其情緒失控之情形，恐難任法官之職務，更將當事人陷於訴訟防禦之不利益狀態，難

以秉持公正、中立之精神，更有違法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之相關規定。

六、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107年度再字第2118號判決、107年度澄字第35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程度，按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07年度懲字第5號、108年度懲字第1號判決之旨：「對法官、檢察官違失或不當行為施以懲戒的目的，不在對其施以報復性制裁，而在督促個人或群體未來更能善盡法官或檢察官的職務義務，形成司法人自治、自律的良性循環，終局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與榮譽。……法官、檢察官懲戒程序規範與評價的標的（對象），主要並不是重在法官、檢察官特定違背義務的『行為』，而是重在經其違失行為所徵顯的整體人格，是否顯示其未來不再適合擔任法官、檢察官，或者尚未達此程度者，應否給予規訓督促其履行義務的懲戒措施；此與刑法、刑事訴訟程序的規範與評價對象，首重犯罪人的各別『行為』，有顯著不同。」因此法官、檢察官懲戒程序規範與評價的標的（對象），主要並不是著重在法官、檢察官特定違背義務的「行為」，而是重在經其違失行為所徵顯的整體人格，綜合被彈劾人所有違失情節，除有難以秉持公正、中立，損害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外，更有為個人利益，濫用法官職權之情形，故就被彈劾人所為之違失情狀通盤綜合判斷，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104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更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又於110年3月19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逕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且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而有保密義務，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

致生卷證機密外洩之風險。亦於111年2月16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之規定。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亦不時有情緒失控，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案。以上各節，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5條及法官法第18條、第30條第2項第4款、第5款、第7款、第49條第1項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崩解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被彈劾人周靜妮違失行為案件處理一覽表

案情內容	處理情形	移送狀況
濫用法官職權審理案件及不當處理少年案件等違失（詳附件 19）	111 年 1 月 28 日法官評鑑成立	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建議免職）
延宕多件保護令案件處理、多次曠職未出席開庭及任意更改羈押庭期部分（詳附件 9）	111 年 6 月 24 日法官評鑑成立	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建議免職）
本案 104 年度聲羈字第 50 號違反 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應即時訊問之規定未即時訊問，以交保換取被告不夜間訊問之違失	司法院認為違失情節重大，將本案移送本院審理（超過法官評鑑時效）	

案情內容	處理情形	移送狀況
為答辯自律案件將應保密之卷宗隨意攜出院外影印店列印及未於離職一個月內完成移交手續	111年4月29日苗栗地院將案件移送司法院亦一併將事證送至本院	法官評鑑尚無結果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前法官兼庭長陳義仲，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情事，有損法官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14 號

提案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

審查委員：賴振昌、田秋堃、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
浦忠成、葉大華、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
蘇麗瓊、林文程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義仲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已於民國（下同）104年9月7日退休。

貳、案由：

被彈劾人陳義仲自92年起至100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陳義仲自92年間起至100年間止，於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自83年7月18日起至88年6月11日）及法官兼庭長期間（自88年6月11日起至100年9月7日）（詳附件1，第1-7頁），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被彈劾人陳義仲涉有違反89年7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第49條第1項、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6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8條第2項、第3項及第22條等規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¹（詳附件2，第8-60頁）。案經本院調查，並於110年11月25日約請被彈劾人陳義仲到院說明，另先後2次約請翁茂鍾於110年12月13日、111年1月28日到院說明，惟翁茂鍾均請假未到（詳附件3，第61頁、附件4，第62-63頁）。被彈劾人陳義仲違失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陳義仲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情事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²（詳附件5，第64-96頁）記載被彈劾人陳義仲相關資料如下表³（詳表1）：

¹ 司法院110年2月8日院台人五字第1100004744號函。

² 司法院秘書長109年9月23日秘台政二字第1090027057號函請臺北地檢署提供，臺北地檢署於109年10月5日以北檢欽地106他267字第1099082740號函復司法院，並提供以下資料影本：107年10月26日搜索翁茂鍾之扣押物品目錄清單（含現場照片）及案件扣押物編號B1（便條紙，共10頁）、B2（文件，共24頁）、B3（文件，共23頁）、B4（文件，共17頁）、B5（文件，共10頁）、E01〔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02（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18（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1冊）彩色影本、E14（襯衫管制表，1冊）與A17（96年至103年6月相關費用明細帳光碟，1片）、J1（董事長翁茂鍾電腦電子郵件光碟，1片）、J2（翁茂鍾秘書鄭○○電腦文件光碟，1片）與A10、A11、A12、A13、A14、A15、A16、A18、A19、A20、A21、A22、A23、A24、A25（記事資料夾）與C01、C02、C03、C04、C05、C06、C07、C08（筆記本）、C09（總管理處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夾）、C10、C11、C12、C13（上開記事資料夾）及司法院政風處於109年9月30日至臺北地檢署閱卷後調取之相關資料。

³ 表1「記載事項」所載之「日期」，係依據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以「西元紀年」呈現，惟為行文及相關時序比對所需，表1以外之日期改以民國

表 1 翁茂鐘記事本等資料記載與被彈劾人陳義仲相關部分

編號	扣押物 編號	記載事項
1	A18	2003.4.15 (二) 1900 大使餐廳 黃○○ 林○○ 陳義仲 李○
2	A21	2003.6.2 (一) 1500 台南公司 陳義仲庭長
3	A21	2003.9.1 (一) 1900 大使餐廳 台南市警局蔡○○局長調升保一總隊長 林○○庭 長 陳義仲庭長 高分檢檢查長 台南市警局蔡○○ 主秘
4	A21	2003.9.23 (二) 1830 桃山 李○將軍 林○○ 陳義仲 中國龍 陳○○夫婦
5	A21	2004.1.14 (三) 1830 桃山餐廳 李○ 林○○庭長 陳義仲庭長 楊○○ 鄂小姐 蔡 ○○
6	A24	2004.4.29 (四) 1400 台南公司 黃○○律師 陳義仲庭長來訪
7	A24	2004.5.14 (五) 1630 台南公司 黃○○ 尤○○庭長 陳義仲庭長 蔡○ 庭長來訪
8	A24	2004.5.14 (五) 1830 深海釣客 宴黃○○ 尤○○ 陳義仲 蔡○ 楊○○ 黃○○夫 婦 王○○ 楊○○ 周○○ 黃○○ (黃○○兄)
9	A24	2004.6.23 (三) 1200 晶華 2F 鐵板燒 黃○○宴 蔡○ 尤○○ 陳○○ 李○○ 陳義 仲 洪○○法官 洪○○ 謝○○

編號	扣押物 編號	記載事項																																			
10	A25	2005.9.26 (二) 1750 台南公司 陳義仲 周○○																																			
11	C01	2006.3.13 星期一 1830 走馬瀨 陳義仲 陳○○																																			
12	A23	2006.5.3 (三) 2120 小玲炭烤 黃○○ 吳○○ 林○○ 陳○○ 黃○○ 徐○○																																			
13	C02	2007.1.25 星期四 晚宴 陳義仲庭長 林○○庭長																																			
14	C11	2008.5.7 (三) 2030 慶東街 陳義仲																																			
15	C03	2008.5.19 星期一 陳義仲 pm8:00																																			
	C11	2008.5.19 (一) 2000 餐廳 陳義仲																																			
16	C13	2010.4.20 (二) 1830 大使餐廳 宴奇美醫院 莊○○副院長 林○○主任 吳○○ 楊○○ 黃○○ 徐○○ 陳義仲 黃○○ 洪○○ 黃○○																																			
17	E14	引自扣押物編號 E14 (「襯衫管制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月/日</th> <th>節日</th> <th>件數</th> <th>領圍尺寸 (cm)</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95/10/6</td> <td>中秋節</td> <td>2 件</td> <td>40</td> <td>拿 10/25</td> </tr> <tr> <td>96/2/17</td> <td>春節 (除夕)</td> <td>1 件</td> <td>40</td> <td>拿 1/25</td> </tr> <tr> <td>96/6/19</td> <td>端午節</td> <td>1 件</td> <td>41</td> <td>拿</td> </tr> <tr> <td>97/6/8</td> <td>端午節</td> <td>1 件</td> <td>41</td> <td>拿 5/8</td> </tr> <tr> <td>98/5/28</td> <td>端午節</td> <td>1 件</td> <td>41</td> <td>拿</td> </tr> <tr> <td>99/2/13</td> <td>春節 (除夕)</td> <td>1 件</td> <td>41</td> <td>寄 2/10</td> </tr> </tbody> </table>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領圍尺寸 (cm)	備註	95/10/6	中秋節	2 件	40	拿 10/25	96/2/17	春節 (除夕)	1 件	40	拿 1/25	96/6/19	端午節	1 件	41	拿	97/6/8	端午節	1 件	41	拿 5/8	98/5/28	端午節	1 件	41	拿	99/2/13	春節 (除夕)	1 件	41	寄 2/10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領圍尺寸 (cm)	備註																															
		95/10/6	中秋節	2 件	40	拿 10/25																															
		96/2/17	春節 (除夕)	1 件	40	拿 1/25																															
		96/6/19	端午節	1 件	41	拿																															
		97/6/8	端午節	1 件	41	拿 5/8																															
		98/5/28	端午節	1 件	41	拿																															
99/2/13	春節 (除夕)	1 件	41	寄 2/10																																	

編號	扣押物編號	記載事項	
18	J-2	引自扣押物編號 J-2 「鄭○○電腦文件光碟」	
		檔案名稱	部分內容記載
		YOUNG/ 田中寶 1000607	陳義仲庭長 2010/5/20 送 YOUNG1 田中寶養生液 (young) 2011/6/28 送四物鐵 *1

(二) 相關記事本證據能力及記事內容真實性

1. 依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所述（詳附件 2，第 14-15 頁、第 36-37 頁）
 - (1) 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均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搜索扣押之文書，為翁茂鍾或其秘書鄭○○所持有，翁茂鍾與其秘書鄭○○應無預見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日後將遭到搜索扣案，以作為刑事偵查、審判或行政調查之證據使用，應可排除翁茂鍾或其秘書鄭○○偽造記事內容，以陷害他人之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
 - (2) 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承認上述記事本之記事為其筆跡，且自 86 年起即有記事習慣，可排除他人偽造筆跡之可能，亦即內容均為製作人名義親自製作，足以作為事實認定之證據。
 - (3) 扣押物編號 E14（下稱襯衫管制表）為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前因偵辦案件，依法執行搜索時，自翁茂鍾之秘書鄭○○處扣押所得之文書，該文書內容記載自 95 年至 107 年間翁茂鍾曾贈送佳和集團所生產襯衫之對象（人員名單），該管制表單內並依各該受贈人員之姓名、襯衫尺寸、贈出件數、贈出方式、年度、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實際贈出日期及備註等欄位，分欄、分列詳實記載贈受詳情，復於各列末之備註欄，註記有相關資訊，如頭銜（職稱）、襯衫顏色、中文姓名之英文拼音、特殊袖長需求等文字；另扣押物編號 J-2 為秘書鄭○○之電腦文件光碟，內容包含

贈送保養品及襯衫等之相關檔案。因各該文書之性質為翁茂鍾之秘書鄭○○業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所載事件內容，可溯至 95 年間，可認係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為具有常習性、持續性與重複性業務上登載之業務文書，並應為翁茂鍾部屬為履行該庶務工作管考依據所製作，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 (4) 有關記事內容之真實性，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所載上開與被彈劾人陳義仲相關事件發生日期：

記事本所載日期「2003.4.15」確為星期二；「2003.6.2」確為星期一；「2003.9.1」確為星期一；「2003.9.23」確為星期二；「2004.1.14」確為星期三；「2004.4.29」確為星期四；「2004.5.14」確為星期五；「2004.6.23」確為星期三；「2005.9.26」確為星期一；「2006.5.3」確為星期三；「2008.5.7」確為星期三；「2008.5.19」確為星期一；「2010.4.20」確為星期二，翁茂鍾於記事本上書寫之日期、星期序別均與萬年曆吻合，足見記載之真實性。每頁（每日）記事本詳核其餘記事，記載有交通工具（飛機、高鐵）之班次，確實發生於各該日。例如「2004.6.23（三）」記事內容記載「1020 復興 528 臺南 - 臺北」，表示翁茂鍾於該日 10 時 20 分搭乘復興航空 528 班次由臺南飛往臺北，並於隔日「2004.6.24（四）」記事內容記載「0900 復興 525 臺北 - 臺南」，表示翁茂鍾於該日 9 時搭乘復興航空 525 班次由臺北飛往臺南，明確記載翁茂鍾於該期日往返臺北之交通工具及時間，若非實際搭乘該航空班機者，應不會得知確切之航班及出發時間，且翁茂鍾亦無捏造或虛構該航班之動機，以此細節足見記事內容記載之真實性。襯衫管制表上所記載各年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日期，經與萬年曆比對，核與農曆曆法相符，足證該文書之真實性。例如，95 年 10 月 6 日確實為中秋節；96 年 2 月 17 日及 99 年 2 月 13 日確實為春節（除夕）；96 年 6 月 19 日及 97 年 6 月 8 日確實為端午節。

2. 另依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略以：「經查，臺北地檢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

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自 85 年至 102 年間共 27 冊筆記本，過程並無違法搜索扣押情事，其扣押之筆記本均為翁茂鍾所持有，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且筆記本所載日期經比對萬年曆均吻合，所載之飛機、高鐵班次均吻合飛機與高鐵時刻表，並記載有翁茂鍾與人見面、飲宴、球敘及其生活瑣事之時間與地點等，其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備忘紀錄，復為實施搜索扣押所得之證物，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所為之紀錄，況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均互稱彼此為數十年交情的摯友，方有經常往來之舉，則兩人既屬感情甚篤好友，並無嫌怨，衡情翁茂鍾自無攀誣構陷被付懲戒人之動機存在，則上開遭搜索扣押所得之筆記本因具特信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應具有證據能力。再者，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並未否認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移送機關於 109 年 3 月 2 日依被付懲戒人之請求而約詢最高法院洪○○庭長與黃○○律師，據其表示：『翁茂鍾先生不會亂記』『我相信翁先生記載的內容應該就是真實的』而未質疑翁茂鍾之記事之真實性；又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提示移送機關移送審理所附之筆記本影本，經翁茂鍾具結證述：『（審判長問）你每天都有記載每日行程、作息之習慣嗎？（翁茂鍾答）大部分有。』『（審判長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在你辦公室搜索扣押之 85 年到 102 年間共 27 冊記事簿，都是你每日按作息記載的嗎？（翁茂鍾答）這些有的是秘書，有些是我的記載。』『（審判長問）如果是秘書鄭○○記載的部分，是你告訴他然後他書寫的嗎？（翁茂鍾答）可能都有，看我約誰見面告訴她，或是她替我約了之後自己記錄。』等語，亦承認扣押之 27 冊筆記本內容係自己或其秘書鄭○○記載。足認 27 冊筆記本之記載內容有信用性而具有證據能力。」（詳附件 6，第 113-114 頁）亦認翁茂鍾記事本內容有信用性，具有證據能力。

3. 綜上可明，翁茂鍾相關記事本之記載內容具有信用性及真實性，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被彈劾人陳義仲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情形

依據表 1 所載被彈劾人陳義仲違失行為發生期間為 92 年 4 月 15 日至 100 年 6 月 28 日，上開期間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訴請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炒股案及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案等案之偵辦或法院審理期間，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有關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列表（詳表 2）如下：

表 2 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表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	87 年 3 月 9 日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怡華公司勝訴）	89 年 11 月 9 日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	90 年 11 月 1 日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確定）
吳○○偽造有價證券刑事訴訟	87 年 6 月 29 日臺南地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吳○○有罪確定）	-	-
諸○○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	89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諸○○無罪）	91 年 4 月 17 日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諸○○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	92 年 8 月 14 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諸○○死亡，不受理）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華公司請求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無	(附民移民庭) 93年5月31日 高等法院91年 度重訴字第44 號(怡華公司之 訴駁回)	93年10月21日 最高法院93年 度台上字第2143 號(怡華公司上 訴駁回)
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1年3月25日新竹地檢署以91年偵字第1659號偵查分案，91年4月16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南地檢署。 91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以91年度偵字第4952號偵查分案，9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94年7月20日 臺北地院88年 度重訴字第2831 號(一勝一敗)	98年6月17日 高等法院95年 度金上字第2號 (一勝一敗，巴 黎銀行勝訴範圍 擴大)	98年11月19日 最高法院98年 度台上字第2173 號(巴黎銀行上 訴駁回)
應華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前身為84年成立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6月改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年度6月27 日臺中地院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號(翁茂鍾 有期徒刑8年)	100年8月30日 臺中高分院97 年度金上字第 1937號(翁茂鍾 有期徒刑8年) 103年5月21日 臺中高分院101 年度重金上更 (一)字第32 號(翁茂鍾有期 徒刑4月確定)	101年9月13日 最高法院101年 度台上字第4706 號(撤銷，發回 臺中高分院)
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9年12月30日 臺北地院98年 度金重訴字第 17號(翁茂鍾有 期徒刑1年1月)	100年9月28日 高等法院100年 度金上重訴字第 24號(翁茂鍾有 期徒刑1年)	101年5月17日 最高法院101年 度台上字第2504 號(上訴駁回)

三、被彈劾人陳義仲為臺南高分院前法官，於 92 年至 100 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 被彈劾人陳義仲與翁茂鍾等人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饋贈襯衫、保健保養品之事實，已如前一、(一)所述。

(二) 被彈劾人陳義仲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時，雖對於前開表 1 編號 1 的部分答稱：「李將軍來，說一起吃飯，黃○○、林○○和我，都是庭長，就一起吃飯，這是我第一次見到翁先生，沒有談論具體案件。」；於表 1 編號 2 的部分答稱：「翁先生約我去泡茶，在場有誰不記得了，只記得也是公司老板。」；於表 1 編號 3 的部分答稱：「是林○○庭長約的，他跟蔡○○局長很熟，要歡送蔡局長，翁先生也有去……。」；於表 1 編號 4 的部分答稱：「這是李將軍約的，……。」；於表 1 編號 7、8 的部分答稱：「我們都很熟，就一起去找翁先生泡茶，晚上再一起吃飯。」；於表 1 編號 9 的部分答稱：「我當時來臺北研習，去找尤庭長，尤庭長說約吃飯，……。」；於表 1 編號 10 的部分答稱：「……，當天是和周○○一起泡茶聊天，在場也有其他商界的人。」；於表 1 編號 11 的部分答稱：「95 年 3 月走馬瀨農場這次是我付款，……。翁茂鐘當天有來……。」；於表 1 編號 12 的部分答稱：「好像是林庭長約的，……。」；於表 1 編號 14 的部分答稱：「我家在慶東街，翁來找我，先在我在樓下大廳集合，在我家對面吃簡餐，我當時已經知道他涉案，所以已經留意他要作什麼事情。他說要去找對面簡餐店的老板，當時也有其他人。他沒有提到那個炒股的案子，我沒有主動問他，彼此間沒有討論。此案由臺中地檢署起訴、臺中地院負責，他會去找熟悉證券交易法的案件的人幫忙，不會來找我，他也知道證券交易法我沒有很內行。翁先生就很喜歡找人吃飯，常常臨時打電話約。」；於表 1 編號 16 的部分答稱：「當時似是要與奇美醫院的邱院長吃飯，……。」（詳附件 7，第 142-149 頁）等語。被彈劾人陳義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對於表 1 編號 5 陳述：「我應該有去，……。這次是純吃飯但到底是何人邀我去的，我不記得了……。」等語，

另對於表 1 編號 6 部分，據被彈劾人陳義仲 110 年 1 月 20 日「意見陳述書」第 2 點所載：「……只記得有次碰到陳述人任職臺北地院時的刑一庭蔡○○庭長時，他介紹陳述人認識黃○○律師，說是他的甥兒、晚輩。因此，黃律師到臺南來，有時也會聯絡陳述人，所以 93 年 4 月間黃律師到臺南，找陳述人一齊去找翁先生，陳述人就抽空與黃律師一塊過去。」（詳附件 2，第 59 頁）。綜上，被彈劾人陳義仲雖辯稱餐敘及見面的緣由云云，惟均自承確有與翁茂鍾等人餐敘及見面之事實，且觀諸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93 年 6 月 3 日（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百利案【即表 2，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於 93 年 6 月 4 日開庭的前一天……，而依同卷第 32 頁筆記本之記載，翁茂鍾先於 16 時至最高法院拜訪被付懲戒人〔即石○○〕，嗣於 17 時 30 分至黃○○律師處，而黃○○律師為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前往最高法院拜會時，被付懲戒人（即石○○）毫不避諱地親自接待翁茂鍾進入有門禁管制之最高法院院內……。」（詳附件 6，第 118 頁）可知，黃○○既為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被彈劾人陳義仲曾於 93 年 4 月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黃○○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於 5 月亦有與黃○○跟翁茂鍾見面（參見被彈劾人陳義仲 110 年 1 月 20 日「意見陳述書」第 2 點及表 1 編號 6、7）等情，當可知悉翁茂鍾及其相關聯之怡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

- （三）另被彈劾人陳義仲對於表 1 編號 13 雖答稱：「我不記得了。」云云（詳附件 7，第 146 頁），惟對照林○○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對於同一場餐敘答稱：「可能是我女兒婚宴之後 5 天，我回請翁茂鍾與陳義仲庭長，還有邀請一些朋友一起……。」（詳附件 8，第 157 頁）可知，該次餐敘既經登載於翁茂鍾記事本，又經林○○所敘相互印證，足認被彈劾人陳義仲確有該次與翁茂鍾等人餐敘之事實。此外，被彈劾人陳義仲雖然對於表 1 編號 15 答稱：「平時當作朋友來往，雖然知道他有涉訟案件，因案件與臺南無關，我也不會馬上翻臉拒絕往來，就是慢慢和他疏遠。這次我不記得。我只記得他來過慶東街一次。」（詳附件 7，第 147 頁），惟衡酌該次表 1

編號 15 之餐敘或見面係分別記載於臺北地檢署扣押編號 C03 及 C11 等兩處記事本（翁茂鍾記事本分別記載：「2008.5.19 星期一 陳義仲 pm8:00」、「2008.5.19（一）2000 餐廳 陳義仲」），並衡情翁茂鍾並無攀誣構陷被彈劾人陳義仲之動機存在，足認有該次餐敘或見面之事實。

（四）被彈劾人陳義仲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被彈劾人陳義仲之說明如下（詳附件 7，第 147 頁）：

1. 有關上表編號 17 列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襯衫）部分，被彈劾人陳義仲坦稱：「有時在吃飯時送，有時託人送到我家大樓管理室，我下班後領取。有次聚敘，翁先生說要送給在座每個人襯衫，我就跟他說我的尺寸。」可明，翁茂鍾要贈送襯衫，並係經被彈劾人陳義仲告知其尺寸，收受餽贈襯衫之事實。
2. 至於上表編號 18 列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保養品）部分，被彈劾人陳義仲答稱：「翁先生說他妹妹投資的，他知道我曾經患過癌症，就拿給我試看看對身體有沒有幫助。四物鐵的部分我沒有印象了。」

（五）被彈劾人陳義仲於 92 年至 100 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

1. 被彈劾人陳義仲自 83 年 7 月 18 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詳附件 1，第 3 頁），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翁茂鍾擔任董事長）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 86 年 7 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詳附件 9，第 162-166 頁），其後自 87 年至 103 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其中於 87 年 6 月 29 日，吳○○（時任怡華公司之董事兼財務副總經理）即因偽造有價證券案，在臺南地院涉訟，經臺南地院以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確定在案。並包括：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

應華公司炒股案及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等案，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

2. 93年4月間，依被彈劾人陳義仲110年1月20日「意見陳述書」第2點所載：「……只記得有次碰到陳述人任職臺北地院時的刑一庭蔡○○庭長時，他介紹陳述人認識黃○○律師，說是他的甥兒、晚輩。因此，黃律師到臺南來，有時也會聯絡陳述人，所以93年4月間黃律師到臺南，找陳述人一齊去找翁先生，陳述人就抽空與黃律師一塊過去。」（詳附件2，第59頁）可知，黃○○既為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被彈劾人陳義仲曾於93年4月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黃○○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於5月亦有與黃○○跟翁茂鍾見面（參見被彈劾人陳義仲110年1月20日「意見陳述書」第2點及表1編號6、7）等情，當可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之怡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
3. 被彈劾人陳義仲依前開表1所載，92年4月15日至100年6月28日間，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並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對照前開表2，87年至103年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表」，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案件陸續訴訟中，可明被彈劾人陳義仲，其身為臺南高分院法官，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如諉為不知，實難符常情。

（六）退萬步言，依被彈劾人陳義仲於110年1月20日提供司法院之意見陳述書、三載以：「後來從新聞上得知，翁先生因違反證交法案件，遭臺中地檢署起訴。……」（詳附件2，第59-60頁）。本院於110年11月25日詢問被彈劾人陳義仲，其答稱：「我是在96年8月在媒體上才知道他涉及1個炒股案，是在台中的案子，他沒有問過我案情，我也沒有問過他。知道他有涉案後，我們彼此吃飯就比較少了，也比較少來往了。」、本院進一步詢問：「據翁茂鍾記事本97年5月7日星期三記載：『2030慶東街 陳義仲』，這時你知道翁茂鍾有涉案的事情？」被彈劾人陳義仲答稱：「……我當時已經知道他涉案，所以已經留意他要做什麼事情。他說要去找對面簡餐店的老板，當時也有其他人。他沒有提到那個炒股的案子，我沒有主動問他，彼此間

沒有討論。……。」（詳附件 7，第 146 頁）可明，縱依被彈劾人陳義仲所陳，其亦自承自 96 年 8 月起已知悉翁茂鍾涉有炒股案情事。

- （七）綜上，被彈劾人陳義仲自 83 年 7 月 18 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 86 年 7 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其後自 87 年至 103 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被彈劾人陳義仲自 92 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餐敘見面，於 93 年 4 月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黃○○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於 5 月亦有與黃○○跟翁茂鍾見面等情，類此諸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其身為臺南高分院法官，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實難諉為不知。而退萬步言，由被彈劾人陳義仲所陳，至遲自 96 年 8 月起，其已知悉翁茂鍾涉有炒股案情事，卻仍有與翁茂鍾有編號 14 至編號 16 之見面交往情事，及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均堪以認定，使一般客觀理性第三人由外觀上整體觀察，易產生法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產生質疑，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 4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司法院 84 年 8 月 22 日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第 4 點規定：「法官言行舉從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

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務須不損司法之形象。」、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刪除第 4 點並修正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規定：「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第 3 項）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 2 項規定。」、第 22 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 二、另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下稱「班加羅準則」）準則 3「廉正」、準則 4.1「法官的一切活動，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及美國司法會議通過之「美國聯邦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下稱「美國法官行為準則」）準則 2「法官所為各種行為，應避免不當及看似不當之情事。」之規定。關於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註釋 2A 之說明：「法官之行為，如經理性之人合理查證相關情事後，認為有損及法官之誠實、廉正、公正、性格或擔任法官之適格性者，即構成看似不當之行為。」並參酌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不得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可知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認定，應以一般理性之人是否對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產生質疑為基準。值得注意者為美國司法會議為執行美國聯邦法典 5 U.S.C. §7351（贈與長官禮物）、§7353（贈與聯邦同事禮物）之規定，進一步制定「美國司法會議有關禮物的規定」（Judicial

Conference Regulations on Gifts），其中 §640.45 強調「……司法官員或職員亦不得接受相同或不同來源所為之經常性餽贈，以避免有理性之人認為公部門有圖私人利益之嫌。」因此，如法官反覆多次收受相同或不同來源餽贈，將使一般理性之人產生其可能圖私人利益之印象，而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在評價上即構成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準此，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是否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在個案判斷上，自應審酌對象是否為案件繫屬或即將繫屬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事件背景是否與一般禮俗場合有關，且未收受超過一般正常社交標準之餽贈或款待，並綜合其行為態樣、次數、發生頻率等因素，以一般理性之人的角度，認定各個受調查對象的行為是否損及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而非僅以行為次數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

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就我國之司法官相關規範提供進一步判斷標準摘要如下：

- （一）班加羅原則，如果司法官日常交往的行為，會使一個理性的人產生不公平的想法時，這個行為就是有問題的。因為外界會因為這樣的日常交往行為，對司法的公正性產生質疑。
- （二）如果司法官明確知道該往來的對象有案件繫屬中，依班加羅原則，在一般人的觀感中會認為該行為是不公平時，就是要迴避，因此某司法官如果有飲宴、收禮物、陪同當事人處事情等情形，就會讓一般人覺得不公正，進而影響整個司法形象。
- （三）只要係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包含審判長、受命、陪席法官），均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又案件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係指法官、檢察官收受餽贈、應酬與交往、為經濟活動時，該案件「尚在繫屬中尚未終結」，如案件已終結，即「非」與「有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而屬與「無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
- （四）無利害關係的部分，分為「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且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知悉」、「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惟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不知悉」及「客觀上無任何案件在身」等 3 個部分，這是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第 4 條注釋，其原則為，司法官的

行為標準雖然高於一般人，但是也不能讓司法官孤立於社會之外。

- (五) 關於如何判斷司法官主觀上是否知悉該無利害關係者有無其他案件在身，得以該案件是否已經由媒體的廣泛報導，或是否為一般公眾可以知悉的案件等情形來判斷。
- (六) 有關收受饋贈頻繁性的問題，這並非當然的判準，應依法官、檢察官與該無利害關係者是否原本即相識、「該饋贈或其他利益、應酬與交往、經濟活動」是否屬於平常互動情誼範圍、該次社交活動之目的等情形，綜合判斷是否有損司法或法官、檢察官形象，因而屬於不當行為。例如每年中秋節、聖誕節之固定聚會、研討會後之聚餐，尚難認為有損形象而屬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
- (七) 對司法官的交友倫理規範應該從嚴規範及從嚴解釋，雖然有見解認為這樣會使司法官孤立，無法和社會連結，但是可以透過證人、鑑定等現有制度來維持偵審的品質。
- (八) 德國的倫理規範是「有疑推定」，只要「有疑」可能就會懲戒。
- (九) 倫理、懲戒規範是採「抽象危險」，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密切交往等等，對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
- (十) 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即使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未知悉也不行，除非該司法官對於在座的人有案在身的情事是「知悉不可能」或「無法期待該司法官可以知悉」時，才不會處罰他。
- (十一) 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雖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對於法官而言，應該主要是指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

得以參考而非絕對之標準（參考同規範第7點第1項第4款），而非謂除上述社交活動以外，法官不問原因為何，即可單次收受新臺幣3千元以下或1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1萬元以下之財物。按法官本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司法院88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及89年1月25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即未因97年8月1日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予以廢止，自仍應優先適用於法官。是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尚不得作為法官收受他人餽贈可以免罰之依據，附此敘明。

五、據上所陳，被彈劾人臺南高分院前法官陳義仲自83年7月18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86年7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其後自87年至103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被彈劾人陳義仲自92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餐敘見面，於93年4月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黃○○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於5月亦有與黃○○跟翁茂鍾見面等情，類此諸多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其身為臺南高分院法官，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實難諉為不知，卻仍於92年間起至100年間，與翁茂鍾有數次餐敘及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退萬步言，被彈劾人亦自承自96年8月起即已知悉翁茂鍾涉有炒股案情事，卻仍與翁茂鍾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經核，被彈劾人陳義仲為臺南高分院前法官，於92年至100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按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司法官相關倫理及懲戒規範應採「抽象危險」標準，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故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

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核被彈劾人陳義仲與翁茂鍾之往來會面與收受禮物，從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法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嚴重損及法官應保有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 六、被彈劾人陳義仲雖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自臺南高分院退休，然核其自 92 年間起至 100 年間止，於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期間，所為上開行為，顯涉違反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與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第 22 條「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 4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顯易損及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對於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而有應付懲戒之必要。
- 七、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

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107年度再字第2118號判決、107年度澄字第35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彈劾人陳義仲之多數違法失職行為，依法本應整體評價合而為1個懲戒處分。而所謂違失行為，概念上既係包括1個違反義務行為或由數個違反義務行為組成1個特定整體行為，則於數個違反義務行為相互間，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而合而為1個特定整體行為者，自應於最後1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方為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懲戒法院110年度懲字第4號判決參照）。被彈劾人陳義仲為臺南高分院前法官，於92年至100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觀諸被彈劾人陳義仲上開違失行為，與其當時職銜、所處地位與因應措施等情狀，均與翁茂鍾相關，可見以上各行為間具相當關連性，故此等行為跨越法官法101年7月6日制定施行之前、後，自應全部依法官法規定予以懲戒。

八、又行為人若得於法官法相關規定施行之際（即101年7月6日），自主決定是否繼續為各該違失行為，並受上開法規之規範，因各該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且橫跨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依「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就數違失行為綜合考量並為單一評價，故應以最後發生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且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是否已逾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並不阻礙懲戒程序之發動，本院監察委員就彈劾權之行使，於憲法與監察法均無彈劾時效規定，亦無如刑事訴訟法於逾越追訴時效時，應為不起訴處分的規定，故對於重大違法情形，本院監察委員自當行使憲法賦予之彈劾權，以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的目的。

綜上，被彈劾人陳義仲自92年間起至100年間止，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明知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

訟委任律師黃○○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損及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112年1月16日111年度懲字第11號判決：本件免議。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4、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洪幸，洩漏職務上應秘密資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姜麗香出具之法官意見未恪遵法令規定，亦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侯弘偉，未遵守職務分際頻繁與嫌犯接觸，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15 號

提案委員：葉大華、紀惠容、林國明

審查委員：王美玉、蔡崇義、王麗珍、陳景峻、蕭自佑、
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郭文東、賴振昌、
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 幸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任期：自108年1月31日至110年5月4日），簡任10職等；現任該院少年調查官

姜麗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任期：自91年8月19日迄今）

侯弘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任期：自106年9月7日迄今）

貳、案由：

被彈劾人洪幸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前主任調查

保護官，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25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委託訪視安置於A安置機構之被害人甲男，因而知悉A安置機構○○○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惟其竟將職務上取得包含被害人甲、乙男等應秘密資料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無正當理由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被彈劾人姜麗香法官於○年間將甲男裁定安置於A安置機構，惟經洪幸、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G訪視後，未衡酌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D提供訊息，而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悖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出具法官意見書不贊成本案通報，致令G於109年9月8日始在D的堅持下完成通報，且其亦將製作法官意見書透露予與本案無關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侯弘偉法官，顯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上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彈劾人侯弘偉法官於109年8月25日因姜麗香法官告知，知悉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嗣後卻與有案在身之林○○，以通訊軟體LINE頻繁接觸，甚至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另亦遭檢察官以涉嫌洩密簽分他字案偵辦，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核其等3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洪幸於108年1月31日起，至110年5月4日止，擔任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附件1，頁5-16）。洪幸於下表1至3所示時間，故意將職務上知悉被害人甲男（被害人真實姓名資料及本案代稱一覽表，見附件2，頁73，以下均同）、乙男之相關資訊、公文書及書面資料，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犯罪嫌疑人林○○，並將少年調查保護官訪視少年之相關資訊，以及少年調查保護官D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故意洩漏並提供予林○○，以查察D有無差假申報不實，顯有重大違失：

（一）洪幸擔任臺東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期間，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綜理並督導臺東地院調查保護室之少年調查及保護事務，為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林○○於○年○月間起至

理由接續於表 2 所示時間，將表 2「洪幸傳送予林○○之內容」欄位所載之應秘密事項，以 LINE 洩漏予無閱讀權限之林○○。

表 2 (略)

- (四) 洪幸明知少年調查保護官訪視少年之訪視紀錄、調查報告、少年身分證字號、生日、姓名等個資及繫屬於少年法庭之案號等資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不得無故提供予他人，且均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公務員依法有保密義務。又洪幸與林○○均明知 D 之差勤紀錄、住家門牌及車牌號碼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之個人資料，非有特定目的不得蒐集、利用。詎洪幸與林○○因與 D 有嫌隙，其等 2 人為私下調查 D 是否有假借訪視少年為由，申報出差事實等情，洪幸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無故提供少年有關資料之故意，並與林○○意圖為損害 D 之利益，共同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他人個人資料之故意，由洪幸接續於附表 3 所示時間，將附表 3「洪幸與林○○討論內容」欄位中所載少年有關資料、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及 D 個人資料等資訊，以 LINE 洩漏予林○○，足生損害於 D。嗣洪幸與林○○蒐集取得附表 3 所載之資訊後，另共同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故意，由林○○於 109 年 9 月 1 日，佯為司法志工人員，致電受 D 調查之少年○○○，以打探 D 是否確實依申報出差之時間前去訪視少年；林○○並接續於 109 年 9 月 11 日、14 日、15 日等 3 日，以在 D 位於○○縣○○市之住處外安裝行車紀錄器錄影之方式，竊錄 D 在其住處之出入，比對 D 之差假紀錄是否如實，而以此方式違法利用 D 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 D。

表 3 (略)

- (五) 以上事實，經司法院以洪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附件 1，頁 1）。

二、被彈劾人姜麗香違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司法人員通報義務規定，未持平公正衡酌所取得訊息，即出具決行意見及法官意見書，不贊成通報，導致 G 於 109 年 9 月 4 日因 D 堅持始完成法定通報，復將其出具有利於犯罪嫌疑人林○○之法官意見書告知與案件無

關之侯弘偉法官，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顯有重大違失：

- (一) 姜麗香於 83 年 12 月起於臺東地院擔任候補法官，現為士林地院法官（附件 6，頁 250-258）。109 年 8 月 22 日甲男返回 A 安置機構後告知○○○○○○○○○○後，○○○○，為林○○所知悉，林○○遂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晚間要求甲男向 B1 澄清，並逼迫甲男寫澄清書，甲男不從，遂遭林○○徒手毆打○○○○○○○○○○，使甲男受有下顎紅腫挫傷、脖子擦挫傷等傷害。
- (二) 109 年 8 月 25 日，甲男告知 B1 上情，B1 分別於 14 時許、16 時許 2 度致電士林地院 G 少年調查保護官告知上情，G 並將此事告知姜麗香（附件 8，頁 275）。姜麗香於同日 18 時許欲通過公務系統聯繫洪幸，因已屬下班時間，無人接聽，遂將甲男伯父 B1 所告知甲男有遭林○○○○○○○○等事，輾轉告知任職於高雄地院侯弘偉法官，並請侯弘偉協助聯繫，侯弘偉於學習司法官時期，曾受姜麗香指導，且曾任職於臺東地院，故允諾協助姜麗香與洪幸取得聯繫（附件 9，頁 305）。
- (三) 109 年 8 月 25 日 18 時 30 分許，洪幸接受姜麗香委託至 A 安置機構訪視甲男，甲男雖告知上情，惟洪幸質疑甲說詞（後略）。
- (四) 109 年 8 月 26 日，甲男搬離 A 安置機構，15 時許 G 與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D 及 A1、甲男在火車站會合，G 開車帶 D、A1 開車帶甲男，雙方抵達甲男租屋處，由 G 詢問甲男疑似遭性侵害過程，並製作輔導紀錄（附件 8，頁 275-290）。
- (五) 109 年 8 月 27 日 0 時許，D 以 LINE 告知姜麗香法官，○○○○○○○○○○○○○○○○○○○○（附件 11，頁 320）。同日，G 則檢附上開輔導紀錄簽請姜麗香指示後續處理；8 月 31 日，士林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擬具意見，請機構或保護官依規定通報。109 年 9 月 4 日，姜麗香竟未持平衡酌所有取得訊息，而違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責任通報義務，核定決行意見及出具法官意見書，表示個人不贊成通報，雖仍請保護官本於自己職務上確信意見辦理（附件 8，頁 274），惟 G 囿於法官意見遂未辦理通報。
- (六)（略）。
- (七)（略）。

(八) 109 年 11 月份，姜麗香與侯弘偉法官討論另案之際，竟假設本案承辦檢察官諮詢侯弘偉法官時，請侯弘偉法官可以提醒檢察官調閱士林地院報告（附件 16，頁 455），將其作成有利於林○○之法官意見書，告知與案件無關之侯弘偉法官。

三、被彈劾人侯弘偉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知悉本案後，陸續與林○○傳遞訊息，或予以寬慰，或附和林○○委任律師寫好意見，形同給予法律諮詢意見，另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將與 G 通報內容相似之內容以 LINE 告知林○○，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均有重大違失。

(一) 侯弘偉於 100 年 9 月起於臺東地院擔任候補法官，現為高雄地院法官（附件 18，頁 468-474）。109 年 8 月 25 日晚間，因姜麗香告知，侯弘偉知悉○○○○○○○○○○○○○○○○等事，並自 109 年 8 月 26 日起，陸陸續續於 8 月 26 日、9 月 8 日、10 月 12 日、11 月 3 日、11 月 7 日，接收林○○以 LINE 所傳訊息，或為寬慰林○○，或順著林○○律師寫好意見，給予正向回應（附件 15、附件 16，頁 412-462）。侯弘偉亦取得由林○○製作之 109 年 10 月 8 日 A 安置機構陳○○於臺東縣政府開會說明之簡報，內容多涉及林○○對甲男、乙男行為之申辯。

(二) 109 年 10 月 12 日，林○○傳訊：「（略）」，侯弘偉竟回以：「（略）」，與 G 通報內容高度相似，侯弘偉涉嫌對林○○揭露職務上知悉之非公開訊息，遭臺東地檢署以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簽分他字案偵辦（附件 19，頁 475-476）。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洪幸部分：

(一) 按違失行為時有效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¹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¹ 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原則依行為時有效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認定公務員違失行為，本案所有違失行為人行為均發生在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以下均同，不復贅述。本條相似內容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後第 1 條規定。

第 4 條²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倫理規範」（下稱調保官倫理規範）第 12 點規定：「調查保護官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兒童、少年、當事人、關係人及其家庭之隱私，恪守少年事件及家事事件不公開及相關保密之規定，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除公務以外，不討論或評論承辦之案件。」、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是以法院之少年調查保護官，除應遵守法令，對公務機密事件不得洩漏外，更應特別維護性侵害被害人及兒少隱私權，恪遵少年事件保密之倫理規範，不得恣意輕率，有虧職守。

- (二) 甲男、乙男均是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洪幸卻恣意將上述表 1、表 2 中甲男、乙男與性侵害有關而應秘密事項，以 LINE 洩漏予無閱讀權限之林○○，林○○為性侵害之犯罪嫌疑人，侵害被害人隱私權危害至鉅，顯有重大違失。
- (三) 另就表 3 之少年之訪視紀錄、調查報告、少年身分證字號、生日、姓名等個資，及繫屬於少年法庭之案號等資訊，洪幸竟未維護少年隱私，無正當理由以 LINE 洩漏予無閱讀權限之林○○，顯已違反少年事件因職務知悉之非公開資訊不得揭露之調保官倫理規範要求；另就 D 之差勤紀錄、住家門牌及車牌號碼，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之個人資料，依法應受保護，亦無端洩漏予林○○，而洪幸洩漏此等應秘密資料，竟僅係為私下調查 D 是否有假借訪視少年為由，而申報出差事實，顯非出於正當合法目的，核有重大違失。復據洪幸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請調查官提示起訴書）有關臺東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127 號、110 年度偵字第 1485 號檢察官起訴書內容，

² 相似內容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後規定於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是否曾經看過？是否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予坦承？）答：有看過。均承認。」（附件 20，頁 478）業已全部坦承其違失行為。

- （四）洪幸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調保官倫理規範第 12 點、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等規定，而違反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均不得洩漏之旨，且其將甲、乙男有關性侵害犯罪被害之相關資料、其他少年應保密資料，以及 D 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基於袒護、報復或查勤等非合法正當目的，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行事恣意輕率，已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違失行為情節重大。

二、被彈劾人姜麗香部分：

- （一）按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法官為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自由，應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職務。」、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是以法官行事應恪遵法律，並保持客觀中立態度，謹言慎行，不得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之通報義務，係考量「任何人知有疑似性侵害情事發生，本諸個人良知，原即應通報有關單位，以保障社會及個人人身安全，……，惟目前各單位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情況未盡理想，為避免因單位內部通報層級延誤時效，且為落實通報制度，及時提供被害人各項後續服務，爰參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48 條規定，於第 1 項明定通報時限及通報義務人；修正第 1 項，將司法人員……列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義務通報人」（94 年 2 月 5 日、104 年 12 月 23 日立法理由參照）。該規定

並未限縮適用之司法人員，且不因其他通知義務人而免除通報責任。又為避免單位內部通報層級延誤時效，倘司法人員於知悉疑有性侵害情事，即無賦予個人審酌裁量是否通報之空間。前開規定亦未將「案發時被害人之年齡」列為是否進行責任通報之要件，故司法人員於知悉少年有遭受性侵害、性猥褻或虐待事件時，均須依前開規定進行責任通報，不因案發時少年已滿 18 歲而免除通報責任。

- (三) 109 年 8 月 25 日 18 時許，姜麗香欲透過侯弘偉聯繫洪幸時，併將甲男伯父 B1 所告知○○○○○○○○○○○○○○○○事項，告知侯弘偉，按「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下稱聯繫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與相關機關之聯繫，得以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但請求或提供少年事件有關資料時，應以公文或經由機關授權之查詢系統為之。」姜麗香欲透過侯弘偉法官取得洪幸聯繫方式，尚非聯繫辦法所禁止，然依本條項但書規定，為維護少年事件中少年隱私，提供少年事件有關資料，應僅能以公文或機關授權之查詢系統為之，故姜麗香將甲男伯父 B1 所告知內容透露予侯弘偉，作法已有違誤。從而，姜麗香為聯繫洪幸，而於聯繫過程中對侯弘偉透露甲男伯父 B1 所告知內容，顯已違反上開聯繫辦法規定（另因姜麗香透露內容，將影響侯弘偉違失行為之評價，詳見後述）。
- (四) 109 年 9 月 4 日，姜麗香對於 G 檢附輔導紀錄之簽文中，核定決行意見：「依現有資料、證據及其他一切情狀，法官個人不贊成通報，理由詳如法官意見書所載，並請保護官依照意見書第 9 點本於自己職務上確信意見辦理，並轉達少年自己可以獨立通報的意旨」等語，即明確表示姜麗香法官個人意見為不贊成通報，另依其法官意見書所載，不贊成通報理由主要係以：①審判實務上，孩子說謊是司空見慣的事，本件少年即使不是為了免除安置而說謊，也有可能因為其他我們所不知道的理由而說謊、②少年語焉不詳、說詞反覆，通報結果仍會判定不成立，且一旦通報會使家園主任受到重大傷害、家園陷入重大危機，少年將擔負誣告罪責，法院通報人員須負國賠責任、③少年在刑法上已成年，可以自行通報、④洪主任詢問少年要想清

楚不要亂指控，無任何不是。惟查：

1. 法官檢閱少年調查保護官所檢陳與少年有關資料、輔導紀錄後，提具法官意見書，載述對少年事件之看法或處理方式，當屬法官為貫徹職務、履行職責所在，無可非議，故姜麗香就 G 簽陳輔導紀錄，出具法官意見書，並無疑義。且依調保官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調查保護官應依據法令受法院、庭長及法官之指揮監督……」，少年調查保護官本須受法官指揮，則基於層級監督體制，法官出具之意見書，將對所屬之少年調查保護官，如何決定後續相關處置作為，產生一定拘束力。
2. (略)
3. 然查，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責任通報義務，只要義務人於職務上知悉被害人疑似遭受性侵害時，即須行通報，而沒有任何的裁量空間，前已述及。至於通報是否應考量被害人意願，在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之 2 規定：「前項通報之內容，應徵得被害人……之同意」確有所據，但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既已刪除此項規定，故在實務上，除非有格外堅強理由，例如被害人以自殺要脅不得通報，否則被害人意願、被害人得自行通報云云，均非可酌量而不予通報因素。故而姜麗香法官意見書①、③、④之理由，誠有疑問。
4. 姜麗香法官意見書之②理由，及在本院詢問（附件 22，頁 490-495）後提供書面之說明書（附件 14，頁 340-345），均指出尚須衡酌錯誤通報使指控人負擔誣告罪責，以及通報人員需負擔國家賠償責任等爭議，惟此等爭議，本應由義務人履行法定通報義務後，交由各司法機關判斷，姜麗香從事司法官工作，已逾 20 載，理應信賴司法系統糾正、除錯機制，而非僅考量錯誤通報所產生不良後果，進而漠視被害人的聲音，阻斷被害人尋求國家資源介入協助之機會。故姜麗香此部分主張，尚不可採。
5. 更何況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四、協助被害

G 之最初想法係依法通報，惟據士林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表示：「我們會很尊重姜法官判斷。G 告訴我，姜法官要求她少年疑似性侵不要讓別人知道，G 很困擾。南投案後，我們已明確告訴保護官注意法定通報責任。她跟我說，隔天去看少年，因少年說詞不同，她也很擔心。後來，G 27 日報告簽呈給我，8 月 31 日休假完畢我馬上批，批完給姜法官」（附件 23，頁 499）等語，可知 G 或係囿於法院內部層級監督，就訪視甲男之輔導紀錄，仍須經法官檢閱，則其於 109 年 9 月 4 日收受法官決行意見後，受限於法院內部監督體制，未即時通報，實難以苛責，且 G 於 109 年 9 月 8 日，即因 D 之堅持而補行通報，在內心衝突後 G 選擇依法而行，其延遲通報之違失行為，難謂情節重大，其整體行為所表現人格特質，尚無須付懲戒以收懲儆之效。

（五）（略）：

1. （略）。
2. 況且，姜麗香於 109 年 11 月份與侯弘偉法官討論另案之際，竟假設本案承辦檢察官諮詢侯弘偉法官時，請侯弘偉法官可以提醒檢察官調閱士林地院報告，其於說明書中亦自承「向侯法官提及有做成報告一事可供調取」等語（附件 14，頁 371），顯已過度期望其作成有利於林○○之法官意見書，能在檢察官偵辦林○○刑事案件中呈現，甚至在說明書中質疑檢察官未調取工作紀錄而僅調取 G 之訪視報告云云（附件 14，頁 373），其行事作風有欠嚴謹，未能謹言慎行，已損及司法公正形象。

（六）（略）。

（七）綜上，姜麗香未恪遵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義務通報規定，而以偏頗觀點出具不贊成通報之法官意見書，且未能謹言慎行，欲使有利於林○○之法官意見書於檢察官偵辦林○○刑事案件中呈現，客觀上足以降低他人對法官之敬意，導致公眾對法官失去信心，並損及對司法之信賴，違失行為重大，有懲戒必要。

三、被彈劾人侯弘偉部分：

（一）按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

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之「執行律師職務」，雖我國律師法及相關法令均未予以正面闡釋，惟依文義解釋，自指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即涵括該條項但書所定之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等行為（原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6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官不得對家庭成員、親屬以外涉案之人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並應謹守其與朋友間往來分際，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互動行為。

- (二) 109 年 8 月 25 日 18 時許，侯弘偉因姜麗香來電請求提供洪幸聯繫方式時，透露甲男伯父 B1 所告知內容，因而知悉林○○已涉及刑事案件。根據侯弘偉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簡報檔、陳述意見文字稿（附件 15、16，頁 412-462），顯已自承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起，與林○○間有頻繁接觸（下略）。
- (三) 侯弘偉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覺得我需要再成長，經驗不足，我就覺得他可憐，我應該要拿捏這個分寸。有時候我會有疑問，我在個案當中，會認識很多社工、機構的人，他們有時候會問我法律問題，但不回應，又好像很高清」、「我自己會檢討，我是看到 LINE 有來就打開。我知道我應該不要跟他有任何接觸。」（附件 9，頁 302-307）已坦承與林○○接觸有違分際，另於陳述意見文字稿（十三）（附件 16，頁 456-457）載述：「我跟他的對話內容提到法律部分很少」、「……就順著賴律師寫的回覆林○○，根本構不上有提供法律諮詢」、「加上我們的訓練就是要無罪推定原則，因此我當時希望對於他到底有罪無罪，我也盡量保持客觀不評價，就是給予他精神支持，法律部分交給賴律師，關於宗教精神支持部分交給我，所以我在賴（按：LINE）上會叫他去誦經等等，目的都是希望他可以振作，所以會陪伴他安撫他」、「……能理解我的動機跟初衷純粹希望林○○不要自殺」等語，誠以林○○身為安置機構主任，侯弘偉曾擔任少年法院法官，而與其保持良好互動，固有實益，然與有案在身之友人密集接觸，抑或友人經常涉訟而請教或討

論法律問題，容易使一般人存有該人（即案件當事人）在訴訟上後盾為現職法官之不良觀感（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參照）。

- （四）侯弘偉身為法官，應明白法官倫理準則交友之分際，且前因姜麗香告知而獲悉林○○可能涉及刑事案件後，自應有所警惕，避免頻繁與林○○接觸、聯繫，作出不妥當且違反廉正之行為。惟侯弘偉不僅與林○○頻繁接觸，甚至針對 109 年 11 月 3 日接收林○○傳遞之辯論意旨狀，侯弘偉竟表示是順著律師寫好的意見，給予他正向的肯定，形同提供法律諮詢意見，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此外，在侯弘偉所提供本院簡報檔中，併含 109 年 10 月 8 日 A 安置機構陳○○於臺東縣政府開會說明之簡報，經本院嗣後瞭解，該簡報也是由林○○製作（附件 25，頁 526），該簡報內容對甲、乙男事件多有辯解，則侯弘偉自林○○接收，無論是辯論意旨狀或 A 安置機構簡報，均已直接觸及刑事案件之事實核心攻防，侯弘偉理應鄭重告誡並請林○○勿再傳遞任何涉案訊息，其卻捨此不為，顯失法官應謹守之交友分際。
- （五）甚至在 109 年 10 月 12 日，針對林○○傳訊：「（略）」，侯弘偉回應以：「（略）」等語，竟與 G 通報內容相似，雖侯弘偉於簡報中載述：「（略）」（附件 15，頁 435）云云，但從臺東地檢署以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簽分他字案偵辦以觀，此種回應顯然已遭檢察官認定犯嫌重大，姑且不論其回應林○○前，是否確因接觸得悉 G 通報內容而須負擔刑責，該行為實已嚴重損及司法廉潔公正性。
- （六）綜上，侯弘偉於 109 年 8 月 26 日知悉本案後，陸續與林○○傳遞訊息，或予以寬慰，或附和林○○委任律師寫好意見，形同給予法律諮詢意見，甚至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將與 G 通報內容高度相似內容以 LINE 告知林○○，其未能謹言慎行，頻繁接觸有案在身之友人，甚而遭檢察官簽分他案偵辦，其違失行為實已嚴重損及司法廉潔公正性，有予懲戒以規訓督促其改正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洪幸將職務上應秘密資料、個人資料，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

信賴，其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被彈劾人姜麗香法官出具之法官意見未能恪遵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亦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未能謹言慎行，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彈劾人侯弘偉法官與有案在身之林○○間頻繁接觸，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且未能謹言慎行，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以上2人違失事實事證明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均具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及第49條第1項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依法官法第51條第1項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 一、懲戒法院112年5月15日111年度懲字第12號判決：姜麗香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侯弘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 二、洪幸部分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5、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林金村，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有損法官廉潔、公正、中立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16 號

提案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

審查委員：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賴振昌、
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
葉大華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金村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已於民國（下同）103年3月3日退休。

貳、案由：

被彈劾人林金村自88年間起至103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林金村自88年間起至103年間止，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自86年10月28日起至98年9月3日）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期間（98年9月3日起至103年3月3日）（詳附件1，第1-8頁），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贈送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被彈劾人林金村涉有違反89年7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第49條第1項、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6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8條第2項、第3項及第22條等規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¹（詳附件2，第9-72頁）。案經本院調查，並於110年11月25日約請被彈劾人林金村到院說明，另先後2次約請翁茂鍾於110年12月13日、111年1月28日到院說明，惟翁茂鍾均請假未到（詳附件3，第73頁、附件4，第74-75頁）。被彈劾人林金村違失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林金村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情事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²（詳附件5，第76-108頁）記載被彈劾人林金村相關資料如下表³（詳表1）：

¹ 司法院110年2月8日院台人五字第1100004744號函。

² 司法院秘書長109年9月23日秘台政二字第1090027057號函請臺北地檢署提供，臺北地檢署於109年10月5日以北檢欽地106他267字第1099082740號函復司法院，並提供以下資料影本：107年10月26日搜索翁茂鍾之扣押物品目錄清單（含現場照片）及案件扣押物編號B1（便條紙，共10頁）、B2（文件，共24頁）、B3（文件，共23頁）、B4（文件，共17頁）、B5（文件，共10頁）、E01〔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02（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18（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1冊）彩色影本、E14（襯衫管制表，1冊）與A17（96年至103年6月相關費用明細帳光碟，1片）、J1（董事長翁茂鍾電腦電子郵件光碟，1片）、J2（翁茂鍾秘書鄭○○電腦文件光碟，1片）與A10、A11、A12、A13、A14、A15、A16、A18、A19、A20、A21、A22、A23、A24、A25（記事資料夾）與C01、C02、C03、C04、C05、C06、C07、C08（筆記本）、C09（總管理處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夾）、C10、C11、C12、C13（上開記事資料夾）及司法院政風處於109年9月30日至臺北地檢署閱卷後調取之相關資料。

³ 表1「記載事項」所載之「日期」，係依據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

表 1 翁茂鍾記事本等資料記載與被彈劾人林金村相關部分

編號	扣押物 編號	記載事項
1	A15	1999.4.22 (四) 1830 大使東興餐廳 宴 方○○檢查長 (卸任) 凌○○ (調升花蓮地檢署檢查長) 台南高分院林金村庭長 楊○○庭長 張○○ 王○○ 國稅局楊○○副局長
2	A18	2003.3.19 (三) 1930 大使餐廳 林金村庭長 黃○○庭長 李○將軍 蔡○○警局長 陳○○檢查長 佳醫王○○主任 (王○○將軍子) 廖○○刑警隊長
3	A18	2003.4.15 (二) 1900 大使餐廳 黃○○ 林金村 陳○○ 李○
4	A21	2003.7.31 (四) 1900 大使餐廳 宴 黃○○庭長 林金村庭長 吳○○ 王○○ 陳○○ 林○○ 陳○○ 沈○○ 蔡○○ 謝○○
5	A21	2003.9.1 (一) 1900 大使餐廳 台南市警局蔡○○局長調升保一總隊長 林金村庭長 陳○○庭長 高分檢檢查長 台南市警局蔡○○主秘
6	A21	2003.9.23 (二) 1830 桃山 李○將軍 林金村 陳○○ 中國龍陳○○夫婦
7	A21	2004.1.14 (三) 1830 桃山餐廳 李○ 林金村庭長 陳○○庭長 楊○○ 鄂○○ 蔡○○
	C09	2004.1.14 桃山 李○ 林金村
8	C09	2005.9.22 大使 林金村 王○○ 楊○○

以「西元紀年」呈現，惟為行文及相關時序比對所需，表 1 以外之日期改以民國紀年呈現。

編號	扣押物 編號	記載事項
9	A23	2006.1.11 (三) 1830 碳佐麻里 宴 陳○○ 林金村 楊○○ 林○○
	C09	2006.1.11 碳佐麻里 陳○○ 林金村
10	A23	2006.5.3 (三) 2120 小玲炭烤 黃○○ 吳○○ 林金村 陳○○ 黃○○ 徐○○
11	C10	2007.1.11 (四) 2230 聚樂 宴 林金村 黃○○
12	C02	2007.01.25 星期四 晚宴 陳○○庭長 林金村庭長
13	C10	2007.4.24 (二) 2220 聚樂 宴 張○○ (調 5 分局分局長) 謝○○林金村 吳○○
14	C03	2008.03.06 星期四 林金村
15	C13	2010.6.29 (二) 1830 晶華 李○○宴 黃○○ (利台) 蔡○○夫妻 林金村 葉○○ 葉○○ 林○○ Richard

編號	扣押物編號	記載事項																																			
16	E14	引自扣押物編號 E14 (「襯衫管制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月/日</th> <th>節日</th> <th>件數</th> <th>領圍尺寸 (cm)</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96/2/17</td> <td>春節 (除夕)</td> <td>1 件</td> <td>39</td> <td>拿 1/25</td> </tr> <tr> <td>96/6/19</td> <td>端午節</td> <td>1 件</td> <td>39</td> <td>拿</td> </tr> <tr> <td>99/2/13</td> <td>春節 (除夕)</td> <td>1 件</td> <td>39</td> <td>寄 2/10</td> </tr> <tr> <td>99/9/22</td> <td>中秋節</td> <td>1 件</td> <td>39</td> <td>寄 9/10</td> </tr> <tr> <td>102/2/10</td> <td>春節</td> <td>1 件</td> <td>39</td> <td>寄 1/30</td> </tr> <tr> <td>103/1/31</td> <td>春節</td> <td>1 件</td> <td>39</td> <td>寄 1/24</td> </tr> </tbody> </table>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領圍尺寸 (cm)	備註	96/2/17	春節 (除夕)	1 件	39	拿 1/25	96/6/19	端午節	1 件	39	拿	99/2/13	春節 (除夕)	1 件	39	寄 2/10	99/9/22	中秋節	1 件	39	寄 9/10	102/2/10	春節	1 件	39	寄 1/30	103/1/31	春節	1 件	39	寄 1/24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領圍尺寸 (cm)	備註																															
		96/2/17	春節 (除夕)	1 件	39	拿 1/25																															
		96/6/19	端午節	1 件	39	拿																															
		99/2/13	春節 (除夕)	1 件	39	寄 2/10																															
		99/9/22	中秋節	1 件	39	寄 9/10																															
		102/2/10	春節	1 件	39	寄 1/30																															
103/1/31	春節	1 件	39	寄 1/24																																	
17	J-2	引自扣押物編號 J-2 「鄭○○電腦文件光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檔案名稱</th> <th>部分內容記載</th> </tr> </thead> <tbody> <tr> <td>YOUNG/ 田中寶 1000607</td> <td>林金村庭長 2011/6/9 送 YOUNG1 90ML</td> </tr> </tbody> </table>	檔案名稱	部分內容記載	YOUNG/ 田中寶 1000607	林金村庭長 2011/6/9 送 YOUNG1 90ML																															
檔案名稱	部分內容記載																																				
YOUNG/ 田中寶 1000607	林金村庭長 2011/6/9 送 YOUNG1 90ML																																				

(二) 相關記事本證據能力及記事內容真實性

1. 依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所述 (詳附件 2, 第 15-16 頁)
 - (1) 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均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搜索扣押之文書, 為翁茂鍾或其秘書鄭○○所持有, 翁茂鍾與其秘書鄭○○應無預見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日後將遭到搜索扣案, 以作為刑事偵查、審判或行政調查之證據使用, 應可排除翁茂鍾或其秘書鄭○○偽造記事內容, 以陷害他人之動機, 其虛偽之可能性小。
 - (2) 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承認上述記事本之記事為其筆跡, 且自 86 年起即有記事習慣, 可排除他人偽造筆跡之可能, 亦即內容均為製作人名義親自製作, 足以作為事實認定之證據。
 - (3) 扣押物編號 E14 (下稱襯衫管制表) 為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前因偵辦案件, 依法執行搜索時, 自翁茂鍾之秘書鄭○○處

扣押所得之文書，該文書內容記載自 95 年至 107 年間翁茂鍾曾贈送佳和集團所生產襯衫之對象（人員名單），該管制表單內並依各該受贈人員之姓名、襯衫尺寸、贈出件數、贈出方式、年度、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實際贈出日期及備註等欄位，分欄、分列詳實記載贈受詳情，復於各列末之備註欄，註記有相關資訊，如頭銜（職稱）、襯衫顏色、中文姓名之英文拼音、特殊袖長需求等文字；另扣押物編號 J-2 為秘書鄭○○之電腦文件光碟，內容包含贈送保養品及襯衫等之相關檔案。因各該文書之性質為翁茂鍾之秘書鄭○○業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所載事件內容，可溯至 95 年間，可認係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為具有常習性、持續性與重複性業務上登載之業務文書，並應為翁茂鍾部屬為履行該庶務工作管考依據所製作，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 (4) 有關記事內容之真實性，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所載上開與被彈劾人林金村相關事件發生日期：

記事本所載日期「1999.4.22」確為星期四；
「2003.3.19」確為星期三；「2003.4.15」確為星期二；
「2003.7.31」確為星期四；「2003.9.1」確為星期一；
「2003.9.23」確為星期二；「2004.1.14」確為星期三；
「2006.1.11」確為星期三；「2006.5.3」確為星期三；
「2007.1.11」確為星期四；「2007.4.24」確為星期二；
「2010.6.29」確為星期二，翁茂鍾於記事本上書寫之日期、星期序別均與萬年曆吻合，足見記載之真實性。襯衫管制表上所記載各年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日期，經與萬年曆比對，核與農曆曆法相符，足證該文書之真實性。例如，96 年 6 月 19 日確實為端午節；98 年 10 月 3 日確實為中秋節。

2. 另依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略以：「經查，臺北地檢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自 85 年至 102 年間共 27 冊筆記本，過程並無違法搜索扣押情事，其扣押之筆記本

均為翁茂鍾所持有，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且筆記本所載日期經比對萬年曆均吻合，所載之飛機、高鐵班次均吻合飛機與高鐵時刻表，並記載有翁茂鍾與人見面、飲宴、球敘及其生活瑣事之時間與地點等，其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備忘紀錄，復為實施搜索扣押所得之證物，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所為之紀錄，況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均互稱彼此為數十年交情的摯友，方有經常往來之舉，則兩人既屬感情甚篤好友，並無嫌怨，衡情翁茂鍾自無攀誣構陷被付懲戒人之動機存在，則上開遭搜索扣押所得之筆記本因具特信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應具有證據能力。再者，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並未否認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移送機關於 109 年 3 月 2 日依被付懲戒人之請求而約詢最高法院洪○○庭長與黃○○律師，據其表示：『翁茂鍾先生不會亂記』『我相信翁先生記載的內容應該就是真實的』而未質疑翁茂鍾之記事的真實性；又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提示移送機關移送審理所附之筆記本影本，經翁茂鍾具結證述：『（審判長問）你每天都有記載每日行程、作息之習慣嗎？（翁茂鍾答）大部分有。』『（審判長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在你辦公室搜索扣押之 85 年到 102 年間共 27 冊記事簿，都是你每日按作息記載的嗎？（翁茂鍾答）這些有的是秘書，有些是我的記載。』『（審判長問）如果是秘書鄭○○記載的部分，是你告訴他然後他書寫的嗎？（翁茂鍾答）可能都有，看我約誰見面告訴她，或是她替我約了之後自己記錄。』等語，亦承認扣押之 27 冊筆記本內容係自己或其秘書鄭○○記載。足認 27 冊筆記本之記載內容有信用性而具有證據能力。」（詳附件 6，第 125-126 頁）亦認翁茂鍾記事本內容有信用性，具有證據能力。

3. 綜上可明，翁茂鍾相關記事本之記載內容具有信用性及真實性，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被彈劾人林金村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情形

依據表 1 所載被彈劾人林金村違失行為發生期間為 88 年 4 月

22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上開期間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炒股案及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案等案之偵辦或法院審理期間，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有關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列表（詳表 2）如下：

表 2 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表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	87 年 3 月 9 日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怡華公司勝訴）	89 年 11 月 9 日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	90 年 11 月 1 日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確定）
吳○○偽造有價證券刑事訴訟	87 年 6 月 29 日臺南地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吳○○有罪確定）	-	-
諸○○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	89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諸○○無罪）	91 年 4 月 17 日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諸○○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	92 年 8 月 14 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諸○○死亡，不受理）
怡華公司請求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無	（附民移民庭） 93 年 5 月 31 日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怡華公司之訴駁回）	93 年 10 月 21 日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上訴駁回）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1年3月25日新竹地檢署以91年偵字第1659號偵查分案，91年4月16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南地檢署。 91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以91年度偵字第4952號偵查分案，9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94年7月20日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一勝一敗）	98年6月17日高等法院95年度金上字第2號（一勝一敗，巴黎銀行勝訴範圍擴大）	98年11月19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巴黎銀行上訴駁回）
應華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前身為84年成立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6月改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年度6月27日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	100年8月30日臺中高分院97年度金上字第1937號（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 103年5月21日臺中高分院101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2號（翁茂鍾有期徒刑4月確定）	101年9月13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706號（撤銷，發回臺中高分院）
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9年12月30日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翁茂鍾有期徒刑1年1月）	100年9月28日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翁茂鍾有期徒刑1年）	101年5月17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504號（上訴駁回）

三、被彈劾人林金村為高等法院前法官，於88年至103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贈送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 (一) 被彈劾人林金村與翁茂鍾等人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饋贈襯衫、保健保養品之事實，如前一、(一)所述。
- (二) 被彈劾人林金村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時，對於前開表 1 編號 1、2 的部分答稱：「第 1、2 個是因為有人調動，都會參加。李○將軍的部分，都是翁茂鍾付的，陳○○也來了幾次，就出去陪著吃。蔡○○局長那次，就不知道是誰付的。我會帶兩瓶酒出席。沒有談論案子的事情。我都是被動被叫去，有時候是檢察長約我的。」；於表 1 編號 4 的部分答稱：「沈○○之兄是何○○的先生，其他不清楚。不記得是不是翁先生約的。」；於表 1 編號 6 的部分答稱：「不認識陳○○夫婦，沒有談論具體案件，不清楚何人支付餐費。」；於表 1 編號 7 的部分答稱：「不清楚，不記得是誰邀約的。我只記得李○和翁先生很熟，不會討論案件，只有單純吃飯……。」；於表 1 編號 9 的部分答稱：「陳○○是做生意的，是楊○○帶來的，沒有談論具體案件，不清楚何人支付餐費。」；於表 1 編號 10 的部分答稱：「徐○○是水利會的。吳○○是做汽車零件的，沒有談論具體案件，不清楚何人支付餐費。」；於表 1 編號 13 的部分答稱：「謝○○、吳○○是警方的人，沒有談論具體案件，不清楚何人支付餐費。」；於表 1 編號 14 的部分答稱：「我在朋友開的一家海鮮店請吃飯，當時有初中的同學陳○○警局局長也有在場，還有店老板、和老板的親家，及翁先生。」、「因為我女兒結婚後，我請了翁先生兩次，他才來。」；於表 1 編號 15 的部分答稱：「……晶華那次，是蔡○○約的，好像是林○○受訓。我坐一下就走了。」(詳附件 7，第 154-159 頁)等語。另被彈劾人林金村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對於表 1 編號 3 陳述：「我應該有去，因為李○將軍是翁茂鍾的朋友，大概是李○去臺南的時候，翁茂鍾請他吃飯，找我作陪，翁茂鍾並說餐會人員太少，問我是否找人一起作陪，為了單純起見，所以我只邀請當時臺南高分院黃○○、陳○○兩位庭長作陪，因為他們兩位的家人也不在臺南，晚上都是單身一人在臺南，所以我邀他們兩位一起去，沒有別的意思。」；對於表 1 編號 5 陳述：「這次聚會應該是翁茂鍾要歡送臺南市警局蔡○○局長調陞，找我作陪，……。」；對於表 1 編號 8 陳述：「這次聚

會應該是翁茂鍾宴請臺南市警察局長王○○，請我與楊○○作陪，……。」；對於表 1 編號 11 陳述：「記得是晚上 9 點多，翁茂鍾來電說他剛回到臺南，因為他太太不下廚，所以沒有地方可以吃飯，詢問可否找大家來小聚吃個宵夜，我便邀請同住宿舍單身一人的黃○○一起去，……。」；對於表 1 編號 12 陳述：「可能是我女兒婚宴之後 5 天，我回請翁茂鍾與陳○○庭長，還有邀請一些朋友一起，我要謝謝他們，這一次聚會應該是我作東，……。」（詳附件 2，第 42-53 頁）。綜上，縱由被彈劾人林金村所陳，雖辯稱參與餐敘、見面之緣由云云，惟亦自承確有與翁茂鍾等人餐敘及見面之事實。

- (三) 被彈劾人林金村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贈送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被彈劾人林金村之說明如下（詳附件 7，第 158 頁）：

被彈劾人林金村對於上表編號 16 列記事內容（即受餽贈襯衫）及編號 17 列記事內容（即受餽贈保養品）部分：「（問）襯衫怎麼給你？（答）寄到我家。」、「（問）田中寶的部分？（答）沒有收到田中寶。他送的襯衫我都沒穿，後來丟掉了。」

- (四) 被彈劾人林金村於 88 年至 103 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

1. 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6 年 10 月 28 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詳附件 1，第 2 頁），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翁茂鍾擔任董事長）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 86 年 7 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詳附件 8，第 160-164 頁），另於 96 年 8 月，媒體亦曾報導翁茂鍾等 5 人涉嫌炒作應華公司股票一案（自由時報 96 年 8 月 28 日「應華精密前董事涉炒股被起訴」報導），並對照其後自 87 年至 103 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其中於 87 年 6 月 29 日，吳○○（時任怡華公司之董事兼財務副總經理）即因偽造有價證券案，在臺南地院涉訟，經臺南地院以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確定在案。此外，翁茂鍾於 94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炒作應華公司股票獲利，96 年 8 月 3 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 96 年偵字第 18847 號偵查分案，翁茂鍾於 96 年 8 月 7 日遭羈押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下稱臺中看守所），96 年 8 月 17 日偵查終結，臺中地檢署以 96 年度偵字第 17062、18847 號起訴，翁茂鍾於 96 年 9 月 5 日獲當庭釋放，97 年 6 月 27 日臺中地院以 96 年金重訴第 2972 號判決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判決有期徒刑 8 年在案（參見本院 109 年 9 月 9 日審議 109 司調 0069 號調查報告）。並包括：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應華公司炒股案及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等案，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

2. 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林金村：「你何時知悉翁先生涉案的事情？」林金村雖答稱：「就是石○○案件發生的時候，大概是我退休的時候（103 年 3 月 3 日）。」惟查，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6 年 10 月間起即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至 98 年 9 月間止，並自 98 年 9 月間起擔任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至 103 年 3 月 3 日止，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企業家，而其所有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類此重大矚目案件，且經媒體刊載已如上述，並對照其後自 87 年至 103 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況翁茂鍾自 96 年 8 月 7 日至同年 9 月 5 日間，因應華炒股案遭羈押於臺中看守所，被彈劾人林金村係自 88 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餐敘見面，類此諸多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如諉為不知，實難符常情。
3. 依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所述：「……記事本影本，交林金村親自詳閱後，……另對於編號 3『2003.4.15（二），1900 大使餐廳』記事內容，陳稱：『……我只邀請當時臺南高分院黃○○、陳○○兩位庭長作陪，因為他們兩位的家人也不

在臺南，晚上都是單身一人在臺南，所以我邀他們兩位一起去，沒有別的意思（參見陳述筆錄第 4 頁）」。而黃○○、陳○○等 2 人於接受本院政風處訪談時，皆表示當時係林金村出面邀請而去參加餐敘無訛。」、「綜上，林金村於上述表單編號 1 至編號 17 所載各該事件之發生期日，均係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且有法官身分。經本院詳細檢視臺北地檢署提供之扣押物及相關卷證，並參酌比對林金村、黃○○及陳○○等人受訪談時所陳述之內容，相互印證，……依陳○○、黃○○所述，林金村甚至引介陳○○、黃○○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機會與更多司法人員不當往來。……。」（詳附件 2 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第 38、39 頁）。

（五）綜上，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6 年 10 月 28 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翁茂鍾擔任董事長）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 86 年 7 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詳附件 8，第 160-164 頁），另於 96 年 8 月，媒體亦曾報導翁茂鍾等 5 人涉嫌炒作應華公司股票一案，自 87 年至 103 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況翁茂鍾自 96 年 8 月 7 日至同年 9 月 5 日間，因應華炒股案遭羈押於臺中看守所，被彈劾人林金村係自 88 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餐敘見面，類此諸多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如諉為不知，實難符常情。被彈劾人林金村既已知悉翁茂鍾涉有訴訟案件等情事，卻仍有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均堪以認定，使一般客觀理性第三人由外觀上整體觀察，易產生法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產生質疑，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

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 4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司法院 84 年 8 月 22 日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第 4 點規定：「法官言行舉從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務須不損司法之形象。」、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刪除第 4 點並修正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規定：「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第 3 項）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 2 項規定。」、第 22 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二、另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下稱「班加羅準則」）準則 3「廉正」、準則 4.1「法官的一切活動，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及美國司法會議通過之「美國聯邦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下稱「美國法官行為準則」）準則 2「法官所為各種行為，應避免不當及看似不當之情事。」之規定。關於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註釋 2A 之說明：「法官之行為，如經

理性之人合理查證相關情事後，認為有損及法官之誠實、廉正、公正、性格或擔任法官之適格性者，即構成看似不當之行為。」並參酌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不得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可知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認定，應以一般理性之人是否對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產生質疑為基準。值得注意者為美國司法會議為執行美國聯邦法典 5 U.S.C. §7351（贈與長官禮物）、§7353（贈與聯邦同事禮物）之規定，進一步制定「美國司法會議有關禮物的規定」（Judicial Conference Regulations on Gifts），其中 §640.45 強調「……司法官員或職員亦不得接受相同或不同來源所為之經常性餽贈，以避免有理性之人認為公部門有圖私人利益之嫌。」因此，如法官反覆多次收受相同或不同來源餽贈，將使一般理性之人產生其可能圖私人利益之印象，而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在評價上即構成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準此，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是否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在個案判斷上，自應審酌對象是否為案件繫屬或即將繫屬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事件背景是否與一般禮俗場合有關，且未收受超過一般正常社交標準之餽贈或款待，並綜合其行為態樣、次數、發生頻率等因素，以一般理性之人的角度，認定各個受調查對象的行為是否損及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而非僅以行為次數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

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就我國之司法官相關規範提供進一步判斷標準摘要如下：

- （一）班加羅原則，如果司法官日常交往的行為，會使 1 個理性的人產生不公平的想法時，這個行為就是有問題的。因為外界會因為這樣的日常交往行為，對司法的公正性產生質疑。
- （二）如果司法官明確知道該往來的對象有案件繫屬中，依班加羅原則，在一般人的觀感中會認為該行為是不公平時，就是要迴避，因此某司法官如果有飲宴、收禮物、陪同當事人處事情等情形，就會讓一般人覺得不公正，進而影響整個司法形象。

- (三) 只要係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包含審判長、受命、陪席法官），均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又案件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係指法官、檢察官收受餽贈、應酬與交往、為經濟活動時，該案件「尚在繫屬中尚未終結」，如案件已終結，即「非」與「有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而屬與「無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
- (四) 無利害關係的部分，分為「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且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知悉」、「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惟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不知悉」及「客觀上無任何案件在身」等3個部分，這是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第4條注釋，其原則為，司法官的行為標準雖然高於一般人，但是也不能讓司法官孤立於社會之外。
- (五) 關於如何判斷司法官主觀上是否知悉該無利害關係者有無其他案件在身，得以該案件是否已經由媒體的廣泛報導，或是否為一般公眾可以知悉的案件等情形來判斷。
- (六) 有關收受饋贈頻繁性的問題，這並非當然的判準，應依法官、檢察官與該無利害關係者是否原本即相識、「該餽贈或其他利益、應酬與交往、經濟活動」是否屬於平常互動情誼範圍、該次社交活動之目的等情形，綜合判斷是否有損司法或法官、檢察官形象，因而屬於不當行為。例如每年中秋節、聖誕節之固定聚會、研討會後之聚餐，尚難認為有損形象而屬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
- (七) 對司法官的交友倫理規範應該從嚴規範及從嚴解釋，雖然有見解認為這樣會使司法官孤立，無法和社會連結，但是可以透過證人、鑑定等現有制度來維持偵審的品質。
- (八) 德國的倫理規範是「有疑推定」，只要「有疑」可能就會懲戒。
- (九) 倫理、懲戒規範是採「抽象危險」，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密切交往等等，對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
- (十) 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即使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未知悉也不行，除非該司法官對於在座的人有案在身的情事是「知悉不可能」或「無法期待該司法官可以知

悉」時，才不會處罰他。

(十一) 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雖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者。但同 1 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對於法官而言，應該主要是指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得以參考而非絕對之標準（參考同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而非謂除上述社交活動以外，法官不問原因為何，即可單次收受新臺幣 3 千元以下或 1 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 1 萬元以下之財物。按法官本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及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即未因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予以廢止，自仍應優先適用於法官。是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尚不得作為法官收受他人餽贈可以免罰之依據，附此敘明。

五、據上所陳，被彈劾人高等法院前法官林金村自 86 年 10 月 28 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 86 年 7 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另於 96 年 8 月，媒體亦曾報導翁茂鍾等 5 人涉嫌炒作應華公司股票一案，自 87 年至 103 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況翁茂鍾自 96 年 8 月 7 日至同年 9 月 5 日間，因應華炒股案遭羈押於臺中看守所，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8 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餐敘見面，類此諸多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其身為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實難諉為不知，卻仍於 88 年間起至 103 年間，與翁茂鍾有數次餐敘及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經核，被彈劾人林金村為臺南高分院及高等法院前法官兼庭長，於 88 年

至 103 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按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司法官相關倫理及懲戒規範應採「抽象危險」標準，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故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核被彈劾人林金村與翁茂鍾之往來會面與收受禮物，從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法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嚴重損及法官應保有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六、被彈劾人林金村雖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自高等法院退休，然核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8 年間起至 103 年間止，先後擔任臺南高分院及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於任職法官期間所為上開行為，顯涉違反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與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第 22 條「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

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 4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顯易損及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對於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而有應付懲戒之必要。

七、又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107 年度再字第 2118 號判決、107 年度澄字第 3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彈劾人林金村之多數違法失職行為，依法本應整體評價合而為 1 個懲戒處分。而所謂違失行為，概念上既係包括 1 個違反義務行為或由數個違反義務行為組成 1 個特定整體行為，則於數個違反義務行為相互間，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而合而為 1 個特定整體行為者，自應於最後 1 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方為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懲戒法院 110 年度懲字第 4 號判決參照）。被彈劾人林金村為臺南高分院及高等法院前法官兼庭長，於 88 年至 103 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觀諸被彈劾人林金村上開違失行為，與其當時職銜、所處地位與因應措施等情狀，均與翁茂鍾相關，可見以上各行為間具相當關連性，故此等行為跨越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制定施行之前、後，自應全部依法官法規定予以懲戒。

八、又行為人若得於法官法相關規定施行之際（即 101 年 7 月 6 日），自主決定是否繼續為各該違失行為，並受上開法規之規範，因各該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且橫跨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

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依「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就數違失行為綜合考量並為單一評價，故應以最後發生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且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是否已逾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並不阻礙懲戒程序之發動，本院監察委員就彈劾權之行使，於憲法與監察法均無彈劾時效規定，亦無如刑事訴訟法於逾越追訴時效時，應為不起訴處分的規定，故對於重大違法情形，本院監察委員自當行使憲法賦予之彈劾權，以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的目的。

綜上，被彈劾人林金村自88年間起至103年間止，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明知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損及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112年3月3日111年度懲字第13號判決：林金村，部分免議、部分不受懲戒。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6、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前工程參謀官陳其麟上校，利用承辦新建工程機會，藉機向廠商要求並收受不正利益，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17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陳景峻

審查委員：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
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蕭自佑、
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其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前上校工程參謀官（相當簡任第10職等）；已於109年5月27日退伍。

貳、案由：

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其麟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下同）18萬5,912元之物品，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陳其麟自103年6月1日起，擔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軍眷服務處（下稱政戰局眷服處）營建管理及工程規劃科

中校工程參謀官、中校科長，於105年1月1日起調升為上校科長；政戰局眷服處營建管理及工程規劃科與不動產科單位於105年11月1日整併為資產及營建管理科（下稱資建科），陳其麟自該日起調整職務擔任該科上校工程參謀官，負責協助該科科長綜理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全般業務、管制保固修繕及工程專案爭議調解，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1，第1頁至第10頁）。陳其麟於99年至104年間負責督導「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自104、105年均經審計部發現該工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國防部改善。嗣於106年8月、107年5月以及108年4月間，陳其麟因收受承包商所給予之不正利益，經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陳其麟收受廠商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附件2，第11頁至第69頁）。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褫奪公權6年（附件3，第70頁至第138頁）。陳其麟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0年度軍上訴字第5號判決（附件4，第139頁至第193頁），認陳其麟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6年¹。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於99年辦理「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由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明公司）於99年7月8日以7億6,780萬元得標（上開工程係由吳○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啟達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管理），李○昇係鉅明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營運管理工作，尤○茂係鉅明公司工程師，鉅明公司指派其至政校後勤區工務所擔任機電主任，負責政校後勤區工程工地各項機電、水電等工作。陳其麟於下列時、地，分別為下列違失行為：

（一）鉅明公司承攬政校後勤區工程，履約期間自99年7月8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因鉅明公司曾申報停工，工期展延至103年4月30日，惟鉅明公司遲至104年4月10日始申報竣工，並接續辦理申請使用執照、工程初驗、正驗，於104年11月27

¹ 本案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

日驗收完竣，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屋，且依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契約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約定：「本工程全部竣工正式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乙方（鉅明公司）保固，保固金按工程總造價 3% 計算，保固期間規定如下：「建築物之裝修、機電管線及道路工程、自來水工程等，保固期間為 1 年。」政戰局眷服處於 1 年保固保證期屆滿，指派時任資建科工程參謀官陳其麟擔任驗收官，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辦理「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驗收，並於初驗程序檢出 4 項缺失要求鉅明公司補正。詎料，陳其麟明知其擔任驗收官，負責驗收「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是否符合契約規範，該工程之管制保固修繕為其職務上之行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6 年 7 月間某日，在政校後勤區工程工地，於開會後對尤○茂表示其家中新屋有裝潢需求，要求鉅明公司交付水電衛浴材料之賄賂供其裝潢使用。尤○茂向陳其麟表示需向鉅明公司請示，並將上情報告及詢問李○昇是否配合陳其麟要求，李○昇認陳其麟為「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項目驗收官，有通過驗收與否權限，為順利請領 1 年期保固責任解除之保固金，遂與尤○茂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尤○茂與陳其麟聯絡，陳其麟則於 106 年 7 月 23 日、25 日、31 日、8 月 6 日，承前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犯意，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LINE（以下關於 LINE 文字對話內容均原文照錄，不予更正錯別字）向尤○茂稱：「有洗臉盆櫃嗎」、「TOTO」、「有這牌子的」、「你就一併處理」、「數量有確定了」、「我再傳給你」、「阿強講的是這些型號嗎」、「就用同廠牌的，看起來比較順眼」、「合宜梯廳崁燈是不是 15cm.110v, led 黃光的」、「電腦馬桶座是免痣馬桶嗎」、「你有白色原木門板嗎」、「有送洗臉盆吧」而與尤○茂期約「水電衛浴材料」之賄賂。尤○茂即依陳其麟提供之「水電衛浴材料」品項、規格及數量，按陳其麟住處裝潢進度，接續於 106 年 8 月 10 日、11 日、12 日、15 日，向博麟水電衛浴材料有限公司訂購價值共計 12 萬 7,283 元之水電衛浴材料（含 Panasonic 牌星光系列插座開關蓋板、浴室暖風機、TOTO 牌馬桶、緩降便座、臉盆、水龍頭等，

下稱「水電衛浴材料」)，由不知情之博麟公司自行或由經銷商將「水電衛浴材料」之賄賂交付至陳其麟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房屋，再由不知情之裝潢業者許○強安裝。陳其麟收受上開賄賂後，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在政戰局眷服處會辦單上（鉅明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以鉅明政字第 106004 號函陳報政戰局補正驗收資料），以資建科驗收官之職務，在「意見」欄表明「106 年 7 月 17 日驗收所見缺失，承商補正資料，經書面審查結案，符合契約相關規範，同意驗收合格」在經主計科、監察科會辦後，由不知情之承辦人陳○國於 106 年 8 月 24 日 10 時 30 分擬具簽呈載明「承商資料已完成補正，經會辦驗收官及審監單位均同意驗收合格」、「奉核後，函復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其麟於 106 年 8 月 24 日 10 時 40 分審閱後，在該簽呈之承辦人欄上蓋用職章；政戰局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60008151 號函復鉅明公司「驗收資料補正案同意備查」後，不知情之承辦人陳○國於 106 年 9 月 11 日 14 時擬具簽呈載明「本局於 8 月 25 日函復同意備查，依約應同意承商請領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費用 429 萬 6,600 元整」、「並直接匯入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竹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陳其麟於 106 年 9 月 11 日 14 時 20 分許審閱後，在「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承商請領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費用計價案」承辦單位欄蓋用職章，使鉅明公司順利請領 1 年期保固保證金共 429 萬 6,600 元。嗣李○昇於 106 年 9 月 5 日召開鉅明公司內部會議，就「政校公關費」以「主辦陳其麟科長 - 裝潢水電設備→七月提出請尤主任經台中廠商叫貨，費用約 18 萬」進行面報，鉅明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將 12 萬 7,283 元匯入尤○茂申設之合作金庫大園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 號帳戶，尤○茂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以前揭銀行帳戶匯款予博麟公司支付前開水電衛浴材料費用。

- (二) 政戰局眷服處核算鉅明公司工期，認逾期日數為 351 日，依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契約第 34 條規定，扣罰逾期違約金達契約總價之 20% 上限即 1 億 6,199 萬 9,640 元。鉅明公司不服扣罰金額，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共工程委

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6年6月19日、7月14日、8月8日發函政戰局及鉅明公司，定於106年6月29日、7月26日、8月30日，分別召開第1至3次調解會議，政戰局指派陳其麟率不知情之承辦工程師陳○國與會，且依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契約第29條第1項第2款約定：「屋頂、牆壁滲漏等非建築結構體、機電設備，工程保固期限為3年。」3年保固期至107年11月26日屆滿。詎料，陳其麟明知其受政戰局指派參與履約爭議調解會議，且鉅明公司前開3年保固期將屆滿，該工程之管制保固修繕及工程專案爭議調解等均屬於職務上之行為，竟為裝修前述新屋，即承前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於仍在辦理履約爭議調解期間之107年1月28日13時41分許，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向尤○茂稱：「可以幫我處理及安裝TOTO免治馬桶嗎？」而要求TOTO牌免治馬桶蓋1組之賄賂。尤○茂於1月29日6時8分回稱「我問看看」後，即向李○昇報告上情，並詢問是否配合陳其麟要求，李○昇以國防部政戰局與鉅明公司間就扣罰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存在歧見，該等歧見仍在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之程序，為順利進行履約爭議調解程序及請領3年期保固保證金，遂與尤○茂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尤○茂於1月29日7時0分向陳其麟表示「OK有幾個」因此期約TOTO牌免治馬桶蓋1組之賄賂後，陳其麟仍承前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犯意，於1月29日15時7分、15時24分，再以行動電話LINE通訊軟體向尤○茂表示：「面紙的有嗎？」「置衣架平台2」而要求置物架2只(即抽取式衛生紙架)及置衣平台架2組之賄賂後，尤○茂、李○昇承前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同一犯意聯絡，於1月29日16時34分、1月30日6時16分，以LINE通訊軟體回稱：「要給我數量及編號」、「下午二點要我到哪裡等」、「還是要傳地址給我」因此期約置物架2只及置衣平台架2組之賄賂後，尤○茂於107年1月31日10時11分，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詢問陳其麟：「有可能不要再折疼(應為「騰」)就此結束嗎」陳其麟知悉尤○茂係詢問關於政戰局可否接受調解建議之事，於同日10時24分、10時25分，回稱：「難」、「再經過一個法律程

序」表示政戰局將不接受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履約爭議調解建議，仍須進行仲裁程序後，陳其麟於 107 年 3 月 2 日 8 時 36 分，承前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犯意，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稱：「加 2 組毛巾環」而要求毛巾環 2 組之賄賂，尤○茂、李○昇承前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同一犯意聯絡，於 3 月 2 日 8 時 38 分，以 LINE 通訊軟體回稱：「好」因此期約毛巾環 2 組之賄賂。政戰局眷服處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召開內部「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協調會議」陳其麟出席該會議，會議結論係不同意接受工程會調解結果，國防部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2457 號令、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2687 號函表示不同意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案，惟李○昇以上開工程履約爭議雖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告調解不成立，鉅明公司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聲請將該工程履約爭議提付仲裁，尚有仲裁程序仍須進行，且有 3 年期保固責任解除之保固金待請領，仍與尤○茂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尤○茂依陳其麟所要求、期約之前述「衛浴設備」品項、規格及數量，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向博麟公司訂購陳其麟所要求價值 4 萬 8,699 元之 TOTO 牌溫水洗淨便座 1 組、置衣平台 2 組、毛巾環 2 組、置物架 2 只（下稱衛浴設備），博麟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將「衛浴設備」送至陳其麟前揭房屋以交付賄賂。陳其麟收受上開賄賂後，鉅明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以即期支票，支付博麟公司上開費用，陳其麟即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在「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 3 年期保固保證責任解除案」簽文，於承辦單位欄位核章同意，使鉅明公司順利請領 850 萬 4,981 元之 3 年期保固保證金。

- (三) 鉅明公司於 107 年 7 月 9 日向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嗣更名為臺灣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狀，臺灣仲裁協會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12 月 4 日、108 年 1 月 25 日發函政戰局及鉅明公司，定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108 年 1 月 17 日、108 年 3 月 22 日分別召開第 1 至 3 次仲裁詢問會，政戰局由陳其麟率承辦工程師陳○國與會，另鉅明公司李○昇、尤○茂亦均參與歷次仲裁詢問會。詎料，陳其麟明知該工程專案爭議調解為其職務之行為，且受

國防部眷服處指派而率承辦工程師陳○國參與仲裁詢問會，於參加3次仲裁詢問會後，公告仲裁判斷結果前之期間，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8年4月12日10時20分許，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向尤○茂稱：「（傳送「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圖片）幫我看有沒有賣這組」尤○茂詢價獲知每箱為4,950元，報與陳其麟知悉，尤○茂於108年4月12日10時58分詢問陳其麟「先看要多少」、「我先買」時，陳其麟旋於108年4月12日10時58分、10時59分、12時7分、12時28分回以「什麼意思」、「還先看勒，你要負責喔」、「有多少箱」、「給我2」而要求「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下稱媽祖祈福酒）」2箱之賄賂後，尤○茂將上情報告李○昇，李○昇甚感不滿，認陳其麟索求無度，已超過鉅明公司預算而拒絕。尤○茂則以鉅明公司與政戰局就上開工程履約爭議將有仲裁判斷結果，若拒絕陳其麟，陳其麟如對仲裁判斷有意見，或日後向國防部政戰局主張撤銷仲裁判斷，將不利於鉅明公司承攬之政校後勤區工程結案，仍單獨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08年4月12日15時22分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回以：「有訂了兩箱」同意陳其麟上開要求，購買「媽祖祈福酒」2箱（價值9,930元，含匯款費用30元）於108年4月16日18時12分許，親送至陳其麟上開住處管理室以交付賄賂，由不知情之管理室人員轉交陳其麟收受。臺灣仲裁協會於108年4月15日以台營仲字第108097號函檢送107年度台仲聲字第11號仲裁判斷書，認國防部政戰局應返還鉅明公司1億3,121萬9,716元，及自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5%之利息，並於108年4月17日送達國防部政戰局。嗣因李○昇為了解國防部政戰局有無於仲裁判斷書送達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於108年5月16日指示尤○茂邀約陳其麟在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院樓下星巴克咖啡私下見面，李○昇詢問陳其麟有關國防部政戰局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獲知國防部將接受仲裁判斷結果，退還鉅明公司1億3,121萬9,716元。李○昇於108年8月間，以尤○茂為鉅明公司老員工，為公司墊付「媽祖祈福酒」2箱之款項，始事後同意尤○茂核銷該筆費用，尤○茂於108年8月28日出具交際

費申請書，李○昇核可同意以交際費名目核銷「媽祖祈福酒」之 9,930 元支出，由鉅明公司沖銷費用。

二、上開違失行為，業據被彈劾人陳其麟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你於 106 年、107 年間，擔任上校工程參謀官，對於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的政校工程案，於政校工程案驗收、調解期間及仲裁期間，關於督導政校工程案業務上的行為，收受尤○茂及鉅明營造的不正利益，分別為 12 萬 7,283 元、4 萬 8,699 元、9,930 元，涉犯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你是否認罪？）對，我認罪。」等語；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法官羈押訊問時供稱：「我都承認。我都認罪。」等語；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法官延長羈押訊問時供稱：「對檢察官聲請羈押及聲請延長羈押之犯罪事實都承認，我都認罪。」等語；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送審訊問時供稱：「我承認我有犯罪行為。」等語甚詳（上開相關筆錄詳附件 5，第 194 頁至第 206 頁）。另本院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詢問陳其麟本人（附件 6，第 207 頁至第 210 頁），摘錄如下：

- （一）你於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臺中地檢署及臺中地院歷次所為之陳述，及上開司法調查之事實、證據，是否屬實？調查過程有無遭威脅、利誘或其他不正（不當）調查程序？答：沒有。
- （二）就臺中地院 109 年度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² 認定之相關犯罪事實或法律判斷，承認部分為何，否認部分為何？答：承認，是否構成刑事犯罪還有爭議。
- （三）103 年間的水電衛浴設備，你有沒意見。答：沒有。
- （四）2 箱的金門高粱（媽祖祈福酒）你有沒意見。答：沒有。
- （五）要還錢你有還嗎？答：沒有。
- （六）你辦採購是你不知廉潔關係？答：我沒想那麼多，只是想說叫廠商幫忙買。
- （七）你頻繁請廠商幫忙不知道會有廉政問題，尤其是軍中的問題？答：我是因為剛好搬家才會請廠商幫忙買，找優惠的東西，之後我忘了付錢。
- （八）得標廠商你拜託他買東西，你有受過專業知識，你還是透過得

² 本院詢問時，臺中高分院尚未為第二審判決。

標廠商你這樣不合邏輯？答：當初有討論請裝潢公司幫忙匯錢過去，或直接匯給水電廠商，但只是電話聯絡而已。

三、綜上，被彈劾人對於收受廠商給與之衛浴設備等價值 18 萬 5,912 元之物品，均坦承不諱；刑事犯罪部分，案經臺中地院及臺中高分院判決³，認係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對於被彈劾人就上述 3 項違失行為認定並無歧異，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⁴（本案被彈劾人相關違失行為時應適用之法律，下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上開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時僅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並不影響法律效果⁵；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再按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國軍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

³ 陳其麟所為三項違失行為，臺中地院第一審認定上述違失行為一、之（一）與（二）係被彈劾人分別起意；臺中高分院 110 年度軍上訴字第 5 號判決均係基於同一收受賄賂犯意、侵害同一國家法益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實難強行分割，而屬於同一接續犯所包攝之範圍。

⁴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全文 2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12 條施行日期另定。

⁵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7 條（原 1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

益。……」第4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

二、被彈劾人陳其麟於86年自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更名前為中正理工學院）畢業後，即擔任軍職，自103年6月1日起，擔任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營建管理及工程規劃科中校工程參謀官、中校科長，於105年1月1日起調升為上校科長、工程參謀官，服役期間逾20年，長期服務軍中及受國家栽培，竟於辦理其法定職務權限之履約保固修繕、爭議調解及參與仲裁判斷程序期間，分別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水電衛浴材料」、「衛浴設備」及「媽祖祈福紀念酒」三項之犯罪所得各12萬7,283元、4萬8,699元、9,930元，合計18萬5,912元等不正之利益。核其所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⁶等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身為軍人，擔負保家衛國重責大任，誠實廉潔乃基本要求，竟利用其法定職務權限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相關不正之利益，雖未違背其職務，然造成廠商極大困擾，斲喪國軍整體形象，枉費國家苦心栽培，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等規定，嚴重敗壞官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國防部112年3月3日國人勤務字第1120048705號函送執行情形：112年2月3日執行陳其麟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⁶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3點第1項、第4點第1項亦有雷同之規定。

17、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前局長張政源、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任該局前代理局長祁文中及工務處前處長陳仲俊等人，怠忽督導、執行不力，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18 號

提案委員：葉宜津、蔡崇義、鴻義章、張菊芳、王麗珍

審查委員：紀惠容、郭文東、賴振昌、田秋堃、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施錦芳、林盛豐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政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局長，相當簡任第13職等（任職起迄：107年11月9日至110年1月15日，已退休）。

祁文中 交通部常務次長兼臺鐵局代理局長（任職起迄：110年1月16日至同年4月26日，現任交通部常務次長，簡任第14職等）。

陳仲俊 臺鐵局工務處處長，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任職起迄：106年3月27日至110年6月24日，現任臺鐵局副總工程司）。

貳、案由：

110年4月2日臺鐵局第408次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

事故，造成49人死亡、3百餘人受傷，財務損失及賠償初估約新臺幣（下同）16億元以上¹之事故，係因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所列各項改善事項，交由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據以執行，惟該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未盡安全責任，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漠視安全文化，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卻將該等列管事項解除管制，肇致發生上開事故。被彈劾人張政源為臺鐵局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被彈劾人祁文中，接續前開被彈劾人職務為代理局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有執行不力之失，且持續督導該局業務，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被彈劾人陳仲俊，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指揮監督花蓮工務段辦理（北迴線K51+170~500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標案（標案案號：L0508P1004Q號，下稱K51標工程）核有多項違失，且相關工程管理制度未臻周全，終因上開被彈劾人等之違失，肇生我國鐵路史最嚴重行車事故，核其等違失情節重大，爰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臺鐵總體檢報告」之緣起：107年10月21日發生臺鐵局普悠瑪號第6432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造成乘客18人死亡、2百餘人受傷之嚴重事故，當時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於同年月25日第3623次院會提示後續應即進行臺鐵總體檢，透過全面性的檢討與改善，找出問題核心，並提出因應對策，以改善臺鐵體質。嗣經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及外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臺鐵總體檢小組」，由政務委員張景森擔任召集人，交通部部長林佳龍擔任副召集人，就「行車事故系統分析與管理」、「安全管理體系升級」、「軌道系統安全」、「車輛及系統機電」、「維修制度」、「運轉系統」、「組織效能」等7大面向進行檢視與討論。「臺鐵總體檢小組」

¹ 運安會110年8月23日發布本案事故事實資料報告「本事故造成司機員2名及乘客47名共計49人死亡，清潔人員1名及乘客212名，共有213人受傷」；交通部110年7月18日公布本案行政調查報告「造成2名司機員及47名旅客死亡，245名旅客輕重傷」；交通部於本院111年5月12日詢問說明資料，死亡人數與前兩者相同，受傷者309人（衛生福利部提供受傷就醫旅客人數216人，及新增93位旅客自行就醫）。

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完成「臺鐵總體檢報告」（附件 1），共提出 144 項改善事項，並分為「優先改善事項」、「一般改善事項」及「後續改善事項」三類，其中 33 項「優先改善事項」攸關行車安全須立即改善，要求臺鐵局立即研擬改善行動方案及改善時程，另其他重要課題應納入短期或中期改善者列為「一般改善事項」，至於其他關係臺鐵長期發展，涉及制度面、組織面或涉各部會權責需進一步協調者則列為「後續改善事項」。嗣於 108 年 1 月 21 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函（附件 2）檢送 108 年 1 月 18 日該院張政務委員主持「臺鐵總體檢第 10 次會議」紀錄一份，會議結論載明各項改善事項由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據以執行。該函經交通部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函（附件 3）臺鐵局，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送 108 年 1 月 18 日該院張政務委員主持「臺鐵總體檢第 10 次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辦理，其中說明就總體檢報告所列優先、一般及後續改善事項錄案確實辦理並訂定辦理期程，並參循鐵路機構定期檢查機制，請臺鐵局按月提送至鐵道局追蹤管考後簽部。故此，就行政院有關安全改革交付執行之臺鐵局總體檢所列優先、一般及後續改善事項－改善辦理情形（附件 4）解除列管步驟，係由臺鐵局組成「安全管理改革小組」（下稱安全改革小組）先行內部研商及討論後做成會議結論，嗣經該局由外聘委員及內部成員組成「安全管理委員會」研商及討論後做成會議結論，由臺鐵局函送鐵道局，並由臺鐵局及鐵道局共同主持召開「臺鐵局總體檢報告所列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解除列管原則」（下稱總體檢解除列管原則）會議討論，依會議結論解除列管事項，由鐵道局局長簽請交通部代辦部稿，函臺鐵局同意解除臺鐵總體檢該項列管事項。

二、「臺鐵總體檢報告」與本次 408 車次太魯閣號事故有關改善事項解除列管過程如下：

（一）第 4.3.1 章節項次三（下稱列管編號 1303）部分（附件 5）：

1. 列管事項內容：軌道沿線施工路段除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外，應依軌道養護標準作業程序施工，養護完成後應要求現場負責人確認，以確保行車營運安全。
2. 臺鐵局辦理情形：（1）已訂定相關養路標準作業程序，且均有制訂自主檢查表及簽認欄位，養護完成後需經現場負責人確認，以確保有效執行，俾維行車營運安全。（2）軌道養護

工作通車前必要檢查項目，均已訂定於 SOP 檢查表，現場負責人依 SOP 規定檢查。

3. 審查過程：臺鐵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召開安全改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同年 31 日經該局安全管理委員會同意已完成，109 年 1 月 22 日函送鐵道局召開總體檢解除列管原則會議審議通過，嗣由交通部 109 年 3 月 16 日交路（一）字第 1097900065 號函復臺鐵局審查同意解除列管。

（二）第 2.5.2 章節項次二（下稱列管編號 2102）部分（附件 6）：

1. 列管事項內容：強化現場人員整體安全意識，建立管理階層及基層員工之安全責任，並要求人員應正確操作、工作紀律及落實規章；另請全面落實各站專任或兼辦轉轍工之站務人員勤務所需專業訓練。
2. 臺鐵局辦理情形：（1）該局為強化現場人員整體安全意識，已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建立管理階層及基層員工之安全責任，行車人員依職務簽署該行車人員之安全責任及職責。（2）為檢視人員之正確操作、工作紀律及落實規章，辦理平時執勤考核及季考核：第 1、2 次行車安全中心工作、年中保安週及年度保安週。對於未依規章辦理之人員，除當場糾正外，並要求單位主管加強訓練及懲處。（3）專業訓練：為使人員之操作正確、工作紀律及落實規章，該局訂定「運務處行車人員職務轉換訓練規定」，將新任行車人員職務之專業訓練及檢定制明定，並記錄於行調車人員履歷表內。現場人員於具備相關專業技能後，才能從事相關行車工作。現任在職人員：定期辦理在職訓練，訓練後並執行實作評測，以明瞭人員受訓狀況：<1> 調車人員訓練：辦理車站及編組站總站制，各段運用編組站調車資源辦理每季分區總站調車訓練，使調車之數稀少的車站亦有調車實務訓練。<2> 值班站長事故應變能力及轉轍人員手動扳轉轉轍器之應變處理：依頒布「運務處行車事故緊急應變演練（訓練考核三級制）計畫」辦理車站每月訓練，段及處依規劃每月抽測考核訓練辦理情形。<3> 為強化現場人員整體安全意識，辦理行車人員指認呼喚觀摩演練；並辦理【指認呼喚競賽】計考評 129 站次、60 車次，受考計 189 人次，並列為平時不定期及每季

定期考核重點。〈4〉為加強現場調車及轉轍人員規章熟悉度，落實行、調車安全，運務處推動【行車人員紙本規章測驗】，已先行於宜蘭段辦理，計測驗人數共計 288 人，後續持續推動各運務段辦理中。〈5〉自 107 年起調車人員之轉轍器扳轉訓練已納入常年訓練項目，段、處級人員亦利用每月事故應變演練，實際考評轉轍人員扳轉轉轍器的操作情形的靠密、落鎖及指認呼喚的確實性。

3. 審查過程：臺鐵局 109 年 8 月 28 日召開安全改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同年 9 月 16 日經該局安全管理委員會同意已完成，同年 9 月 24 日函送鐵道局召開總體檢解除列管原則會議審議通過，嗣由交通部 109 年 10 月 29 日交路（一）字第 1097900411 號函復臺鐵局審查同意解除列管。

（三）第 3.3.2 章節項次三（下稱列管編號 2203）部分（附件 7）：

1. 列管事項內容：對於施工計畫中提列風險、危害事項及其消除措施，應增訂並確實落實於每日工班上線前之「安全工具箱會議」中，以教育員工及承包廠商安全意識，建立紮實安全文化基礎。
2. 臺鐵局辦理情形：（1）於每日工班上線前皆確實落實辦理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及工安快報傳閱宣導執行情形。（2）需於申請保修單或完成辦理斷電、路線封鎖後才可進入施工。（3）已訂有「站場施工安全及動線維持計畫標準作業程序」，該規章就路線施工安全部分，另訂有「鐵路沿線工程施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防範措施」，要求施工人員（承包商之負責人、技師、工地主任、勞安人員）於開工前一律要接受鐵路行車安全觀念講習，否則不得進入鐵路沿線施工。
3. 審查過程：臺鐵局 109 年 5 月 14 日召開安全改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同年 6 月 30 日經安全管理委員會同意已完成，同年 7 月 22 日函送鐵道局召開總體檢解除列管原則會議審議通過，嗣由交通部 109 年 10 月 23 日交路（一）字第 1097900384 號函復臺鐵局審查同意解除列管。

三、K51 標工程相關內容：105 年 9 月 30 日因梅姬颱風侵襲，造成巨石滑落於北迴鐵路北迴線 K51+500（51 公里 500 公尺，下同）處，嚴重影響該路段鐵路東、西正線行車安全，遂由負責該路段鐵路

行車安全之臺鐵局花蓮工務段報請該局工務處，進行永久性改善工程設施，針對北迴線清水隧道北側邊坡防護辦理 K51 標工程，主要工作內容為增設 SRC 明隧道、防落石牆及防坍架等設施，該局以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本案工程採購案。K51 標工程其餘各工作項目發包歷程及承包廠商說明如下：1.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本案併「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公告招標，105 年 12 月 21 日決標，由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辦理，決標金額 24,999,690 元，預定履約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2. 工程設計及監造：本案併「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公告招標，105 年 12 月 13 日決標，由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辦理，決標金額 251,613,296 元，預定履約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3. 營造工程：臺鐵局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公告招標 K51 標工程，於 108 年 3 月 7 日開標，由東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東新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124,800,000 元，契約簽訂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9 日，開工日期 108 年 4 月 26 日，原預定工期 420 日曆天，原預定完工期 109 年 6 月 18 日，工期展延後預定完工期 110 年 4 月 26 日。

四、臺鐵局第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於 110 年 4 月 2 日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下稱本次事故）發生過程：臺鐵局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發行車電報（附件 8）予所屬花蓮工務段，說明為因應 110 年清明連續假期疏運旅客，將於清明連假期間內加開列車，本次事故列車於清明連假期間因疏運需求，列車車次來往頻繁，而臺鐵局針對北迴線清水隧道北側邊坡防護辦理 K51 標工程，因地點鄰近鐵道，為避免影響行車安全，臺鐵局前已要求 110 年 4 月 1 日 12 時至同年 4 月 6 日 12 時全面停工（日夜均不得施工），另監造單位 110 年 3 月 31 日於 LINE 群組（附件 9）通知東新公司，因鐵路局清明連假疏運計畫要停止施工，並請施工廠商於停工撤場前進行工區及鐵軌周邊設施安全維護檢查事宜，同年 4 月 1 日由東新公司與監造單位共同派員依「施工中工程 110 年清明連續假期收工前交通安全設施檢查表」（附件 10）進行實地檢查，並於完成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於檢查表簽名，以確認工地安全管理。K51 標

工程之東新公司工地主任李○○為求趕工，竟擅自於 110 年 4 月 2 日 8 時許，由李○○駕駛車牌號碼 775-TX 號吊卡大貨車前往工地現場。李○○於同日上午 8 時 55 分將上開吊卡大貨車車斗上之輪胎，卸下堆置於 K51 標工程現場西正線隧道上方輪胎堆置處（輪胎為後續工程項目所需之材料），李○○則徒步前往 K51 標工程西正線明隧道工地，確認其分包到場實施綑綁鋼筋工程之工人人數，以便訂購中午便當及計算工資。9 時 12 分許，李○○回到上開吊卡大貨車內，駕駛前往工程既有道路下坡處，於同日 9 時 12 分 42 秒至 9 時 14 分 9 秒間，駕車行經便道轉彎處之貨櫃屋前時，本欲沿彎道左彎，然因未改善彎道寬度及防止車輛、異物滑落之安全設備，使彎道維持過於曲折之狀態，且無防免施工廠商於停工日期違法進場施作之措施，又因吊卡大貨車車身過長過寬，導致吊卡大貨車之右前車輪超出既有道路路緣、卡住邊坡植物，而無法順利過彎導致車輛熄火，李○○本應注意及求助專業拖吊方式解決，且該邊坡地點與下方東正線軌道距離甚近（坡度 31 度），如車輛操作不慎或拉扯布帶斷裂，極可能導致整台吊卡大貨車翻落邊坡墜落至鐵道，將導致軌道嚴重損壞、壅塞並造成來往列車碰撞翻覆、造成乘客重大死傷。且現場尚有其他施工人員、大貨車可提供協助。李○○竟以挖掘機及布帶將吊卡大貨車車身拉正方式，李○○先指揮其所僱用之員工（逃逸外勞）將停放一旁之挖掘機駛近，依李○○指示，將挖掘機駛至吊卡大貨車後方，交由李○○以環狀布帶（承重 3,000 公斤，經打結後承重為 2,400 公斤）在吊卡大貨車左側撐座打結，再將環狀布帶另一端以挖掘機挖斗鉤環勾住後，並取石塊放置在吊卡大貨車後輪，進行此拉車行為。於 9 時 26 分許，李○○再親自駕駛屬動力交通工具之挖掘機，操縱挖斗將布帶連同吊卡大貨車（車重 7,665 公斤）往車身左側拖拉，拉車時，復未安排 1 人於吊卡大貨車上操控車輛方向盤及煞車，因綑綁方式不正確（繩結不牢靠）、綑綁位置不正確（綑綁於撐座、單環勾在挖掘機挖斗掛勾）、布帶強度明顯不足，且對於車輛滑落邊坡之危險亦未做任何防免機制，導致拖拉過程中布帶破損脫落，吊卡大貨車於 9 時 27 分許先沿下坡滑行約 15.7 公尺後，翻落邊坡，並夾帶樹木、土堆滑行約 11.5 公尺後墜落於北迴線 K51+250 清水隧道北口之東正線軌道上。嗣於 9 時 28 分許，

臺鐵局 408 車次太魯閣自強號駛至該處，列車司機員見狀雖立即緊急煞車，然因煞車距離不足，於 9 時 28 分 34 秒，第 8 節車廂（即車頭）直接正面撞擊鐵軌上之吊卡大貨車後，瞬間脫軌往左偏移，於 9 時 28 分 35 秒撞擊清水隧道口，再於隧道內產生嚴重撞擊，造成 2 名司機員及 47 名旅客死亡，3 百餘名旅客輕重傷之重大交通意外事故，上開事故發生經過有 110 年度偵字第 1703 號、110 年度偵字第 1809 號、110 年度偵字第 1874 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可稽（附件 11）。經分析本次事故發生之直接原因，係東新公司之工地主任李○○於停止施工期間違規到場實施網綁鋼筋工程及載運輸胎至西正線隧道上方堆置處，嗣因該員對車輛及挖掘機的操作失當，輕忽軌道上方作業工項，若有疏失將影響列車行駛安全，終招致車輛滑落邊坡，墜落於清水隧道北口之東正線軌道上，致來駛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再深入解析承包商為何於停工期間違規施工之原委，係因臺鐵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如對營造廠商、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於停工期間之工地管理未能落實；另因人為疏失導致車輛翻落軌道之肇因，係施工中所有可能提列風險、危害事項，臺鐵局都應透過「安全工具箱」加以教育、宣導員工及承包廠商安全意識，於軌道上邊坡作業即有翻落危險等工地風險危害意識建立，惟因規章欠完備及執行未落實，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致生本次事故。

五、相關機關對本次事故調查或起訴情形：

- （一）依交通部 110 年 5 月「臺鐵 408 次列車和仁至崇德間東正線出軌事故行政調查報告」（附件 12）參、分析與結論明確指出，K51 標工程各項缺失如下：施工計畫與各項文件審核與核定有疏漏、主辦單位督導工程不周、工地人員管理有疏漏、工地人員缺乏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及工地防護不周全等 5 項缺失。
- （二）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111 年 5 月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 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報告編號：TTSB-ROR-22-05-001（附件 13），摘要報告說明指出，本事故調查經綜合事實資料及分析結果，獲得本事故影響安全之直接因素、間接因素及根源因素等結論共計 47 項，改善建議計 16 項等情。

經本院綜整有關工程安全管理與工地安全部分，影響本事故安全因素如下：既有道路鋪面覆蓋泥土及砂石、便道未設有安全護欄、缺乏相關計畫之門禁及時間管制資料、未落實施工人員訓練及現場管制、未確實現場施工申請及通報、疏於重型機具管制、工區圍籬或現場防護設施安全性不足及未依緊急通報程序之相關規定處置等多項缺失。

- (三) 嗣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3789 號、3790 號、3604 號被告潘○○（臺鐵局花蓮工務段員工）等人因過失致死等案件追加起訴書（附件 14）載明：該員對於 K51 標工程之工地安全、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及工作場所人員、機具進場有管理責任，對於現場所生工地安全事項之危險源具有監督責任，然在職責範圍內能注意，竟疏未注意，未踐行通報、修改既有道路安全設計、拓寬彎道內側通路、勒令施工單位禁止危險車輛通行、要求落實工地出入口人車管制等督導作為，導致於禁止施工期間擅自進入工地施工……吊卡大貨車行經上開既有道路彎道時輪胎陷落邊坡，最終大貨車滑落山坡、侵入鐵軌。

六、被彈劾人張政源任臺鐵局局長（附件 15），任期為 107 年 11 月 9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職責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臺鐵局前局長鹿潔身因 107 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列車事故發生後請辭，任期至次月 8 日，由同日交通部新聞發布「行政院核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由張政源擔任」（附件 16）內容指出：希望張局長 107 年 11 月 9 日上任後，發揮運輸專業及管理才能，帶領臺鐵局同仁，革新設備、路線、營運、組織、財務及人力等系統性問題，全面提升安全意識，用改革之決心來重建社會信心，以符合國人的期望。故由上開交通部新聞內容可知，張員任局長一職係冀望該員能用改革決心來重建社會對臺鐵局的信心，全面提升安全意識，符合國人的期望。

有關張員未能督導所屬確實執行職務，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交付辦理之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未能落實執行，致臺鐵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未盡安全責任，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漠視安全文化，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之基本要求，

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事實說明如下：

(一) 依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144項改善事項，其中有關列管編號1303、2102及2203等3項，係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為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然上開3項改善事項，係由臺鐵局組成之安全改革小組分別於108年5月21日、109年8月28日及同年5月14日召開安全改革小組會議先行內部研商及討論後做成會議結論，嗣由張員擔任主席分別於108年5月31日、109年9月16日及同年6月30日（附件17），經該局由外聘委員及內部成員組成「安全管理委員會」研商及討論後做成會議結論同意已完成，函報交通部審核解除列管。被彈劾人張政源為臺鐵局局長，職司指揮監督之責，然由本次事故之發生肇禍原因，竟因臺鐵局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交付辦理之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未能落實執行，有違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致生本次事故。

(二) 被彈劾人張政源為臺鐵局局長，職司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之責，經參據交通部、運安會及花蓮地檢署之相關調查報告、調查發現或起訴書，指出K51標工程審定、工地管理、教育訓練及安全維護核有多項疏失，皆直接或間接致生本次事故。另其他多名臺鐵局職工，亦因監督不周、管理失當或未落實審查及未能妥為確認工區安全檢查業務落實執行、未落實向承商辦理鐵路行車安全觀念講習等疏失，均遭臺鐵局懲處在案（附件18）。

七、被彈劾人祁文中（附件15）因臺鐵局前任局長張政源於110年1月15日屆齡退休，交通部新聞（附件19）發布「臺鐵局長於110年1月15日退休，交通部考量臺鐵局除續予提供穩定的運輸服務外，持續推動系統車輛更新、安全管理改革與組織改造，更是臺鐵重要的工作……另考量近期鐵道相關單位要做大幅度人事調整……故有關臺鐵局長人事安排先以穩定為考量，暫請祁文中常務次長先代理。」代理任期為110年1月16日至同年4月26日。故由上開交通部新聞內容可知，祁員代理臺鐵局局長一職係考量持續推動該局安全管理改革為主，以業務熟悉及人事穩定為首要

考量。

有關由祁員接續前開臺鐵局局長職務為代理局長，且持續仍以交通部常務次長職務督導臺鐵局業務，於代理局長期間發生本次事故，卻未能督導所屬確實執行職務，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交付辦理之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未能落實執行，致臺鐵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未盡安全責任，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漠視安全文化，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之基本要求，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相關事實說明如下：

- (一) 依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144項改善事項，其中有關列管編號1303、2102及2203等3項，係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為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然上開3項改善事項，係參循鐵路機構定期檢查機制，分別於109年1月14日、同年10月13日及9月15日（附件20）由臺鐵局及鐵道局共同主持召開總體檢解除列管原則會議討論，依會議結論解除列管事項，由鐵道局局長簽請交通部代辦部稿，由交通部分別於109年3月16日、同年10月29日及10月23日函臺鐵局同意解除臺鐵總體檢該項列管事項。被彈劾人祁文中為臺鐵局代理局長，職司指揮監督之責，然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交付辦理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之後續執行，竟疏於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致於代理局長期間發生本次事故。
- (二) 被彈劾人祁文中為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任臺鐵局代理局長，任該部常務次長之業務督導範圍即包含臺鐵局相關業務，嗣於代理局長期間分別於110年2月23日、同年2月25日及3月2日（附件21）亦以常務次長身分召開及主持「臺鐵職安事故改善督導小組」會議，會中除多名臺鐵局主管參與，並邀請鐵道局營運監理組組長與會，檢討鐵路事故臺鐵局運安處提出的初步調查報告及事證蒐集情形。
- (三) 祁員為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任臺鐵局代理局長，職司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之責，經參據交通部、運安會及花蓮地檢

署之相關調查報告、調查發現或起訴書，亦指出 K51 標工程審定、工地管理、教育訓練及安全維護核有多項疏失，皆直接或間接致生本次事故，顯見有督導不周及執行不力之失。另其他多名臺鐵局職工，亦因監督不周、管理失當或未落實審查及未能妥為確認工區安全檢查業務落實執行、未落實向承商辦理鐵路行車安全觀念講習等疏失，均遭臺鐵局懲處在案（附件 18）。

八、被彈劾人陳仲俊（附件 15）自 106 年 3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24 日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一職，指揮監督所屬花蓮工務段辦理 K51 標工程核有缺失，且相關工程管理制度未臻周全，因陳員未能督導所屬確實執行職務，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交付辦理之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未能落實執行，致臺鐵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未盡安全責任，且欠缺工地風險危害意識，漠視安全文化，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安全相關措施之基本要求，無法達到鐵路行車安全之確保，事實說明如下：

- （一）依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144 項改善事項，其中有關列管編號 1303、2102 及 2203 等 3 項，係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為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然上開改善事項，係由臺鐵局工務處提出解除列管，亦為落實執行之單位，嗣由該局組成之安全改革小組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1 日、109 年 8 月 28 日及 109 年 5 月 14 日（附件 22），內部研商及討論後做成會議結論，後送該局由外聘委員及內部成員組成「安全管理委員會」研商及討論，然相關審查之安全改革小組及「安全管理委員會」係由該局外聘委員及內部成員組成，雖經研商及討論後做成會議結論同意完成，惟提出解除列管建議之主辦單位該局工務處亦不可免責。被彈劾人陳仲俊為臺鐵局工務處處長，職司指揮監督所屬花蓮工務段之責，然對「臺鐵總體檢報告」交付辦理之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未能落實執行，有違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致生本次事故。
- （二）被彈劾人陳仲俊為臺鐵局工務處處長，職司指揮監督所屬花蓮

工務段之責，然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附件 23），主要係規範廠商所提報履約文件之審查、核定及備查之權責劃分，該分工表並未免去工程主辦單位應至施工現地辦理督導、稽查等查證責任，故臺鐵局工務處未訂定「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時，所屬單位督導、稽核與查證之機制及頻率，工程管理制度顯有未臻周全。且參據交通部、運安會及花蓮地檢署之相關調查報告、調查發現或起訴書，亦指出 K51 標工程審定、工地管理、教育訓練及安全維護核有多項疏失，皆直接或間接致生本次事故。另其他多名臺鐵局職工，亦包含被彈劾人陳員，因監督不周、管理失當或未落實審查及未能妥為確認工區安全檢查業務落實執行、未落實向承商辦理鐵路行車安全觀念講習等疏失，均遭臺鐵局懲處在案（附件 18）。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二、被彈劾人張政源為臺鐵局局長，職司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之責，然由本次事故之發生肇禍原因，竟因東新公司之工地主任於停止施工期間違規到場施工，嗣因該員對車輛及挖掘機的操作失當，輕忽軌道上方作業工項，若有疏失將影響列車行駛安危，卻便宜行事，終招致車輛滑落邊坡，墜落於清水隧道北口之東正線軌道上，致來駛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而上開肇禍原因，係臺鐵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且因有委外作業而有所卸責，對營造廠商、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於停工期間之工地管理未能落實；另因人為疏失導致車輛翻落軌道之肇因，係施工中所有可能提列風險、危害事項，臺鐵局都應透過「安全工具箱」加以教育、宣導員工及承包廠商安全意識，於軌道上邊坡作業即有翻落危險等工地風險危害意識建立，惟因規章欠完備及執行未落實，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

施之基本要求，無法落實鐵路法所定，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顯見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交付辦理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執行不力，有違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所致。相關總體檢改善項目審查之安全改革小組及「安全管理委員會」係由該局外聘委員及內部成員組成，經研商及討論後由張員擔任主席做成會議結論同意完成，張員責無旁貸，而有督導不周及執行不力之失。且參據交通部、運安會及花蓮地檢署之相關調查報告、調查發現或起訴書，亦指出 K51 標工程審定、工地管理、教育訓練及安全維護核有多項疏失，皆直接或間接致生本次事故，另於本院詢問時，張員亦坦承在任內發包施工 K51 標工程，144 項的改善事項都是由他擔任主席，經討論同意已完成，當時都認為可以達到改善安全的目的；已明定連假不能施工，重點在於承包商沒有遵守，因施工人員疏失造成本次事故對於社會大眾影響很大，尊重各單位的調查、認定及判決，各級主管該負責的就要負責等語（附件 24）。顯見張員怠於執行職務，疏於指揮監督之責，未能依規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未善盡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職責，核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祁文中為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任臺鐵局代理局長，職司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之責，然由本次事故之發生肇禍原因，竟因東新公司之工地主任於停止施工期間違規到場施工，嗣因該員對車輛及挖掘機的操作失當，輕忽軌道上方作業工項，若有疏失將影響列車行駛安危，卻便宜行事，終招致車輛滑落邊坡，墜落於清水隧道北口之東正線軌道上，致來駛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而上開肇禍原因，係臺鐵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且因有委外作業而有所卸責，對營造廠商、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於停工期間之工地管理未能落實；另因人為疏失導致車輛翻落軌道之肇因，係施工中所有可能提列風險、危害事項，臺鐵局都應透過「安全工具箱」加以教育、宣導員工及承包廠商安全意識，於軌道上邊坡作業即有翻落危險等工地風險危害意識建立，惟因規章欠完備及執行未落實，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無法落實鐵路法所定，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顯見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

交付辦理之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疏於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所致，有執行不力之失，且代理局長期間亦以交通部常務次長身分召開及主持「臺鐵職安事故改善督導小組」會議，督導該局業務，然於期間發生本次事故，有督導不周之過。又參據交通部、運安會及花蓮地檢署之相關調查報告、調查發現或起訴書，亦指出 K51 標工程審定、工地管理、教育訓練及安全維護核有多項疏失，皆直接或間接致生本次事故，另於本院詢問時，祁員亦坦承在代理期間進行施工之 K51 標工程，臺鐵局都有相關規定，但是每個人的解讀不同，所以才發生事故，另外橫向聯繫不佳的問題也導致事故的發生，像本案是因工地管理不當而發生事故的，問題是出在組織文化與組織架構；因施工人員疏失造成本次事故對於社會大眾影響很大，工地管理疏失造成重大事故，難辭其咎令人遺憾等語（附件 25）。顯見祁員怠於執行職務，有督導不周及執行不力之失，未能依規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未善盡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職責，核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 四、被彈劾人陳仲俊為臺鐵局工務處處長，職司指揮監督所屬花蓮工務段之責，然由本次事故之發生肇禍原因，竟因東新公司之工地主任於停止施工期間違規到場施工，嗣因該員對車輛及挖掘機的操作失當，輕忽軌道上方作業工項，若有疏失將影響列車行駛安危，卻便宜行事，終招致車輛滑落邊坡，墜落於清水隧道北口之東正線軌道上，致來駛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而上開肇禍原因，係臺鐵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且因有委外作業而有所卸責，對營造廠商、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於停工期間之工地管理未能落實；另因人為疏失導致車輛翻落軌道之肇因，係施工中所有可能提列風險、危害事項，臺鐵局都應透過「安全工具箱」加以教育、宣導員工及承包廠商安全意識，於軌道上邊坡作業即有翻落危險等工地風險危害意識建立，惟因規章欠完備及執行未落實，皆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無法落實鐵路法所定，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顯見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交付辦理攸關鐵路行車安全確保之安全責任與安全文化等改善事項執行不力，有違鐵路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所致，且

相關解除列管項目之建議，亦為該局工務處所提，後續落實執行亦為該處之責。另參據交通部、運安會及花蓮地檢署之相關調查報告、調查發現或起訴書，亦指出 K51 標工程審定、工地管理、教育訓練及安全維護核有多項疏失，皆直接或間接致生本次事故，另於本院詢問時，陳員亦坦承在任內發包施工之 K51 標工程，因本案被記過 2 次，……，督導也是有缺失，……；因施工人員疏失造成本次事故對於社會大眾影響很大，接受有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因本次事故，有學到教訓，包括發包、工程工地管理等，都要檢討改善等語（附件 26）。顯見陳員怠於執行職務，疏於指揮監督之責，未能依規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未善盡謹慎勤勉及力求切實之職責，核有違失，且情節重大。

綜上，臺鐵局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號第 6432 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造成乘客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之嚴重鐵路事故，為此行政院組成「臺鐵總體檢小組」，透過全面性的檢討與改善，找出問題核心，提出因應對策，以改善臺鐵體質，嗣後完成「臺鐵總體檢報告」所列各項改善事項，交由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據以執行，然普悠瑪事故未滿 3 年，全民傷痛尚未撫平之際，安全改革之聲言猶在耳，臺鐵局又於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第 408 次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更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本次事故發生肇因，係東新公司之工地主任李○○於停止施工期間違規到場實施綁鋼筋工程及載運輸胎至西正線隧道上方堆置處，嗣因該員對車輛及挖掘機的操作失當，輕忽軌道上方作業工項，若有疏失將影響列車行駛安危，卻便宜行事，終招致車輛滑落邊坡，墜落於清水隧道北口之東正線軌道上，致來駛太魯閣列車出軌撞擊清水隧道北口事故。然該營造廠商於停工期間違規施工之原委，係因臺鐵局未建立委外業務之稽查制度，對營造廠商、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於停工期間之工地管理未盡落實，以有委外作業而為卸責之藉口，顯未盡安全責任（列管編號 2102）；另施工中所有可能提列風險、危害事項，臺鐵局都應透過「安全工具箱」加以教育、宣導員工及承包廠商安全意識，於軌道上邊坡作業即有翻落危險等工地風險危害意識建立，惟仍發生人為疏失導致車輛翻落軌道，顯漠視安全文化（列管編號 2203），復因規章欠完備及執行亦未落實，有違軌道沿線施工路段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之基本要求（列管編號 1303），而無法落實鐵路法第 56 條之 3 所定，

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安全，且此係臺鐵局的社會責任，卻卸責於外包廠商等違失。被彈劾人張政源任臺鐵局局長一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對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已解除列管事項，有監督不周及執行不力之失；被彈劾人祁文中接續前開被彈劾人職務任臺鐵局代理局長一職，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其附屬機構，於上開已解除列管事項，亦有執行不力之失，且持續督導該局業務，卻仍發生本次事故，應負督導不周之責；被彈劾人陳仲俊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一職，建議解除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所列相關列管事項，後續落實執行亦為該處之責，已有執行不力之失，且指揮監督所屬花蓮工務段辦理K51標工程核有多項缺失，工程管理制度未臻周全，終因上開被彈劾人之違失，致發生本案重大死傷之鐵路行車事故，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8、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傅民雄與時任該鄉民代表會組員曾文星謀議，利用辦理採購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19 號

提案委員：施錦芳、賴鼎銘、林郁容

審查委員：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蔡崇義、王麗珍、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傅民雄 屏東縣竹田鄉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103年12月25日起迄今）。

曾文星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前組員（100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2月1日止），現任代表會秘書，薦任第8職等（105年12月2日迄今，期間曾於108年5月7日起至同年8月19日止，因案停職）。

貳、案由：

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傅民雄為圖個人不法利益，與時任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員曾文星謀議（擔任白手套），利用竹田鄉公所於104年辦理「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5年「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6年「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期約

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屏東縣竹田鄉（下稱竹田鄉）公所於民國（下同）104年辦理「竹田國小既有周邊通學步道空間改善工程」（下稱竹田國小工程）及其委託設計監造案，被彈劾人竹田鄉鄉長傅民雄（附件1，第2頁）接受甫卸任之屏東縣麟洛鄉（下稱麟洛鄉）前鄉長李○○（任職期間為95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24日，103年12月25日卸任後投資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裕○公司】，嗣因鄉長任內之貪污案件於109年10月6日二審判決7年徒刑定讞）遊說，由李○○協助竹田鄉公所撰寫工程預算計畫書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將來若由李○○所屬公司得標，將支付工程賄賂，經傅民雄首肯並於事後收受賄賂，傅民雄並找時任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下稱竹田鄉代會）組員之被彈劾人曾文星（附件2，第7~8頁）擔任白手套窗口，負責處理聯繫收賄細節。嗣後傅民雄鄉長亦利用竹田鄉公所於105年辦理「屏東縣竹田鄉圓通寺公園周邊環境整備工程」（下稱竹田圓通寺工程）及其委託設計監造案、106年「屏東縣竹田鄉立納骨堂新建工程」（下稱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收受得標廠商所交付工程賄賂，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起訴（附件3，第14、18、38~51、99~127、136~145頁）。本院於110年12月6日、10日分別詢問被彈劾人竹田鄉代會秘書曾文星（附件4，第161~163頁）、被彈劾人傅民雄（附件5，第164~167頁），認被彈劾人違失情節重大，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竹田鄉鄉長傅民雄與時任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為圖個人不法利益，利用竹田鄉公所於104年辦理「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5年「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6年「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敗壞官箴，相關情節如下：

（一）竹田鄉鄉長傅民雄與時任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利用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綠○公司）承作「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

計監造技術服務」，裕○公司承作「竹田國小工程」過程，收受綠○公司實質負責人黃○○及李○○、馮○○等人交付新臺幣（下同）198萬4,729元得標金額乘以20%約39萬7,000元賄款，及收受裕○公司實質負責人黃○○及李○○、馮○○等人交付189萬7,000元賄款：

1. 竹田鄉公所於104年10月13日公告「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由綠○公司於同年月28日以198萬4,729元得標；同年12月18日公告「竹田國小工程」公開招標，由裕○公司於同年月29日以低於底價1,788萬8,000元之1,731萬6,909元（標價比96.81%）得標。
2. 因裕○公司與綠○公司之實質負責人黃○○得知竹田鄉公所104年度尚未向中央爭取任何補助計畫，乃與裕○公司合夥股東李○○商議，藉由李○○與竹田鄉鄉長傅民雄熟識，由李○○出面去向竹田鄉鄉長傅民雄提議是否可由綠○公司代為撰寫申請預算補助計畫書，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預算補助，待該署核撥預算後，若綠○公司及裕○公司可以順利得標，設計監造部分將支付得標金額乘以20%作為對價；營造標案部分將支付得標金額乘以15%作為對價，以確保工程履約及請款過程順利，黃○○與李○○達成行賄共識後，先由李○○獨自去找傅民雄，向傅民雄表達想協助竹田鄉公所擬訂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徵得傅民雄首肯，李○○返回裕○公司向黃○○回報傅民雄同意之情形，李○○遂與馮○○（裕○公司員工，受李○○及黃○○指示，擔任行賄送款者）、黃○○於104年8月前某時，推派李○○夥同馮○○，共同前往竹田鄉公所，向傅民雄表達承作竹田鄉公所工程及行賄之意，傅民雄當場找來時任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參與討論，過程中，李○○開口表示「如果標到後，該給的我們會給，該怎麼算？」，傅民雄及曾文星當場未有立即反應，李○○接著表示「如果你們不知道行情，那就依照我擔任鄉長任內麟洛鄉公所的收賄模式，設計給20%、工程給15%」，曾文星表示工程尚在申請預算階段，先不要說那麼早，因曾文星與李○○意見不同，最後傅民雄表示「先照○○哥意思走」，傅民雄指派曾文星代表竹田鄉公所對外，負責與裕○公司、

綠○公司聯繫相關工程後續情形及擔任收受賄賂窗口，而李○○當場指派馮○○作為工程及行賄窗口，負責與曾文星後續接洽。

3. 「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開標，綠○公司以 198 萬 4,729 元順利得標，黃○○於得標後 2 週內某日，在裕○公司辦公室內將 198 萬 4,729 元得標金額乘以 20% 約 39 萬 7,000 元交付給李○○及馮○○，再由馮○○以通訊軟體 LINE 聯繫曾文星，相約在裕○公司辦公室內，曾文星清點馮○○所交付 39 萬 7,000 元賄款無訛後，雙方各自離去。嗣曾文星自行抽取其中 14 萬 7,000 元賄款歸己所有，所餘賄款於翌日中午某時，與傅民雄一起搭車外出，在車內交付 25 萬元賄款予傅民雄，告知該款項為李○○交付「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賄賂，傅民雄收受後向曾文星囑咐後續賄款上繳過程，僅需將其應得部分交付即可，無需告知屬於哪一工程賄款。
4. 又傅民雄與曾文星屬意「竹田國小工程」由李○○所屬裕○公司負責承作，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公開招標程序前某時，曾文星向傅民雄提及「你既然答應李○○承包，那你外面顧標找誰處理？」，傅民雄當場回稱「你找○○（指程○○）看看？」，傅民雄及曾文星 2 人商議若程○○願意幫忙找人負責在鄉公所外顧標，所取得得標金額乘以 15% 之賄款中，由傅民雄分得得標金額乘以 5%，曾文星分得得標金額乘以 2%，並將得標金額乘以 8% 之賄款作為程○○負責顧標之對價，曾文星事後依傅民雄指示，與程○○商議是否由其找人在「竹田國小工程」投標期間，負責在竹田鄉公所外顧標，經程○○應允後，曾文星即向傅民雄回報程○○可以協助外圍顧標，傅民雄遂與曾文星及程○○商議由程○○負責指派外圍顧標分子，負責處理外圍事務，勸阻非議定投標廠商進入竹田鄉公所投標，程○○遂以不詳代價指派杜○○（108 年 5 月 22 日死亡）負責找人，於「竹田國小工程」投標期間在竹田鄉公所外顧標。杜○○遂夥同陳○○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指示陳○○於「竹田國小工程」投標截止日（104 年 12 月 28 日）前，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成年男子，在竹田鄉公所外顧守，勸阻非議定投標廠商進入竹田鄉公所投標，杜○○另為使「竹田國小工程」可以湊足法定開標家數，商請無投標意願之一○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配合以該公司名義陪標，由張○○事先備妥投標文件，將投標金額拉高接近底價，將投標文件交由杜○○前往竹田鄉公所投遞，杜○○本人於「竹田國小工程」投標截止日（104年12月28日），亦於竹田鄉公所外顧守，適瑞○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攜帶投標文件欲投標，遭杜○○勸阻放棄，最後「竹田國小工程」於104年12月29日開標，裕○公司以1,731萬6,909元順利得標。

5. 裕○公司於104年12月29日以1,731萬6,909元得標「竹田國小工程」，黃○○於得標後2週內某時，籌措1,731萬6,909元乘以15%約259萬7,000元賄款，在裕○公司辦公室內交付予李○○與馮○○，用以行賄傅民雄、曾文星等人，李○○表示欲親自交付70萬元賄款予傅民雄，遂自259萬7,000元賄款中取走70萬元，剩下189萬7,000元則由馮○○負責交付曾文星。李○○於取得70萬元賄款後某時，聯絡傅民雄於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見面，利用雙方單獨在車內時，李○○將70萬元賄款交予傅民雄，然傅民雄疑考量已指定曾文星擔任收賄窗口，若親自收取該筆賄款可能自曝風險，且李○○曾多次資助款項（傅民雄於103年間向李○○借貸50萬元支應選舉開銷，又李○○於105年1月7日代傅民雄清償林○○所積欠25萬元利息債務），因而未予收受，李○○遂將該70萬元賄款帶回。馮○○取走剩餘189萬7,000元賄款後，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曾文星，相約於麟洛鄉內某自行車道標案工地現場見面，晤面後曾文星進入馮○○所駕駛銀色休旅車內清點金額，確認無誤後將189萬7,000元賄款取走，曾文星立即前往屏東縣屏東市（下稱屏東市）公正四街132號六本木汽車旅館某房間內，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程○○前來見面，曾文星將得標金額1,731萬6,909元乘以8%（15%賄款中之8%）約138萬5,000元賄款交付程○○，作為程○○負責顧標之對價，曾文星則取走得標金額1,731萬6,909元乘以2%（15%賄款中之2%）約34萬6,000元賄款作為

己用，程○○為答謝曾文星牽線顧標，當場將所分得 138 萬 5,000 元取出 10 萬元回贈曾文星，合計曾文星分得 44 萬 6,000 元，程○○分得 128 萬 5,000 元。曾文星另於馮○○交付 189 萬 7,000 元賄款翌日中午某時，親自前往竹田鄉鄉長辦公室內，將應分配予傅民雄 16 萬 6,000 元（得標金額 1,731 萬 6,909 元乘以 5% 約 86 萬 6,000 元扣除李○○取走 70 萬元）賄款當場交付傅民雄收執。

（二）竹田鄉鄉長傅民雄與時任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利用綠○公司承作「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裕○公司承作「竹田圓通寺工程」過程，收受綠○公司實質負責人黃○○及李○○、馮○○等人交付 73 萬 4,250 元得標金額乘以 20% 約 14 萬 7,000 元賄款，及裕○公司實質負責人黃○○及李○○、馮○○等人交付 672 萬 5,515 元得標金額乘以 15% 約 100 萬 8,000 元賄款：

1. 竹田鄉公所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公告「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由綠○公司於同年 24 日以 73 萬 4,250 元得標；同年 9 月 27 日公告「竹田圓通寺工程」公開招標，由裕○公司於同年 10 月 13 日以低於底價 678 萬元之 672 萬 5,515 元（標價比 99.2%）得標。
2. 黃○○、李○○及馮○○在「竹田國小工程」行賄過程，與傅民雄與曾文星等人達成行賄默契後，於 105 年 6 月前某時，推由馮○○透過曾文星向傅民雄表達，同樣由綠○公司代替竹田鄉公所撰寫向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爭取「竹田圓通寺工程」補助計畫，待該局核撥預算後，若綠○公司及裕○公司得標，設計監造部分亦將支付得標金額乘以 20% 作為對價，營造標案部分將支付得標金額乘以 15% 作為對價，以確保工程履約及請款過程順利，傅民雄經曾文星告知上情後，應允李○○等人提議，便由黃○○所屬綠○公司代替竹田鄉公所擬訂「竹田圓通寺工程」預算補助計畫，爭取到觀光局關於「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工程營造案之預算補助。
3. 「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05 年 6 月 24

日開標，綠○公司以 73 萬 4,250 元順利得標，黃○○於同年 7 月 4 日自裕○公司合庫銀行屏南分行帳號帳戶提領 14 萬 7,000 元（得標金額 73 萬 4,250 元取整數為 73 萬 5,000 元乘以 20%，於裕○公司 105 年 7 月 21 日傳票紀錄上記載股東借款 14 萬 7,000 元），在裕○公司辦公室內將 14 萬 7,000 元賄款交付給李○○及馮○○，馮○○取得前述賄款後，於 105 年 7 月 5 日至同年月 12 日間某時，以通訊軟體 LINE 聯繫曾文星，適曾文星正在屏東市民生路 12 之 11 號可樂身足體養生館內消費，曾文星遂指示馮○○攜帶賄款前往可樂身足體養生館會面，待馮○○駕駛銀色休旅車到達時，曾文星旋即進入馮○○所駕駛車輛副駕駛座，清點馮○○交付 14 萬 7,000 元賄款無訛後下車離去。嗣曾文星抽取其中 4 萬 7,000 元供己所有，另於翌日中午某時，親自前往竹田鄉鄉長辦公室內，將應分配予傅民雄 10 萬元賄款當場交付傅民雄收執。

4. 傅民雄與曾文星屬意「竹田圓通寺工程」同樣由李○○所屬裕○公司負責承作，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公告公開招標前某時，曾文星依照前與傅民雄商議由程○○負責找顧標分子，於投標期間在竹田鄉公所外顧標，經徵得程○○應允後，由程○○負責指派外圍顧標分子，負責處理外圍顧標事務，勸阻非議定投標廠商進入竹田鄉公所投標，程○○遂以不詳代價委派杜○○（108 年 5 月 22 日死亡）負責找人，於營造標案投標期間在竹田鄉公所外顧標。杜○○接獲顧標任務後，遂指示陳○○於「竹田圓通寺工程」投標截止日（105 年 10 月 12 日）前，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在竹田鄉公所外顧守，勸阻非議定投標廠商進入竹田鄉公所投標，而杜○○本人於投標期間（105 年 9 月 27 日至同年 10 月 12 日）某時，發現士○營造有限公司有領取投標文件準備投標，杜○○遂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 時許，致電該公司負責人王○○表示「有事情要當面講，電話中不好說」，相約在竹田鄉連成路 45 號鵝媽媽餐廳停車場碰面，杜○○向王○○表示「董仔，有件工程請你不要做，我知道你有領標了，希望你考慮清楚」、「有人拜託我出來喬」、「這件比較辣（臺語），你最好不要去投標」等勸阻言語，王○○聽聞後因而放棄得

標意圖，將原先估算之投標金額 670 萬元提高至無得標可能之 715 萬元投標，最後「竹田圓通寺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開標，裕○公司以 672 萬 5,515 元順利得標。

5. 裕○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以 672 萬 5,515 元標得「竹田圓通寺工程」，黃○○於得標後 2 週內某時，籌措 672 萬 5,515 元乘以 15% 約 100 萬 8,000 元賄款，在裕○公司辦公室內交付予李○○與馮○○，馮○○旋即以 LINE 聯絡曾文星，相約於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見面，馮○○駕駛銀色休旅車到達後，曾文星進入馮○○駕駛車輛內，清點 100 萬 8,000 元賄款無誤後旋即下車，將賄款置入自己所駕駛停放在旁車牌號碼○○○ - ○○○○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腳踏墊上，當日立即聯繫程○○前來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見面，程○○抵達後進入曾文星所駕駛車輛，由曾文星駕駛車輛搭載程○○離開竹田鄉公所，車行過程中，曾文星將得標金額 672 萬 5,515 元乘以 8%（15% 賄款中之 8%）約 53 萬 8,000 元賄款交付程○○，作為程○○負責顧標之對價，曾文星最後在竹田鄉竹田驛站（近竹田火車站）讓程○○下車自行離去，而曾文星則取走得標金額 672 萬 5,515 元乘以 2%（15% 賄款中之 2%）約 13 萬 4,000 元賄款作為己用。曾文星另於馮○○交付 100 萬 8,000 元賄款翌日中午某時，駕駛車牌號碼○○○ - ○○○○號自用小客車與傅民雄單獨外出用餐時，於車行過程中，將應分配予傅民雄 33 萬 6,000 元（得標金額 672 萬 5,515 元乘以 5% 約 33 萬 6,000 元）賄款當場交付傅民雄收執。

（三）竹田鄉公所公告招標「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竹田鄉鄉長傅民雄與時任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等人，收受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建○公司）負責人程○○所交付得標「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行賄款項 100 萬元：

1. 竹田鄉公所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告「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公開招標，預算金額 6,200 萬元，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開標家數流標，同年 27 日第 2 次公告公開招標，建○公司及鼎○營造有限公司參與投標，經公開評選，建○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 6,200 萬元得標。
2. 傅民雄於 107 年底有意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爭取連任竹田鄉

鄉長，又因於 103 年間選舉過程，積欠案外人林○○ 270 萬元債務，經友人林○○於 106 年 9 月間，開立 2 張各 135 萬元支票（合計 270 萬元）供傅民雄償還債務，傅民雄雖後續有向銀行借貸清償積欠林○○部分債務，但仍有資金缺口，遂於 107 年 5、6 月間某日，在竹田鄉鄉長辦公室內向曾文星表示「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由程○○標得，要向程○○拿這樣，同時以手勢向曾文星比「3」，曾文星接受傅民雄授意後，以「資助傅民雄參選竹田鄉鄉長」為由，向程○○索取 300 萬元賄款，邀約在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見面，向程○○轉達傅民雄索取 300 萬元賄款之意。

3. 適因程○○在曾文星告知傅民雄索取賄賂之意後，遲遲未有任何交付賄款之意，傅民雄乃要求曾文星向程○○催款，經曾文星與程○○多次聯繫，最後雙方相約於 107 年 7、8 月間某時，在「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碰面，當日傅民雄預想程○○應能交付賄款，同時通知林○○到場，傅民雄盤算若程○○有交付賄款，當場可以將賄款轉交給林○○，以清償對林○○之債務。傅民雄及曾文星抵達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與程○○晤面後，3 人先於工地現場臨時搭設之鐵皮棚架貨櫃屋（現已拆除）內，討論收受 300 萬元賄款細節，惟程○○心想「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乃自行投標所得，未透過傅民雄及曾文星等人協助，為何要支付賄款，當場乃虛應表示工程甫動工，調度資金有困難，無法 1 次支付 300 萬元賄款等語，幾經討論後，乃表面上與傅民雄及曾文星達成先行支付 100 萬元賄款協議，實際上為拖延傅民雄及曾文星等人索賄請求。當日林○○依照傅民雄通知到達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見傅民雄、曾文星及程○○等 3 人在工地現場之貨櫃屋內談話，林○○遂在車上等候，不久，林○○見傅民雄、曾文星及程○○等 3 人從貨櫃屋內走出在鐵皮棚架下談話，林○○便走近與傅民雄、曾文星及程○○等人打招呼，經傅民雄及曾文星分別引薦程○○介紹認識，過程中，林○○有聽聞傅民雄、曾文星及程○○ 3 人提及 300 萬元、100 萬元之語，最後林○○窺知程○○當日可能無法拿出款項後即自行離去，傅民雄、曾文星及程○○ 3 人亦於

口頭約定先行支付 100 萬元後離去。數月後，程○○允諾之 100 萬元賄款未交付，傅民雄再指示曾文星聯絡程○○支付賄款，相約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在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曾文星再次向程○○要求支付 100 萬元賄款，程○○當場向曾文星表示「這工程合法標得，為何要支付款項」之語，曾文星則回應「要繳付賄款，後續驗收及請款才能順利」，曾文星眼見程○○不是很相信實為傅民雄命令催款，向程○○表示「等一下你就知道了」，隨後傅民雄即抵達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程○○見傅民雄親至現場，相信曾文星確實依照傅民雄指示催繳賄款為真，且程○○心想最近才剛送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請款文件至竹田鄉公所，為使後續工程驗收及請款順利，因而允諾於 1 週內籌款行賄，雙方達成期約共識後便各自離開現場，竹田鄉公所於同年月 24 日核撥建○公司工程請款。

4.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同年月 24 日間某時，程○○聯繫曾文星表示 107 年 10 月 24 日將交付賄款，曾文星轉知傅民雄此情，於同年月 24 日 15 時 30 分前某時，程○○指示員工林○○自建○公司臺灣銀行農科分行帳號帳戶內提領 65 萬元，程○○再將該筆 65 萬元與手邊現金 35 萬元湊成 100 萬元，於同年月 24 日 16 時許，連絡工地主任林○○及其妻許○○，由許○○駕駛車輛搭載程○○攜帶 100 萬元賄款，先行前往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林○○隨後趕到，於同年月 24 日 17 時許，程○○通知曾文星到停車場碰面，曾文星確定程○○到場後，便以通訊軟體 LINE 電話聯繫傅民雄告知「他到了」，傅民雄則回稱「我找林老師（即林○○）過去」，曾文星則與程○○在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吸菸區等候，不久，林○○接獲傅民雄通知後，因數月前曾受傅民雄通知至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工地現場取款，明知傅民雄通知前往竹田鄉公所之目的，乃為領取工程賄款，林○○揣測傅民雄有意將該筆賄款償還積欠自己之債務，遂依照傅民雄指示，驅車前往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抵達後傅民雄旋即走近林○○車旁，並以客家話向林○○表示「你等一下」，數分鐘後，曾文星即步出竹田鄉公所後方停車場吸菸區，接近林○○停車處，

同時向林○○揮手致意，並指示林○○開車駛向吸菸區，曾文星見林○○所駕駛車輛駛至吸菸區時，立即開啟林○○所駕駛車輛之駕駛座後方車門，並指示程○○把 100 萬元賄款放到林○○駕駛車輛內，程○○見身旁不知情之許○○原欲將裝有 100 萬元現金袋子交予自己，程○○聽聞曾文星喊稱「緊、緊」（台語）催促聲，旋即指示許○○立即將該 100 萬元置放入林○○所駕駛車輛後座，林○○則在許○○交付賄賂過程，跟隨在許○○後方，林○○取得 100 萬元賄款後，隨即駕車返回家中，打開許○○交付紙袋內有仟元紙鈔 10 捆，每捆都以銀行綁帶捆綁。林○○取得 100 萬元賄款後不知傅民雄將作何用途，數日後，詢問傅民雄如何處置該 100 萬元，傅民雄指示林○○先放著，因林○○仍不明傅民雄對該 100 萬元究竟是要清償對自己債務或傅民雄另有他用，林○○乃抽出其中 5 萬元，將所餘 95 萬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先存入自己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潮州分行帳號帳戶中，迄檢察官起訴本案，傅民雄仍未明確告知林○○該 100 萬元是否作為清償債務之用。

二、上開不法情節，經屏東地檢署偵查後，業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以 108 年 11 月 18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3903 等號將傅民雄、曾文星等人提起公訴，現繫屬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院 110 年 12 月 6 日詢問曾文星時，其對於檢察官起訴書載述擔任傅民雄鄉長的白手套及收賄轉交過程坦承屬實（附件 4，第 161~163 頁），合計所收賄款 77 萬 4,000 元亦已全數繳回（附件 3，第 152 頁），其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為什麼傅鄉長會找你擔任白手套？）我也不清楚，因為是他找我的。一開始是李○○跟傅鄉長講麟洛模式的分配方式，傅鄉長和我們沒說什麼，就接受了，就是說設計監造標以得標金額 20%，工程標以得標金額 15% 作為賄賂。」（附件 4，第 162 頁）至於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其表示「傅鄉長那時要選第 2 屆，就找我說要跟程○○拿一些錢。後來程○○和鄉長兩個人自己談。林○○是傅鄉長找來的。付 100 萬元那天我有看到裝錢的袋子，我有看到程○○把錢放在林○○的車子上，在鄉公所後面的停車場，在快下班的時候」（附件 4，第 162 頁）；但於同年月 10 日詢問傅民雄時，其則完全否認，惟互核本案多名

被告於司法單位供述內容並無矛盾之處且相吻合（詳下述），足認竹田鄉傅民雄鄉長貪污事證明確。

- （一）黃○○（綠○公司及裕○公司實際負責人）：107年1月26日於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詢問時供述：「我當初與李○○合夥設立裕○公司，要以『竹田國小通學步道』設計標案之得標金額20%，以工程標案得標金額15%去行賄竹田鄉鄉長傅民雄。於得標後15天內將款項拿到裕○公司李○○辦公室給他。當初李○○有跟我說屏東地區行賄的『行情』是設計標案的15至20%，及工程標案的15%，因為我當時在屏東地區沒有人脈，需要借重李○○擔任麟洛鄉長在麟洛、竹田鄉等客家地區的影響力，所以答應李○○提出的行賄比例。我與李○○的分工是他負責去打點『公部門』，我則專門負責督導工地現場施工。要行賄哪些人，受賄對象可分得款項若干，這部分要問李○○才清楚。（問：你等如何決定『竹田鄉圓通寺』設計及工程案行賄比例、金額及行賄對象？）如我前述，當初李○○有跟我說屏東地區行賄『行情』是設計標案的15至20%，及工程標案的15%」（附件6，第170~171、174頁）。
- （二）李○○（麟洛鄉前鄉長，裕○公司股東）：107年1月26日於屏東地檢署訊問時供述：「（問：你與黃○○就上開工程是否有協議去行賄竹田鄉公所的公務員？）有，我們約定好以營造工程得標金額的15%，設計監造得標金額的20%去行賄竹田鄉公所的公務員，當時我與馮○○有先去竹田鄉公所找鄉長傅民雄，我與傅民雄講說這個工程就交給馮○○去處理，如果真的要得標，會在得標後的15天內給付設計監造得標金額的20%及營造工程得標金額的15%，給鄉長傅民雄指定的人收取賄款」（附件7，第183~184頁）。108年8月9日於屏東地檢署訊問時供述：「應該是104年7至8月，……我跟馮○○前往竹田鄉公所鄉長室，在場有我、馮○○、傅民雄及曾文星，曾文星是傅民雄叫進來鄉長室的，我跟傅民雄說可以向中央爭取人本經費，……希望爭取到經費後，可以讓裕○公司得標。傅民雄說好，我跟傅民雄說，馮○○是代表我們裕○公司窗口，傅民雄就介紹曾文星，並對我說『你們就叫小馬（馮○○）去找曾文星接洽這

個事情』」（附件 8，第 187~188 頁）。

- (三) 馮○○（裕○公司員工）：107 年 5 月 29 日於屏東地檢署訊問時供述：「（問：李○○有無帶你去拜訪竹田鄉鄉長傅民雄？拜訪目的為何？）有。目的就是由綠○公司來協助爭取預算經費。過程中有跟李○○去竹田鄉公所找傅民雄幾次，有認識曾文星，後來我就跟曾文星接洽關於交付賄賂款項的事，曾文星曾經跟我提到竹田鄉公所也需要交付賄賂款項，設計監造是得標金額的 20%，營造工程是得標金額的 15%。總共 4 次行賄竹田鄉公所，都是由曾文星出面來拿錢的，我只是負責把錢交給曾文星，他們內部錢怎麼去分配我不清楚」（附件 9，第 194、196 頁）。
- (四) 程○○（建○公司負責人）：108 年 10 月 15 日於屏東地檢署訊問時供述：「（問：為何你要拿錢給曾文星？）因為之前曾文星有跟我說鄉長選舉快到了，問我能不能拿到 300 萬元贊助鄉長，我跟他說我最多只能拿到 100 萬元，……他跟我說，你給 100 萬元的話，竹田納骨塔工程以後會比較好做。我跟曾文星在幾次討價還價之後，最後確定在 107 年 10 月 24 日要交 100 萬元」（附件 10，第 204~205 頁）。
- (五) 林○○（竹田鄉鄉長傅民雄之民間友人）：108 年 10 月 7 日於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詢問時供述：「傅民雄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打電話給我叫我去竹田鄉公所後面停車場，我就開車去，我到停車場後，搖下我駕駛座（左邊）車窗，曾文星看到我，就跟我打招呼招手叫我過去，我過去吸菸區，曾文星就打開我左後座車門，就有人拿 1 包東西丟在我後座車上坐墊上，我就開車走。我回家打開看發現是 100 萬元現金。……可能是因為傅民雄之前有欠我錢，所以他叫我去拿錢，就是要還給我的債務。因為我就是認為傅民雄要還我債務，所以我把這 100 萬元當作我自己的錢去抽走 5 萬元，剩下 95 萬元交給櫃台行員存入」（附件 11，第 215、217 頁，註：該 100 萬元已於檢察官偵訊時全數繳回）。
- (六) 曾文星（竹田鄉代會秘書）：108 年 7 月 4 日於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詢問時供述：「問（提示 4：107 年 1 月 29 日 18 時 57 分監聽譯文）：竹田鄉代表劉○○，認識嗎？有無跟你討

論到，李○○在押期間坦承全部犯行？你如何回報？（經受詢問人詳視後回答）認識。對，他有主動打電話跟我說，李○○都坦承爆料出來了，爆料竹田的案件，我在電話中知道這件事情很敏感，所以才不要跟他在電話中。所以我得知這事情後，有把李○○爆料竹田工程案件，報告給鄉長傅民雄知悉，但是傅民雄卻沒有給我任何指示」（附件 12，第 234~235、238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前段、第 21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同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六、未公正辦理採購。……」次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二、公務員收取工程回扣之刑度甚重，為避免遭跟監、監聽、蒐證，因此常見有委託中間人「白手套」代為處理回扣事務之犯罪手法，以迴避偵查。查被彈劾人傅民雄於103年12月25日起迄今，擔任竹田鄉2任鄉長，明知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卻為圖個人不法利益，於104年利用竹田鄉公所辦理「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5年「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106年「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之機會，找與竹田鄉公所業務毫不相關之被彈劾人竹田鄉代會組員曾文星（曾任竹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表面上為協調處理工程事務，其真實目的係為擔任其白手套收賄窗口；若非傅民雄及曾文星事前與廠商黃○○、李○○、馮○○、程○○等達成行賄條件協議，廠商斷無甘願自動送錢之理；況且李○○於107年1月因麟洛鄉鄉長任內涉貪遭司法單位調查，從曾文星於調查局供述及其與竹田鄉民代表劉○○之電話監聽譯文可知，竹田鄉之工程亦有涉案，嗣後經檢察官偵結起訴統計，竹田鄉傅民雄鄉長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合計85萬2,000元（附件3，第157頁），其於本院詢問時仍矢口否認犯行，但據同案被告被彈劾人曾文星，廠商黃○○、李○○、馮○○、程○○等相關人員於司法機關偵（調）查時，均坦承行賄犯行細節且互核無誤，曾文星亦繳回所收賄款77萬4,000元（附件3，第152頁），足認被彈劾人傅民雄、曾文星貪污事證明確，2人均違反行為時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前段；又因涉案標的為竹田鄉公所辦理之工程、勞務採購，被彈劾人傅民雄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59條第1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4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點、第4點前段、第21點等規定，敗壞官箴，有負人民所託，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

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19、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張大偉少將，於經辦公用工程，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20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陳景峻

審查委員：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大偉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少將處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國防部於110年8月14日核定免職。

貳、案由：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張大偉少將，於承辦「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時，收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賄款新臺幣（下同）2,600萬元，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張大偉國防部空軍少將，106年1月1日升任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並負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屬於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

職務權限公務員（附件1，第1頁至第10頁）。審計部稽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公館營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於109年3月31日偵辦張大偉疑向統包案得標廠商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工公司）索取回扣案，指揮新北市調查處蒞部實施搜索，查無積極證據證明張大偉涉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罪嫌，曾於109年8月21日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復經調詢及偵查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5月13日指揮新北市調查處赴張大偉住處搜索，以張大偉涉有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110年5月14日准予羈押。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張大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偵查後提起公訴（111年8月26日109年度軍偵字第69號、110年度偵字第19246、12008、12009及12010號，附件2，第11頁至第36頁）。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張大偉於承辦「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時，收受中工公司所交付賄款 2,600 萬元，張大偉對於收賄事實均坦承，但聲稱「兩千餘萬元賄款均已燒燬」。參據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摘錄如下：

（一）張大偉於 106 年 1 月間升任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並負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沈○○係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交易之中工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辦公室（下稱董總辦公室）主任，對於中工公司業務推展或對外決策具實質核決權，相關採購發包事務實質上均需沈○○之同意方得進行；沈○○係中工公司前總經理（104 年 11 月 12 日自副總經理升任），並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升任董事長及續兼總經理至 109 年 6 月 23 日卸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為甲級綜合營造業之負責人，依其層級並負責核決採購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張○○為中工公司採購發包處經理；沈○○、沈○○及張○○三人對中工公司發包工程具有簽核、實質審議之資格，為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孫○○係孫○○建築師事務所之負責人；董○○為九億砂石有限公司（下稱九億公司）之負責人；鄭○○為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弘展公司）之負責人；劉○○則

為長綦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長綦公司）之負責人。

- (二) 本件緣起國防部於 106 年間，辦理「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之採購案（採購案號：106-6031060207500210，預算金額 30 億 4,387 萬 8,652 元，決標方式採行最有利標），上開採購案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張大偉旋於公告後之次日（4 月 13 日）主動聯繫投標本工程專管及監造標未獲選之建築師孫○○（張大偉與孫○○原不熟識，並無交情），而與之相約在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號孫○○建築師事務所樓下騎樓或事務所附近之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華視大樓前見面，張大偉與孫○○在張大偉所駕之私人轎車上會面後，即告知孫○○：可找營造廠合作投標統包工程，伊可以幫忙等語，而暗示索賄之意，孫○○亦從張大偉私下約見面及表示之上開言語等，不合一般招標程序之舉動，領會張大偉欲索賄之意，張大偉離去之際，即與孫○○在通訊軟體 LINE 中相互確認為聯絡人，建立直接聯繫之管道。孫○○接獲張大偉上述告知後，即前往中工公司，拜會雖掛名為董總辦公室主任然為實質決策者之沈○○及時任總經理之沈○○，隨即表達來意並轉知張大偉之意，表示：其曾投標本採購案之專管與監造標，對採購案內容非常熟悉，若合作非常有利，然若得標，軍方表示可以幫忙（隱含索賄之意），依業界行情即預算總額 0.5% -1% 計算，賄款應在 1,5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之間。沈○○及沈○○接獲上開訊息後，考量若得標之後如有軍方高層協助，工程將得以順利施作、驗收、請款而初步同意，惟表示仍需經公司內部評估，如有獲利空間方參與此採購案之投標。孫○○並將沈○○、沈○○願參與投標之意轉達與張大偉而達成期約之合意。
- (三) 經中工公司業務處不知情之職員蔡○○（另行偵辦中）計算，本採購案若以公告預算金額計算，單坪造價僅有 10.4 萬元，然此低於中工公司之建築成本，單坪造價需至少為 11.5 至 11.6 萬元，中工公司始願參與此採購案之投標，蔡○○將計算之結果告知孫○○。孫○○獲悉此事後，因恐中工公司不願意前往投標，旋與張大偉相約在孫○○建築師事務所，將上開蔡○○表示坪價太低之消息轉知張大偉知悉，張大偉為求中工公司投標而有收賄之機會，隨於 106 年 5 月 1 日，透過通訊軟體 LINE

與不知情之採購案承辦人林○○商談提高單坪預算之事。後本採購案並於 106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公告修正，以減少樓地板面積之方式，將單坪預算提升為 11.6 萬元，蔡○○獲悉公告後樓地板單坪價格提升，認中工公司有獲利空間，遂依流程簽請參與投標。沈○○及沈○○亦評估此單坪造價縱需支付 3,000 萬元賄款，中工公司仍有利潤，竟基於意圖為張大偉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行為之犯意，由沈○○同意、沈○○指示不知情之財務成本人員在公司所編列預算中之「準備金」項目下編列共 3,238 萬 952 元，藏放此筆 3,000 萬元賄款，以此方式自中工公司支出費用內套出上開欲交付與張大偉之 3,000 萬元賄款，並指示公司同仁續承辦製作評選資料、簡報等備標及投標相關事宜，嗣本標案於 106 年 5 月 27 日召開評選會議，確定由中工公司得標。

- (四) 中工公司確定得標本件採購案後，張大偉復指示其舊識董○○透過沈○○之秘書轉達沈○○，邀約沈○○、孫○○，於 106 年 6 月 3 日，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 號之君悅飯店 2 樓港式餐廳餐敘，於餐敘間，張大偉見事情順利進行，竟承接前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當場又對沈○○稱：因伊還有其他人需要打點，需要 4,500 萬元，另本採購案之拆除及土方清運工程，希望中工公司交給董○○施作，董○○就是伊的代表等語，以此方式確認董○○得以作為中工公司執行本案工程之下包廠商且透過董○○轉收中工公司採購經理張○○交付之賄賂款項。沈○○雖對張大偉突然之加價索賄要求錯愕，然沈○○考量中工公司已得標此採購案，張大偉作為軍備局工程營造處處長，身負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之權責，恐中工公司於進行上開標案之際，受惡意刁難，而先予以初步允諾；沈○○於翌日上班後，隨即前往中工公司董總辦公室主任辦公室向沈○○報告張大偉突然加價索取賄款一事，並向沈○○多所抱怨，沈○○亦迫於中工公司業已得標本件標案，只好肯認張大偉加價之賄款金額；沈○○得到沈○○肯認後，進而於 106 年 7 月 7 日再次召開預算審查會議，裁示將本工程「準備金」提高為 5,000 萬元，並以「準備金」項目因應賄款。

(五) 沈○○、沈○○及張○○均為中工公司之經理人，明知向公務員行賄之方式為使中工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即支出較必須工程支出更高之費用）且行賄公務員之犯行遭查獲，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同法第 103 條規定，中工公司將受停權之處分，將影響中工公司營運甚鉅，竟仍決意為實際自中工公司套出賄款，由沈○○指示張○○，務必要與董○○之九億公司合作，本件工程需要由董○○之九億公司承作，另外再找其他家廠商合作，必須套出高達 4,500 萬元現金交付與董○○後，由董○○轉交與張大偉，張○○受上開指示後，隨即與董○○、鄭○○、劉○○共同基於業務登載不實、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決意以與下包廠商墊高價格簽訂合約，套出虛增之差額款項後，以之作為行賄之用，犯行分述如下：

1. 與九億公司董○○向中工公司虛增拆除工程款 1,500 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九億公司承包本標案之拆除工程僅需 1,600 萬元，由張○○於開標日前即 106 年 9 月 25 日與九億公司董○○私下協議虛增拆除工程款相關事宜，董○○依張○○要求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上午至中工公司 13 樓與沈○○及張○○洽談，經沈○○、張○○及董○○ 3 人協商，拆除工程款項由原預算之 1,500 萬元（未稅）虛增至 3,100 萬元（含稅），張○○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決標簽辦，虛增之 1,500 萬元款項以「經現場勘查編列預算不足」為由，動用公司準備金支應，並上陳至沈○○及沈○○核定後，由渠等於簽辦單上簽名，中工公司與九億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 3,099 萬 9,999 元簽立不實之拆除工程合約。

2. 與九億公司董○○向中工公司虛增土方工程款 1,000 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土方清運每立方米單價僅為 620 元，而本標案之總清運量約 9 萬立方米，竟與董○○虛偽將土方清運單提高至每立方米 725 元，以此虛增（ $(725-620) * 90000$ ）約 1,000 萬元之工程款，張○○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決標簽辦，土方開挖、餘土運棄及土方回填之工項單價共 725 元及工程總價 7,793 萬 5,022 元（含稅），上陳至沈○○及沈○○知悉後，由渠等於簽辦單上簽名，中工公司與九億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簽訂不實之土方清運

工程合約。

3. 與弘展公司鄭○○虛增連續壁工程款 1,500 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鄭○○承攬本標案之連續壁工程僅需 3,000 萬元，竟由張○○於中工公司進行其內部規定之投開標作業程序前，私下聯繫鄭○○，要求其配合於連續壁工程款項中虛增 1,500 萬元，經鄭○○同意後，為符合中工公司採購程序規定，張○○協請鄭○○再詢 2 名廠商陪標，鄭○○遂找哲在基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哲在公司）及泓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泓樺公司）2 間公司參標報價，最後由弘展公司及哲在公司投標及議價。經中工公司與弘展公司虛偽議價後，總工程金額扣除 5%營業稅為 4,620 萬元（未稅），含虛增工程金額 1,500 萬元，因該筆虛增工程費用會導致弘展公司產生營業所得的相關稅額，依工程慣例，中工公司需補貼該筆虛增款項之 8%稅款即 120 萬元予弘展公司，故總虛增款項為 1,620 萬元，總工程金額虛增至 4,620 萬元（未稅），該筆虛增之 1,620 萬元由中工公司預先編列之「準備金」補足支付，是以中工公司與弘展公司以 4,851 萬元（含稅）金額簽立不實之連續壁工程合約。弘展公司確定得標承攬連續壁工程後，鄭○○再以 2,500 萬元之金額轉包予哲在公司施作，並於 107 年 8 月起依工程進度分次製作不實工程款項之發票向中工公司估驗計價請款，中工公司會計人員依渠等請款金額將款項撥付予弘展公司，鄭○○於收受工程款項後，扣除 120 萬元用以支付虛增之營利事業所得的相關稅額，再扣除施作連續壁失敗而增加之 100 萬元工程款後，分 4 次將 1,400 萬元以現金方式至中工公司交予張○○。

4. 與長綦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劉○○虛增支撐工程款 500 萬元：

沈○○、沈○○與張○○明知劉○○承攬本標案之支撐工程僅需 1,460 萬元，竟由張○○邀請長綦公司、洽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洽成公司）及國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裕公司）參與本標案支撐工程之投標及議價，惟實際上張○○係自行決定洽成公司及國裕公司之投標金額，並於議價前指示不知情之中工公司採發部人員蕭○○（另案偵辦）製作洽成公司及國裕公司之投標文件資料，再由洽成公司及

國裕公司派員參與開標，完成內部採購程序。張○○與長綦公司劉○○協議簽立 2,027 萬 435 元（含稅）之不實合約，惟實際施作工程費用為 1,460 萬元（該工程原本預算 1,371 萬元【未稅】，含稅價約為 1,440 萬元），張○○另於其中虛增 500 萬元，因該筆虛增工程費用將造成長綦公司須支付營利事業所得之相關稅額，是以中工公司另支付 500 萬元之 8% 即 40 萬元作為長綦公司稅額補貼。此外，該虛增工程費用 540 萬元再加上營業稅 5% 即 27 萬元，總虛增工程費用為 567 萬元（含稅），該筆虛增工程費用亦由中工公司本案「準備金」所補貼支付，待工程承作後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2,027 萬元予長綦公司，長綦公司劉○○則將 567 萬元扣除 8% 工程款 42 萬元作為支付虛增之營利事業所得的相關稅額及 5% 工程款 25 萬元作為支付營業稅後，以現金方式交付 500 萬元予張○○。

5. 張○○於取得鄭○○、劉○○所繳回之墊高款項（1,400 萬元及 500 萬元）後，自 107 年 8 月間起，分四次，其中 2 次與沈○○共同在中工公司 13 樓董總主任辦公室同樓層之會議室內，另 2 次因沈○○不在，而由張○○單獨交付之方式，以 500 萬元、500 萬元、700 萬元、200 萬元之額度交付與董○○，由董○○做為先行墊支賄款之抵償或交付賄款使用。
6. 沈○○、沈○○及張○○以上開方式套出款項後，與董○○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張大偉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 2,800 萬元賄賂，其中 200 萬元指示董○○贈與王○○（另案偵辦）：
 - (1) 董○○於 106 年 10 月 3 日晚間 10 至 11 時農曆中秋節前夕，以自備款 400 萬元，另向友人借款 200 萬元，將總計 600 萬元裝入柚子紙箱內，與張大偉相約在三峽恩主公醫院，其後董○○跟隨張大偉之車輛前往張大偉當時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五寮里五寮○○之○○號之透天厝，將該紙箱交付張大偉，董○○以手勢比「6」表示款項為 600 萬元，張大偉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此筆 600 萬元賄款。另張大偉並要求董○○，自索賄之 4,500

萬元中，撥付 200 萬元與引薦其 2 人認識，然最初不知悉行收賄內容之王○○，董○○因而另自行籌措 200 萬元交與王○○。

- (2) 董○○於 106 年 11 月底確定承作本案土方清運工程後，即與中華工程公司簽約，並約與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長聯富公司）一同施作工程，而為繼續籌措賄款，董○○遂向不知情之長聯富公司負責人廖○○先行借款 1,000 萬元，廖○○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向新北市樹林區農會（下稱樹林農會）申貸並提領 1,000 萬元現金裝入包包內，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交與自美返臺後之董○○，董○○則於同日晚間，先與張大偉相約在桃園藝文中心碰面，碰面後董○○跟隨張大偉駕車前往張大偉當時所居住桃園市桃園區同德七街「○○○○」社區大門口，背負該只裝有現金 1,000 萬元之包包，隨張大偉一同進入張大偉位在上址之居所內，將包包內現金置放在進門左手邊方桌上，經張大偉清點確認金額無誤後，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 1,000 萬元賄款。
- (3) 張○○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由張○○安排董○○至中工公司 13 樓董總主任辦公室同樓層之會議室內，當著沈○○之面，將 500 萬元現金置入手提袋內交與董○○，董○○再於 107 年 8 月 24 日晚間，與張大偉相約在上址桃園市「○○○○」社區居所，由董○○駕車駛入該社區地下 1 樓停車場，並在停車場內將裝有 500 萬元現金之手提紙袋交付，張大偉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 500 萬元賄款。
- (4) 張○○於 107 年 9 月 26 日，由張○○安排董○○至中工公司 13 樓董總主任辦公室同樓層之會議室內，當著沈○○之面，由張○○將 500 萬元現金置入手提袋內交予董○○，董○○再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晚間，與張大偉相約在上址桃園市「○○○○」社區居所，由董○○駕車駛入該社區地下 1 樓停車場，並在停車場內將裝有 500 萬元現金之手提紙袋交付，張大偉則基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 500 萬元賄款。

(5) 因本件工程中，中工公司業以混凝土進行回填，九億公司因而減省級配回填費用 100 萬元，加計董○○自張○○處另收取之 700 萬元、200 萬元，扣除董○○個人代墊 800 萬元，董○○本欲再行交付 200 萬元張大偉（100 萬元 + 700 萬元 + 200 萬元 - 800 萬元），張大偉前因恐收賄行為遭察覺，遂將所有之車鑰匙 1 副交與董○○，要求董○○之後若交付款項，自行前往其當時桃園住處地下停車場，自行擺放在車內，惟於張大偉索求此筆款項前，董○○主動於 108 年 9 月 6 日繳交此筆 200 萬元款項及車鑰匙 1 副供查扣。

(六) 張大偉坦承於 106 年 6 月 3 日，有參與君悅飯店之餐敘，然矢口否認於餐會中有開口索賄 4,500 萬元之事實，但坦承有於上述(五)之 6、(1)至(4)所載之時間、地點，收受董○○轉交之行賄款項 2,600 萬元之事實（600 萬元 + 1000 萬元 + 500 萬元 + 500 萬元，詳附件 2 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惟聲稱「兩千餘萬元賄款均已燒燬」核張大偉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二、上開違失行為，業據被彈劾人張大偉於 110 年 6 月 4 日、6 月 11 日及 7 月 23 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孫○○向我表示可以提供 1-1.5%，但是我當下有跟孫○○說我只要求 1%，也因此我跟董○○說，我要求的就只有 1%。……」、「我沒有講過 4,500 萬元，且從我最後只有拿到 2,600 萬元來看，如果我要索賄 4,500 萬元，我不可能只拿到這麼少的數字，另外董○○交付給我最後一筆也就是總計交付 2,600 萬元時，……。」等語；（上開相關筆錄詳附件 3，第 37 頁至第 64 頁）；另據張大偉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聲請羈押時，法官訊問時供稱：「董○○給我的 1 千萬元及 2 次 500 萬元，我都利用返回老婆大甲娘家時間，隱密的放在衣櫃上面。從 109 年 3 月 31 日搜索過後，我擔心調查局會去大甲岳父家，在五月或六月的一個星期六、日我們回到大甲，晚上我先把燒金紙的鐵桶放到屋頂，在早上五點半到六點之間，連續二天共燒了 2 千萬元，每次燒 2 個至 2 個半小時左右，餘灰就放入馬桶沖掉，另 600 萬元就陸續用在二次房屋裝修及生活支應。」於 110 年 7 月 7 日法官延長羈押訊問時供稱：「有關 2,600 萬元收受的事情，已經跟檢察官坦承了，也交代所有的過程，這部分我都

認罪了，有關還款計畫已經送給檢察官審查，我希望盡快償還這 2,600 萬元。有關本案都是我自己一人所為……」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新北地院訊問時供稱：「有關我與孫○○向中工期約促成標案並視需要給予協助的過程及收受 2,600 萬元我已自白並坦承事實經過，……。我當時擔任的軍方官職是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處長，負責工程、土地政策管理，本案承辦單位為空軍作戰指揮部，由作戰部負責發包、履約、驗收，發包的部分由作戰部函發國防部採購室辦理發包相關作業，有關孫○○與我所提促成此標案，是希望我能不能影響部內的評審委員。針對我收受 2,600 萬元的部分我承認犯罪。……」等語甚詳（上開相關筆錄詳附件 4，第 65 頁至第 98 頁）。另本院訂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10 日，2 次通知張大偉到院接受詢問（附件 5，第 99 頁至第 105 頁），惟其並無請假且未到場，亦未出具相關陳述說明。

三、綜上，被彈劾人對於涉有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違失事實，均坦承不諱；刑事犯罪部分，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張大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偵查後提起公訴，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¹（本案被彈劾人相關違失行為時應適用之法律，下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上開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時僅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並不影響法律效果²；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¹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全文 2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12 條施行日期另定。

²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7 條（原 16 條規定）：「公務員不

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再按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3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

二、被彈劾人張大偉於78年自（原）空軍機械學校畢業後，即擔任軍職，自106年1月1日升任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少將處長，主管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並負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竟利用其辦理法定職務權限機會，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高達2,600萬元。核其所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³等規定。

三、張大偉官拜少將，服役期間逾30年，長期受國家栽培，享盡豐厚國家俸祿、禮遇，受全體國人倚賴、信任，本應對其職責內所督導、管理之公共工程，嚴格監督、追求最佳營造品質，然竟不思其身負國家社會之重託，為謀私利而利用其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前處長之權勢與機會，向廠商索討高額賄款，不顧軍隊同袍使用宿舍之品質，嚴重敗壞官箴。尤有甚者，張大偉上揭違法情事經檢察官查獲後，不僅對其所獲賄款之流向堅不吐實，狡稱其中2千萬元已燒燬等語，未見悔意，違失行為重大。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身為軍人，擔負保家衛國重責大任，誠實廉潔乃基本要求，竟利用其法定職務權限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高達2,600萬元，斲喪國軍整體形象，枉費國家苦心栽培，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等規定，嚴重敗壞官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

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

³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3點第1項、第4點第1項亦有雷同之規定。

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111年12月28日111年度澄字第13號判決：張大偉免除職務。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0、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於兼任該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登記擔任民宿之經營者，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21 號

提案委員：王麗珍、葉宜津、張菊芳

審查委員：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蔡崇義、林國明、
陳景峻、蕭自佑、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
賴振昌、田秋堃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梁金盛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系主任任期：104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貳、案由：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於兼任該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本案緣於教育部移送本院審查，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違規經營「書福民宿」（花蓮縣民宿編號：1265 號），有應受懲戒之情事（附件 1，頁 1-82）。查被彈劾人梁金盛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即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然自 104 年 8 月 1 日

起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後（附件 2，頁 89），仍繼續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經遭審計部發覺後，始於 110 年 6 月 1 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該民宿之經營者，該府經審查後於同年 6 月 16 日回覆同意變更，相關事證，有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6 日以臺教人字第 1100124360 號函（附件 1，頁 1-6）以及花蓮縣政府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府觀產字第 1110039682 號函（附件 3，頁 116-122）提供本院資料在卷可稽。

二、國立東華大學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該次會議決議就被彈劾人涉有違規經營旅宿業之情事，對被彈劾人處以書面告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一年及申誡一次之處置（附件 1，頁 80-82）。

三、「書福民宿」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核准設立迄今未曾申請暫停營業，被彈劾人梁金盛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因不清楚規定而犯錯，渠表示申請暫停營業至多 2 年，且申請恢復營業後須重新辦理相關行政流程，為免麻煩，故未曾申請暫停營業，並說明將該民宿之建築物於 106 年間出租後就不可能經營民宿，出租前渠亦未經營該民宿，該民宿營運報表上之資料僅係為應付「臺灣旅宿網」而隨意填寫，渠願意接受依比例原則之處罰等語。有關「書福民宿」之營業實情，本院就相關機關查復資料中，縱無其他佐證資料足資證明「書福民宿」之營業事實，惟依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規定，若無法律明確依據或非代表官股，兼任未申請停業，雖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附件 1，頁 63）。爰被彈劾人兼任系主任期間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並無法律明確依據，亦非代表官股，依上開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函，核屬違反行為時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現條次為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上開事實有花蓮縣政府 111 年 3 月 3 日府觀產字第 1110039682 號函復本院資料（附件 3，頁 116）、梁金盛 111 年 8 月 3 日詢問筆錄（附件 4，頁 125-131），以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11 年 3 月 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 1110350654 號函（附件 5，頁 132）等可資佐證。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本案被彈劾人違失行為時有效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¹：「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以及防止職務之懈怠，有辱官箴。故公務員於任職期間自須受上開公服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 二、被彈劾人於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適用公服法規定。被彈劾人對其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期間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坦承不諱，雖辯稱其係不知規定、未實際經營民宿等語，然無法據以免除其應負之責任。依前揭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規定，該函所附「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一、認定標準表」之態樣（六）「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若無法律明確依據或非代表官股，即屬違反公服

¹ 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原則依行為時有效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認定公務員違失行為，本案所有違失行為人為係發生在 110 年 6 月 15 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以下均同，不復贅述。本條相似內容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後之第 14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現行公服法係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依其第 26 條第 1 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相關規範，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4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2339 號函各國立大專校院略以，考量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公務員身分，爰於該部所訂辦法發布前，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比照公服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第 15 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等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被彈劾人已明確違反行為時公服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違法事實至為灼然，洵堪認定。

綜上，被彈劾人於104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兼任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自當遵守公服法之相關規定，惟渠自102年12月31日起即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經遭審計部發覺後，始於110年6月1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該民宿之經營者，核其所為已違反行為時公服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事證明確，顯有違失。其所任職務既有公服法之適用，衡諸該法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1、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前於任職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之副司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期間，利用職權收受廠商賄賂，違失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22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葉宜津

審查委員：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朱瑞皓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前副司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前副主任（簡任12職等，103年7月11日迄至109年4月20日止），文化部前參事（111年3月22日因案免職）。

貳、案由：

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前於任職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下稱人文司）之副司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利用職權收受廠商賄賂、不正利益及回扣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58萬2,885元，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補助案及標案，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朱瑞皓自民國（下同）103年7月1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任職人文司副司長、司長，107年7月1日至109年4月20日任職傳藝中心副主任，109年4月21日至109年8月31日任職文化部參事（目前免職，附件1，頁1-14）。朱瑞皓任職於人文司副司長及司長期間，對於出版業務及人文司之補助款項案件具有主管及監督權責，且對於出版產業類法人團體申請之補助款項亦具有准駁、核定金額之權及擔任該司審核補助案核准與否之委員，對於人文司採購案件亦有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及主持採購案；任職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綜理該中心各項採購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朱瑞皓明知公務員本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嚴謹行事，並拒絕賄賂及不正利益以維護公務員廉潔之官箴，且身為機關首長於辦理特定職務期間，不得收受與機關有補助業務往來之法人團體或其代表人等之賄賂，竟因己身經濟困頓，不思節制所用而以權謀私，於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國家重要補助案、採購案，並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以貪污治罪條例收賄罪嫌提起公訴在案；復於擔任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兜售標案收受回扣，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判決定讞，案經本院調閱臺北地院、臺北地檢、文化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等機關卷證資料及影印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並於110年10月18日詢問朱瑞皓。茲將被彈劾人朱瑞皓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朱瑞皓分別於103年7月11日至105年9月18日間擔任人文司副司長，105年9月19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擔任人文司司長，於上開任職期間與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臺北市公會）理事長盧○○、寂天公司負責人周○○等人熟識，盧○○、周○○知悉朱瑞皓生活及債務壓力沉重，亦知悉朱瑞皓於人文司之職位及其職掌各項業務權限，為使臺北市公會及渠等嗣後順利取得文化部各項補助，向朱瑞皓表示：「你有困難我們都會協助、支持」等語，經朱瑞皓當場應允，而於其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陸續收取盧○○、周○○共計71萬9,685元之賄賂（包含交付招待前往首爾、美國之機票費現金）及招待前往北

京、泰國約 6 萬 3,200 元機票、住宿之不正利益等，共 78 萬 2,885 元（附件 2，頁 15-20）之賄賂與不正利益，朱瑞皓因而協助渠等取得「104 年出版界雜誌補助款核銷案」（下稱 104 年出版界雜誌）、「105 年出版界雜誌補助款核銷案」（下稱 105 年出版界雜誌）、「2016 年東京國際書展臺灣館參展補助案」（下稱 105 年東京書展）、「2017 年泰國曼谷國際書展補助案」（下稱 106 年泰國書展）、「2017 年美國國際書展補助案」（下稱 106 年美國書展）、「2017 年香港書展補助案」（下稱 106 年香港書展）、「2017 年首爾書展補助案」（下稱 106 年首爾書展）、「106 年出版界雜誌補助款核銷案」（下稱 106 年出版界雜誌）、「臺灣擔任 2018 年泰國曼谷國際書展主題國參展活動採購案」（下稱 107 年泰國書展採購案）、「2018 年越南胡志明書展補助案」（下稱 107 年越南書展）、「2018 年美國國際書展（BEA）參展活動補助案」（下稱 107 年美國書展），共計 2,279 萬 4,100 元之補助款及採購案，朱瑞皓上開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臺北地檢提起公訴在案（附件 3，頁 21），其犯行臚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朱瑞皓於 103 年 7 月 11 日至 105 年 9 月 18 日任職人文司副司長期間，因知悉盧○○、周○○將以臺北市公會名義陸續向文化部申請補助、辦理補助核銷程序，竟因積欠銀行信用卡款項及急需生活費，基於職務上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4 年 11 月 11、12 日間，撥打電話予盧○○表示，有急用等語，要求交付 5 萬元，另於同年 12 月 8、9 日朱員復承前犯意，向盧○○表示有急用等語，要求盧○○交付賄賂 5 萬元，盧○○基於職務上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同意，分別於同年 11 月 13 日及同年 12 月 10 日，各存入 5 萬元至朱員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號）供己花用，朱員於收受賄款後，應盧○○、周○○要求為下列職務上行為：
1. 104 年出版界雜誌：盧○○因北市公會經營不善、急需取得現金，於 104 年 12 月 18、19 日撥打電話予朱瑞皓，表示北市公會將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申請補助款核銷，希望朱瑞皓協助儘速取得文化部撥款，朱瑞皓遂於收到上開核銷簽呈後，即同日 11 時 22 分核章同意（附件 4，頁 51），層轉時任人

文司司長王○○同意，文化部於 105 年 1 月 8 日核撥 15 萬元。

2. 105 年出版界雜誌：盧○○為使獲取補助款項，於 105 年 1 月 27、28 日撥打電話予朱瑞皓要求協助儘速辦理，朱瑞皓指示不知情之人文司圖書科承辦人簡○○儘速辦理，因臺北市公會檢送之資料未全，105 年 2 月 18 日臺北市公會補送「出版界計畫書」，105 年 3 月 11 日簽辦同意補助 35 萬元（附件 6，頁 63）。

3. 105 年東京書展：臺北市公會於 105 年 5 月 9 日向人文司提出申請書及企劃書，申請補助金額 215 萬元（總預算 439 萬、由寂天公司承辦），盧○○撥打電話予朱瑞皓，再次要求加速辦理，朱瑞皓審核後認金額過高，為協助臺北市公會順利取得補助，避免被駁回申請，而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要求臺北市公會修改預算及申請金額，臺北市公會另提申請書，並修改申請補助 60 萬元（總預算 149 萬 8,500 元、由寂天公司承辦）。朱瑞皓亦於時任人文司司長王○○召集補助案討論會議中表示：「本案符合社會發展計畫，參加亞洲地區海外書展為發展國內出版產業目標之一，且僅有臺北市公會申請，應同意補助」等語，時任司長因而同意 60 萬元之補助，又為協助臺北市公會儘快取得補助，其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核章同意，同日向時任司長表示：「因司長於 21 日休假，可代為決行」等語，經王○○同意，朱瑞皓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代理王○○核章（附件 5，頁 55）。臺北市公會嗣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申請核銷，同年 11 月 9 日核撥款項 60 萬元至臺北市公會華南銀行帳戶。

（二）朱瑞皓於 105 年 9 月 9 日升任為人文司司長，盧○○、周○○明知其有主管及監督權責各項業務權限，且對於出版產業財團法人申請補助款項之案件，亦有審核、指示簽准補助金額、表達意見之權。對於人文司採購案件亦有擔任評選會委員評選及主持評選會議之權限。朱員竟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 朱瑞皓知悉盧○○、周○○將陸續以臺北市公會名義向文化部申請泰國、美國、香港、首爾書展補助及辦理核銷程序，竟基於職務上要求賄賂之犯意，於 105 年 10 月 19、20 日

撥打電話予盧○○表示：「盧仔，有急用」等語，要求盧○○交付賄賂 20 萬元，盧○○於同年月 21 日，以其配偶秦○○名義將現金 20 萬元存入朱瑞皓國泰世華銀行（帳號：○○○○○○○○○○○○○○○○號）帳戶，朱瑞皓於收受賄款後，應盧○○、周○○要求為下列職務上行為：

- (1) 106 年泰國書展：臺北市公會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向文化部提出申請書、企劃書（總經費 426 萬 4,000 元、寂天公司承辦）申請補助 200 萬元，朱瑞皓為協助臺北市公會取得補助，向時任部長鄭○○表示：「為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該案亦符合出版業的社會發展計畫，建議部長同意補助，以利臺灣出版產業於泰國市場之發展」等語。部長遂於 106 年 1 月 23 日決行，同意補助 180 萬元（附件 7，頁 67）。盧○○、周○○為感謝朱瑞皓協助，並希望朱瑞皓繼續協助取得各項補助款，故於 106 年 3 月間邀請朱瑞皓及其配偶李○○前往泰國曼谷參加書展，並表示機票及住宿他們處理，盧○○則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使用其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卡號：○○○○○○○○○○○○○○○○○○○○○○○○○○○○○○）支付機票、住宿費用 4 萬 9,500 元（附件 2，頁 20）
- (2) 106 年美國書展：臺北市公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人文司提出申請書及企劃書，（總經費 480 萬元、寂天公司承辦）申請補助 230 萬元，因承辦人於同年 3 月 27 日簽辦暫存而暫未回覆，周○○因恐未能順利取得補助，而要求朱瑞皓協助取得補助款，朱瑞皓遂指示不知情之科長陳○○轉告承辦人同意補助 210 萬元之簽呈，於同年 4 月 7 日承辦人簽辦同意補助 210 萬元之簽呈，朱瑞皓遂於同年 4 月 20 日核章，層轉各該管公務員（附件 8，頁 69）。另朱瑞皓為協助臺北市公會取得補助而向不知情之部長表示：「美國書展為 AIT 商務官主動邀請參展，是全球四大書展之一，也是社會發展計畫之一，為開拓國內出版商海外市場，建議部長同意補助」等語。部長遂於同年 5 月 8 日決行同意補助 210 萬元。
- (3) 106 年香港書展：朱瑞皓為協助臺北市公會取得香港書展補助，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集出版業各公協會理事長、主要

幹部參加「大陸書展責任分工協調會」，由朱瑞皓主持，並於會議中決定，106年香港書展由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下稱協進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下稱版協會）及臺北市公會依任務分別申請，文化部酌予補助等內容。臺北市公會遂於同年6月1日向文化部提出「106年香港書展」企劃書與申請書，申請補助90萬元（總預算181萬2,688元、寂天公司承辦），盧○○致電要求朱瑞皓協助取得80萬元補助。朱瑞皓為使臺北市公會順利取得補助，指示人文司數位出版科視察陳○○檢附上開協調會會議紀錄，簽辦擬將會議結論納入文化部國際及大陸書展補助原則及規範中之簽呈，呈請文化部次長核可，陳○○於同年6月2日依指示簽辦，朱瑞皓於同年6月5日核章同意，層轉各該管公務員，時任部長於同年6月14日決行同意臺北市公會、協進會及版協會均取得「106年香港書展」補助。後因版協會、協進會對補助金額不滿，朱瑞皓為避免渠等向時任部長、次長陳情，居中協調並強調三公協會均可取得補助，且取得之補助金額分別為版協會60萬元、協進會50萬元、臺北市公會60萬元，大致相同而無差別待遇，版協會、協進會因而未再表示反對。又，臺北市公會於書展後為儘速取得第2期補助款，於同年8月25日檢附核銷資料申請撥款，並於同日致電予朱瑞皓要求協助，朱瑞皓因而指示儘速辦理，承辦人遂於同年9月4日簽辦同意撥付之簽呈，朱瑞皓於同年9月6日核章同意（附件9，頁79），同年9月13日撥付第2期款項30萬元至臺北市公會華南銀行帳戶。

- (4) 106年首爾書展：臺北市公會於106年3、4月間向文化部提出企劃書（承辦單位為寂天公司）與申請書，惟朱瑞皓查閱資料後發現臺北市公會於106年向文化部申請多項補助，又盧○○不願得罪財團法人臺北書展基金會（下稱臺北書展基金會）之董事郝○等人，經協議後臺北市公會撤回申請，改由周○○擔任理事之臺灣出版與數位內容產業研究協會（下稱數位協會）向文化部申請。朱瑞皓為避免同一個國際書展有2個臺灣館引起爭議，怕部長不同意補

助，遂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要求數位協會轉換參展方向及更改參展館名為「臺灣原創書主題館」，數位協會因而重新提出企劃書及更改參展館名申請補助。又為避免部長於審核、決行申請之際，發現同一個國際書展中有 2 個公協會申請補助，而否准數位協會之申請，遂指示承辦人應先辦理數位協會之申請並簽辦同意補助 80 萬元之簽呈，朱瑞皓於同年 4 月 11 日核章，部長辦公室秘書孫○○於同年 5 月 19 日收受簽呈。承辦人於同年 5 月 8 日依朱瑞皓指示簽辦臺北書展基金會申請補助 80 萬元之簽呈，人文司視察戴○○於同年 5 月 11 日在簽呈上載明：「本計畫與另一補助參展首爾國際書展計畫內容重複」等語，朱瑞皓於同年 5 月 16 日核章同意，嗣因部長辦公室獲悉數位協會、臺北書展基金會均申請補助 80 萬元，而要求朱瑞皓說明，朱瑞皓為協助數位協會取得補助，向不知情之部長表示：「釜山影展、亞太影展等國際性活動亦有數名臺灣廠商參展，且數位協會已經支付攤位費用」等語。部長審閱兩案公文及相關資料後於同年 6 月 8 日指示朱瑞皓就數位協會之補助款改簽辦為 50 萬元始同意補助（附件 10，頁 87）。106 年 6 月間某日晚間周○○為感謝朱瑞皓協助取得補助款，在首爾某飯店內以支付「首爾機票費」為由交付現金 1 萬餘元予朱瑞皓。

2. 朱瑞皓知悉盧○○、周○○將以臺北市公會名義參與「107 年泰國書展採購案」投標及將提出 106 年出版界雜誌核銷申請，竟基於職務上要求、期約賄賂之犯意，於 106 年 10 月 22、23 日撥電話給盧○○表示要借款、有急用等語，要求盧○○交付賄賂 10 萬元。盧○○基於不違背職務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而同意，於同年月 24 日以其女盧○○名義將 10 萬元匯入朱瑞皓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附件）。朱瑞皓遂為下列職務上協助：
 - (1) 106 年出版界雜誌核銷：臺北市公會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檢送核銷申請書至文化部，盧○○因急需取得現金以維持臺北市公會營運，要求朱瑞皓協助以儘速取得撥款，朱瑞皓因而指示陳○○科長催辦承辦人儘速辦理，承辦人於同

年月 25 日簽辦核 35 萬元之簽呈，陳○○於同日核章，層轉各該管公務員（附件 11，頁 89）。107 年 1 月 10 日撥款 35 萬元至臺北市公會華南銀行帳戶。

- (2) 107 年泰國書展採購案：盧○○、周○○以臺北市公會名義參與標案。人文司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辦理採購案評選會議，並由朱瑞皓擔任評選會議主席，會議中有評選委員對於臺北市公會之美感設計及文化呈現有不滿意見，為使臺北市公會順利得標，朱瑞皓即在會議中表示：「辦理書展應由有集書、運書及組團能力，至於美感及文化呈現可透過後續工作會議要求，臺北市公會適合舉辦本次採購案」等語，因而影響其他評選委員意見，使得評選會決議由臺北市公會為序位第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臺北市公會於同年 2 月 2 日同意減價願照底價承做後，以 1,230 萬元得標。人文司又於同年 2、3 月間多次召開書展籌備及工作會議，臺北市公會依約繳交工作報告以申請分期撥款，因部長及次長不滿臺北市公會提出之臺灣主題館主視覺設計、文化呈現內容，朱瑞皓為協助臺北市公會順利完成採購案，避免臺北市公會無力承作而棄標，需承擔違約金損失，而於會議中表示：「開展在即，若要變更企劃書內容就要變更契約內容，依採購法程序可能來不及」等語，希望部長同意臺北市公會原先之設計內容，部長權衡後否決，朱瑞皓遂再於會議中提出以策展人變更方式，完成主視覺設計及文化、美感呈現等部分，策展人變更後所提出設計展區圖及文宣設計內容，符合臺灣主題精神，時任部長、次長始同意臺北市公會之工作成果。因採購案策展人及原企劃變更，臺北市公會執行書展採購案所需經費增加，朱瑞皓為使其臺北市公會順利完成採購案及避免其損失，而向不知情之部長建議後續以變更契約、追加預算方式辦理，人文司並於同年 3 月 18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中決議採購案以契約變更辦理。朱瑞皓亦指示承辦人簽辦增加 124 萬 8,050 元經費（原議價預算金額 175 萬 6,050 元減去原項目減作而無須議價之金額 50 萬 8,000 元）等變更契約內容之簽呈，承辦人另於同年 3 月 26 日簽辦採購案變更服務內容案之簽

呈（附件 12，頁 90-96），文化部秘書處於同年 4 月 27 日辦理議價程序，由臺北市公會減價 170 萬元得標，採購案追加後預算金額 1,349 萬 2,000 元，同年 4 月間完成採購契約內容，並由朱瑞皓擔任驗收工作主持人（附件 12，頁 97-100），使臺北市公會順利完成驗收、核銷程序。

3. 朱瑞皓知悉周○○亟欲拓展越南市場，並將以臺北市公會名義向文化部申請「107 年越南書展」補助，朱瑞皓因其母親朱○○○需要醫藥費用，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傳送簡訊至周○○用之門號，表示：「母親呼吸困難疼痛緊急送榮總急診……跟借 20 萬元，等 3、4 個月就還錢」等語，要求周○○交付賄賂 20 萬元，周○○即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匯款 20 萬至朱瑞皓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朱瑞皓因而為下列職務上行為：

- (1) 107 年越南書展：臺北市公會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人文司提出「107 年越南書展」申請書、企劃書，申請 160 萬元補助（總預算 353 萬 6,100 元，寂天公司承辦），該案原為一般海外書展申請案件，因人文司當年度之「前瞻預算－發展數位文創－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預算充裕，朱瑞皓於 107 年 1 月 5 日要求臺北市公會修改企劃書內容將該案改為以漫畫為主，以符合該計畫實施要點，臺北市公會經要求補件後，朱瑞皓指示人文司圖書科承辦人於同年 2 月 8 日簽辦同意補助、補助 130 萬元之簽呈，後朱瑞皓因認簽辦金額過高恐遭時任部、次長駁回，於同年 2 月 12 日指示科長陳○○修改金額為 100 萬元後核章。部長辦公室秘書蘇○○於同年 3 月 3 日收受簽呈而向部長報告。因臺北市公會辦理 107 年泰國書展採購案表現不佳，部長對於臺北市公會執行書展能力有疑慮，要求蘇○○了解 107 年越南書展細節，朱瑞皓為協助周○○、臺北市公會順利取得補助，並向蘇○○表示：「越南書展至今僅有臺北市公會申請補助，台灣之前未曾參加，台灣出版業近年來有愈來愈多與越南業者的交易，越南書市近一、二年發展引起業界關注，對臺版書的需求也在業界推廣下市場有持續擴充的情況，建議下修補助金額至 100 萬元，又越南書展

必須經越南官方核准始得參加，目前臺灣業界只有臺北市公會獲准參加，其他業者應該不會去申請，臺北市公會是代表所有意願去開發越南市場的會員整合一起去」等語。又因部長認上開簽呈補助金額 100 萬元，恐有規避採購法之嫌，蘇○○於同年 3 月 13 日轉達應下修補助金額之指示，朱瑞皓為協助臺北市公會取得補助，向蘇○○表示：「我問了同仁請先退給我們再研究一下，先不要跟部長回覆」等語，而邀約周○○等人至人文司內部會議討論補助金額，經協議將補助金額更改為 75 萬 2,100 元，朱瑞皓於同年 3 月 15 日指示人文司承辦人黎○○修正補助金額為 75 萬 2,100 元，部長於同年 3 月 16 日決行同意補助（附件 13，頁 109）。

- (2) 107 年美國書展：臺北市公會於 107 年 3 月 6 日向人文司提出申請補助 26 萬元（總經費為 554 萬 6,400 元，寂天公司承辦），經承辦人於同年 3 月 8 日簽辦暫存後遲未回覆。周○○為順利取得補助要求朱瑞皓協助，並邀請朱瑞皓前往美國參加書展，朱瑞皓於同年 4 月 16 日使用通訊軟體微信向周○○表示願意與配偶李○○前往，而以「支付參展機票費」名義交付，朱瑞皓另於同年 4 月 16 日指示周○○匯款至臺北富邦銀行建成分行帳戶（帳號：○○○○○○○○○○○○○○號，戶名：陳○○，附件 2，頁 19），周○○復於同年 4 月 20、23 日表示：「下週款項會先匯給你」、「明天會去匯款，上次的帳戶。請教美國書展進度如何？」等語。周○○於同年 4 月 26 日匯款 10 萬 9,685 元至供朱瑞皓使用之不知情陳○○所有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周○○於同年 5 月 5 日以通訊軟體微信向朱瑞皓表示：「請教美國書展的案是否下週會確認？」等語，朱瑞皓於同日表示：「已簽陳中，儘快。」等語。同日朱瑞皓向承辦人催辦進度，並指示應簽辦同意補助 230 萬元之簽呈，朱瑞皓於同年 5 月 17 日核章，層轉各該管公務員。周○○因美國書展開展在即，再次要求朱瑞皓協助，而於同年 5 月 17、18、21、28 日以通訊軟體微信向朱瑞皓表示：「這次美國書展補助會有問題嗎？公會已經先支付 100 多萬了，

務必請告知，如有問題我們再想辦法」、「最好星期一可以知道結果，我們好知道如何因應，5/28 就要出發了。拜託」、「我們 12 月就送企劃書了，已經要出發前往，相關款項也都支付了，拜託一定要給我們確切結論，謝謝」、「我在前往紐約的飛機上，書展補助案再麻煩幫忙了，謝謝」等語。朱瑞皓為協助周○○讓臺北市公會儘速取得補助款，除加速公文流程外，還指示陳○○向不知情之部長辦公室秘書蘇○○表示：「美國書展開展在即，請儘速辦理」等語，經蘇○○報告不知情之部長，部長因而指示該案由次長決行為避免疑義，此類補助案應有原則性作法，而於同年 5 月 31 日批示：「為免人文司進度影響出版業開展國際市場，今年補助金額暫依去年額度辦理」等語（附件 14，頁 125），臺北市公會因而於同年 6 月 1 日獲得 210 萬元補助款額度，周○○經營之寂天公司因而無須自行負擔參加本次書展經費支出。

- (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朱瑞皓於 109 年 8 月 5 日由文化部遞交本院陳述意見書中陳述：「已知自身不當行為已觸法，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將繳回不當所得」，及本院詢問時對涉案部分表示：「78 萬餘已繳回，文化部的案子還沒繳回，等賣房後會繳回」等語（附件 15，頁 126-131）。並經本院調閱臺北地檢 109 年度偵字第 11639 號、19499 號、19847 號，朱瑞皓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之偵查案卷，依起訴書所載朱瑞皓於偵查中自白，且主動供出犯罪情節，另查本案非供述證據：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傳票、信用卡交易明細、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通訊監察書暨譯文、申請補助款及核銷資料、採購案決標公告、簽呈、評選會議紀錄、採購契約、底價表、議價決標、投標資料及 WHATS APP、微信、IMESSAGE、LIN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偵查案卷足證，可信為真實。

二、被彈劾人朱瑞皓於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4 月間擔任傳藝中心之副主任期間，綜理傳藝中心各項採購業務。廖○○係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慶公司）及蘿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蘿丹公司）之負責人（附件 17，頁 176-178）。緣傳藝中心 107 年、

108年間先後辦理「臺灣戲曲中心三樓多功能廳等空間室內裝修工程」（下稱戲曲裝修案）及「臺灣音樂館專屬之五樓琴房設備裝設工程統包案」（下稱琴房統包案）。朱瑞皓綜理上開採購案主管業務，並擔任評選委員。詎朱瑞皓明知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至第2項定有公告前應予保密招標文件、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之規定，且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亦定有委員不得接受請託或關說、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應依法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範，竟為貪圖私利，於107年8月起，由陳○○、邱○○（陳○○前與邱○○合夥經營潤祥公司，嗣於108年5月間拆夥）負責居間仲介朱瑞皓與有意得標廠商打點回扣事宜，以換取特定標案承攬權，並代表朱瑞皓出面向廠商收取回扣（即白手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違背上開法令，與廖○○合作，由朱瑞皓協助廖○○所有之安慶公司、蘿丹公司取得標案，金額共計4,923萬2,332元，並於達成後由廖○○支付工程款相當比例之回扣，朱瑞皓取得回扣金額共計180萬元，案經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69號、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665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98號判決確定（附件16，頁132-175），詳細經過如下：

（一）戲曲裝修案：

1. 朱瑞皓於107年8月28日標案正式公告（公告日：107年9月20日，附件18，頁180）以前，事先將載有戲曲中心三樓規劃施工之範圍以及預計裝修方向等內部文件資料洩漏予陳○○，並透過陳○○將上開文件交付廖○○評估，以利廖○○提前製作評選所需之服務建議書，經廖○○評估該標案可獲取之利潤後，達成以工程價款（即決標金額）5%比例作為回扣，換取安慶公司取得承攬戲曲裝修案之約定。
2. 為確保安慶公司在標案評選過程中勝出，朱瑞皓遂依陳○○之建議，指示戲曲裝修案承辦人蔡○○將文化資產局官員邱○○、建築師葉○○等陳○○熟識友人，列入本案外聘評選委員名單，再由朱瑞皓勾選成為標案評選委員，以便朱瑞皓於評選過程中，護航安慶公司獲取最高分而得標。復於同年

12月3日，朱瑞皓、陳○○、廖○○等人相約在臺北市烏石港海鮮餐廳，席間朱瑞皓向廖○○說明戲曲裝修案之進料動線、夜間施工、配合排演期程及營業中應注意之事項，指示廖○○加強上開部分之規劃，以利評選時獲取最高分而得標。再於同年12月6日，陳○○邀約葉○○、朱瑞皓前往臺北市阿里不達羊肉爐餐廳用餐，餐後陳○○、邱○○再招待朱瑞皓至麗緻酒店喝花酒，藉此維持與葉○○、朱瑞皓之友好合作關係。朱瑞皓更於傳藝中心辦理戲曲裝修案評選會前夕（即107年12月19日），因其職務關係取得全部廠商投標所附之服務建議書，而將其他3家競爭廠商（分別為奇易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琨義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歐亞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之服務建議書洩漏予陳○○，由邱○○駕車搭載陳○○前往安慶公司，再由陳○○將上開文件交付廖○○，而廖○○則在閱覽後，在白紙上列明其他3家競爭廠商之缺失、弱點及安慶公司之優點，透過陳○○連同上開文件交還朱瑞皓，供朱瑞皓在評選過程提出問題，藉此攻擊其他3家競爭廠商並影響其他評選委員，以護航廖○○得標。嗣戲曲裝修案進行評選當天（即107年12月20日），果由廖○○之安慶公司獲得414分之最高總評分，並以3,011萬3,888元順利得標（附件19，頁181-204）。

3. 安慶公司得標後，廖○○本應於戲曲裝修案工程款撥付後始交付回扣，然因朱瑞皓有迫切資金需求，乃透過陳○○向廖○○先行收取約定之回扣，廖○○因此於108年1月11日，在安慶公司交付50萬元予陳○○及邱○○，此部分回扣最終由朱瑞皓分得7成（即35萬元），邱○○分得15萬元。廖○○復於108年2月上旬某日再交付60萬元予陳○○，此部分回扣最終由朱瑞皓分得35萬元、陳○○分得18萬元、邱○○分得7萬元。又邱○○於108年4月間，因與陳○○意見不合而漸無往來，故此後即退出戲曲裝修案回扣之分配，惟廖○○仍陸續於108年5月21日、6月13日、9月18日，分別交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之回扣予陳○○，並由陳○○轉交朱瑞皓。
4. 戲曲裝修案工程履約期間，傳藝中心因辦理追加工程（附件

19，頁 204），另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與安慶公司完成議價及簽約，增加標案金額 451 萬 8,444 元，且因該追加工程對廠商所得之利潤較高，因此朱瑞皓透過陳○○與廖○○達成合意，就追加工程部分約定回扣成數提升為追加工程款之百分之 10，回扣款則由朱瑞皓、陳○○對半平分。廖○○即因戲曲裝修案追加工程而先後於 108 年 7 月 12 日、8 月 15 日，分別交付回扣 20 萬元、20 萬元予陳○○，由朱瑞皓、陳○○各分得 20 萬元。廖○○因戲曲裝修案（含追加工程）交付之回扣共計 180 萬元（附件 20，頁 205-211），朱瑞皓分得共計 120 萬元（35 萬 + 35 萬 + 10 萬 + 10 萬 + 10 萬 + 20 萬）。

（二）琴房統包案：

1. 108 年 3 月 9 日朱瑞皓依循前述戲曲裝修案之相同模式，於標案正式公告（公告日：108 年 11 月 1 日，附件 21，頁 212）前，即將傳藝中心內部採購計畫洩漏予陳○○知悉，俟琴房統包案確定成案後，朱瑞皓立即透過陳○○，與廖○○達成以工程價款（即決標金額）百分之 8 比例作為回扣，換取安慶公司承攬琴房統包案之約定。隨後朱瑞皓即於同年 9 月 8 日，透過陳○○將琴房統包案採購規格表之招標內部文件洩漏予廖○○參考。陳○○再於同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前夕，安排朱瑞皓、廖○○共同至臺北市烏石港海鮮餐廳餐敘，席間朱瑞皓接續洩漏傳藝中心就琴房統包案之採購簽呈、需求規範、廠商資格、契約草稿等內部招標文件予廖○○，以利廖○○提前規劃並製作投標所需之服務建議書。
2. 琴房統包案正式上網公告後，傳藝中心開始辦理該採購案評選委員之選任，在朱瑞皓、陳○○建議下，廖○○另透過陳○○轉交其友人建築師黃○○、蔡○○之基本資料，供朱瑞皓指示本案承辦人許○○列入外聘評選委員之名單，且朱瑞皓為證明該 2 人已獲選為評選委員及取信於廖○○，在完成勾選評選委員之作業後，即將琴房統包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陳○○，再由陳○○洩漏予廖○○知悉。嗣琴房統包案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進行評選，果由廖○○之蘿丹公司獲得 420 分之最高總評分，以 1,460 萬元之價格，順利得標而承攬琴房統包案（附件 22，頁 213-223）。陳○○隨即於決標後之

翌日即 108 年 11 月 27 日，代表朱瑞皓前往蘿丹公司，向廖○○收取約定之回扣 60 萬元，得款後由朱瑞皓分得其中 40 萬元，陳○○則分得 20 萬元。後朱瑞皓於琴房統包案履約期間，又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接續向廖○○收取回扣款項 20 萬元。

3. 琴房統包案之回扣款，廖○○交付回扣共計 80 萬元（附件 20，頁 205-211），朱瑞皓分得共計 60 萬元。

三、綜上，朱瑞皓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及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收取周○○、盧○○及廖○○等人之賄款、不正利益及回扣共計 258 萬 2,885 元，並協助渠等取得補助及標案之金額共計 7,202 萬 6,432 元，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本案被彈劾人相關違失行為時應適用之法律，下同）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另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

益。」及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固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處分之必要。」然參酌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內容及其意旨，應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另懲戒法院 110 年度澄字第 6 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澄字第 3549 號等判決，亦均採被付懲戒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非輕，雖其經刑事判決褫奪公權確定，仍有予以懲戒必要之見解。故本案被彈劾人朱瑞皓雖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本院仍認有受懲戒處分之必要。
- 三、查被彈劾人朱瑞皓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有主管及監督人文司之各項業務權限，且對於出版產業類財團法人申請補助款項之案件亦有簽核、表達意見之權，其與臺北市公會理事長盧○○、寂天公司負責人周○○等人熟識，盧○○、周○○亦知悉朱瑞皓生活及債務壓力沉重，亦知悉朱瑞皓於人文司之職位及其職掌各項業務權限，為使臺北市公會及渠等嗣後順利取得文化部各項補助，向朱瑞皓表示：「你有困難我們都會協助、支持」等語，經朱瑞皓當場應允，而於擔任人文司副司長、司長期間陸續收取盧○○、周○○共計 71 萬 9,685 元之賄賂（包含交付招待前往首爾、美國機票費之現金）及接受招待前往北京、泰國約 6 萬 3,200 元機票、住宿等之不正利益，共計 78 萬 2,885 元之賄賂與不正利益，朱瑞皓因而協助盧○○、周○○取得文化部之補助款及標案，上開行為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6 條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8 點等規定，核有明確違失。
- 四、再查，被彈劾人朱瑞皓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間擔任傳藝中心之副主任期間，綜理該中心各項採購業務，並擔任評選委員。107、108 年間傳藝中心先後辦「戲曲裝修案」及「琴房統包案」兩項採購案，詎朱瑞皓明知政府採購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

定有公告前應予保密招標文件、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之規定，且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亦定有委員不得接受請託或關說、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應依法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範，竟為貪圖私利，於107年8月起，由陳○○、邱○○負責居間仲介朱瑞皓與有意得標廠商打點回扣事宜，以換取特定標案承攬權，並代表朱瑞皓出面向廠商收取回扣（即白手套），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及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違背上開法令，與廖○○合作，由朱瑞皓協助廖○○所有之安慶公司、蘿丹公司取得標案，並於達成後由廖○○支付工程款相當比例之回扣，朱瑞皓取得之回扣金額合計180萬元。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秘密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6條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點及第8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朱瑞皓位居高津，原擔任文化部人文司副司長、司長，為12職等之高階文官，負責主管及監督文化出版產業之發展，將所掌管之國家公帑盡其努力，發揮其最大效益，竟僅因己身經濟困頓，以權謀私，將國家重要補助案、採購案交由特定法人團體，收受共78萬2,885元之賄賂與不正利益，復另於擔任傳藝中心副主任期間，又以兜售標案收取回扣180萬元，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2、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涉嫌利用職務，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23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幼玲、林盛豐

審查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陳景峻、蕭自佑、
葉宜津、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賴振昌、
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茂淦 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已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24日卸任離職。

貳、案由：

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涉嫌利用職務，要求盧姓業者無償拆除其弟媳老宅，再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盧姓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圖自己與他人利益，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案係新竹縣政府移送被彈劾人至本院審查（詳附件1），移送意旨以被彈劾人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等案件，

涉案情節重大，業經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下稱調查局）移送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分案偵查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07年度訴字第662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詳附件2），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灣高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52號判決上訴駁回（詳附件3）在案。經向新竹縣政府、新竹地檢署調取本案卷證資料，並於111年8月23日詢問被彈劾人，茲分述如下：

一、新竹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62 號、臺灣高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52 號刑事判決認定之身分關係：

- （一）被彈劾人係於 99 年 3 月 1 日初任新竹縣新豐鄉（下稱新豐鄉）第 16 屆鄉長，並於 103 年連任第 17 屆鄉長（任期：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8 月 9 日、107 年 10 月 8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負責綜理、指揮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下稱新豐鄉公所）轄下各單位主管、監督之行政事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林○○係新豐鄉公所清潔隊之技工，負責辦理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員之平、假日勤務排班、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址設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坑子口 5 鄰 614 號之 3，位於新竹縣新豐鄉與竹北市交接處之鳳鼻隧道西側，下稱新豐掩埋場）之隊員輪值排班及監管、處理新豐鄉內資源回收工作等，並就上開主管事務，受被彈劾人與新豐鄉公所清潔隊隊長曾○○之指揮、監督。
- （三）徐○○、鄭○○、林○○等 3 人均係新豐鄉公所清潔隊之隊員，需輪值新豐掩埋場排班工作，負責新豐掩埋場內進出車輛之管理，並就其等職掌之行政事務，受被彈劾人與曾○○之指揮、監督。
- （四）盧○○係址設新竹縣寶山鄉寶新路二段○○○巷○號玖○○營造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盧○○之同居人溫○○，下稱玖○○公司）及同址父○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經營建築相關工程施作業務。
- （五）高○○係玖○○公司之下包廠商，受盧○○指示施作建築相關工程項目。
- （六）謝○○則係與盧○○、高○○合作，專營廢土清運之土石方處理業者（俗稱土尾）。

二、新竹地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62 號、臺灣高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52 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 (一) 緣被彈劾人於 107 年 3 月間某數日，委託盧○○為其拆除其弟媳曾○○所有、址設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 3 鄰青埔子○○號之老宅建物（下稱青埔子老宅），並口頭允諾將以新豐鄉公所名義將上開老宅前之水溝改善工程發包予玖○○公司施作，以彌補盧○○為其無償施作上開老宅拆除工程之經濟上損失。
- (二) 嗣盧○○自行施作上開老宅前期拆除工程，並將拆下具經濟價值之鋁窗變賣後，因不願自行吸收拆除工程產出之廢棄磚、瓦、水泥塊、混凝土塊、木材、砂石、金屬、玻璃、塑膠、紙類、一般家庭垃圾等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處理費用，於 107 年 3 月下旬某日某時許及同年 4 月 3 日上午某時許，分別至新豐鄉公所鄉長辦公室與被彈劾人、林○○商討廢棄物之處理方案。被彈劾人、林○○及盧○○均明知依規定，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不得載運至新豐掩埋場傾倒，而需送至合法場所處理，被彈劾人、林○○竟為節省支出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產出營建混合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用，明知違背法律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仍共同基於圖被彈劾人、曾○○、盧○○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並均與盧○○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3 人於上揭時、地，議定由林○○安排於 107 年 4 月 4 日至同年月 8 日清明連假期間，利用新豐鄉公所清潔隊人員及委外清運廢棄物公司均放假，載運廢棄物之車輛不會進出新豐掩埋場之空檔違法放行，供盧○○調度之車輛將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所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載運至新豐掩埋場內傾倒，以此使被彈劾人、曾○○及盧○○獲取節省支出該等廢棄物清除費用之不法利益。
- (三) 林○○並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在其掌管「民眾申請案件登錄表」之公文書上登載盧○○係申請清運「2 車樹枝、樹葉」等不實內容後交予盧○○而行使之，供盧○○持向不知情之新豐鄉公所財政課人員依上開公文書所載，繳納處理費新臺幣（下同）2,000 元後取得收據 1 紙。盧○○取得上開收據後，即承前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僱用不知情之其胞弟盧○○於

107年4月4日、5日及8日施作上開青埔子老宅之後期拆除工程，駕駛破碎機破壞該老宅牆面、基體等，復以每日支付每車工資8,000元之代價，委由不知情之樺○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范○○及該公司所僱司機張○○，於上開3日分別駕駛車牌號碼○○○-○○○號、○○○-○○號（嗣更換車牌號碼為：○○○-○○○○號）營業用大貨車，於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工地載運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傾倒；然因盧○○認范○○、張○○所駕前揭車輛無法即時清運完畢，遂要求謝○○派車支援，謝○○即與盧○○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上開3日期間內，再指示不知情之許○○、林○○、陳○○、黃○○等人駕車自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工地載運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

（四）盧○○因認其受被彈劾人片面要求無償拆除上開青埔子老宅，需自行吸收拆除費用，心有不甘，遂利用被彈劾人已指示林○○安排新豐掩埋場於上開3日供盧○○調度之車輛無限制入場傾倒、該場實質上無管制之機會，另與高○○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謝○○則接續上開犯意，由盧○○指示高○○、謝○○另外尋覓營建混合廢棄物來源以賺取額外清運費；高○○因知悉坐落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地號土地（下稱北埔土地）上疑遭不詳人士堆放大量營建混合廢棄物，遂與該地地主之一之曹○○締約受託清運該等廢棄物，曹○○支付90萬元清運費予高○○後，再由謝○○以每日支付每車工資8,000元、每小時支付每車工資1,000元或每趟次支付工資2,000元不等之代價，僱用不知情之東○實業有限公司司機許○○、富○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司機梁○○、弘○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司機林○○與林○○、群○環境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及該公司司機林○○、聖○工程行司機林○○、立○開發有限公司司機鍾○○、永○企業社負責人李○○、尚○工程行負責人李○○、明○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鼎○實業有限公司司機李○○、冠○工程行司機彭○○、聖○企業社負責人黃○○等人，駕車自上開北埔土地載運堆置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

（五）林○○於前開2度與被彈劾人、盧○○進行商議，並接受被彈

劾人之具體指示後，旋於 107 年 4 月 4 日前之某數日，接續上揭犯意，多次以電話或當面口頭告知之方式，交代分別於同年月 4 日、5 日輪值新豐掩埋場車輛進出管制作業日班之徐○○、鄭○○及於同年月 8 日輪值新豐掩埋場車輛進出管制作業晚班之林○○：於上開 3 日內載運廢棄物入場之車輛，一律不需依規定過磅、檢查，可逕予放行入場傾倒，此係與鄉長親戚老宅之整修工程有關等語。徐○○、鄭○○、林○○均明知違背法律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仍與林○○共同基於圖被彈劾人、曾○○、盧○○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上開 3 日上、下午值班或在新豐掩埋場時，均未依規定就進場之載運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車輛進行過磅、檢查，即逕予放行入場傾倒，盧○○認值班之清潔隊員徐○○、鄭○○及林○○均配合放行、未予刁難，遂於 107 年 4 月 4 日、5 日下午某時許，在新豐掩埋場內，當場交付林○○各 5,000 元現金，另於同年月 8 日下午某時許，指示謝○○再交付 5,000 元現金予林○○，供林○○分配予徐○○、鄭○○花用；林○○收取上開 1 萬 5,000 元現金後，即將其中 2,000 元交予徐○○，其中 1,000 元交予鄭○○。

(六) 總計於上開 3 日內經違法放行入場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車次至少達 117 車次（其中 33 車次係來自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所產出，84 車次則係來自上開北埔土地），以各該車輛每趟次載重及總趟次計算，總計載運入場傾倒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總重至少達 899.48 公噸（其中 241.03 公噸來自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所產出，658.45 公噸則來自上開北埔土地），以新竹縣資源回收廢棄物清除商業同業公會回函所示營建混合廢棄物合法之清除費用每公噸約 800 元計算，被彈劾人、曾○○、盧○○暨玖○○公司、父○公司所取得之不法利益即其等因此節省上開青埔子老宅拆除工程產出營建混合廢棄物之清除費用約 19 萬 2,824 元；盧○○暨玖○○公司、父○公司、高○○、謝○○就上開北埔土地所堆置營建混合廢棄物所節省之清除費用則約 52 萬 6,760 元。

(七) 嗣新竹縣環保局接獲通報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前往稽查時，發覺新豐掩埋場遭違法傾倒建築廢棄物，事有歧異，新豐鄉公所

清潔隊長曾○○遂約談徐○○、鄭○○、林○○進行瞭解，徐○○、鄭○○、林○○在其等前開犯行未經偵查機關發覺前，於107年4月11日前往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自首，而循線查獲上情。

三、就刑事責任部分，被彈劾人業經新竹地院107年度訴字第66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嗣臺灣高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5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被彈劾人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至於林○○、徐○○、鄭○○、林○○等公務員部分，均經原審分別判決「林○○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4年；徐○○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鄭○○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林○○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免刑，扣案之1萬5千元沒收」，均確定在案。被彈劾人涉及行政違失責任之理由，論述如后。

四、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次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案發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7條、第19條、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另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

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二) 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固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然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議決議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附件 9）。況本件被彈劾人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一、二審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並宣告褫奪公權 3 年，惟目前仍因被彈劾人上訴最高法院中尚未確定。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第 2 項）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未遂犯罰之。」
- (四) 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廢棄物，分下列 2 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第 4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 (五) 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 3 點規定：「(第 1 項) 公有掩埋場不得掩埋處理下列廢棄物：(一) 適燃性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二)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並含事業所產生之資源垃圾及廚餘。(三) 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掩埋廢棄物。(第 2 項) 前項規定於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時，不適用之。」、第 5 點規定：「(第 1 項) 縣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應於本規範實施之日起 1 年內訂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具有下列項目：(一) 得收受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二) 進場收費標準。(三) 進場管制措施之作業規範。(四) 操作維護管理之作業規範。(五) 查核督導之作業規範。(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第 2 項) 前項之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應於委託時列為委託執行事項之內容。(第 3 項) 本規範實施日前已完成委託者，除其委託事項內容已符合前項規定者外，縣環保局應於擬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後 3 個月內重新與受委託之鄉（鎮、市）公所辦理修正委託事項。」

- (六) 新竹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 2 點第 1 款、第 2 款：「掩埋場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所轄掩埋場自 96 年起不再進行生垃圾掩埋作業，轄內掩埋場尚有餘裕量共計 39,556 立方公尺，其餘掩埋場大多已完成復育，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如下：（一）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1. 本縣產生之廢棄物經委託代焚化處理灰渣（含底渣及飛灰固化物）。2.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產生之不可燃廢棄物。3. 溝泥及溝土。4. 樹幹、樹木及樹葉。5. 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核可同意進場者。（二）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1. 適燃性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2.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並含事業所產生之資源垃圾及廚餘。3. 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4. 事業廢棄物。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掩埋廢棄物。」
- (七)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66 號刑事判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二類，而其中的建築廢棄物，是屬於事業廢棄物的範圍。又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雖然是屬於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七所規定之『營建混合物』，但依其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第 3 點）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加以分類（第 4 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於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第 5 點）。又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為本件案發當時之規範）第 2 點亦規定：『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

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因此，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應依前述規定加以分類，屬前述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處理並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如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而仍屬廢棄物，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此為本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368 號判決所明揭，乃本院目前所採之一致見解。」

五、盧○○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偵查程序中受檢察官訊問時表示（附件 4，節錄）：

- （一）（檢察官：鄉長要你拆除老宅，有無支付你報酬？）沒有。
- （二）（檢察官：所以當時鄉長是要你完全免費幫他拆除老宅？）他當時沒有說是免費，但也沒說要給我錢，實際上也沒給我錢。
- （三）（檢察官：鄉長有無表示會給你其他好處或方便，來要求你幫他拆老宅？）有，該老宅前面有 1 條水溝，在這之前原本已簽出來要給我做水溝改善工程，後來發生事情後他就將這個工程抽掉了。
- （四）（檢察官：就你認知，是因為你免費幫鄉長拆除老宅，才獲得執行水溝修繕工程的機會？）理論上是。
- （五）（檢察官：你跟鄉長之前不認識，這件工程有花了 30 多萬，你會願意在沒講好價錢情形下，答應施作這個拆除工程，是因為鄉長口頭承諾會將水溝工程給你或是因為你看他的身分是鄉長？）我是因為他的身分是鄉長，水溝工程是他順便給我做，如果不是鄉長，這樣的要求我絕對不會答應。
- （六）（檢察官：你方才說的第 1 次到鄉公所找鄉長的日期是何時？）第 1 次日期我不能確認，第 2 次我可以確認。第 1 次日期是在我們拆除鐵窗的過程中，就是載廢棄物到掩埋場的前 1 個禮拜內，但無法確定哪一天，這天就是我方才說鄉長叫林○○到辦公室，林○○說會排個日期的。第 2 次就是清明連假前 1 天即 4 月 3 日，是鄉公所的人打電話給溫○○，說垃圾要載進去掩埋場要去繳費，溫○○就跟我講，我中午的時候我就直接去找鄉長，因為我不知道誰打的電話，我去找鄉長時，鄉長就打電話給林○○，要他來辦公室，鄉長當場對林○○發飆，他對林

○○說「我當個鄉長一點垃圾要進垃圾場就這麼刁難」，鄉長罵完後掉頭就離開辦公室，林○○就帶著我到清潔隊辦公室，在走廊那裡，林○○問我量有多少，我跟他說大概 2、30 台，但可能會多，我不敢講多多少，我這時也是說「拆房子下來的垃圾」，沒有講營建廢棄物，講完後，林○○帶我到清潔隊裡，林○○跟隊長說「2、3 台樹枝而已」，我當場就說「不對啊」，林○○就踹我的腳 1 下，林○○後來偷偷跟我講「有單子就可以進了」，當場林○○寫申請單，我只有把名字給他，林○○寫好後，跟我一起過去的溫○○也沒有看內容就直接拿到財政課繳費，林○○說有 1 張依據就好了。

- (七) (檢察官：林○○有跟你說到時叫司機拿那張收據就可以進場或是跟你說哪幾天車輛可以直接開進去？) 林○○有說 4 月 4 日、4 月 5 日、4 月 8 日這 3 天叫我將東西載進去。
- (八) (檢察官：在廉政署時你說發生許○○向你要錢的事前，你和鄉長及鄉長司機有到 1 個小木屋談事情，當時經過？) 到小木屋是在許○○跟我要錢之後，在廉政署是我講錯，是哪一天我忘記，是在清潔隊員被政風約談過後，鄉長叫人打電話給我，叫我到我在廉政署畫的圖的地方，就是小木屋，我先到那裡，就在旁邊等，等 5、6 分鐘，鄉長的車才開過來，鄉長下車走過來說，要我進去小木屋裡，進去後只有我跟鄉長 2 人在講，鄉長說「無論如何不要害到我」，他的意思是叫我扛下來，說拆除房屋的事要我做筆錄的時候說拆除的時候沒有付我錢，所以之後土地賣掉會給我錢，如果土地沒有賣就納入合建去吸收，這是在縣調站的說法，這是鄉長要我這樣講。鄉長還說他的選舉對手鄭○○議員剛好逮到這個機會要他死，叫我不給他這個機會，不要給人家威脅，大概就講這些，他在小木屋跟我講至少 20 分鐘，只有我跟鄉長 2 人在場，講完就各自離開。
- (九) (檢察官：你上述稱拿錢過後某天，鄉長找你到你在廉政署所畫地圖上的小木屋，要你之後接受詢問時說老宅的部分是合建，如果付不出錢會先賣土地，如果無法賣就算在合建裡，這段是否屬實？) 鄉長當時有講兩個版本，要我選 1 個講，1 個版本是要我講將房子拆掉後，有人要買空地，價錢好賣掉後，就可以付我拆除的工資，第 2 個版本是，土地沒辦法賣好價錢，拆除

後我們有協議合建的方法，比如可以蓋 8 棟，1 人分 4 棟，土地可以拿去貸款來沖抵掉我的工資，我後來在調查站兩個版本都講。

六、林○○於 107 年 8 月 3 日於偵查程序中受檢察官訊問時表示（附件 5，節錄）：

- （一）（檢察官：依你所述，在 107 年 4 月 4 日之前，徐茂淦找你與盧○○一起討論清運徐茂淦親戚老宅拆除工程廢棄物一事，共有兩次，第 2 次是 4 月 3 日上午 10 點多，在鄉長辦公室，第 1 次是在 4 月 3 日前也在鄉長辦公室，是否如此？）是。第 1 次日期大概是 4 月 3 日前的 1 個星期內，不記得詳細日期，是上班日，當天上午約 10 點多，是我第 1 次看到盧○○。
- （二）（檢察官：第 1 次在鄉長辦公室你們怎麼談？）徐茂淦說他委託盧○○拆老宅的營建廢棄物，是否可以載到新豐掩埋場，我說新豐掩埋場基本上不能放營建廢棄物，他叫我想辦法，我說「鄉長你也知道新豐掩埋場不能放」，他就說「你自己想辦法」，當時我問盧○○有多少營建廢棄物，盧○○說 2、30 台車，我說「東西那麼多要怎麼處理」，我問盧○○要幾天，他說至少要 3 天，但這次沒有談到具體載運的時間。
- （三）（檢察官：第 1 次談的時候就已經明確講是要載營建廢棄物，還是說只是載樹枝樹葉？）有說要載營建廢棄物，也有講到樹枝樹葉，樹枝樹葉是含在營建廢棄物，這是盧○○講的。
- （四）（檢察官：之前你說一般拆老宅廢棄物頂多兩台車，當時盧○○說要 2、30 台你有無覺得很奇怪？）有，我問盧○○為什麼那麼多，然後徐茂淦就說拆房子就這麼多廢棄物。
- （五）（檢察官：當時你知道他們說的老宅在哪裡？）我問徐茂淦，他說在青埔村，具體位置我不知道，他是說他自己的房子。
- （六）（檢察官：第 1 次談完時你有說排個時間讓盧○○直接載過去？）我有這樣講。
- （七）（檢察官：第 1 次談完當天中午，徐茂淦有打電話要你開車到徐茂淦媽媽家附近，要你帶盧○○到新豐掩埋場跟他說哪裡可以倒營建廢棄物？）是，是徐茂淦打電話給我，我跟盧○○ 1 人開 1 台車過去，到新豐掩埋場時，我帶他到最裡面可以放樹枝樹葉的部分，我指給他的地方就是後來檢察官去現場履勘時，

挖的大洞另一邊堆在平面上的廢棄物那一區，當時那裡已有堆置其他廢棄物，我希望他往裡面倒，因為那一區是有放樹枝樹葉，我想他們有夾帶樹枝樹葉，我要他們倒營建廢棄物後上面蓋樹枝樹葉。

- (八) (檢察官：徐茂淦有要你協助盧○○辦1張以清運樹枝樹葉為名義，所申請並繳費之收據？還是你自己想的？)是4月3日那1次在徐茂淦辦公室時，徐茂淦一直壓迫我想辦法讓那些東西進去，我就講不然的話開一張2,000元樹枝樹葉民眾申請案件的繳費單，徐茂淦就說好，就叫我趕快帶盧○○去辦，當時盧○○沒有在旁邊，是我跟徐茂淦在講，講完後，徐茂淦才叫盧○○來叫我帶他去繳費，我進徐茂淦辦公室時沒看到盧○○，後來我回辦公室處理事情，徐茂淦再打電話叫我到他辦公室，我再去時盧○○已在場。
- (九) (今日詢問你說徐茂淦明確知道新豐掩埋場不能倒營建廢棄物，但仍違法指示你想辦法處理，協助盧○○將老宅廢棄物載進去倒，且有提到新豐掩埋場內很多坑洞可以拿廢棄物過去鋪路，是否屬實？)屬實，且兩次我跟盧○○見面時我都有跟徐茂淦明確講營建廢棄物是不能進新豐掩埋場，但我忘記是第1次或第2次，徐茂淦很生氣，就罵我「一點點拆老家的營建廢棄物都不能進新豐掩埋場」，我真的很無奈。
- (十) (檢察官：依盧○○所述，徐茂淦對你生氣是在4月3日那次，講完後他掉頭就走，接著就由你帶盧○○去清潔隊辦繳費？)是，其實徐茂淦第1次時也有點生氣，他認為一點小事情我都辦不好。
- (十一) (檢察官：4月3日在徐茂淦辦公室第2次見面時，你們3人有講好4月4日、4月5日、4月8日這3天讓盧○○進去倒？)有講好日期。
- (十二) (檢察官：是因為這3天清潔隊放假不會有清潔車或委外的車進入，所以選這3天？)這3天是徐茂淦選的，原因就是這樣。
- (十三) (檢察官：4月3日協助盧○○辦完繳費後，你有無跟徐茂淦回報辦理情形？)4月3日下午5點我下班簽退會經過徐茂淦辦公室，我經過時他剛好出來問我事情弄得怎樣，我說都弄

好了，都交代好了，就這樣子，清明連假期間我沒有再跟徐茂淦聯繫講這個事。

七、被彈劾人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於偵查程序中受檢察官訊問時表示（附件 6，節錄）：

- （一）（檢察官：今日於廉政署詢問時，你說依照法律規定及常識你知道新豐掩埋場不得收容營建事業廢棄物，是否如此？）是。
- （二）（檢察官：你開始當鄉長時就知道這件事？）是。這是一般掩埋場常識，我以前在鄉公所擔任主任秘書，當時就知道。
- （三）（檢察官：你請盧○○幫你拆房子有約定拆除費用？）他建議我拆掉，我說你可以拆就去拆，沒有約定費用。
- （四）（檢察官：當時你的想法是希望他無償幫你拆房子，沒有要給付他拆除費用或報酬的意思？）我沒有說這個話，我說房子有拆的價值就去拆。
- （五）（檢察官：你當時到底有無打算要付他拆屋的費用？）一般他划得來他才會去拆。
- （六）（檢察官：你與盧○○講好要拆屋時有無講到如何處理拆除下來的磚瓦、鋼材等營建廢棄物？）鋼材那些都歸他們，實際上他也是運走去賣，沒價值的都還在現地。
- （七）（檢察官：依照盧○○所說他拆除上開房屋，總支出費用約 30 幾萬元，他為何願意不向你收取任何費用，自己墊錢施作這工程？）現場沒運走的可能是沒錢運，將來我們自己花錢運走，還要運到合法的地方，那些建築廢棄物才是要花很多錢的地方。我覺得拆除的費用不可能到 30 幾萬元，他也沒給我估價單過。
- （八）（檢察官：你是否有口頭向盧○○承諾，因為他幫你拆除房屋，一併將該房屋前的水溝改善工程以鄉公所名義發包給他的玖○○公司？）那棟房屋旁邊的住家鍾○○的太太說要做水溝，本來要跟他做後來也沒做。
- （九）（檢察官：你沒回答我問題，你究竟有無承諾盧○○將水溝改善工程包給他？）是有叫他做水溝，後來沒有執行。
- （十）（檢察官：後來為何沒執行？）因為怕跟這個事情有瓜葛。
- （十一）（檢察官：跟什麼事情有瓜葛？）因為自己弟媳的房子在旁邊就不便做這個。
- （十二）（檢察官：當初你是因為叫盧○○免費幫你拆除房屋，所以

才給他這個工程當報酬？）不是。當初他建議我說房子漏水很嚴重，拆掉就算了，我認為他認為報酬夠就去拆，這跟水溝的工程沒關係。

(十三) (檢察官：107年3月底，盧○○有無因為處理房屋拆除工程產出營建廢棄物如何處理的事情，去鄉公所找你？)他是4月3日來找我的。

(十四) (檢察官：在4月3日前，他有先去鄉公所找你，講過房屋拆除工程產出營建廢棄物的事？)印象中沒有。

(十五) (檢察官：你的意思是4月3日是他第1次因為廢棄物的事去找你？)是。

(十六) (檢察官：他去找你後，你如何處理？)那天上午10點左右我剛好要去趕紅白帖，他到我辦公室，他要求說要倒廢棄物，他沒有講是房屋拆除工程的廢棄物，他說他有一般廢棄物要倒，我就請辦公室小姐郭○○打電話叫林○○來我辦公室，林○○來了後，我叫他帶盧○○去清潔隊照規定辦理。

(十七) (檢察官：當時盧○○有無向你或林○○說要倒的廢棄物內容是什麼、數量有多少？)他沒有講數量跟內容，只有說是一些東西要處理，我叫林○○帶他過去辦理。

(十八) (檢察官：你的意思是當時你不知道盧○○講的廢棄物與拆除房屋工程有關？)是。他說是一些家庭的一般廢棄物要倒，(改稱)因為那個時機點也是拆除房子的時間，我隱約是知道與拆除房子有關，但我們也沒深談。

(十九) (檢察官：拆除房子應該是會產出營建事業廢棄物或營建混合廢棄物，盧○○講的是家庭一般廢棄物，何以你認為會跟拆除房子有關？)他只說要倒東西沒講東西是什麼。

(二十) (檢察官：盧○○只是一般民眾他要倒東西，為何要跑去找鄉長？)可能他初次來新豐鄉做事情。

八、被彈劾人於111年8月23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附件7,節錄)：

(一) (委員：你在一審的時候有承認，二審準備程序一開始也承認，二審之後的開庭又否認，目前上訴三審也否認，偵審程序中說法歷次變更是律師策略還是你自己的想法？)律師一開始的訴訟策略是建議我們走犯罪所得不到5萬爭取適用減刑，我們在現場還有330立方米的廢棄物還在那邊，我請臺灣省土木技師

工會去看也是這樣。我們當初的東西進去新豐掩埋場絕對沒有那麼多，建議監察委員到現場看一下，老宅大概 2、3 層樓的房子，拆下來也大概才 2、30 台車，而且拆下來剩下的東西幾乎也都在現場。

(二) (委員：盧○○在偵查中說是你交代把拆除下來的營業廢棄物運到新豐掩埋場丟掉，你去找林○○處理，林○○一開始就跟你說不能丟營建廢棄物，對此有何意見？你對起訴及判決的事實你全部否認嗎？) 林○○沒有當面講，那是 4 月 3 日盧○○過來找我，我那天剛好很忙，我就叫林○○進來說明正常程序。林○○到底要幾號讓盧○○進掩埋場我也不知道，他也沒有跟我報告要幾台進去，是事後我才知道林○○有讓盧○○進去 2 台。我對偵審程序對我的犯罪事實都否認。

(三) (委員：你知道新豐掩埋場不能放營建廢棄物嗎？) 營建廢棄物如磚塊、樓板這些本來就不能進到新豐掩埋場，老宅拆除的營建廢棄物並沒有進到新豐掩埋場都還在原地，廉政署檢察官也認定還有 330 立方公尺的廢棄物還在原地，這些數量都可以算。只有一些拆除的垃圾有進去新豐掩埋場，所以盧○○才會申請 2 台車。

(四) (委員：可能盧○○因為幫你拆沒有收錢所以利用你給他 2 台車的機會去丟了很多不是你的違規廢棄物進到新豐掩埋場，但這不正是因為你去交待林○○的緣故所以他才得逞的嗎？) 4 月 3 日盧○○過來找我，我才叫林○○過來照規矩申請，連 2 台都要申請了，盧○○要丟那麼多清潔隊本來就可以擋掉了。盧○○拆除老宅的費用工錢怪手大概 5、6 萬，至於倒除違規廢棄物是盧○○自己的事情。我沒有說要盧○○免費幫我拆，我只有跟他說你要拆之前要先通知我，因為這也不是我的是我弟媳的。這些都是那些水溝工程引起的，水溝也才 9 萬 8，盧○○是因為想要那塊地重建的利益。

(五) (委員：如果你只是想要依正常程序，為何要特別找林○○過來你辦公室講？) 盧○○過來找我的時候，我不知道盧是否特意過來找我，只是剛好林○○在我辦公室的附近，我就請林○○進來說明，林○○當場沒有跟我說不能進廢棄物。

九、綜上可知：

- (一) 被彈劾人與盧○○約定拆除青埔子老宅時並未約定報酬，事後亦未給付報酬，盧○○表示係因被彈劾人新豐鄉鄉長之身分方無償拆除老宅。
- (二) 又新竹縣環保局為落實廢棄物掩埋之權責管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¹、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 3 點、第 5 點²等規定所訂頒之「新竹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 2 點第 1、2 款規定，新豐掩埋場僅得掩埋焚化後之灰渣、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產出之不可燃廢棄物、溝泥土、樹幹、樹葉及樹枝等廢棄物，不得掩埋事業廢棄物³，亦為被彈劾人所明知，被彈劾人卻於盧○○拜訪新豐鄉公所時，施壓林○○提供盧○○方便，盧○○方能藉機於清明連假間將大量營建混合廢棄物違規傾倒於新豐掩埋場。
- (三)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含準備書狀（附件 8）及偵查中之表示內

¹ 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² 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 3 點規定：「（第 1 項）公有掩埋場不得掩埋處理下列廢棄物：（一）適燃性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並含事業所產生之資源垃圾及廚餘。（三）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不適掩埋廢棄物。（第 2 項）前項規定於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時，不適用之。」、第 5 點規定：「（第 1 項）縣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應於本規範實施之日起 1 年內訂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具有下列項目：（一）得收受處理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二）進場收費標準。（三）進場管制措施之作業規範。（四）操作維護管理之作業規範。（五）查核督導之作業規範。（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第 2 項）前項之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應於委託時列為委託執行事項之內容。（第 3 項）本規範實施日前已完成委託者，除其委託事項內容已符合前項規定者外，縣環保局應於擬定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後 3 個月內重新與受委託之鄉（鎮、市）公所辦理修正委託事項。」

³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拆除房屋工程產出之廢棄磚、瓦、水泥塊、混凝土塊、木材、砂石等，係屬營建事業廢棄物，而該等廢棄物夾雜廢棄金屬、玻璃、塑膠、紙類、一般家庭垃圾等一般廢棄物，且營建廢棄物占有相當比例時，係屬營建混合廢棄物，均屬事業廢棄物（參照臺灣高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52 號刑事判決書第 2 頁）。

容，固否認起訴書及事實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然其所辯「與盧○○約定拆除老宅係有償行為」、「僅請林○○依正當程序處理盧○○之清運廢棄物需求」、「拆除老宅所餘營建混合廢棄物均尚在原地，盧○○將其他來源營建混合廢棄物違規傾倒純屬個人行為」云云，除與盧○○及林○○於偵查程序中之敘述不合外，亦與社會通念與經驗法則有悖。蓋：

1. 如拆除老宅確係被彈劾人與盧○○間之有償行為，為何被彈劾人未於一開始與盧○○講定施工費用？事後亦無給付費用？被彈劾人所稱盧○○係圖合建利益或賣地利益，亦經盧○○否認。
2. 何以被彈劾人既允諾提供清除水溝工程予盧○○，事後又取消？
3. 如盧○○清運拆除老宅所餘廢棄物與正當程序無違，何以須特地赴新豐鄉公所拜訪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又何以要求林○○給予盧○○方便又大發脾氣施壓？
4. 無論盧○○實際違規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之來源及確切數量究為何，均無解被彈劾人利用擔任鄉長之職要求盧○○無償拆除老宅在先，盧○○拆除後被彈劾人再透過鄉長權力施壓下屬林○○予以盧○○方便在後，盧○○方能藉機於清明連假間將大量營建混合廢棄物違規傾倒於新豐掩埋場。

以上疑點，足徵被彈劾人所辯顯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殊不足採。

十、綜上，本院審認被彈劾人行為時位居新豐鄉鄉長，為地方行政機關首長，領取國家俸祿，本應恪遵法令規定，廉潔自持，創造民眾福祉，竟片面要求盧○○無償為其弟媳曾○○施作拆除自家老宅，復因上開拆除後衍生廢棄物清運問題，利用職務之便要求下屬開放新豐掩埋場，以供盧○○可於3日內無限制違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僅為圖自己與他人利益，導致新豐掩埋場非法堆置事業廢棄物高達百噸之多，明顯有虧公務員之職責，損害公務員之廉潔性，以國家公器恣為他用，所為殊值非難。上述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其所為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行為時身為新豐鄉鄉長，確有上述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行為，足證其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

良好形象，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而經新竹地院107年度訴字第662號、臺灣高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45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另就行政違失責任上，已違反案發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17條、第19條、第21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之規定，其嚴重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違法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即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3、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李裕仁，未盡監督職責，洩漏招標文件，收受賄賂及接受得標廠商之招待，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24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王幼玲、蘇麗瓊

審查委員：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葉大華、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裕仁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簡任第10-11職等（現任花蓮縣政府秘書，簡任第10職等）。

貳、案由：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前處長李裕仁，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及「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未盡監督職責，洩漏招標相關文件，收受賄賂，且接受得標廠商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酒店等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李裕仁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

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及「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案」（下稱棒球場案）、「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鯉魚潭設計案）之採購，未盡監督之職責，已坦承洩漏棒球場案及鯉魚潭設計案之招標相關文件，又辦理鯉魚潭設計案時，收受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之賄賂，且承認接受得標廠商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共4次、消費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6萬餘元等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查鯉魚潭設計案之執行過程，卷內公文皆有被彈劾人李裕仁的職章，又查設計服務費撥付之情形，據證人即教育處體健科（下稱體健科）營養師高○鈴於109年7月22日偵訊時證稱，李裕仁不蓋章就無法撥款，他有監督權等語。又李裕仁亦自承有監督之權責，均證李裕仁對於鯉魚潭設計案具有監督之權責，甚為明確。

（一）被彈劾人李裕仁自106年2月14日起，擔任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下稱教育處）副處長，自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教育處代理處長，自108年8月1日起擔任教育處處長，負責教育處業務之審核督導，係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1，花蓮縣政府，第3頁）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72號判決，李裕仁共同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共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0年6月，褫奪公權5年。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SIM卡1張）沒收（附件2，第5頁、123頁），合先敘明。

（二）被彈劾人李裕仁對於鯉魚潭設計案具有監督之權責：

1. 查「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執行公文，皆有李裕仁的職章，足證被彈劾人李裕仁有監督權責（同附件2，第93-94頁）：

（1）花蓮縣政府函稿，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70136886號」；主旨：「有關貴署補助辦理『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乙案，敬請同意調整基地位置及經費項目，請查照。」；由李裕仁掌理核稿，末端決行欄則蓋有「教育處處長劉○珍（甲）代為決行」章，而甲章即授權章，

李裕仁坦言：我當副處長時有劉○珍甲章，這是教育處長年的慣例等語。

- (2) 體健科簽呈，主旨：「有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因水土保持計畫及建造申請所需致增加本案基地範圍，承攬廠商（朱○為建築師事務所）增加契約價金及履約期限乙案，簽請核示。」李裕仁於體健科欄蓋「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職章。
2. 又查鯉魚潭設計案設計服務費撥付之情形，可知李裕仁有監督之權責（同附件 2，第 94-95 頁）：
 - (1) 據花蓮縣政府函覆：「有關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請款及撥款之歷次請款、撥款時間及在任之教育處副處長名單：第 1 次：請款時間為 108 年 2 月 1 日、撥款金額為 95 萬 3,544 元、撥款時間為 108 年 3 月 8 日，在任副處長為李裕仁。第 2 次：請款時間為 108 年 4 月 10 日、撥款金額為 21 萬 2,285 元、撥款時間為 108 年 5 月 7 日，在任副處長為李裕仁。第 3 次：請款時間為 108 年 8 月 1 日、撥款金額為 30 萬元、撥款時間為 108 年 8 月 20 日，在任副處長尚未補實。……」有該府 109 年 12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090226765 號函附卷可稽。
 - (2) 依歷次花蓮縣政府簽稿會核單所示，主辦單位均為體健科，而第 1 期款體健科簽呈上蓋用「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第 2 期款體健科簽呈上蓋用「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甲）」、第 3 期至第 7 期款體健科簽呈上均蓋用「教育處處長李裕仁（甲）」章，復有上開函文檢附之歷次請撥款簽呈在卷可憑，堪認花蓮縣政府內部請款流程須經過李裕仁核章，只是第 2 期至第 7 期款簽呈經李裕仁授權蓋用甲章。
 - (3) 復據證人高○鈴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偵訊時證稱：「朱○為建築師事務所會向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下稱花蓮體中）申請撥付設計款，經花蓮體中審查後，轉陳給教育處，經教育處再次核對是否符合履約內容、撥款條件後，我會簽辦主計、會計辦理付款。李裕仁不蓋章就無法撥款，

他有監督權限。李裕仁是副處長，他有職責權限監督鯉魚潭得標廠商後續設計事宜等語。」（附件 3，第 161-162 頁）

（三）被彈劾人李裕仁自承有監督之權責：

1. 李裕仁於 109 年 8 月 6 日調詢時自承：「（調查官問：你參與的審查會是否係由你擔任審查會主席？）我如果有參與，就由我擔任審查會主席。」等語（附件 4，第 172 頁），可知李裕仁為最高層級之主管。
2. 本院詢問李裕仁，問：「你有無監督責任？高○鈴說，你不蓋章，廠商無法請款？」、答：「我有監督責任，我有授權甲章。」、問：「你有授權，才能請款？又本案之歷程，有無意見？」、答：「我沒有意見。權責上，我沒有跟副處長說，這案子請款事宜。」（附件 5，第 176-182 頁），可知李裕仁對於本案有監督之權責。

（四）是則，從「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執行公文皆有李裕仁的職章，服務費撥付，證人高○鈴證述及自承有監督權責，均證被彈劾人李裕仁對於鯉魚潭設計案具有監督之權責，甚為明確。

二、被彈劾人李裕仁已承認洩漏棒球場案及鯉魚潭設計案之招標相關文件，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事。

（一）被彈劾人李裕仁洩漏棒球場案之招標相關文件部分：

1. 李裕仁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將「花蓮縣立棒球場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需求規範書」（下稱「需求規範書」）（紙本）放在花蓮縣體育會（下稱體育會）理事長汪○德的桌上，請體育會某小姐跟汪○德說，轉交給陳○源¹（附件 6，第 213 頁）。又李裕仁承認洩漏「需求規範書」，傳予陳○源或陳○佑建築師事務所，李裕仁願意就此部分認罪（附件 7，第 239 頁）。
2. 陳○源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透過張○強²聯繫體健科營養師高○鈴索討棒球場平面圖，不知情之高○鈴誤以為是體育會辦理活動所需，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 EMAIL 傳送檔名：「電

¹ 陳○源（綽號阿源、陳仔、老陳），無建築師執照，是被彈劾人李裕仁之朋友。

² 張○強，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1 日止，擔任體育會秘書長。

梯 4 層平面示意圖 .pdf 檔」(內有棒球場 1、2、3、4 層平面圖)傳給張○強，嗣張○強於同日再傳送予陳○源，陳○源再提供予陳○佑建築師事務所之江○倫，惟陳○佑建築師事務所評估後未投標棒球場案。(同附件 2，第 9 頁)

(二)洩漏鯉魚潭設計案之招標相關文件部分：

1. 李裕仁利用 LINE，於 107 年 3 月 19 日 16 時 52 分起至 23 時 31 分期間，傳送【檔名「180315- 花蓮艇庫案 PPT-1 (副座修) .pptx」……5 千萬調成 7 千萬……需求現場討論……建築項目可調……內裝設計要討論……檔名「花蓮鯉魚潭(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 1070307 寄(大豐修正後).pdf」】予陳○源。(附件 8，第 309 頁、第 314 頁)
2. 李裕仁指示不知情之高○鈴與陳○源聯繫，陳○源遂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偕陳○佑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江○倫，與體健科營養師高○鈴、科長白○儀、花蓮體中輕艇隊教練侯○章一同至花蓮鯉魚潭現場會勘，高○鈴陸續提供「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 - 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 107 年 3 月 6 日版」電子檔、侯○章設備修改處(2 個地方)概算 xlsx 檔等資料予江○倫。(同附件 8，第 309-310 頁、第 314 頁)
3. 李裕仁承認於 107 年 7 月 3 日將檔名「花蓮鯉魚潭(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 寄(大豐修正後).pdf」，利用通訊軟體 LINE 傳送予陳○源(同附件 6，第 214 頁)，再由陳○源傳送予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而有附表一之對話內容等情。
4. 李裕仁於 107 年 7 月 23 日 20 時 19 分，利用 LINE，傳送鯉魚潭設計案「72700_ 鯉魚潭水上訓練中心.pdf」電子檔文件予陳○源，由陳○源於同年 7 月 24 日 8 時 24 分轉傳予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同附件 8，第 311 頁、第 315 頁)。

(三)李裕仁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花蓮地院審理時稱：「原本我認為提供給陳○源的那些資料，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資料，這是我原本主觀的認知，後來經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判定後，我原來的認知上是有錯誤的，的確是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的情形，所以我願意承認我的錯誤等語(附件 9，第 494 頁)」。

(四) 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李裕仁已承認洩漏上開招標文件：

1. 問：「有關洩漏棒球場案部分，有無洩密給陳○佑建築師事務所？」、答：「我有給初稿，我有傳給陳○佑建築師事務所的人。」
2. 問：「有關洩漏鯉魚潭設計案部分，傳給陳○佑建築師事務所？」、答：「當時仍在爭取預算。」
3. 問：「你還跟陳○源有密切交往，透過他洩密？又陳○源在鯉魚潭案擔任的工作？是工地主任嗎？」、答：「在設計案時，陳○源和邱○豪有一起來花蓮開會。我有傳計畫書，但沒有傳給第 2 家建築事務所。」
4. 問：「你傳給陳○佑建築事務所、朱○為建築事務所都是分別單獨傳給資料？」、答：「對。」（同附件 5，第 176-182 頁）。

(五) 是則，被彈劾人李裕仁已承認洩漏棒球場案之「需求規範書」、「電梯 4 層平面示意圖 .pdf 檔」，及鯉魚潭設計案之「180315-花蓮艇庫案 PPT-1 (副座修) .pptx」、「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 107 年 3 月 6 日版」、「花蓮鯉魚潭 (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 寄 (大豐修正後) .pdf」及「72700_鯉魚潭水上訓練中心 .pdf」等招標相關文件，至為明確。

三、被彈劾人李裕仁辦理鯉魚潭設計案之業務，卻收受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之賄賂，業經花蓮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在案。又渠在國家文官學院受簡任訓期間，頻繁且密切的，與陳○源、汪○德電話聯絡，叮囑陳○源留意鯉魚潭設計案之進展，且單一洩漏上開招標文件，給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復據證人邱○豪證稱，渠都是聽業主李裕仁的指示，渠會知道李裕仁是業主，是因為資料都是李裕仁提供的，5%是要付給業主，渠又證稱，汪○德應該是李裕仁的白手套，益證李裕仁涉有收賄之事實，渠所辯不足採信。

(一) 李裕仁知悉邱○豪與汪○德、陳○源間期約交付賄賂之事實：

1. 證人陳○源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偵訊時證稱：「(檢察官問：你與汪○德約定的 5% 回扣有無告知李裕仁？原因為何?) 應該有，時間是 6 月 28 日吃飯之前或得標前，我有跟李裕仁

說我有跟汪○德講，如果我有得標我會給汪○德 5% 得標金額。」、「（檢察官問：你與李裕仁 LINE 通聯 1 份，為何你在 108 年 8 月 22 日 LINE 跟李裕仁講，小邱錢都不跟我算，後面我要換了，李裕仁回答瞭解？小邱錢都不跟我算，『錢』是否指鯉魚潭約定的 10%？）小邱錢都不跟我算是指鯉魚潭第一次請款應該付給我 10% 的錢都不跟我算，因為小邱有領錢不給我。當時我就是向李裕仁抱怨邱○豪都沒將鯉魚潭約定好的 10% 的錢給我。我怕邱○豪跟李裕仁要新案子做，所以告訴李裕仁有案子不要給邱○豪做，那時我跟邱○豪吵架翻臉，第二次邱○豪有給我 4 萬 2 千元，但第一次請款後該給我的錢沒有給我。李裕仁講瞭解是指他知道了，他知道我跟他講邱○豪沒有給我錢的事。」等語。（附件 10，第 499-500 頁）足證李裕仁知悉邱○豪給付決標金額 5% 賄賂款給汪○德，10% 賄賂款給陳○源。

2. 第 1 期設計費核發後，邱○豪於 108 年 12 月初某日，將雙方先前期約得標金額 5% 報酬 2 萬元交付汪○德收受，第 2 期設計費核發後，邱○豪於 109 年 1 月 2 日將雙方先前期約得標金額 10% 報酬 4 萬元交付陳○源收受，5% 報酬款 2 萬 1,500 元於 109 年 1 月 6 日匯予陳○源交付汪○德收受等情，有通訊監察譯文、109 年 1 月 2 日東機站支援花蓮李某等人涉嫌貪瀆案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及其檢附之照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 109 年 3 月 17 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 1090028652 號函檢附之邱○豪帳戶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分行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富銀萬華字第 1090000001 號函檢附之陳○源帳戶交易明細、提存款交易憑條附卷可稽。（同附件 2，第 62 頁）

（二）本院詢問時（同附件 5，第 176-182 頁），李裕仁辯稱：

1. 問：「收受鯉魚潭設計案之賄賂部分，你的 LINE 對話，陳○源說：『小邱的錢沒有拿到』，你回答你瞭解？又你在受簡任訓練時，還打電話關心此事，結果只有一家標到。」、答：「法官不採我的辯解，陳○源和邱○豪有糾紛，我不知道賄款 10% 的事情。我不想理會這件事。」
2. 問：「我們有看你與陳○源 LINE 的對話。」答：「這是得標

後的事，我不知道陳○源的看法。」

3. 問：「你回答『瞭解』，是明確知道了？你和陳○源有 20 年交情，你會不『瞭解』嗎？我們的認知上是他要跟你講賄款 10% 部分。」答：「陳○源和邱○豪在一起辦公。」
4. 問：「陳○源說，小邱錢都不跟我算，後面我要換了。你回答『瞭解』是何意？」答：「我不知道陳○源和邱○豪之間，有什麼利益關係。」

(三) 惟查：

1. 被彈劾人李裕仁洩漏「花蓮鯉魚潭(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寄(大豐修正後).pdf」、「72700_鯉魚潭水上訓練中心.pdf」等招標相關文件，僅「單一」提供給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並於事前透過陳○源已和邱○豪談妥賄款的分配，即交付鯉魚潭設計案得標金額 5% 給汪○德、10% 給陳○源作為對價。
2. 李裕仁在國家文官學院受簡任訓期間(受訓期間自 107 年 7 月 30 日至 107 年 8 月 24 日止)，頻繁且密切的，與陳○源、汪○德電話聯絡，叮囑鯉魚潭設計案之進展：
 - (1) 於 107 年 8 月 3 日 7 時 54 分，在電話中告知陳○源稱：「我在臺北受訓啊。」、「因為我人不在，所以訊息沒辦法第一掌握沒有。」、「所以你這幾天，第一個你要去留意一下，然後、再來有什麼狀況都要跟我講一下，我趕快作處理。」；緊接於 107 年 8 月 3 日 10 時 9 分，轉頭告知汪○德上情，稱：「因為他們今天，好像這幾天就會上去了啦。」、「所以後面就會有一些作業了，所以你如果要處理，可能你這兩天要處理喔。」、「我到 8 月底才有回來。」、「所以中間有什麼狀況，你就打電話給我，我可以處理。」有附表二之對話內容等情。
 - (2) 李裕仁又於 107 年 8 月 9 日 12 時 45 分，在電話中與陳○源約定餐敘，李裕仁詢問陳○源作業進度，陳○源回報：「有有有，快好了。」、「我有跟黑皮哥(汪○德)講了，他說他知道了。」李裕仁重申：「因為我在臺北的話，我沒辦法出去，可能就會交給他(汪○德)全權處理。」有附表三之對話內容。

- (3) 李裕仁不放心，又於 107 年 8 月 13 日 20 時 25 分，催促陳○源儘快聯絡汪○德，警示「到時候你沒有給它用，一個階段又過去了這樣子。」，通話結束後，陳○源立即於 107 年 8 月 13 日 20 時 28 分，詢問汪○德有無需求項目要再加強，會在 107 年 8 月 20 日投標截止前一天，親自投遞標案，剩下的就拜託汪○德，汪○德安撫稱：「你們就順其自然就好了。」、「我知道、我知道，好、OK、好。」等語，陳○源辦妥後，於 107 年 8 月 13 日 20 時 29 分，向李裕仁回報聯繫情況，並表示：「因為那個時候、上去的時候我就有跟他聯絡了啦。」，李裕仁詢問：「『名字』（指建築師事務所名稱）有給他了嘛。」，陳○源答稱：「有啊有啊，我早就給了。」有附表四之對話內容。
- (4) 陳○源於 107 年 8 月 20 日 13 時 26 分，向李裕仁回報：「我到了這邊了，我就投進去了。」有附表五之對話內容。李裕仁詢問：「過了喔，明天誰去？（指簡報）」陳○源答稱：「明天建築師。」有附表六之對話內容。雙方相約於翌（22）日碰面，李裕仁表示待考試結束，小組聚餐結束後大概 19 時、20 時，再與陳○源聯繫。（附件 11，第 526- 第 527 頁）
- (5) 107 年 8 月 22 日經花蓮體中召開評選會議之決議，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為第一優勝廠商，於 107 年 9 月 3 日公告鯉魚潭設計案決標金額 3,204,749 元。（同附件 2，第 16 頁）
3. 證人邱○豪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偵訊時證稱：「（檢察官問：你在教育處有沒有認識的人脈？認識李裕仁時，是否有人介紹他的官階高低？能否影響標案？你為何會同意付 5% 給汪○德、10% 給陳○源？）答：我認識李裕仁時，陳○源有介紹李裕仁官階是副處長。我主觀認為他是副處長多少會影響標案。我會同意付 5% 給汪○德是我認為汪○德是業主的窗口、10% 給陳○源是因為陳○源介紹的人脈。」、「（檢察官問：你當初相信支付 5% 回扣可以得標，是相信可以靠誰得標？你知李裕仁是承辦機關上級，所以相信可以靠李裕仁職權拿到標案？你付 5% 是要給誰？）答：……我都是聽業主李裕仁的指示，……我會知道李裕仁是業主，因為資料都是李裕仁提供的，……，我 5% 是要付給業主。……我願意付 10% 給

陳○源，是因為陳○源說他跟李裕仁很熟。」（附件 12，第 540-541 頁）

4. 證人邱○豪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偵訊時證稱：「（檢察官問：汪○德是否為李裕仁的白手套？）答：我沒有問，但我認為應該是。」、「（檢察官問：為何你認為是？）答：因為設計費 5% 真的很少，每次才幾萬元，如果還有分給很多人，根本划不來，應該是只有給一個人，但因為李裕仁不可能親自出面收錢，所以就由汪○德代勞。」，並有「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李裕仁收受回扣大事紀」可稽。（附件 13，第 547-548、560 頁）

（四）是則，據證人邱○豪證稱，渠都是聽業主李裕仁的指示，渠會知道李裕仁是業主，是因為資料都是李裕仁提供的，5% 是要付給業主。渠又證稱，汪○德應該是李裕仁的白手套。又李裕仁在國家文官學院受簡任訓期間，頻繁且密切的叮囑陳○源留意鯉魚潭設計案之進展，且單一洩漏上開招標文件予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益證涉有收賄之實情，李裕仁所辯不足採信。

四、被彈劾人李裕仁接受鯉魚潭設計案得標廠商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共 4 次、消費金額共 16 萬餘元，確可認定。

李裕仁接受邱○豪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共 4 次（同附件 2，第 108-120 頁）：

- （一）第 1 次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李裕仁接受邱○豪的招待前往麗緻會所酒店部分：
 1. 李裕仁於 107 年 8 月 10 日 20 時許，透過陳○源居間聯絡，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宴飲，消費金額 3 萬餘元由邱○豪支付。事後陳○源跟李裕仁再去八方酒店續攤。
 2. 證人邱○豪於 109 年 7 月 23 日調詢時證述：「（調查官問：107 年 8 月 10 日為何與陳○源、李裕仁前往統領廣場 11 樓麗緻會所酒店消費？當時陳○源如何邀約你前往？據你先前陳述，當天消費大約 3 萬多左右，何以由你支付？）因為那時候正準備要參標鯉魚潭設計監造案件，業主有來臺北，我們在地的廠商就會主動招待，所以陳○源跟我講李裕仁有來臺

北，我就會招待他到麗緻會所飲宴。」

(二) 第 2 次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李裕仁接受邱○豪的招待前往麗緻會所酒店部分：

1. 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經花蓮體中召開評選會議之決議，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為第一優勝廠商，邱○豪、陳○源先至麗緻會所酒店等候，李裕仁遲至 107 年 8 月 22 日 21 時 17 分赴約，消費金額 3 萬餘元由邱○豪支付。

2. 證人邱○豪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調詢時證述：

(1) 「(調查官問：鯉魚潭設計監造案 107 年 8 月 21 日開標後，為何李裕仁即通知陳○源只有 1 家投標，資格審查通過後，107 年 8 月 22 日就找你和陳○源到臺北統領麗緻酒店喝酒?) 當時李裕仁到臺北的文官學院受訓，鯉魚潭設計監造案資格審查後，陳○源就叫我預訂到臺北統領麗緻酒店喝酒，在喝酒的期間，陳○源就有向李裕仁表示『今天是來喝慶功宴的』，並向李裕仁表示之後就循這個模式進行，請李裕仁多幫忙，李裕仁則表示『以後就照這樣子，不用多說，案子拿到再說』。」

(2) 「(調查官問：你前稱陳○源向李裕仁表示『循這個模式進行』，係指何模式?) 就是由李裕仁提供標案資料及處理評審委員來協助得標。」、「(調查官問：經查，107 年 8 月 22 日為鯉魚潭設計監造案評選日，李裕仁為何會選在這天主動邀約你及陳○源招待至臺北統領麗緻喝酒?) 因為是建築師朱○為去參與評選，我只負責製作服務建議書，所以李裕仁才在評選當天邀我及陳○源喝酒慶功。」等語。

(三) 第 3 次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李裕仁接受邱○豪的招待前往麗緻會所酒店部分：

108 年 4 月 19 日李裕仁至酒店是陳○源邀約，消費金額 3 萬 9 千元由邱○豪支付，為李裕仁所不爭執，並有通訊監察譯文、107 年 8 月 22 日東機站支援花蓮李某等人涉嫌貪瀆案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及其檢附之照片附卷可稽(同附件 2，第 109 頁)。

(四) 第 4 次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李裕仁接受邱○豪的招待前往麗緻會所酒店部分：

1. 108年7月24日李裕仁至酒店是陳○源邀約，消費金額6萬8千元由邱○豪支付，為李裕仁所不爭執，並有通訊監察譯文、108年8月22日東機站支援花蓮李某等人涉嫌貪瀆案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及其檢附之照片附卷可稽（同附件2，第109頁）。
 2. 邱○豪於109年7月23日偵訊時證述：「（檢察官問邱○豪：你在教育處有沒有認識的人脈？認識李裕仁時，是否有人介紹他的官階高低？李裕仁能否影響標案？你為何會招待李裕仁到有女陪侍的酒店消費，你的想法是什麼？）於107年8月10日、22日、108年4月19日、7月24日這4次都有女生陪侍消費。因當時還在做鯉魚潭設計案，整個請款還沒結束，我想跟李裕仁拉近距離，他比較會幫忙處理決策，例如預算不夠時、設計工程有問題時，可以請教李裕仁，我有這樣想法才一直付酒宴的錢……。」等語。
- （五）本院詢問時，李裕仁承認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共4次（同附件5，第176-182頁）：
1. 問：「4次招待，都有女陪侍？」、答：「對，我承認。」
 2. 問：「有違公務人員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8點規定？」、答：「沒有意見。我和陳○源認識20幾年了，我和陳○源有互相招待。」
 3. 問：「但邱○豪是承包工程的廠商？」答：「我沒有意見。」
 4. 問：「你和邱○豪有無利害關係？你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涉及行政倫理責任？」、答：「我沒有辯解，我的確有去麗緻會所酒店。」
- （六）是則，被彈劾人李裕仁確有接受鯉魚潭設計案得標廠商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共4次、消費金額共16萬餘元，洵可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4條第1項、第5條、第6條、第7條、第21條第1項第1款，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

之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除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酌作文字調整外，其餘條條號變更，而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依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³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8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第 2 款規定：「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第 7 款規定「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同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三、查「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執行公文，蓋有「教育處處長劉○珍（甲）代為決行」、「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等章，

³ 公務員服務法 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51 號令修正公布。

足證李裕仁有監督權責；又查鯉魚潭設計案設計服務費撥付之情形，蓋有「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教育處代理處長李裕仁（甲）」、「教育處處長李裕仁（甲）」等章，亦可認定李裕仁有監督之權責。復據證人高○鈴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偵訊時證稱，李裕仁不蓋章就無法撥款，他有監督權限。此外，本院詢問時，李裕仁亦自承有監督之權責。是則，李裕仁對於鯉魚潭設計案具有監督之權責，核渠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等規定，至為明確。

四、被彈劾人李裕仁辦理棒球場案及鯉魚潭設計案之採購，洩漏棒球場案之「需求規範書」、「電梯 4 層平面示意圖 .pdf 檔」及鯉魚潭設計案之「180315- 花蓮艇庫案 PPT-1（副座修）.pptx」、「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 107 年 3 月 6 日版」、「花蓮鯉魚潭（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寄（大豐修正後）.pdf」及「72700_鯉魚潭水上訓練中心.pdf」等招標相關文件，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李裕仁已承認洩漏上開情事，涉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等規定，核有違失。

五、本院詢問時被彈劾人李裕仁辯稱，陳○源和邱○豪在一起辦公，陳○源和邱○豪有糾紛，我不知道他們有什麼利益關係，我不知道賄款 10% 的事情云云。惟查李裕仁知悉邱○豪與汪○德、陳○源間期約交付賄賂之事實。又邱○豪給付得標金額 5% 之賄款，與李裕仁洩密行為有對價關係，實際給付之對象為李裕仁。又查李裕仁洩漏上開招標文件，僅「單一」給朱○為建築師事務所的邱○豪，並於事前透過陳○源已和邱○豪談妥賄款的分配，即交付鯉魚潭設計案得標金額 5% 給汪○德、10% 給陳○源作為對價。又李裕仁在國家文官學院受簡任訓期間，頻繁且密切的，與陳○源、汪○德電話聯絡，叮囑鯉魚潭設計案之進展。又證人邱○豪證稱，渠都是聽業主李裕仁的指示，渠會知道李裕仁是業主，是因為資料都是李裕仁提供的，5% 是要付給業主。又證稱，汪○德應該是李裕仁的白手套。是則，李裕仁辦理鯉魚潭設計案之業務，收受廠商之賄賂，除涉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第 4 點等規定。

六、被彈劾人李裕仁接受鯉魚潭設計案得標廠商朱○為建築師事務所邱○豪的招待，前往有女子陪侍之麗緻會所酒店，第 1 次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消費金額 3 萬餘元；第 2 次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消費金額 3 萬餘元；第 3 次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消費金額 3 萬 9 千元；108 年 7 月 24 日消費金額 6 萬 8 千元，共 4 次、消費金額共 16 萬餘元。李裕仁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確實有去麗緻會所酒店，核渠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核有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李裕仁未盡監督職責，洩漏上揭招標相關文件，收受賄賂及接受得標廠商之招待等違法失職行為，除涉及觸犯刑事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7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一：

通話日期時間	發話人 A	發話人 B	通話內容
107 年 7 月 18 日 15 時 41 分 39 秒	陳○源	邱○豪	B：那個圖跟那個需求？ A：明天來，你要什麼？ B：就圖跟需求而已，沒有了，只要這兩個就好了。 A：喔，好啦。
107 年 7 月 19 日 15 時 19 分 26 秒	陳○源	張○強	A：我要拿現在畫的那個、現在只要蓋 1 樓半有那個 cad 的圖啊，拜託你幫我找一下、跟侯教練的需求表。 B：你打給黑皮（汪○德）好不好？ A：喔、打給他喔。 B：你有沒有他的電話？ A：我有、我有、我有他的電話。 B：你直接打給他，因為我現在在忙一件事。 A：喔、這樣啊，喔好、好好。

資料來源：花蓮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附表十三。

附表二：

通話日期時間	發話人 A	發話人 B	通話內容
107 年 8 月 3 日 7 時 54 分 43 秒	陳○源	李裕仁	<p>B：因為我人不在，所以你自己要看一下，有什麼狀況跟我講，我可能要到 8 月底才會回去。</p> <p>A：你、怎麼樣？</p> <p>B：我大概到 8 月底才會回去。</p> <p>A：你現在人在那裡？</p> <p>B：我在臺北受訓啊。</p> <p>A：喔，你在臺北受訓喔。</p> <p>B：對對對。</p> <p>A：忠孝東路那裡喔。</p> <p>B：對對對，因為我人不在，所以訊息沒辦法第一掌握有沒有。</p> <p>B：所以你這幾天，第一個你要去留意一下，然後、再來有什麼狀況都要跟我講一下，我趕快作處理。</p>
107 年 8 月 3 日 10 時 9 分 34 秒	陳○源	李裕仁	<p>A：因為他們今天，好像這幾天就會上去了啦。</p> <p>B：嗯嗯嗯。</p> <p>A：所以後面就會有一些作業了，所以你如果要處理，可能你這兩天要處理喔。</p> <p>B：我知道、我知道。</p> <p>A：我到 8 月底才有回來。</p> <p>B：都沒回來喔。</p> <p>A：沒有，所以中間有什麼狀況，你就打電話給我，我可以處理。</p> <p>B：OKOK。</p>

資料來源：花蓮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附表十四。

附表三：

通話日期時間	發話人 A	發話人 B	通話內容
107 年 8 月 9 日 12 時 45 分 7 秒	陳○源	李裕仁	<p>B：你們那個（鯉魚潭設計案）有在準備了嗎？</p> <p>A：有有有，快好了。</p> <p>B：喔、OKOK。</p> <p>A：我有跟黑皮哥（汪○德）講了，他說他知道了。</p> <p>B：對對對，反正這邊他全權處理啦，因為我在臺北，我沒辦法出去，可能就會交給他全權處理。</p> <p>A：沒關係啦，明天見面談、好不好？</p> <p>B：對對對、OK、OK。</p>

資料來源：花蓮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附表十五。

附表四：

通話日期時間	發話人 A	發話人 B	通話內容
107 年 8 月 13 日 20 時 25 分 7 秒	陳○源	李裕仁	<p>A：你有打給黑皮（汪○德）嗎？</p> <p>B：還沒啊。</p> <p>A：你要快啦，快打給他，就對了啦。</p> <p>B：好、我等一下打給他。</p> <p>A：喔、OKOK，就是因為後面已經陸續在，一個階段、一個階段在做了。</p> <p>B：喔、好好好。</p>
107 年 8 月 13 日 20 時 28 分 24 秒	陳○源	汪○德	<p>B：你們就順其自然就好了。</p> <p>A：好啦、好。</p> <p>B：OK。</p> <p>A：應該禮拜二截止，我禮拜五或禮拜六我就過去了。</p> <p>B：20 截止。</p> <p>A：我前一天，我會自己送過去啦。</p> <p>B：OK、好好。</p> <p>A：剩下的就拜託你喔。</p> <p>B：我知道，好、OK、好。</p>

通話日期時間	發話人 A	發話人 B	通話內容
107 年 8 月 13 日 20 時 29 分 25 秒	陳○源	李裕仁	A：因為那個時候，上去的時候（按：上網公告）我就有跟他聯絡了啦。 B：OKOK。 A：後面看怎麼樣再說、好吧。 B：喔、OKOK，名字有給他了嘛。 A：有啊有啊，我早就給了。 B：OKOK。

資料來源：花蓮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附表十六。

附表五：

通話日期時間	發話人 A	發話人 B	通話內容
107 年 8 月 20 日 13 時 26 分 52 秒	陳○源	李裕仁	A：我到了這邊了，我就投進去了。 B：嗯、喔。

資料來源：花蓮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第 11 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查第 1 卷第 421- 第 422 頁。

附表六：

通話日期時間	發話人 A	發話人 B	通話內容
107 年 8 月 21 日 15 時 22 分 3 秒	陳○源	李裕仁	A：喂，過了、過了。 B：過了喔，明天誰去？ A：明天建築師。 B：喔、OKOK、好。

資料來源：花蓮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2 號判決，第 11 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查第 1 卷第 421- 第 422 頁。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4、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前主任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謝發瑞、張益豐及前秘書林東正、桂宏正、謝淑美暨前組長郭章盛、前督察莊國僑等人，未依規定管理扣押物，使不肖職員多次竊取毒品販售牟利，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25 號

提案委員：王麗珍、葉宜津、郭文東

審查委員：陳景峻、蕭自佑、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林郁容、趙永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 | |
|-----|---|
| 趙天祥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10職等（105年7月16日退休） |
| 秦少興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10職等（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停職中）。 |
| 鮑宏志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10職等（110年7月16日退休） |
| 謝發瑞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10職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停職中） |
| 張益豐 |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主任，簡任第10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專門委員） |

- 莊國僑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駐區督察，簡任第10職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停職中）
- 林東正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秘書、副主任，簡任第10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總務處專門委員）
- 桂宏正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秘書，薦任第9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調查專員）
- 謝淑美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秘書，薦任第9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調查專員）
- 郭章盛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組長，薦任第9職等（現任法務部調查局諮詢業務處調查專員）

貳、案由：

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分別擔任主任、副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之職，該站自101年11月至108年9月期間，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勾結幫派份子調包扣案毒品，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之違法犯紀情事，皆肇因於被彈劾人等未確依該局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疏於督導所屬職員所致；被彈劾人莊國僑長期擔任該站之駐區督察，亦未依權責監督稽核該站確依規定落實扣押物管理事宜，致未能維護機關安全、機先發掘違常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下稱航業處）基隆調查站（下稱航基站）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間發生6.5公斤安非他命遺失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擴大追查（附件1，第1、3頁），發現該站前機動組組長徐宿良（下稱徐員）自101年11月起，與幫派分子共謀，多次以氯化鈉、醋酸鈉或檸檬酸等物質，利用值班或假日之機會，抽換置於該站地下室餐廳後方儲藏室之芬納西洋成分錠劑（俗稱一粒眠），及存放在407、404或304室內之三級毒品愷他命，再透過幫派分子轉售謀取鉅

額不法利益高達新臺幣 1 億 6,800 餘萬元，嚴重戕害國人健康（徐員歷次犯行時間、數量、預估獲利詳如附表一）。

- 二、調查局為妥慎保管偵辦案件扣押物，前以 91 年 7 月 26 日調廉伍字第 09131042920 號書函通令各外勤處站「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附件 2，第 13 頁），依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各外勤單位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並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依同要點第 3 點規定，當扣押物移入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後，應檢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乙份交保管人點收登記；保管人依第 4 點規定，除應妥慎保管扣押物外，如移入保管逾 4 個月仍未處理，應向承辦人詢問原因；另外勤單位應依同要點第 5 點規定設置「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並依第 6 點成立檢查小組，每 4 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
- 三、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前於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7 至 8 月間先後擔任航基站之主任、秘書與機動組組長，分別負有綜理站務、緝毒業務及毒品案件偵辦之責（附件 3，第 14 至第 18 頁、第 22 頁），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 101 年 11 月上旬，航基站受理檢舉年籍不詳綽號「小陳」擬走私 98 萬餘顆芬納西洋成分之一粒眠錠劑至馬來西亞（嗣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公告芬納西洋為第三級毒品）（附件 4，第 23 頁）。該案機動組組長郭章盛指派徐員承辦（附件 5，第 26 頁），同年 11 月 14 日於海關現場查獲該批一粒眠錠劑，徐員旋將之移置於該站無特別管理之地下室餐廳後方儲藏室。同年 11 月 19 日，徐員製作函稿請求調查局派員對該錠劑進行鑑驗，機動組組長郭章盛、秘書桂宏正明知該錠劑放置處所與管理要點規定不符，卻仍責成徐員（承辦人）自行保管而非專人保管。而主任趙天祥對前開人等未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不但未督導改善反予以核批（附件 6，第 27 頁），顯有違失。嗣徐員與幫派分子共謀侵占該一粒眠錠劑，於 101 年 11 月某日由徐員取出 3 萬顆，趁機攜出站部交與幫派份子；嗣於 102 年 7 至 8 月某日，為掩人耳目，另由幫派分子以數量少於 3 萬顆之假一粒眠錠劑交付徐員，徐員於翌日利用上班無人時，將該 2 袋仿製一

粒眠，放回原取出扣案一粒眠箱內底部再行封裝。上開犯行肇因於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主任、秘書桂宏正、謝淑美均未責成專人、專櫃保管扣押物；並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扣押物品目錄表」等相關簿冊或目錄表，復未依管理要點定期（每4個月）或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致航基站對扣押毒品之存放處所、數量登載、相關調借、返還紀錄等管理作為極其鬆散，且全無明確紀錄可稽，又因被彈劾人等未善盡對徐員之監督責任，致未能機先發掘徐員調包該錠劑犯行。再者，該案早於101年11月14日破獲，並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移請航基站調查（附件7，第28頁），其後該案已無任何續偵動作，惟徐員卻遲至103年5月30日始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偵辦（附件8，第32頁），無故延宕逾1年6月之久，時任主管被彈劾人秦少興、謝淑美與郭章盛皆未督促徐員案件偵辦進度，均核有疏責。

- 四、被彈劾人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係104年2月至108年9月間先後擔任航基站之主任、副主任、秘書，分別負有綜理站務、緝毒業務之責，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9，第35至38頁、第41頁）。被彈劾人等理應依前開管理要點第2點至第6點規定，辦理或監督該站各類扣押物事宜，詎被彈劾人等均未依管理要點規定責成專人保管扣押物、未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扣押物品目錄表」等相關簿冊或目錄表、未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每4個月）或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致其等任職期間分別發生徐員多次利用該站扣押物管理之漏洞，調換扣案毒品交由幫派份子轉售謀取不法暴利情事（職務名稱、任職起迄與徐員各次犯行詳如附表三），足徵被彈劾人等未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及監督扣押物保管業務，而怠於執行職務，復未能防杜並覺察徐員前開犯行，經法務部移送本院審查在案（附件10，第43至44頁）。又前於101年11月14日扣押之98萬餘顆芬納西洋成分一粒眠錠劑，基隆地檢署已於103年7月11日簽結，該署自104年11月10日起，3次催促航基站取回另為適法之處理（附件11，第53至55頁），徐員卻遲至106年12月14日始將該錠劑取回並銷燬，益徵被彈劾人鮑宏志、謝發瑞、林東正等人

未依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定期向承辦人（即徐員）詢問遲未處理之原因，以有效控管案件進度及扣押物後續處理情形，致案件已辦結後 3 年餘始銷燬扣押物，其等未積極任事，難辭怠忽之咎。

五、被彈劾人莊國僑自 101 年 4 月 9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止，擔任調查局督察處之駐區督察，負有主動發掘、查證同仁違犯法紀、辦案紀律督導、機關安全維護及其他政風室交辦事項之責，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 12，第 56 頁、第 59 頁）。查調查局政風室前於 97 年 5 月 26 日通函要求各駐區督察督導所轄落實管理要點規定，加強辦理前揭管理要點有關扣押物進出庫房、保管登記、例行檢查等（附件 13，第 60 頁）。莊國僑自應本於前開職責及函文之意旨，督導稽核所轄處站應落實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然被彈劾人莊國僑對該站歷來皆未依管理要點規定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且未定期、不定期實施檢查等違失情事，竟均渾然不知，自無督導航基站適時改善，顯屬廢弛職務。另查徐員前於 96 年至 99 年間，曾分別因涉足不正當場所、債務逾期未償還遭法院強制扣薪、積欠他人財物致生糾紛等違紀情事，經調查局核予申誡或記過處分（附件 14，第 61 至 63 頁），被彈劾人莊國僑不但未予提列徐員為加強考核對象，反前後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103 年 12 月 29 日兩度舉薦徐員陞任幹部，經調查局督察處否准在案（附件 15，第 64 至 67 頁）。足見被彈劾人莊國僑未能覺察徐員違紀或異常，維護機關安全與辦案紀律，核有怠失（附件 10，第 50 頁）。

肆、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彈劾理由：

一、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

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二、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固不否認附表二徐員調包及竊占扣案一粒眠錠劑係於其任職航基站期間，惟於本院詢問及所提書面說明為以下答辯：

(一) 趙天祥：「時間久遠不記得有管理要點……循例由承辦人專責保管扣押物……並不知道徐員將扣案之一粒眠放置於地下室餐廳後儲藏室，否則我會制止……如徐員存心監守自盜，根本防不勝防。」(附件 16，第 68 至 71 頁)

(二) 秦少興：「本案當時是違禁藥品，考慮到搬上搬下，所以沒有要求放在 4 樓庫房……我當時認為放在地下室是適當場所……我擔任航基站主任，知道這個管理要點……有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有按規定去做……我指定謝淑美負責……承認沒有落實第 6 點辦理。」(附件 17，第 77 至 79 頁)

(三) 桂宏正：「查扣毒品均要求置放於 4 樓槍械室內，違禁藥品則置於槍械室外辦公室並全程上鎖並錄影，本案查扣之一粒眠禁藥，即依規定置於此專責存放室……如有扣押物均會製作制式之『扣押物品目錄清冊』……絕無同意或知悉將地下室後儲藏室，作為保管扣案毒品之處所……案件承辦人即為扣押物保管人，因此本案扣押物品目錄清冊亦由徐員保管，槍械室外存放室、槍械室鑰匙由秘書、副主任各保管一把……如有進出扣押毒品存放室以及對扣押物任何處置均需登載，本案扣案一粒眠亦依此規定辦理……做定性定量的時候，因為量很大，本案是從四樓搬到地下室去做……我沒有監督搬回四樓的工作……不記得有沒有搬回去……本人業管航基站緝毒業務期間，調查局本部業務單位及政風室未曾派員檢查……」(附件 18，第 83、85 頁、第 92 至 94 頁)

(四) 謝淑美：「當時秘書桂宏正依職權指定由徐員保管，我接任秘書後，繼續由徐員專責保管，保管人並非我……該案承辦人及扣押物專責保管人均為徐員，徐員持有並保管該案扣押物品目錄表……主任指定我專職保管航基站 4 樓大型毒品保管庫，其

餘置放扣押物空間由徐員任職之航基站機動組負責保管……對於三級以上的毒品，只有一把 4 樓庫房鑰匙由我保管，也有登記簿……地下室登記簿是由桂宏正處理……我沒有印象航業處有無檢查小組，但重要扣押物會由主任、本人每月不定期抽檢或詢問同仁保管情形，機動組應會記錄相關情形。」（附件 19，第 97 至 99 頁、第 104 至 105 頁）

（五）郭章盛：「我知道有管理要點……各類案件扣押物是由承辦人自行保管，另查獲第三級以上毒品及違禁藥品，則存放於辦公室 4 樓槍械室，若有空間不足情形，則放置於槍械室外之房間，鑰匙由緝毒業務之業管秘書保管……扣案禁藥一粒眠之置放地點，應是承辦人依業管秘書之指示或請示後置放，不是我下達指示……我非該禁藥之保管人，亦非存放處所之監管人……我無權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印象中並未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航基站沒有照這個規定設專責保管……我任內沒有碰到局本部及政風室派員檢查扣押物。」（附件 20，第 107 至 108 頁、第 113 至 114 頁）

（六）然查，趙天祥身為航基站主任，綜理該站全般業務，竟對管理要點一無所悉，已有疏失，其既無所悉，自不知依管理要點落實該站扣押物之管理與監督業務，核屬失職。桂宏正時任該站緝毒業管秘書，辯稱絕無同意違禁藥品置放於地下一樓，而係置於 4 樓槍械室外辦公室，有上鎖並錄影云云，姑不論其未提資料以證其說，據航基站 101 年 11 月 19 日簽稿，桂宏正自行於該簽呈明載該錠劑置於該站地下室一樓（附件 6，第 27 頁），顯見其所稱該錠劑置於 4 樓槍械室外辦公室，後始搬至地下一樓云云，不足採信。尤其，若該錠劑先前確實置於槍械室外辦公室，桂宏正每月盤點槍械時（附件 18，第 87 頁），豈會無法發現高達 98 萬餘顆，重達 311 公斤之錠劑未置於此而與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不符。至秦少興辯稱有依規定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姑不論其未提事證，猶與郭章盛證述未設置等情不相符合。秦少興尚稱其有依管理要點辦理，並指定謝淑美負責云云，然桂宏正、謝淑美均稱專責保管人即為承辦人，渠等所述顯有矛盾。至謝淑美稱，地下室登記簿係由桂宏正負責云云，然倘果有扣押物保管登記簿，身為前後任緝毒業管秘書之桂宏正與謝

淑美，何以未納入交接項目？又既已交接，何來地下室登記簿仍由桂宏正負責之理？所辯自不足採。而無論秦少興、桂宏正、謝淑美或郭章盛均一致證稱，該站並未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該站扣押物保管事宜，並簽陳單位主管與駐區督察（附件 17，第 80 頁、附件 18，第 94 頁、附件 19，第 99 頁、附件 20，第 114 頁）。被彈劾人等長期以來任令案件承辦人擔任保管人，或由案件承辦人保管扣押物品目錄表，非由專責人員保管，核與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4 點規定顯不相符，案後復藉辭推托，要無足採。又被彈劾人等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3 項，係以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為行為終了日，併此敘明。

三、被彈劾人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均不否認附表二徐員調包及販賣扣案毒品係於其任職航基站期間，惟於本院詢問及所提書面說明為以下答辯：

（一）鮑宏志：「檢察官起訴徐員後，始予詳閱管理要點……事隔多年，已不記得一粒眠案及存放地點……就任後，毒品查獲量大增，原槍械室已放不下，責由業管林副主任另覓處所放置並上鎖……沒有登記簿，前任並未交接，副主任亦未陳報……毒品處亦未規定設置登記簿，故當時並不知道須設置保管登記簿……當時毒品數量太多放不下，所以不得不另找處所存放，且不止 407 室，407 也沒有監視器……林副主任會不定時率肅防組長、承辦人進行檢查……政風室及毒品處並未比照科技器材管理，派員到站進行毒品扣押物檢查……徐員有心為惡，縱使本站派專人對扣押毒品進行管理，甚或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亦無法查覺並阻止徐員有心為惡。」（附件 21，第 116、118、120、125 至 128 頁）

（二）謝發瑞：「徐員案發生後，才仔細看管理要點……本案發生後，才發現管理要點對於保管室及登記簿有專門的規定，登記簿並無列入移交……航基站因偵辦許多大型毒品案件，保管室容量不足，地檢署贓物庫又無法收置。僅能權宜將這些毒品暫置 404 室、304 室及檔案室中存放……本人亦於 107 年向局本部爭取到乙筆經費，將地下室乙間原本收納廢棄電腦、桌椅及雜物之儲藏室騰空，加裝鐵架、不銹鋼鐵門、防盜柵，抽氣設備及監視

- 器，改裝為航基站毒品專庫，紓緩放置空間不足之壓力……在我交接時，前任並未移交扣押物保管登記簿給我，業管副主任亦從來未送給我批示過……我到任後，是延續前任之方式保管扣押物……徐員監守自盜，其有心為惡，並不會因為有依照管理要點辦理即可防範。」（附件 22，第 130 至 134 頁、第 139 頁）
- （三）林東正：「不知有此規定，印象中沒有交接……如果局裡面有扣押物管理要點，為什麼沒有人告訴我……扣押物應該是處本部的事情，處本部秘書應該要指定由誰擔任管理人……我私下會去清點毒品數量，如果不是內賊，數量我都清楚。」（附件 23，第 143、154、155 頁）
- （四）張益豐：「到任時沒有移交程序……管理要點係編印在犯罪調查作業手冊中，該手冊有關辦案規定多達 32 種……就任時來不及閱該手冊……本人到任時，航基站有關毒品保管之制度係第一、二級毒品均保管在槍械室，由副主任專責保管，至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則係由機動組組長徐員保管……到任時航基站原本運作模式就沒有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李○濃走私愷他命案』在本人到職前該案早已判決確定，本人不知其事，沒有任何文件有記載此事提供本人閱讀，不知扣案毒品於 304 室內……李○濃案毒品放在 304 室並非本人許可下所為而是到任後既存狀態……雖然來不及詳閱管理要點，但經思考仍要求徐員提出保管毒品之數量且要造冊統計，將第三、四級毒品放入毒品庫房，徐員表示舊案甚多，還要再統計整理……依本人之記憶似未有局本部業務單位及政風室派員檢查情事。」（附件 24，第 159 至 160 頁、第 162 至 163 頁、第 165、169 頁）
- （五）惟查，鮑宏志、謝發瑞、張益豐既分別擔任當時航基站主任，綜理該站業務；林東正為當時緝毒業管秘書，竟均於本案發生後始知管理要點，顯見被彈劾人等均未依管理要點規定監督與辦理該站扣押物保管業務，核有怠失。謝發瑞、林東正固辯稱扣押物保管登記簿並未交接，然鮑宏志、張益豐則坦承未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核與郭章盛證述及調查局函復一致（附件 20，第 108 頁、附件 25，第 193 頁），顯見該站長期以來未依管理要點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等（附件 10，第 48 頁）；既未設立，自無交接可能，則尚不得以

未交接卸責。又謝發瑞、張益豐辯稱，徐員身為機動組組長即保管鑰匙，如徐員有心為惡，縱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仍無法防範云云。然則，倘被彈劾人等落實管理要點第 6 點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即令徐員為專責保管人，亦可透過外部監督予以防弊，況徐員亦自承如果當年航基站有落實相關規定，其犯案難度會增加等語（附件 26，第 200 頁）。至謝發瑞固於 107 年下半年在航基站地下一樓增設具監視器、雙門鎖之毒品庫房，然仍有多案之毒品並未移入該庫房，致徐員仍可利用管理鬆散之漏洞，對站內存放毒品實施調包，互核張益豐申辯書所載自明（附件 27，第 205 頁）。復張益豐雖辯稱，李建濃走私愷他命案無任何交接資料，其並無所悉云云，亦僅係其到任後之既存狀態，然其綜理航基站全般業務，尚不得以該案未列入交接項目或諉稱不知情即得卸免其責。

四、被彈劾人莊國僑一概否認其違失，其於本院詢問及提出相關書面為以下答辯：

（一）「基於偵查不公開及該局調查人員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督察不得介入案件偵辦，故毒品案件之扣押、送驗、移送及入庫等過程為案件偵辦之一環，自不得介入……管理要點非駐區督察之權責，不瞭解航基站有無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航基站未曾依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將扣押物保管之檢查情形簽陳駐區督察稽核……縱然該站落實管理相關規定，倘無稽核機制，恐亦防不勝防……無督察主動稽核之機制，故不知悉扣案毒品之存管未依規定辦理之缺失……徐員財務問題未影響其工作態度及表現，101 年至 103 年間該站及徐員工作績效表現甚至已達優越等級，其平日在單位亦為小氣形象，並無特別豪奢。」（附件 28，第 224 至 229 頁）

（二）然查，調查局政風室早於 97 年 5 月 26 日函請各駐區督察落實管理要點，避免扣押物遺失或損壞（附件 13，第 60 頁），益證扣押物管理為駐區督察重要之工作事項，且無涉偵查不公開。尤其，管理要點草擬時，斯時莊國僑於調查局政風室曾經彙整管理要點相關修正意見（附件 29，第 237 頁），自不得對管理要點推諉不知，或辯稱基於偵查不公開而無從監督。莊國僑除自承未事先預防掌握 6.5 公斤安非他命遺失外（附件 28，第

223 頁），並坦稱航基站未曾依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成立檢查小組，將檢查紀錄簽陳駐區督察稽核，與調查局說明一致（附件 25，第 194 頁），足徵其未善盡監督稽核航基站扣押物管理業務，怠忽職守，彰彰明甚。經查徐員歷次調包航基站毒品犯行時機，莊國僑均擔任駐區督察，未能主動發掘該員違法犯紀，以維護機關安全，詎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及 103 年 12 月 29 日兩度舉薦徐員陞任航基站組長，嗣遭否決，可見其未善盡職責，爰法務部亦就此移送本院審議（附件 10，第 50 頁）。

五、綜上，被彈劾人等未確實依管理要點規定監督或辦理航基站扣押物保管業務；亦未區分案件承辦人與專責管理人，與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顯不相符；復因未依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5 點規定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相關簿冊，並檢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交保管人點收登記，顯示航基站扣案毒品管理鬆散，且存放處所、數量、相關調借、返還情形，全無明確紀錄可稽。該站不肖職員則利用扣押物管理鬆散之漏洞，多次調包抽換進而盜賣存放於該站之毒品，被彈劾人等疏於監督、長期怠於管理，未能覺察異常防杜機先，以維護機關安全，嚴重損及機關聲譽，經核均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趙天祥、秦少興、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分別擔任航基站主任、副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該站自 101 年 11 月至 108 年 9 月陸續發生多起站內職員調包毒品盜賣之重大違失，嚴重戕害國民健康，損害機關聲譽，損及民眾對政府信心，皆肇因於被彈劾人等未依調查局所訂頒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且疏於監督所屬職員；被彈劾人莊國僑，長期擔任航基站之駐區督察，亦未依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監督稽核該站扣押物管理業務，復未能機先發掘違常、維護機關安全，核被彈劾人等之行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附表一、徐員歷次調包扣押毒品一覽表

單位：公斤／新臺幣元

編號	案名／ 破獲時間	扣案 物品	存放／ 抽換地點	調包 時間	調包 數量	預估獲利 金額
1	101年11月 某日 小陳案	芬納西洋 (102年9 月18日行 政院公告 芬納西洋 為第三級 毒品)	航基地下 室餐廳後儲 藏室	101年11月 某日、102 年7、8月 某日	3萬顆	24萬元(由 幫派分子獲 得)
2	104年2月 12日 吳○瑋案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407室 (途中 調包)	104年6月 2日	92.8公斤	1,000萬元
3	104年11 月3日 溫○御案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407室	105年2月 6日、7日	142.2公斤	4,268萬餘 元
4	106年11 月10日 楊○清案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404室	107年1月 底至2月初 某日	4公斤	140萬元
5	107年1月 25日 李○濃案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304室	107年3月、 4月間某日	61.64公斤	統計於編號 9
6	107年1月 25日 李○濃案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同上	107年6月、 7月間某日	75公斤	統計於編號 9
7	107年5月 25日 高○殷案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地下室之檔 案室，之後 移至毒品庫 房	107年8月、 9月間某日	49公斤	統計於編號 8

編號	案名／ 破獲時間	扣案 物品	存放／ 抽換地點	調包 時間	調包 數量	預估獲利 金額
8	107年5月 25日 高○殷案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同上	107年12 月至108年 3月某日	24.34公斤	共2,933萬 餘元
9	107年1月 25日 李○濃案	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	304室	108年8月、 9月間某日	75公斤	共8,465萬 餘元
合計			約524公斤		1億6,800餘萬元	

附表二、徐員調包小陳案一粒眠主管任職表

案名	犯行時間		時任主管	任職期間
小陳案 (一粒眠)	101年11月某 日	取出3萬顆	主任趙天祥	101年4月9日至102年1月 16日
	102年7、8月 某日	放入仿製品混 充	緝毒業管秘書桂宏正	99年12月31日至102年1月 21日
			主任秦少興	102年1月16日至103年3月 6日
			緝毒業管秘書謝淑美	102年1月21日至103年4月 1日
			組長郭章盛	101年10月1日至104年3月 2日

附表三、徐員調包愷他命期間對應主管任期表

編號／案名／承辦人	徐員犯行時間	時任主管	任職期間
1	104年6月2日	主任：鮑宏志 (103年3月6日至105年11月11日) 秘書：林東正 (103年4月1日至104年9月9日)	
吳○瑋案			
徐宿良、張○平			
2	105年2月6日、7日	主任：鮑宏志 (103年3月6日至105年11月11日) 副主任：林東正 (104年9月9日至106年1月5日)	
溫○御案			
詹○霖			
3	107年1月底至2月初某日	主任：謝發瑞 (105年12月14日至108年1月8日)	
楊○清案			
吳○廷			
4	107年3月、4月間某日	主任：謝發瑞 (105年12月14日至108年1月8日)	
李○濃案			
余○翰			
5	107年6月、7月間某日	同上	
李○濃案			
余○翰			
6	107年8月、9月間某日	同上	
高○殷案			
詹○霖			
7	107年12月至108年3月間某日	同上	
高○殷案			
詹○霖			
8	108年8月、9月間某日	主任：張益豐 (108年2月11日至109年11月18日)	
李○濃案			
余○翰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遭黑衣人闖入鬧事、砸壞電腦，前分局長林志誠、前所長許書桓、前副所長顏敏森、前巡佐傅榮光，意圖隱匿且未依法執行職務，違失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26 號

提案委員：陳景峻、蔡崇義

審查委員：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蕭自佑、葉宜津、王榮璋、紀惠容、郭文東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林志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前分局長（現任該局主任秘書室警政監，警監四階，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 許書桓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前所長（現任該局南港分局偵查隊警務員，警正三階，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 顏敏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前副所長（現任該局松山分局警備隊巡佐，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 傅榮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前巡佐（現任該局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巡佐，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六職等）

貳、案由：

民國110年4月16日被彈劾人顏敏森為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時任副所長輪值當晚主管，對於民眾闖入叫囂及毀損值勤臺公務電腦螢幕一事，除未詳實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外，亦指示服勤員警隱匿案情；被彈劾人許書桓為該所時任所長，除未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亦未呈報分局長官外，甚至與被彈劾人傅榮光巡佐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之硬碟格式化，湮滅他人刑案證據；被彈劾人林志誠為時任分局長，明知監視器影像已被湮滅，卻仍對外以停電為由掩蓋事實，被質疑後說法數變，於本院詢問時仍飾詞狡辯，該4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民國（下同）110年4月21日有人在網路爆料，數名黑衣人於同月16日凌晨2時許因與一路人（事後得知為楊○蒞教官，下稱楊員）起口角而闖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所轄中崙派出所（下稱中崙所）直接動手砸毀值勤臺電腦螢幕，該分局沒有處理等情事，輿論對松山分局是否未依法處置及臺北市警局是否督導不周等有所質疑。松山分局為澄清外界疑慮，時任分局長林志誠（下稱林分局長）於22日上午8時15分先批示發布新聞稿「澄清臉書社群貼文員警處事違失記過調職調整教官職務」，內文提及徐姓民眾「不慎」碰倒電腦螢幕掉落損壞，願負賠償責任並向員警致歉；隨即於10時召開第一次記者會，拿出台電停電通知單公開表示因為停電造成監視器沒錄（所謂「停電說」），不僅無法釋疑，更加深外界有警方未依法偵辦及避重就輕之印象。林分局長為再次釋疑，遂於同日17時30分召開第二次記者會，除說明已由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北市刑大）科技偵查隊（下稱科偵隊）將被格式化之駐地監視器主機扣回加以還原外，並安排楊員與砸毀電腦螢幕之②（依案關民眾進入中崙所大門之次序而定）徐○及陪同之⑥涂○廷於松山分局前公開握手致意，更引發公權力不彰及與黑道和解之質疑，林分局長復公開表示復電後因忘記重啟監視器設定，導致監視器未拍下當時畫面。案經臺北市警局、臺北市政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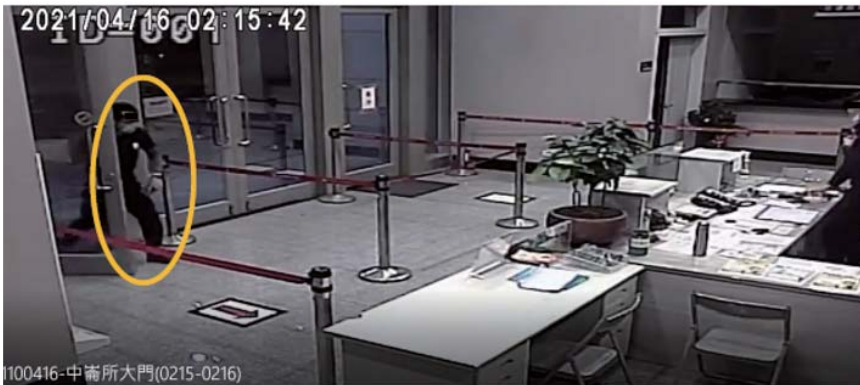
（下稱臺北地檢署）函復相關卷證資料。嗣於111年7月26日先詢問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警局、松山分局等機關出席人員，後詢問當時在場服勤之中崙所警員蕭○宏、陳○勇、楊○陞、與民眾發生口角之楊員、被彈劾人時任副所長顏敏森（下稱顏副所長）、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硬碟格式化之被彈劾人時任所長許書桓（下稱許所長）及被彈劾人時任巡佐傅榮光（下稱傅巡佐）、被彈劾人時任分局長林志誠。經調查後，認被彈劾人4員確有違失行為，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110年4月16日凌晨2時15分44~47秒，①王○強、②徐○、③徐○、④曹○陸續進入中崙所，②徐○於16分7秒時舉起值勤臺旁鐵椅拋出砸到電腦螢幕致毀損，同時顏副所長向前壓制②徐○，其堅稱未見到電腦螢幕如何毀損，因被屏風遮擋。2時48~52分⑥涂○廷帶②徐○返回道歉，在場員警依顏副所長指示「簡單處理」，不僅未對涉嫌毀損公物之②徐○依法處置，甚至值班警員未在工作紀錄簿登載上開情事並經顏副所長批核，其亦未依規定逐級報告。另網路揭露後，顏副所長與3位員警之書面報告皆有「②徐○『不慎』撞倒值勤臺電腦螢幕並願賠償」等文字，顯意圖將當晚之故意毀損公物罪行淡化為過失及民事責任，規避其未指示依法偵辦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一）民眾闖入中崙所之事發經過及員警當場之處置：

1. ①王○強、②徐○、③徐○、④曹○、⑤何○宏、⑥涂○廷、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⑩林○億10人，於110年4月16日凌晨，在位於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之「626酒吧」飲酒，陸續至酒吧外騎樓抽煙、聊天，於同日凌晨2時15分許，任職於松山分局督察組擔任教官之楊員於餐敘後，帶有酒意沿南京東路徒步欲返回松山分局，途經南京東路4段與北寧路口時，因見到②徐○等人在對面之上開騎樓處聚集並高聲喧嘩，乃出聲喝叱，要求小聲一點，勿擾人安寧。詎②徐○等人聽聞後心生不滿，因而群起奔跑穿越南京東路欲找楊員理論，楊員見狀乃奔跑返回中崙所。
2. 從臺北市刑大科偵隊還原之中崙所駐地監視器畫面擷圖可知，楊員於2時15分42秒奔跑進入中崙所，①王○強、②徐○、③徐○、④曹○隨後於44~47秒時陸續進入，備勤警員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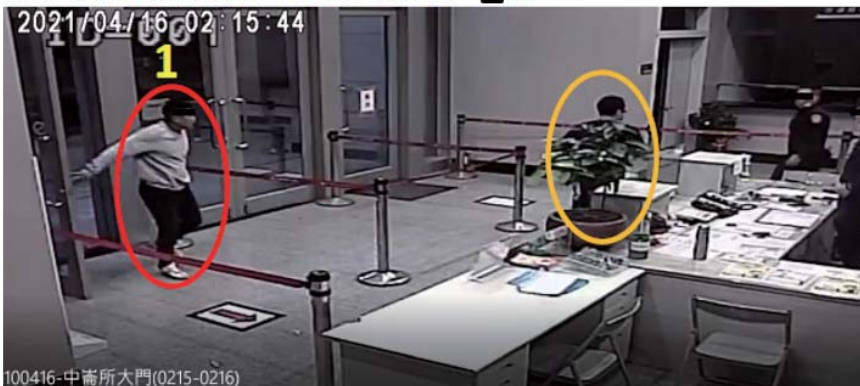
勇站在值勤臺右側阻擋不成。其中②徐○還手推腳踢紅龍柱致倒地，照常理警員陳○勇應可看到，惟於本院詢問時卻表示「我當時沒有看到」。



楊○蒞教官推開中審所大門，值班警員蕭○宏站立於值勤臺內



楊員回頭用手指向即將進入大門之民眾(1)王○強



(1)王○強推開大門進入，楊員轉身向值勤臺移動，備勤警員陳○勇往外走



民眾(2)徐■■推開大門進入，楊員移動至值勤臺右側備勤警員陳■■勇身旁



民眾(3)徐■■推開大門進入，楊員往後方走廊移動



民眾(4)曹■■推開大門進入，(2)徐■■用腳踢值勤臺前紅龍柱



(2)徐■■用手推值勤臺前紅龍柱，備勤警員陳■■勇阻擋(1)王■■強進入



紅龍柱倒地，民眾(1)-(4)往值勤臺右側移動，備勤警員陳勇阻擋



民眾(1)-(4)往值勤臺右側移動，備勤警員陳勇阻擋



民眾(1)-(4)往值勤臺右側移動，備勤警員陳勇阻擋不成

3. ③徐○及④曹○隨即追趕楊員，③徐○在樓梯口為備勤警員楊○陞拉住，④曹○在走廊被值班警員蕭○宏阻擋。



4. ①王○強在大廳牆邊環抱②徐○加以勸阻，在旁警員陳○勇見狀於 16 分 3 秒往後方走廊移動。



5. ②徐○於 16 分 6 秒時突衝向值勤臺右側準備舉起鐵椅，可見到值勤臺上之公務電腦螢幕仍完好，同時顏副所長從寢室赤腳走出；7 秒時②徐○已高舉鐵椅，顏副所長往前跨一步向左

查看；8 秒時②徐○拋出鐵椅砸到電腦螢幕致毀損，顏副所長再往前跨一步看向②徐○；9 秒時鐵椅落於值勤臺後方地板，同時顏副所長向前壓制②徐○，畫面中已看不到電腦螢幕，因已掉落值勤臺外側地上。



(2)徐○準備拿起值勤臺右側之鐵製折疊椅，同時副所長赤腳走出寢室



(2)徐○已高舉鐵製折疊椅準備拋出，副所長往前跨一步看向徐○



(2)徐○拋出鐵椅，副所長再往前跨一步看向(2)徐○，同時(1)王○強也轉身目睹



1100416-中審所大廳(0216-0217)
(2)徐○拋出鐵椅後轉身，副所長快步走向(2)徐○，鐵椅掉在值勤臺後方地面



1100416-中審所大廳(0216-0217)
副所長壓制(2)徐○，(1)王○強與警員蕭○宏及陳○勇拉扯



1100416-中審所大廳(0216-0217)
副所長持續壓制(2)徐○退至牆邊，(4)曹○與值班警員蕭○宏拉扯

6. 警員陳○勇 16 分 6 秒時從大廳進入走廊，與警員蕭○宏共同將④曹○帶向大廳，21 秒時警員楊○陞將③徐○從樓梯口拉出趕往大廳：



7. 據上開駐地監視器影像顯示，前4位民眾緊追楊員進入中崙所時，警員陳○勇在大廳阻擋①王○強及②徐○、警員楊○陸追趕拉住即將上樓之③徐○、警員蕭○宏在走廊阻擋④曹○繼續往前、顏副所長壓制情緒失控之②徐○，善盡防護駐地安全之責，原應值讚許，惟後續處置荒腔走板。
8. 另⑤何○宏、⑦許○杰、⑧林○辰、⑨陳○宇、⑩林○億分別於2時16分5秒、17秒、18秒、19秒、21秒進入中崙所

觀望或勸阻，⑥涂○廷於 10 秒推開中審所大門但始終站立於門旁喝斥友人退出。



民眾(5)何宏推開中審所大門進入



民眾(7)許杰進入中審所，(6)涂廷仍站立於大門未進入



民眾(8)林辰進入中審所，(7)許杰走到值勤臺前方，(6)涂廷站立於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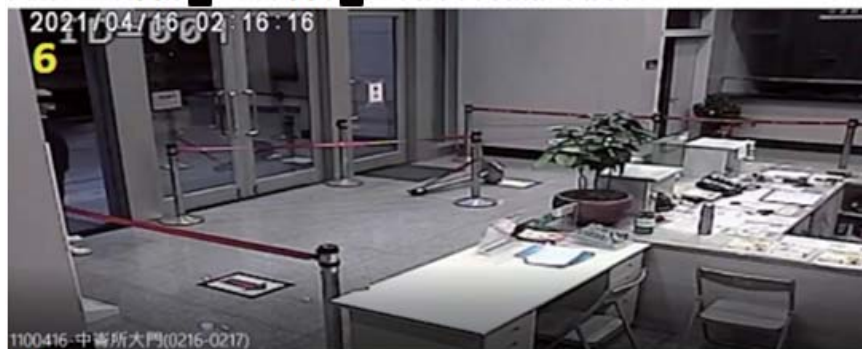
民眾(9)陳宇進入中審所，(8)林辰站在旁邊，(7)許杰走到值勤臺右前方



民眾(10)林億進入中審所，(6)涂廷與(9)陳宇揮手叫裡面民眾出來



副所長壓制(2)徐，民眾(6)涂廷半推開中審所大門尚未進入



(6)涂廷站立於中審所大門叫裡面民眾出來

9. 自 15 分 44 秒①王○強進入中崙所至 17 分 20 秒在場員警將民眾悉數驅離駐地，前後歷時 96 秒。

(二) 被彈劾人顏敏森對②徐○拋擲鐵椅致毀損電腦螢幕一事，不論於本院詢問、行政調查及刑事偵查時皆堅稱其未見到電腦螢幕如何毀損，因為被屏風擋住，且問在場 3 位員警亦表示沒看到：

1. 顏副所長堅稱因被屏風擋住故未見到電腦螢幕如何毀損，且問在場 3 位員警亦表示沒看到：

(1) 顏副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據駐地大廳監視器 2 時 16 分 7 秒至 9 秒畫面顯示，我從寢室出來走到屏風右後方時，②徐○正高舉值勤臺旁的鐵椅準備拋出，我看過監視器看了很多遍了，我真的沒有看到，因為我當時 2 點下勤務，我是著制服就寢也沒有穿鞋，我是聽到有聲音起來，我的視線並沒有在②徐○身上，我剛睡醒，視線在搜尋聲音，我有聽到吵雜的聲音，我沒有聽到摔東西的聲音。2 時 16 分 10 秒~28 秒畫面顯示，我從值勤臺右側壓制住②徐○後將他一路帶往牆邊，我不是因為目睹②徐○亂扔鐵椅而決定對其施以強制力，因我看到值勤臺沒有人，看到②徐○在咆哮，我只是在制止他。電腦螢幕掉落地面毀損，是等闖入民眾全部趕出去之後，我才問 3 位員警發生什麼事情。

(2) 顏副所長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表示：我沒有看到值勤臺電腦螢幕如何毀損，因事出緊急，我只有看到該名男子一直在咆哮。【提示 110 年 4 月 16 日 02：16：07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我當時被值勤臺後方之屏風擋住視線，所以沒有看到徐民有拿椅子的動作。當下我和同事一同喝令民眾冷靜，並要求退出派出所之際，才發現螢幕掉落地面。發現之後有問現場同事電腦螢幕怎麼會掉在地上，惟現場同事均表示在內梯攔阻民眾，沒有看到螢幕掉落情形，所以當下以為是在推阻民眾時「不慎」碰撞才掉落的。後來其中一位民眾⑥涂○廷走進派出所表示非常抱歉，並稱係其友人②徐○「不慎」將電腦弄倒，隨後並將②徐○叫進派出所，②徐○本人也承認係其「不小心」將電腦弄倒。

(3) 顏副所長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

示：他們只是酒醉的人，順勢跟我的同仁把他們推出去派出所門外，我返回駐地值勤臺，本想問剛剛發生何事，結果我發現電腦掉在地上，我就問在場的陳○勇、蕭○宏、楊○陞三人有無看到螢幕為何掉在地上，他們聲稱都沒看到都不知道。剛剛那些民眾有一位進來說「抱歉，剛剛朋友失禮」，對我們說抱歉，我就問這個螢幕掉在地上是你們弄的嗎？他說他不知道，如果造成損失他們願意賠償。當下他有聯繫到並將那名民眾叫來派出所，我有詢問他並求證說這螢幕是你弄的嗎？他說「對，他『不小心』弄到的」，因為當下我無法求證電腦螢幕是如何掉的，我就依慣例先抄錄他的年籍資料以備日後可以查證。【提示 110 年 4 月 16 日 02：16：08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我沒有見到民眾拿起椅子，因為屏風擋到，而且那時剛睡醒。

- (4) 顏副所長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表示：我就先回寢室穿鞋，之後再回至值勤臺，才發現電腦螢幕掉在地上，我就詢問同仁（警員陳○勇、蕭○宏、楊○陞），他們三個均表示不知道為何螢幕會掉在地上。我當下檢視螢幕是還有電源，但不確定損壞情況，我問涂姓民眾這螢幕怎麼會倒，他說是「不小心」推倒，我叫他把那名民眾叫進來，涂民就出去帶徐姓民眾進來，徐民當下也承認是他「不小心」推倒的，他願意賠償。
- (5) 顏副所長於 110 年 5 月 7 日在臺北市府訪談時表示：這是連續畫面，其實定格的時候，看起來我是有探頭，可是因為屏風擋到，我確實沒有看到他有丟擲鐵椅的動作。
- (6) 備勤警員陳○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大廳監視器 2 時 16 分 8 秒畫面顯示，②徐○將鐵椅拋出擊中值勤臺上公務用電腦螢幕，當時我正從走廊步出，我沒有看到，但聽到一些喧嘩與東西掉落的聲音，可是不確定是誰。9 秒畫面顯示，②徐○拋出的鐵椅落在值勤臺後方的地面，當時我與值班警員蕭○宏正將第 4 位民眾曹○從走廊帶往大廳，我沒有看到鐵椅落地，但有聽到聲音。值勤臺上公務用的電腦螢幕掉落地面毀損，是把他們趕出去，之後回到裡面才發現掉落在地。

(7) 值班警員蕭○宏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的情形是我們的值日主管顏副所長在現場處理，他是先問我們3個人有沒有看到電腦螢幕被砸毀的情事，但我們現場3個人都沒有看到。我們都是在96秒把人全部趕完之後，回來才發現電腦螢幕是在地上的。

2. 惟臺北市警局督察室陳股長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看到影片的呈現，顏副所長應該是有看到案發現場，但沒有向許所長報告清楚。

(三) 凌晨2時48~52分⑥涂○廷帶②徐○返回中崙所向顏副所長及員警道歉並留下聯絡電話，據密錄器畫面逐字稿，警員蕭○宏說「在那邊摔東西」，顏副所長說「螢幕破掉了，不能用了」、「你們就簡單處理就好」，顯見當下已得以判斷螢幕毀損與摔東西有關聯，而非如顏副所長及員警辯稱因未看到過程就完全相信該2位民眾所主張係因不小心碰到的：

1. 據臺北市政府復函檢附之值班警員蕭○宏身上密錄器畫面逐字稿顯示：

(1) 警員蕭○宏表示：「(問顏副所長)要不要辦」、「(對②徐○說)這個東西(指電腦螢幕)掉了，掉在地上」、「(對②徐○說)如果真的要弄，你們那群人進來早就都被帶走了」、「(顏副所長說『我要指出你不OK的地方是你進來就開始』)拿東西，在那邊摔東西」、「(顏副所長說『你不開心沒有關係，你不能』)侵門踏戶」等語。

(2) 顏副所長表示：「(對②徐○說)你剛剛把這些東西打壞了你知道嗎」、「(對②徐○說)螢幕破掉了，不能用」、「(對⑥涂○廷說)你剛好現在帶他過來，我就簡單處理就好」、「(對②徐○說)我剛剛真的差點要處理了」、「這件就不要再講了，你們就簡單處理就好」等語。

(3) ⑥涂○廷表示：「該賠償的部分我會叫他(指②徐○)處理」等語。

(4) ②徐○表示：「賠償的話你再跟我說」、「剛喝完酒，有一個人對我們言語相向，我們就情緒失控，不好意思」等語。

2. 從上開密錄器畫面逐字稿之對話內容可知：

- (1) 顏副所長對②徐○說「你剛剛把這些東西『打壞了』」、「『螢幕破掉』了，不能用」、「我要指出你不 OK 的地方是你進來就開始」，值班警員蕭○宏接著說「拿東西，在那邊摔東西」，顯然不論是顏副所長或值班警員蕭○宏至少在該 2 人道歉當下，主觀上已明確認知電腦螢幕毀損是②徐○故意摔東西所造成。
- (2) 值班警員蕭○宏問顏副所長「要不要辦」，顏副所長對⑥涂○廷說「你剛好現在帶他（②徐○）過來，我就『簡單處理』就好」，最後顏副所長又說「這件就不要再講了，『你們就簡單處理』就好」，顯然當下值日主管顏副所長已指示在場 3 位員警「簡單處理」，即採不要聲張、賠償私了之方式處理，值班警員蕭○宏也附和說「如果真的要弄，你們那群人進來早就都被帶走了」，反面之意即沒有要辦人的意思。

3. ②徐○拋擲鐵椅毀損電腦螢幕相關翻拍照片：



- (四) 在場 3 位員警遂依顏副所長指示「簡單處理」，不僅未對於涉嫌毀損公物之②徐○依法處置，甚至值班警員蕭○宏未在工作紀錄簿登載上開情事還寫「無異常」並經顏副所長批核，顏副

所長除當日 8 時曾向許所長口頭報告外，未依規定逐級報告，經本院詢問在場員警表示「當時值日主管顏副所長在，怎麼處理，要看他的決定」：

1. 在場 3 位員警依顏副所長指示「簡單處理」，未對於涉嫌毀損公物之②徐○依法處置：

(1) 即便在場 3 位員警因分頭攔阻闖入駐地之民眾而未親眼看到過程，惟警員蕭○宏、陳○勇也坦承有聽到鐵椅掉落之聲音，依經驗法則足以合理懷疑是有人故意拋擲鐵椅而應進一步查證，卻未為之：

〈1〉值班警員蕭○宏於 110 年 5 月 7 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表示：當時我們 3 位同仁是在走廊那邊擋，就是②徐○在砸螢幕的時候，當下是沒有人在值勤臺的，因為當時有 3 個人想往樓梯間走上去，那我們 3 個人都在走道，所以我們也都沒有看到事發經過。【提示密錄器逐字稿，密錄器員警：拿東西，在那邊摔東西】應該是說他們離開之後，就是值勤臺的駐地有椅子凌亂的部分，就是它不是在原本的位置，但是到底有沒有摔，我不知，我沒有看到。我當時在擋黑衣人要走進來的時候，我有聽到鏗鏘一聲，但是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應該是椅子掉的聲音。

〈2〉備勤警員陳○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②徐○將鐵椅拋出擊中值勤臺上公務用電腦螢幕及鐵椅落地，當時我與值班警員蕭○宏正將④曹○從走廊帶往大廳，我沒有看到，但有聽到聲音。

(2) 顏副所長於本院詢問時雖稱「②徐○正高舉值勤臺旁的鐵椅準備拋出，我真的沒有看到，沒有聽到摔東西的聲音」等語，惟縱其主張因被屏風遮擋故未看到②徐○拋擲鐵椅毀損電腦螢幕過程為真，下一秒鐵椅落地發生聲響，連遠在走廊阻擋民眾往內移動之警員蕭○宏、陳○勇坦承有聽到摔鐵椅的聲音，難道近在咫尺之顏副所長未聽到聲響，且看到鐵椅從值勤臺右外側位移至後方地板倒下也不懷疑鐵椅是有人故意拋擲，其辯詞殊難採信。

2. 值班警員蕭○宏未在工作紀錄簿登載上開情事還寫「無異常」

並經顏副所長批核，顯無意讓他人知悉當晚發生之事：

- (1) 值班警員依規定應於勤務結束後將所見情況填寫於工作紀錄簿，當時值日主管亦應覈實核章，顏副所長及值班警員蕭○宏從警多年，自應知之甚詳。惟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中敘明，值班警員蕭○宏在當日工作紀錄簿之工作記事及處理情形僅登載「械彈管制、駐地安全維護、監看視訊巡邏」等語，並未登載衝突事件，而蕭員之工作紀錄簿係由顏副所長核批。
- (2) 值班警員蕭○宏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們有趕人，民眾有跑進來派出所，我當時因有其他勤務，忘記將該事登載於工作紀錄簿是我的疏失，顏副所長並沒有要我寫「無異常」的登載，「無異常」是工作的例句，他當時是跟我們說我們一樣回復一般的勤務，那事後會由他跟主管做陳報。工作紀錄簿沒有登載該事是我自己的疏失，我也因此受到行政懲處。其於 110 年 5 月 7 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亦表示：工作紀錄簿是我要寫，未於工作紀錄簿登載這件事情，是因為當時顏副所長就是指示我們趕快出去，回復正常勤務，然後他會處理其他的事情，所以我當時也沒有想太多。沒有登載是我個人的疏失。【問：明明就有發生事情為何寫無異常？】我當下就是只有想著趕快接替我下一班的勤務，我就沒有思考這一個，是我個人疏失。我也沒有去記我當時是幾點去做登載的，然後它那邊都會有相關的例句可以做使用。
- (3) 顏副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警員蕭○宏的工作紀錄簿寫「無異常」，工作紀錄簿是事後補上去的。蕭警員寫的應是他經驗不足便宜行事，核章也是事後核章，我也沒辦法改，我當了副所長，在我職責上沒有在文字上督導他，是我疏失，我願意接受懲處。可能我沒有看到他寫「無異常」，我就蓋章。另其於 110 年 5 月 7 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亦表示：照一般的規定來講，他們處理任何案件，自己回來都要做工作紀錄簿，做案件的處理，我沒有逐筆的去給他看，我是事後核章，我沒有去給他們做叮嚀，我承認我疏失等語。

- (4) 值班警員蕭○宏雖坦承未將當晚之衝突事件登載於工作紀錄簿係其個人疏失，並非顏副所長所指示，顏副所長雖亦坦承事後有核章，但沒看清楚就核章亦有疏失，惟當晚從民眾闖入喧囂到丟椅砸壞電腦螢幕顯係重大事故竟未登載，而顏副所長及在場員警最自豪者是於 96 秒內將民眾趕出駐地，如此英勇維護駐地安全之事，照理應登載於工作紀錄簿呈報分局長官以資表揚，卻未於公文書上留下隻字片語，顯無意讓他人知悉當晚發生之事，而非單純漏未登載，爰該 2 人之辯詞顯不可採。
3. 顏副所長除 110 年 4 月 16 日 8 時曾向到班之許所長口頭報告外，未依規定逐級報告，在場員警經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值日主管顏副所長在，怎麼處理，要看他的決定」，足資證明顏副所長當下「簡單處理」之指示對在場員警確有影響力：
- (1) 顏副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中崙所被民眾闖入喧囂甚至有 1 人將公務用電腦螢幕砸壞，這件事隔了幾小時我就有跟許所長報告了，許所長說他知道他們會依法處理，我的職責已經盡了，我只是把這個任務跟他說。
- (2) 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11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 時我到中崙所後，那個時候顏副所長有跟我報告，顏說凌晨兩點多有人闖入派出所，他們追人跑進來，我問說當下怎麼沒有制止？顏說他當下有拉了 1 個人，因為他們追的是楊教官，顏當下有留下 1、2 個人的名字，有電腦螢幕掉在地板上壞掉，他們當下就這樣處理。
- (3) 備勤警員陳○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中崙所被民眾闖入喧囂甚至有 1 人將公務用電腦螢幕砸壞，這件事在 110 年 4 月 21 日被網路揭露前，我沒有向所長或分局長官呈報，當時有顏副所長在，由他全權處理。
- (4) 值班警員蕭○宏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提示你於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訪談紀錄：顏副所長跟你及另 2 位在場警員說這個案件目前就是先用賠償做處理）當時值日主管顏副所長有在，全程要怎麼處理，當然要看值日主管作決定。其於 110 年 5 月 7 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亦表示：因為我們副所長他是值日主管，基層員警在處理的時候一定都會尊重值

日主管的意思。如果副主管他如果真的想要處理這些人，用毀損公物也好的話，那我們就一定會依法去做辦理。

(5) 另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值班警員蕭○宏表示「當時僅依顏員指示抄錄帶頭者與毀損螢幕民眾的個資，顏員未要求逮捕亦未指示通報，民眾離開後，勤務指揮中心（下稱勤指中心）亦有來電詢問發生何事，顏員並表示由渠向勤指中心報告即可」。

4. 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發現犯罪，依規定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指中心，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惟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摘，顏副所長雖當下有親自前往松山分局勤指中心報告，但未詳實報告有多位民眾衝入中崙所及值勤臺電腦螢幕遭毀損之狀況，其有故意淡化事件嚴重性；亦未遵守警察局內部如有異常事件應即同步通報主官及督察組之要求，於同日 8 時後始向許所長報告此事。

(五) 另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有人在網路揭露上開中崙所事件後，顏副所長與 3 位員警提出之書面報告皆有「②徐○『不慎』撞倒值勤臺電腦螢幕並願賠償」等文字，顯意圖將當晚之故意毀損公物罪行淡化為過失及民事責任，規避其未指示依法偵辦之責：

1. 網路爆料內容指出黑衣人因不滿，直接動手砸毀值勤臺電腦螢幕，松山分局近日沒作為，看來是想壓下來等語。
2. 顏副所長與 3 位員警提出之書面報告，皆有「②徐○『不慎』撞倒值勤臺電腦螢幕並願賠償」等文字：

(1) 備勤警員陳○勇於本院詢問時表示：110 年 4 月 21 日我寫了一份報告，其中寫到「過程中民眾徐○『不慎』撞倒值勤臺螢幕」，因當時沒有親眼看到，也不知道是拉扯過程中不小心掉落還是故意，想說後續調閱監視器看。

(2) 值班警員蕭○宏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們 3 個報告都寫「『不慎』撞倒值勤臺螢幕」，因為當時我們 3 人其實並沒有看到現場監視器的畫面以及事發的經過，職務報告是事後，而不是當下呈報給主管的，是僅憑我們當時現場處理的狀況。至於我的報告裡有寫「並有動手推打所內物品行為」，是因為我們在攔阻的過程中，當時在把群眾趕離駐地，維

護駐地安全的時候，回來始發現有些東西有倒，螢幕有掉落在地板上，我們合理判斷他們進來才有這些事情發生。

- (3) 備勤警員楊○陞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報告寫「『不慎』撞倒」，我們是依現場的實際狀況來寫這份報告，我們也並沒有看到監視器的畫面。
- (4) 顏副所長 110 年 4 月 22 日職務報告稱「經徐民解釋稱係 1 名男子（經了解為本分局教官）於南京東路、北寧路口西北角辱罵其等，遂追趕欲向渠理論，進入時『不慎』撞倒值勤臺之電腦螢幕，徐○及在場人涂○廷共同向職表達歉意，並願意賠償該損壞之螢幕。因當時現場狀況較為突然，在場同仁亦無法確認螢幕損壞緣由，且職無駐地監視系統之鑰匙及密碼，故當時無法調閱相關影像，遂抄錄相關人資料，並於 16 日上午報告所長。」其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這一份報告是事後寫的，那個時候我已經有問在場的 3 位員警，他們 3 個都說不知道，既然不是我們用的，那就是闖入民眾用的，後來徐○有進來說是他用的，他也沒有說怎麼用的，我從警也快 30 年了，我的確沒有辦法證明徐○有犯罪事實，徐○既然已經有承認是他用的，我也只能依照現有的證據判斷，我在文詞上不能在字面上說是他用的，所以我使用了慣用詞『不慎』，因為我不知道徐○到底是什麼原因用的。」另顏副所長於 110 年 5 月 7 日在臺北市府訪談時不斷強調「要調閱監視器才能釐清、追查」等語。
- (5) 上開 3 位員警皆稱書面報告會寫「『不慎』撞倒」係因沒有看到現場監視器畫面及事發經過，顏副所長稱問 3 位員警表示不知道電腦螢幕如何損壞故用慣用詞「不慎」，惟查：
- 〈1〉從前揭密錄器畫面逐字稿之對話內容論述可知，當下已足以判斷螢幕毀損係②徐○拋擲鐵椅所造成，而竟完全採信⑥涂○廷、②徐○主張係因不小心碰到所造成；再者，顏副所長不斷強調要等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始能確認是否有人故意毀損公物，卻於 16 日 8 時向許所長報告及於 8 時 30~37 分與許所長共同調閱監視器影像未果後，即未再過問該案，與其所宣稱「要調閱監視器才能釐清、

追查」背道而馳。

〈2〉因〈刑法〉第 138 條毀損公物罪僅處罰故意，而顏副所長於事發當晚已將②徐○毀損電腦螢幕之行為定調為「過失（不小心）」，如此僅係民事賠償責任，更嚴重地是指示員警隱匿該案件，未進行通報及登載於工作紀錄簿。被爆料後，顏副所長為規避其未指示將②徐○移送法辦之責，遂與在場員警提出之書面報告皆稱「徐○不慎撞倒值勤臺之電腦螢幕」。

（6）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摘，查值班警員蕭○宏在當日工作紀錄簿未登載此事件，而顏副所長係當日值日主管，對工作紀錄簿未詳加審查即予核批，且顏副所長身為現場主管，卻對勤指中心簡化回報內容、輕率淡化處理，遲至同日 8 時始向許所長報告，而未就滋事民眾妨害公務、毀損電腦螢幕等有進一步追究，顯有疏失。

二、許所長於 110 年 4 月 16 日 8 時聽取顏副所長報告凌晨 2 時許之衝突事件後，不僅未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亦未呈報分局長官，反而於當日 19 時 7 分與傅巡佐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 2 顆硬碟格式化。該 2 員坦承犯〈刑法〉第 165 條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共為湮滅證據之犯行，核有重大違失。

（一）許所長於 110 年 4 月 16 日 8 時聽取顏副所長報告凌晨 2 時許之衝突事件後，該 2 人曾於 8 時 30 分共同調閱駐地監視器畫面未果，許所長身為主管不僅未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亦未呈報分局長官：

1. 許所長坦承於 110 年 4 月 16 日 8 時到班後，顏副所長有向其報告凌晨 2 時許之衝突事件，該 2 人曾於 8 時 30 分共同調閱駐地監視器畫面未果：

（1）許所長相關證述：

〈1〉許所長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表示：我於當（16）日 8 時左右返所後，顏副所長有口頭向我報告發生大致經過。我與副所長顏敏森大約於當（16）日 8 時 30 分許，開始一起調閱駐地監視器畫面，但因急於處理及調閱案件相關資料，故短暫進入駐地監視錄影

時候，因為他也不確定哪時候發生的，一開始好像也點錯日期吧，好像點到 15 號，所以那時候沒有特別看到經過。

(2) 顏副所長相關證述：

- 〈1〉顏副所長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表示：110 年 4 月 16 日本案發生後，我沒有調閱駐地監視影像查看，因為派出所駐地監視器主機鐵櫃有上鎖，只有所長有鑰匙，密碼也只有所長知道，所以我第一時間無法查看。我與所長許書桓大概於當（16）日 8 時 30 分許開始一起調閱駐地監視器畫面以釐清案情，但因為現場操作不順利且不諳操作，故未順利調閱影像。後續所長怎麼處理我就不清楚了。
- 〈2〉顏副所長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110 年 4 月 16 日早上所長約 8 點來上班，我將這件事報告，也跟他說我第一時間無法查證對方作為，必須要調閱監視器，所長跟我說好他知道，我們兩個就去監視器那裡想調閱看看，因為監視器我沒有操作過，是所長操作的他也不熟悉，我們有打開主機要看，有要去調閱的動作，我們在研究怎麼做，因為不知道怎麼操作就作罷，後續我就沒有再處理。我不知道駐地派出所監視器是如何被格式化的。
- 〈3〉顏副所長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訪談時表示：所長於 110 年 4 月 16 日 8 時許至所時，我就立即跟他報告整件事情，約於同（16）日 8 時 30 分許，我們就一同去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因我沒操作過，所長也操作不順利、不熟悉，我們倆就放棄調閱，打算事後再找承辦人傅榮光協助。
- 〈4〉顏副所長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表示：我當天 7 點多將近 8 點的時候起來，第一時間整個案情都跟所長報告完畢，包含楊教官有牽扯到案，當下他也覺得說我們去看個監視器，可是因為監視器的權限不在於我，包含它是上鎖的，鑰匙只有所長有，第二個他是有密碼的，只有所長有，所以基本上從頭到尾我都沒有

去碰那個監視器，我也沒看過監視器的內容。

2. 許所長身為中崙所主管，不僅未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亦未呈報分局長官：
 - (1) 許所長與顏副所長 2 人因操作問題未調閱到駐地監視器畫面，其身為主管，應依職責指示掌管駐地監視器或熟悉操作技術之部屬協助調閱，或查看在場員警身上配戴之密錄器影像，以釐清當晚事發經過及究責，惟皆未為之。許所長坦承未指示所屬續查也未看過密錄器影像：
 - 〈1〉未指示所屬續查部分：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就問顏副所長為什麼沒有移送法辦？顏說因為當事人是教官，想說會有其他問題，這我沒有繼續查，是我判斷錯誤」；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表示「我於當（16）日 8 時許獲知本案時，有初步詢問案發時相關在場同仁，惟渠等均表示不清楚螢幕為何損壞，且損壞程度輕微，當事人又表示願意賠償，我就沒有深究」；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當時我跟顏敏森就決定民眾將電腦螢幕賠償後就好，沒有要做任何移送處理」。
 - 〈2〉未看過密錄器影像部分：許所長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在監視器影像刪除前，我都沒有看過同仁密錄器影像，應該是在 110 年 4 月 22 日新聞爆出來的時候才知道有同仁密錄器影像，那時就很慌亂在一個一個問」。
 - (2) 許所長於到班後知悉上開民眾闖入並毀損值勤臺電腦螢幕之情事，應循三線（主官、業務、勤指）系統即時報告，惟卻未為之，其目的顯係掩蓋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發生之事：
 - 〈1〉許所長坦承其未向分局長官報告該情事：其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表示「我是在 110 年 4 月 21 日夜間接獲分局長林志誠 LINE 訊息，提到臉書社群刊載之投訴內容後，才致電分局長初步告知實際案情，這期間均未向其餘分局長官報告」；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副所長告知我派出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松山分局員警疑涉湮滅證據及縱放人犯案
勘查採證照片



說明 傅榮光先步出所長辦公室



說明 傅榮光開啟外箱，許書桓在旁陪同



說明	傅榮光使用監視器主機滑鼠，許書桓在旁陪同
----	----------------------



說明	傅榮光結束操作，收拾主機滑鼠
----	----------------



(三) 經網路爆料後，許所長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提出之職務報告為掩蓋其故意湮滅證據之犯行，竟稱「其在格式化隨身碟時，誤勾選本機硬碟，錯按格式化按鈕，致當時影像已無法調閱」，其於 4 月 27 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仍為相同主張：

1. 許所長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呈報松山分局督察組長及分局長之職務報告表示：於 110 年 4 月 16 日 19 時許，為確認並檢視相關影像畫面資料，再次登入，欲將隨身碟進行格式化俾便複製保存影像檔案，惟在「格式化」隨身碟時，誤勾選本機硬碟，錯按「格式化」按鈕，致當時影像已無法調閱（於 4 月 16 日 19 時 10 分前檔案已無法調閱）。
2. 許所長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表示：我於同（16）日 19 時 7 分許，為確認影像畫面，再次進入該系統，另為清出儲存空間，欲將隨身碟進行格式化時俾調閱轉存影像檔案，因不諳操作流程，誤觸駐地監視錄影系統硬碟「格式化」按鍵，可能因此造成部分檔案均因格式化流失，無法調閱。

(四) 松山分局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許所長涉犯湮滅證據罪嫌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4 月 28 日檢察官偵訊時許所長始供出共犯傅巡佐，該 2 人於訊問過程中閃爍其詞，互相推責，直至出示物證

戳破其說詞，始坦承犯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檢察官於5月7日予以2人緩起訴處分：

- 1、許所長於110年4月28日檢察官偵訊時始供出共犯傅巡佐：
 - (1) 許所長於110年4月28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當天大概晚上7點時，派出所巡佐傅榮光到我辦公室跟我說：「教官這件會不會有影響？把影像處理掉！」
 - (2) 許所長於110年4月29日在臺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時表示：第一次松山分局警詢時未說明傅榮光亦有參與其中，因為我是所長並保管監視器鑰匙，我確實也有在場，但我不能肯定是誰操作到格式化，所以我都沒有講當初還有誰在場，後來臺北地檢署傳訊時，訊問比較詳細，我才告知當時還有傅榮光在場。
2. 該2人於訊問過程中閃爍其詞，互相推責，直至出示物證戳破其說詞：
 - (1) 許所長於訊問過程中閃爍其詞，說印象中其沒有碰滑鼠、有把隨身碟拿過去要備份；又推說是傅巡佐主動提議要處理掉影像、是傅巡佐操作格式化按鈕、沒有阻止傅巡佐按取格式化按鈕等語：
 - 〈1〉許所長於110年4月28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巡佐傅榮光到我辦公室跟我說：「把影像處理掉！」我說這樣好嗎？那我要先備份，我們就一起走到監視器主機前面，傅榮光又跟我說：「你要備份？這樣不好。」我當時沒有回答他，但是我想要確認影像，印象我沒有碰滑鼠，然後一下就被格式化了，隨身碟就沒有備份到影像。是我打開主機，因為鑰匙只有我有。傅榮光提出要把影像刪掉，我有說「這樣好嗎」，當時也沒有制止格式化主機這個動作。我沒有先看過當時事發時的影像就直接刪掉，我刪掉這個影像的目的是為了教官，因為他是督察組，是分局職司管理跟督導的單位，這種酒後的狀況，我如果有陳報，他一定會有相關的懲處。
 - 〈2〉許所長於110年4月29日在臺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時表示：巡佐傅榮光於110年4月16日19時許到我辦公室主動提到教官那件事怎麼辦，有提議要不要把影像格式

化，我便說要不要先備份起來。我在辦公室先把鑰匙交給傅榮光，一起走到駐地監視器主機前，由他打開主機外鐵櫃，然後就用使用者帳號密碼登入，就有提到要不要先備份，邊指螢幕邊跟他講，傅榮光在操作時就進入到選取格式化的介面，然後就把主機硬碟格式化了。我應該沒有碰到滑鼠，看起來是傅榮光操作到格式化的選項。因為已經被格式化，所以就沒辦法備份。我看到傅榮光按到格式化的畫面時，沒有阻止他按取格式化的按鈕，但心想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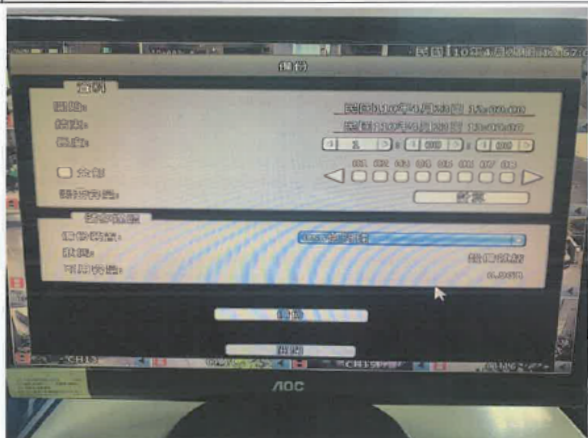
- 〈3〉許所長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110 年 4 月 16 日晚上 7 點左右，我坐在辦公室，傅榮光跑進來跟我說教官那件事影像要不要處理掉，我就疑惑一下，他怎麼會知道這件事情，我就說這樣好嗎，他說沒關係他處理，就一起走到監視器主機那邊，他就有去操作電腦。我昨天有到警察局去看還原的影像，看起來都是他在操作。我印象中我有把隨身碟拿過去要備份，他就說不用。我真的是沒制止，是我拿鑰匙給他，給他打開。
- (2) 傅巡佐於訊問過程中亦閃爍其詞，一下說是許所長不小心按到駐地監視器的硬碟格式化，一下又說操作格式化的人是誰真的忘記了或不知道；又推說是許所長說要格式化、是許所長操作的等語：
- 〈1〉傅巡佐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我大概 16 日 19 點前後我有事去找所長，所長問我說那個駐地監視器要複製保存要怎麼操作，因為我對這個機器也不是很熟，我有跟他說，他就隨手拿了一個隨身碟，我們就走過去駐地監視器的位置，鑰匙在所長那裡，我接過來打開之後，應該是所長碰，我們兩個在研究，因為我們都不熟，他說要備份到他的隨身碟裡，所長就說他隨身碟很多文件要先格式化，後來他就不小心按到駐地監視器的硬碟格式化。我是 16 日傍晚才知道這件事，知道後就去跟所長討論看要怎麼處理，討論到監視器格式化，因為當天凌晨他們都沒有處理，我想說找

所長聊一下，既然都沒有處理，也不能留下任何錄影的東西，我問他怎麼辦，他說格式化，我說格式化不好吧還是要存一下，結果去操作，我把門打開，所長就來操作，我們在研究怎麼操作，我們都不熟，後來因為隨身碟格式化去弄到駐地監視器格式化，還沒儲存就用到格式化。隨身碟是所長的，操作格式化的人是誰我真的忘記了，所長有無將隨身碟插入主機我沒注意看。格式化的目的都不是為了保護教官還是闖入之人，而是保護我們所裡的人，因為沒有移送。我跟所長兩人都同意要將駐地監視器先備份再格式化，結果按錯了沒有備份，但是誰按的不知道。

- 〈2〉傅巡佐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在臺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時表示：我大概於當天（16 日）傍晚 17 至 18 時之間，聽聞兼辦內勤員警談論凌晨時段派出所內有發生嚴重的事情，有關係到分局督察組楊教官，隨即主動至所長室洽詢所長許書桓如何處置，討論後先拿所長的隨身碟或行動硬碟備份儲存檔案，又為保護楊教官及凌晨時段處理同仁日後不會出事，所以打算備份儲存檔案再格式化監視系統內的主機，避免日後檔案外流，造成嚴重後果。我在所長室討論後，隨即於當日 19 時許與許書桓走到駐地監視系統前操作，鑰匙由許書桓先拿給我開啟鐵櫃後，我一開始我有操作滑鼠，但沒有調閱凌晨時段的案發畫面，因為我與許書桓不太會操作，研究幾分鐘後有遲疑及猶豫要不要備份至隨身碟後再格式化硬碟，印象中他也有動到滑鼠操作，但因為對流程不熟悉，所以我不曉得格式化的按鈕是誰按的，我們有在現場討論操作的方式，當下沒有問會操作的同仁，當時許書桓說要先格式化他的隨身碟，我不清楚他的隨身碟有沒有插入 USB 孔，當我們發現兩個內建硬碟遭格式化後，已來不及備份存檔了，我也不清楚許書桓有沒有再收回隨身碟的動作。我不清楚格式化正確操作方式，也不清楚檔案備份的操作流程。格式化後應該沒辦法補救，所以沒有通知廠商或陳報分局行政組。

(3) 出示物證戳破 2 人說詞：當臺北市警局督察室詢問人員問許所長及傅巡佐「監視錄影系統格式化最後畫面，係備份選單項下或儲存裝置設定選單項下？」2 人皆答在「儲存裝置設定」選單項下。經詢問人員表示：「經現地測試錄影監視系統操作流程，在儲存裝置設定選單項介面，以快取隨身碟插入 USB 孔後並未顯示格式化隨身碟的選項」，許所長始改口「我是第一次操作，而且主要操作的人是傅榮光」；傅巡佐亦改口「因為我不熟悉操作流程，所以我並不清楚會不會出現格式化隨身碟的選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查松山分局員警疑涉湮滅證據及縱放人犯案 勸查採證照片	
	
說明	<p>硬碟格式化操作流程： 組織設定-儲存裝置設定-點選硬碟 1-點選硬碟 2-點選格式化-按確定</p>
	
說明	<p>硬碟格式化操作流程： 組織設定-儲存裝置設定-點選硬碟 1 點選硬碟 2-點選格式化-按確定 隨身碟插入後，無法選取隨身碟格式化</p>

臺北市警察局調查松山分局員警疑涉湮滅證據及縱放人犯案 勸查採證照片	
	
說明	硬碟資料備份操作流程： 備份-選取時間及長度-計算容量-按備份
	
說明	硬碟資料備份操作流程： 備份-選取時間及長度-計算容量-按備份 USB 快取隨身碟如記憶體滿，無法按備份

3. 傅巡佐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先簽名坦承犯湮滅他人刑事證據罪，許所長於 5 月 7 日始簽名承認犯同罪，予以該 2 人緩起訴處分：
 - (1) 傅巡佐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因為我聽到他們講說很嚴重，我想說要保護同仁，所以才會去跟所長講把檔案格式化，我跟他講說昨天晚上發生的事那麼嚴重都沒有移送，要怎麼處理，所以我跟他研究後，兩個人說要把檔案存下來再去格式化，我們兩人都有操作檔案格式化」，隨後簽名承認有湮滅他人刑事證據，

並希望可以獲得緩起訴處分。

(2) 許所長與傅巡佐於 110 年 5 月 7 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有湮滅證據之犯行時，2 人皆簽名承認，隨後檢察官諭知緩起訴。

(3) 許所長及傅巡佐均係犯〈刑法〉第 165 條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檢察官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110 年度偵字第 13181、13189、13498 號緩起訴處分書)

4. 另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亦指出，有關第 2 次操作將硬碟格式化部分，許員稱「傳員有主動詢問此案處理情形，並提議刪除監視畫面，過程中我有詢問是否需備份，但格式化時並未阻止。」復詢據傳員稱「擔心現場員警被處分，影響警譽跟派出所，主動找許員詢問是否處理掉監視影像，許員默認。」可證雙方係合意將系統硬碟格式化。惟查許員 4 月 21 日職務報告書，稱 4 月 16 日 19 時，欲將隨身碟進行格式化俾便複製保存影像檔案時，惟誤勾選本機硬碟，錯按「格式化」按鈕等語；顯見在第一時間即有隱瞞案情，足證 2 人有湮滅證據等情。

(五) 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其把鑰匙交給傅巡佐，把監視器畫面處理後，沒有跟任何人報告」；傅巡佐於本院詢問時坦承「駐地監視器是其保管，是 2 人經過討論協議去的」，該 2 人共謀並分擔湮滅證據之犯行，核有重大違失：

1. 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有關將中崙所之錄影檔案格式化，那個時候是傅巡佐跑來找我，問我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把監視器處理掉這樣甘好（台語）？我就默認把鑰匙交給傅巡佐，密碼我們兩個都知道。把監視器畫面處理後，我們沒有跟任何人報告」、「我有跟檢察官說我有默許傅巡佐，我當時沒有制止他，一開始是傅巡佐的意思，我也確實把鑰匙給他，這是我做錯的部分。就警察的工作體系，我覺得是幫教官，讓這件事情不要浮上檯面。我那個時候真的是想要幫同仁處理掉，維護警察形象。我有跟傅榮光討論過，如果事後東窗事發要怎麼解釋」、「我真的只是單純教官的事情才想要格式化，沒有人給我任何壓力指示」等語。

2. 傅巡佐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駐地監視器是我保管的，我是

管理總務的巡佐，沒有人找我去看監視器，我是跟許所長 2 個人聊天，為了要保護同仁，維護機關的名譽，我們沒有深思熟慮，沒有人提議，我們是 2 個人經過討論協議去的，鑰匙在許所長身上，密碼我跟許所長都有」、「我聽到顏副所長、蕭警員、陳警員、楊警員沒有處理，是我聽另外的同事講的（不是他們 4 位），所以我才想把那個影像弄掉，我自己做的事情我自己承擔」等語。

三、林分局長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晚上雖已知悉監視器影像被格式化，卻仍於次日第一次記者會中表示駐地監視器因停電而未錄到畫面，隨後同日在臺北市議會及第二次記者會中改口說復電後因監視器未重啟故未錄影。惟當監視器影像還原後證實是人為「滅證」，且駐地監視器在停電期間仍能持續運作，「停電說」無法自圓其說，遂在臺北市警局記者會中公開道歉，並自請處分調內勤。警政署以其不適任分局長現職，於 110 年 4 月 30 日降調臺北市警局勤指中心主任。目前雖改任該局警政監，惟其明知監視器影像已被「滅證」，卻仍以停電為由掩蓋事實，被質疑後說法數變，於本院詢問時卻仍飾詞狡辯，核有重大違失。

（一）林分局長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晚上與許所長通話時，許所長即已告知監視器影像被格式化，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亦默認，其當晚之職務報告中亦提及：

1. 林分局長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晚上與許所長通話時，其即已告知監視器影像被格式化一事：

（1）許所長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在臺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時表示：110 年 4 月 21 日 22 時以後，分局長及督察組長問我案發情形，我才告知檔案已經不小心被格式化了。

（2）許所長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分局長在爆料當天（4 月 21 日）晚上打給我，我就有跟他說監視器影像被格式化，細節我就沒有特別多提，他就有點生氣，怎麼會這樣子的意思。

2. 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亦默認已告知林分局長監視器影像被格式化一事：（問：你有無跟林分局長報告過監視器主機硬碟格式化這件事情？）不語，點頭。（問：是在林分局長講停電說之前？）不語，點頭。

3. 許所長 110 年 4 月 21 日晚上於松山分局督察組調查時即已告知監視器影像被格式化一事，提出之職務報告中亦提及：
 - (1) 許所長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表示：因為我是在 21 日晚上回到分局，配合二組（督察組）相關調查的時候，就把狀況跟他們做說明。在隔天 22 日 8 時的時候林分局長找二組組長跟相關的長官開會，他們就知道有格式化，開會的時候行政組的長官就有講到現場監視器影像已經沒辦法做調閱。
 - (2) 許所長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呈報松山分局督察組長及分局長之職務報告亦已提及：於 110 年 4 月 16 日 19 時許，為確認並檢視相關影像畫面資料，再次登入，欲將隨身碟進行格式化俾便複製保存影像檔案，惟在「格式化」隨身碟時，誤勾選本機硬碟，錯按「格式化」按鈕，致當時影像已無法調閱（於 4 月 16 日 19 時 10 分前檔案已無法調閱）。
4. 可見林分局長當時雖無從判斷許所長是否係故意湮滅證據或過失格式化，但至少在 110 年 4 月 22 日 10 時第一次記者會召開前已得以知悉監視器影像被格式化，卻仍決定對外以「停電說」來解釋為何無監視器畫面，其相關供述內容如下：
 - (1) 林分局長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4 月 22 日上午 8 點幹部會議時，我問所長監視器的內容，所長說調不到資料，我問原因，他說他不曉得不會操作還是怎樣沒有資料，我忘了是誰提到說 15 日當日有台電停電通知，我就請行政組去調出來停電通知單，確實 4 月 15 日有停電。因為教官發生事情是 4 月 16 日凌晨，我們開會當中才認為可能因為停電關係所以沒有影像。我也相信所長說法，我以為是單純的案件，就在 4 月 22 日 10 時召開第一次記者會。
 - (2) 林分局長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表示：在 4 月 22 日 8 點到 8 點 20 分之間，我就在問他們這到底情形是怎麼樣，那所長說看不到監視器檔案，我還在瞭解說為什麼看不到檔案的時候，就一直陸陸續續電話來，那後來他說他也不確定是不是被格式化或什麼，我就好奇地問說「這幾天分局不是有停電嗎？」那他們說有，因為行政組

組長也在開會，我就叫他趕快去調看那個停電通知是什麼時候，就這麼巧就是4月15號，因為4月16號凌晨兩點發生這個事情，其實就是4月15號的深夜，他又有停電通知單來，所以我們才會真的以為會不會是因為停電所以派出所的監視錄影器沒有錄，所以才沒有這個資料，才有10點記者會的「停電說」。所長說他不小心去格式化，可能是去刪掉，因為我想說這個說法不太成立，因為應該是要操作很多的按鍵才能把主機的資料刪除掉，除非是故意，否則他說他不小心按錯到格式化把檔案刪掉，我覺得不太可能，所以我們就認為說停電沒錄的機會最大。後來我才知道這個監視錄影系統就算有停電沒有重啟還是可以繼續錄，我那時候會講說要去重啟它的原因，是因為在開會的時候有人說就像電腦停電一樣，要重啟才會電腦正式開機，我一直以為是這樣，在第二次記者會的時候，也有記者問到這個問題，我真的對這套系統不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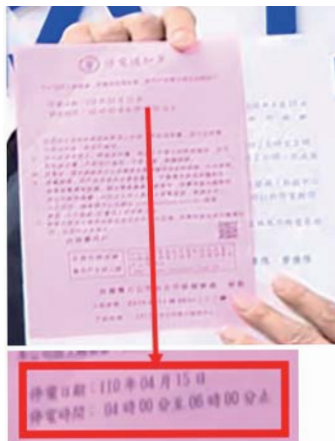
5. 臺北市警局時任局長陳嘉昌於110年4月30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亦證述林分局長向其報告監視器資料不見也是「停電說」，其表示：110年4月22日7時15分我LINE要調閱監視器，不要說不清楚被媒體渲染，7時18分林志誠回我「遵示」。8時59分我有用LINE打電話給他，大意他跟我講監視器資料不見了，我講為何不見，他說因為停電的關係，我又提醒他監視器因為停電不見，當場員警處理時有無密錄器，趕快去調一調，因為沒有鏡頭媒體不相信，讓畫面去說話。
6. 另許所長也證述林分局長在110年4月22日8時之幹部會議中已知監視器硬碟格式化而沒有檔案，並非停電沒錄，拿出停電通知單可能想要把硬碟格式化這件事自我合理化：
 - (1) 許所長於110年4月30日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表示：後來為何22日上午10時記者會時說是因為停電造成沒有檔案，是在22日早上8點幹部會議時，有人提到15日台電有停電，他們就在想說是不是跟停電有關係。
 - (2) 許所長於110年5月10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表示：110年4月22日早上8點多時在分局，現場有找負責的二組組

長跟相關的長官，在會議室他們就有說當時監視器是不是因為有停電的關係，然後有長官就把停電的通知單拿出來，我覺得他可能也想要把那時候硬碟格式化這件事情自我合理化。分局長在記者會的現場說因為前一天停電，後來在復電的時候沒有人去設定導致 16 號沒有錄，可是我在前一天就已經寫誤觸格式化了，是整個就沒有檔案，而不是沒錄到，當時長官要說什麼我沒有去特別干涉。

(3) 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林分局長 110 年 4 月 22 日有找我，但我不知道是誰跟林分局長講「停電說」的。

(二) 林分局長雖已知悉駐地監視器主機硬碟被格式化一事，卻仍於 110 年 4 月 22 日 10 時第一次記者會中公開表示駐地監視器因停電而未錄到畫面，並出示台電通知單，試圖合理化為何無監視器畫面，惟遭質疑停電時間不符及是否有不斷電系統：

1. 林分局長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第一次記者會公開表示：我要公布一個台電停電通知，剛好是 4 月 15 日，台電這個區塊有一個維修，停電所以沒有錄等語。



2. 惟遭質疑停電時間不符及是否有不斷電系統：

(1) 林分局長當場出示之停電通知單上記載之停電日期及時間為「110 年 4 月 15 日凌晨 4 時至 6 時」，而民眾闖入中崙所為 110 年 4 月 16 日凌晨 2 時許，時間相差將近 1 天，顯然時間不符。對此，臺北市議會徐弘庭議員於 110 年 4 月 22 日 14 時質詢林分局長時亦質疑此部分：（問：請問停電

通知單的時間？) 停電是 110 年 4 月 15 日凌晨 4 點到凌晨 6 點。(問：這個員警鬧事的時間點？) 4 月 16 日的凌晨 2 點。(問：請問跟 15 日的凌晨 4 點到 6 點到底有什麼關係？)

(2) 再者，松山分局所在地係捷運共構新建物，中崙所即位於松山分局 1 樓，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正式啟用，設有不斷電系統，林分局長於記者會中所謂之「停電說」即有媒體報導質疑既有不斷電系統，不可能停電。就此詢問警政署，據該署查復，查各級警察機關大多均設有遇停電狀況能即時備援發電，以維持機關一定程度運作之機具（如發電機等）。另警政署督察室張主任於本院詢問時當場亦表示「林分局長說台電斷電所以沒錄到，但我們知道有不斷電系統，對林分局長的說法已有存疑，我們有要求臺北市警局去還原影像。」；許所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松山分局、派出所的不斷電系統我後來才知道，因為是行政組管控。」

(三) 林分局長隨後於 110 年 4 月 22 日 14 時在臺北市議會議員質詢及 17 時 30 分第二次記者會中改口說復電後因監視器未重啟故未錄影：

1. 林分局長於 110 年 4 月 22 日 14 時接受徐弘庭議員質詢時表示：因為派出所同仁不曉得整個斷電後，監視器要去重啟，他們沒有去重設，以為就是復電之後就開始錄了，後來去調閱這段沒有。
2. 林分局長於同日 17 時 30 分第二次記者會中表示：那天台電的第二工程處對本分局大樓周邊停電是從 3 點到 6 點，會沒有錄影資料的原因，是因為派出所的監視錄影系統進入必須要有密碼，當天適逢許所長休假，隔天來的時候，停電時監視錄影系統跳開，復電之後必須要重新設定，同仁沒有去處理，所以當天就沒有錄影等語。
3. 林分局長所稱「復電後要重啟」之說法，在臺北市刑大科偵隊介入後即戳破其說詞：駐地監視器如有重新開機之情形，歷程紀錄會出現「POWER ON」，而 110 年 4 月 15 日 02：39~03：08 停電期間，除第 10 頻道（中崙所辦公室內）出現畫面異常外，其餘鏡頭正常亦無重新開機紀錄，顯示停電後復電無須另行重啟。

446	2018/9/1	03:38:36	User Login	admin	10.41.5.17				
447	2018/9/1	06:18:36	User Logout	admin	10.41.5.17				
448	2018/9/1	08:33:42	User Login	admin	10.41.5.17				
449	2018/9/1	09:53:37	User Logout	admin	10.41.5.17				
450	2018/9/1	10:17:07	User Login	admin	10.41.5.17				
451	2018/9/1	11:18:48	Write Error		STORAGE				
452	2018/9/1	11:23:11	Change Admin Password						
453	2018/9/1	11:23:13	Power On		2.0b60_20151201				
454	2018/9/1	11:23:35	Channel Record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455	2018/9/1	11:23:37	Write Error		STORAGE				
456	2018/9/1	11:24:22	User Login	Admin	Console				
457	2018/9/1	11:27:13	Change Admin Password						
458	2018/9/1	11:27:15	Power On		2.0b60_20151201				
459	2018/9/1	11:27:35	Channel Record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460	2018/9/1	11:27:38	Write Error		STORAGE				
461	2018/9/1	11:27:54	User Login	Admin	Console				
462	2018/9/1	11:29:33	User Logout	Admin	Console				
463	2018/9/1	11:30:19	User Login	admin	10.41.5.17				
464	2018/9/1	11:37:38	User Logout	admin	10.41.5.17				

說明 107年9月1日歷程參考
駐地監視器重新開機示意圖，歷程出現 POWER ON

9962	2021/4/14	20:43:10	User Logout	admin	10.41.5.17				
9963	2021/4/14	20:43:22	User Login	admin	10.41.5.17				
9964	2021/4/14	20:45:58	User Logout	admin	10.41.5.17				
9965	2021/4/14	20:48:24	User Login	admin	10.41.5.17				
9966	2021/4/14	20:54:45	User Logout	admin	10.41.5.17				
9967	2021/4/15	02:39:17	Video Loss		CH10				
9968	2021/4/15	08:09:37	User Login	admin	10.41.5.17				
9969	2021/4/15	08:15:59	User Logout	admin	10.41.5.17				
9970	2021/4/15	08:19:49	User Login	admin	10.41.5.17				
9971	2021/4/15	08:20:09	User Logout	admin	10.41.5.17				
9972	2021/4/15	08:37:42	User Login	admin	10.41.5.17				
9973	2021/4/15	08:48:42	User Logout	admin	10.41.5.17				
9974	2021/4/15	08:56:59	User Login	admin	10.41.5.17				
9975	2021/4/15	08:58:30	User Logout	admin	10.41.5.17				
9976	2021/4/15	11:14:04	User Login	admin	10.41.5.17				
9977	2021/4/15	11:15:09	User Login	admin	10.41.5.17				
9978	2021/4/15	11:17:42	User Logout	admin	10.41.5.17				
9979	2021/4/15	11:20:45	User Logout	admin	10.41.5.17				
9980	2021/4/15	11:31:21	User Login	admin	10.41.5.17				

說明 0415/0239-0415/0308 停電期間，第 10 頻道(中崙所辦公室)出現畫面異常，其餘鏡頭未回報異常，亦無重新開關機之歷程

(四) 林分局長另於 110 年 4 月 27 日 10 時在臺北市議會警政衛生委員會專案報告時，又推說是因許所長告知事發当晚有停電故採信其說法，是有不斷電系統，監視器有錄，只是許所長調閱資料時造成格式化流失：

1. 林分局長專案報告時表示：這案子 110 年 4 月 21 日晚上在網路出來後，22 日上午 6 點多我們就去追，因中崙所所長一直以為當天有停電才造成這樣，他告訴我，我就採信所長說法，以為是停電關係。經過瞭解，也請教後勤科及刑大科偵隊，原來不是，是所長在操作程序的時候，（議員問：不斷電系

統有嗎？）有，我們的錄影監視器其實是有錄的，只是當初所長要調閱資料時造成格式化流失。

2. 顯然林分局長想將其對外表示停電說之責任推給許所長，惟前已言之，許所長早已告知駐地監視器主機硬碟已被格式化；其次，林分局長改口說有不斷電系統，駐地監視器是有錄的，顯與其 110 年 4 月 22 日記者會之說法大相逕庭。

(五) 當臺北市刑大科偵隊將監視器影像還原後，證實是許所長與傅巡佐共同「滅證」，且駐地監視器在停電期間仍能持續運作，林分局長之「停電說」無法自圓其說，遂於 110 年 4 月 27 日 14 時在臺北市警局記者會中公開道歉，並自請處分調內勤：

1. 前已敘明臺北市刑大科偵隊將監視器影像還原後，證實是許所長與傅巡佐共同湮滅證據。
2. 從駐地監視器於停電期間仍能繼續運作之翻拍照片可知，林分局長之「停電說」不攻自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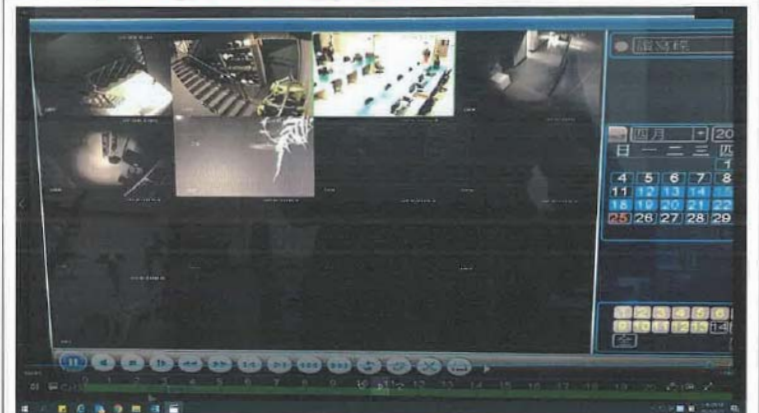




說明 0415/0239/08 開始停電
停電期間駐地監視器仍持續運作



說明 0415/0307/35 停電期間
停電期間駐地監視器仍持續運作



說明 0415/0308/41 開始復電
停電期間駐地監視器仍持續運作

3. 林分局長於 110 年 4 月 27 日 14 時在臺北市警局記者會中公開發道歉，並自請處分調內勤：

(1) 中崙所的這案子，確實我們的同仁有處理不當。初步的調查採信了派出所的說法，所以有調查不明跟督導不周的責任，我在這邊對社會大眾還有所有的媒體、關心這案子的朋友說道歉。

(2) 這個案子在 110 年 4 月 21 日晚間網路出現後，我確實立即交待督察組而不是由派出所查報，因為我們沒有資料，隔天我就請他們調出密錄器，我們沒有查實的部分，我自請負責，今天凌晨 3 時將所長、副所長調查報告完成移送出去後，我就跟市警局長寫報告自請處分，請調內勤，因為我要確實勇於負責，錯了就是錯了，沒有什麼好辯解。

(六) 又林分局長在兩次記者會中之說法諸多與事實不符（例如進來人數、當晚就寫悔過書等）或避重就輕（例如不慎撞到電腦螢幕、只有輕微受損等），甚至第二次記者會前還安排教官楊員與②徐○、⑥涂○廷在松山分局前握手致意，引發輿論非議：

1. 從林分局長於 110 年 4 月 22 日 10 時第一次記者會中的說詞可知諸多與事實不符或避重就輕：

(1) 所謂黑衣人人數不符：其當場播放之周邊錄影帶係民眾穿越南京東路四段、北寧路口之影像，與臺北市警局 110 年 5 月 2 日 15 時之臨時記者會所播放者相同，惟林分局長只說 7 個年輕人，而臺北市警局臨時記者會播出畫面為 10 人。

(2) 進入中崙所人數不符：林分局長說「剛開始進來的只有 2 個人」，惟事實上是 4 個人，顏副所長及 3 位到場員警還奮力壓制及將闖入走廊之民眾趕出，如此親身之經驗實難將人數算錯，若非部屬刻意隱瞞，即係林分局長故意將嚴重性降低。

(3) 當天寫下悔過書與事實不符：林分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悔過書是派出所所長拿來的，這不是我要他們叫徐○寫的」，據許所長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在臺北市警局督察室調查時表示「悔過書部分，係於 4 月 21 日 22 時以後，我問副所長有無他們願意賠償的書面證明，才由顏敏森通知涂○廷叫徐○至派出所寫書面證明」，另顏副所長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在松山分局督察組訪談時表示「我記得是網路 PO 出貼文的那天晚上，好像是 4 月 21 日晚上，我被叫回機關時，有通知他們來簽悔過書」，足資證明悔過書係事後才補簽，而非事發當天。

- (4) 避重就輕：其稱「沒有砸毀分局設備」、「確實是當初追進來不小心碰撞到螢幕而已」、「螢幕只有一點輕微受損」、「真的不是故意的」、「確實是過失而已」等語，即便是林分局長當時受部屬隱瞞欺騙，在未查證確認前，實不宜對外定調為過失。
2. 從林分局長於 110 年 4 月 22 日 17 時 30 分第二次記者會中說詞亦可知諸多與事實不符或避重就輕：
 - (1) 進入中崙所人數及當天寫下悔過書與事實不符：林分局長表示「其實真的只有兩位年輕人，就是徐姓、涂姓的年輕人，他們剛開始衝進來時被我們同仁壓制，其他 5 位有進來關心而已，經過我們解釋後，他們就離開出來外面了」、「當天寫下悔過書」，此部分與第一次記者會相同。
 - (2) 避重就輕：其稱「他們從入口進來派出所，因為防疫需求有紅龍繩間隔，所以轉彎會有點擠，他們速度太快，不小心把電腦螢幕撞到，早上我們有說明，就是只有裂開一點點，當天派出所同仁了解是我們警察同仁錯誤在先，所以當天也認為他們不是故意的，把他們資料留下來，也寫了悔過書」等語，顯然林分局長意圖降低事件嚴重性。
 3. 林分局長於 110 年 4 月 22 日 14 時在臺北市議會接受議員質詢時亦有上開與事實不符及避重就輕之情形：
 - (1) 林分局長對王鴻薇議員之詢答內容：（問：跑到派出所，衝進去然後把電腦毀損，這可以私了嗎？寫個道歉悔過書就可以嗎？）他確實不是故意的，我們有還原同仁的密錄器。（問：等著看監視器內容，看怎樣的不慎法？）因為這個民眾被我們的楊姓酒醉員警嗆聲在前，他只是要尋求一個公道，他確實是不慎。
 - (2) 林分局長對徐弘庭議員之詢答內容：（問：照你剛剛講的，台電只要停電，警察局是沒有畫面的，有可能嗎？）我們同仁身上還有密錄器，那天後來我們有公布給媒體看，確

實不像粉專說的這麼嚴重，說有幾十名，而且進來只有兩個。

4. 第二次記者會前，林分局長還安排教官楊員與②徐○、⑥涂○廷在松山分局前握手致意，引發輿論非議：

(1) 林分局長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第二次記者會前表示：今天雙方都知道確實那天喝酒有失當的情形，所以他們願意相互抱歉，隨後握手。惟此舉引發媒體諸多負面報導。

(2) 教官楊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們要開記者會，所以我有下來給他們拍握手照片，因為分局長有請督察組長叫我下來互相致歉，我那個時候的想法就是我錯了，如果長官怎麼交代我就照辦。」林分局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請督察組的去問楊教官，他們雙方都表示同意，才會加開這下午 5 點半的記者會，我有跟記者講我們不是要和解，只是相互致意，我們還是要函送。我承認這是我們當初太躁進處理的疏失。」

(七) 警政署以林分局長於案發後處置失當，影響警察形象至鉅，已不適任現職，於 110 年 4 月 30 日降調臺北市警局勤指中心主任：

1. 本院詢問警政署當時將林分局長之職務調整為臺北市警局勤指中心主任之考量為何，警政署查復表示林員顯有重大疏失，已不適任現職，爰予調整職務：

(1) 本案滋事徐姓民眾涉犯〈刑法〉第 138 條毀損公物罪，係屬公訴罪，應依法偵辦移送，惟林員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上午召開第一次記者會，表示值勤臺電腦螢幕係徐民不慎撞倒，並將徐民所寫之悔過書影印放大於記者會公開，表示渠願負賠償責任並已向員警致歉，意圖以和解方式處理本案，卻未提及警方嚴正執法之立場，招致輿論譁然。

(2) 林員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召開第二次記者會安排員警與徐民公開握手，才表示會函送徐民等人，引發民眾對警察之不信任，又造成媒體大幅報導「警方與黑衣人和解」，招致民眾質疑警方立場，傷害警察形象至鉅。

(3) 按林員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於臺北市議會接受質詢及召開第二次記者會說明，均表示因同仁於停電復電後未進行

監視器系統重啟之程序而無錄製影像，當時說法即引發社會大眾質疑。復經還原監視器畫面顯示徐民於派出所內持椅毀損公物行為囂張，視警察辦公處所於無物，違法事證明確，卻未能於案發當下嚴正執法，事後記者會又未能妥善說明警方嚴正執法立場，未經調查確實即輕率說明，招致非議，衍生之風波已嚴重打擊民眾對警察信任感。

2. 臺北市警局於 110 年 4 月 27 日陳報警政署建議林員調任該局勤指中心主任，因同案涉及警監職務遞補，該署於同月 28 日簽奉內政部核定並於當日交由該局依規定程序辦理，經該局於同月 29 日簽報臺北市政府，案因同案職務調整派令核布分涉及不同權責機關（警監職務為內政部，警察局一級單位主管為臺北市政府），爰經協調統一於同（30）日核布派令。
3. 警政署督察室張主任於本院詢問時當場表示：兩次的記者會，可知林分局長對事情沒有很瞭解就對外逕行說明，造成民眾認為警方執法軟弱、隱匿案情，重挫警察形象。
4. 另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指出，林分局長在召開記者會前亦已知許員提及監視系統硬碟有誤遭格式化之情形，卻在事實未具體釐清前即逕自以前日之停電未有錄到監視器影像為由，顯有輕忽率斷之違失。

（八）林分局長於本院詢問時仍以「4 月 15 日有停電」、「攝影機沒有不斷電系統」、「輕信中崙所說法」等語試圖狡辯：

1. 110 年 4 月 22 日早上 8 點我就找分局相關隊長、組長、派出所所長、副分局長召開會議瞭解情形，許所長跟我報告沒有監視畫面，我那個時候一直有電話進來，那天是內政委員會開會，陳前署長有去備詢，許所長有約略提到調閱監視器是不是不慎格式化，我們開會的人認為不可能，因為要格式化必須有好幾個操作動作，我也說不可能，除非是故意或是騙人，我記得那幾天有停電，我請行政組去調停電紀錄，的確 4 月 15 日有停電。
2. 不斷電系統只有末端設備以及緊急求生設備才有，因為要發電機，監視器的確沒有裝設不斷電系統，監視器的硬碟有不斷電系統，但是攝影機本身沒有不斷電。
3. 我 110 年 4 月 21 日知道後，22 日馬上召開會議處理，我 8 點

到 10 點一直被署裡面的長官要求 Q&A，下午我又被叫去議會，因為一連串的時間壓力，我一時之間輕信派出所跟我說的說法。

4. 請林分局長自述其處理本案之缺失，仍表示「我在 22 日上午 10 點記者會的時候沒有查清楚就輕信派出所說法。22 日下午 5 點半的記者會我也承認處置不當，例如讓兩造在當場相互致意，我也強調這不是和解，也沒有人授意。我們同仁處理確實有瑕疵」等語輕描淡寫，未見其有任何悔意，惟其第一時間已明知監視器影像被人為格式化，卻仍試圖以停電說掩蓋事實，當被質疑後，又多次變更說法，甚至在臺北市議會及記者會等公開場所表達諸多與事實不符甚至避重就輕之說法，若非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局指示將全案移送檢方偵辦釐清，事實真相恐為林分局長一手遮天，其顯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同年 6 月 24 日生效），修正前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修正後條次及內容並未修正；再者，修正前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修正後移列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所側重者為公務員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其內涵並無不同，故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參照懲戒法院 111 年度清字第 67 號、110 年度清字第 75 號判決意旨）〈刑法〉第 165 條規定，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刑罰。

二、警務人員服勤時應遵守以下命令之要求：

（一）服勤人員應於工作紀錄簿等應勤簿冊詳實登錄勤務中所處理之事故，各級主管亦應即時並覈實批核：

1. 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32 條第 5 款規定：「對於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建置應勤簿冊之輸入、記

錄、陳核及查閱，依值勤臺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作業規定辦理。」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第 11 條所定各項勤務時，應運用本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管理系統，詳實登錄勤務中所處理之事故，遇有處理未了事故，應交代接勤者繼續處理，並向所長報告。」

2. 次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第 3 點第 12 款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予以劣蹟：（十二）應勤簿冊未依規定記載，各級主管對公務簿冊，未能即時核批處理，尚未致生不良後果或核批發現錯誤未予糾正者。」第 4 點第 16 款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申誡處分：（十六）勤務結束及服勤時處理事故後，不登記工作紀錄簿或其他應登記簿冊，致生不良後果或影響者。」
3. 又依〈執行值班勤務作業程序〉，值班員警發現治安狀況或所見之情況，應詳實記錄於有關簿冊，填寫工作紀錄簿，並應報告主管，迅速處理；又發生各種刑案等治安事故，均應報告主管，並轉報分局勤指中心，及注意初報、續報及結報。

（二）發生重大事故時應立即處置並即時通報分局勤指中心，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

1. 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一）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四）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或偵緝績效，應隨時續報。」
2. 次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第 5 點第 5 款規定：「違反下列勤務規定情節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記過處分：（五）轄內發生重大事故，不即時查報或查報不實者。」

三、被彈劾人顏敏森經松山分局調查後，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將其以疑涉縱放人犯罪嫌函送臺北地檢署偵查，雖獲不起訴處分並已受行

政懲處，惟其除未詳實通報分局勤指中心外，亦指示服勤員警隱匿案情，核有重大違失，仍有應予彈劾移送懲戒之必要：

- (一) 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被告顏敏森在短暫之時間內無法判斷徐○之行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僅對徐○施以強制力制止之行為而非予以逮捕，則其後鬆開，被告顏敏森並讓渠等自由離去，自難認有何縱放人犯之罪嫌」，應為不起訴處分。（110年度偵字第13181、13498號不起訴處分書）惟附帶提及「至被告顏敏森於事後未立即釐清事實、通知相關人等製作筆錄等情，是否涉有行政疏失，宜由服務機關調查後處置。」
- (二) 顏副所長於110年4月27日因「擔任值日幹部，對於民眾於駐地內之脫序行為未立即報告致生事端」，經臺北市警局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嗣經臺北市政府組成「松山分局員警處事不當案專案小組」調查後，認為其因「淡化處理110年4月16日中崙所遭黑衣人闖入事件；衝突事件結束後未詳實通報指揮中心，亦未立即通報主官；未詳實審核值班同仁填寫之工作紀錄簿」，建議改為「記一大過」；臺北市警局後因其涉犯縱放人犯罪嫌獲不起訴處分，且維護駐地安全得宜，行政責任減輕為「記過二次」。
- (三) 按監察法第6條：「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2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及第8條第1項：「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規定；次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公務員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及第22條第3項規定：「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可知，公務人員雖已受行政懲處，惟如其違失情節重大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時，仍得依法移送懲戒。
- (四) 公務員應依法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不得有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所明定。顏副所長身為中崙所當晚值日主管，應依前揭警察相關法令所列規定，要求值班警員將治安狀況或所見之情況詳實填寫於工作紀錄簿，並轉

報分局勤指中心。惟其竟指示在場員警「簡單處理」，不僅未對於涉嫌毀損公物之②徐○依法處置，甚至值班警員蕭○宏未在工作紀錄簿登載上開情事亦予以批核，又未依規定逐級報告，顯意圖隱匿當晚發生之事，另網路揭露後，顏副所長與3位員警之書面報告皆有「不慎撞倒」等文字，顯意圖規避其未指示將②徐○移送法辦之責，不僅未依法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有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其雖已受行政懲處，仍有應予彈劾後移送懲戒之必要。

四、被彈劾人許書桓不僅未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亦未呈報分局長官，顯意圖隱匿當晚發生之事，另與被彈劾人傅榮光共犯湮滅證據之罪行事證明確，該2員雖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並已受行政懲處，惟仍有應予彈劾移送懲戒之必要：

- (一) 許所長於110年4月16日8時聽取顏副所長報告凌晨2時許之衝突事件後，即便案情不盡明瞭，應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同時呈報分局長官，惟從110年4月16日事發至21日網路爆料前，皆未為之，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前揭規定，顯意圖隱匿當晚發生之事。
- (二) 另許所長不僅未依規定陳請分局長核准後調閱駐地監視器以釐清當晚事發經過，反而於當日19時7分與保管人傅巡佐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2顆硬碟格式化，均係犯〈刑法〉第165條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罪，惟許所長為掩蓋其故意湮滅證據之犯行，從110年4月21日提出職務報告至多次訊問過程中不僅閃爍其詞，甚至與傅巡佐互相推責，直至110年5月7日檢察官同意給予緩起訴處分始坦承犯行，許所長甚至於110年5月10日在臺北市政府訪談時仍辯稱「那天到了晚上7點多左右，傅巡佐就跑到我的辦公室，他就說那監視器要把它處理掉，那我就說『這樣不好吧』，我確實是有把鑰匙給他，在過程中我問他要不要備份？然後他就說『不用』，他後續就點到了那個格式化的按鈕」、「這整個過程最爛的處理就是那時候我真的沒有制止的動作」，顯推諉卸責，僅承認有交付鑰匙及未制止之疏失。
- (三) 許所長於110年4月23日因「未依規定落實報告紀律，且因監視錄影器操作流程疏漏、未善盡駐地監視器保管責任，致錄影

畫面遭刪除，後續處置不當衍生非議等情」，經臺北市警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並調整非主管職務；嗣經臺北市政府組成「松山分局員警處事不當案專案小組」調查後，認為其因「將中崙所監視器影像格式化，涉湮滅他人犯罪證據；未依規定將黑衣人究辦；未詳實呈報上級長官」，建議加重處分為「記一大過」；臺北市警局以許所長除涉犯湮滅證據罪，另對屬員未依規定登載工作紀錄簿及處置滋事民眾不力等監督不周，合併審究「記一大過」，並調整為南港分局偵查隊警務員。

(四) 傅巡佐經臺北市政府組成「松山分局員警處事不當案專案小組」調查後，認為其因「將中崙所駐地監視器影像格式化，涉湮滅證據」，建議「記一大過」；臺北市警局以其涉犯湮滅證據罪部分，雖經臺北地檢署為緩起訴處分，惟遭媒體大幅報導負面輿情，嚴重影響警譽，合併審究「記一大過」，並調整為文山第二分局警備隊巡佐。

(五) 公務員應依法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不得有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所明定。許所長意圖隱匿當晚發生之事，並與傅巡佐於本院詢問時已坦承共為湮滅證據之犯行，不僅未依法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且有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同前揭說明，該 2 員雖已受行政懲處，仍有應予彈劾後移送懲戒之必要。

五、被彈劾人林志誠於 110 年 4 月 30 日降調臺北市警局勤指中心主任後，雖經復審成功改任該局警政監，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僅係基於程序不合法而撤銷原調任處分，並不代表實體上其無違失及處置不當等情事，其雖已受行政懲處，惟仍有應予彈劾移送懲戒之必要：

(一) 林分局長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晚上雖已知悉監視器影像被格式化，卻仍於 4 月 22 日 10 時第一次記者會中公開表示駐地監視器因停電而未錄到畫面，隨後於 4 月 22 日 14 時在臺北市議會議員質詢及 17 時 30 分第二次記者會中改口說復電後因監視器未重啟故未錄影。另於 4 月 27 日 10 時在臺北市議會專案報告時，又推說是因許所長告知事發當晚有停電故採信其說法。惟當監視器影像還原後，且駐地監視器在停電期間仍能持續運作，林分局長之「停電說」無法自圓其說，遂於 4 月 27 日 14 時在臺

北市警局記者會中公開道歉，並自請處分調內勤。警政署以林分局長於案發後處置失當，影響警察形象至鉅，已不適任分局長現職（「警監四階」，相當簡任第十職等），於110年4月30日降調臺北市警局勤指中心主任（「警正一階」，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 (二) 惟林分局長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主張係受脅迫而簽具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案經該會於110年12月21日作成110公審決字第000792號復審決定書，以「系爭臺北市政府110年4月30日令，係於同年5月11日送達復審人，其於該令合法送達前，業已提出撤回自願降調同意書之表示，該府未審及此，逕予核布系爭110年4月30日令，將復審人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於法未合」為由，將調任之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三) 內政部於111年4月6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第1項附件一「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增訂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部分預算員額得列第四序列，並溯自110年5月6日生效。嗣內政部於111年4月7日發布林志誠調任新北市警局警政監及臺北市警局警政監，分別溯自110年5月6日及12日生效，爰臺北市警局據以配合辦理林員職務調整相關作業。
- (四) 另臺北市警局以林分局長「未善盡人員管理之責，致生爭議」，核予「申誡二次」，另啟動調查未能查明實情，亦未能嚴正執法，遭民眾質疑公權力不彰，調整為該局內勤職務；嗣經臺北市政府組成「松山分局員警處事不當案專案小組」調查後，認為其因「調查110年4月16日中崙所事件未能明察影像遭格式化，以停電為由對外說明無畫面原因，影響機關形象；安排衝突雙方於記者會握手致意，引起外界非議」，建議改為「記過二次」；臺北市警局以林分局長「因所屬員警違失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譽，且未詳盡查證責任還原事實真相，衍生後續新聞輿情非議，行政責任合併審究為「記過二次」，並調整為該局勤指中心主任。
- (五) 公務員應誠信、謹慎，不得有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明定。林分局長雖經復審成功改任臺北市

警局警政監，惟保訓會僅係基於程序不合法而撤銷原調任處分，並不代表實體上其無違失及處置不當等情事。其明知監視器影像已被「滅證」，卻仍以停電為由掩蓋事實，被質疑後說法數變，於本院詢問時卻仍飾詞狡辯，顯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同前揭說明，其雖已受行政懲處，仍有予以彈劾後移送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顏敏森為110年4月16日當晚中崙所值日主管，對於民眾闖入叫囂及毀損值勤臺公務電腦螢幕一事，除未詳實通報分局勤指中心外，亦指示服勤員警隱匿案情；被彈劾人許書桓為中崙所時任所長，除未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亦未呈報分局長官外，甚至與被彈劾人傅榮光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之硬碟格式化，湮滅他人刑案證據；被彈劾人林志誠為時任分局長，明知監視器影像已被湮滅，卻仍對外以停電為由掩蓋事實，被質疑後說法數變，於本院詢問時仍飾詞狡辯，該4員核有重大違失，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以究其重大違失之責。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6、林鳳儀教授兼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期間，以不實會計憑證詐領補助款，違失事證明確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27 號

提案委員：林文程、浦忠成

審查委員：賴振昌、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林郁容、趙永清、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王美玉、蔡崇義、王麗珍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鳳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前系主任（任職期間：民國〔下同〕101年10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前主任秘書（任職期間：106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音像藝術學院前院長（任職期間：106年8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相當簡任第12職等；現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授（停聘中）。

貳、案由：

林鳳儀教授兼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期間，辦理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111年7月27日改制，下稱國科會）

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以不實會計憑證方式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新臺幣（下同）485萬2,617元，同時亦為私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損及政府信譽，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被彈劾人林鳳儀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臺北科技大學）任職副教授，現為該校經營管理系教授，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兼任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嗣於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借調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下稱臺南藝術大學）任教，於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兼任該校主任秘書，及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兼任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有公務人員履歷表（甲證 1，第 9 頁）及臺北科技大學 111 年 3 月 24 日北科大秘字第 1110700047A 號函可稽（甲證 2，第 17 頁至第 18 頁）。被彈劾人林鳳儀在臺北科技大學兼任系主任、臺南藝術大學兼任主任秘書及院長等行政職務，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9286 號函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均係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公務員（甲證 3，第 20 頁）。
- 二、被彈劾人林鳳儀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時，於 103 年至 108 年間辦理教育部及國科會（原科技部）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之校內統籌經費，以無實際銷售行為而開具統一發票、偽填店家空白收據、偽刻店家印章並偽造收據、無授課事實卻偽填領據等方式，將該不實會計憑證交由不知情之助理黏貼於臺北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黏貼憑證用紙，分別持向臺北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核銷經費，足以生損害於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其中，上開部分不實統一發票係由鈺傑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鈺傑公司）、優笙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優笙公司）所開立，該 2 家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被彈劾人，併予敘明。綜上，被彈劾人林鳳儀以上開方式向臺北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詐取計畫經費合計 485 萬 2,617 元，係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 217 條偽造署押、同法第 216 條、

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審酌被彈劾人並無前科，犯後深表悔悟，態度良好，坦承犯行，並業將詐取金額共計 485 萬 2,617 元全數歸還，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 108 年度偵字第 28799 號案件對被彈劾人林鳳儀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3 年，被彈劾人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 65 萬元，並需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1 年內，接受臺北地檢署法治教育課程 40 小時。本案經審計部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函請本院審查（甲證 4，第 21 頁至第 22 頁）。

三、被彈劾人受本院詢問時，對於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甲證 5，第 23 頁至第 31 頁），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甲證 6，第 38 頁至第 178 頁）、廉政署詢問筆錄（甲證 7，第 179 頁至第 224 頁）及檢察官訊問筆錄（甲證 8，第 226 頁至第 233 頁）、法務部廉政署函說明被彈劾人林鳳儀犯罪所得全數繳回（甲證 9，第 234 頁至第 235 頁）等影本可佐，相關卷證經本院調取刑事偵查卷宗審閱並提示被彈劾人確認無訛。故被彈劾人於兼任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期間，辦理教育部及國科會（原科技部）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之校內統籌經費，詐取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 485 萬 2,617 元，同時亦為鈺傑公司、優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情，足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一）被彈劾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¹，同年月 24 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 5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 6 條、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3 條，該條文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

¹ 公務員服務法 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51 號令修正公布。

後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 按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 2 項)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 23 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二、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

- (一)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
- (二) 是以，考量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如公部門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行使職務監督權或懲處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三、被彈劾人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期間，辦理教育部及國科會(原科技

部)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以不實會計憑證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 485 萬 2,617 元之行為，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 217 條偽造署押、同法第 216 條及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嫌，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已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之旨，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損及政府之信譽；另，該緩起訴處分中，發現被彈劾人所使用部分不實原始憑證來源係由鈺傑公司、優笙公司開立，該 2 家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被彈劾人，故其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是以，被彈劾人上開違法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

四、雖被彈劾人之上開違法行為，經臺北科技大學校教評會及臺南藝術大學校教評會決議對被彈劾人予以行政懲處，以及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已深自檢討，深盼給予其自新的機會，在未來的生命中，加倍服務社會等語。惟衡酌被彈劾人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時，又為鈺傑公司及優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再者，其身兼公立大學行政職務，應為學生之表率，卻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而獲取不法金額甚鉅，造成國家教育與研究資源錯置，損及政府信譽，故被彈劾人仍有受懲戒之必要：

(一)臺北科技大學對林鳳儀教授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行為行政處置(甲證 10，第 236 頁至第 239 頁)：

該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111 年 3 月 25 日)，審酌教師法及相關法規、林鳳儀教授違法之案情，認林師案內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業經臺北地檢署查證屬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決議予以以下處置：

1. 林鳳儀教授於緩起訴期間內(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為以下處置：
 - (1) 系所、學院、校經費不予補助。
 - (2) 不得擔任導師工作。

- (3) 不得指導研究生。
- (4) 不得兼任行政主管。
- (5) 不得至校外兼職兼課。

待緩起訴時間結束，隨即恢復所有教師權益。

2. 予以停聘 1 年：

林師因犯詐欺等案件之行為，業經臺北地檢署查證屬實，經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8799 號、109 年度偵字第 11627 號為緩起訴處分，認定林鳳儀教授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應予以警惕、自我反省，避免再犯，予以停聘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停聘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陳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1 年（甲證 11，第 240 頁至第 241 頁）。

(二) 臺南藝術大學對林鳳儀教授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行為之行政處置（甲證 12，第 242 頁至第 243 頁）：

對於林鳳儀教授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行為乙事，經該校之系、院、校教評會審議後，該校校教評會決議：「該校永不再錄用林鳳儀教授，並予記過之懲處。」

(三) 被彈劾人於本院調查時提供書面資料表示略以（甲證 5，第 31 頁）：

- 1. 對此爭議事件個人已深自檢討，也虛心誠意接受司法調查，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因詐欺等案件，業經臺北地檢署以緩起訴偵查終結。對於影響學院及校譽部分，造成大家的困擾，深感抱歉。
- 2. 這次的事件，是人生上的一個失敗的經驗，已坦承面對錯誤，獲得司法機關緩起訴的機會。對於不當行為，個人已深刻反省。涉嫌之詐欺發票部分，目前已受到相關之懲處，深盼各位委員也能給予自新的機會，讓我可以未來的生命中，加倍服務社會。

(四) 惟查，被彈劾人之上開違法行為，經臺北科技大學校教評會決議，被彈劾人於緩起訴期間內（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至校外兼職兼課，並予以停聘 1 年（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等行政懲處，教育部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核准在案，至臺南藝術大學校教評會決

議：「該校永不錄用林鳳儀教授，並予記過之懲處」；以及其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其已深自檢討，深盼給予其自新的機會，在未來的生命中，加倍服務社會等語。然衡酌被彈劾人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時，又為鈺傑公司及優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再者，其身兼公立大學行政職務，應為學生之表率，卻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而獲取不法金額，損及政府信譽，故被彈劾人仍有受懲戒之必要。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林鳳儀兼任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期間，辦理教育部及國科會（原科技部）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以不實會計憑證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485萬2,617元，同時亦為私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27、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炒作股票、不當飲宴及職場霸凌，前局長蔡豐清長期包庇縱容，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彈劾案文號：111 年劾字第 28 號

提案委員：蔡崇義、葉宜津、王美玉、林國明、賴振昌

審查委員：陳景峻、蕭自佑、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
郭文東、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
林郁容、趙永清、張菊芳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游迺文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長（任期：103年2月17日起至109年9月18日止），簡任第11職等；現任該局專門委員，因案免職中。

蔡豐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任期：106年6月11日起至110年3月10日止），簡任第13職等，現任勞動部參事。

貳、案由：

游迺文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竟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蔡豐清身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

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核其等2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游迺文部分：

(一) 游迺文自民國(下同)103年2月17日至109年9月18日止，任職於勞動部勞動基金應用局¹(下稱勞金局)，並於104年1月26日起任職該局國內投資組組長，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附件1，頁1-17)。

(二) 游迺文身為國內投資組組長，明知寶○集團之唐○○²及邱○○³欲炒作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公司)股票，卻自109年7月下旬起至109年9月間，指示國內投資組職員買進遠○公司股票，合計買進486張，並於同年8月12日繞過有權下單人員，逕要求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公司)人員下單買進遠○公司股票，共成交6張。游迺文另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代為操作勞動基金資金之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投信公司)、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信公司)買入遠○公司股票，圖謀寶○集團利益：

1. 寶○集團之唐○○及邱○○於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1月27日期間，以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公司)及嘉○○○有限公司(下稱嘉○公司)名義開立之證券帳戶及交割帳戶，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所禁止之操縱

¹ 該局係辦理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等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另又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

² 唐○○係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公司，原名鑒○○○○○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105年3月4日，實收資本額約258億元)董事暨執行長、嘉○○○有限公司(下稱嘉○公司，設立於108年8月19日，資本額約124億元)負責人，為該等公司業務事項之最終決策者。又寶○公司、嘉○公司均屬於所謂「寶○集團」。

³ 邱○○為寶○公司之投資部門暨交易室主管(任職期間從106年4月17日至108年10月6日，以及從109年3月2日起同年11月27日)

股價手段⁴，買賣遠○公司股票，使遠○公司股價從 108 年 6 月 19 日之收盤價新臺幣（下同）18.15 元，上漲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收盤價 24.95 元，其漲幅高達 37.47%，遠高於同類股（貿易百貨類）之 6.25%，以及集中交易市場（大盤）之 28.69%，因其等操縱股價行為，使寶○集團（包含寶○公司及嘉○公司）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逾 5 億元⁵，而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負刑事責任。

2. 109 年 7 月間，邱○○及唐○○欲大量出脫遠○公司股票，思謀欲尋求外部資金以承接寶○集團名義所出脫之大量遠○公司股票，即得達成於大量出脫遠○公司股票獲利之同時，亦得維持遠○公司股價不墜之目的。邱○○因認為游迺文位居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對於接受勞動基金國內全權委託經營業務之投信公司，擁有監理與督導之職權；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動基金資金交易，游迺文亦被賦予得決定、指示等主管控制權限，而游迺文亦因冀望繼續動用寶○集團政經影響力，讓自己官位提升⁶，故邱○○與游迺文約定，由游迺文以勞金局所負責監督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或由游迺文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之各投信公司人員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以其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等方式，遂行上開不法目的。

3. 游迺文承前開不法目的，而有下列違失行為：

- (1) 自 109 年 7 月下旬起在勞金局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每日晨會中，多次要求須將遠○公司股票列進當日買入標的，

⁴ 其操縱股價手段，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書記載，包含同法第 1 項第 4 款（連續高買）、第 5 款（相對成交）、第 6 款（散布流言）、第 7 款（其他操縱行為）等。

⁵ 唐○○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止，為寶○集團實行操縱股價行為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為 5 億 878 萬 1,946 元；邱○○則係自其任職於寶○公司期間，為寶○集團實行上揭操縱股價行為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為 5 億 2,526 萬 7,462 元。

⁶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書記載，被告游迺文向被告邱○○表示：「如果我能上，最好是局長」、「是因為沒位子管不到，加上一些人會扯後腿，要有位才有權」等語，亦徵被告游迺文主觀上確有冀望動用「寶○集團」政經影響力，讓自己官位提升，則被告游迺文當有圖利寶○集團之動機無疑。

然當時勞金局負責研究遠○公司股票之人即視察張湘桂表示以整體基本面判斷，遠○公司股價當時過高，故不宜投資，且在場勞金局同仁亦有警告遠○公司可能為寶○集團實行違背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操縱股價標的，勞動基金不宜一同買入遠○公司股票。因當時晨會無其他同仁贊同游迺文上開提議，故遠○公司股票因而未能列入基金自營帳戶買入標的，然游迺文因未能將遠○公司股票列入基金自營帳戶買入標的以遂其圖利寶○集團之目的，竟自 109 年 7 月下旬起即多次藉故斥罵上揭反對買入遠○公司股票之勞金局國內投資組權益證券科同仁。

- (2) 游迺文復於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晨會期間，再次強硬要求買入遠○公司股票，因晨會採共識決，且游迺文為上級長官，致使包含權益證券科林淑品科長、張湘桂視察等與會人員因而同意自當日起將遠○公司股票，列進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金局自營帳戶買入標的，當日依勞動基金投資決定請示書所決定買入價格為 24.5 元，總計當日持續買入遠○公司股票 178 張，並讓寶○集團得以出脫部分遠○公司股票持股予前述勞動基金。
- (3) 翌日即 109 年 8 月 5 日，勞動基金之投資決定請示書所訂價格，均仍為 24.5 元以下買入（依序為 200 張、100 張、200 張），惟因當日成交最低價為 24.55 元（收盤價 24.6 元），致使當日均未成功買入遠○公司股票，游迺文因而心生不滿，故於 109 年 8 月 6 日晨會期間再次藉故責罵與會同仁，致使林淑品等與會者因而同意將前述各該勞動基金之投資決定請示書所訂當日買入價格，均提高為前一交易日收盤價 24.6 元，總計當日持續買入遠○公司股票 50 張。隨後，於 109 年 8 月 7 日、11 日、12 日、13 日及 17 日晨會期間討論當日預定投資標的時，游迺文強硬要求須以一定非低價格買入遠○公司股票，以致勞金局使用勞動基金資金，於前述期日密集買入遠○公司股票總共 258 張。嗣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游迺文遭調整職務為勞金局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後，勞金局立即於當日便將前述 8 月間所買入遠○公司股票合計 486 張全部賣出。

- (4) 另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股市開盤交易期間，游迺文除頻繁進入勞金局交易室指示有權執行投資決定請示書內容之交易員即謝佳維科員、林均縈辦事員儘快買入遠○公司股票外，更於當日 10 時 57 分許，違反勞金局與元○○○公司所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內容，不經由有權下單者謝佳維、林均縈，直接由游迺文使用通訊軟體 Line 語音交談功能，聯繫當日接受勞金局委託處理下單買賣股票事宜之元○○○公司所屬國際金融業務部協理沈○○，要求沈○○向該公司同部門交易組專員王○○轉達，以勞動基金資金，立即以每股 24.75 元，直接掛單買入遠○公司股票。王○○並在接獲沈○○轉達游迺文要求後，即於當日以每股 24.75 元之價格委買遠○公司股票總計 20 張，並分別於 11 時 3 分 36 秒、48 秒共成交 2 張，至嗣於當日 11 時 4、5 分，因謝佳維、林均縈在勞金局交易室電腦同步連線系統，察覺元○○○公司關於遠○公司股票之下單買入價格及數量有異，由謝佳維在勞金局交易室撥打公務室內電話質問當時在元○○○公司交易室之王○○，王○○遂取消游迺文所指示下單之未成交餘量 18 張，惟取消後僅相隔 27 秒，王○○又於同日 11 時 6 分 2 秒以每股 24.75 元委買遠○公司股票 4 張並立即成交。
- (5) 此外，游迺文再指示復○○○公司邱○○、統○○○公司闕○○違背其等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而使邱○○得以賣出遠○公司股票之同時而維持遠○公司股價不墜，並使寶○集團獲得不法利益。
4. 以上違失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32164、32345 號、110 年度偵字第 2660、2717、4812 號起訴書（附件 2，頁 18-17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可稽（附件 3，頁 171-502），並經勞動部 109 年 12 月 8 日函以游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擬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並函請本院審查（附件 4，頁 503-521）。游迺文原本申請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退休，嗣因本件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裁定羈押，而自此

時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案經起訴後以專案考績一次記 2 大過免職（附件 4，頁 520-521）。

- （三）另經本院調查，游迺文就讀臺灣大學 EMBA 時，曾參加與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公司）副總經理李○○等同班同學多人公開且費用分攤之餐敘。因元○○○公司與該局有業務往來係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致事前、事後均未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因而於 106 年間遭人檢舉，政風室進行調查（附件 5，頁 522-529）。然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游迺文已知寶○集團欲炒作遠○公司股票，竟由寶○集團邱○○邀請唐○○之子唐○○，游迺文邀請復○○○公司經理人邱○○、劉○○，共計 5 人在臺北市○○區○○私廚飲宴聚會，費用共計 6 萬 1,160 元（含稅），由寶○公司核銷（附件 2，頁 149），聚會中提及遠○公司等股票值得投資外，會後游迺文亦指示邱○○等人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附件 3，頁 358）。
- （四）再者，游迺文曾對勞金局國內投資組固定收益科孫○○前視察言語羞辱、職場霸凌，致使孫○○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離職時以「杜絕職場霸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電子郵件（附件 6，頁 530-531）傳送同事，公開表示不滿，然游迺文領導風格依舊，109 年 7 月至 8 月間在其強勢主導下，迫使權益證券科同仁買入遠○公司股票，並以情緒暴力相待，甚至導致多人身心因而產生狀況，此有多名權益證券科同仁訪談紀錄（附件 7，頁 532-548）、111 年 7 月 4 日本院詢問該科同仁及孫○○筆錄（附件 8，頁 549-556）可稽。
- （五）此外，109 年 4 月間游迺文因簽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自律公約」（下稱自律公約），為應受實質查核人員，經公開抽籤中籤後，由時任政風室蔡穎玲主任進行實質查核，發現游迺文於 108 年間，在上班時間以網路下單方式，透過其於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公司⁷）所開設帳戶購買興櫃股票

⁷ 該公司與勞金局有簽訂委託經營投資契約之群○○○○○股份有限公司，均屬群○集團。

（附件 9，頁 557-559），再經調查游迺文亦於 107 年購買興櫃股票（附件 4，頁 510），直至 109 年 9 月 15 日，始由勞動部政風處簽奉部長核定（附件 10，頁 560-562）後，由時任政風處處長古嘉諤交由時任勞金局局長蔡豐清處理，並於翌日即 9 月 16 日，簽報勞動部將游迺文調整為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同日核定免除其組長職務⁸（附件 4，頁 513-516），另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記過 1 次（附件 4，頁 512）。

二、被彈劾人蔡豐清部分：

- （一）蔡豐清自 10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為勞金局局長，負責綜理並督導所屬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1 項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附件 11，頁 563-587）。
- （二）106 年 6 月 12 日，時任勞金局政風室王瑞琦主任向甫上任局長之蔡豐清面報游迺文遭人檢舉情事，並簽報政風調查結果（附件 5，頁 522-529）。蔡豐清原欲調整游迺文職務，並囑請勞金局人事室儘速辦理人事異動作業，惟因簡任職務調動為勞動部權責，且蔡豐清考量組長職務須長期經驗積累，故人事室遂撤回調整職務公文，該調整職務之公文並未留存。108 年 2 月間，蔡豐清全然不顧人事室主任告知游迺文於 96 年、102 年間曾有相關紀錄，對於政風室主任告知，游迺文於 106 年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 EMBA 同學餐聚而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蔡豐清也不予理會，執意圈選游迺文參加勞動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勞金局政風室王瑞琦主任只能以情資反映方式，函報予勞動部政風處（附件 12，頁 588-590）。
- （三）109 年 4 月間，勞金局政風室主任蔡穎玲發現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後，蔡豐清雖已知悉，但並無進一步指示；又 109 年 8 月間，因游迺文於晨會強硬態度要求權益證券科同仁買入遠○公司股票，引發同仁不滿，陸續由蔡衷淳副局長訪談相關職員，對於游迺文強烈情緒之個人領導風格，言語謾罵、打壓貶低等職場霸凌行為，高達 10 位權益證券科同仁對游迺文領導表達強烈不滿，認為游迺文行為有觸法疑慮，也導致同仁因其

⁸ 根據游迺文人事履歷表記載，其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始實際任職該職務。

言語情緒低落，影響身心狀況：

1. 有同仁表示游迺文行為有觸法疑慮：「8/12 為了遠○的交易，組長進出交易室 5、6 次，多次干涉並指揮同仁下單，即便同仁說為何要撐價，跌下來買不是更好，組長理由很多，甚至說我們是第三勢力，要做口碑等等之不合邏輯的話」、「組長竟然打電話去給元○法服窗口要其指示元○交易室按組長指令交易，如此無所不用其極的一定要在某個價位買進此檔個股，眾人只能好奇這背後故事文章的真相，何況遠○這等個股對基金的績效影響甚微，此等有違常理之舉著實令人費解」、「如今只因寶○集團要入主，而跟隨著做一波的心態，就冒然組長一人決定投資，這是否有違基金該有的投資行為呢？」、「組長常強調……我們工作應該要認識到董事長、總經理，看有沒有內線可以挖」、「近期遠○刻意操縱股價行為就非常具有爭議性」等語。
2. 更有多名同仁因其言語情緒低落，影響身心狀況，諸如有同仁表示：「主管謾罵宣洩他的壓力，……（職員）都照單承受，唯命是從、忍辱吞聲成為執行工作的必備守則之一，當頭痛、胃痛、心痛、難眠一一跳出來搖旗吶喊刷存在感時健康守則呢？」、「在晨會慢性折磨、日復一日毒素累積下，身心俱疲、士氣低落、熱情磨損，敝科超過一半的人腸胃炎發作甚至胃潰瘍，頭痛、失眠是通病，有人心臟病發，再這樣下去大家已不知道工作的意義……」）等語（訪談紀錄見附件 7，頁 532-548）。

（四）但蔡衷淳副局長將訪談紀錄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匯報予蔡豐清後，蔡豐清仍未積極處置，直至 109 年 9 月 1 日，勞動部政風處蔡永豐副處長去勞金局業務稽核時，勞金局政風室蔡穎玲主任告知有人檢舉游迺文繞過交易室向元○○○公司下單，並與勞動部政風處古嘉諤處長討論後，於隔日即 9 月 2 日，檢舉人由蔡穎玲主任陪同至法務部廉政署做檢舉筆錄，本案游迺文相關違失行為始被揭發，檢廉介入偵辦，旋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勞動部政風處古嘉諤處長以游迺文於 108 年間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為由，交蔡豐清處理，翌日即 9 月 16 日，調整游迺文職務，調任勞金局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游迺文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二) 游迺文為圖謀晉升更高職務，而與寶○集團唐○○及邱○○合謀共同炒作遠○公司股票，游迺文自恃為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身分，假借職務上權力影響同仁，以勞金局所負責監督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或由游迺文指示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之各投信公司人員違背專業投資判斷，以其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等方式，遂行不法目的，嚴重損及政府信譽形象，違失行為重大：

1. 游迺文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你說是大家一起討論，標的沒有遠○，所以你建議？）答：遠○是可以交易。（問：你說不是你強迫要的，遠○有在股票池，但當天沒有人討論遠○，但你當天有建議或要求加入？）答：不是這樣的，沒有印象哪一天。但遠○是一直以來都有討論了。（問：照你同仁供述，是因你要求而買遠○？）答：我沒有要求、建議。（問：你如果當主管卻不斷建議遠○？）答：投資決策討論出來的，流程由下而上。（問：你說可投資 60 支，你就獨鍾遠○？）答：不是這樣。」云云（附件 13，頁 596），矢口否認其有借組長之身分影響同仁以勞金局所負責監督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股票，並於詢問時完全否認檢察官起訴內

容。然查，游迺文領導風格強勢，如非其不斷於晨會中要求權益證券科同仁買入遠○公司股票，以當時屬 COVID-19 疫情流行期間，買入百貨業股票本有相當風險，縱使遠○公司股票屬於可投資標的，權益證券科同仁也不會優先考慮，游迺文實係因知悉寶○集團欲炒作遠○公司股票，而圖謀職位晉升，遂以言語暴力，職場霸凌同仁，在其強烈要求下，所屬同仁方挑選遠○公司股票為勞動基金買入標的。

2. 是以，游迺文擔任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本應恪盡職責、遵守法令並戮力從公，竟因冀望繼續動用寶○集團政經影響力，讓自己官位提升，且明知遠○公司股票當時係寶○集團在實行違背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操縱股價標的，竟與邱○○等人謀議以勞動基金資金承接寶○集團名義所出脫之大量遠○公司股票，並以情緒暴力言語，要求所屬勞金局權益證券科同仁將該股票列入勞金局自營帳戶之買入標的，甚至繞過勞金局交易室之有權下單人員，直接指示元○○○公司人員買入遠○公司股票，復指示復○○○公司邱○○、統○○○公司闕○○等人違背其等專業投資判斷，以其等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以圖利寶○集團，顯然有辱官箴，且惡性重大；游迺文以攸關全國勞工權益甚鉅之勞動基金資金承接寶○集團名義所出脫之遠○公司股票，以達成其圖謀私人不法利益之目的，惡性非輕。且根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書記載，游迺文自 109 年 8 月 4 日起至同年 9 月 18 日止，為寶○集團實行上揭操縱股價行為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為 3 億 737 萬 1,833 元（附件 18，頁 628）。
3. 游迺文上述違失行為，除遭第一審判決認定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條操縱股價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違背法令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特別背信罪之共同正犯，判處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5 年，而應負刑事責任外，依刑懲併行原則，游迺文與寶○集團邱○○、唐○○合謀操縱股價，致使寶○

集團⁹獲利之行為，違背法令執行職務，並假借權力而圖謀他人利益，有違公務員應清廉之旨，嚴重損及政府信譽及形象，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

(三) 游迺文先後於 106 年間、109 年 8 月 10 日聚餐行為，不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人餐聚，且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聚會後指示復○○○公司邱○○買進遠○公司股票，顯有重大違失：

1. 106 年間游迺文即因與臺灣大學 EMBA 同學餐敘而遭人檢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根據勞金局政風室主任王瑞琦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你說他有去 EMBA 同學會，朋友是券商，後來是如何處理？）答：因為有職務利害關係，所以他要依倫理規範簽報。（問：他疏忽沒做，如何處理？）答：我們有辦一場教育訓練，他跟其他同仁都可以來上課。」（附件 14，頁 601）等語，游迺文本應因此更加謹慎處理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交往互動，惟其仍未能知所警惕，反而變本加厲，竟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基於炒作股票意圖，與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復○○○公司經理人邱○○、劉○○聚餐，更於會後指示復○○○公司邱○○等人以受勞金局全權委託而代為操作之勞動基金資金買入遠○公司股票，誠不可取。
2. 公務員執行職務，為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本應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破壞公務員公正執法之印象，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禁止，游迺文上揭違失行為，均已違反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

(四) 游迺文以言語暴力、職場霸凌所屬同仁，致使員工離職，並以此領導風格，109 年 7 月至 8 月間強勢主導權益證券科屬員買入遠○公司股票，多達 10 名同仁表達不滿，其違失行為重大：

1. 本院詢問時游迺文表示：「（問：你們局內有做調查，你威嚇人家考績給乙等？）答：沒這回事。（問：別人謾罵宣洩？）

⁹ 寶○資產公司與嘉○投資有限公司合稱寶○集團。

答：（搖頭）（問：孫○○事？）答：他是指摘我在霸凌他，因為他抱怨沒辦法升科長，但這不是我能決定的，根據他的工作表現給他相當的考績。（問：如果只是認知差距，為何大家都要這樣講你？）答：那是之後大家這樣講。（問：都沒霸凌？）答：我沒有霸凌意思。」（附件 13，頁 595）云云，惟根據本院詢問孫○○時，其表示「……108 年我已經到臺藝大。他（按：指游迺文）說如果我還在基金局，108 年還是給我乙等。他說我商調時別人來問，他也會說不好。」（附件 8，頁 550）等語，以及 109 年 8 月間權益證券科同仁之訪談紀錄可知，對於游迺文強烈情緒之個人領導風格，言語謾罵、打壓貶低等職場霸凌行為，除孫○○外，更有高達 10 位權益證券科同仁表達不滿，多位同仁於訪談時表示，因游迺文言語而造成其等情緒低落，影響身心狀況。

2. 游迺文於執行職務之際，對其他同仁以言語暴力相向，已涉及職場霸凌，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且並非單一、偶發個案，並於 109 年 7 月至 8 月間，強勢主導權益證券科屬員買入遠○公司股票，其情節嚴重而有懲戒必要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予懲戒。

（五）游迺文於 107 年、108 年間，在上班時間以網路下單方式，於上班時間頻繁透過群○○○公司所開設帳戶購買興櫃股票，違失情節重大且事證明確：

1. 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6 年 2 月 18 日（86）局考字第 0442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盡職負責，維持良好辦公紀律，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並請切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規定審酌處理。
2. 109 年 4 月游迺文為應受實質查核人員，經公開抽籤中籤後，由政風室蔡穎玲主任進行自律公約實質查核，發現其於 108 年間向群○○○公司以網路委託下單交易總計 32 筆（次），其中於上班時間（9 時至 12 時 30 分）進行委託下單總計 28 筆，委託交易金額共計 190,708 元（附件 10，頁 561），次

數已屬頻繁，另經行政調查，亦發現其於 107 年即有購買興櫃股票情事（附件 4，頁 510），游迺文於本院詢問時雖辯以：「（問：108 年買興櫃股票？為何要買零股？）答：因為我只有那些資金。我不是上班買，我事先設好價位，但成交一定會是在上班時間。（問：你是用上班時間買？）答：不是，而且買興櫃不是自律公約所禁止。」（附件 13，頁 594）云云，惟游迺文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說明其係於上班前即預以事先設定之價位買入股票，且縱使當時購買興櫃股票非自律公約所禁止（惟嗣後自律公約已修正，興櫃股票亦屬員工禁止交易標的），然游迺文開設興櫃股票交易帳戶之群○○○公司，與勞金局有簽訂委託經營投資契約之群○○○○○股份有限公司，均屬群○集團。游迺文利用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已有違辦公紀律外，其不思避嫌，透過群○集團下群○○○公司之帳戶購買興櫃股票，已損及公務員公正執行形象，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

二、被彈劾人蔡豐清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游迺文於 105 年起即被提報為廉政風險人員，蔡豐清於 106 年 6 月 11 日上任後隔日即 6 月 12 日，由勞金局政風室王瑞琦主任向甫上任局長之蔡豐清面報游迺文遭人檢舉情事，蔡豐清原欲調動游迺文職務，旋即考量經驗累積重於操守品行而不予調動，又於 108 年 2 月間不顧人事室、政風室意見，執意圈選游迺文參加勞動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其態度丕變，轉而偏袒維護游迺文，行為有失謹慎：

1. 據本院詢問王瑞琦表示：「（問：他想動游理由？）答：因為又第二次有匿名檢舉信，蔡局長想調動他，但簡任調動是勞動部權力，跟他對調主管已經打包了，結果後來隔了幾天又不調動。（問：他要跟誰調？）答：企劃稽核組（按：其補充資料更正為風險控管組）對調，後來有取消。因為沒調

查就調動，很像是處分。」（附件 14，頁 602）

2. 蔡豐清於本院詢問時則表示：「（問：為何沒換掉游員？）答：我們會重視產業研究、投資分析的經驗累積。比如說甄選委外投信，指標會看經理人累積年資。（問：請針對問題。）答：因為考量自己剛到職，所以經過再三審酌，經驗累積很重要，所以不調動。……」（附件 15，頁 609）、「（問：當初調動游員去風險控管組，是你決行報部，後來撤回調動，相隔多久？）答：一、兩天。（問：這一、兩天發生什麼事？考量為何？）答：投資經驗累積比較重要。那時候我甫到任不久，五個組長都調動變動幅度太大。為利業務運作順暢，因此暫不辦理職務調整。（問：你都深思熟慮決定要調動？）答：後來想想，我自己剛來。我們跟投信比較類似，著重專業與投資經驗的累積，著重的是長期經驗的累積。」（附件 16，頁 620）等語。
3. 蔡豐清甫到任時本欲調動游迺文職務，惟因人事室簽辦調動之公文並未留存，調動理由為何，不得而知，縱使未經調查即調動職務，且簡任職務調動為勞動部權責，未臻妥適，但蔡豐清已知游迺文遭人檢舉之際，竟毫不在乎，僅以長期累積經驗為由，坐令在操守上極具爭議性之游迺文得以繼續擔任國內投資組組長一職，行事有失謹慎。況且，如蔡豐清係以累積經驗作為職務異動之首要考量，又為何於甫到任時即有調動游迺文之舉，其前後審酌因素、作法，已然自相矛盾。
4. 尤有進者，108 年間蔡豐清仍圈選提報游迺文參加勞動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全然忽視人事室及政風室主任意見，袒護游迺文之情，至為灼然：
 - (1) 蔡豐清於本院詢問時表示：「（108 年你圈選游員模範公務人員，人事主任有告知他有○○、有被檢舉等，你說○○是多年前往事。你對游員態度是不敢辦他？）答：當時公文送出後並沒有核定、發文與辦結，所以註銷。我提他當模範公務員，我有詳細比對過 5 個組長，考量工作績效、職責繁易，他○○在當時是 3 年以前的事。（問：但他有被檢舉？）答：我有要求政風要加註，菜根譚提及『事去而心隨空』，政風單位過去查核均沒有具體事證，身為首

長，處理事情必須秉公處理。」（附件 15，頁 613）、「（問：108 年 2 月 20 日你推薦游迺文為模範公務人員，但人事有跟你提過他○○、操守問題？）答：身為機關首長，模範公務人員要看他工作事蹟，我有拿他跟其他組長比較，他的業務比較重。我看了一下規定，○○是 3 年之前的事，不會不符合提報規定。」（附件 16，頁 616）云云。

（2）惟蔡豐清身為勞金局局長，是否推薦游迺文為模範公務人員，本應考量各個面向，以判斷游迺文是否足為他人楷模，而蔡豐清既知游迺文曾因遭人檢舉而極具爭議性，又屬廉政風險人員，而且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均表達不同意見，仍執意提報，過度偏袒維護游迺文，委實難以苟同。

（三）109 年 4 月間蔡豐清因政風室蔡穎玲主任報告得悉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109 年 8 月間亦已因蔡衷淳副局長匯報及同仁訪談紀錄，知悉權益證券科同仁遭職場霸凌，及游迺文涉有繞過交易室向元○○○公司指示下單、疑似配合寶○集團炒作遠○公司股票等重大違失，但蔡豐清均未予積極處理，遲至 109 年 9 月 2 日檢廉介入偵辦後，才在 109 年 9 月 15 日，經勞動部政風處古嘉諤處長告知，於 9 月 16 日，蔡豐清方以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為由，調動游迺文職務，蔡豐清包庇縱容游迺文職務上違法或不當舉止，行事有失分寸，已嚴重損及政府機關形象：

1. 109 年 4 月間，因蔡穎玲主任簽報，蔡豐清已知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但未對游迺文有任何積極處置。109 年 7、8 月間，因游迺文強勢要求同仁購買遠○公司股票，引發權益證券科同仁不滿，在蔡衷淳副處長訪談同仁後，已製作訪談紀錄並交予蔡豐清，但蔡豐清仍未有任何處置，繼續包庇袒護游迺文。且查：

（1）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同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

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準此，各機關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故對於職場霸凌，各機關本應有相應處置機制，而不應假手其他機關進行職場霸凌之保護措施。勞金局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附件 19，頁 629-631），就職場霸凌之預防保護措施，由該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策劃並推動。

- (2) 惟據蔡豐清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109 年證券科同仁有向兩位副局長反映是言語霸凌，蔡副局長告訴你之後，你如何處理？）答：這是我主動要求副局長去約談，林科長有跟副局長反映，她實在很不想做，我就請蔡副局長約談部分國內投資組同仁，並做成書面紀錄，紀錄中才有同仁抱怨他。我後來主動處理這件事。（問：後續如何處理？）答：約談中提到霸凌這個事情，也一併請勞動部政風處協助調查。我覺得最重要是，他繞過交易室指示價格，我之後將游員降調為風險控管組專門委員。（問：劉副局長有建議你趕快處置？）答：劉副局長沒有跟我說同仁反映霸凌，也沒有任何建議。劉副局長只有說林科長不想做，劉副局長職責並不是督導國內投資組，因此，我請蔡副局長處理。之後把約談書面資料送給勞動部政風處。（問：你送到勞動部，他們怎麼處理？要叫部長處理？）答：當時勞動基金運用局政風室只有一個同仁，後續並移請勞動部政風處協助處理。我不請政風室處理，難道我要自己處理，就是交給政風室與勞動部政風處查處。蔡副局長交給我之後，就是依行政程序交由政風室與勞動部政風處查辦。」（附件 16，頁 619）云云。

- (3) 蔡豐清身為勞金局局長，自蔡衷淳副處長彙整 109 年 8 月間之權益證券科同仁訪談紀錄，應可發現游迺文職場霸凌情形嚴重，而游迺文前曾因職場霸凌造成前視察孫○○離職，為回應孫○○ 108 年 4 月 22 日之離職公開信，該局人事室於 108 年 4 月 29 日擬訂「局長給大家一封信」，奉准後以局長名義製作公開信，藉以宣示勞金局將建構友善和

諧職場環境（附件 20，頁 632-637）。然至 109 年 8 月間，游迺文再次涉及職場霸凌之爭議時，蔡豐清卻未借鑑於孫○○同遭游迺文言語霸凌之離職事件，而以更為審慎態度積極處理，亦未循正途或前例，交由該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積極推動職場霸凌的保護措施，或由該局人事室擬訂相關規劃，逕將問題推由勞動部政風處處置，顯有怠失。且由權益證券科同仁訪談紀錄，蔡豐清應可進一步發現游迺文涉有繞過交易室向元○○○公司指示下單、疑似配合寶○集團炒作遠○公司股票等重大違失，卻仍未積極查處，僅將訪談紀錄移送給上級單位勞動部政風處，未能深入瞭解同仁遭游迺文職場霸凌原因、游迺文違反職務規範情形，顯已怠於行使其身為勞金局局長被賦予之主管權力。

- (4) 更何況游迺文自 104 年 1 月 26 日任職該局國內投資組組長迄 109 年 8 月間發生指示受託經營投信公司下單炒股之違失行為止，已任同一職位逾 5 年餘之久，仍未實施職務遷調，未將其調整或調離職務，以發揮防杜功能，亦無更嚴密之監控機制，顯增加勞動基金發生弊端之風險，致使游迺文繼續主導該特定業務領域，培植並濫用其對投信業者之影響力，蔡豐清卻仍執意護航，誠屬不該，復據王瑞琦主任於本院詢問會議後補充論述：「游員遭匿名檢舉雖無具體事證，該室仍積極訪查相關同仁及券商十餘人次，但因游員仍在國內投資組長職位上，訪查並無太多具體收獲」等語可知，蔡豐清未能調整游迺文職務，亦導致政風查核受限（附件 14，頁 607）。又本案若非檢舉人向法務部廉政署告發，游迺文相關違失行為，乃至於違法炒作股票之行為，將永不見天日。由此足見，蔡豐清縱容包庇游迺文違法或不當情事，已嚴重損及政府機關形象，違失行為情節重大。

2. 游迺文違失情形直至 109 年 9 月 2 日檢舉人至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立案後，檢廉介入，方在勞動部政風處古嘉諤處長告知下，蔡豐清於 9 月 16 日調動游迺文職務，且查：
- (1) 蔡豐清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游迺文繞過交易室去

下單事情如何處理？）答：我請蔡副局長約談才知悉整件事情，並主動移請勞動部政風處處理。也才有之後勞動部政風處去處理，以及送廉政署處理等事情。」（附件 16，頁 619）云云；

- (2) 惟古嘉諤處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你如何知道游迺文繞過交易室下單？）答：109 年 9 月 1 日政風處蔡永豐副處長去勞金局業務稽核，蔡穎玲主任告訴他，有人檢舉，游員跳過交易員去跟元○下單。後續蔡永豐副處長有口頭跟我說一下，大概 9 月 1 日下午 4 點多，請蔡主任拿全案資料到政風處一起研閱，我一看，就有說交易員去問為何元○會掛單，才知道游組長繞過交易員去下單。後來交易員有跟元○沈○○確認，才知道游組長有這些未經授權違規下單事情。檢舉人當時雖有檢舉意願，但可能隔天，就不願意檢舉，我就覺得趕快去廉政署立案，當天看完資料，我就打電話給廉政署北調組並於當晚在廉政署研析案情，因當晚檢舉人有事，故改在 9 月 2 日才由蔡主任陪同至廉政署做檢舉筆錄，並附上兩個檢舉資料。（問：你自己去報署？）答：是。我於 9 月 1 日晚聯繫廉政署北調組研析案情並立案。（問：在你報署之前有跟蔡局長聊？）答：沒。（問：蔡局長說是他主動發現，移送給政風處？你看法為何？）答：以我認知，是我們研析資料，掌握辦案契機。不是蔡局長發現，但他有經我的要求提供資料，當時他並不知道我們後續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是我們政風單位發現後，去找北調組（廉政署）處理。」（附件 17，頁 623-624）等語。

- (3) 由上足見，蔡豐清以案件係由其主動移請勞動部政風處處理，並非事實，蓋與政風處古嘉諤處長陳述內容相異，而且蔡豐清本已過度偏袒、縱容游迺文，其僅消極移送同仁訪談紀錄根本無法達成稽核防弊目的，故蔡豐清上述陳述殊無足採。

- (四) 綜上，游迺文自 105 年起即被提報為廉政風險人員，蔡豐清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上任後隔日，即由勞金局政風室王瑞琦主任向其面報游迺文遭人檢舉情事，蔡豐清原欲調動游迺文職務，旋

即考量經驗累積重於操守品行而不予調動，促使勞金局人事室撤回調動公文，行事前後矛盾，有失謹慎。又蔡豐清於108年2月間，不顧人事室、政風室意見，執意圈選游迺文參加勞動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行事偏袒，甚至在109年4月間，因政風室蔡穎玲主任報告得悉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後，仍未積極處置，旋於109年8月間，經蔡衷淳副局長匯報及權益證券科同仁訪談紀錄，蔡豐清理應知悉權益證券科同仁遭游迺文職場霸凌，惟仍未借鑑於108年4月間孫○○同遭游迺文言語霸凌之離職事件，以審慎積極態度處理之，甚至對於同仁訪談紀錄顯示游迺文涉有繞過交易室向元○○○公司指示下單、疑似配合寶○集團炒作遠○公司股票等重大違失，蔡豐清也置若罔聞，未積極處理，遲至109年9月2日經檢舉人告發，檢廉介入偵辦後，才在109年9月15日，經勞動部政風處古嘉諤處長告知，蔡豐清方於9月16日，以游迺文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為由，調動游迺文職務。蔡豐清身為勞金局局長，卻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怠於行使其主管之權力，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情節重大，有懲戒必要。

綜上論結，游迺文假借其職務權力與他人合謀炒作特定股票，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飲宴餐聚，以言語暴力對所屬同仁職場霸凌，暨於上班時間購買興櫃股票，予以一體評價，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明顯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之紀律形象，損害政府信譽。蔡豐清身為勞金局局長，卻長期包庇縱容游迺文相關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其等2人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為維護公務紀律，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懲戒處分執行情形

懲戒法院尚未判決。

註：本文所提證據及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附 錄

一、提案委員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提 案 委 員	案 次
王幼玲	5、7、9、11、22、23
王美玉	5、7、8、12、27
王麗珍	1、2、10、13、15、17、20、24
林文程	3、26
林郁容	1、2、6、13、15、18
林國明	10、14、27
林盛豐	22
施錦芳	18
紀惠容	14
浦忠成	26
高涌誠	5、6
張菊芳	1、2、13、15、17、20
郭文東	24
陳景峻	16、19、25
葉大華	12、14
葉宜津	3、4、8、17、20、21、24、27
趙永清	1、2、9、13、15
蔡崇義	4、7、11、16、17、19、21、22、23、25、27
蕭自佑	3、8
賴振昌	27
賴鼎銘	4、8、18
鴻義章	3、17
蘇麗瓊	23

二、被彈劾人姓名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彈劾人	案次	被彈劾人	案次
王宏銘	7	陳子敬	10
朱毋我	9	陳仲俊	17
朱瑞皓	21	陳宏平	10
吳牧群	11	陳其麟	16
李裕仁	23	陳隆翔	6
周章欽	10	陳義仲	13
周靜妮	12	傅民雄	18
林志誠	25	傅榮光	25
林奇福	5	喬建中	4
林東正	24	曾文星	18
林金村	15	曾平杉	2
林鳳儀	26	游迺文	27
祁文中	17	楊文昇	3
侯弘偉	14	楊博賢	10
姜麗香	14	趙天祥	24
施國隆	8	蔡鴻喜	7
洪幸	14	蔡豐清	27
徐茂淦	22	蕭銘彬	8
桂宏正	24	鮑宏志	24
秦少興	24	謝淑美	24
張大偉	19	謝發瑞	24
張政源	17	韓國一	10
張益豐	24	顏南全	5
梁金盛	20	顏敏森	25
莊國僑	24	羅榮乾	1
許書桓	25	蘇義洲	5
郭章盛	24		

三、被彈劾人所屬機關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被 彈 劾 人 所 屬 機 關	案 次
文化部	2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8
外交部	3
交通部	1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17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	24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	24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23
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	18
屏東縣政府	18
高雄市政府	11
國立東華大學	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6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	16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	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27
最高行政法院	5
最高法院	5
新竹縣政府	22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7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	2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	10

4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被 彈 劾 人 所 屬 機 關	案 次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
臺灣高等法院	1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13
臺灣高等檢察署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

四、相關法規索引表（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關法規	條 文	案 次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32 條	21
	第 165 條	25
	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17 條、 第 339 條	26
中華民國憲法	第 80 條、第 90 條、第 95 條、第 99 條	5
	第 8 條	12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 文	第 7 條	5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第 17 條	12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 防護辦法	第 3 條	27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19 條	27
公務員服務法	第 5 條	1、2、3、4、5、 13、15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6、17、24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	7、11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第 14 條之 1	8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9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10
	第 1 條、第 4 條	14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	16、19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1 條	18
	第 13 條	20
	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 16 條	21

6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相關法規	條 文	案 次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	22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22 條	23
	第 1 條、第 6 條	25
	第 6 條、第 14 條、第 23 條	26
	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	27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 條	3、4、7、8、9、10、11、16、17、18、19、20、23、24、26
	第 2 條、第 25 條、第 56 條	5
	第 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14
	第 2 條、第 56 條	21、22
	第 2 條、第 22 條	25
	第 2 條、第 23 條	27
刑事訴訟法	第 2 條、第 154 條、第 155 條、第 228 條、第 251 條、第 252 條、第 260 條	6
	第 93 條	12
地方制度法	第 57 條、第 84 條	7、18、22
	第 84 條、第 87 條	11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9 條	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6 條、第 8 條、第 12 條	14
法官法	第 18 條、第 51 條、第 89 條	1
	第 18 條、第 30 條、第 49 條	2
	第 49 條、第 51 條、第 58 條	5
	第 51 條、第 86 條、第 89 條	6
	第 51 條、第 89 條	10
	第 18 條、第 30 條、第 49 條、第 51 條	12、13、14、15

相關法規	條 文	案 次
政府採購法	第 26 條、第 50 條	8
	第 6 條、第 59 條	18
	第 34 條	21、23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2 條	14
商業會計法	第 71 條	26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4 條、第 7 條	18
	第 7 條	2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4 條	21
教育基本法	第 8 條	9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第 5 條	11、21
	第 5 條	16、19
	第 6 條	22、27
監察法	第 1 條	5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 條、第 5 條、第 46 條	22
學生輔導法	第 7 條	9
證券交易法	第 155 條、第 171 條	27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 105 條	27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	第 5 條	25

五、彈劾案案件統計表

(一) 案件別：

彈劾案案件別：

單位：案

成立 案件 數	審查結果	
	移付 懲戒	移付懲戒、送司(軍)法機關 並通知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
27	26	1

(二) 被彈劾人職位別：

1. 依官等別：

單位：人

項 目	官階類別								
	合 計	選 任	政 務 人 員	簡 任	薦 任	法 官	檢 察 官	將 官	校 官
人 數	53	4	1	24	11	8	3	1	1

2. 依職務別：

單位：人

項 目	職務類別								
	合 計	普 通 行 政	金 融	警 政	文 教	交 通	外 交	司 法	國 防
人 數	53	19	2	7	6	2	1	14	2

(三)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所屬機關	人數
合計	53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2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4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3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	5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最高法院	1
最高行政法院	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中華民國 111 年 / 監察院綜合業務處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12.08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269-38-1(平裝)

1. CST: 監察權 2. CST: 彈劾

573.831

112010102

中華民國 111 年監察院彈劾案彙編

發行人：陳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85 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 <https://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13 號 3 樓

電話：(02) 8667-5397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620 元整

GPN：1011200766

ISBN：978-626-7269-38-1